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
次
中國教育年鑑

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
次

(二)

朱家驊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制度	一
第二節 學制之演變	一
第三節 設置之沿革	一
第一節 中學行政組織	二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二
第三節 校務分掌	三
第一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六
第二節 課程之釐訂	六
第三節 教材之編印	一
第四節 教法之改進	一
第一節 訓育	一五
附青年訓練大綱	一五
訓育綱要	一七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二二
第五節 教職員	二二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二二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二三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	二七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二七

第六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	二八
第二目 畢業會考	二九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	二九
第七節 設備	三〇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三一
第二節 分述	三一
壹、國立第一中學	三二
貳、國立第二中學	三三
參、國立第三中學	三四
肆、國立第四中學	三五
伍、國立第五中學	三六
陸、國立第六中學	三七
柒、國立第七中學	三八
捌、國立第八中學	四〇
玖、國立第九中學	四一
拾、國立第十中學	四二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	四三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	四三
拾參、國立第十三中學	四四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	四五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	四六
拾陸、國立第十六中學	四七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	四八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	四九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	四九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	五〇
貳拾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五一
貳拾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五一
貳拾參、國立女子中學	五二
貳拾肆、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五三
貳拾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五四
貳拾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五四
貳拾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五五
貳拾捌、國立西南中山中學	五六
貳拾玖、國立漢民中學	五七
叁拾、國立東北中學	五八
叁拾壹、國立綏遠中學	五八
叁拾貳、國立黔江中學	五九
叁拾參、國立河西中學	五九
叁拾肆、國立涇川中學	六〇
附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六〇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六一

壹 江蘇省……………六一
 貳 浙江省……………六四
 參 安徽省……………六七
 肆 江西省……………七一
 伍 湖北省……………七五
 陸 湖南省……………七八
 柒 四川省……………八〇
 捌 西康省……………九〇
 玖 河北省……………九一
 拾 山東省……………九二
 拾壹 山西省……………九三

拾貳 河南省……………九四
 拾參 陝西省……………九六
 拾肆 甘肅省……………九九
 拾伍 青海省……………一〇〇
 拾陸 福建省……………一〇一
 拾柒 廣東省……………一〇四
 拾捌 廣西省……………一二二
 拾玖 雲南省……………一六
 貳拾 貴州省……………二〇
 貳拾壹 遼寧省……………二二
 貳拾貳 安東省……………二四
 貳拾參 遼北省……………二四
 貳拾肆 吉林省……………二五

貳拾伍 松江省……………二六
 貳拾陸 熱河省……………二六
 貳拾柒 察哈爾省……………二七
 貳拾捌 綏遠省……………二七
 貳拾玖 寧夏省……………二七
 參拾 新疆省……………二八
 參拾壹 台灣省……………二八
 參拾貳 南京市……………三一
 參拾參 上海市……………三一
 參拾肆 重慶市……………三五
 參拾伍 北平市……………三七
 參拾陸 天津市……………三八
 參拾柒 青島市……………三九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

中國新教育之體制最初爲「一段制」，其後爲「二段制」，皆無所謂「中學」。至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成立，分外、中、上三院，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即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其時中學堂定爲四年制，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開中學分科之先例，但此學制並未實行。翌年重訂之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制，文實不分科。至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中學復行文實分科之制。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取消文實分科，注重普通陶冶，同年並頒佈女子中學章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中學學制之說明如下：

(一) 中學校修業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三)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設之。

(四)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此項新學制男女入學機會均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中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與前無異。又自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探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往往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十八年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斷然廢止分組辦法。二十一年鑒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制度實行以來，辦理未盡適宜，且各級學校目的互有不同，強欲混爲同一系統，殊未能貫徹各科固有之鵠的。是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確定三類中等學校應行分別設立，教育部即據以訂頒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中學

分初中高中，取消普通科名稱。惟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中學學制並無重大之變更。至民國二十五年春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之試行，國民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此種中學經十年來之試行，未見成果，大多仍改組爲三三制中學。抗戰軍興，爲安置戰區逃出之中學員生，於後方四川等省設立國立中學。至民國三十四年增至二十八所之多。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並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同時以五年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公私立中學亦有試行者。二十九年教育部修訂三三制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今仍沿用。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中國新學校之設立始自清咸同年間來華傳教之西洋教士，當時國內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或請撥公款設立學校者。前者如福建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廣方言館，平粵

之同文館。此類學校相當於中等及高等學校，為國人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此時關於學校之設置辦法，並無明文規定。

中學設置辦法明文規定，始自光緒二十八年奏定之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中學堂以府治設立為原則，稱之為「官立中學堂」，由私人捐資設立者，稱為「私立中學堂」。

民國以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學校等，多收歸省辦，改府立中學為省立第幾中學，其未改省立者，則易名為共立中學，後又名為聯立中學。今日之聯立中學仍多由舊制府屬之各縣組合設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初級中學多歸縣立，縣立中學從此大增。二十一年中學法及二十四年中學規程相繼公布，中學之設置有省立、市立、縣立、聯立之別，並規定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名之，縣市立中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三十一年訂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復有區立中等學校之規定，年來廣西等省根據是項規定，並已有區立中學之設立，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則必須先組織一校董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逐步呈准，始得開辦。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除普通中學外，多附設師範或職業科。至十六年，中學師範更多合併設置。二十一年，中學法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公布，明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分別設立。

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飭各省市實行中等學校分區設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為若干區，分別辦理。

每區內之公私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區內以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無省立中學者，應設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儘先整理充實，無聯立私立中學時，應以次就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整理充實，以示楷模。每區內除應有中學或初級中學一所外，並應有女子中學一所。如尙無設立之必要時，應先設中學或初級中學附設女生部，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區內教育較為發達及經濟充裕之縣份，得設縣立中學一所，或聯合數縣設立聯合初級中學一所；如區內財力不足時，應由省於適當地點，酌量設立初級中學一所或數所。

三十一年教育部復規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比例，令各省遵照辦理，按其規定為：

(一) 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為 0.5:1。

(二) 高級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為 0.2:1。

(三) 各省初級中等學校本學年新增班級收容當地中心學校畢業生人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為度。

夫雜役十六名。迨後各省正式成立中學，乃分掌長舍監司事教育等。民國以後一般中學，均於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儀器管理員等，然政府尙無硬性劃一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公布，始規定中學行政組織如次：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

二、中學設教導主任，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三、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四、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計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五、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清季學校行政組織，最初有管學大臣、總教習、總辦、監學、舍監、監督、教習、副教習、提調、供事、膳錄等項人員之設置。其後南洋公學成立，設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

院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中院設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四名，司事二名，齋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第一目 行政組織

清季學校行政組織，最初有管學大臣、總教習、總辦、監學、舍監、監督、教習、副教習、提調、供事、膳錄等項人員之設置。其後南洋公學成立，設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院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中院設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四名，司事二名，齋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添置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八年，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學行政組織依學校規模之大小而定，其規定如次：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衛生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導訓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衛生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備

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長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第二目 校務分掌

中學校務，自中學行政有系統之組織後，始分割掌管。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對中學校務分掌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之中學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以各處組爲單位作進一步之劃分。三十一年公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條舉各處租會之每項工作，規定如後：

一、中等學校校長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每學年及每學期開始，均應擬訂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布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爲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 2 修訂及審核各項章程。各項章程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擬訂各項章程，須予審核，並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如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 3 聘請或遴薦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慎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遴薦。
- 4 派定處組職員。派用職員應爲事擇人，除一部份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二、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教學者：

-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 5 擬訂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及教員；
-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 11 查閱各級教學日計；
-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7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爲明瞭教職員教授及學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考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5 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各班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各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爲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助進修。

6 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3 聘請或遴薦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慎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遴薦。

4 派定處組職員。派用職員應爲事擇人，除一部份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擬訂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及教員；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學日計；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就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冊；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會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會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討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製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專業訓練實習辦法；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8 編造專業訓練實施報告；

9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事項。

三、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1 擬訂或修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總目分期實施辦法；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為；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20 辦理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關於管理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程；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飯食起居勞作休息；
7 擔任紀念週升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理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領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10 協助體育處檢查本級學生體格；
11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矯飾等事項；

12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13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4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記及課外活動；
15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16 處理輪值事項；
17 處理偶發事項；

18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19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證書；

20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程；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程；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及接種;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9 注意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11 網造衛生實施報告;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文書者：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2 撰擬文稿;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6 擔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7 紀職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1 來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記;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擬稿;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摘由編號封發;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關於庶務者：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程;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辦理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增損;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31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丙)關於出納者：

1 整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中學課程在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程內定為：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學、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學、外國語言文字學、(分英、法、俄、德、日諸國語文)、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等科。此項課程當時雖亦為中學堂學生需要所設者，然其立場則在適合大學堂學生之需要而訂定，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定中學堂科目為：修身(2) | 此表每週教學時數以下同，(續) 經(4) | 2、(算學(2) | 4、) 詞章(3) | 3、(中外史學(3) | 3、) 中外輿地(3) | 3、(外國文(9) | 9、) 圖畫(2) | 2、(博物(2) | 2、) 物理(2) | 2、(第一二學年) 化學(2) | 3、) 體操(2) | 2、) 等十二科，每週教學共三十六小時。次年重定學制系統，中學堂科目仍為十二，合併物理化學，另增法制及財政；教學時數以「讀經

講經一佔首位，外國語一移置次位，計：(1)修身，(2)讀經

別註明。

講經(2)，(3)中國文學(第一二學年4，第三學年5，第四五學年3)，(4)外國語(第一二三學年8，第四五學年6)，(5)歷史(第一學年3，其餘2)，(6)地理(第二學年3，其餘2)，(7)算學(4)，(8)博物(2)，(9)理化(第四五學年4)，(10)圖畫(第一至四學年1)，(11)法制及財政(第五學年3)，(12)體操(10)，每學年每週各三十六小時。

四年中學又重行文實分科，八年四月，通令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部定科目及時間。中學自由改組者漸多，實行分科分組者不少。

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第一表規定為公民(12)、三學年總時數，以下同。(1)體育(12)，(2)軍訓(12)，(3)國文(30)，(4)英語(30)，(5)算學(20)，(6)生物學(10)，(7)物理(12)，(8)本國史(8)，(9)外國歷史(6)，(10)本國地理(6)，(11)外國地理(6)，(12)論理(2)，(13)圖畫(10)，(14)音樂(6)，每週共教學三一至三四小時。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二六至二九小時。：第二表取消論理、圖畫、音樂、衛生四科，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五小時，三學年教學三〇小時。

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後，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以修身、算術、博物、理化、法制、財政、圖畫、體操為補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為補習，三年改訂各科授課時間，文實兩科均以外國語佔第一位。

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擬有課程標準綱要，初中分社會(公民、歷史、地理)、文音(國語、外國文)、算學、自然、藝術(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生理、衛生、體育)等六科，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無須課外預備者，得酌量折算。

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如次：
甲、初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分數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蓋中學有固定之肄業年限，非可以提前修畢各科學分即為畢業。故取消學分制計算方式而逕依時數計算，由是各科教學時數之先後多寡亦得分配齊均。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初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應不逾八小時，一週六日各為四十八小時。除上課三十五六小時外，餘數十二三小時即為自習時間，各科教學誠能注意於此，必能使其教材為適當之支配，而學生不至感覺教材繁重，自習時間不足。

民國元年十二月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中學校施行規則，規定中學校課程不分文實，其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該施行規則中，對於各科要旨，均有詳細規定，並附有教授時數表二，第一表為男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二學年三十四小時；第三學年四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三學年四十二小時；第一學年三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三學年四十二小時；第三十四小時。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正式課程標準，初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第一表規定為公民(10)，體育(18)，衛生(6)，國文(36)，英語(30)，算學(28)，植物(4)，動物(4)，化學(7)，物理(7)，歷史(12)，地理(12)，勞作(16)，圖畫(10)，音樂(8)，每週共教學三四至三五小時。在校自習一三至一四小時，第二表減少勞作、圖畫、音樂、衛生、四科時數，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三小時，三學年共教學一八小時。

2 改黨義科目為公民科目 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治、法律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訓練。

民國二年三月，前北京教育部又有中學校課程標準之公布，對於各學科之標準，分年詳訂，其科目及時數與元年公布之施行規則同。男女中學並列一表，其標準及時數，則分別註明。

黨軍(不計學分)，總計一八〇學分。高中公共必修科規定為黨義(6)、國文(24)、外國文(26)、第一二兩學期每期五學分，以下每期四學分)、數學(19)、本國歷史(6)、外國歷史(6)、本國地理(3)、外國地理(3)、物理(8)、化學(8)、生物學(8)、軍事訓練(6)、體育(9)、選修科目(18)，總計一五〇學分。

3 確定英語為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初中畢業生為升學計，非廣續學習英語不可，即不升學而就業，僅學習二年之英語，絕不足以應用，不如學習三年，略可告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正式課程標準，初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第一表規定為公民(10)，體育(18)，衛生(6)，國文(36)，英語(30)，算學(28)，植物(4)，動物(4)，化學(7)，物理(7)，歷史(12)，地理(12)，勞作(16)，圖畫(10)，音樂(8)，每週共教學三四至三五小時。在校自習一三至一四小時，第二表減少勞作、圖畫、音樂、衛生、四科時數，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三小時，三學年共教學一八小時。

7 (三五)

設落，而免致前二年之學習完全虛擲。

4 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 混合制自然科教學在教材與師資兩方面均感覺重大困難，缺乏成效。正式課程標準採取分科制，分科編定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標準，但教學時數表於此四科名稱之上仍列一自然科名稱並注明此為分科制，顯示仍另有混合制在，為實驗教育留餘地。

5 改工藝科為勞作科 增加數學時數，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勞作科分工藝、農業、家事三種。工藝科略當於暫行課程標準之工業科，工業科之教材大綱，知識方面，以衣食住行為綱；技能方面，分別編工、土工、木工、金工四項，稍形凌雜，而工藝之教材大綱則第一學年為籐竹工或其他編工及土工；第二學年為金工；第三年為木工，較為集中。農業及家事二科，兩標準無甚出入，工藝及農業二科由各校酌量環境及設備情形任設一種，家事科則為女生設置。選修職業科目取消後，各校如確有需要，仍可呈准特設。

乙、高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為時數計算制，其理由與初中相同，即高中有固定之修業年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依時數計算，甚為簡單明瞭。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其理由與初中同。惟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份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3 取消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高中既以升學為主旨，必須注重培植良好之基礎，故凡語文、科學、及史地等科，均應有適當之分量。暫行課程標準因矯正一時重文輕理之弊，於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已予以適當之注重。惟以

語文等科分量，尚嫌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加重國文、英語、算學、史地等科學程，以求文理兩類基本知能之均等發展，因此，選修科目既無設置必要，亦無餘時堪以支配。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對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感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進行中學課程之修訂。至二十五年將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初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附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及童子軍	4	4	4	4	4	4
國文	5	5	6	6	6	6
英語	4	4	4	4	4	4
算學	4	4	5	5	5	5
生理衛生	1	1				
植物	2	2				
動物	2	2				
物理			3	3		
化學						
歷史	2	2				
地理	2	2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勞作	2	2	2	2	2	2
圖畫	1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3	3				
國文	5	5	(3) 5	(3) 5	5	5
論理			(3)	(3)		
英語	5	5	(3) 5	(3) 5	(3) 5	(3) 5
算學	4	4	(3) 3	(3) 3	(3) 3	(3) 3
生物	4	4				
化學			6	6		
物理					6	6
本國歷史	2	2				
外國歷史			2	2		
本國地理	2	2				
外國地理			2	2		
圖畫	1	1				

音	樂	30	30	30	30	29
每週教學總時數						

修正課程標準較之正式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 近年來中學生學習負擔之過形繁重，確屬事實，而若干學校又復於規定教學時數外，另增科目與時數，或教材分配不當，設備欠缺，教學不良種種情形，亦為增加學習困難之一因。修正標準酌定各期每週教學為三十一小時，平均每日約五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換言之，即課程較前減少一小時，而自習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出入之間，不啻每日減少二小時。至各科減少時數，即公民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各學年仍為每週四小時。但童子軍課外原為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而正課之四小時，各占其半。國文原為各學期每週六小時，現將第一學年每週減為五小時，第二三學年仍舊。英語原為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現均減為四小時。算學時間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生理衛生原係衛生，各學年每週一小時，現改為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減去。植物、動物時間照舊。物理原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化學原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歷史地理時間照舊。勞作時間第一二學年照舊，第三學年原為每週四小時，現減為二小時。圖畫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音樂第一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二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2 修改勞作課程 正式課程標準，男生勞作仍分工農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業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於勞作教育之目的未能貫徹。修正課程標準，於男生勞作祇設一種，其第一年為木工，第二年為金工，第三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業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設一組。其設二組以上者，由學生選擇一組，至女生勞作仍設家事一種。

3 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 正式課程標準雖許特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但設於何時，時數若干，初無規定，修正標準規定於第三年得視地方情形，設職業科目四小時，其時間即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以資抵補。

4. 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自習時數之規定在使教學上教材分量之分配有所準繩，免致學習負擔過重，惟事實上不易確切規定。修正標準既已減少教學時數，復修正各科標準內容，自不必於自習時數再加規定。

至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乃民國二十九年所重行修訂，茲將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附列於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訂公布

國	文	童	軍	體	公	民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6	2	2	2	1	1	1	第一學期	
6	2	2	2	1	1	1	第二學期	
5	2	2	2	1	1	1	第一學期	
5	2	2	2	1	1	1	第二學期	
5	2	2	2	1	1	1	第一學期	
5	2	2	2	1	1	1	第二學期	

第一章 概論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地	理	歷	史	學科			自然生理及衛生	自博	算
											物	理	學			
31	3	2	2	2	2	2	2	2	2	2				4	3	
31	3	2	2	2	2	2	2	2	2	2				4	3	
31	3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31	3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31	3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31	3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說明：(一) 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 自然科學採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三) 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軍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演習三小時。

九 (三五三)

(六) 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

(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又體育、童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同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時半或二小時。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修正公布

時數	科目		公民	體育	軍事訓練或看護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生物	礦物	化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	1	1	2	3	5	5	4	3		
第二學期	1	1	1	2	3	5	5	4	3		
第一學期	1	1	1	2	3	(2) 4	(1) 5	(2) 3			(1) 4
第二學期	1	1	1	2	3	(2) 4	(1) 5	(2) 3			(1) 4
第一學期	1	1	1	2	3	(2) 4	(1) 6	(2) 3	1		
第二學期	1	1	1	2	3	(2) 4	(1) 6	(2) 3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1) 4
31				2	2	(1) 4

說明：(一) 自第二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全週算學為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學年算學為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為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 各校須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練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及訓練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現行中學課程標準即重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修正初中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數，擬較正式課程標準時期減少，但自二十六年教育部通令圖畫、音樂各增加一小時後，各學期每週仍有三十三小時。兼以實施生產勞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學生負擔仍重。此次修正時數表各學生均規定為三十一小時。又以各項課外活動

如課外運動、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之實施，各校頗不一致，有費時過多者，亦有虛應故事者，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為統整的規定，務期依照實施減少教學時數之科目如：國文、算學、英語三學科。國文第一學年增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減少一小時。算學第一學年減少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照舊。英語改為選修，各學期均為三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其餘各學科均照舊。對於基本學科教學時數減少，論者或謂足以降低學生程度，實則國文一科，學生接觸之機會較多，上課時數減少，即自修時間增多，教師如能善於指導，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則學生程度非僅不致降低，反可因而提高。算學一科僅第一年算術減少一小時。按初中算術一部分教材在小學已經習過，如小學算術學能達標準，則初中減少一小時，並無問題。至於英語改為選修，原為減少學習時間之多所浪費，學生程度降低，可於高中設法補救(高中

第三學年英語教學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

2 實行分組選修——初中既非專以升學準備為目的，二十五年修正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雖於說明中有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之規定重行修正時數表更使強化。各學年均分甲乙組，並以勞作、圖畫、音樂、供陶冶性情之學科不宜減去，而英語對於不升學之學生，不甚需要，故改以英語為分組之標準，甲組第一學年選習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第二三學年選習公民一小時，職業科目二小時，乙組各學年均選習英語三小時，俾學生得依其志願與能力分別選習，為培養地方幹部人材計，第二三學年選習之公民及職業科目，均可授以地方建設有關之教材。

3 併合教學科目——植物與動物關係至為密切，教學時亦亦有伸縮餘地，重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併為博物一科，並規定略授地質與礦物大意，以培養學生學習之興趣，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4 改定科目名稱——生理衛生一科包括生理及衛生，故將科目名稱予以改正。

5 英語改為選修科目——初中教學英語，學生學習頗多困難與浪費，而不升學之學生，對於日常生活應用甚少，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改英語為選修之提案，重行修正時數表因予改為選修，並減少教學時數。惟英語究為研究世界學術及了解世界情事之工具，凡志願升學之學生，均應選習，故高中仍列英語為必修科，入學試驗仍須考試英語。

6 加強本國史地教學——初中教學總時數照舊，惟中外部份所佔之比例則有變更。修正課程標準規定本國史地各

佔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一。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改為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本國史地教學時間既已增加，教材內容自應加詳，尤注意於中華民族之融合，與歷代疆土之拓展，及各地資源之儲藏與開墾，以培養學生復興民族愛護國土之觀念。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照規定講述本國歷史時對於抗戰建國有關重要人物之傳記，以啟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此項重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四年秋季教育部復將初中英語改為必修，並規定每週教學時數高初中一律為六小時，民國三十五年又將高初中每週二小時之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取消。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一、編纂歷史

民國四年以前所編教科書不能適用，教育部教科書編纂處遂開始編訂新課本。惜當時國內紛亂，此種教科書未能推行。迨二十二年朱家驊氏任教育部部長，竭力主張部編教科書，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特約專家執筆，編印中小學教科書，復因缺乏印刷發行機構，未能印行。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學校教師，隨同遷入後方，而各大書局除正中、均末西遷，教科書供不應求，以致普遍發生書荒，情勢嚴重。二十七年中央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有改編教材之規定，教育部復於同年來蔣委員長手諭令即改編中小學語文、史地、常識諸科教科書，因考選編輯人員，改組該會組織，另行計劃，陸續工作。三年來計編成中等學校教科書稿本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十二部。三十年陳部長立夫召集專家修訂課程標準，督飭自編各科教科書，以應急需。三十一年一月並將中

小學教科書用書編輯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設教科用書組，積極着手編訂；一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交通七書局組織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印刷發行事宜。於此後方書荒問題乃告解決。

二、編纂方法

中學教科書包括初中高中師範職校四種。以其關係國家教育甚大，編輯伊始即持慎重，每稿完成，先由編譯館各專家審閱修改，再送請館外專家校訂，然後由教育部核定付印。是為暫行本，自初編以至核定，每一過程均有修改，往往數易其稿。暫行本供應以後，一方面再召集國內各出版家富有編輯經驗人員或陪都附近教育學術專家分次舉行修訂會議，逐課研討，提供意見，編譯館彙集各方面意見，再交全體編纂人員詳加參酌，眾意愈同，然後覓定出版書，是為修訂本。

三、課本內容

中學各科課本根據部頒最新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編纂，並以青年守則為中心，復遵循蔣委員長指示：（一）倫理科目以春秋禮記材料為中心；（二）農村生活為國民生活之本位；（三）自然科學之淺說與注重機械之原理與常識，分別選擬，各科有完成系統，每課有中心思想，文字求清淺生動，標圖期正確豐富。至於各種法令統計數字，均根據最新最可靠之資料，課本內有一課或一節與某機關團體有關，時分別抄送審閱，以期無誤。

四、編印概況

教育部積極編印課本以來，迄今五載，初中各科大部份已經出書，高中師範各科亦大都編成，僅待審訂。職業教材編繕稍遲，現正多方約編中。正式課本以外，並編再補充教材，完

成者亦已有多種。茲分別表列如後：

甲、已出書者：

初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册

初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册

初中歷史 (一)至(五) 五册

初中地理 (一)至(六) 六册

師範地方自治 一册

乙、已發行者：

初中歷史 (六) 一册

初中算術 (上)(下) 二册

初中代數 (上)(下) 二册

初中實驗幾何 (上) 一册

初中幾何 (上)(下) 二册

初中動物 (上)(下) 二册

初中植物 (上)(下) 二册

初中地質礦物 一册

初中化學 (上)(下) 二册

初中化學實驗教程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上) 一册

師範社會教育 一册

丙、整理中者：

初中物理 (上)(下) 二册

初中物理實驗教程 一册

初中幾何 (下)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册

師範勸導教育測驗及統計 一册

師範教育行政

職業林政學

丁、審查中者：

高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册

高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册

高中地理 (一) 一册

高中化學 (上)(下) 二册

高中化學實驗教程 一册

高中礦物 一册

高中代數 (一)至(三) 三册

高中平面幾何 (上)(下) 二册

高中解析幾何 (一) 一册

高中三角 一册

簡師教育心理 (上) 一册

師範教學 (一) 一册

師範礦物 一册

職校分析化學 一册

職校銑床 一册

職校畫線工作法 一册

職校金屬學 一册

職校礦物學 一册

職校結構學 一册

職校工程材料學 一册

職校水刀學 一册

職校電機大意 一册

職校行消樹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職校材料學

職校生絲檢驗論

職校遺傳學

職校實用作物育種學

職校農村合作

職校建築師與營造學

戊、編輯中者：

初中生理衛生 (上)(下) 二册

高中歷史 (一)(二) 二册

高中地理 (二)(三) 二册

高中物理 (一)(二) 二册

高中物理實驗教程 一册

高中生物 (下) 一册

高中生物實驗教程 一册

高中解析幾何 (二) 一册

師範教育通論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册

師範小學教材及教法(下) 一册

師範實習指導 一册

師範博物 (一)至(三) 三册

師範美術 (一)(二) 二册

師範美術 (一)至(三) 三册

師範工藝 (一)至(三) 三册

師範音樂 (一)至(三) 三册

師範音樂 (一)至(四) 四册

師範音樂 (一)至(四) 四册

師範 農村經濟及合作

簡師 應用國文

職校 機械學

職校 電工原理

職校 電力輸配

職校 無線電學

職校 有線電學

己、補充教材及課外讀物：

子、已出書者：

1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中國地理大綱

外國史大綱

丑、呈部付印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調劑職業概況

郵務職業概況

釀造職業概況

畜牧職業概況

旅館職業概況

化工職業概況

運輸職業概況

醫藥技術指導

釀造技術指導

造紙技術指導

蔡子民先生傳

格龍維傳記

一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中國近代實業家傳記

愛迪生傳

齊柏林傳

寅、審查中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紡織職業概況

電工職業概況

航空職業概況

印刷技術指導

航空技術指導

農業技術指導

林業技術指導

2 生產化補充教材

勞作

釀造工業

製革學

植物

3 國防化補充教材

化學

童子軍

國防地理

4 邊疆地理補充教材

西康

西藏

台灣

綏遠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新疆

山東

寧夏

5 滑翔補充教材

初高中國文

數學

歷史

公民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乃民國八年以後之事，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制頒佈，雖曾於章程中規定各科教授法，但當時教師多未予重視。教授法大部為講演式之注入法，一切教學之優劣全視教師對教材準備是否充分與言語說明是否明晰為標準。民國二年教育部曾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之教學方法，然仍不脫講演式之注入方法。

民國八年以後受新文化運動及杜威教育學說之影響，中學教學法乃趨向於啓發式之自動主義。至十一年以後，中學教學法之實驗風氣頗盛。南方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及吳淞之中國公學中學部及北方藝文中學等校對這兩種制均曾作試驗，然結果無甚成績表現。

國民政府成立後，為改進中學教學方法，乃着重教師之集體研究討論，教育部曾先後擬定中等學校教學研究講習及討論會等辦法頒發施行。計二十四年起每年令頒「中等學校各科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三十五年五月頒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組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指定成績優良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與聘請之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研究範圍——主要為校務、管理、訓育、教學、及經費支配等問題，其問題係由三方面提出：1. 教育部；2.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3. 各會員或各中學師範學校。研究之結果，經大會通過後，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施行。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各省會議次數，每學期至少一次。教育部於二十四年頒發研究會辦法大綱後，並檢發第一次研究問題舉例，如課程、師資、畢業會考、設備、經費、訓育、與軍事管理等，令飭依照研究。

二十六年二月復檢發研究問題舉例，內容包括課程、教學、體育、衛生、訓育、教職員及學校行政等問題。

二、暑期講習討論會

自二十四年教育部令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以來，各省已繼續舉辦七屆。第一屆由指定之各大學會同各省教育廳辦理；第二屆令各廳與大學共同負責辦理；第三屆以後責任偏重於各廳。二十七年第四屆因戰事發生，除桂、滇、黔、川四省外，其餘省份未能舉辦。二十八年第五屆亦僅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五省舉辦，由會務委員會主持，以各省教育廳長為主任委員，大學校長或院長為委員。二十九年第六屆舉辦者為四川、貴州、湖南、江西、陝西、甘肅、青海等七省。三十年第七屆舉辦者有湖南、貴州、江西、陝西、廣東、湖北、重慶等省市。陝西、甘肅、河南三省未單獨辦理，均係選派教員，前往西北師範學院代辦之暑期講習會研究，此項

講習會每屆所講習與討論之科目，大致不外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生物、公民等科，此外尚有精神講話、學術演講、分組討論、體育活動等項目。

上述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除令各省逐年舉辦外，教育部曾於三十年暑期舉辦史地教員講習會一次，指定重慶市應參加學員三十名，四川省九十名，國立中學及山中學班四十名，講習科目為三民主義、高等教育概況、中等教育概況、國民教育概況、史地教育改進、及中外史地等科目。此外尚有史地教材、史地研究及教學法等，均由專門學者擔任講師，講習時間四星期。

三、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除應參加暑期講習會外，平時在校教學時對於所任學科亦應從事研究，俾資改進。教育部特於三十年訂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令發進行，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 一般的

- (1) 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 (2)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 (3) 外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 (4)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
- (5)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理及衛生、博物、生物、礦物、物理、化學）；
- (6) 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圖畫、音樂）；
- (7) 勞作家事學科研究會；
- (8) 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童子軍、軍事）

訓練。

- (1) 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師範學校得分組設置）
- (2) 技術學科教學研究會（職業學校得分組設置）

乙、工作要點：

- (1)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 (2) 教學方法之研究；
 - (3) 補充教材之選擇；
 - (4) 鄉土教材之蒐集；
 - (5) 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
 - (6)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
 - (7) 實驗實習之規劃及指導；
 - (8) 教育實驗及實習設備之規劃；
 - (9) 教員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 (10)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 (11)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 (12)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 丙、會務進行：
- (1) 主席一人由校長指定，或由教員互推之；
 - (2) 會期每月至少一次；
 - (3) 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為原則，但為謀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
 - (4) 應與同地各中等學校研究會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並得與他科或他校聯合組織；
 - (5) 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研究計劃，學期終了時，繕具研究報告，由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節 訓育

在興辦中學之初，以管理爲訓育。清光緒二十九年學部頒布「各學堂管理通則」，中學堂設「管理員」，專負管理責任；或稱之爲「監學」「舍監」，執行管理規條，用嚴格干涉態度對學生行賞罰。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管理規程」，作爲各校標準，規定除學科教授外，教師對於學生，負有訓導之責。學生如有過失，分別輕重予以懲戒，情節過重，認爲無法教誨者，令之退學。

五四運動發生及杜威教育學說輸入以後，中學訓育始由消極之管理進於積極之指導，此時監學舍監易名爲訓育主任，道德格言改爲訓育目標或信條，並採行「級任制」。每學期級設一專任教師擔任級任，負責訓導該學級學生之責任。學生間並盛行「自治會」等自治團體之組織，就學校生活範圍之內成立各種機構，處理各項事務，由教職員予以指導。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高中實施「軍事訓練」，訓育主任規定由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並陸續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根據教育宗旨規定學生團體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校內自治生活之鍛鍊。至二十五年教育部頒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均詳見本年鑑第十二編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至三十三年修訂爲「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自二十七年以後，中學訓導制度均採「導師制」。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各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

須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獲得正常之發展，以陶養健全之人格。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及其他團體訓練。二十七年同時並公布「青年訓練大綱」。二十八年頒布「訓育綱要」，對訓育之意義目標及其實施方法均有詳盡之闡釋。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接受蔣總裁之建議，以「禮義廉恥」爲各級學校共同校訓，經於同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行。

附青年訓練大綱 二七、二八、二九

一、基本觀念

甲、人生觀

子、目標：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 丑、實施要點：

-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儘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己的生命，並非唯一之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匯在整個民族歷史之生命中，抱定在必要時，要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 3 作事要有目的——作任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

乙、民族觀

子、目標：

-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之最優秀民族之一；
-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發揚光大；
-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目：

-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 2 講述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弱點；
-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丙、國家觀

子、目標：

-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實施要點：

-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歷來外患史實；
-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的故事；

-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丁、世界觀
子、目標：

-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佔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 1 講述近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動向及其原因；
-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國際地位；
-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二、訓練要項

甲、青年之信仰訓練

子、目標：

- 1 信仰三民主義；
- 2 信仰或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辨，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乙、青年之德行訓練

子、目標：

-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 (一) 依照下列十二則體會力行：
- 1 忠勇為愛國之本；
- 2 孝順為齊家之本；
- 3 仁愛為接物之本；
- 4 信義為立業之本；
- 5 和平為處世之本；
- 6 禮節為治事之本；
- 7 服從為負責之本；
- 8 勤儉為服務之本；
- 9 整潔為強身之本；
- 10 助人為快樂之本；
- 11 學問為濟世之本；
- 12 有恆為成功之本。

(二) 遵照軍人訓練之精神自省自立：

- 1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2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3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4 盡忠守職，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5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6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7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食鄙之行為；
- 8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 9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整潔浪漫之行為。

丙、青年之生活訓練

子、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 1 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矯浮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 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 3 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 4 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為人所用，勿使人為什物所累。

丁、青年之服務訓練
子、目標：

-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 2 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 3 認清服務之精義，互相幫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五、實施要點：

-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眾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助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眾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 2 參加各慈善團體以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救護，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三、訓練方式

關於青年訓練之方式，可分為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兩項，除教學課程另有規定外，茲將日常生活訓練之方式分述如下：

- (甲) 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科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與組織能力之培養。
- (乙) 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倘一旦有事，可隨時去指定地點集合。
- (丙) 農村服務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痛苦，除

鍛鍊體格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眾，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丁) 救濟服務，使練習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意義。

(戊) 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隨赴疆場之用。

(己) 省外旅行，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意志。

附訓育綱要二、八、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英雄。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知者能之，力行而不墜，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慍，勇者能之。培養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

博愛則傳學，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爲先，蓋意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和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爲養正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成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奮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能，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爲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爲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實，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爲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者相互爲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爲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由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講：「生存爲進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壓

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之間之關係愈繁，人與人之間之關係愈繁，則因共同生活而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定人類之行為，以爲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爲人類行爲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包括於民生，而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活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爲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爲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進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諸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爲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尙。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爲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族則爲親慈子孝，兄弟弟恭，夫婦和睦，鄉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愛，和睦尙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類，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雖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綜，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宜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十二守則見前所舉。）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

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德，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修明，而道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的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的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的爲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爲國，其標的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爲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爲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爲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爲自衛，能自衛乃克以衛國。管養衛皆建國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

- (一) 自信信道；(二) 自治治事；(三) 自育育人；(四) 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術——自治治事；
 -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 自信信道，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爲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爲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爲實行三民主義）則爲共信，自信堅，便爲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爲重，語云「士尙志」，「大學所謂「知止」者，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爲則專，歷艱險而不懼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當然，即人人均應以此爲做人之鵠的。志有大小，照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業，工人悉心研究技術，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往，心之所行，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爲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孫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諄諄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爲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入手，故灌輸三民主義爲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爲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爲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生活充實業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苟人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

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計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為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或待開墾；無數事業，或待辦理，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之文化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實，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成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實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廣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制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治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慝；有服務之美質，則能負責任以醫眾望。學生自制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完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導之以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洒掃，應對，進退之練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鄉里戚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乎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要能使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謙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隨取與而不苟，隨事而不

逃避其艱險（義），待人則不怠忽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而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為「樂」，「為防縱恣而無紀律，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諧，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協調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廣功。今我國體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威勢以凌眾，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物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懸於後，毋以從前；所懸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懸於左，毋以交於右」為聖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為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

治會、演講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奕棋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取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育育人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為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謂之恕」，故律已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為至高無上之道。總理中山先生，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而從事物質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謀解決學為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為增加剝削負擔之苛痛，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違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產上所感一切痛苦，然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在隨時激勵，隨時指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難，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強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楷模者甚多，如顏回之樂道於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憂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仿。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

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實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於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以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已改，由儉入奢，由奢入儉，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爲，爲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俗，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育之功，自奉力求儉約，瞻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業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助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實義，而知道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主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書生，輒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一「手無搏雞之力，臂無負擔之能」爲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分子，具如此纖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仰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一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艱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與；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備呈如此現象，寧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全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及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宜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史實亦應詳細解說，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嚴格體育衛生軍事

訓練以外，如導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渡水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同時講解歷史與革命先烈之事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爲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願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使民族主義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爲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爲仁的工夫；自育育人为智的工夫；自衛衛國爲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羣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的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爲國家教育之終結目的也。

四、訓育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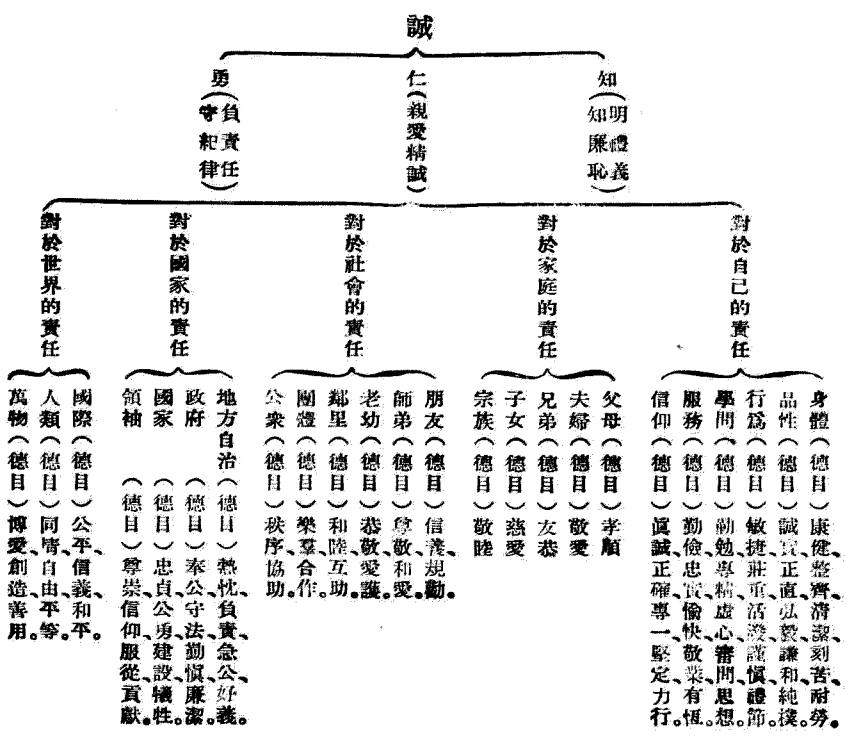
甲、小學（略）

乙、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總理與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庭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附中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 二、對於學生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而以本身爲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聯繫與銜接。
-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 六、由勞作學科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 八、由各種學科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運動，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性氣。
-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爲懷的情操。
-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

丙、專科以上學校（略）
 丁、社會教育機關（略）
 戊、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略）

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三三、六八）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導師（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力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教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報。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

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與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教職員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一) 任用

我國清末開辦學堂時，主張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尤注重吸收西方文化，當初所設學校如同文館、北洋學堂等，均以學習外國語文為主，故學校教員大多以外人充任，職員多以當時官吏兼任，或請旨擢用，或由總教習辟用奏調，或由學校聘請。至京師大學堂時代，教職員之任用雖仍不出此，惟已以學貫中西之國人充任教習為理想。光緒二十八年學制頒布，高等教育階段之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學教師之場所。此後中學教員之任用，始以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為標準。故宣統二年學部有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之頒布。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之「中學校令」中有「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之規定，然實際因高級師範之畢業生仍不敷全國中學之用，前項規定均未實行。迨民國九年以後，一方增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方於高等師範學校增設各種研究科，中學教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方漸趨嚴整。

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課程」公布，中學教職員之任用

資格規定如次：

甲、校長資格

子、初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學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丑、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高中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師範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2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教員資格

子、初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學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以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6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門適用於勞作教員）。

丑、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曾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中學教職員之任用，除廣西試用「廳聘制」，全省公私立中學教職員悉由省教育廳聘任外，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教職員任用辦法如次：

甲、校長之任用

(1) 國立中學校長由部委派之，分校長加倍遴荐，由部委派或由部選派之；

(2)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

(3)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

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4) 縣市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5) 縣立中學校長，由縣立中學理事會遴荐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但兩縣縣立中學不設理事會，其校長由兩縣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6)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等學校校長：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3)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4)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丙、教職員之聘任或任用：

(1)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均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教員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各科及教務訓育等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2) 國立中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設有分校者得由分校長遴選員商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分校長並得於教職員聘書上連署；

(3) 公私立中學職員，除軍訓教官及會計人員由主管機關指派充任外，其餘均由校長任用之。

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等學校教職員：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成績不良者；
(3) 曠廢職務者；
(4)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5)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6)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

檢定辦法三、四、二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檢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檢定事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試驗檢定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時舉行之；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各院系畢業，

會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5)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會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及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5) 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

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授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七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學校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限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九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1) 教育概論；(2) 教學法；(3) 總理道教及總裁言論。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1) 黨義；(2) 法學理論；(3) 政治學；(4) 經濟學；(5) 社會學；(6) 倫理學。

二、體育組：(1) 體育原理；(2) 各種運動及原理；(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1) 作文（一篇）；(2) 文法及修辭；(3) 中國文學史；(4) 文學史；(5) 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1) 作文（一篇及翻譯）；(2) 英國文學；

(3) 英語文法及修辭；(4) 英語教學法。

五、數學類：(1) 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2) 立體幾何；(3) 高等代數；(4) 微積分；(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6) 數學教學法。

六、生物科：(1) 植物學；(2) 動物學；(3) 遺傳學及進化論；(4) 生物教學法。

七、礦物科：(1) 礦物學；(2) 地質學；(3) 礦物地質教學法。

八、博物科：(1) 動物學；(2) 植物學；(3) 地質礦物概要；

(4) 礦物教學法。

九、生理及衛生：(1) 生理學；(2) 病理學；(3) 傳染病；

(4) 急救；(5) 衛生；(6) 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十、化學科：(1) 有機化學；(2) 無機化學；(3) 分析化學；

(4) 理論化學；(5) 工業化學概要；(6) 化學教學法。

十一、物理科：(1) 物性學及熱學；(2) 力學；(3) 光學；

(4) 電學；(5) 近世物理學；(6) 物理教學法。

十二、歷史科：(1) 本國史；(2) 外國史；(3) 歷史教學法。

十三、地理科：(1) 本國地理；(2) 外國地理；(3) 自然地理；(4) 地圖畫法；(5) 地理教學法。

十四、圖畫科：(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2) 美學概要；(3) 西洋畫概論；(4) 透視學；

(5) 圖畫教學法。

十五、音樂科：(1) 普通樂學；(2) 和聲學；(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 音樂教學法；(5) 唱奏。

十六、師範學校教育科：(1) 教育心理；(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4) 教育行政；(5) 社會教育；

(6) 教育輔導；(7)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十七、幼稚教育科：(1) 兒童心理；(2) 保育法；(3) 教育測驗及統計；(4) 幼稚園行政；(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十八、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1) 地方自治；(2) 地方行政；(3) 地方建設；(4) 農村經濟及合作；(5) 地方自治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增減一二科目。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科目）。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此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畢業領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者，視同無試驗檢定合格，其擔任證明書規定以外之學科者，仍應申請檢定。

第十四條 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後不合格，而學力或經驗尚可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俟參加過修班，經過相當時

此外中學教職員待遇，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並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之公布。三十三年分訂為「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依照此二條例公立中學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六十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均可聲請退休領取退休金；又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或因公傷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均規定應即退休，給予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依照撫卹條例，公立中學教職員凡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或依法領受退休金中而死亡者，或因公死亡者，均給予遺族撫卹金。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四。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

一、進修

為獎勵服務及改善師資起見，擬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各種進修辦法，依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與三十年主管訓導人員進修令之規定，中學與師範學校專任教員及中等學校主管訓導人員連續在校服務九年者，得休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工作。在休假期間并支原薪。進修期滿後仍回原校服務。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

休假進修辦法（三一、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以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並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限：

一、曾受檢定合格者；

二、服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

三、保專任者；

四、曾經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者；

五、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合於前定之中等學校教員應填具休假進修申請表（附表式），由服務之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造冊連同申請表彙呈教育

部審查。

第四條 休假進修之期限為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津貼，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核計應行休假進修教員人數編列各該省市教育文化費概算內。本部另予核給獎金，分甲乙兩種，其數目及每年核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分為研究及考察兩種，以與所任教課或職務有關者為限。

前項研究之處所或考察之地區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本部指定之。必要時並酌予補助旅費。

第六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就志願或指定研究考察之事項擬具計畫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轉呈本部備查。

第七條 休假進修之教育，應於每半年及進修完畢時分別將研究或考察情形及結果繕具書面報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給予獎金，分兩期核發，如中途停止進修或轉任其他職務，應予停發。

第八條 休假進修教員進修期滿應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其他學校服務。

第九條 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仍得享受其他優待及獎勵。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中等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同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由各校逕呈本部核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二、獎勵

中學教職員之獎勵，在清末興辦中學之初，每予以官職之獎勵；正式學制頒行以後，間有由視導人員之報告，予以傳

令嘉獎鼓勵。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獎勵規程公布，其中規定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獎狀，二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依照此項規則，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長及專任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可由學校分別授與獎狀。獎狀計分三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三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給予二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三十一年一月，又有「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之頒行。全國公私立中學業經檢定合格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之教員，按年度可得六〇〇元之獎勵（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此外教育部為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久之教員，三十二年復有「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辦法」之頒行。凡在國立中學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職員，均可獲得八〇〇元，或一四〇〇元，二〇〇元（獎勵金額逐年均有增加）之獎勵金。三十四年西

康河北等省對其本省所屬中學教職員亦有同樣獎勵辦法之頒行。

第六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

中學生入學資格與方法，在清末興辦中學之初，據盛宣懷之「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及「南洋公學章程」所載，外院（即小學）肄業三年（外院四年畢業）期滿之學生即可升入中院第四班（即一年級），故此時中學生入學資格並不以小學畢業為準。現時中學生入學資格根據

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法」之規定，高級中學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初中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此種同等學力之學生並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南洋公學外院生之入中院，與現行辦法，復有不同，即卒業以後自然升入，不必經過入學考試。

中學生之待遇，在京師大學堂，除供給學生膳食課本文具而外，依功課之優劣給與膏火銀額，每人每月自四兩至二十兩，共分六級。此在興辦學校之初，多少寓有提倡鼓勵之意。迨後學校增多，學生漸業，待遇亦隨時改變。現時中學生待遇可分述如下：

一、清貧學生 教育部為獎勵清貧優異學生，於民國二十五年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全國各公私立中學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所謂免費，係免除學費（包括體育、圖書、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公費待遇則除免收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凡經原籍縣市證明家境清貧操行學業成績平均在乙等者，即可向學校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上項經費由各該經常費內列支。

二、革命與抗戰功勳子女 民國十七年元月九日大總統公布「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條例請求免費，依等次免去學費並請津貼膳宿費及服裝書籍費。抗戰軍興，國府又公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廿七

年十月廿二日重加修正，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及人民之子女，在公立中學肄業者均可依照規定申請免費待遇，所免費用與革命功勳子女所免者同。此項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

三、榮譽軍人 教育部為獎勵有志就學之抗戰受傷將士，曾於民國三十年訂定「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凡抗戰受傷之將士就學公立中學，無論正式生、旁聽生、試讀生，均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此外抗戰期間尚有出征軍人子女就學之免費辦法。民國三十年，為救濟戰區貧苦學生，更有一「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依照該項辦法，凡戰區貧苦學生均可予以膳食代金。三十二年又改行「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凡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為乙種公費生，免繳膳費。翌年又修正該項辦法，增列甲種公費生，凡國立中學新生成績列甲等者，即可給予甲種公費待遇，免繳學膳宿費，並分別補助其他費用。三十四年復改訂為「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規定自三十四年度起各國立中學新生依其學行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給「全公費」、「免繳學膳宿費，或一半公費」、「免繳學膳宿費之半數」。此項「全公費」、「一半公費」學生，以各占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度。但各國立中學保育生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限制。三十五年復員，國立中學學生還鄉就學，其已獲得公費者，仍由教育部繼續予以公費待遇。湖北省在二十九年三十年間因實施計劃教育並全面試行公立學校之公費制度，所有公立中學之學生均由公家供給膳宿衣履書籍等費，惟該項

制度之試行條件與技術均感不够，故未幾即告停止。

第二目 畢業會考

爲使學生畢業程度達到齊一標準及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頒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凡省市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生應屆畢業者，均應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畢業會考，委員會舉辦之畢業會考，會考各科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中學會考科目如左：

甲、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不選修者免考）爲主。

乙、高級中學普通科爲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二十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并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其會考科目，高級中學除已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改黨義爲公民及體育免除會考外，餘均與二十一年會考之科目相同。初級中學會考科目爲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會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各科成績核算方法規定，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二十四年四月，爲改善會考計，又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修正，修正要點爲廢除學校畢業考試，凡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祇就最後一學期所學之科目在會考前二星期內舉行學期考試，以各學年各科平均成績爲學校畢業成績，與會

考各科成績合併計算。

二十五年四月因根據各省市舉辦會考經過，尙有須加改善之處，復將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略予變更，暫定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爲初高級中學會考科目。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以戰事關係，各省舉行會考困難，每年視實際情形隨時酌定。已成戰區之各省市，均暫免會考。接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廳派員至各校監試，但後方各省則仍繼續舉行。二十八年依照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辦法，凡各

省畢業會考學生數理化各科成績有一科特優者，予前三名以現金之獎勵。此外并規定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鼓勵青年進修，施行以來，頗有成效。自三十四年度起，因戰事交通物價以及復員之影響，中學畢業會考，已暫停舉行。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

左表爲最近九年來全國公私立中學學生數量統計，其餘詳見第十四編教育統計。

全國公私立中學學生數

二十五至三十三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 年 度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計	高 級 中 學	
三十三年學年度	二二九、二九七	一九五、四三一	七五三、八六六
三十二年學年度	九〇二、一六三	一六三、二九四	七三八、八六九
三十一年學年度	八三一、七一六	一四三、一〇二	六八八、六一四
三十年學年度	七〇三、七五六	一一六、七七一	五八四、四八五
二十九年學年度	六四二、六八八	一一〇、〇三六	五三二、六五二
二十八年學年度	五二四、三九五	九六、二一四	四二八、一八一
二十七年學年度	三八九、〇〇九	六一、九七八	三二七、〇三一
二十六年學年度	三〇九、五六三	五〇、九九五	二五八、六〇八
二十五學年度	四八二、五二二	八八、八三一	三九三、六九一

第七節 設備

「秦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及「南洋公學章程」中對校舍設備有如是之論及：「……惟開辦之費，除學堂基地由臣捐購外，其於建造房屋置備儀器圖書以及一切器具共需十數萬金……」

「第七章……公學設一圖書院，調取各省官制圖籍，其私家所刻及東西各國圖籍皆分別擇要度藏……」

「京師大學堂章程關於學校（包括中學堂）開辦時之設備計劃有如是之記載：「建築學堂費約十萬兩，建築藏書樓費約二萬兩，建築儀器院費約二萬兩，購中國書費約五萬兩，購西文書費約四萬兩，購東文書費約一萬兩，購儀器費約十萬兩……」此均為中學設備之濫觴。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中學規程」規定中學設備如次：

(一)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二)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1 普通課室；
- 2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3 工廠、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
- 4 運動場；
- 5 圖書館或圖書室；
- 6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7 體育器械室；

- 8 自習室；
- 9 會堂；
- 10 學生成績陳列室；
- 11 課外活動作業室；
- 12 辦公室；
- 13 學生寢室；
- 14 教職員寢室；
- 15 膳室；
- 16 浴室；
- 17 儲藏室；
- 18 校園。

(三) 儀器標本教具之製造

理化儀器及博物標本，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訂定最低設備標準三種，一為初高級中學動植物生物學設備標準，二為中等物理學設備標準，三為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二十四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續製八十套，並另製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價二十萬元。二十七年年底完成，以戰時交通不便，除由各省自行向滬設法洽運外，教育部曾設法內運一百套，分發滇黔等省中等學校應用。時各校均缺乏儀器，所以又令飭四川省教育廳科學儀器製造所趕製高初中化學儀器及藥品各一百套，高初中

物理實驗儀器各二十套，陸續分贈各國立中學應用。並於三十一年在重慶小龍坎籌設科學儀器製造所，一面分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利用當時財力物力，自行設廠，部方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故至三十三年，國內製造理化儀器之工廠頗多發展，計有甘肅教育廳與科學教育館合辦之科學儀器製造工廠，貴州中小學儀器製造所，廣西科學館附設工廠，江西科學館附設理科儀器標本工廠，廣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儀器製造工廠，湖南省立科學器材製造廠，福建省科學儀器製造廠，以及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

生物標本方面，戰時曾由部委託私立華西協合大學製造高中生物標本五十套，初中生物標本一百套，分發國立中等學校以及各省市公立學校應用。二十八年並在合川籌設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製造動植物標本模型與儀器，供應全國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之需要。

戰事以來，各中學圖書設備，與儀器標本，同感缺乏，尤其國立中等學校或因設立未久，或因輾轉遷移，急待充實。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三十年選購一千七百餘種圖書，三十餘種雜誌，作為中等學校參考之用。各國立中學校本部與分校或分部及師範學校由部統籌購發一或二套。借其時戰事益緊，出版困難，書坊不能充分供應學校之需要。三十三年冬商務印書館曾就戰前所出版之中學生參考書選輯數百種，訂為中學文庫，教育部除訂購一百一十種，分發國立中等學校外，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一律採用。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戰前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師範學生教學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往往有附屬中學之設，然其性質與現在之國立中學不同。後者則爲抗戰以後教育部救濟戰區撤退之公私立中學員生而設。

民國二十六年冬，教育部於河南浙川上集設國立河南臨時中學，以收容冀察綏平津等省市中等學校流亡員生，二十七年一月復於貴州銅仁設國立貴州臨時中學，四川合川設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收容蘇皖浙京滬等省市中學校流亡員生。是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頒行，各校按名依照規定將「臨時」二字取消。同月在陝西安康設國立陝西中學，三月又於甘肅天水設國立甘肅中學，湖北鄖陽設國立湖北中學，陝西洋縣設國立山西中學，八月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中學，九月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十月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於甘肅清水。二十八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修正，各校組織及設施始趨一致。時武漢陷敵，戰區擴大，接近戰區之國立中學，復向後方遷移。四月教育部取消國立中學以地名爲校名之辦法，改照各校成立先後之次序以數字爲校名，並分別在湖南武崗及四川長壽設立國立第十一、十二兩中學。

二十八年夏中央各機關向重慶市郊外疏散，教育部爲便利遷建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乃於青木關

設立中山中學班，至二十九年夏改組爲國立第十四中學，二十八年六月爲培植邊疆青年，於綏遠陝壩設國立綏遠中學。二十九年三月南昌淪陷，復於江西吉安設國立第十三中學。三十年夏爲收容戰時各兒童救養機關之畢業生，於四川永川設國立第十五中學，同時將二十六年冬起先後成立之十五所中山中學班分別結束，或併入國立中學，其中第三、五、六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六中學，第四、七、八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三十年十月復在四川三台設國立第十八中學，收容東北員生。我抗戰期間，運籌排華，僑胞子弟多返祖國，教育部於二十八年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旋改稱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港澳僑生歸者益衆。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又先後在四川荊江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三十一年四月浙贛路戰事特別劇烈，在贛邊境設國立第十九中學，收容該路沿線撤退員生。同年夏又分別成立國立第二十中學、第二十一中學及第二十二中學，並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組爲國立漢民中學。三十三年七月復接收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涇川中學、黔江中學，分別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國立涇川中學、國立黔江中學。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戰事結束，教育部即於九月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爲原則，根據上項決議擬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依

照各校沿革分別交各省教育廳辦理，員生則要送還源就學。此項復員工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三十五年底大部告成。惟國立一中、六中、七中、二十二中學校，因冀魯晉等省交通未復，延展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茲將國立中學復員辦法表列如后：

- 國立第一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二中學 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三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四中學 原校取消，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五中學 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六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七中學 遷晉改省立，非晉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八中學 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九中學 遷豫改省立，非豫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中學 遷豫改省立，非豫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一中學 留湘改省立，非湘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二中學 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三中學 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四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六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八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十九中學 遷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
- 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遷海南島，仍國立。
 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遷廣西龍川，仍國立。

國立女子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女子中學分校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遷瀋陽，仍國立。
 國立漢民中學 遷粵，仍國立，暫留桂林。

國立綏遠中學 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河西中學 留甘，仍國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潼川中學 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黔江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第二節 分述

壹、國立第一中學

一、沿革

西峽口為第一分校，湧泉觀為第二分校。二十九年八月將縣制，下級簡師班級併入校本部。
 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一中學，除原有校本部外，以

西峽口為第一分校，湧泉觀為第二分校。二十九年八月將縣制，下級簡師班級併入校本部。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辦理。

三十五年四月復員，遷冀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回原籍，旋因河北省交通尚未恢復，准展緩至三十六年暑期交冀省辦理。

三十二年一月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將第一分校畢業之初中班級調整為師範班。三十三年一月為收容魯蘇豫皖境撤退之中小學員生，又增設簡師班級及小學四班，三十三年七月第一分校改為師範分校，下級師範部小學改為師範部附屬小學。

三十三年四月西峽口吃緊，中學部遷至陝西城固，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城固分校為校舍，並增班收容豫省戰區員生。

三十三年四月西峽口吃緊，中學部遷至陝西城固，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城固分校為校舍，並增班收容豫省戰區員生。

學年度別	班級			數			學生			畢業			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二十六學年度	二四	六	一〇	五	三	一一四三	二八五	五六七	一九二	九九	二二〇	四六	一八四			九八、八一二
二十七學年度	二四	六	一二	四	二	一一〇一	二七〇	六三三	一〇一	三七	二二〇	四六	一八四			二六二、六四八
二十八學年度	二五	五	一三	五	二	一一一六	二二八	六七五	一八三	三〇	四三三	一三六	二七二	二一	四一	一八七、五二四
二十九學年度	二五	七	一三	四	一	一一七四	三六四	六八三	一二三	四	四三三	一三六	二七二	二一	四	二〇二、一一五
三十學年度	二〇	〇	一〇			一〇六九	五一八	五五一			二二〇	四六	一八四			三三八、四四一
第三十學年度	一九	一	八			九九九	五六三	四三六			二二〇	四六	一八四			三三八、四四一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二二	一三	八	一一三	六五二	四六一	一一五	七五	四〇	六一四、三二一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二二	一二	八	一〇九五	五九九	四五〇	四六	四五	五七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二二	一二	七	一〇九一	五七九	四二八	八四	一五七	一一一	八六六、八五一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二	一〇	六	一〇〇七	四七〇	三五二	八一	九二	六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二	九	七	一一四三	四四五	四〇八	一七三	六八		
第三十四學年度	二〇	七	四	九九二	三四三	三八三	一五二	九四	一一五	八、二〇二、六六五
第三十四學年度	二三	八	九	一〇三二	三八九	四一四	一三二	二八〇	九〇	五、〇二二、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字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貳、國立第二中學

一、沿革

滬京失陷，戰區擴大，二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在漢口設立京蘇浙皖贛區員生登記處，籌設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派許逢熙、王萬鍾、周厚樞、曹毅、李清樞、馬咨談、薛鐘泰、劉奇、時相會、孫爲霖、沈謙生、錢用和等，爲校務委員，指定許逢熙爲主席，周厚樞爲校長，二十七年一月取消「臨時」二字，改稱國立四川中學，收容漢口、宜昌、重慶登記合格之教師二百餘名，學生一千八百餘名，勘定合川城外濮岩寺爲高中部校址，北碚文

壘場爲初中部校址，北碚蔣閣廟爲女子部校址，校本部與師範部設於北碚火焰山舊地方醫院，均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課，暑假後因文壘場交通不便，初中部遷合川城內文廟，改爲初中分校，師範部爲師範分校，並撤銷校務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初中分校仍改稱初中部，並增設水產部，三月部令改稱國立第二中學。

三十年八月增招六年一貫制實驗中學班次，三十二年校、校本部遷合川城內柏樹街，合川城內蟠龍山新建校舍落成後，校本部及各分校分部均集中一處。

二十九一月改派孫爲霖爲校長，三月將師範分校劃出，改組爲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八月改派嚴立揚爲校長，復將初中部改爲初中分校，女子部遷合川，另建校舍，改爲女子分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六學年度	四二	二七	二二	一八	二七	四二	一三	三八	二四	一四四、七八八
二十七學年度	四五	一〇	二二	一三	四〇	八九	二九	四〇		三六三、五七七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級數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高職	師範	高職		
二十六學年度	二〇	六	二	二	一〇三四	六六三	七八	二二	六八、九九三
二十七學年度	二〇	六	二	二	一〇五七	三一九	九一	二二	一四四、六三一
二十八學年度	二一	六	二	三	一〇七五	六四七	一三七	二二	一七〇、七二四
二十九學年度	二〇	七	一〇	三	一〇四八	五三五	一三三	四三	一七四、二二三
三十學年度	一五	七	六	二	七二〇	二九六	五一	二二	二二九、八一六
三十一學年度	一四	一〇	四	二	五七六	一九九	五	二二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	七	四	二	五〇六	一六五		二二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一	七	四	二	五二〇	一六四		二二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三	八	三	二	六五〇	一六四		二二	
三十五學年度	一三	七	三	二	六四二	二三三	四七	二二	
三十六學年度	一三	七	四	二	六四二	二六一	四四	二二	
三十七學年度	一二	六	五	二	六一六	二六〇	二二	二二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一	五	五	一	五三三	二四六	二二	二二	
三十九學年度	一一	五	五	一	五五〇	二四九	二二	二二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伍、國立第五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在甘肅天水設立國立甘肅中學，收容晉、魯、冀、察、綏、平、津等省市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派查良釗、南秉方、王祝三、杜守文、栗維銘、馬耐之、高象九、魏懷謙、王山

春為校務委員，指定查良釗為主席兼代校長，教職員二百餘名，學生一一九六人，五月一日正式開學，分高中初中及師範職業四部，以天水北關外玉泉觀為校址。十二月遷部令設校本部，專辦高中，第一分校辦師範職業兩部，第二三分校均辦

二十八一年一月改為國立甘肅第一中學，派視察隨星源兼任校長，四月派沈靜生為校長，改稱國立第五中學，將第一分校取銷，併入校本部，第二三分校改為初中第一第二兩分部，校址仍舊，八月改派李贊亭為校長。

二十九八年八月師範職業兩部移交甘肅廳接辦，初中兩

分部遷隴關帝廟，新建校舍內，合併爲初中分部，三十年二月備分校本部及初中部兩處。

三十一年四月改派許運漢爲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派史久恆爲校長，三十四年夏改派趙繼漢爲校長，三十五年

復員，部令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六學年度	三五	一〇	一三	三	二	一	五	一一二	九三	六〇	五四	一五八	三六	一一二	八八、二四三
二十七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一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四	三九	六一	三三	一五八	三六	一一二	二二八、九三九
二十八學年度	二二	七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九八九	二五六	七一	一四	三三六	九七	二六四	一八一、六三二
二十九學年度	二一	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九〇七	三三九	五五	一五	三三六	九七	二六四	一八二、七九八
三十學年度	一七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七六四	四四二	三二	二	一八八	六〇	一一八	三五四、二一〇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五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六四一	四〇二	三三	九	一〇一	七〇	三一	四二〇、六一一
三十二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六八八	四四三	二四	五	九七	三八	五九	四二〇、六一一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七	一〇	七	一	一	一	一	八〇〇	四三六	三六	四	一二七	八四	四三	六二四、八六四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七	一〇	七	一	一	一	一	七九二	四四一	三五	一	一三四	六八	六六	六二四、八六四
三十五學年度	一七	一〇	七	一	一	一	一	八二一	四七八	三四	三	八〇	四四	三六	二、三二一、二六二
三十六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五九一	三四八	二四	三	八六	二三	六三	二、三二一、二六二
三十七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六七〇	四二四	二四	六	一九一	一一〇	七一	二、六七六、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陸國立第六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在湖北鄖縣設國立湖北中學，並

設分校於均縣，收容輿會退出之員生，派楊展雲爲校長，十二月改派葛榮爲校長。武漢撤退後，鄖均兩縣迫近前線，十二月全校員生集中均縣編隊徒步西行，二十八年二月到達四川

綿陽，學校遷川後，原有校名已不適用，以大多數員生屬魯籍，乃易名爲國立山東中學，四月復改稱國立第六中學，校本部設綿陽，分高中、高農、初職等班次，第一分校設梓潼，分設高中、

由陝西教育廳辦理登記，共員生一千五百餘名，勘定陝西洋縣城內五雲宮為校本部，分設初中部於洋縣智果寺及良馬寺兩處。十二月改派李汾為校長，同時將西部改為第一二分校。二十八二月籌設職業班，四月改稱為國立第七中學。二月，又添招師範班。三十三年八月第一分校改為師範部。三十三年十二月改派劉鈞為校長。三十年三月改派楊德榮為校長。三年十二月改派丁紹先為校長，旋又派張國瑞為校長。三十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六學年度	一一二	三	九		六〇一	一二九	四三二	七	一九	三	一一		二二、〇〇〇
二十七學年度	二〇	六一	二二		一〇六八	二七四	七四七	二六	二一				二四三、五三五
二十八學年度	二二	六一	三一		一一四一	二九七	七六五	三二	一七	三五	二七一		二四二、〇〇〇
二十九學年度	二〇	六一	〇		八九〇	二七八	五一九	五八					一九一、二一四
三十學年度	一八	七一	一一		九〇六	三四九	五六七			三三〇	七六二	五四	二七八、一二一
三十一學年度	一八	七一	一一		八四四	三二一	五二三						
三十二學年度	一七	八	九		八九八	四〇八	四九〇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七	八	九		八五二	三九四	四五八			二〇五	八一	二二四	四五〇、八九一
三十四學年度	二二	〇	一一		一二六	五三三	五六二	一一〇					八七八、九二四
三十五學年度	二四	〇	一一		一一六	三四五	五七八	一三〇					
三十六學年度	二四	八	一一		一一七	六四一	五九二	一七四					二、六六〇、六三〇
三十七學年度	二二	七	一一		一〇五	三三八	五二二	一四七					
三十八學年度	一九	六	七		八一五	二八六	三二六	二〇三					四、七四六、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一、沿革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慶鑄設國立安徽中學，收容撤退湘西之皖省中等學校員生，初高中部，設於湖南乾城河溪，師範部設於乾城河溪，女子部設於乾城文廟，初中分校六所分設於洪江、永綏、保靖、麻陽及四川秀山等處，全校教職員三百八十餘人，學生四千餘人。旋楊校長調任，改派邵華為校長，改校名為國立安徽第一中學，初中分校

制改為分部制，並裁併第六分校，高中則分高一高二高三三部。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八中學，設高一部於四川秀山，高二部於永綏，高三部於洪江，高四部於乾城，初一部於洪江，初二部於永綏，初三部於保靖，初四部於麻陽。二十八年八月調整高一部設於乾城所里，高二部設於乾城河溪，高三部仍設洪江，高四部收容女生，增設初五部於四川秀山，並將師範班交湖南教育廳接辦。

初三部併入初二部稱永綏二部。三十二年接收江蘇旅湘臨時中學，設於所里。秀山高一部併入永綏高二部，麻陽初一部併入所里臨中部，並增設師範班。同年八月改派王賢敏為校長。三十三年二月秀山高一部併入永綏，高二部改稱高中分校。八月所里師範部遷秀山，原高一部改稱師範部。三十四年二月改派蘇家祥為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轉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三十一年二月部令將初一部併入初四部稱麻陽一部，

學年度別	班級			數			學生			畢業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七學年度	八三	二七	五〇	六	一	四〇三四	一二二六	二五八三	二二五	五一	九六六	二六九	五八五	一、七六三、七二〇
二十八學年度	八九	三三	四九	六	一	四三三三	一五〇三	二五二〇	二五九	五一	九六六	二六九	五八五	四〇〇、八一六
二十九學年度	七九	三四	四〇	四	一	三八二一	一六七四	一九四七	一五九	四一	一〇八七	四九〇	五六一	五九二、八八三
三十學年度	六二	三二	三〇	三	二	二九八一	一六一四	一三六七	一一〇五	九二〇	三七七	五四三	五四三	八一二、九三五
三十一學年度	四九	二九	二〇	二	二	二二二五	一六八三	一一〇五	八六一	三四四	一一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二六二、六一四
三十二學年度	四三	二二	一九	二	一	二二二一	一三六八	八五三	八四	六二一	四二四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二六二、六一四
三十三學年度	四〇	一六	二〇	三	一	一八八一	一〇〇七	七九〇	八四	二一〇	一五一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七六三、七二〇
三十四學年度	四〇	一六	一九	四	一	一八六一	九五〇	七九八	一一〇	三七九	二八八	九一	九一	一、七六三、七二〇
三十五學年度	四〇	一六	一九	五	一	一八四一	七六五	九二一	一五五	一九八	九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七六三、七二〇
三十六學年度	四〇	一六	一九	五	一	一七四九	六四九	八七八	二二二	二四五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一六	四、七四五、五八三
三十七學年度	四〇	一六	一九	五	一	一七四九	六四九	八七八	二二二	二四五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一六	四、七四五、五八三
三十八學年度	四〇	一六	一九	五	一	一七四九	六四九	八七八	二二二	二四五	一二九	一一六	一一六	四、七四五、五八三

註：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玖、國立第九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設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德感場，以收容撤退四川之安徽省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員生，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學，全校分設高中、初中、師範、女子四部。二十八年二月各部改爲分校，四月改校名爲國立第九中學。

派鄧季宜爲校長，初中分校復劃分爲初中第一分校、第二分校，及第三分校，合原有之高中、師範、及女子分校，共有分校六所，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二十九年師範分校交四川教育廳接辦，高中分校改爲高一分校，女中分校改爲高二分校，另附設至善小學。三十一年十二月派邵華爲校長，改分校爲分部。三十三年二月開始招收師範班。三十三年二月高三分校遷至

初三分校，初三分校遷至附小校址，原有附小六班，與德感場中心小學合併，師範三班與國立第十七中學高中三班對調。三十三年十二月派蘇家祥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派胡秉正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皖政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數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七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三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三一〇、六四〇
二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三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二二七、三六二
二十九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二九八、二五三
三十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五九七、〇二二
三十一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三十二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三十三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九一五、四三三
三十四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三十五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七二三、一三七
三十六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三十七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三十八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三十九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四十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四十一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四十二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四十三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四十四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四十五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四十六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四十七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四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四十九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五十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五十一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五十二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五十三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五十四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五十五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五十六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五十七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五十八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五十九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六十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六十一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六十二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六十三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六十四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六十五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六十六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六十七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六十八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六十九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七十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七十一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七十二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七十三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七十四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七十五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七十六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七十七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七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七十九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八十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八十一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八十二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八十三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八十四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八十五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八十六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八十七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八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八十九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九十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九十一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九十二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九十三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九十四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九十五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九十六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九十七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九十八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九十九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一百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一百零一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百零二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一百零三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一百零四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一百零五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一百零六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一百零七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一百零八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一百零九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一百一十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一百一十五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一百一十六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一百一十七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一百一十八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一百一十九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一百二十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一百二十一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一百二十三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百二十四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一百二十五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一百二十六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一百二十七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一百二十八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一百二十九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一百三十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一百三十一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一百三十二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一百三十三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一百三十四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百三十五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一百三十六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一百三十七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一百三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一百三十九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一百四十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一百四十一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一百四十二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一百四十三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一百四十四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一百四十五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百四十六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一百四十七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一百四十八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一百四十九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一百五十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一百五十一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一百五十二學年度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七七		
一百五十三學年度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一百五十四學年度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一百五十五學年度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一百五十六學年度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一百五十七學年度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一百五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一百五十九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一百六十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一一	
一百六十一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一百六十二學年度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			

註：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國立第十中學

又改稱國立第十中學。

長。三十二年八月復調整編制，文廟之校本部兼有高一部初

一、沿革

二十七年十月甘肅省黨部委員楊集雲籌設隴豫公學 家川南站，初二部設清水永清堡，初三部設張家川北站，初四部設永清堡，初五部設清水文廟。同年八月調整學校編制，合併高一部及初四部為校本部，高一部、初二部及小學合為第一分校。初一部、初三部合為第二分校。十月改派高維昌為校長。

三十一年二月班次增加，高中部設清水文廟，初中部設張家川北站，初二部設清水永清堡，初三部設張家川北站，初四部設永清堡，初五部設清水文廟。同年八月調整學校編制，合併高一部及初四部為校本部，高一部、初二部及小學合為第一分校。初一部、初三部合為第二分校。十月改派高維昌為校長。

立中學復員辦法令選豫改為省立，非豫籍員生各回原地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八學年度	三二	八	二四	一五四六	三五三	一一九三	一五二	一五	一三七	二三八、三六二
二十九學年度	三五	九	二六	一四五四	三二〇	一一三四	三一六	四三	二七三	三〇九、八九五
三十學年度	三三	一一	二二	一四六〇	四六二	九九八	五八六	一一五	四七一	五一六、九八一
三十一學年度	三一	一一	一八	一四四三	六三四	八〇九	二〇二	四五	一七五	八七四、四三四
三十二學年度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〇三	七七四	七二九	一七九	七九	一〇〇	
三十一學年度	二九	一五	一三	一四四三	七五三	六四二	一七九	七九	一〇〇	
三十二學年度	三〇	一五	一三	一四二五	七〇八	六一九	一四三	三九	一〇四	
三十一學年度	三〇	一五	一二	一三〇九	六五六	五三四	一三八	二一五	一一六	一、〇九一、〇二九
三十二學年度	三〇	一五	一二	一二三三	五五九	五一六	二二二	一四六	六六	
三十三學年度	三〇	一三	一一	一二三三	五五九	五一六	二二二	一四六	六六	
三十三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一一	八七二	三六七	三六一	一七八	一一五	六三	三、六四六、三三七
三十四學年度	二五	七	一一	九三二	三〇二	四六〇	二七四	一一三	三一	六、二五三、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派楊宙康、吳學增在湖南邵陽、耒陽、湘潭、沅陵、武岡、零陵、長沙、常德、岳陽、臨湘等處搶救湖北、湘北撤退之員生，七月決定設校，以湖南武岡竹篙塘為校址，定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校名為十一中學，以楊宙康為校長。七月正式開學，校本部設於資水南坪運社，高中部設於北岸舊和康學校，初中第一部設於北岸塘祠，分社設於南岸上陽祠，初中第二部設於北岸下陽祠，分舍設於南岸甫祠，圖書館及附屬小學設於舊新和女校。二十九年八月師範職業兩部交湖南省教育廳接辦。

十二年一月改派李際閻為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戰事逼近武漢，遷鳳凰與辰谿上課。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湘改省立，非湘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學年度別	班級			師範	學生			畢業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三	七	一七	五	一四三二	二八七	七九二	一九三	一一九	三五	九四	二二一、四五四
二十九學年度	四五	九	二四	七	二〇一四	四一〇	一一九二	二六二	二四〇	六四	一七六	三一二、二〇四
三十學年度	三三	一〇	二三		一五五三	四五三	一一〇〇		四一六	一一一	二五九	五二五、二一六
三十學年度	三二	一一	二一		一四八四	四八七	九九七		二三五	五七	一七八	八六一、七三一
三十一學年度	三〇	一一	一九		一四三八	五一〇	九二八		二三五	五七	一七八	八六一、七三一
三十一學年度	三〇	一一	一九		一四三八	五一〇	九二八		二三五	五七	一七八	八六一、七三一
三十二學年度	三〇	一二	一八		一四三二	五八二	八五〇		二七五	九〇	一八五	一、二五七、〇八七
三十二學年度	三〇	一二	一八		一四三二	五八二	八五〇		二七五	九〇	一八五	一、二五七、〇八七
三十三學年度	三一	一三	一七		一五〇〇	五九三	九〇七		一一二	二八	九四	一、二五七、〇八七
三十三學年度	三一	一三	一七		一五〇〇	五九三	九〇七		一一二	二八	九四	一、二五七、〇八七
三十三學年度	三一	一四	一七		一六四七	七〇四	九四三		二二四	八一	一四三	三、一四二、四五五
三十三學年度	三一	一四	一七		一六四七	七〇四	九四三		二二四	八一	一四三	三、一四二、四五五
三十四學年度	三〇	一三	一七		一三三二	五七九	七五三		二二九	九九	一四〇	三、一四二、四五五
三十四學年度	三〇	一三	一七		一三三二	五七九	七五三		二二九	九九	一四〇	三、一四二、四五五
三十四學年度	二七	一三	一四		一二五二	六一五	六三七		四四〇	一八八	二五二	六、一一六、〇〇〇
三十四學年度	二七	一三	一四		一二五二	六一五	六三七		四四〇	一八八	二五二	六、一一六、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春武漢陷敵，五月教育部派陳時、陶堯階於重慶登記收容武漢撤退至四川之學生，因設國立第十二中學，

派陶堯階為校長，勘定重慶下游長壽為校址，縣東郊十二里之金莊設校本部，官莊設高中部，北莊設初中部，桅子灣設女

子部，各部相距里許，校舍大部份租用民房，分重慶長壽兩地。開學三十二年七月開始招收高級農業科一班，有農地二十畝，農作實習區十畝。三十四年六月改派陳祖炳為校長。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舉行編級測驗，錄取學生一千二百一十八人，十月一日正式。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八學年度	二一	九	一二	四八五	七三三		一五六	六八	八八	一七八、三六二
二十九學年度	二五	〇	一五	四二一	六〇五		一九〇	七六	一一四	二二四、一五八
三十學年度	二四	一一	一三	五四五	六一四		三一六	一三七	一七九	四七五、一二四
三十一學年度	二四	一二	一二	五九七	五五八		一一三	五〇	六三	六六二、二二四
三十二學年度	二四	一二	一二	六三五	五六四		二〇五	一〇一	一〇四	
三十三學年度	二五	一二	一二	六五六	六五一		九八	五四	四四	
三十四學年度	二五	一二	一二	六五三	六四六	四〇	二三七	一三六	一〇一	一、〇八八、八七一
三十五學年度	二五	一一	一一	六一七	六五八	三二	九七	六七	三〇	三、九八六、二五九
三十六學年度	二六	一一	一三	五二九	五九五	六四	二二九	一一二	一〇七	
三十七學年度	二六	一一	一三	五一一	六二〇	四七	二二九	一一二	一〇七	
三十八學年度	二八	一三	一五	五八九	七〇八		三七三	二一一	一六二	五、四〇一、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叁、國立第十三中學

一、沿革

南昌失守，贛北一帶學校停頓，二十八年九月就贛西連安離城十五里之青原山寺及陽明書院設校，另於贛東鉛山縣設分校，蓮花縣設分班。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學。陳頌春為校長。三十年二月開始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三十年六月部令蓮花班級併入校本部。三十一年八月鉛山分校改組為國立鉛山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四月江西戰區擴大，吉安迫近前線，乃遷校於永豐縣藤田鎮，不久仍遷歸原址。三十四年冬改派劉孝柏為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致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數			學生			畢業生			支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學制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學制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八學年度	二一	六	一五	一三〇六	三四四	九六二	二〇六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十九學年度	二一	六	一五	一二五二	三三五	九一七	二〇六	二〇四、〇〇八					二〇四、〇〇八
三十學年度	二五	九	一六	一三五二	四四六	九〇六	二六六	五七八、五四四					五七八、五四四
三十一學年度	二五	九	一六	一三一〇	四五六	八五四	二六六						
三十二學年度	一九	九	七	一〇六六	四七四	二七二	一九五						
三十三學年度	二一	九	五	一一三九	五四一	二九七	一二九						
三十四學年度	二二	一〇	五	一二九八	六二二	三二七	三九						
三十五學年度	二二	一〇	五	一四三四	六一七	四九〇	三九						
三十六學年度	二五	一〇	七	一六二一	六五七	六五九	九一						
三十七學年度	二五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六五						
三十八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一六〇						
三十九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一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二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三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四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五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六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七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八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四十九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五十學年度	二七	一〇	九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二九三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夏遷渝中央各機關為避敵機轟炸，向渝郊疏散，渝青、渝涪公路沿線均成遷建區，教育部為便利遷建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乃於青木關設立中山中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致統計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派吳學增任校長。至二十九年年度改為國立第十四中學，派吳學增任校長。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又為便利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計，將該校改為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而以原自南京遷設貴陽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改為國立第十四中學，由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原主任楊希震繼任校長。同

時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三十三年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停辦，原有初中部學生即由該校收併。三十四年夏楊校長出國，以趙東原代理。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退原籍就業就學。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九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七二二	二六七	四五五	一四三	五三	九〇	
三十學年度	一二	六	六	四二五	一九八	二二七	九八	五〇	四八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二	六	六	三八九	一九四	一九五				
三十二學年度	一四	七	四	四二八	二〇〇	一〇九				
三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五四	二一三	一三六	七一	四八	二三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三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一〇一	六四	三七	
三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三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三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三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二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四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二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五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二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六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二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七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二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八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二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三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五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六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七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八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九十九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一百學年度	一四	六	四	四七六	一八七	一〇四				

註：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

一、沿革

三十年八月爲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所轄川境各保育

院及川境其他戰時兒童教育機關之畢業生，設國立第十五中學。勘定永川洪爐場爲校址，派吳若愚爲校長。三十一年一月將職業科併入國立第十六中學辦理，嗣以洪爐場交通不

便，三十二年七月遂遷榮昌。三十三年八月新校舍落成，原留洪爐場之分部亦一併遷往。惟高中各班學生則併入國立第十六中學。卅四年秋改組爲國立榮昌師範，派王曉春爲校長。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學年度	一三			三			九三			
三十一學年度	一七			三			一〇六			
三十二學年度				三						
三十三學年度				三						
三十四學年度				三						
三十五學年度				三						
三十六學年度				三						
三十七學年度				三						
三十八學年度				三						
三十九學年度				三						
四十學年度				三						
四十一學年度				三						
四十二學年度				三						
四十三學年度				三						
四十四學年度				三						
四十五學年度				三						
四十六學年度				三						
四十七學年度				三						
四十八學年度				三						
四十九學年度				三						
五十學年度				三						
五十一學年度				三						
五十二學年度				三						
五十三學年度				三						
五十四學年度				三						
五十五學年度				三						
五十六學年度				三						
五十七學年度				三						
五十八學年度				三						
五十九學年度				三						
六十學年度				三						
六十一學年度				三						
六十二學年度				三						
六十三學年度				三						
六十四學年度				三						
六十五學年度				三						
六十六學年度				三						
六十七學年度				三						
六十八學年度				三						
六十九學年度				三						
七十學年度				三						
七十一學年度				三						
七十二學年度				三						
七十三學年度				三						
七十四學年度				三						
七十五學年度				三						
七十六學年度				三						
七十七學年度				三						
七十八學年度				三						
七十九學年度				三						
八十學年度				三						
八十一學年度				三						
八十二學年度				三						
八十三學年度				三						
八十四學年度				三						
八十五學年度				三						
八十六學年度				三						
八十七學年度				三						
八十八學年度				三						
八十九學年度				三						
九十學年度				三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合計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五	九	一〇	六	一一三〇	五〇〇	三、九〇六、七九五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三一	〇	二一	一三	一三九九	九四八	三、〇〇六、七九五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三一	一	二〇	一	一三三四	八八六	三、〇〇六、七九五
第三十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九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八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七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六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五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四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三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二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一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十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九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八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七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六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五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四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三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二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一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十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九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八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七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六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五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四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三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二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第一學年度	一〇	五	四	三	二二	二二五	一〇二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

一、沿革

三十年八月教育部令職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二、四、七、八中山中學班，統選四川白沙，改組為國立第十七中

學，派吳學增為校長。校本部設於麒麟莊，女中分校設於紅豆樹，女初中分校設於聚奎街。三十一年八月女中分校及女初中分校改組為國立女子師範附屬中學。三十二年二月由吳亮夫任校長。翌年八月改由范德一任校長。全校由白沙青澗

居遷金剛沱，將高中三班與國立第九中學師範三班對調，集中辦理師範班級，並成立附小四班。三十四年改組為國立江津師範學校，由張季飛任校長。此後情形見國立師範學校概況章。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第三十學年度	二八	五	二三	一二七一	二〇一	一〇七〇	二〇五	二五	一八〇	四八二、七七五
第二十九學年度	一一	二	九	五〇三	九二	四一一	六三		六三	四九四、四七〇
第二十八學年度	一一	四	八	五四三	一七五	三六八	九六		九六	四九四、四七〇
第二十七學年度	一一	六	六	五八九	二七二	三一七	九六		九六	四九四、四七〇
第二十六學年度	一〇	六	四	四七四	二八六	一八八	四三		四三	五二六、〇四三
第二十五學年度	一一	六	五	五五七	二八五	二七二	一八九	一四三	四六	五二六、〇四三
第二十四學年度	一〇		五	四〇五		二四一	一八九		四六	五二六、〇四三
第二十三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二十二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二十一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二十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九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八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七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六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五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四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三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二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一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十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九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八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七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六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五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四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三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二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第一學年度	一〇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十月國立東北中學停辦，教育部將該校高

中部及四川三台私立國本中學改組，成立國立第十八中學，以三台城南蟠龍溝為校址，派許達熙為籌備主任，並於城內北街龍王廟設高中分校。三十一年八月由歐啓芳代理校長。

翌年派翁寶忠為校長。三十二年七月高中分校合併於校本部。三十三年冬以于希武代理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由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		學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第三十學年度	二三	一〇	七七六	二八二	四九四	七六	四九	二七	三七九、〇七六
第三十學年度	二四	一一	九二三	三七四	五四九	五七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二五	一一	九八三	四三〇	五五三				八四五、九四四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二六	一三	八八〇	四四五	四三五	一〇五	六三	四二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二六	一三	八六五	四六九	三九六	九五	五〇	四五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二五	一三	八三〇	四五八	三七二	一七	九一	二六	一、〇一八、四七一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四	一一	八〇三	四一五	三八八	九九	五二	四七	二、六〇七、八三三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〇	一〇	六九六	三九五	三〇一	一一	六九	四二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八	一〇	六三七	三四四	二九三	一四〇	九二	四八	四、一〇六、〇〇〇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為收容浙贛鐵路沿線退出

之員生，派許達熙籌備國立第十九中學，初於閩省浦城附近勘定校址，後決定設於浙江江山，籌建校舍，未幾又因戰事關係，係移江西贛縣，江山建築設備全被損壞。三十二年六月派劉

信純為校長。三十四年二月贛境西南戰事益緊，復由贛縣遷贛閩邊境之石城。三十五年秋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遂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高中		初中		共計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級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二二	一五	三三	七	三四	九	一四	四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	五〇〇、〇五一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六	八	五六	七	二七	九	二八	八	七〇	三九	三一	一	七五〇、三三七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〇	一一	八一	九	四四	五	三三	七	一〇	八	二九	一	二、一三二、四〇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七	九	七九	〇	四二	〇	三三	七	一四	三	四〇	一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一、沿革

戰時兒童保育會直轄湘、黔、桂、粵四省之各保育院，均有小學畢業生，教育部為收容該項失學保育生起見，於三十一

年八月派觀察樓德超籌設國立第二十中學，勘定湖南芷江柳樹坪保育院原址為校址，設初中及初職兩部。三十二年八月增設事務管理訓練班。三十三年八月戰事迫近芷江，師範分校遷貴州玉屏萬壽宮。女分校遷貴州惠水，初中一分校遷

玉屏東郊柳廠。初中二分校遷玉屏北郊水府宮。三十四年三月女分校由惠水遷四川桐梓，改組為國立女子中學分校。三十四年秋師範班初中班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全校辦理結束。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高中		初中		共計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級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共計	數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五	二	二二	四	二二	四	二二	四	二二	四	二二	一	五一六、五八一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二	一	六六	九	五九	一〇	六一	〇	六二	五〇	四一	一	八四八、七八五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	一	九二	六	一〇	二	六一	九	四九	一〇	六	一	
第三十四學年度	二	一	九一	八	八一	五	九二	三	三九	一四	四	一	

第三十三學年度	二四	一六	三	四	一	九七九	六九七	一一二	一三〇	四〇	三六	三六	一九	二、六六一、八七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二二	一五	三	四	一	八六六	六一八	一一二	一一〇	二六	一七五	一五六		
第三十一學年度	二四	一六	三	四	一	九七九	六九七	一一二	一三〇	四〇	三六	三六	一九	

貳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前後為收容魯、蘇、豫、皖戰區退出之中等學

長。翌年改由全菊圃為校長。三十四年二月仍由王仲廉兼代

校長。時安徽戰區擴大，一部份即遷至陝西山陽。三十五年夏，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蘇政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初職	
第三十一學年度	四一	三	三三	三	一九二九	一三二	一五六二	一四二	九三	八五	八五		八一八、四六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四〇	三	三三	三	二〇〇八	一五七	一六四五	一四五	六一				
第三十三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二四	三〇〇	一五三六	三一四	八四	八五	八五		
第三十四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五一一、三九四
第三十五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三十六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三十七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三十八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三十九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一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二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三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四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五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六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七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八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四十九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第五十學年度	四〇	五	二五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〇	八四	二七三	二七三		

貳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一、沿革

抗戰期中，設於安徽阜陽樂集收容魯籍生之私立山東成城中學改為山東臨時中學。三十一年八月改組為國立

第二十二中學。校本部設於阜陽樂集，一分校設於浚湖，二分校設於西關打蛋廠。師範部設於三王寨，校長由二十八集團軍李仙洲兼任。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由鄭仲平任校長。後因戰局關係，遷校至陝西漢陰及安康。三十五年勝利復員，遵照國

立中學復員辦法，應遷魯政省立，非魯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嗣因魯省交通未復，延展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師範		簡師		共計		學生		師範		簡師		共計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三七	七	二八	二	二	一八六四	三五	一四三八	七五	二四五	二五六	六〇	一九六						三九一、九一六
第三十一學年度	四四	一〇	二九	一	四	二四三〇	五〇二	一六二六	五七	二四八	一三七	二八	一〇九						一、五二八、七三三
第三十二學年度	四〇	一〇	二四	二	四	二二八二	五一〇	一四一四	一一〇	二三五	三三五	八〇	二五五						五、一七二、五二七
第三十二學年度	四〇	一一	二三	二	四	二一八三	五四三	一二九八	一〇七	二三五	一四〇	四〇	一〇〇						八、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四〇	一一	二三	二	四	二一八三	五四三	一二九八	一〇七	二三五	一四〇	四〇	一〇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四〇	一一	二三	二	四	二一八三	五四三	一二九八	一〇七	二三五	一四〇	四〇	一〇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四〇	一一	二三	二	四	二一八三	五四三	一二九八	一〇七	二三五	一四〇	四〇	一〇〇						

貳、國立女子中學

一、沿革

三十一年八月國立第十六中學合江校本部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分校。由錢鳳縮任分校校長。三十五年夏遵照

立女子中學，並以國立第十六中學校長龔慕蘭爲校長。三十四年三月接收國立第二十中學之四川桐梓女分校，改組爲分校遷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師範		簡師		共計		學生		師範		簡師		共計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	六	四			三六九	二〇二	一六七			六五	三三							一八六、五五〇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二	六	六			四八九	二二二	二六六			七五	二七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五〇	一九	四九四、九九八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	二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二	二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二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二	二二	二、〇三九、八二六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	三	二三四	二三四	八五	四四	
第三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五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九〇	六七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

貳 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一、沿革

抗戰期間暹羅排華，我旅暹僑胞所設學校，多被摧殘。太平洋戰事爆發，旅居香港及南洋一帶之僑胞，更紛紛遣送其子女回國就學。此項僑生抵達昆明等地者達三四百人。二十

八年十月教育部乃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五月十五日開始上課，並接收私立育僑中學為呈貢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校名為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八月保山被炸，遷校於貴州清鎮，呈貢分校併入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三十三年八月學校結束，高中僑生，併入

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戰區生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及其他國立中學，黔籍學生由貴州教育廳分發省立中學，初中部則併入國立第十四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二十九學年度	一	三	二三五	二三五	九六	五二	四四
第三十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二六	一二六	
第三十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	四	一九六	一九六	九五	五〇	三四六、二六五
第三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四	一六七	一六七	三三	一八	
第三十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	四	二〇二	二〇二	四三	二二	四四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六	一八五	一八五	四三	二二	三七一、九五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	六	二〇二	二〇二	四三	二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	六	二〇二	二〇二	四三	二二	
第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	六	二〇二	二〇二	四三	二二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出經費數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二	六二八	三六三	一七
第三十一學年度	六	三三一	二六五	二二
第三十二學年度	六	五五一	二二〇	四四
第三十二學年度	六	三三一	七〇	二六
第三十二學年度	六	三三一	七〇	四七〇、〇四六

一、沿革

貳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三十年六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華僑青年返歸祖國者甚衆，教育部乃籌設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以資收容，派馬燦漢、王德熙、翟俊千爲籌備委員，勘定四川綦江杜市五福場爲校址，初中部租用鍾氏樓房爲校舍，高中部租用小漁梁程家祠堂及附近之桂花亭、金銀灣兵房爲校舍，高初中相距約十里，學校成立由王德熙兼任校長。三十三年八月部令接收國立第一華僑中學高中學生，改派李次溫爲校長。三十四年夏又改由盧宗敏爲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海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共計	高中	
第三十學年度	四	二	四六	四〇	二二六	一四〇	八、七〇七、〇〇〇
第三十學年度	六	四	一五四	一〇七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一學年度	〇	七	五二四	三二九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〇	七	五二四	三二九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	七	四八一	二九五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	七	四四八	二五九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	七	四四八	二五九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一	七	四〇八	二四一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八四〇、九五〇

貳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在廣東籌設國立第三華僑

中學，收容歸國之中學僑生，勘定樂昌縣楊溪鄉安口村益昌油房為校舍，由邱映為校長。三十二年八月改由李育藩任校長。二月因戰局關係遷校於連縣，校長旋亦改由周元吉充任。

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廣西龍州仍國立。秋後全校員生即由廣東連縣出發，途經廣西梧州、南寧，而達龍州。校名改稱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數			學生			畢業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七四一	四四七	二九四	二二五	一三八	八七	一、二九四、九四六			
第三十一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七五一	四五二	二九九	二二五	一三八	八七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六八三	四〇七	二七六	二六七	一六八	九九	五〇六、四七一			
第三十二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六二〇	三七一	二四九	二六七	一六八	九九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六二〇	三七一	二四九	二六七	一六八	九九				
第三十三學年度	一六	一〇	六	六二〇	三七一	二四九	二六七	一六八	九九				
第三十四學年度	九	七	五	二三四	一三九	九五	六九	三九	三〇	九、二七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學年度	九	七	五	二三四	一三九	九五	六九	三九	三〇				

貳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後，教育部為救濟撤退關內之東北失學青年，設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廿三年設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於北平。二十五年十月南京板橋鎮校舍落成，平校改為分校。十二月校中員生大部份由平南下，在京開學。二十六年十一月，因南京入於戰區，乃遷校至湖南湘鄉永豐鎮，翌年六月開始上課。北平分校即告結束，由王守章任校長。二十七年十一月

月改由韓清淪任校長。二十八年春湖北戰事緊張，又取道廣西入川，六月在四川威遠縣靜寧寺新址開學，由鞠秀熙任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由王天民為校長。三十五年秋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瀋陽仍國立。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數			學生			畢業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六學年度	二一	一〇	八	五三〇	二六九	二二四	一八	一九		一二七、四一五			
二十六學年度	二一	一〇	八	五三〇	二六九	二二四	一八	一九					

參拾、國立東北中學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人士爲收容東北撤退關內之青年

學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在北平設立私立東北中學。二十四年遷雞公山，北平仍設分校，旋即併入總校。抗戰爆發，遷校四川三台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接收，改組爲國立東北中學。

派楊子秀爲校長。三十年十月學校停辦，員生大部份併入國立第十八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六學年度	一六	七	九	六八四	二七五	四〇九	一〇三	六三		三八、八五二
二十七學年度	一六	七	九	七二二	二九五	四二七	一〇三	六三		九二、〇〇〇
二十八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五九〇	二八一	三〇九	一〇三	六三		一三八、九七三
二十九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五一三	二三五	二七八	二〇三	八七	一一六	一七六、三三五

參壹、國立綏遠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六月教育部爲收容戰區學生並加強邊疆教育

育之推進，於綏遠臨河縣陝壩設立國立綏遠中學，由綏遠教育廳廳長閻偉兼任校長，十二月改由曹致富充任，二十九年八月又改由張淑良充任。時學校擴充班次，增招高中及簡易

師範班級。三十一年改由綏遠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兼任校長。三十四年派張維勇爲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校仍國立，非綏籍員生還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九學年度	七	一	六	三五二	一七	三三四	三五			八六、八二五
三十學年度	九	二	六	四八八	五二	三八六	一一五			一五一、四五〇
三十一學年度	九	二	六	四四八	四六	三五三	一一五			一五一、四五〇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二	四	六	五五三	一一二	三四三	一一五			三四五、七七〇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二	四	六	五一八	九九	三二二	一〇三	一五	八八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	六	三〇六	八八	二一八	三七	一一	二六	一、二二四、九九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三	六	二六一	六三	一九八	三七	一一	二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	六	三一三	八三	二三〇	六七	一五	五二	七、九二八、〇〇〇

參肆、國立涇川中學

理之涇川中學改組為國立涇川中學，校址設於青海西寧，派王文俊為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劉鴻賓為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

一、沿革

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接收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所辦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			學生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	六	二七八	一〇五	一七三	五一	二〇	三一	一、〇九八、〇四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三	六	二〇六	七六	一三〇	五一	二〇	三一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	三	三	二九一	一〇九	一八二	六三	二三	四〇	六、八三六、〇〇〇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二一七)

若干所，以能繼續發揮教育效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為國立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運派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

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

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教導處分設教導、訓練、體育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議校長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份職長均以就職區各職員中選任為原則。會計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職區合格教員遴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與應奉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懲處事項；六、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十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九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分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不得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商洽辦理為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 壹 江蘇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文正書院」改為「江寧府中學堂」，是為江蘇省有中學之始。民國成立，規定中等學校以省辦為原則，於是將原有之各府中學堂改屬省立，其時各縣除少數私人辦理之中學外，縣立中學設置尙鮮，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各縣根據「凡各縣

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擾。

第十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佈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副署。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個的，分校各級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

第十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七條 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十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項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定頒布之日施行。

如經費充裕，設備完，全並有相當之校舍師資，亦得設初級中學」之規定，紛紛設立初級中學。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該省已有省立中學十四校，縣立中學五十校，全省公私立中學總計九十七校，私立中學三十三校。至二十五年，公私立中學達一百二十四所，至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為一百九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度江蘇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江蘇省中學校校址及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鎮江中學	九	鎮江七里甸	
省立深陽中學	七	深陽歌岐村	
省立常州中學	一〇	常州玉梅橋	
省立蘇州中學	一五	蘇州三元坊	
省立常熟中學	三	常熟	
省立崑山中學	六	崑山西街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五	松江城內中山路	高中五班內師範三班
省立上海中學	一七	上海滬閘路吳家巷	
省立南通中學	九	南通寺街	
省立揚州中學	一一	揚州大江邊	高中十一班內有職業科三班
省立鹽城中學	六	泰縣西倉街	
省立淮安中學	六	揚州花園巷	
省立徐州中學	六	徐州北關外天河街	
省立連雲中學	一〇	徐州鼓樓街	
會立南菁中學	七	江陰中街	
鎮江縣立初級中學	七	鎮江山門口街	
丹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丹陽老北門內	
句容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句容城東寺街	
金壇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句容城東寺街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	一	金壇孔廟	高中係附設
溧陽縣立初級中學	九	高淳城內學山	
宜興縣立初級中學	七	溧陽西門前街	
無錫縣立中學	四	宜興城內小營前	高中係附設
無錫縣立中學	六	無錫學前街	

無錫縣立女子中學	四	九	無錫小箕巷底
吳縣縣立中學	三	一一	蘇州滄浪亭
江陰縣立中學	二	九	江陰瀉斷橋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五	常熟西倉前
太倉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五	太倉沙溪鎮
吳江縣立中學	三	一〇	吳江城內雷祖殿
崑山縣立中學	三	七	崑山小西門
松江縣立中學	三	八	松江西門外廟前路
南匯縣立周浦初級中學	三	五	南匯周浦鎮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三	上海閘行鎮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六	青浦城南和睦街
金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	金山西林鎮
奉賢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	奉賢城區三官塘
川沙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八	川沙城西孔廟
嘉定縣立中學	三	五	嘉定城內北大街
寶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三	寶山城內化成路
寶山縣立廟祠初級中學	一	三	寶山廟祠
南通縣立中學	一	九	南通金沙鎮
崇明縣立初級中學	二	四	崇明城內南轉河沿
如皋縣立初級中學	二	四	如皋城內武廟
海門縣立中學	四	六	海門縣市
靖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八	靖江城內文昌宮
江都縣立初級中學	一	九	江都城內古樓亭
泰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八	泰縣城內蔡院舊址
泰興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七	泰興南門香花橋
儀徵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三	儀徵城內公園路

江浦縣立初級中學	六合縣立初級中學	東台縣立初級中學	宿遷縣立初級中學	東海縣立初級中學	灌雲縣立初級中學	銅山縣立中學	豐縣縣立初級中學	沛縣縣立初級中學	蕭縣縣立初級中學	碭山縣立初級中學	徐州市立中學	崑青嘉三縣聯立震川初級中學	海門私立海門中學	南通私立商益中學	海門私立龍仁初級中學	宜興私立蘇南中學	江陰私立梁豐中學	靖江私立蘇北中學	江陰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松江私立浦南初中	武進私立新圖中學	溧水私立伯純初級中學	江陰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東台私立濂瀟初級中學	蕭縣私立彭城初級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七	五	四	一〇	八	六	一八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四	四	二	五	
江浦酒樓南門	六合城內永寧街	東台濂瀟鎮	宿遷新安鎮	東海新浦	灌雲城內國清寺	徐州文廟巷	豐縣城內文廟	沛縣三區燕灣	蕭縣黃口鎮	碭山東水關	徐州環城路北首	崑山安亭徐州福海門	南通城南橋範路	海門縣市浙寧會館北首	宜興	江陰楊舍	靖江西門外	江陰后壆	松江亭林鎮	武進前黃鎮	溧水砣杵橋	境炎帝廟	江陰縣祝唐鎮	東台七區濂瀟鎮	蕭縣黃口
高中係附設	高中係附設	高中係附設	高中係附設							高中係附設															

吳縣私立景範中學	江陰私立春申中學	吳縣私立光華中學	江陰私立澄江中學	泰興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江陰私立澄西初級中學	江陰私立漢生初中	江陰私立振鐸初級中學	吳縣私立蘇民初級中學	吳縣私立蘇贊女子中學	鎮江私立崇實女子中學	吳縣私立晏成中學	吳縣私立慧靈女子中學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附屬蘇州中學	溧陽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吳縣私立樂益女子初中	吳縣私立純一初級中學	青浦私立頤安中學	吳縣私立靈岩初級中學	江浦私立育才中學	鎮江私立新蘇中學	鎮江私立建國中學	上海私立三林中學	吳縣私立河清初中	崑山私立約光初中	六合私立渡橋初級中學	江陰私立尚仁初級中學
二	一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四	一	二	四	七	九	二	五	三	一	三	一	二	四	八	二	三	六
蘇州城內范莊前	江陰北門外	春山西麓門	蘇州高師巷	江陰東門外密上	江陰西石橋	江陰北瀾鎮	江陰長溇區顧山鎮	蘇州西美巷	鎮江文新街	福壽寺前	吳縣謝衙前	吳縣謝衙前	蘇州天賜莊	溧陽	蘇州皇廢基	蘇州通和坊	青浦	蘇州木瀆鎮道堂院	浦鎮東門	鎮江新河街六十號	鎮江	上海縣立林塘鎮中市	蘇州金門內劉家渡	崑山井亭鎮	六合第四區橋鄉	澄錫路塘頭橋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吳縣私立振華女子中學	三	蘇州葑門內	蘇州葑門內
鎮江私立京江中學	四	鎮江	鎮江
吳縣私立華英中學	二	蘇州義慈巷	蘇州義慈巷
常熟私立中山中學	七	常熟早北門大街	常熟早北門大街
常熟私立大南中學	三	常熟沙州區合安街	常熟沙州區合安街
吳縣私立有原中學	三	蘇州東北街一二九號	蘇州東北街一二九號
松江私立光啓中學	一	松江東門內天主堂	松江東門內天主堂
吳縣私立桃塢中學	五	吳縣桃花塢西口	吳縣桃花塢西口
無錫私立觀志女子中學	四	無錫	無錫
無錫私立輔仁中學	六	無錫	無錫
江都私立揚州中學	二	江都	江都
無錫私立無錫中學	二	無錫	無錫
無錫私立匡村中學	三	無錫	無錫
吳江私立震陽初級中學	二	吳江震澤	吳江震澤
常熟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	二	常熟白糧倉	常熟白糧倉
江陰私立青陽初級中學	四	江陰青陽鎮	江陰青陽鎮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	八	常熟拾捌弄	常熟拾捌弄
溧陽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六	溧陽城內	溧陽城內
武進私立初級中學	二	武進城內織機坊	武進城內織機坊
海門私立錫類中學	三	海門	海門
吳縣私立伯樂初級中學	五	蘇州長州路四五號	蘇州長州路四五號
吳縣私立樂仰初級中學	六	蘇州言橋下塘	蘇州言橋下塘
吳縣私立振聲初級中學	五	蘇州	蘇州
吳縣私立英華女子初中	五	蘇州慈家花園五號	蘇州慈家花園五號
南通私立實業敬德初中	五	南通唐閣	南通唐閣
無錫紅卍字會私立至善女初中	一	無錫城中三下塘	無錫城中三下塘

江陰私立災民初級中學	五	江陰長溇鎮第三保
青浦私立濟青初級中學	三	青浦朱家巷
崑山私立榮亨初中	二	崑山陳墓鎮
常熟私立塘賢初級中學	三	常熟西塘鄉
江陰私立征存初級中學	三	江陰城內征存橋
松江私立正心初中	三	松江城內邱家灣
高淳私立國華初中	八	高淳

貳 浙江省

浙江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為清光緒廿四年杭州府所設之「杭州府中學堂」，光緒末年各府均已創辦府立中學堂，宣統元年，府中學堂一律改為省立，嗣後縣立聯立中學相繼設立，至民國二十年該省計有省立中學十三所，私立中學三十九所，二十一年計有縣市立中學二十六所，二十五年公私立中學計共八十三所，三十四年全省分十一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二十六所。茲將三十五年浙江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浙江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九	杭州貢院前	
省立杭州初級中學	十三	杭州竹齋	
省立嘉興中學	六	嘉興北門	
省立湖州中學	六	吳興南門	
省立寧波中學	六	鄞縣南門外	
省立紹興中學	六	紹興倉橋	
省立台州中學	六	臨海	
省立金華中學	六	金華城內	
省立衢州中學	十七	衢縣府山	

省立嚴州中學	六	九	建德府西
省立溫州中學	十二	十八	永嘉道司前
省立處州中學	七	十四	麗水龍門里
省立建國中學	四	七	杭州西大街銅元路
杭州市立中學	三	十一	杭州西湖金沙港
新昌縣立中學	六	八	新昌城內俞大宗祠
縉縣縣立中學	補習班三	七	縉縣城內
餘姚縣立中學	六	十二	餘姚武勝門外
東陽縣立中學	三	十二	東陽城南吳氏宗祠
鄞縣縣立中學	五	三	鄞縣廣化街雙池巷
奉化縣立中學	三	十六	奉化東門
海寧縣立中學	四	六	甯海大北門
黃岩縣立中學	六	十二	黃岩城內
溫嶺縣立中學	六	九	溫嶺城內
天台縣立中學	六	十二	天台天中街
永嘉縣立中學	六	九	永嘉府學巷
瑞安縣立中學	六	十二	瑞安縣前新街
昌化縣立初級中學		三	昌化龍崗
富陽縣立初級中學		七	富陽場口小剡村
吳興縣立初級中學		四	吳興城內
長興縣立初級中學		四	長興中山公園
紹興縣立初級中學		十一	紹興城內古貢院
蕭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蕭山城隍廟前
蘭谿縣立初級中學		五	蘭谿北門祝家宗祠
永康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永康民國路
湯溪縣立初級中學		五	湯溪一樂堂

以上省立中
校共計十三

義烏縣立初級中學	十	義烏文廟
衢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衢縣縣學街
開化縣立初級中學	六	開化城內
遂安縣立初級中學	六	遂安東街
江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江山城內
常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常山塔山
龍游縣立初級中學	六	龍游上圩頭
遂昌縣立初級中學	五	遂昌東街
慈谿縣立初級中學	五	慈谿北門外
定海縣立初級中學	七	定海城北孔廟
鎮海縣立初級中學	七	鎮海城區
象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象山儒推洋
仙居縣立初級中學	七	仙居南門外南峰山
三門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三門海游廣潤寺
磐安縣立初級中學	六	磐安金山寺
平陽縣立初級中學	九	平陽城南
樂清縣立初級中學	六	樂清虹橋沙河
玉環縣立初級中學	六	玉環縣城
龍泉縣立初級中學	四	龍泉劍池鄉金沙寺
縉雲縣立初級中學	六	縉雲新建鎮
松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	松陽東門外
嘉興縣立初級中學	六	嘉興縣前街
嘉善縣立初級中學	八	嘉善西門田家街
海寧縣立初級中學	五	海寧硤石西山
海鹽縣立初級中學	二	海鹽縣城內
平湖縣立初級中學	七	平湖北門大街

淳安縣立初級中學	九	淳安城內
壽昌縣立初級中學	三	壽昌中山路
浦江縣立初級中學	七	浦江城內
桐廬縣立初級中學	六	桐廬紫雲觀
金華縣立初級中學	六	金華四眼井
女子初級中學	六	天合玉湖
上海私立育青中學	六	杭州城隍山
上海私立君毅中學	六	杭州葵巷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	九	杭州皮市巷
杭州私立宗文中學	六	杭州新民路
杭州私立樹範中學	六	杭州復河橋大石下
杭州私立清華中學	三	杭州東街路
杭州私立蕙蘭中學	三	杭州學士路
杭州私立弘道女子中學	一	杭州汪莊
杭州私立新羣高級中學	四	吳興
吳興私立湖郡女子中學	四	吳興
吳興私立東吳大學附屬中學	四	吳興
孝豐私立中丘中學	四	孝豐台原鎮
池口樂后村	四	池口樂后村
紹興私立稽山中學	一	紹興南衙學宮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	二	上虞白馬湖
蘭谿私立輔成中學	二	蘭谿城西橫山
義烏私立中國中學	五	義烏吳大元
鄞縣私立浙東中學	六	鄞縣永豐路
鄞縣私立三一中學	七	鄞縣廣成街雙池巷

以上市縣立
中學共計五
十三校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	三	鄞縣西門
鄞縣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二	鄞縣戰船街
臨海私立回浦中學	六	臨海城內
三門私立古華中學	二	三門亭防劉家
永嘉私立臨海中學	六	永嘉九山
緡雲私立仙都中學	五	緡雲城內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	七	嘉興城內
杭州私立清波初級中學	六	嶼縣西鄉沃沃村
杭州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七	仙居橫溪
杭州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九	杭州馬市街
杭州私立正則初級中學	四	杭州大塔兒巷
杭州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七	杭州惠興路
杭州私立馮氏女子初級中學	七	杭州紫金觀巷
吳興私立南潯初級中學	七	吳興南潯
紹興私立越光初級中學	七	紹興
紹興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七	紹興
諸暨私立暨陽初級中學	十三	諸暨北門外
諸暨私立固文初級中學	六	諸暨牌頭
諸暨私立忠義初級中學	六	諸暨魏家塢
嶼縣私立陽山初級中學	六	嶼縣長樂太平
嶼縣私立春泉初級中學	六	嶼縣白泥墩
金華私立作新初級中學	五	金華福音醫院內進
金華私立成美女子初級中學	四	金華福音醫院內進
蘭谿私立坦三初級中學	九	蘭谿東門外
永康私立日新初級中學	六	永康裏麻車

東陽私立北麓初級中學
 義烏私立樹德初級中學
 義烏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江山私立忠澄初級中學
 江山私立萃文初級中學
 鄞縣私立正始初級中學
 鄞縣私立蕙南初級中學
 象山縣私立三初級中學
 黃岩私立扶雅初級中學
 黃岩私立路橋初級中學
 溫嶺私立授智初級中學
 溫嶺私立建儒初級中學
 溫嶺私立德明初級中學
 永嘉私立濟時初級中學
 永嘉私立瓊華初級中學
 平陽私立浙南初級中學
 平陽私立南雁初級中學
 瑞安私立棲雲初級中學
 樂清私立樂成初級中學
 樂清私立淮南初級中學
 青田私立阜山初級中學
 壽昌私立嵩山初級中學
 浦江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諸暨私立忠義初級中學
 諸暨私立大塢初級中學
 諸暨私立補習學校

九 東陽 嶺山
 八 義烏城內陳太宗祠
 六 義烏寺口陳
 六 江山茅坂
 六 江山大陳
 七 鄞縣南鄉橫溪
 六 鄞縣
 六 象山西鄉橫頭
 六 黃岩新橋鎮
 七 黃岩路橋鎮
 七 溫嶺新河鎮
 四 溫嶺澤國鎮
 四 溫嶺冠嶼
 七 永嘉槽溪渠口
 九 永嘉瀛渠
 八 平陽坡南龍山
 七 平陽北港水頭鎮
 七 瑞安大甌
 七 樂清城內白鶴寺
 六 樂清雁蕩山
 六 青田阜山
 五 壽昌城內
 九 浦江古唐
 七 諸暨樹橋鎮
 諸暨次塢

鹽海私立東陸初
 臨海私立建學初
 中學生補立勵志初
 中學生補立國強初
 松陽私立補習學校

鹽海東鄉東陸
 臨海
 緡雲官店
 松陽城南
 以上私立中
 學共計七十
 二校

叁 安徽省

清光緒二十九年，蕪湖創辦皖江中學，是為安徽設立中學之始。民元以後，省立、縣立、聯立各中學均先後創設，中學教育日趨發達，連十六年實行學區辦法，將全省劃為六學區，每區設省立完全中學女子中學各一所，對中學教育之推進更增助力。二十五年，該省公私中學共計五十六所。二十九年以後，遵照教育部分區設校辦法將全省劃為九個中學區。至三十四年，該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四十七所。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各公私立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安徽省中學校址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校址	備註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高中 一〇	安慶龍門口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初中 六	安慶百花亭	
省立六安中學	七	六安蘇家埠	
省立嘉山中學	四	嘉山明光	
省立阜陽中學	四	阜陽城內	
省立合肥中學	五	合肥城內	
省立第八中學	七	廬江城內	
省立宣城中學	六	宣城城內	
省立合山中學	八	合山城內	
省立懷遠中學	四	懷遠西門崗	

省立休寧中學	七	一	休寧萬安
省立蚌埠中學	五	四	蚌埠南市中榮街
省立濠州中學	五	四	濠縣小西門鼓樓
省立蕪湖中學	五	四	蕪湖赭山
省立壽縣中學	三	一	壽縣城內
省立立煌中學	二	四	立煌震家堰
省立東流中學	六	五	東流
省立太和中學	五	四	太和
省立宿縣中學	三	四	宿縣
省立貴池中學	四	四	貴池
省立銅陵中學	四	四	銅陵大道
省立休寧女子中學	四	四	休寧隆埠
省立合肥女子中學	三	四	合肥城內
省立阜陽女子中學	三	三	阜陽城內
省立蕪湖女子中學	五	四	蕪湖
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六	五	安慶
安慶六邑聯立中學	六	四	安慶
甯屬六縣聯立中學	三	三	宣城灣沚鎮
霍立兩縣聯立初級中學	七	六	霍山上土市
桐城縣立中學	七	六	桐城公園
懷寧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七	安慶縣學宮
宿松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宿松城內
望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	望江祖舖殿
廬江縣立中學	三	七	廬江城內
無爲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無爲城內
潛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潛山梅城鎮

太湖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太湖姜家嶺
岳西縣立初級中學	四	四	岳西湯池販
霍邱縣立中學	三	六	霍邱城內
六安縣立中學	三	六	六安城內
舒城縣立中學	三	六	舒城伏虎寺
合肥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合肥大興集
合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五	合肥城內
壽縣縣立中學	一	七	壽縣城內
阜陽縣立中學	三	五	阜陽城內文德街
潁上縣立中學	二	六	潁上城內
鳳台縣立中學	二	六	鳳台觀音廟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懷遠南門外
蒙城縣立中學	三	六	蒙城西門內
渦陽縣立中學	一	一〇	渦陽張村鋪
亳縣縣立中學	一	八	亳縣城內
臨泉縣立中學	三	六	臨泉東關外
太和縣立中學	一	七	太和北門外
宿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一	宿縣城內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一	和縣城內
含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	含山城內南門大街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	全椒古城鎮
巢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	巢縣城內
涇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一	涇縣南門
宣城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	宣城北門外
南陵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	南陵縣城西
甯國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	甯國鳳形山

六安縣私立廣成	六安縣私立海峯	六安縣私立希平	六安縣私立龍穴	六安縣私立崇義	六安縣私立崇陽	舒城縣私立精誠	舒城縣私立求是	懷遠縣私立西中學	懷遠縣私立立人	霍邱縣私立澆澧	阜陽縣私立淮上中學	阜陽縣私立崇正	阜陽縣私立明德	阜陽縣私立准穎	阜陽縣私立成達中學	阜陽縣私立清穎	女子初級中學	阜陽縣私立立涇	阜陽縣私立立英	阜陽縣私立立明	阜陽縣私立立貞	阜陽縣私立立固	臨泉縣私立立仰	臨泉縣私立立行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五	四	六	四	五	七	八	四	六	五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安南官亭廣王城	六安南門內頭道巷	六安張家店	六安棗樹鄉	六安	六安東西溪潘氏祠	舒城西湯池	舒城張母橋	懷遠西門崗	懷遠縣城內	霍邱三元店	阜陽臨澗	阜陽插花廟	阜陽中村崗	阜陽王化集	阜陽孝子街	阜陽大寺街	阜陽大市街	阜陽王市鎮	阜陽大田集	臨泉呂大棗	臨泉城內	臨泉楊橋集	臨泉楊橋集	
臨泉縣私立扶風	穎上縣私立夷晉	穎上縣私立成德	鳳台縣私立精忠中學	鳳台縣私立金石	太和縣私立新陽	太和縣私立倪學	宣城縣私立復旦中學	當塗縣私立剛直中學	蕪湖縣私立蕪關中學	蕪湖縣私立萃文中學	蕪湖縣私立春霖	蕪湖縣私立建國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四	六	六	一	四	六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三	三	六	四	四	五	三	
臨泉方集鎮	穎上南關外	穎上永興集	鳳台岳張集	鳳台關嶺集	太和西關城內	太和原牆集	太和趙廟鎮	當塗	蕪湖東門大街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大宮山	蕪湖	蕪湖東關老城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貴池縣私立書學	三	貴池丁香樹
初級私立北山	三	宿松杜壇鋪
宿縣私立崇真初級中學	六	宿縣勝利街
宿縣私立啟秀	三	宿縣
女子初級中學	二	宿縣大河南街
宿縣私立毓秀	四	阜陽城內
上海市私立安徽中學	五	休寧屯溪陸阜
南京市私立現代	三	休寧屯溪陽湖
南京市私立安徽中學	五	休寧屯溪陽湖
南陵縣私立中山中學	一	南陵
鳳陽縣私立崇正中學	三	蚌埠大馬路
鳳陽縣豪華中學	三	鳳陽
鳳陽縣私立臨淮	三	鳳陽臨淮關

肆 江西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改書院爲中學堂，江西各府將原有書院款產，次第興辦中學堂，至宣統三年設立中學堂二十五校，嗣省立縣立私立之中學相繼創辦。民國成立以後，各府中學收歸省辦，至十一年公私立中學計有二十七校，此時一切科目均照部章，中學之一切設施，漸趨統一，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已達五十五所，二十九年遵照分區設校辦法，劃全省爲九個中學區，至三十四年度，全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七十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江西省中學校校址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高中 九 初中 一三	南昌市	
省立南昌第二中學	高中 九 初中 一三	南昌市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	四	六	南昌市	
省立樟樹中學	六	六	清江縣	
聯立洪都中學	三	六	南昌市	
南昌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	南昌市	
新建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六	南昌市	附設簡師二班合七班 高中係附設
豐城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二	豐城縣	高中係附設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二	高安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二班
進賢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進賢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私立心遠中學	九	六	南昌市	
私立贛省中學	三	七	南昌市	
私立鴻聲中學	五	五	南昌市	
私立劍聲中學	九	七	南昌市	
私立魁材中學	三	三	南昌市	
私立江西青年中學	五	一	南昌市	
私立江南中學	六	六	南昌市	
私立正大中學	三	四	南昌市	
私立緒遠中學	二	六	南昌市	
私立行健中學	五	四	南昌市	
私立天健中學	二	四	南昌市	
私立建成中學	三	三	南昌市	
私立中國同盟中學	二	四	南昌市	
私立章貢中學	四	四	南昌市	
私立豫章中學	三	四	南昌市	
私立葆靈女子中學	三	四	南昌市	
私立純潛中學	三	三	清江縣	
私立關先初級中學	六	六	清江縣	

私立新生中學	四	六	泰和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正峯初級中學	二	四	永豐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仰公初級中學	一	七	遂川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高中係附設
私立復禮初級中學			蓮花縣	未報
私立至善初級中學			吉安縣	未報
私立中洲初級中學		二	吉安縣	係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該校現停辦
省立贛縣中學	八	九	贛縣	
省立贛縣女子中學	四	五	贛縣	
省立大庾中學	六	九	大庾縣	
上猶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三	上猶縣	高中係附設
南康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〇	南康縣	高中係附設
崇義縣立初級中學		九	崇義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信豐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信豐縣	
安遠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八	安遠縣	附設高級會計科一班合計 九班高中係附設
定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定南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二班
龍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龍南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七班 高中係附設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虔南縣	附設簡師四班合計十班
贛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九	贛縣	高中係附設
尋鄔縣立初級中學		九	尋鄔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九班
聯立正氣中學	六	六	贛縣	卅四學年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	三	七	贛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		六	贛縣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六	贛縣	
私立夏府初級中學		六	贛縣	
私立交通初級中學		六	龍南縣	

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三	六	南康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嶺北初級中學		八	南康縣	該校係國立鉛山師範學校 於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 辦
省立德興中學		六	浮梁縣	
省立鄱陽中學	六	六	鄱陽縣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八	婺源縣	高中係附設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五	德興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浮梁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八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樂平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	樂平縣	高中係附設
都昌縣立初級中學		四	都昌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私立嶺峯初級中學		二	樂平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扶風初級中學			湖口縣	
私立正風初級中學			鄱陽縣	
私立士行初級中學	四	六	鄱陽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紫陽初級中學	二	三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天翼初級中學	六	九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靜山初級中學	一	五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黃隱初級中學		三	婺源縣	
省立上饒中學	六	六	上饒縣	
廣豐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廣豐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班
玉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	玉山縣	
上饒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上饒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八班
橫峯縣立初級中學		四	橫峯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四	弋陽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貴谿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	貴谿縣	高中係附設
萬年縣立初級中學		六	萬年縣	
餘江縣立初級中學		八	餘江縣	

餘干縣立初級中學	五	餘干縣	高中係附設
鉛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鉛山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私立祝同初級中學	三	上饒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班
私立三巖初級中學	三	廣豐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	一〇	餘干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日陞初級中學	一〇	玉山縣	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浙贛鐵路 員工子弟 初級中學	一	玉山縣	高中係附設
省立臨川中學	六	臨川縣	
省立臨川女子中學	三	臨川縣	
光澤縣立中學	一	光澤縣	
資谿縣立初級中學	五	資谿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金谿縣立初級中學	七	金谿縣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八	南城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南豐縣立初級中學	七	南豐縣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八	宜黃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臨川縣立初級中學	四	臨川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二班 高中係附設
東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	東鄉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崇仁縣立初級中學	六	崇仁縣	
樂安縣立初級中學	五	樂安縣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	六	黎川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七班
私立江西初級中學	五	黎川縣	廿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振德初級中學	九	臨川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眞光初級中學	六	臨川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應欽初級中學	六	金谿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增輝初級中學	二	崇仁縣	
省立寧都中學		寧都縣	該校係國立第十九中學自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寧都縣立初級中學	二	寧都縣	高中係附設
廣昌縣立初級中學	九	廣昌縣	
石城縣立初級中學	五	石城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瑞金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石城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班
零都縣立初級中學	三	瑞金縣	高中係附設
會昌縣立初級中學	三	零都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唐穆初級中學	七	會昌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九	會昌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平川初級中學	二	會昌縣	
私立正義初級中學	三	會昌縣	
私立本也初級中學	九	會昌縣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二	會昌縣	
私立福幼初級中學	四	興國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虔化初級中學	五	興國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陽都初級中學	七	寧都縣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六	寧都縣	
省立協和中學	五	寧都縣	高中係附設
省立九江中學	二	寧都縣	
聯立信義初級中學	六	寧都縣	
永修縣立初級中學	六	武寧縣	
星子縣立初級中學	六	九江縣	
九江縣立初級中學	五	九江縣	
德安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永修縣	廿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瑞昌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永修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六班
安義縣立初級中學	五	星子縣	廿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九江縣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德安縣	廿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瑞昌縣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安義縣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三	靖安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私立漢口博學中學	漢口	班級數未據報
私立漢口法漢中學	漢口聖德街	
私立漢口武漢中學	漢口	
私立漢口民治中學	漢口安徽會館	
私立漢口建華中學	漢口漢景街	班級數未據報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咸寧橫溝橋	以下為第一行政區 轄區所設學校
武昌縣立初中	武昌漢陽門	
漢陽縣立初中	漢陽關正街	
私立漢陽訓女中學	漢陽	班級數未據報
嘉魚縣立初中	嘉魚	
私立蔡甸三育中學	漢陽蔡甸	
蒲圻縣立初中	蒲圻	
鄂城縣立一中	鄂城	
鄂城縣立二中	鄂城金牛鎮	
大冶縣立初中	大冶縣城	
崇陽縣立初中	崇陽早眼灘	
通城縣立初中	通城麥市	
通山縣立初中	通山丁家坪	
陽新縣立初中	陽新東坑	
咸寧縣立初中	通山寒泉	
私立漢陽新民中學	漢陽蔡甸	
省立二高中	滄水下巴河	以下屬第二區境 內已有學校
廣濟縣立初中	廣濟桑梓關	
滄水縣立初中	滄水	
英山縣立初中	英山涼亭坳	
羅山縣立初中	羅山百峯河	

麻城縣立初中	麻城關家河	八
省立四初中	蕪湖春	五
黃岡縣立初中	黃岡李婆墩	一五
折春縣立初中	折春湖家涼亭	一一
黃安縣立初中	黃安七里	六
禮山縣立一中	鄉黎家祠	三
禮山縣立二中	禮山	五
黃梅縣立初中	黃梅	六
黃陂縣立初中	黃陂城內	七
私立鄂城濂溪中學	黃陂城內	三
私立黃陂前川中學	黃陂滸口	三
私立黃岡正源中學	黃岡倉埠	三
私立折春啓環中學		
私立折春啓明中學		
私立黃岡松湖中學		
私立麻城新陵中學		
省立三高中	隨縣黃家灣	六
省立應城中學	應城湯池	
隨縣縣立一中	隨縣浙河	一一
隨縣縣立二中	隨縣萬和店	六
鐘祥縣立一中	鍾祥巴家堰	六
天門縣立一中	天門縣城內	七
天門縣立二中	京山太平鄉	六
安陸縣立一中	安陸縣城	七
孝感縣立一中	孝感	三
孝感縣立二中	孝感花園	五

以下屬三區境內所有學校

省立七高中	一一	恩施土橋壩
恩施縣立初中	一一	恩施沙灣
建始縣中	八	建始
巴東縣中	四	巴東
利川縣中	九	利川
咸豐縣中	一〇	咸豐
來鳳縣中	九	來鳳
宜恩縣中	八	宜恩
鶴峰縣中	四	鶴峰
私立恩施清江中學	恩施	恩施
省立八高中	六	鄖縣
均縣縣中	二〇	均縣草店
鄖縣縣中	五	鄖縣龍安鄉
均縣縣中	一二	均縣
鄖西縣中	九	鄖西
房縣縣中	一三	房縣
竹谿縣中	五	竹谿
竹山縣中	七	竹山

以下屬八區轄地所有學校

陸 湖南省

湖南省創辦中學，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省設立之「麓山高學堂」，該學堂相等於現時之高級中學。民國成立，廢府州制，凡由府屬或州屬設立之中學，一律改為聯合縣立中學，各縣間亦有單獨設置者。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計有八十九所，二十九年以後實施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共分十個中學區，至三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增至二百九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分述如次：

湖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初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一四	四	長沙	戰時遷駐安化現已復員長沙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一	四	茶陵	
省立第三中學	八	四	永興	
省立第四中學	八	四	常德	
省立第五中學	八	四	安化	
省立第六中學	八	四	邵陽	
省立第七中學	六	六	零陵	
省立第八中學	六	六	保靖	
省立第九中學	六	六	澱浦	
省立第十中學	六	六	會同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一一	一〇	岳陽	
省立第十二中學	六	六	衡山	
省立第十三中學	三	七	乾城	
省立第十四中學	五	三	臨澧	
省立第十五中學	九	七	安化藍田	
省立沅陵中學	六	一〇	沅陵	
長郡聯立中學	六	九	長沙	
永郡聯立嶺洲中學	七	一〇	零陵	
岳郡聯立中學	六	一一	平江	
郴郡聯立中學	四		郴縣	
衡陽市立中學	六	六	衡陽	
衡陽縣立中學	五	七	衡陽	
常德縣立中學	二	一〇	常德	
私立大麓中學	七	六	長沙	

戰時遷駐新化現已復員邵陽

戰時遷駐安化現已復員長沙

備註

私立雅禮中學	私立福湘女子中學	私立嶽雲中學	私立明德中學	私立妙高峯中學	私立廣益中學	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私立道南中學	私立兌澤中學	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私立文藝中學	私立廣雅中學	私立衡湘中學	私立育郡中學	私立成章中學	私立信義中學	私立湘東中學	私立春光中學	私立船山中學	私立嶽麓中學	私立南華中學	私立平實中學	私立平智中學	南京市立行健中學	南京市立五洲中學	南京市立三民中學
六	三	九	八	七	七	八	六	六	四	六	六	七	六	六	三	七	六	五	六	二	六	六	三	六	五
長沙	長沙	衡山南岳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江	衡陽西鄉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寧遠	衡陽演板橋	益陽桃花橋	醴陵荷里鄉	湘鄉谷水	衡陽東湖	長沙	衡山南岳	零陵茅蓬渡	桂陽人和塘	益陽馬跡塘	邵陽廉橋	

尚未復員

私立達孝中學	私立九豐中學	私立合章中學	私立蓼渭中學	私立新民中學	私立雲麓中學	私立五福中學	私立禮祥中學	私立崇漢中學	私立洞庭中學	私立重華中學	私立行素中學	私立洪達中學	私立明憲女子中學	私立北嶽中學	私立建國中學	私立光潭高級中學	私立英武中學	私立藝芳女子中學	私立高倉中學	私立湘山中學	私立自強中學	私立湘南中學	私立新羣中學	私立適存中學	私立白雲中學
六	六	三	六	六	七	二	三	六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祁陽洪橋	石門	衡陽	武岡高沙	衡陽	長沙	益陽	東安	祁陽振漢鄉	武岡	新化	新化	會同洪江	長沙	石門	安化橋頭河	常德	安化	長沙	長沙	益陽	長沙	宜章	湘潭	郴縣	常德

擬遷長沙

柒 四川省

清末府廳州均設立中學，惟其時招收學生概爲成年以上者，學科亦未盡完備。統計當初是類中學共有十三所，另有縣立中學二十四所。鼎革以後，府廳州制廢除，因學校經費係各縣籌集，各屬中學遂改稱聯立，嗣又改稱共立。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佈，此類中學仍稱聯立，至歷年中學校數，最初創辦不過三十餘校，民元以後，公私立合共增設四十餘校，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校數激增，先後成立中學計一百一十餘校，十六年後，又有二十餘所教會中學之創設。至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校。二十九年以後，施行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四百四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四川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成都中學	一二六	成都市五古同堂街	以下省中
省立成都女子中學	一二四	成都東馬棚街	
省立成都石堂中學	九六	成都市文店南街	
省立列五中學	六八	成都市馬鐵街	
省立資中中學	九六	資中大東街	
省立重慶中學	九六	重慶沙坪壩	
省立眉山中學	六六	眉山城內三蘇公園	
省立邛崃高級中學	三六	邛崃學道街	
省立樂山中學	九六	樂山徐家壩	
省立宜賓中學	九六	宜賓城內中心路	
省立江安中學	九六	江安府台街	
省立高縣高級中學	四六	高縣南門外	
省立敘永中學	七七	敘永北外	

省立龍潭中學	四八	西陽龍潭鎮	
省立涪陵中學	七五	涪陵秋月門外	
省立萬縣中學	九二	萬縣南河壩	
省立奉節中學	三九	奉節平泉鄉高沙壩	
省立南充中學	四六	南充北門外蓮花池	
省立三台高級中學	七六	三台下東街	
省立綿陽中學	六六	綿陽南山寺	
省立江油高級中學	五五	江油中壩鎮	
省立閬中中學	五三	閬中	
省立連縣中學	八五	連縣東門外	
省立銅梁西康中學			未據表報
省立合江中學			未據表報
成都市立中學	五五	成都市外北儲箕街	以下縣市中
成都市立女子中學	五五	成都市外北儲箕街	
溫江縣立初級中學	六六	溫江縣城	
溫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七七	府西馬道街	
成都縣立中學	七三	溫江一道街	
成都縣立女子中學	七六	成都市黃龍街	
華陽縣立中學	一二四	成都外西茶店子	
華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六	華陽縣高攀壩	
華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六	華陽縣太平鎮	
華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六	華陽縣祝國寺	
灌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六	灌縣城內江西會館	
新津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八	新津外東春廠	
新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一	新津外東關帝廟	
崇慶縣立中學	六九	崇慶正東街	
崇慶縣立懷遠初級中學	七七	崇慶縣懷遠鎮	

崇慶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崇慶學府街
鄆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	鄆東街江西會館
鄆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鄆縣城內
雙流縣立初級中學	九	雙流南街武廟
彭縣縣立中學	四	
彭縣縣立濛陽鎮初級中學	七	彭縣濛陽鎮
彭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彭縣城內
新繁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新繁城內繁江書院
崇寧縣立初級中學	九	崇寧外南武廟
灌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崇慶縣立三江鎮初級中學		
資中縣立中學	六	資中重龍山王廟
資中縣立女子中學	一〇	資中大東街
資陽縣立中學	二	資陽西街
資陽縣立女子中學	二	資陽城內
內江縣立中學	六	內江上南街
內江縣立女子中學	六	內江資聖寺公園
榮縣縣立中學	六	榮縣文廟街
榮縣縣立女子中學	六	榮縣文廟街
仁壽縣立中學	六	仁壽外東
仁壽縣立女子中學	三	仁壽城內梓清宮
簡陽縣立中學	七	簡陽縣洪壩
簡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	簡陽石橋鎮
簡陽縣立龍家鎮初級中學	六	簡陽龍家鎮
威遠縣立初級中學	四	威遠小西門
井研縣立初級中學	四	井研外南曲尺街

未據表報

永川縣立初級中學	八	永川中山路
永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永川城內
巴縣縣立中學	五	巴縣魚洞鎮
巴縣縣立女子中學	三	巴縣跳蹬鄉
江津縣立中學	六	江津城內紫荊街
江津縣立白沙女子初級中學	九	江津白沙鎮
江津縣立筭溪初級中學	五	江津蔡家鄉
江津縣立女子中學	五	江津城內文廟
江北縣立初級中學	六	江北悅來鎮
江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江北翠雲寺
合川縣立初級中學	八	合川金沙鎮
合川縣立太和壩初級中學	八	合川太和壩
合川縣立小沔初級中學	四	合川小沔鄉
合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合川南津鎮
榮昌縣立初級中學	二	榮昌小北街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榮昌玉屏街
綦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	綦江永興鎮
大足縣立初級中學	二	大足城內
大足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大足文華鎮
璧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璧山石河雲居寺
璧山縣立璧北初級中學	七	璧山七塘鄉
銅梁縣立中學	五	銅梁城內
銅梁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銅梁城內
銅梁縣立初級中學	八	銅梁城內
眉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眉山大東鎮
眉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眉山城內
瀘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瀘江鶴山書院

宜賓縣立中學	七	七	宜賓外西文星街大覺寺	合江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合江文廟
沐川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沐川城內花石街	敘永縣立初級中學	九	敘永外南定水寺
崑崙縣立初及中學	八	八	崑崙峨神廟	富順縣立女子中學	六	富順外北干富岩
犍爲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七	七	犍爲文廟	富順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富順
犍爲縣立羅城初級中學	六	六	犍爲羅城鄉	隆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隆昌石燕
犍爲縣立中學	五	七	犍爲	隆昌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隆昌寬井巷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二	二	雷波文廟	瀘縣縣立女子中學	六	瀘縣彌陀場鎮子上
崑崙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三	崑崙沙平鄉西街	瀘縣縣立中學	六	瀘縣迎暉鎮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四	四	馬邊縣西街	江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江安梅花鎮
屏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七	屏山文廟街	長寧縣立初級中學	六	長寧南街
樂山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	樂山城內關帝廟	筠連縣立初級中學	八	筠連禹王宮
樂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六	樂山城內	高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高縣城隍廟
舟陵縣立初級中學	八	八	舟陵東門外	興文縣立初級中學	四	興文外南文廟巷
名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名山東正街	興文縣立初級中學	七	興文西街
夾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九	夾江外南龍神祠	慶符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慶符西門外
夾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三	洪雅城內	南溪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南溪城內中正街
洪雅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七	洪雅洪川鎮	南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南溪中正街
彭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五	彭山城內正南街	宜賓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〇	宜賓柏溪鄉
彭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五	彭山文廟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宜賓橫門鄉
大邑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大邑南街	初級縣立白花香學	五	宜賓白花香
大邑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大邑南街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宜賓泥溪鄉
邛崃縣立初級中學	八	八	邛崃城內	初級縣立泥溪鄉	六	宜賓泥溪鄉
邛崃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八	邛崃城內	初級縣立觀音鄉	五	宜賓觀音鄉

未據表報

未據表報

未據表報

未據表報

合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合江觀音寺
納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納溪城內
古宋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古宋文明街
古蔺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古蔺縣文廟
古蔺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古蔺
富順縣立高級中學	七	富順外北十字鎮
酉陽縣立初級中學	九	酉陽中山路
古宋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涪陵冠南里
涪陵縣立中學	六	涪陵冠南里
涪陵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涪陵關市嶺
涪陵縣立涪南初級中學	六	涪陵興隆鄉
鄧都縣立初級中學	二	鄧都學校街
彭水縣立初級中學	九	彭水都山鎮
黔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黔江青龍鄉
秀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秀山萬秀鄉
石柱縣立初級中學	九	石柱文廟
武隆縣立初級中學	四	武隆羊角鎮
秀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萬縣縣立中學	六	萬縣枇杷坪
萬縣縣立女子中學	一八	萬縣王家花園
奉節縣立初級中學	七	奉節木牌坊
開縣縣立中學	六	奉節木牌坊
開縣縣立新浦初級中學	一一	開縣南門外
開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	開縣新浦鎮
忠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	開縣西街
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〇	忠縣北門奉天街
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忠縣冷丹鄉

巫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巫山朝陽洞
巫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巫溪南門外
雲陽縣立中學	三	雲陽西坪
城口縣立初級中學	五	城口城內
雲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大竹縣立中學	六	大竹城外校場壩
大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大竹城北臥佛寺
渠縣縣立中學	六	渠縣北校場
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七	渠縣綯北鄉
廣安縣立中學	六	廣安小南門街
廣安縣立女子中學	六	廣安文學街
梁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梁山聚奎鄉
梁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梁山
鄒水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鄒水大北街
鄒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鄒水西街
墊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	墊江映雲鄉
墊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墊江南門外
長壽縣立初級中學	九	長壽城內
長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長壽南門外大神街
南充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南充模範上街
南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南充小西街
岳池縣立初級中學	四	岳池外東街
岳池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	岳池中南街
蓬安縣立初級中學	九	蓬安北街
勞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勞山書院壩
勞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勞山公園

南部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七	南部外北陵雲洞
南部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南部城內南街
武勝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〇	武勝文廟街
西充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西充北街
儀隴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一一	儀隴狀元街
蓬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蓬安縣立中學
遂寧縣立中學	六	六	遂寧永興街
遂寧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一〇	遂寧順西街
安岳縣立中學	六	一二	安岳鳳山書院
安岳縣立女子中學	四	九	安岳外南關帝廟
中江縣立中學	五	八	中江南塔壩
中江縣立甘霖初級中學	八	八	中江甘霖鄉
中江縣立龍台初級中學	三	三	中江龍台鄉
中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中江大東街
三台縣立中學	一二	一二	三台中學街
三台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一二	三台塔子山
三台縣立女子中學	四	六	三台學街
潼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	潼南書院
潼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五	潼南城東涼風田
蓬溪縣立中學	三	七	蓬溪文昌宮
蓬溪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五	五	蓬溪溪
蓬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五	蓬溪城內
樂至縣立中學	二	一一	樂至南街
射洪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一〇	射洪太和鎮
射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射洪東門
鹽亭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鹽亭文廟

未據表報

射洪縣立普台初級中學	六	六	射洪縣立普台初級中學
綿陽縣立初級中學	五	五	綿陽縣立初級中學
綿陽縣立豐谷鎮初級中學	四	四	綿陽縣立豐谷鎮初級中學
綿陽縣立永興鎮初級中學	三	三	綿陽縣立永興鎮初級中學
綿竹縣立中學	六	六	綿竹縣立中學
綿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綿竹外南氏神廟
廣漢縣立中學	六	六	廣漢中山路
廣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廣漢漢口路
安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安縣北門外
安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安縣外神廟街
德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一一	德安東街
什邡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一〇	什邡東門外
金堂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金堂大東街
金堂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六	金堂余家灣
梓潼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一〇	梓潼外東嶽廟
羅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羅江外東生東山
綿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九	劍閣文廟
劍閣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劍閣文廟
蒼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九	蒼溪外東鶴山書院
廣元縣立中學	六	六	廣元下西壩
江油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一一	江油中雲鎮
關中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一二	關中正西街
昭化縣立初級中學	六	六	昭化文廟街
彰明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七	彰明文東街
北川縣立初級中學	二	二	北川城內

未據表報

未據表報

青川縣立初級中學	三	青川
旺蒼局立初級中學	三	旺蒼
達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達縣南壩
達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達縣南壩
巴中縣立中學	六	巴中縣城南門外
開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七	開江東街
宜漢縣立初級中學	二	宜漢外西
萬源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萬源外北
通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通江冷公祠
南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通江冷公祠
開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南江文廟
宜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未據表報
茂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茂縣狀元橋街
私立樹德中學	九	成都市寧遠街
私立甫澄中學	一二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私立建國中學	一二	成都市外圍
私立西北中學	六	成都市外圍
私立成都清華中學	六	成都市金城壩
私立成城中學	六	成都市外北紀果樓
私立民新中學	九	成都市外東三宮
私立大同中學	六	成都市外東北巷子
私立協進中學	六	成都市學道街
私立華西協合高級中學	八	成都市西勝街
私立薩唐中學	六	成都市外南華西後壩
私立成公中學	九	成都市江漢路
私立成公中學	六	成都市南鍊胡君平街

未據表報
未據表報
以下私立中學

私立蜀華中學	一五	一	成都市蜀華街
私立敬業中學	六	一	成都市外南華外河
私立天府中學	七	六	成都市天府街
私立濟川中學	一二	七	成都市外南郊
私立浙蓉中學	六	九	成都市外南小
私立黃浦中學	九	六	成都市外南小
私立銘章中學	七	一	成都市金河街
私立立達中學	九	一	成都市南門外
私立南薰中學	一二	八	成都市外西花牌坊
私立高琦初級中學	七	九	成都市外南
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七	一二	成都市外南
私立培英初級中學	六	七	成都市
私立華美女子中學	六	七	成都藩庫街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六	六	成都市東馬棚街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七	六	成都市陝西街
私立益州女子中學	一	六	成都市文正東街
私立樂育中學	一	七	成都市外東來港子
私立樹聲中學	一〇	七	成都市外東大田坎
私立弘毅初級中學	三	六	華陽永樂街
私立福彭初級中學	七	一〇	崇慶正東街
私立嶺南中學	七	一〇	崇慶正東街
私立隴西初級中學	五	三	崇慶城內
私立琴山初級中學	八	七	彭縣南街
私立龍江初級中學	九	七	資中外西南陽街
私立資北初級中學	九	五	資中外南鎮三塊
私立資北初級中學	九	八	資中太平鎮
私立資北初級中學	九	九	資中蔡家街
私立資北初級中學	九	九	資中駱馬街

私立修平中學	六	江津白沙鹽溪
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六	江津外南育才書院
私立至德初級中學	六	江津白沙鎮
私立南洋初級中學	一	江津朱家沱
私立承候初級中學	六	江津金龍場
私立新本女子初級中學	五	江津白沙鎮黑石山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五	江津
私立凡江女子初級中學	七	江津縣文廟
私立正中初級中學	七	江北
私立正本初級中學	一〇	江北縣靜觀鄉
私立戴英中學	七	江北縣唐家沱
私立務實中學	七	
私立毅士初級中學		
私立三楚初級中學		
私立建人中學	三	江北木耳場
私立慶文初級中學	四	合川
私立濂溪初級中學	一二	合川南津鎮
私立華國初級中學	一	合川斷橋
私立榮香中學	六	榮昌安富鎮
私立伯橋中學	六	榮昌城內丹鳳分院
私立青烈初級中學	六	榮昌
私立親仁初級中學	六	榮昌仁義鎮
私立香國初級中學	九	榮昌吳家鎮傳經山
私立樹仁初級中學	八	榮昌石角鎮
私立渝南中學	九	榮昌昇平鄉
私立明明初級中學	六	榮昌

私立慶雲初級中學	八	大足東門呂公祠
私立壁南初級中學	一〇	壁山丁家場
私立俊川初級中學	七	眉山大北街
私立上智初級中學	八	邱峰城廂鎮西街
私立敬亭初級中學	六	邱峰外東文昌宮
私立蜀才初級中學	六	邱峰天慶街
私立雲吟女子初級中學	三	邱峰南街
私立文彩中學	七	大邑安人鎮
私立普原中學	六	大邑城北文昌宮
私立修文初級中學	六	洪雅外西周村
私立崇本初級中學	一四	青神文林街
私立震華初級中學	一一	樂山中華溪
私立凌雲初級中學	一二	樂山城外演武街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六	犍爲石馬壩
私立亞洲初級中學	三	壁山依風鄉
私立正誼中學	三	銅梁雨街
私立養正初級中學	一〇	銅梁南鄉西來寺
私立春霖初級中學	五	
私立兼善中學	一二	北碚鷓鴣山
私立勉仁中學	三	北碚銅碑
私立大雄初級中學	一	北碚金剛山
私立三峽初級中學	六	北碚澄江鎮
私立瑞山初級中學	六	
私立建國中學	九	犍爲清溪鎮
私立清溪初級中學	九	犍爲清溪鎮
私立健爲鹽場	一二	犍爲王通橋
通材初級中學	一二	

未據報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八	宜賓南岸	私立樓峯中學	九	隆昌外北禹王宮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三	宜賓上善園	私立立遠學院中學部	五	同胡家壩
私立外江初級中學	一二	宜賓柏溪	私立興國初級中學	一〇	隆昌云顶鄉
私立公信女子中學	六	宜賓文星街	私立祖毅初級中學	七	合江馬街
私立學毅初級中學	六	南溪城內桂花街	私立興本初級中學	三	古閣二郎鄉天元場
私立憲黨女子初級中學	七	南溪李莊	私立香山初級中學		古
私立真福初級中學	六	琪縣行德鄉	私立力仁初級中學		宋
私立清江初級中學	六	江安東街	私立涪光中學	一	涪陵外東洞王廟
私立永興初級中學	三		私立益輝初級中學	一二	涪陵外西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一〇	瀘縣北崖寺	私立建成初級中學	一二	涪陵石龍鄉
私立江陽中學	一〇	瀘縣北崖寺	私立中庸初級中學		涪陵
私立蜀光中學	九	自貢市伍家園	私立平光初級中學	六	邦都南洋天竺寺
私立旭川中學	八	自貢市張子園街	私立平都初級中學	一	邦都鹿鳴寺
私立培德初級中學	六	自貢市西台山	私立用賓初級中學	八	邦都金盤鄉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六	自貢市中塘回	私立琢成中學	一一	邦都高家鑽
私立劍南初級中學	一二	自貢市中塘回	私立適存女子中學	七	邦都外西
私立岷峨初級中學	八	瀘縣北崖寺	私立石江初級中學	六	秀山石耶鄉
私立桐蔭初級中學	七	瀘縣雲龍鄉	私立秀東初級中學	六	秀山石耶鄉
私立衣錦初級中學	九	瀘縣喻氏鄉	私立道南初級中學	五	南川列西
私立育羣女子初級中學	八	瀘縣龍馬潭	私立南屏初級中學	五	南川列西
私立樹風初級中學	六	瀘縣羅場	私立協合女子初級中學	四	南川列西
私立勵英初級中學	六	瀘縣藍田鎮力行路	私立道達初級中學		石柱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一六	富順外西聖燈寺	私立鶴鳴初級中學	三	涪陵飛龍鄉
私立培材初級中學	九	同上	私立石麟中學	六	涪陵一碗水
私立慧生初級中學	一〇	富順牛佛鎮	私立豫章中學	五	萬縣新城鎮
私立富西初級中學		富順沒灘鄉	私立致遠初級中學	四	萬縣清泉鎮
					未據報表

私立文光初級中學	一〇	萬縣李家河
私立南雄初級中學	六	萬縣
私立協同初級中學	一二	萬縣高笋塘
私立印川初級中學	二	萬縣王家岩
私立大道中學	四	忠縣拔山鎮
私立精忠中學	七	忠縣鄭公莊
私立南賓初級中學	一二	忠縣石寶鎮
私立輔成初級中學	四	雲陽雲安場
私立匯英初級中學	四	忠縣三匯場
私立明道初級中學	二	
私立隴山初級中學	四	大竹雙河鄉
私立千城初級中學	四	大竹觀音鄉
私立鳳鳴初級中學	四	大竹外南蓮印庵
私立羣力初級中學	七	大竹中峯島
私立楠檀初級中學	四	渠縣泮林鎮
私立來儀初級中學	七	渠縣外南鐵佛寺
私立三善初級中學	七	渠縣三匯鎮北壩
私立鳴遠初級中學	六	渠縣本渡鄉
私立儲英中學	六	廣安外南平橋
私立惠育初級中學	一一	廣安南園
私立培文初級中學	一一	廣安協興鄉
私立藝文初級中學	一三	廣安戴市場
私立自力初級中學	五	梁山西路屏錦鋪
私立龍溪初級中學	九	長壽隣封場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	八	長壽龍巖街
私立樂羣初級中學	六	長壽外東街

未據報表

私立慎修初級中學	五	鄰水九龍鄉
私立安定初級中學	六	墊江外東寶和塞
私立廣德初級中學	六	墊江普順鄉
私立自成初級中學	六	鄰水北門外
私立啓文初級中學	六	
私立燧生初級中學	六	
私立成達中學	四	南充小西街
私立建華中學	六	南充外西三聖院
私立惠南初級中學	九	南充外西
私立民德女子初級中學	一	南充大北街
私立新三中學	一	南充外西溪雲門寺
私立尙用初級中學	四	岳池外西溪雲門寺
私立豫楚初級中學	九	岳池羅渡
私立岳東初級中學	六	岳池西溪鄉
私立文正初級中學	六	岳池西溪鄉
私立興兼初級中學	五	岳池西溪鄉
私立民宜初級中學	五	岳池外東舊天子殿
私立建南初級中學	五	遂安文昌宮
私立景仁中學	六	遂安文昌宮
私立醇化初級中學	六	南部文聖街
私立晉德初級中學	六	南部西門外王公祠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六	武勝城內
私立巴蜀初級中學	六	武勝城內
私立南圖初級中學	六	武勝烈面鄉
私立南圖初級中學	九	營山考棚內
私立巴蜀初級中學	六	西充太平鄉
私立南圖初級中學	六	西充外東
私立涪江女子中學	八	儀隴南關外圍山麓
私立精一初級中學	三	遂寧外北
	二	遂寧永興鄉

未據報表

未據報表

水羅家場

私立明弗初級中學	六	遼寧 外北
私立寧溪初級中學	六	遼寧 吉祥鄉
私立壽華壽初中	一二	安岳 上府街
私立廷珍初級中學	八	安岳 圓壩鄉
私立化龍初級中學	七	安岳 千佛鄉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六	安岳 龍台山
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九	安岳 通賢鄉王笋山
私立隆康初級中學	六	安岳 馴龍鄉萬王宮
私立長咸初級中學	六	安岳 石羊鄉
私立玉江初級中學	四	三台 千子鄉
私立瀟光初級中學	七	潼南 南禪街
私立正德初級中學	七	潼南 柏梓鄉
私立抗建初級中學	九	蓬溪 外東
私立崇光初級中學	六	蓬溪 常樂鄉
私立欽仁初級中學	六	樂至 回澗鄉
私立宏濟初級中學	六	鹽亭 保安場
私立文同初級中學	六	鹽亭 龍潭場
私立仁愛初級中學	三	
私立育德初級中學	六	綿陽 斌陞街
私立立志初級中學	三	綿竹 大北街
私立力生初級中學	九	廣漢 澳門路
私立躍鯉初級中學	五	德陽 孝泉鎮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五	金堂
私立涪昌初級中學	一	綿陽 大西門外
私立太華初級中學	六	廣元 北街
私立建武女子初級中學	六	江油 中壩鎮

未據報表

私立泉鵬初級中學	八	閬中 大樂局
私立東嶺初級中學	六	閬中 二龍鄉解元場
私立宋水初級中學	六	蒼溪 東溪場
私立華華初級中學	六	蓬溪 金亞鄉
私立通川初級中學	一〇	蓬溪 西衙朝天宮
私立明倫初級中學	六	蓬溪 東禮木鄉
私立玉山初級中學	五	巴中 玉山場
私立精英初級中學	六	一〇 宣漢 南壩場
私立瀚智初級中學	六	宣漢 柏樹鄉
私立炳昌初級中學	萬	源
私立恩陽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儲濟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寶善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八	成都 西郊光華村
太原私立友仁中學	三	六 江津 眞武場
私立旅宜四川初級中學	一四	江津 東門外公園側
天津市私立志遠中學	五	六 江北 靜觀寺
上海市私立建國中學	九	合川 洛陽門外斷橋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	三	一一 璧山 丁家場
武昌私立安徽旅鄂中學	八	七 萬縣 里牌溪
私立蜀賢中學		

捌 西康省

抗戰前西康之中學係附設於師範學校內，民國二十六年中學生計有六百四十人，至二十七年單獨設立中學七所，學生增二百五十人。嗣該省分五個中學區，至卅四年全省公立中學已達二十四所，學生計五千三百人。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之校址班級數表述如次

西康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高中	現有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西康省立康定中學	三	六	康定城內	
西康省立雅安中學	六	六	雅安東門外	
西康省立雅安女子中學	五	五	雅安文廟	
西康省立西昌中學	三	六	西昌城內	
雅安縣立中學	二	三	雅安城內	
漳源縣立中學	三	六	漳源漳源場	
西昌縣立中學	三	三	西昌城內	
會理縣立中學	三	六	會理城內	
西昌縣立女子中學	三	三	西昌城內	
瀘定縣立初級中學		二	瀘定城內	
越嶲縣立初級中學		三	越嶲城內	
冕寧縣立初級中學		三	冕寧城內	
西昌縣立九州初級中學		三	西昌九州鄉	
鹽源縣立初級中學		三	鹽源白鹽井	
鹽邊縣立初級中學		三	鹽邊城內	
雲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	雲南城內	
榮經縣立初級中學		六	榮經城內	
天全縣立初級中學		六	天全城內	
蘆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蘆山城內	
會德縣立寧江初級中學		一	會理寧江鄉	
西鹽縣立河西初級中學		一	西昌河西鄉	
私立裕文初級中學		三	瀘源唐家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六	雅安城內
私立健生初級中學	三	西昌城內
私立伯英初級中學	三	蘆山城內

玖 河北省

河北省中學之設立，肇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邑紳熊簡蓀等創設之普通學堂，同年各州府亦籌設官立中學，惟各地情形不同，設立先後各異，民國成立，全省官私立中學計二十二所，學生三千五百餘名，經費年共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民國五年以後將所有官立中學統改稱省立，並以數字冠校名，至十八年共有中學五十所。嗣該省劃分九個中學區，惟抗戰勝利，而匪盜竊發，國軍未能完全接收，截至三十五年底新設及恢復之公立中學，計有三十二校，私立中學十六，公私立共計僅四十八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河北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高中	現有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北平高級中學	一二		北平	
省立天津中學	七	十二	天津	
省立甘肅中學	六	九	甘肅泰安	擬遷石門市
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六	九	天津	
省立保定女子中學	八	一五	保定	
省立保定女子中學	四	九	保定	
省立唐山中學	八	一四	唐山	
省立正定中學	四	六	正定	
省立定縣中學	一	三	定縣	
省立滄縣中學	一	二	滄縣	
臨榆縣立山海關中學	五	八	山海關	

九一

(四三五)

濰縣縣立中學	一	六	濰縣
懷柔縣立初級中學	五	懷柔	
豐潤縣立初級中學	五	豐潤	
寧河縣立中學	五	一二	
唐山市立中學	五	唐白	
通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四	
臨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通縣	
定興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海關	
良鄉縣立初級中學	五	定興	
定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良鄉	
房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定縣	
灤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房山	
密雲縣立初級中學	九	灤縣	
昌黎縣立中學	二	密雲	
香河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六	
石門市立初級中學	三	香河	
石門市立女子中學	六	石門	
臨榆縣立秦皇島初級中學	一	九	
私立潞河中學	九	石門	
私立培仁女子中學	八	秦皇島	
私立開灤中學	七	通縣	
私立昌黎國文中學	八	唐山	
私立豐灤中學	九	灤縣馬家溝	
私立育德中學	九	昌黎	
私立四存中學	八	唐山	
私立民生中學	二	保定	

私立同仁中學	三	保定
私立灤縣國文初級中學	四	灤縣
私立濱海初級中學	二	濱海
私立淑慎女子初級中學	二	保定
十四區縣立初級中學	五	長垣
私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六	唐山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三	石門
私立富育女子初級中學	三	通縣
私立石門初級中學	四	石門市
私立育青初級中學	六	天津縣楊柳青
私立津寧初級中學	二	塘沽
私立海濱初級中學	二	北戴河

拾 山東省

清季，山東各府州書院，相繼改建學堂，而以光緒二十八年東昌府「松林書院」改爲「濟南府官立中學堂」爲首舉。嗣各府州均漸次設立中學堂，私人及教會亦有創辦中學堂者。民國成立，府治取消，各官立中學堂一律改稱省立中學堂，縣立中學亦於民國元年創辦。十七年，因五三事變，濟南膠東一帶學校多告停頓，十八年事件解決，始復原狀，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有四十一校，二十五年增至七十校，戰時受敵騷擾，二十八年僅存九校，勝利後，因匪患未靖，政府未能完全接收，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亦不過二十六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山東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註
省立濟南中學	高中 初中	濟南市	
省立濟南中學校	六 一三	濟南市	
省立濟南中學校	四	歷城	擬遷濟南

省立濟南第一臨時中學	六	一二	濟南市	擬遷臨沂
省立濟南第二臨時中學	三	七	濟南市	擬遷臨沂
省立濟南第三臨時中學	三	六	濟南市	擬遷聊城
省立濟南第四臨時中學	三	一五	濟南市	擬遷惠民
省立濟南第五臨時中學	四	八	濟南市	擬遷掖縣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四	七	安徽臨泉	擬遷泰安
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三	七	安徽阜陽	擬遷濟寧
省立濟南女子中學	三	一八	濟南市	
省立昌樂中學	四	一五	昌樂	
省立曹縣中學	一	一一	河南商邱	擬遷曹縣城內
省立禹城中學	一	八	濟南市	擬遷禹城
省立益都初級中學	六	六	益都	
省立濰縣中學	五	二五	濰縣	
省立安邱中學	二	一四	安邱	
省立青島臨時中學	三	七	青島	擬遷烟台
省立張店臨時中學	二	一〇	張店	
省立壽光中學	三	三	壽光縣	
省立劉口臨時中學班	四		山東曹縣劉口	擬遷荷澤城內
省立臨時學院附屬中學	二		安徽阜陽	擬遷濟南市

拾壹、山西省

山西省自清末廢科舉後，各府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光緒二十八年忻州秀容書院改辦「新興學堂」及澤州府中學堂，韓州中學堂，辛亥革命以後，山西省各中學多因軍事影響停頓，民國七年以後公私立中學校數始趨擴充，學生亦日見增加，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為五十三所，戰時遭敵人慘重破壞，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僅餘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情況表列如次：

山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第一聯合中學	高中 初中	山西祁縣	擬遷沁縣
省立運城中學	三	山西運城	由省立第二聯合中學附設
省立第三聯合中學	三	山西臨汾	擬遷洪洞
省立新絳中學	三	山西新絳	內有初級農科職業班一班
省立臨汾中學	二	山西臨汾	由省立第四聯中改設
省立華靈中學	二	山西平遙	擬遷榆次
省立克難中學	二	山西太原	
省立汾東中學	六	山西西沃	內有補習班三班擬遷長治
省立汾陽中學	二	山西汾陽	
省立大同中學	一	山西大同	
省立隰縣中學	三	山西隰縣	
省立太原中學	六	山西太原	
太原市立中學	六	山西太原	
運城聯立中學	二	山西運城	
私立進山中學	師二 五	山西太原	內有師範班二班
私立雲山高級中學	二	山西太原	附設初中二班
私立新民中學	一	山西太原	
私立遼德中學	一	山西孝義	
臨晉縣立初級中學	七	山西臨晉	
太谷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太谷	
介休縣立初級中學	五	山西介休	
平遙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西平遙	
永濟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西永濟	

文水縣立初級中學	四	山西文水
祁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山西祁縣
壽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壽陽
靈石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靈石
平定縣立中學	一	山西平定
曲沃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西曲沃
解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解縣
吉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	山西吉縣
五台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五台
醇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醇縣
孝義縣立初級中學	師一	山西孝義
交城縣立初級中學	師一	山西交城
趙城縣立初級中學	師一	山西趙城
洪洞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洪洞
稷山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稷山
河津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河津
芮城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芮城

拾貳 河南省

河南省中學教育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多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名稱即以書院之名，如南陽之「宛南中學堂」是。嗣後中學漸多，名稱復多冠以府州之名，如「開封府中學堂」是。民元以後，原有各校，多冠以第幾字樣，民國六年全省公立中學計十四校，十七年增至十七校，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有五十二校，至二十五年增至一百三十校。嗣全省劃分十三個中學區，惟受兵燹創傷，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僅有一百二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河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高中 二二	開封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初中 七	開封	
省立鄭縣中學	初中 一〇	鄭縣	
省立商邱中學	初中 七	商邱	
省立安陽中學	初中 六	安陽	
省立林縣中學	初中 九	林縣	
省立沁陽中學	初中 六	沁陽	
省立武陟中學	初中 四	武陟	
省立許昌中學	初中 三	許昌	
省立新鄉中學	初中 一	新鄉	
省立臨汝中學	初中 四	臨汝	
省立郟城中學	初中 二	郟城	
省立南陽中學	初中 五	南陽	
省立內鄉中學	初中 七	內鄉	
省立淮陽中學	初中 二	淮陽	
省立汝南中學	初中 六	汝南	
省立漢川中學	初中 五	漢川	
省立洛陽中學	初中 六	洛陽	
省立陝縣中學	初中 一	陝縣	
省立睢縣中學	初中 六	睢縣	
省立信陽中學	初中 一〇	信陽	
省立禹縣中學	初中 八	禹縣	
豫北游擊區滑縣聯合中學	初中 一	滑縣	

拾叁 陝西省

陝西省中學之創設，始於清末。校名均稱中學堂。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學生寥落，各學堂依舊為府屬設立，規模簡陋，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均成立於民元以後，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十六所，二十五年增至二十二校。抗戰軍興，淪陷區人民流亡該省者頗衆，因而中學漸增，全省分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三十四所，進展頗足驚人。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陝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榆林中學	高中 初中	榆林	
省立米脂中學	高中 初中	米脂	
省立中山中學	師範 初中	耀縣	
省立洛川中學	高中 初中	洛川	
省立商縣中學	高中 初中	商縣	
省立安康中學	高中 初中	安康	
省立洋縣中學	高中 初中	洋縣	
省立南鄭中學	高中 初中	南鄭	
省立乾縣中學	高中 初中	乾縣	
省立蒲城中學	高中 初中	蒲城	
省立魏鎮中學	高中 初中	賢鷄	
省立西安高級中學	高中	西安市	
省立女子中學	高中 初中	西安市	
省立第一中學	高中 初中	西安市	
省立第二中學	高中	西安市	
省立第一中學分校	初中	西安市	

省立興國中學	高中 初中	長安
省立三原中學	高中 初中	三原
省立三原女子中學	高中	三原
神木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神木
府谷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府谷
耀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耀縣
栒邑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栒邑
銅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銅川
淳化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淳化
宜君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君
宜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川
雒南縣立初級中學	高中 初中	雒南
商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商縣
鎮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鎮安
山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山陽
柞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柞水
商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商南
安康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安康
漢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漢陰
白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白河
柴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柴陽
平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平利

以上省立中學共計十九校

渭南縣立瑞泉初級中學	大荔縣立中學	渭南縣立固市中學	醴泉縣立昭陵初級中學	永壽縣立初級中學	長武縣立初級中學	郿縣立中學	鳳縣縣立初級中學	褒城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褒城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寧強縣立初級中學	沔縣縣立初級中學	略陽縣立初級中學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佛坪縣立初級中學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鎮巴縣立初級中學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石泉縣立初級中學	鳳泉縣立初級中學	洵陽縣立初級中學	
簡初	簡高	簡高	簡初	簡初	簡初	簡高	簡初	初	初	簡初	簡初	簡初	初	簡初	初	初	簡初	初	初	初	初	簡初
	師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中	師中	中	中	師中	中	中	中	中	師中
渭南	大荔	渭南	醴泉	永壽	長武	郿縣	鳳縣	褒城	褒城	寧強	沔縣	略陽	南鄭	城固	佛坪	西鄉	鎮巴	洋縣	石泉	鳳泉	洵陽	

長安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長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武功縣立初級中學	隴縣縣立初級中學	汧陽縣立初級中學	麟遊縣立初級中學	岐山縣立初級中學	郿縣縣立初級中學	扶風縣立初級中學	盤屋縣立初級中學	鳳翔縣立中學	寶雞縣立中學	平民縣立初級中學	白水縣立初級中學	郿陽縣立初級中學	朝邑縣立初級中學	澄城縣立初級中學	蒲城縣立初級中學	潼關縣立初級中學	華縣縣立初級中學	韓城縣立中學	
初	簡初	簡初	簡初	簡初	初	簡初	簡初	初	簡初	簡高	簡高	簡初	簡初	初	簡初	簡初	簡初	簡初	初	初	初
	師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中	師中	師中	中	師中	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師中	中	中	
長安	長安	武功	隴縣	汧陽	麟遊	岐山	郿縣	扶風	盤屋	鳳翔	寶雞	平民	白水	郿陽	朝邑	澄城	蒲城	潼關	華縣	韓城	

鄂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鄂縣	私立少華女子初級中學	初	中	華縣
臨潼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	中	臨潼	私立景賢初級中學	初	中	蒲城
臨潼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	中	臨潼	私立鐘山初級中學	初	中	澄城
藍田縣立初級中學	簡初	中	藍田	私立武成初級中學	初	中	澄城
興平縣立初級中學	簡初	中	興平	私立建華初級中學	初	中	寶雞
三原縣立初級中學	簡初	中	三原	私立惠工初級中學	初	中	寶雞
高陵縣立初級中學	簡初	中	高陵	私立力行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咸陽縣立周陵初級中學	初	中	咸陽	私立民立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富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簡初	中	富平	私立樂育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富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	中	富平	私立尊德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漢中縣立中學	簡高	中	漢中	私立玫瑰女子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私立丹江初級中學	初	中	商縣	私立立誠中學	初高	中	富平
私立鳳麓初級中學	初	中	商縣	私立振國中學	初高	中	三原
私立文顯初級中學	初	中	商縣	私立灑于中學	初高	中	涇陽
私立北平文治中學	高初	中	城固				
私立太原平民中學	高初	中	南鄭				
私立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初	中	南鄭				
私立漢興中學	初高	中	南鄭				
私立復興初級中學	初	中	南鄭				
私立鄧鄴初級中學	初	中	南鄭				
私立博望初級中學	初	中	城固				
私立留侯初級中學	初	中	留壩				
私立成祿初級中學	初高	中	留壩				
私立雲台初級中學	簡初	中	華縣				

以上縣立中學計共七十二校
以上縣立中學計共一校

私立西北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私立中正中學	初高	中	長安
私立崇道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育德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作秀女子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新蘇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民治初級中學	初	中	三原
私立地陽初級中學	初	中	三原
私立東北初級中學	初	中	咸陽
私立振華初級中學	初	中	鄠縣
私立聖路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私立匯文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私立井州中學	初高	中	西安市
交通部立鄠縣扶輪中學	初高	中	岐山

拾肆 甘肅省

清光緒三十年羣昌府「南安書院」改設「羣昌府中學堂」爲甘肅省創辦中學之先聲，嗣各府州縣均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堂，清末共有官立中學堂十一所，民國二年參酌財力及高小畢業生人數，將全省中學區域內各校歸併辦理，省立中學因而減少，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總計不過十校，二十五年增至十二校，抗戰軍興，該省爲後方根據地之一，人口增加，教育廳長鄧通和積極推進教育，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已增至六十三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蘭州中學	高中 一二	蘭州市小溝頭	內有高商二班
省立蘭州女中	初二 一二	蘭州市中山林	
省立平涼中學	六	平涼城內	
省立天水中學	六	天水城內	
省立中山中學	四	寧縣早勝鎮	
省立甘谷中學	三	甘谷城內	
省立隴西中學	三	隴西城內	
省立武威中學	三	武威城內	
省立張掖中學	三	張掖城內	
省立臨夏中學	三	臨夏城內	
省立臨洮中學	三	臨洮城內	
省立靜寧中學	三	靜寧城內	
省立武都中學	三	武都城內	
省立岷縣中學	三	岷縣城內	
省立涇川中學	二	涇川城內	
省立高平中學	六	平涼城內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八	天水城內	
泰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泰安城內	
通渭縣立初級中學	六	通渭城內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七	靈台城內	
華亭縣立初級中學	六	華亭城內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	禮縣城內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五	定西城內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	武山城內	

鎮原縣立初級中學	六	鎮原城內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五	固原城內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五	民勤城內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四	永登城內
慶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	慶陽城內
靖遠縣立初級中學	六	靖遠城內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四	清水城內
成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成縣城內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文縣城內
永昌縣立初級中學	三	永昌城內
敦煌縣立初級中學	三	敦煌城內
榆中縣立初級中學	三	榆中城內
渭源縣立初級中學	五	渭源城內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七	莊浪城內
皋蘭縣立初級中學	四	皋蘭石洞鄉
蘭州市立中學	八	蘭州市東門外
隆德縣立初級中學	三	隆德城內
西和縣立初級中學	四	西和城內
康樂縣立初級中學	三	康樂城內
康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康縣城內
永清縣立初級中學	二	永清城內
民樂縣立初級中學	三	民樂城內
山丹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丹城內
海原縣立初級中學	二	海原城內
高台縣立初級中學	二	高台城內
徽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徽縣城內

會川縣立初級中學	二	會川城內
洮沙縣立初級中學	二	洮沙城內
西吉縣立初級中學	二	西吉城內
臨澤縣立初級中學	二	臨澤城內
私立西北中學	二	蘭州市 小西湖
私立志果中學	三	蘭州市 曹家驛
私立隴右中學	三	蘭州市 中山林
私立雲亭中學	四	臨夏譚家集
私立魁峯中學	三	武威城內
私立四存中學	三	臨夏大河集
私立四存中學	六	徽縣 擬遷河北保定

拾伍 青海省

清宣統三年創辦之「蒙古半日學校」即青海省立第一中學之前身，為青海省中等教育之濫觴。民國十九年該校學生共一百八十七名，教職員共三十六人，該省以經濟人口關係，發展較遲，至二十五年，僅有中學三所。劃分中學區，全省亦祇分六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青海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青海省回教教育促進會	高中		
立崑崙中	初中		
青海省立西寧中學	一五	西寧市水北門外	
青海省立貴德初級中學	三	西寧市馮坊口	
青海省立樂都初級中學	三	貴德縣歇春園	
	三	樂都縣城內倉門街	

拾陸 福建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福建省會官紳發起將「鳳池書院」改辦「全閩大學堂」翌年招考當時舉貢生童入堂肄業，旋改辦高等學堂，後又更名爲中學。是爲該省中學開辦之最早者。而美人在福州所設格致書院，亦爲今私立福州格致中學之前身。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縣立中學日見增加，而私立中學亦多創設。至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一百二十三所，嗣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四十七所。茲將三十五年福建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班級數表述如後：

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福州中學	一三	五	福州	
省立廈門中學	二	二	廈門	
省立閩清中學	四	六	閩清	
省立南平中學	四	七	南平	
省立建甌中學	六	七	建甌	
省立邵武中學	四	七	邵武	
省立晉江中學	六	七	晉江	
省立莆田中學	九	八	莆田	
省立永春中學	六	一〇	永春	
省立龍溪中學	九	八	龍溪	
省立長汀中學	六	七	長汀	
省立甯化中學	五	六	甯化	
省立上杭中學	六	六	上杭	
省立三都中學	八	六	三都	
省立永安中學	二	六	永安	

省立浦城高級中學	四		浦城
省立仙遊高級中學	七		仙遊
省立雲霄高級中學	六		雲霄
省立龍巖高級中學	六		龍巖
省立永定高級中學	四		永定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初級中學	三		福州
省立明溪初級中學	七		明溪
廈門市立初級中學	一五		廈門
林森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林森
福清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福清
長樂縣立初級中學	九		長樂
連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連江
羅源縣立初級中學	九		羅源
永泰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永泰
古田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古田
南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南平
沙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沙縣
順昌縣立初級中學	七		順昌
將樂縣立初級中學	七		將樂
建甯縣立初級中學	六		建甯
泰甯縣立初級中學	六		泰甯
尤溪縣立初級中學	六		尤溪
浦城縣立初級中學	八		浦城
建甌縣立初級中學	三		建甌
水吉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水吉

邵武縣立初級中學	三	邵武	武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武平
崇安縣立初級中學	六	崇安	上杭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上杭
建陽縣立初級中學	八	建陽	福安縣立初級中學	六	福安
松溪縣立初級中學	六	松溪	福鼎縣立初級中學	八	福鼎
政和縣立初級中學	四	政和	甯德縣立初級中學	六	甯德
晉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	晉江	壽甯縣立初級中學	六	壽甯
仙遊縣立初級中學	二	仙遊	霞浦縣立初級中學	六	霞浦
南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南安	屏南縣立初級中學	七	屏南
同安縣立初級中學	二	同安	柘榮縣立初級中學	三	柘榮
惠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	惠安	三元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三元
安溪縣立初級中學	一	安溪	清流縣立初級中學	二	清流
龍溪縣立初級中學	八	龍溪	大田縣立初級中學	六	大田
漳浦縣立初級中學	九	漳浦	德化縣立初級中學	五	德化
詔安縣立初級中學	二	詔安	甯洋縣立初級中學	四	甯洋
海澄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海澄	私立格致中學	六	福州
長春縣立初級中學	六	長春	私立三一中學	六	福州
雲霄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雲霄	私立三民中學	七	福州
東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東山	私立福商中學	一	福州
南靖縣立初級中學	三	南靖	私立三山中學	五	福州
平和縣立初級中學	三	平和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	一〇	福州
龍巖縣立初級中學	九	龍巖	私立淘淑女子中學	九	福州
永定縣立初級中學	九	永定	私立文山女子中學	七	福州
漳平縣立初級中學	七	漳平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	三	福州
華安縣立初級中學	二	華安	私立中華中學	三	福州
長汀縣立初級中學	一	長汀	私立英華中學	九	福州
連城縣立初級中學	二	連城	私立文光中學	四	福州

私立劍津中學	私立培元中學	私立培英女子中學	私立哲理中學	私立礪青中學	私立中山中學	私立成益女子中學	私立進德女子中學	私立尋源中學	香港私立大試中學	私立明私中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私立集美高級中學	私立尋珍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毓英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開智初級中學	私立光復初級中學	私立福華初級中學	私立榕西初級中學	私立黃花岡初級中學	私立揚光初級中學	私立懷仁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私立雙十初級中學	私立厚美初級中學	私立融美初級中學	
三	一	四	九	二	二	四	五	六	三	一	七	一〇	六	六	九	六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九	三	五	
南平	晉江	晉江	莆田	莆田	莆田	莆田	龍溪	龍溪	平和	連城	福州	同安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廈門	林森	福清	
私立虞陽初級中學	私立明義初級中學	聯合初級中學	私立培青初級中學	私立建華初級中學	私立鳳華初級中學	私立同仁初級中學	私立文采初級中學	私立天儒初級中學	聯合初級中學	私立史學伯初級中學	私立培漢初級中學	私立海鳴初級中學	私立泉中初級中學	私立養正初級中學	私立南儒初級中學	私立涵中初級中學	私立廣山初級中學	私立錦江初級中學	私立慈範初級中學	聯合初級中學	私立金石初級中學	私立華英初級中學	私立現代初級中學	私立成功初級中學	私立南星初級中學	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二	五	三	三	三	四	七	九	八	九	六	六	六	一四	一三	一〇	二	一	四	五	一	一	八	二	九	一	五
福清	福清	長樂	長樂	平潭	永泰	閩清	閩清	閩清	古田	古田	建甌	晉江	晉江	晉江	晉江	莆田	莆田	莆田	莆田	莆田	仙遊	仙遊	仙遊	南安	南安	南安

私立南英初級中學	二	南	安
私立集美初級中學	一六	同	安
私立啓悟初級中學	二	永	春
私立崇賢初級中學	八	永	春
私立敏斌初級中學	六	永	春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四	永	春
私立愛黃初級中學	五	安	溪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二	安	溪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八	龍	溪
私立純美初級中學	七	漳	浦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五	平	和
私立雁東初級中學	六	龍	岩
私立漢光初級中學	七	龍	岩
私立文奎初級中學	四	龍	岩
私立僑育初級中學	七	永	定
私立太平初級中學	三	永	定
私立南強初級中學	三	永	定
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五	漳	平
私立連南初級中學	六	連	城
私立靈岩初級中學	五	武	平
私立明強初級中學	四	上	杭
私立古蛟初級中學	五	上	杭
私立道南初級中學	三	寧	化

拾柒 廣東省

廣東省中學教育在清道光年間已見發達，當時科舉既廢，遂將書院改建學堂。民元

以前，縣立私立中學亦均有設立，省立中學係民元以後由書院改辦，舊有各學堂而成。民國十八年採學區制，以行政區劃為設校標準，時全省分九十四個初中學區，十一個高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二十五年增至二百六十所，二十九年依部章劃全省為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三百八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廣東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四	廣東惠州東路	
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六	連縣三江	
省立廣雅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六	廣州西村	
省立執信女子中學	高中 三 初中 四	廣州東沙路	
省立仲元中學	高中 三 初中 九	廣州越秀山	卅五年度上學期遷番禺市蟻
省立黃浦中正中學	高中 七 初中 六	廣州蓮塘路	
省立志鏡中學	高中 三 初中 三	番禺市蟻	卅五年度上學期遷江上學
省立越華中學	高中 七 初中 三	台山公益	卅五年度上學期增辦初中班
省立南雄中學	高中 二 初中 三	南雄縣城	
省立連州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六	連縣北山寺	
省立肇慶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六	高要縣城	
省立羅定中學	高中 八 初中 六	羅定縣城	
省立庾戌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六	鬱南郊城	
省立惠州中學	高中部 師範一 初中部 簡師一	河源藍口	
省立金山中學	高中 八 初中 三	潮安縣城	
省立梅州中學	高中 九 初中 六	梅縣北岡	
省立大埔中學	高中 五 初中 八	大埔縣城	

省立高州中學	九	四	茂名縣城
省立兩陽中學	六	三	陽江城南
省立廉州中學	九	三	合浦城外
省立瓊崖中學	三	六	瓊東嘉積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九	九	廣州蓬萊路
南海縣立第一中學	四	一〇	南海佛山
中山縣立中學	四	一〇	中山石岐
東莞縣立中學	四	八	東莞縣城
東莞縣立石龍中學	二	六	東莞石龍
新會縣立第一中學	五	九	新會會城鎮
台山縣立中學	六	一三	台山縣城
開平縣立第一中學	六	一九	開平赤坎
增城縣立中學	一	四	增城縣城
從化縣立溫泉中學	一	四	從化溫泉
曲江縣立中學	五	七	曲江附城
清遠縣立中學	三	六	清遠縣城
英德縣立第一中學	三	六	英德縣城
翁源縣立第一中學	三	四	翁源三華鎮
樂昌縣立中學	三	六	樂昌縣城
高要縣立中學	三	七	高要縣城
雲浮縣立中學	三	六	雲浮縣城
四會縣立第一中學	二	六	四會下茅
新興縣立中學	二	八	新興縣城
德慶縣立中學	一	三	德慶縣城
惠陽縣立中學	三	二	惠陽縣城
海豐縣立中學	三	六	海豐縣城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河源縣立中學	五	六	河源新城
紫金縣立中學	三	七	紫金縣城
新豐縣立第一中學	二	六	新豐縣城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二	七	汕頭崎碌
潮陽縣六都區立中學	四	九	潮陽縣城
揭陽縣第一中學	六	一三	揭陽縣城
澄海縣立中學	三	一	澄海縣城
饒平縣立第一中學	四	六	饒平縣城
普寧縣立第一中學	六	九	普寧縣城
惠來縣立中學	五	九	惠來縣城
豐順縣立第一中學	四	六	豐順譚屋寨
興寧縣立第一中學	一〇	六	興寧縣城
梅縣縣立第一中學	六	九	梅縣南門
梅縣縣立第二中學	二	六	梅縣南口
梅縣縣立第三中學	二	九	梅縣會城
梅縣縣立第四中學	五	九	梅縣丙村
五華縣立第一中學	八	八	五華縣城
五華縣立第三中學	六	六	五華安流
平遠縣立第一中學	六	六	平遠大柏
蕉嶺縣立中學	六	一〇	蕉嶺縣城
龍川縣立第一中學	七	一一	龍川縣城
龍川縣立合安中學	六	一〇	龍川鎮市
龍川縣立第四中學	一	六	龍川車田
連平縣立中學	三	五	連平縣城
和平縣立中學	四	七	和平縣城
大埔縣立第四中學	二	五	大埔高陵

一〇五

茂名縣立中學	六	七	茂名縣城	私立禹山中學	一	三	廣州惠愛路
陽江縣立中學	九	一二	陽江縣城	私立八桂中學	一	五	廣州惠愛路
電白縣立中學	五	一二	電白霞洞	私立培正中學	一二	一三	廣州惠山
化縣縣立第一中學	三	六	化縣縣城	私立培英中學	六	一一	廣州白鶴洞
信宜縣立中學	五	一〇	信宜縣城	私立興華中學	四	九	廣州高第路
廉江縣立中學	四	三	廉江縣城	私立復旦中學	四	七	廣州寶源中路
廉江縣立良城中學	二	三	廉江良城	私立培桂中學	八	六	廣州百花路
陽春縣立中學	二	七	陽春縣城	私立聖心中學	三	四	廣州大新路
吳川縣立川西中學	三	三	吳川川西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四	四	廣州一德路
湛江市立中學	三	三	湛江安坎	私立真如女子中學	六	三	廣州白鶴洞
梅菴市立中學	三	六	梅菴市內	私立協和女子中學	六	六	廣州西山
合浦縣立第一中學	八	八	合浦附城	私立華僑中學	四	四	羅穴
合浦縣立第二中學	四	八	合浦福旺圩	私立文化中學	三	六	惠陽西湖
欽縣縣立第一中學	三	六	欽縣城北	私立大甲中學	四	六	汕頭峙碌
防城縣立中學	三	六	防城縣城	私立東山中學	一二	五	梅縣下市
防城縣立第二中學	二	四	防城東興	私立國光中學	三	五	梅縣松口
靈山縣立中學	三	九	靈山三海峯	私立松光中學	七	一三	梅縣松口
海康縣立中學	一	四	海康縣城	私立石正中學	二	六	平遠石正
遂溪縣立聯合中學	三	五	遂溪寸金橋	私立百侯中學	三	七	大埔百侯
涼山縣立中學	二	五	瓊山海口	私立德明中學	六	一三	茂名城郊
私立嶺南大學附屬中學	七	四	廣州康樂	私立仿林中學	四	九	信宜宋壩
私立國民大學附屬中學	一〇	一三	廣州惠福西路	私立嶺中中學	二	九	信宜八坊鄉
私立知問中學	一七	一一	廣州百靈路	私立經中中學	三	六	化縣中場
私立敦忠中學	八	七	廣州文德路	私立培才中學	三	五	湛江市路
私立金陵中學	四	三	廣州桂香街	私立益智中學	三	六	湛江湖光岩
私立華南中學	二	七	廣州文德路	私立廣州大學附屬中學	五	四	廣州越秀山

私立越山中學	私立中德中學	私立南武中學	私立長城中學	私立力行中學	私立廣中中學	私立四邑華僑中學	私立長風中學	私立培道女子中學	私立華英中學	私立沙灣中學	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	私立明生中學	私立廣大中學	私立廣育中學	私立植植中學	私立連勝中學	私立西山中學	私立瀛水中學	私立兩芬中學	私立甘棠中學	私立持平中學	私立碧光中學	私立李懷中學	私立海溪中學	私立真理中學
四	三	二	九	五	二	二	一	六	七	二	三	二	八	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三	一	五	八	一一	八	五
七	三	七	一一	五	二	二	七	七	七	三	七	一〇	一二	三	三	一三	六	五	五	五	七	六	一二	九	一一
廣州大新東路	廣州文德路	廣州同福中學	廣州正街十五	廣州學宮街	廣州越南大道	廣州維新路	廣州維新路	廣州東山	南海佛山	番禺沙灣	中山翠亨	東莞縣城	台山縣城	曲江民生路	南雄	榮昌坪石	雲浮西山	羅定羅鏡	羅定城外	新興天堂	惠陽府城	汕頭礮石村	汕頭崎礮	汕頭中山路	揭陽北門

三十五年上學
期遷廣州

私立龍蟠中學	私立寧中中學	私立廣益中學	私立廣益女子中學	私立梅北中學	私立樂育中學	私立華南中學	私立學藝中學	私立虎山中學	私立千頃中學	私立導正中學	私立海珊中學	私立奮興中學	私立實踐中學	私立南強中學	私立懷新中學	私立海門中學	私立海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三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四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一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一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三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初五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初五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初五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初五區區立初級中學
八	三	五	三	一	四	一七	二	二	一	三	四	三	五	六	三	二	六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興寧龍田	興寧東門	梅縣縣城	梅縣東廂鄉	梅縣右廂	梅縣黃塘	梅縣大浪口	梅縣體育場	大浦湖學	茂名縣城	茂名清中鄉	茂名附城	陽江織貴所	電白水東	電白正村	信宜懷鄉	合浦城外	中山路角鄉	中山安堂鄉	中山小樓鎮	中山張家邊鄉	中山亭美鄉	中山三鄉	中山前山	中山前山	中山前山	中山前山	中山前山	中山前山

縣市區立初級
中學

中山九區區立初級中學	四	中山大畫圖鎮	
順德縣立初級中學	三	順德大良鎮	
東莞縣立濟川初級中學	六	東莞濟川	
新會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八	新會江門	
新會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四	新會觀瀾	
新會縣立岡州初級中學	四	新會會城鎮	
開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開平單水口	
三水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三水西南鎮	
恩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恩平縣城	
從化縣立良口初級中學	二	從化良口	
從化縣立從城初級中學	二	從化麻村鄉	
花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花縣三華鄉	
曲江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曲江週田圩	
南雄縣立初級中學		南雄縣城	增高未准
英德縣立輝南初級中學	一	英德永豐	增高未准
英德縣立文瀾初級中學	六	英德滄洗	增高未准
佛岡縣立初級中學		佛岡縣城	
翁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翁源附城	
始興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八	始興縣城	
始興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二	始興縣城	
仁化縣立初級中學	二	仁化縣城	
連山縣立初級中學		連山縣城	
陽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陽山縣城	
乳源縣立初級中學	三	乳源縣城	
四會縣立初級中學	五	四會下茅	
廣寧縣立初級中學	六	廣寧城外	

羅定縣立初級中學	六	羅定縣城	
封川縣立初級中學	四	封川縣城	
封川二區區立大通初級中學	二	封川漁撈圩	
鬱南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六	鬱南縣城	
鬱南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羅定縣城	
鬱南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六	鬱南綏靖鄉	
鬱南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一	鬱南鎮南郊	
鶴山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六	鶴山沙坪	
鶴山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二	鶴山縣城鎮	
高明縣立初級中學	四	高明縣城	
博羅縣立初級中學	七	博羅縣城	
陸豐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一一	陸豐附城	高中保附設
陸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七	陸豐河田鎮	
陸豐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四	陸豐甲子	
紫金縣立藍塘初級中學	三	紫金藍塘	
新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新豐錫場	
新豐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三	新豐沙坪	
龍門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五	龍門縣城	
龍門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龍門沙連鄉	
龍門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一	龍門永漢圩	
潮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潮安縣城	
潮安八區區立初級中學	三	潮安巷埠	
潮陽縣立聯合初級中學	三	潮陽宅堡鄉	
潮陽八區區立初級中學	五	潮陽關埠	
潮陽九區區立初級中學	四	潮陽陳店市	
揭陽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本	揭陽柿湖	

饒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饒平陸都道豐初級中學
 饒平上饒區區立初級中學
 普寧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惠來六區區立初級中學
 豐順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豐順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南山管理局縣立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興寧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梅縣縣立西陽初級中學
 五華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平遠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龍川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龍川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大埔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大埔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茂名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電白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化縣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安鋪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青年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太平初級中學
 廉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饒平黃岡
 六 饒平陸都
 一〇 饒平上饒
 五 普寧流沙
 三 惠來梅林
 四 豐順潭江
 五 豐順陽坑
 六 南山兩英
 七 興寧羅岡
 四 興寧水口
 七 興寧新坡
 三 興寧城北
 九 梅縣西陽
 三 五華沙口
 六 平遠縣城
 六 龍川鐘陽
 三 龍川員鏡
 六 大埔大麻
 九 茂名東鄉
 五 電白沙籍圩
 四 化縣西定河
 六 廉江安鋪
 五 廉江貴平
 五 廉江太平
 六 廉江石嶺

吳川縣立興陽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六初級中學
 合浦縣立第七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欽縣縣立第六初級中學
 防城縣立江平初級中學
 防城縣立那良初級中學
 防城縣立大直初級中學
 靈山縣立蒼州初級中學
 徐聞縣立初級中學
 六昌縣立初級中學
 定安縣立初級中學
 崖縣縣立初級中學
 陵水縣立初級中學
 萬寧縣立初級中學
 澄邁縣立初級中學
 饒縣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真中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培英初級中學
 私立瑞芬初級中學

簡師一

五 吳川縣城
 八 合浦南康
 四 合浦內江
 五 合浦縣日館
 九 合浦石康
 六 合浦寨圩
 五 欽縣小董鎮
 三 欽縣那彭
 二 欽縣大寺圩
 二 欽縣黃金屯
 一 欽縣陸屋鎮
 三 防城江平
 三 防城那良
 三 防城大直
 四 靈山蒼州圩
 三 徐聞縣城
 八 六昌縣城
 九 定安縣城
 三 崖縣縣城
 二 陵水
 二 萬寧學宮
 六 澄邁
 三 廣州江濟路
 一三 台山縣城
 八 台山端芬

私立初級中學

私立風采初級中學
 私立敬修初級中學
 私立開橋初級中學
 私立翁北初級中學
 私立興育初級中學
 私立良井初級中學
 私立平岡初級中學
 私立徐山初級中學
 私立崇伊初級中學
 私立樂道初級中學
 私立阿婆初級中學
 私立華強初級中學
 私立愛羣初級中學
 私立興文初級中學
 私立羅標初級中學
 私立梅興初級中學
 私立安仁初級中學
 私立梅江初級中學
 私立樂賢初級中學
 私立鎮南初級中學
 私立四聯初級中學
 私立新東初級中學
 私立尚志初級中學
 私立蓬山初級中學
 私立聖三一初級中學
 私立正成初級中學

二

七 台山 扶海
 五 開平 長沙
 六 鶴源 松塘圩
 三 新興 和平鄉
 三 惠陽 良井
 二 惠陽 龍岡
 二 惠陽 多化鎮
 三 河源 七樹壩
 八 紫金 古竹
 六 揭陽 阿婆
 四 饒平 鳳凰
 四 普寧 麒麟
 七 普寧 祥塘鄉
 五 興寧 羅浮
 五 梅縣 太平寺
 五 梅縣 南口
 六 梅縣 水車
 六 五華 黃塘嶺
 六 蕉嶺 新鋪
 六 和平 彭寨
 五 信宜 合水
 三 信宜 白石南鄉
 三 廉江 塘蓬鄉
 六 合浦 北海
 六 合浦 小江

增高未准

私立瓊海初級中學
 私立嶺嶼初級中學
 私立石門初級中學
 私立仙遊初級中學
 私立五峯初級中學
 私立綬遠初級中學
 私立居正初級中學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私立奉英初級中學
 私立梅都初級中學
 私立東嶺初級中學
 私立郁文初級中學
 私立勵羣初級中學
 私立琶江初級中學
 私立岐新初級中學
 私立濱江初級中學
 私立景瓊初級中學
 私立珠璣初級中學
 私立南浦初級中學
 私立基聯初級中學
 私立西溪初級中學
 私立星江初級中學
 私立燕喜初級中學
 私立虎崗初級中學
 私立通儒初級中學
 私立梅山初級中學

六 瓊山 海口
 四 廣州 德政北路
 四 南海 北村
 三 中山 石岐
 三 中山 山
 七 台山 斗山
 七 台山 縣城
 二 開平 樓崗
 六 台山 新白沙
 六 增城 西平鄉
 三 增城 正果樓
 三 恩平 馬沙鄉
 三 曲江 縣城
 六 清遠 龍山
 五 清遠 太平
 二 清遠 遠
 一 清遠 遠
 四 南雄 珠璣
 四 翁源 南浦
 三 連縣 雙喜山
 四 連縣 東陂
 三 連縣 觀星鄉
 五 連縣 巾峰山麓
 二 陽山 黎埠
 二 陽山 七樓
 三 乳源 梅花鄉

未經教育部備案之私立中學

私立新江初級中學
 私立作文初級中學
 私立源隆初級中學
 私立泗水初級中學
 私立應元初級中學
 私立西區初級中學
 私立蓉華初級中學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私立攢雲初級中學
 私立斌山初級中學
 私立協華初級中學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私立鎮隆初級中學
 私立三鄉初級中學
 私立梅峯初級中學
 私立歡白初級中學
 私立捷勝初級中學
 私立白沙初級中學
 私立公平初級中學
 私立吉雲初級中學
 私立三江初級中學
 私立船塘初級中學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私立琴江初級中學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私立曠青初級中學

三 高要新橋
 二 高要祿文
 三 高要白安鄉
 六 羅定泗淪
 四 羅定一區
 五 雲浮寧坡
 三 雲浮腰應
 二 新興船岡
 二 德慶縣城
 二 德慶馬圩
 三 鶴山
 三 惠陽涇水
 四 惠陽鎮隆
 四 博羅東山
 三 海豐梅隴
 三 海豐汕尾
 三 海豐捷勝
 三 海豐田墟鎮
 三 海豐公平
 三 陸豐五雲鄉
 五 河源泗龍圩
 五 河源船塘市
 二 紫金忠場
 二 紫金龍窩
 四 龍門麻榨
 四 潮陽沙墘

私立鏡坑初級中學
 私立霖碧初級中學
 私立蘇灣初級中學
 私立南光初級中學
 私立龍山初級中學
 私立球山初級中學
 私立龍泉初級中學
 私立同麟初級中學
 私立寧南初級中學
 私立寧東初級中學
 私立寧西初級中學
 私立寧強初級中學
 私立南區初級中學
 私立啓文初級中學
 私立梅西初級中學
 私立水白初級中學
 私立泉宿初級中學
 聯合初級中學
 私立程以初級中學
 私立崇文初級中學
 私立萃文初級中學
 私立振英初級中學
 私立皇華初級中學
 私立鐵民初級中學
 私立晉元初級中學
 私立赤岡初級中學

四 揭陽錢坑
 六 揭陽永陸鄉
 四 澄海塗城鄉
 五 普寧梅埕
 四 豐順新樓
 三 豐順陷圍
 三 豐順順
 五 沙頭謝家祠
 六 興寧坭坡
 六 興寧石馬
 六 興寧葉塘
 四 興寧刁坊圩
 三 興寧新圩
 六 梅縣隆文
 六 梅縣石坑鄉
 八 梅縣三角地
 四 梅縣梅屏內鄉
 八 梅縣松源
 二 梅縣注新圩
 七 五華橫陂
 五 五華長浦
 七 五華水簾
 六 五華岐嶺
 六 平遠東石
 六 蕉嶺三圳圩
 六 龍川赤岡

私立忠信初級中學	六	連平忠信
私立長吉初級中學		連平長吉
私立銀梅初級中學		連平
私立利東初級中學	五	和平大浦潭溪
私立西河初級中學		茂名公館
私立茂南初級中學	六	茂名小界圩
私立保安初級中學	六	茂名童塘橋
私立濟美初級中學	二	茂名種山
私立文安初級中學	五	茂名新
私立台輔初級中學	二	茂名祥蓮鄉
私立爵然初級中學	二	陽江平鄉
私立漢南初級中學	六	陽江上洋鄉
私立若思初級中學	四	化縣珊霧鄉
私立陵秀初級中學	五	化縣平定鄉
私立明新初級中學	三	化縣山底鄉
私立羣成初級中學	三	化縣新雲圩
私立化新初級中學	三	湛江赤坎
私立贊化初級中學	四	湛江赤坎
私立河清初級中學	二	湛江西營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三	梅森市內
私立六堡初級中學	九	合浦乾體
私立乾體初級中學	六	合浦平隘圩
私立文德初級中學	四	靈山城甫
私立新美初級中學	六	靈山蘇村
私立化龍初級中學	六	靈山太平鄉

私立武利初級中學	靈山
私立戊戌初級中學	遂溪
私立梅山初級中學	化縣梅南鄉
私立五美初級中學	化縣林塵圩
私立扶東初級中學	陽江大滯
私立榕秀初級中學	信宜茶山鄉
私立西江初級中學	信宜北界
私立高遠初級中學	信宜西根鄉
私立文通初級中學	廉江東橋鄉
私立潭中初級中學	陽春潭水
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陽春春灣
私立崇民初級中學	湛江樂石圩

拾捌 廣西省

廣西之有中學校始於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所創辦之「桂林府中學堂」即省立第三中學之前身。迄鼎革時，全省共有中學十六所，至民國十一年增至三十所。施行新學制後，學校雖有增加，但因兵燹及時局之動盪，每有停頓，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五十一所，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統計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計其進度以最近十年來為最速。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廣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桂林中學	一二	六	桂林	
省立平樂中學	六	二	平樂	
省立柳州中學	七	六	柳州	
省立慶遠中學	一	六	宜山	

省立容州中學	九	六	容
省立潯州中學	七	六	桂平
省立鬱林中學	一一	三	鬱林
省立梧州高級中學	一三		蒼梧
省立梧州初級中學	一三	一二	蒼梧
省立武鳴中學	六	六	武鳴
省立南寧高級中學	一三		邕寧
省立南寧初級中學	一三	一二	邕寧
省立賓陽初級中學		七	賓陽
省立百色中學	五	七	百色
省立靖西中學	三	六	靖西
省立龍州中學	四	六	龍津
省立臨桂初級中學		一〇	臨桂會仙
省立全州初級中學		六	全縣
賀縣縣立中學	五	八	賀縣
懷集縣立中學	三	一一	懷集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蒙山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鍾山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荔浦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		七	平樂
修仁縣立初級中學		四	修仁
恭城縣立初級中學		七	恭城
昭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昭平
富川縣立初級中學		六	富川
信都縣立初級中學		六	信都
昭平縣黃姚區立初級中學		三	昭平

柳江縣立初級中學	八		柳江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	七		柳城
融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融縣
融縣縣長安初級中學	一一		融縣長安
三江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三江
中渡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中渡
維容縣立初級中學	三		維容
遷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遷江
來賓縣立初級中學	九		來賓
象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象縣
羅城縣立初級中學	六		羅城
羅城縣立德山初級中學	五		羅城
河池縣立初級中學	二		河池
天河縣立初級中學	六		天河
南丹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南丹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宜山
忻城縣立初級中學	八		忻城
思恩縣立初級中學	七		思恩
宜北縣立初級中學	四		宜北
榴江縣立初級中學	四		榴江
藤縣縣立中學	二		藤縣
岑溪縣立中學	八		岑溪
北流縣立中學	六		北流
陸川縣立中學	一四		陸川
博白縣立中學	一一		博白
貴縣縣立中學	六		貴縣
貴縣縣立中學	四		貴縣

貴縣縣立初級中學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
 博白縣立沙河初級中學
 博白縣立龍潭初級中學
 博白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
 桂平縣立初級中學
 容縣縣立初級中學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
 鬱林縣立初級中學
 蒼梧縣立初級中學
 橫縣縣立初級中學
 都安縣立中學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武鳴縣立初級中學
 武鳴縣立鑑城初級中學
 永淳縣立初級中學
 隆安縣立初級中學
 綏涿縣立初級中學
 陸山縣立初級中學
 那馬縣立初級中學
 果德縣立初級中學
 平治縣立初級中學
 上思縣立初級中學
 扶南縣立初級中學
 同正縣立初級中學

二 四

六 貴 縣
 一 二 平 南
 六 博 白 沙 河
 六 博 白 龍 潭
 三 博 白
 六 武 宣
 一 四 桂 平
 一 〇 容 縣
 九 興 業
 一 〇 鬱 林
 一 一 蒼 梧
 六 橫 縣
 一 〇 都 安
 八 上 林
 六 武 鳴
 八 武 鳴
 一 〇 永 淳
 八 隆 安
 五 綏 涿
 八 陸 山
 五 那 馬
 六 果 德
 六 平 治
 五 上 思
 六 扶 南
 四 同 正

邕寧遷龍區立初級中學
 橫縣西北區立初級中學
 橫縣西南區立初級中學
 橫縣中區區立初級中學
 賓陽縣立國民中學
 邕寧縣立國民中學
 百色縣立初級中學
 萬岡縣立初級中學
 凌雲縣立初級中學
 田東縣立初級中學
 田東縣保城區立初級中學
 西隆縣立初級中學
 鳳山縣立初級中學
 田西縣立初級中學
 樂業縣立初級中學
 西林縣立初級中學
 東蘭縣立初級中學
 田陽縣立田州初級中學
 田陽縣立那坡初級中學
 天保縣立初級中學
 向都縣立初級中學
 鎮邊縣立初級中學
 敬德縣立初級中學
 龍茗縣立初級中學
 鎮結縣立國民中學
 靖西縣立國民中學

一 一 四
 三 邕 寧 遷 龍
 七 橫 縣
 三 橫 縣
 三 橫 縣
 五 賓 陽
 六 邕 寧
 八 百 色
 七 萬 岡
 五 凌 雲
 一 〇 田 東
 二 田 東
 四 西 隆
 四 西 隆
 五 西 隆
 三 田 西
 四 樂 業
 四 樂 業
 三 西 林
 五 東 蘭
 四 田 陽
 九 田 陽
 七 天 保
 六 向 都
 四 鎮 邊
 一 敬 德
 六 龍 茗
 六 鎮 結
 九 靖 西

私立南興初級中學	八	陸川
私立清貴初級中學	七	陸川
私立和平初級中學	八	陸川
私立六里初級中學	七	北流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五	北流
私立撫康初級中學	一〇	鬱林
私立興德初級中學	八	興業
私立車田初級中學	一一	博白
私立天志中學	四	邕寧
私立黃花崗紀念中學	一〇	邕寧
私立華僑中學	四	邕寧
私立立達中學	四	隆安
私立尙實初級中學	一七	邕寧
私立三自初級中學	六	邕寧
私立班峯初級中學	四	邕寧
私立陽明初級中學	六	武鳴
私立琴泉初級中學	五	武鳴
私立開智初級中學	七	賓陽
私立培福初級中學	六	賓陽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一二	都安
私立天任初級中學	未報	扶南
私立蒼山初級中學	四	橫縣
私立健行初級中學	七	百色
私立寶田初級中學	四	鎮結
私立東聯初級中學	五	鎮結
私立元春中學	五	龍津

私立添些初級中學	四	龍茗
私立宏達中學	五	全縣
私立矮嶺中學	二	永福
省立桂林師範中學	八	臨桂

拾玖 雲南省

雲南公立中學，以「普洱府立中學」爲最早，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此後各府雖有中學校之設，但多改變。民國元年省立中學僅二校，時教育界人士乃興辦「私立第一中學」，一不二年復因經費無着而停頓，故該省自民國三年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不過四十六校，二十五年復始增至六十八校。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一百三十一所之多。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雲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昆華中學	九	九	昆明市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九	九	昆明市	
省立雲瑞中學	三	五	昆明市	
省立富春中學	二	五	昆明市	
省立龍淵中學	四	三	昆明市郊	
省立曲靖中學	三	六	曲靖縣	
省立昭通中學	三	六	昭通縣	
省立昭通女子中學	一	四	昭通縣	
省立會澤中學	三	五	會澤縣	
省立玉溪中學	五	六	玉溪縣	
省立臨安中學	五	六	臨安縣	
省立蒙自中學	二	六	蒙自縣	

私立開廣中學	三	六	開廣縣
私立楚雄中學	四	六	楚雄縣
省立大理中學	三	六	大理縣
省立大理女子中學	三	四	大理縣
省立順寧中學	三	六	順寧縣
省立普洱中學	三	五	普洱縣
省立麗江中學	四	六	麗江縣
省立騰越中學	三	六	騰衝縣
省立保山中學	一	六	保山縣
昆明市立立中學	三	六	昆明市
昆明市立女子中學	三	六	昆明市
私立求實中學	二	八	昆明市雙塔寺側
私立明德中學	三	六	昆明市
私立南菁中學	三	五	昆明市
私立護國中學	一	七	昆明市
私立中法中學	四	四	昆明市
私立南英中學	六	六	昆明市
私立天南中學	三	四	昆明市
私立粵秀中學	二	三	昆明市
私立峨岷中學	一	四	昆明市
私立天祥中學	三	三	昆明市
私立建國中學	二	三	昆明市
私立五華中學	五	四	昆明市
私立建設中學	五	五	昆明市
私立黔靈中學	二	三	昆明市
私立培文中學	三	三	昆明市

私立衡嶽中學	二	昆明
私立正業中學	一	昆明
私立大同中學	二	昆明
私立金江中學	二	昆明
私立長城中學	一	昆明
私立明誠中學	一	昆明
私立楚黔中學	一	昆明
私立南薰中學	二	宜良縣
私立建民中學	三	建水縣
私立五合中學	三	大理縣
縣立玉案初級中學	三	昆明縣
縣立清波初級中學	三	昆明縣
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三	昆明縣
嵩明縣立初級中學	四	嵩明縣
呈貢縣立初級中學	五	呈貢縣
晉寧縣立初級中學	三	晉寧縣
易門縣立初級中學	五	易門縣
安寧縣立初級中學	四	安寧縣
安寧縣景秀初級中學	一	安寧縣
富民縣立初級中學	二	富民縣
羅次縣立初級中學	三	羅次縣
祿豐縣立初級中學	四	祿豐縣
武定縣立初級中學	六	武定縣
元謀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元謀縣
祿勸縣立初級中學	二	祿勸縣
曲靖縣立初級中學	三	曲靖縣

涪益縣立初級中學	三	涪益縣
涪益縣立龍華初級中學	二	涪益縣
宣威縣立中學	六	宣威縣
宣威縣立文閣初級中學	四	宣威縣
宣威縣立啓文初級中學	三	宣威縣
平彝縣立清溪初級中學	八	平彝縣
馬龍縣立初級中學	工	馬龍縣
尋甸縣立初級中學	三	尋甸縣
尋甸縣立款莊初級中學	一	尋甸縣
羅平縣立初級中學	四	羅平縣
師宗縣立初級中學	三	師宗縣
瀘西縣立初級中學	五	瀘西縣
彌勒縣立初級中學	五	彌勒縣
彌勒縣立竹朋初級中學	九	彌勒縣
邱北縣立初級中學	三	邱北縣
大關縣立初級中學	二	大關縣
永善縣立初級中學	二	永善縣
永綏縣立初級中學	三	永綏交界
綏江縣立初級中學	四	綏江縣
鹽津縣立初級中學	二	鹽津縣
彝良縣立牛街初級中學	三	彝良縣
鎮雄縣立初級中學	四	鎮雄縣
巧家縣立初級中學	二	巧家縣
巧家縣立崇仁初級中學	三	巧家縣
江川縣立初級中學	三	江川縣
華寧縣立初級中學	三	華寧縣

華寧縣立盤溪初級中學	三	華寧縣
通海縣立初級中學	四	通海縣
河西縣立初級中學	四	河西縣
峨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	峨山縣
新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新平縣
瀘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瀘江縣
宜良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宜良縣
路南縣立初級中學	六	路南縣
路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	路南縣
陸良縣立初級中學	七	陸良縣
陸良縣立華山初級中學	二	陸良縣
曲溪縣立初級中學	四	曲溪縣
陸良縣立華山初級中學	二	陸良縣
石屏縣立賈奮初級中學	二	石屏縣
開遠縣立初級中學	四	開遠縣
蒙自縣立初級中學	六	蒙自縣
箇舊縣立初級中學	五	箇舊縣
文山縣立初級中學	四	文山縣
西畴縣立初級中學	一	西畴縣
西畴縣立鳴陽初級中學	三	西畴縣
馬關縣立初級中學	三	馬關縣
馬關縣立長春初級中學	二	馬關縣
廣南縣立初級中學	六	廣南縣
廣通縣立初級中學	二	廣通縣
鹽興縣立初級中學	三	鹽興縣
牟定縣立初級中學	四	牟定縣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雙柏縣立初級中學
 姚安縣立初級中學
 大姚縣立初級中學
 永仁縣立初級中學
 鹽豐縣立初級中學
 景東縣立初級中學
 大理縣立初級中學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
 祥雲縣立初級中學
 彌渡縣立初級中學
 蒙化縣立初級中學
 蒙化縣立太倉初級中學
 賓川縣立初級中學
 賓川縣立平川初級中學
 鄧川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恩光初級中學
 私立雲秀初級中學
 私立中正初級中學
 私立伊斯蘭初級中學
 私立雲修初級中學
 私立鑄民初級中學
 私立雲錫初級中學
 私立慶黑初級中學
 私立蘭津初級中學
 鎮康縣立初級中學

五 鎮南縣
 二 雙柏縣
 六 姚安縣
 六 大姚縣
 三 永仁縣
 三 鹽豐縣
 四 景東縣
 六 大理縣
 三 鳳儀縣
 三 祥雲縣
 三 彌渡縣
 四 蒙化縣
 三 蒙化縣
 六 賓川縣
 三 賓川縣
 五 鄧川縣
 一 昆明市
 二 昆明市
 三 安寧縣
 二 元謀縣
 二 萬龍縣
 三 華寧縣
 三 箇舊縣
 二 寧洱縣
 三 維西縣
 二 鎮康縣

雙江縣立初級中學
 寧洱縣立初級中學
 墨江縣立初級中學
 鎮沅縣立初級中學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
 思茅縣立初級中學
 鎮越縣立初級中學
 麗江縣立初級中學
 鶴慶縣立初級中學
 劍川縣立初級中學
 維西縣立初級中學
 永勝縣立初級中學
 華坪縣立初級中學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
 漾濞縣立初級中學
 順寧縣立初級中學
 昌寧縣立初級中學
 雲縣縣立初級中學
 緬寧縣立初級中學
 緬寧縣立初級中學
 緬寧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正惠高級中學
 保山縣立初級中學
 保山縣九峯初級中學
 保山縣立甸陽初級中學
 保山縣立正中初級中學
 永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雙江縣
 二 寧洱縣
 三 墨江縣
 四 鎮沅縣
 四 景谷縣
 二 思茅縣
 三 鎮越縣
 九 麗江縣
 五 鶴慶縣
 三 劍川縣
 一 維西縣
 五 永勝縣
 二 華坪縣
 四 洱源縣
 二 漾濞縣
 九 順寧縣
 六 昌寧縣
 三 雲縣
 三 緬寧縣
 二 緬寧縣
 二 緬寧縣
 三 實川縣
 三 保山縣
 二 保山縣
 二 保山縣
 一 保山縣
 三 永平縣

雲龍縣立初級中學

貳拾 貴州省

清季貴州省設立南明模範兩中學，校址均在省垣，自民國成立至十六年間，該省共有中學一十三所，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六所。抗戰期間該省爲後方抗戰基地之一，一切建設均迅速發展，全省劃分六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共有公私立中學一百二十七所。茲將三十五年度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情況列述如次：

貴州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一二		貴陽	
省立遵義高級中學	六		遵義	
省立貴陽中學	六	八	貴陽	
省立清鎮中學	三	六	清鎮	
省立安順中學	三	六	安順	
省立黔西中學	三	六	黔西	
省立鎮遠中學	二	五	鎮遠	
省立思南中學	三	六	思南	
省立桐梓中學	三	六	桐梓	
省立興仁中學	四	四	興仁	
省立興義中學	三	六	興義	
省立赤水中學	三	六	赤水	
省立遵安中學	三	六	遵安	
省立都勻中學	三	六	都勻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六	六	貴陽	
省立銅仁中學	六	五	銅仁	

省立獨山中學	三		獨山
省立威寧中學	三		威寧
省立平越中學	三		平越
盤縣縣立中學	二		盤縣
大定縣立中學	二		大定
惠水縣立中學	四		惠水
黎平縣立中學	一		黎平
銅仁縣立中學	三		銅仁
黃平縣立中學	三		黃平
開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		開陽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一		安龍
三穗縣立初級中學	五		三穗
岑鞏縣立初級中學	五		岑鞏
鎮遠縣立初級中學	四		鎮遠
金沙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金沙
紫雲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紫雲
貴筑縣立初級中學	五		貴筑
興仁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興仁
印江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印江
思南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思南
遵義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遵義
錦屏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錦屏
仁懷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仁懷
江口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江口
劍河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劍河
玉屏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玉屏

納雍縣立初級中學
 麻江縣立初級中學
 德江縣立初級中學
 息烽縣立初級中學
 平塘縣立初級中學
 鳳岡縣立初級中學
 餘慶縣立初級中學
 榕江縣立初級中學
 長順縣立初級中學
 桐梓縣立初級中學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湄潭縣立初級中學
 天柱縣立中學
 石阡縣立初級中學
 貞豐縣立初級中學
 婺川縣立初級中學
 正安縣立初級中學
 修文縣立初級中學
 松桃縣立初級中學
 獨山縣立中學
 貴定縣立初級中學
 都勻縣立初級中學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
 沿河縣立初級中學
 丹寨縣立初級中學
 畢節縣立初級中學

三

五 納
 六 麻江
 六 德江
 三 息烽
 三 平塘
 五 鳳岡
 五 餘慶
 四 榕江
 三 長順
 六 桐梓
 八 綏陽
 七 湄潭
 九 天柱
 六 石阡
 五 貞豐
 四 婺川
 六 正安
 六 修文
 四 松桃
 五 獨山
 六 貴定
 四 都勻
 四 興義
 五 沿河
 三 丹寨
 七 畢節

平壩縣立初級中學
 涇潭縣立初級中學
 荔波縣立初級中學
 關嶺縣立初級中學
 鐘山縣立初級中學
 從江縣立初級中學
 赤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安順縣立初級中學
 雷山設治局立初級中學
 龍里縣立應興初級中學
 鎮寧縣立初級中學
 台江縣立初級中學
 郎岱縣立初級中學
 歸水縣立初級中學
 晴隆縣立初級中學
 道真縣立初級中學
 普安縣立初級中學
 施秉縣立初級中學
 望謀縣立初級中學
 威寧縣立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貴陽私立大夏中學
 貴陽私立西南中學
 貴陽私立遠德中學
 普定私立建國中學
 赤水私立博文中學

二 四 六 三

六 平壩
 七 涇潭
 五 荔波
 四 關嶺
 四 鐘山
 二 從江
 六 赤水
 三 安順
 四 雷山
 四 龍里
 四 鎮寧
 二 台江
 五 郎岱
 四 歸水
 二 晴隆
 五 道真
 二 普安
 五 施秉
 五 望謀
 四 威寧
 三 貴筑花溪
 六 貴陽
 四 貴陽
 六 貴陽
 七 普定
 三 赤水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四	貴陽
貴陽私立博文初級中學	二	貴陽
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六	貴陽
導義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三	導義尙稽
黃平私立中正中學	五	黃平 涪州
貴陽私立豫章中學	二	五 貴陽
仁懷私立崑山初級中學	五	仁懷
遵義私立豫章初級中學	五	遵義
遵義私立五錫初級中學	六	遵義
遵義私立成城中學	一	五 遵義
遵義私立明德中學	三	遵義
金沙私立致用初級中學	三	金沙
銅仁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五	銅仁
畢節私立宏毅中學	三	六 畢節
安順私立豫章中學	二	六 安順
貴陽私立永初中學	六	六 貴陽
歸水私立吉皆初級中學	四	四 歸水
威寧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三	三 威寧
貴陽私立力行中學	三	三 貴陽
桐梓私立達昌初級中學	三	三 桐梓
安龍私立安義中學	二	二 安龍
息烽私立毅行初級中學	五	五 息烽
黔西私立中正初級中學	四	四 黔西
安順私立立達初級中學	五	五 安順
鎮寧私立三民初級中學	三	三 鎮寧
貴陽私立程萬初級中學	五	五 貴陽

湄潭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四	湄潭
威寧私立宏道初級中學	四	威寧
歸水私立公益初級中學	三	歸水
松桃私立德才初級中學	四	松桃
羅甸私立篤行初級中學	三	羅甸

貳拾壹 遼寧省

遼寧省中學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所設之男中女中等校，至民國成立時，公私立中學共計十三校，民國十八年度增至一百二十二校。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該省首先淪陷，自此中學教育一切設施均受制於日本，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始照教育部規定制度施行。三十五年統計遼寧省公私立中學，計新設十六校，恢復四十一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遼寧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瀋陽第一中學	高中 一七 初中 九	瀋陽市大東區吉林街	
省立瀋陽第二中學	九	瀋陽市大西區大西街二段一六三號	
省立瀋陽第三中學	一一	瀋陽市和平區秋田街七二號	
省立瀋陽第四中學	六	瀋陽市小河沿南	
省立遼陽第一中學	八	遼陽	
省立遼陽第二中學	八	遼陽	
省立法庫中學	四	法庫縣	
省立海城中學	六	海城縣	
省立營口中學	七	營口市	
省立黑山中學	一〇	黑山縣	

省立錦州中學	一二	錦州
省立綏中中學	一〇	綏中縣
省立瀋陽第一女子中學	七一	瀋陽市一心街二段
省立瀋陽第二女子中學	三八	瀋陽市大南街二段
省立遼陽女子中學	六八	遼陽縣
省立鐵嶺女子中學	四六	鐵嶺縣
省立海城女子中學	三七	海城縣
省立北鎮女子中學	三四	北鎮縣
省立瀋陽第一初級中學	一〇	瀋陽市小南街三段
省立瀋陽第二初級中學	一四	瀋陽和平區衛生所
省立瀋陽第三初級中學	九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街七號
省立瀋陽第四初級中學	八	瀋陽市鐵西區應昌街二段一號
省立瀋陽第五初級中學	六	瀋陽縣沙嶺堡
省立瀋陽初級中學	六	遼陽縣
省立遼中初級中學	九	遼中縣
省立鐵嶺初級中學	一二	鐵嶺縣
省立海城初級中學	五	海城縣
省立新民初級中學	五	新民縣
省立彰武初級中學	七	彰武縣
省立北鎮初級中學	一二	北鎮縣
省立錦州初級中學	九	錦州市
省立義縣初級中學	一一	義縣縣
省立錦西初級中學	五	錦西縣
省立鞍山女子初級中學	四	鞍山市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省立本溪女子初級中學	五	本溪縣
省立遼中女子初級中學	八	遼中縣
省立撫順女子初級中學	五	撫順市
省立營口女子初級中學	一〇	營口市
省立新民女子初級中學	四	新民縣
省立黑山女子初級中學	四	黑山縣
省立義縣女子初級中學	五	義縣縣
省立綏中女子初級中學	三	綏中縣
省立法庫女子初級中學	四	法庫縣
省立撫順初級中學	六	撫順市
省立台安初級中學	九	台安縣
省立盤山初級中學	七	盤山縣
省立清原初級中學	七	清原縣
伊光高級中學	一	瀋陽市南區長白街二段四〇號
文會中學	三	瀋陽市大東街
坤光中學	二	瀋陽市大東街
公益中學	二	瀋陽市小南街
建白中學	二	瀋陽市小南街
道德會附設女子中學	一	瀋陽市小西區惠工街二段二七號
濟民女子中學	六	瀋陽市大東街
慈育中學校	四	瀋陽市大南街
純仁女子中學校	三	瀋陽市大東街

貳拾貳 安東省

安東省共轄十五縣，係抗戰勝利以後，新成立之省區，至三十六年一月止計恢復中學二十二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安東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安東省立輝南第一中學	一	六	輝南縣	卅五年六月八日接收
安東省立柳河中學	四	七	柳河縣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接收
安東省立柳河女子初級中學		三	柳河縣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接收
安東省立輝南第二中學		四	輝南縣	卅五年十月十七日接收
安東省立安東高級中學	一〇		安東市	卅五年十月廿六日接收
安東省立安東初級中學		一六	安東市	上
安東省立安東女子初級中學		七	安東市	上
安東省立鳳城中學	二	一〇	鳳城縣	上
安東省立鳳城女子中學	一	四	鳳城縣	上
安東省立大孤山中學	二	六	莊河縣大孤山鎮	上
安東省立大孤山女子初級中學		四	莊河縣大孤山鎮	上
安東省立岫巖中學	二	八	岫巖縣	上
安東省立岫巖女子中學	一	四	岫巖縣	上
安東省立莊河中學	三	一二	莊河縣	上
安東省立莊河女子中學	一	三	莊河縣	上
安東省立通化中學	三	八	通化市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接收
安東省立通化女子中學	二	六	通化市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接收

安東省立寬甸中學	一	五	寬甸縣	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接收
安東省立桓仁中學	一	六	桓仁縣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接收
安東省立桓仁女子中學	一	三	桓仁縣	全上

貳拾叁 遼北省

遼北省共轄十縣，係抗戰勝利後新成立之省區，統計三十五年一年內恢復公私立中學十八校，另公立初中班二十七班。茲將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遼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遼北省立四平中學	四	七	四平市內	
遼北省立四平女子中學	二	六	四平市內	
遼北省立開原中學	四	八	開原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安中學	一	一〇	西安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安女子中學	一	四	西安縣城內	
遼北省立東豐中學	二	七	東豐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豐中學	二	八	西豐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豐女子中學	二	五	西豐縣城內	
遼北省立海龍中學	一	五	海龍縣城內	
遼北省立梅河中學	二	三	海龍縣梅河鎮	
遼北省立梨樹中學	二	一〇	梨樹縣城內	
遼北省立梨樹女子中學	一	二	梨樹縣城內	
遼北省立遼源中學	一	七	遼源縣城內	
遼北省立雙山初級中學	一	四	遼源縣雙山鎮	
遼北省立科左中旗中學	一	三	科左中旗	

貳拾肆 吉林省

吉林省中學之最先創辦者，即爲九一八事變前之「吉林高級中學」，最初僅辦初級，一切均極簡單，至民國十八年度奉省公私中學，計有三十四所。抗戰勝利後，截至三十五年底，統計該省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九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吉林省中級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吉林第一中學校	高中 一二 初中 二三	吉林省市	
省立吉林第二中學校	九	吉林省市	
省立吉林第三中學校	七	吉林省市	
省立吉林第四中學校	九	吉林省市	
省立吉林第五中學校	九	吉林省市	
省立吉林女子中學校	一二	吉林省市	
九台中學	五	九台縣	
磐石中學	一	磐石縣	
梅甸中學校	一	梅甸縣	
九台女子中學校	一〇	九台縣	
私立毓文中學校	一〇	吉林縣	
私立文光中學校	九	吉林縣	
私立華新中學校	一一	永吉縣烏拉縣	
省立長春第一中學校	一五	長春市	
省立長春第二中學校	一五	長春市	
省立長春第三中學校	六	長春市	
省立長春女子中學校	一一	長春市	
省立鳳崗山中學校	七	長春市鳳崗山車站	

德惠中學校	一六	德惠縣
省立公立嶺中學校	八	公主嶺市
省立公主嶺女子中學校	一〇	公主嶺市
省立懷德中學校	一五	懷德縣懷德鄉
省立伊通中學校	一六	伊通縣
省立雙陽中學校	一四	雙陽縣
省立榆樹中學校	一六	榆樹縣
省立榆樹女子中學校	一〇	榆樹縣
私立自強中學校	一四	長春市
省立扶輪中學校	一一	扶輪縣
省立扶輪女子中學校	一〇	扶輪縣
省立綸旗中學校	一〇	綸旗縣
省立乾安中學校	一〇	乾安縣
省立農安中學校	一四	農安縣
省立蛟河中學校	二四	蛟河縣
省立舒蘭中學校	一三	舒蘭縣
省立致化中學校	一二	致化縣
省立延吉第一中學校	二二	延吉市
省立延吉第二中學校	一五	延吉市
省立延吉女子中學校	一四	延吉市
省立汪清中學校	一〇	汪清縣
省立通春中學校	一〇	通春縣
省立和雍中學校	一〇	和雍縣
省立安鄉中學校	八	安鄉縣

貳拾伍 松江省

松江省共轄二十一縣，係抗戰勝利後成立之省區，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計恢復公私立中學三校，新設聯立中學一校，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松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一中學	高中 六 初中 一〇	哈爾濱市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二中學	三	哈爾濱市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一女子中學	四	哈爾濱市	
松江省立雙城中學	二	雙城縣城	
松江省立雙城女子中學	二	雙城縣城	
松江省立呼蘭中學	二	呼蘭縣城	
松江省立呼蘭女子中學	三	呼蘭縣城	
松江省立巴彥中學	二	巴彥縣城	
松江省立巴彥女子中學	一	巴彥縣城	
松江省立木蘭中學	一	木蘭縣城	
松江省立肇東中學	二	肇東縣城	
松江省立安遠中學	二	安遠縣城	
松江省立安遠女子初級中學	二	安遠縣城	
松江省立青岡初級中學	三	青岡縣城	
松江省立蘭西初級中學	三	蘭西縣城	
松江省立肇州初級中學	二	肇州縣城	
松江省立阿城中學	二	阿城縣城	
松江省立阿城女子中學	一	阿城縣城	
松江省立一面坡中學	二	一面坡鎮	

貳拾陸 熱河省

熱河省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始創「熱河公立中學堂」，翌年又創立「朝陽府公立中學堂」。民元以後，熱河公立中學堂改為「區立中學」，旋又改為「省立中學校」。朝陽府公立中學堂則改為「朝陽縣立初級中學校」。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五所，惟高中均已停辦。九一八事變後，隨東三省淪陷，教育設施失去自由，受日寇之控制。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設施始復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度中學校校址班級數表述如次：

熱河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松江省立延壽初級中學	三	延壽縣城	
松江省立牡丹江中學	二	牡丹江市	
松江省立牡丹江女子中學	一	牡丹江市	
松江省立寧安中學	二	寧安縣城	
松江省立寧安女子中學	一	寧安縣城	
松江省立穆稜中學	一	穆稜縣城	
松江省立賓縣中學	一	賓縣縣城	
松江省立拉林初級中學	一	拉林鎮	
松江省立賓縣女子初級中學	三	賓縣縣城	
松江省立五常中學	一	五常縣城	
省立朝陽中學校	二	朝陽本街	
省立北票中學校	一	北票街	
省立凌源中學校	二	凌源本街	
省立葉柏壽中學校	四	葉柏壽車站	
省立平泉中學校	五	平泉本街	

省立阜新中學校	二	九	阜新海瀾區
省立承德中學校	一	四	承德南營子
省立承德女子中學校	一	三	承德街內
省立樂平中學校	三	三	樂平本街
省立豐寧中學校	三	三	豐寧本街
省立隆化中學校	三	三	隆化北門外
省立開場中學校	一	三	開場本街

察哈爾省

民國十八年察哈爾省成立時，計有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學生共四百八十三人；至二十五年中學校數增至六所，學生增至一百八十九人。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因全部接收工作尚未完成，中等教育無法推進。三十五年度全省中學僅省立張家口中學一校，內設高中一班，初中十一班，私立中學，尙未恢復。

察哈爾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高中 一 初中 一一	張家口上堡玉帶橋北東菜園街	

綏遠省

綏遠省中學教育，據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公私立中學共四所，學生一百六十八人。抗戰勝利以後，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綏遠省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已有八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綏遠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歸綏中學	六	歸綏市大平召前	該校於本年八月一日恢復計初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一年級二班補習班二班
省立包頭中學	一	包頭市	該校於上年恢復計高一及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二班
私立正風中學	六	歸綏市西順城街	
私立恆清中學	三	歸綏市通道街	
私立舊門中學	二	歸綏市新城西門外	
私立聖宗女子中學	一	歸綏市牛橋街	
私立培英中學	三	歸綏市小巴拉蓋	
私立啓秀女子中學	一	歸綏市小巴拉蓋	

寧夏省

民國十八年寧夏改建行省，當時備有省立第一中學一所，學生七十九人，至三十四年度校數增至四所，學生增至六百九十四人，全省分爲三個中學區。三十五年復設立省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寧夏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寧夏中學	高中 三 初中 七	省垣文化街	
省立惠農初級中學	三	惠農縣黃婆橋	
私立賀蘭中學	三	省城南門外陳家寨	
省立中衛初級中學	三	中衛縣城	
省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省垣復興街	

叁拾 新疆省

清光緒三十二年省城設高等學堂，以程度年齡不齊，改設中學，此即新疆創辦中學之始。民國十九年度中學雖仍為一校，但學生已由十六人增至一百五十人矣。二十五年增增至三校，學生增至三百九十人。抗戰期間，新疆成為我國之大門，一切建設進展頗速。三十四年度統計新疆全省二個中學區公立中學共八所，學生一千三百二十一人。茲將三十五年該省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新疆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迪化第一中學	高中 初二	迪化市北樑	
省立迪化第二中學	五	迪化中正路	
省立迪化第三中學	二	迪化中正路	
省立迪化第一女子中學	五	迪化滿城	
省立迪化第二女子中學	二	迪化中正路	
省立伊寧中學	五	伊寧沙河壩	
省立塔城中學	三	塔城縣	
省立喀什中學	七	疏附縣尼托廟老村	

叁拾壹 台灣省

台灣省淪陷日本五十年，教育制度全屬日本化。光復後，台灣之中等教育學校共一百七十四所，職業學校居多，內中學祇四十五校，不及中等學校總數三分之一，於此可見日人對台灣教育之政策。抗戰勝利後，台灣教育除改制外，並着重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推進，俾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學術人才。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台灣全省八個中學區公立中學計一百二十三所，學生由二萬九千零五人增至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六人。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台灣省中學校概況表

校名	現在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台北高級中學	高中 初中	台北市龍安街	
台北成功中學	六	台北市文化街一五號	
台北建國中學	七	台北市龍口街一段一二號	
台北和平中學	一	台北市大安十二甲七六	
基隆中中	二	基隆八堵	
宜蘭中中	三	台北縣宜蘭市巽門二六八	
新竹中中	三	新竹市赤大崎	
台中第一中學	七	台中市新高町	
台中第二中學	二	台中市北高篤行路中正里三二號	
彰化中中	四	彰化市	
台南第一中學	五	台南市竹圍町一丁甲二號	
台南第二中學	二	台南市北門路	
嘉義中中	四	嘉義市山頂	
高雄第一中學	四	高雄市建國三路一〇五號	
高雄第二中學	一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一〇五號	
高雄第三中學	一	高雄縣岡山鎮	
屏東中中	五	屏東市	
台東中中	二	台東縣中華路	
馬公中中	二	澎湖縣馬公鎮	
花蓮中中	二	花蓮市米崙一七一	
台北第一女子中學	三	台北南重慶路	
台北第二女子中學	三	台北市中山區平和里	

基隆女子中學	二	五	基隆寺町
關陽女子中學	二	七	台北縣宜蘭市玲工溝刀 字擺里三號
新竹女子中學	一	九	新竹市光復路二二一
彰化女子中學	三	一三	彰化市東門
台中第一女子中學	三	一四	台中市自由路七八號
台南第一女子中學	四	一二	台南市開山路
嘉義女子中學	二	九	嘉義市崇文街三六號
虎尾女子中學	二	七	台南縣虎尾鎮
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二	八	高雄市前金苓雅寮
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三	一〇	屏東市仁愛路九四號
屏東女子中學	三	一〇	屏東市仁愛路九四號
台東女子中學	一	一五	台東鎮寶桑里四維路五 十號
花蓮女子中學	二	八	花蓮港
台北縣立汐止初級中學	二	三	七星區汐止鎮
台北縣立北校初級中學	二	二	七星區北校鎮溫家里
台北縣立士林初級中學	二	二	七星區士林鎮福林里
台北縣立板橋初級中學	三	三	海山區板橋鎮
台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	三	三	海山區三峽鎮
台北縣立樹林初級中學	三	三	海山區鶯歌鎮彭厝里
台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二	六	海山區鶯歌鎮
台北縣立文山初級中學	三	三	文山區新店鎮
台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	三	三	新莊區新莊鎮
台北縣立三星初級中學	三	三	羅東區三星鄉月眉村
台北縣立羅東初級中學	八	八	羅東區羅東鎮竹林里
台北縣立三芝初級中學	二	二	淡水區三芝鄉
台北縣立淡水初級中學	三	三	淡水區淡水鎮

該校正在
招生中

台北縣立頭城初級中學	三	宜南區頭城鄉
台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	二	基隆區金山鄉
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二	基隆區雙溪鎮平林村
新竹縣立桃園初級中學	六	桃園區桃園鎮南門里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中學	八	中壢區中壢鎮三座屋里
新竹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二	大溪區大溪鎮大溪第一里
新竹縣立新埔初級中學	二	新埔區新埔路新埔第一里
新竹縣立芎林初級中學	二	竹東區芎林鄉芎林第二里
新竹縣立竹南初級中學	二	竹南區竹南鎮竹南第二里
新竹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七	苗栗區苗栗西山里五一
新竹縣立苑里初級中學	三	苗栗區苑里鎮苑里
新竹縣立大湖初級中學	二	大湖區大湖村大湖
台中縣立霧峰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大屯區霧峰鄉
台中縣立豐原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豐原區豐原鎮
台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豐原區東勢鎮
台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六甲區清水鎮
台中縣立大甲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大甲區大甲鎮
台中縣立鹿港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彰化區鹿港鎮
台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	一〇	台中縣員林鎮
台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	六	台北縣北斗區北斗鎮
台中縣立南校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南校區南校鎮
台中縣立草屯初級中學	七	台中縣南校區草屯鎮
台中縣立集集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新高區集集鎮
台中縣立埔里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新高區埔里鎮
台中縣立竹山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竹山區竹山鎮

台南縣立鹽水初級中學	四	新營區鹽水鎮
台南縣立東石初級中學	三	朴子鎮
台南縣立新營初中	四	新營鎮
台南縣立新化初中	三	新化鎮
台南縣立善化初中	四	善化鎮
台南縣立新豐初中	二	新豐鎮歸仁鄉
台南縣立北門初中	四	北門區佳里鎮
台南縣立曾文初中	二	曾文區麻豆鎮
台南縣立斗六初中	五	斗六區斗六鎮
台南縣立斗南初中	三	斗南區斗南鎮
台南縣立虎尾初中	八	虎尾區虎尾鎮
台南縣立西螺初中	五	西螺鎮
台南縣立嘉義初中	二	嘉義區民雄鄉
台南縣立北港初中	三	北港鎮
台南縣立嘉義女子中學	二	嘉義區大林鎮
高雄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一	鳳山鎮新莊子一四八號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	二	岡山鎮岡山五八六號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中學	七	旗山鎮旗山五七五號
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一〇	內埔鄉內埔五五九號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中學	五	潮州區內埔鄉內埔村五五九號
高雄縣立東港初級中學	四	東港路東港里二八〇號
高雄縣立恆春初級中學	三	恆春鎮南里二九九號
花蓮縣立成功初級中學	四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四	花蓮縣鳳林區鳳林鎮
花蓮縣立玉里初級中學	二	花蓮縣玉里區玉里鎮
澎湖縣立湖西初級中學	二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

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	二	澎湖縣白沙西鄉大赤嶺村
澎湖縣立西興初級中學	一	澎湖縣西興鄉池角村
台北市立大同中學	三	民族路板橋街
台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一	東門北街五
台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	八	城中區福星里二
台北市立老松初級中學	四	老松町三丁目二三
台北市立太平初級中學	三	延平區南英里三五二
台北市立松山初級中學	三	松山區頂松里一五
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基隆市愛文路
新竹市立初級中學	四	基隆市愛文路
台中市立初級中學	一一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三六
台南市立初級中學	四	台中市自由路
嘉義市立初級中學	二	台南市友愛街二號
高雄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八	東山街三七六
高雄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高雄市旗津區
高雄市立第三初級中學	五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立第四初級中學	四	高雄市前津區
高雄市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四	高雄市左營區
屏東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六	高雄市前金區
屏東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屏東市北區勝利路
台北縣私立台北中學	七	屏東市長治區長興
台北縣私立淡水中學	一二	台北縣七里區士林鎮福林路
新竹縣私立建台中學	二	台北縣淡水區淡水鎮文化里
新竹縣私立大成中學	三	苗栗區苗栗鎮苗栗第一里二七四
	八	竹南區頭分鎮斗換坪里二三號

新竹縣私立義明中學	二	中壢區中壢鎮與南里一
台中市私立光華中學	二	九〇
台中市私立長榮中學	五	復甲四二三號
台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二	大同區窰田里六八
台北市私立中山中學	一	九
台北市私立金甌中學	二	信義路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二	復甲三〇八號
台南市私立光華中學	三	東區勝利路閣下里一一
台北縣私立淡水女子中學	二	五
		台北縣淡水區淡水鎮文

叁拾貳 南京市

南京市之有中學，始於清光緒年間，創辦者多係外國傳教士，國人創設之中學僅鍾英與崇文兩校而已。民元以後，校數增至十餘所，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市教育局成立，中學教育蒸蒸日上。二十二年公私立中學共三十一所。抗戰期間，淪陷七年，教育文化事業悉遭摧毀。勝利以後，積極恢復。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南京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	高中 九 初中 十五	府西街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	五	鼓樓公園二號	擬遷中央路
南京市立第三中學	五	白下路一四二號	總市口
南京市立第四中學	十	龍蟠里	外有師範科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	一六	三芋巷七一號	外有師範科
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六	中華路計家巷四四號	外有師範科

南京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九	一二	珠江路生橋七一號
私立成美中學	三	四	火香爐二十二號
私立伯純中學	三	四	南京門東靈橋巷一號
私立石城中學	二	三	玉泉路十四號
私立育羣中學	三	一〇	中華路四〇三號
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一二	一四	乾河沿一號
私立華南初級中學	三	四	鼓樓潤澤巷二〇號
私立青年會中學	三	五	鼓樓寶泰街七號
私立惠民中學	三	六	下關寶善街
私立匯文女子中學	六	一四	中山路二三六號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附中	五	一	寧海路
私立安徽中學	四	六	白下路
私立樂羣中學	四	三	蘆蕪營六三號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四	七	保泰街四十三號
私立鍾英中學	四	七	南捕廳十四號
私立東方中學	三	五	國府路二五二號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七	七	莫愁路
私立道勝初級中學	七	三	挹江門
私立昌明中學	一	三	長樂路三四七號
私立憲光初級中學	三	三	莫愁路
私立震旦中學	一	四	碑亭巷

叁拾叁 上海市

上海市中學開設最早，以公款舉辦者為清光緒二十四年創設之「南洋公學中院」，及三十一年由「廣方言館」改設之「兵工中學堂」。私立中學則以「徐匯公學」、「清心中學」等校創設最早。民國紀元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私立中學開設者益多，十九年統

計上海市公私立中學共九十七所，二十五年年度增至一百十五所。抗戰勝利後一年，三十四年度增至二百十三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上海市中學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校名	現在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市北中學	高中 初中	開北永興路	中西女中 六 一〇
市西中學	高中 初中	迪化路十號	中國女中 三 六
吳淞中學	高中 初中	吳淞	林蔭路一八二號
育才中學	高中 初中	山海關路四四五號	永嘉路三八六號
洋涇中學	高中 初中	浦東洋涇	中正北二路二七號
晉元中學	高中 初中	馬白路二五號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眞如中學	高中 初中	眞如	中正南二路四〇〇號
高橋中學	高中 初中	浦東高橋	法華路五四三號
格致中學	高中 初中	廣西路六六號	文廟路二九三號
第一女中	高中 初中	星加坡路九號	威海衛路四一四號
務本女中	高中 初中	永康路二〇〇號	膠州路二號
國行中學	高中 初中	浦東金家橋	威海衛路二八九弄四號
復興中學	高中 初中	四川北路一九一號	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三〇號
敬業中學	高中 初中	隆周路六二一號	中山東一路七號
緝縵中學	高中 初中	荊州路四二號	茂名北路四〇號
楊思中學	高中 初中	浦東楊思橋	成都路二七〇號
力行中學	高中 初中	長壽路一二九八號	歐陽路二二二號
大同附中	高中 初中	車站路四〇一號(一院)	董家渡西街二六號
大經中學	高中 初中	新開路一三七〇號(二院)	康定路七七五號
允中女中	高中 初中	復興中路六一二號	襄陽南路三八八弄一五號
中正中學	高中 初中	北京西路八九九號	梵王渡路三八號
		四達路二七一號	林森中路五五三號
			四川路五九九弄一號
			北京西路一四〇〇弄四號
			膠州路七三四號
			愚園路六八號
			江灣路五七四號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明德女中	三	八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坤範女中	三	五	新昌路青島路口
省吾中學	三	三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建承中學	三	四	鳳陽路五九八號
南洋女中	三	六	開封路二一四號
南洋中學	六	一三	龍軍路一三五八號
南洋模範中學	一〇	一二	天平路二〇〇號
南屏女中	三	六	膠州路四四五號
思源中學	三	三	共和新路八九八號
夏光中學	三	五	大通路一六七號
徐匯女中	三	三	滬東路二〇一號
徐匯中學	五	一三	慈佑路五七號
浦東中學	四	五	東湖路一三號
培成女中	三	三	西康路三四號
培明女中	三	五	新開路一六〇七號
清心女中	六	一一	陸家浜路六五〇號
清心中學	四	七	陸家浜路五七九號
務光女中	六	三	江甯路二二〇弄二一〇號
啓秀女中	五	七	林森中路六三四號
啓明女中	三	四	天輪橋路一四四號
麥倫中學	三	七	武定路九四〇號
進德女中	三	七	高陽路六九〇號
崇德女中	三	三	茂名北路六五號
紹興七縣	二	五	陝西北路五二五弄三〇號
旅滬中學	三	六	安慶路三三〇號
道中女中	三	一〇	北京西路五六四號
復旦中學	九	一〇	華山路一六二六號

復旦實中	七	六	常德路五七四號
博仁中學	四	四	中正東路一二五二號
智仁勇女中	四	五	威海衛路八七〇號
惠中中學	四	九	徐家匯路二三號
粵東中學	三	五	北四川路福德里三二號
博文女中	四	五	西林後路一〇二號
越且中學	二	四	武定路九四〇號
斯高中學	二	五	杭州路七六二號
愛國女中	六	六	南陽路二一五號
愛羣女中	三	三	南昌路五二號
新民中學	三	三	北京西路王家沙花園三〇號
新建中學	六	七	成都路二〇〇號
齊魯中學	二	四	西門路四五五號
聖芳濟中學	七	一六	中正路一一五七弄四〇號
輔仁中學	三	三	南京路三五三弄一號
滬江女中	一	三	愚園路七四九弄二號
滬江附中	七	六	北寶興路一五〇號(高中)
滬新中學	八	九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初中)
肇光中學	五	六	順昌路五六〇號
肇和中學	四	八	林森中路一三五三號
震旦附中	一三	二二	青雲路三二三號
養正中學	二	三	重慶南路二二七號
榮森中學	四	五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曉光中學	三	五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曉明女中	三	九	林森中路六九四號
勵志中學	三	三	四川南路三七號
			皋蘭路一七號

儲能中學	三	五	牛莊路七七〇弄三號
懷恩中學	二	五	東寶興路二七一號
中華高中	三		安福路二六三號
大光中學	三		北京路顧家弄五四號
三育中學	五		新開路九二〇弄一五號
正風中學	三		永嘉路六〇號
君毅中學	三		南京路三三三弄五二一號
容海中學	三		東長治路九六六號
國強中學	八		北京西路六五三號
湘姚中學	三		瀏河路一四號
育材初中	二	八	常熟路七九號
錢業初中	七		塘沽路七三〇號
大江初中	五		新開路五六六弄二六號
大東初中	三		大東門茂竹街一〇九號
文化初中	二		江甯路七〇二弄一一號
中南初中	三		迪化中路一四八弄七號
中華初中	六		七浦路五九六號
申培初中	四		長陽路三七號
民生初中	六		北京東路四二四號
民治初中	四		長樂路三九號
民智初中	一〇		威海衛路六〇三號
光中初中	四		中正北二路四一弄五號
江西初中	三		長樂路六五五號
西揚初中	三		馬當路二五號
同德初中	三		七浦路二一八號
同義初中	六		鉅鹿路三一六號

存德初中	三	三	富民路一〇六號
求德女中	三	三	新開路五六五弄六一號
念華女中	四	四	昆明路五二三號
青華初中	三	三	南京路三五三弄五二四號
協進初中	五	五	南京西路一五五〇號
振德初中	三	三	北京西路一二一三號
致遠初中	三	三	中正路三八四號
培真初中	三	三	華山路八七五號
崇實初中	一四	一四	黃陂南路三八一弄二號
湖州旅滬初中	三	三	開封路二一〇弄九號
斯盛初中	四	四	大倉路二二五號
景德初中	六	六	大通路三七〇號
善導女中	三	三	崑山路二二四號
聖約翰青年會	一二	一二	梵王渡路青年會弄
滬北初中	三	三	山西北路一五四一弄四號
滬東初中	四	四	楊樹浦路一五〇九號
維興初中	三	三	陝西北路四八六號
廣東初中	三	三	北京西路一一一七號
審美女中	三	三	浙江北路六一號
登衷初中	九	九	唐山路四一七號
樂遠初中	三	三	襄陽南路三一七號
樹民初中	三	三	安福路一八七號
嶺南初中	三	三	江灣高境廟站東
蘇民初中	三	三	南京東路四七〇號
上海女中	五	八	新大沽路四五一號
正行女中	三	四	金陵西路一六二號

江	華	新	演	龍	成	奉	金	京	南	晏	崇	進	華	新	聖	錫	錫	大	市	巴	比	忠	崇	教	揚	旅	
華	華	華	海	門	義	化	模	滬	光	廉	農	修	模	木	瑪	珍	珍	陸	範	慈	樂	光	文	化	屬	滬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女	中	中	中	女	女	女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川	歐	威	武	中	天	長	華	朱	漂	林	北	寶	南	康	江	長	愚	平	臨	東	陸	雁	中	海	青	普	
公	陽	海	進	華	平	甯	山	家	陽	蘇	賢	山	京	定	灣	甯	岡	涼	潼	昌	家	蕩	正	甯	青	普	
路	路	衛	路	路	路	路	路	車	路	中	興	路	路	路	斗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一	一	一	二	九	二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四	台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西	二	二	
八	一	二	三	〇	三	三	三	四	四	八	五	三	八	二	街	七	七	四	三	五	三	〇	六	二	七	七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新	羣	靜	中	世	建	復	興	達	德	孟	正	守	延	峻	廣	濟	輝	爐	靈
夏	化	文	法	界	華	夏	慈	人	潤	賢	誠	真	陵	德	才	靈	揚	冶	棧
初	初	女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女	初	初	初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三	五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五	一	三
南	建	方	西	林	長	康	共	建	文	北	方	四	寶	浦	喬	楊	遼	長	寶
京	國	浜	藏	森	壽	定	和	國	廟	京	浜	川	錦	東	家	樹	陽	治	安
路	中	路	南	中	路	路	新	西	路	西	西	北	路	東	家	樹	陽	治	安
七	七	七	一	一	七	四	路	路	一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叁拾肆 重慶市

七七事變爆發，國民政府即決策遷往重慶，準備長期抗戰，重慶遂形成後方政治文化中心。二十八年全市公私立中學計二十所，二十九年因遭敵機慘酷轟炸，學校外遷，中學減至十六所，三十年度增為二十七所，三十一年度增至三十八所，三十二年度增至四十四所，三十三年度增至五十所，三十四年度學校復員，中學減為四十六所。現全市分爲六個中

學區各校簡況如次：

重慶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數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市立第一中學	六	六	兩路口	私立寧都中學
市立第二中學	五	五	小龍坎分校	私立幹衛中學
市立第三中學	八	三	沙坪壩分校	私立南華中學
市立第四中學		七	山洞分校	私立育英中學
市立第五中學	一〇		新開市分校	私立鍾南中學
市立女子中學	六	六	南岸玄壇廟海棠溪	私立大中中學
私立求精中學	一二	一三	會家岩	私立嘉陵中學
私立廣益中學	六	一〇	南岸黃桷壩	私立民建中學
私立明誠中學	七	七	會家岩	私立巴蜀中學
私立精益中學	六	六	南岸彈子石	私立樹人初級中學
私立治平中學	三	六	江北新城	私立滬童初級中學
私立南開中學	一八	一八	沙坪壩	私立九經初級中學
私立復旦中學	八	八	化龍橋	私立復興中學
私立中正中學	一〇	一五	小龍坡會家嵐	私立復德女子中學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七	八	南岸彈子石	私立文苑中學
私立東方中學	四	五	南岸海棠溪	私立務實中學
私立大夏中學	六	六	黃桷壩新市場	私立清華中學
私立贛江中學	六	八	陝西路	私立相伯中學
私立南山中學	三	六	南岸黃桷壩	私立敬善初級中學
私立西南中學	二	五	海棠溪	私立鄒容中學
私立新中中學	二	六	南岸下浩	私立在原中學
私立嘉勳中學	三	五	南岸銅元局	私立西湖中學
				私立篤行中學

私立青年中學	一	小龍坎
私立強中中學	三	磁器口對岸石馬河
私立通惠初級中學	五	兩路
私立五雲中學	一	巴縣興隆場復興關
重慶扶輪中學	二	化龍橋
私立立行中學	六	四牛角沱

叁拾伍 北平市

清末興學，北平得風氣之先，惟此時中學分成皇族諸子弟與普通人民子弟兩種，如「左翼八旗中學堂」即前項子弟之中學，「順天中學堂」即後項子弟之中學。民國成立，旗籍子弟中學均改為普通人民子弟中學，自此私立中學亦多設置，公私立中學歷年均有增加，至十九年度共有公私立中學七十一校，七七事變爆發，北平首遭浩劫，中學教育亦受慘重損失，勝利後全市劃分為六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公私立中學統計共有五十一校。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北平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市立第一中學	六	內五、安內郎家胡同六號	
市立第二中學	六	內一、內務部街七號	
市立第三中學	六	內四、順家街一號	
市立第四中學	九	內六、西什庫後庫四號	
市立第五中學	六	內三、北新橋南路西	
市立第六中學	六	內六、南長街西大街二十四號	計劃遷至真院東城國民學校舊址
市立第七中學	三	內五、鼓樓西小石橋一號	計劃遷入崇文觀前北京日本中學舊址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六	內六、北長街南首四十四號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六	內五、安內方家胡同六號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	六	阜成門內羊市大街五十二號
市立第四女子中學	三	東郊朝外芳草地二號
私立平民中學	三	內四、帥府胡同二十九號
私立四存中學	四	內六、府右街一號
私立弘遠中學	三	內二、新皮庫胡同十三號
私立成達中學	三	內六、中南海內
私立志成中學	三	內二、小口袋胡同九號
私立西北中學	三	內七、前內順城街十三號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三	內七、前內順城街十三號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三	內五、李廣橋西街十號
私立藝文中學	六	內二、府前街甲一號
私立育華中學	三	內四、西黃城根二十號
私立大中中學	七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二十四號
私立大同中學	六	內一、外交部街十八號
私立山東中學	三	內五、前內順城街三十一號
私立上義中學	三	內三、前內順城街三十一號
私立孔德中學	三	內一、東華門外街八號
私立北方中學	九	內七、和內順城街五十六號
私立盛新中學	六	內六、教場五龍廟三十一號
私立燕豐中學	三	內四、宣外大街六十四號
私立求實中學	三	內五、鼓樓東大街二〇二號

叁拾陸 天津市

天津市中學教育，抗戰前一年度統計，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五校，學生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勝利後三十四年度，計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四校，學生則增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人。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全市十個中學區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已達二十七校。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天津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表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市立第一中學	高中 七 初中 一五	第七區榮安大街	
市立第二中學	七	第一區大沽路	
市立女子中學	三	第三區昆緯路	
私立中正中學	四	第一區赤峯道	
私立法漢中學	三	第一區老西開	
私立旅津廣東中學	九	第一區濱江道	
私立木齋中學	五	第二區建國道民權路	
私立河東中學	三	第二區二馬路	
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二	第二區民生道	
私立渤海中學	三	第二區民生道	
私立究真初級中學	二	第三區昆緯路	
私立特一中學	三	第六區大沽路	
私立慈澤中學	三	第六區徽州道	
私立南開中學	五	第七區四馬路	
私立普育女子中學	二	第七區鼓樓西板橋胡同	
私立通源中學	五	第八區戶部街	

私立新華中學	三	六 內二、教育部街一號
私立五三中學	三	四 內四、豐盛胡同乙二十二號
私立進德中學	三	三 內五、前鼓樓苑四號
私立崇德中學	二	六 內二、和內繞線胡同七十九號
私立育英中學	一三	一八 內一、燈市口大街一號
私立匯文中學	一〇	一五 內一、船板胡同一號
私立崇實中學	三	六 內三、安內大三條五號
私立文治中學	三	三 內六、區西華門大街十一號
私立華北中學	六	一一 東交民巷前德國學校
私立貝蒔女子中學	八	九 內一、燈市口同福夾道三號
私立慕貞女子中學	七	九 崇內孝順胡同後溝
私立崇慈女子中學	三	六 內三、安內二條胡同二十號
私立篤志女子中學	二	四 宜內承恩寺七號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三	五 西安門內西什庫一號
私立華光女子中學	三	五 西車白廟胡同四號
私立齊明女子中學	三	三 宜外大街一百零二號
私立佐貞女子中學	二	五 內六、五龍亭教場三十二號
私立文華女子中學	三	四 西車皮庫胡同二十四號
私立燕中女子初級中學	一	三 交通口南大街七九號
私立南堂中學	二	五 宣內東順城街七十八號
私立五達初級中學	二	三 崇外大石橋二十號
私立蕭存初級中學	二	一二 內一、八面橋六十七號
私立嵩雲初級中學	二	三 宜外達智橋十九號
私立卍慈初級中學	二	二 西車皮庫胡同

私立大同中學	七	第十區上海道
私立工商學院附屬中學	一一	第十區馬場道
私立志達中學	三	第十區馬場道
私立浙江中學	六	第十區營口道
私立進修中學	三	第十區大沽路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六	第十區馬場道
私立慈惠中學	一〇	第十區保定道
私立耀華中學	八	第十區南京道
私立西開中學	一二	第十區西寧道
私立文通中學	四	第一區西寧道
私立中西女子中學校	一	第十區杜魯門路
私立山西中學	二	第七區南關下頭
	三	第八區鍋店街

叁拾柒 青島市

青島市之有中學，自滿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所辦之德善中學始，嗣後繼續有設立，但均為外人所經營。自民國十八年市政府成立，設置專局管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教育設施

始入正軌，日有進展。至十九年度公立中學由四所增至六所，學生由六百餘人增至一千二百七十四人。二十五年年度增為七校，學生增為二千五百六十五人。勝利復員以後，又陸續恢復及增設。茲將三十五年第一學期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青島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表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市立中學	一一	一六	高中部單縣路 初中部貴州路	
市立女子中學	七	一四	青島市太平路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九	滄口	
私立崇德中學	五	一〇	青島市陽信路	
私立禮賢中學	六	一〇	青島市上海路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四	八	青島市濟陽路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五	九	青島市德縣路	
私立抗建中學	一	九	青島市大學路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編中等教育勘誤表

面數	欄數	行數	數字	誤	正	附註
二	一	二二	六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法	
二	二	五	九	初級	高級	
二	二	六	一二	設	就	
二	二	六	一六	初級	高級	
三	三	二四	一六	進展	進度	
三	三	二五	九	日計	日記	
七	三	一五	一四	論	逾	
一	三	一九	五	完成	完整	
一	三	八	五	村	材	
二	一	一二	一八	洪事	供事	
三	一	一三	一三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三四	一	二〇	一三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三八	一	四	一三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六三	上					第十七行宜興私立蘇南中學。後加私立南京中山樓。
六七	下	七	一八	遠十六年	十六年	
九〇	下	二四	一六	增	增至	
九〇	下	二四	一七	百	千	
九〇	下	二五	三〇	公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公立中學十五所	
一二六	上	三	四	三校	二十九校	
一二六	上	三	六	新設	並與黑龍江省合設	
一三六	下	三	三	幹衛	捍衛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一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二
第一目 大學	二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四
第三目 專科學校	四
第三節 課程	七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七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	一七
第四節 經費	一九
第五節 建築設備	二四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	二四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	二五
第六節 教職員	二六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	二六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	二七
第三目 待遇及進修	二七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	三四
第七節 學生	三六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	三六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	三八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	四二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	五六
第五目 學業競試	六二
第六目 徵調服務及實習	七六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	八二
第八目 獎學金	八四
第八節 研究院所	八六
第九節 先修班	八八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	八九
第一節 國立大學	一〇〇
壹 中央大學	一〇〇
貳 政治大學	一〇八
參 北京大學	一〇九
肆 清華大學	一一一
伍 中山大學	一一三
陸 西北大學	一一四
柒 交通大學	一一五
捌 同濟大學	一一七
玖 暨南大學	一二〇
拾 復旦大學	一二二
拾壹 浙江大學	一二三
拾貳 英士大學	一二四
拾參 安徽大學	一二七
拾肆 中正大學	一二八
拾伍 湖南大學	一三二
拾陸 武漢大學	一三三
拾柒 重慶大學	一三五
拾捌 四川大學	一三六
拾玖 南開大學	一三六
貳拾 北洋大學	一三七
貳壹 山東大學	一三八
貳貳 河南大學	一三九
貳參 山西大學	一四二
貳肆 蘭州大學	一四三
貳伍 廈門大學	一四四
貳陸 廣西大學	一四八
貳柒 貴州大學	一四九
貳捌 雲南大學	一五〇
貳玖 東北大學	一五二
參拾 長春大學	一五三
參壹 台灣大學	一五四
第二節 私立大學	一六二
壹 金陵大學	一六一
貳 燕京大學	一六三

參 北平輔仁大學.....	一六五	參 湖北師範學院.....	一九二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	二一七
肆 中法大學.....	一六六	肆 南寧師範學院.....	一九二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二一八
伍 廣州大學.....	一六七	伍 貴陽師範學院.....	一九三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二一八
陸 嶺南大學.....	一六八	陸 昆明師範學院.....	一九四	捌 湖北省立農學院.....	二一九
柒 東吳大學.....	一七一	柒 西北師範學院.....	一九四	玖 河北省立工學院.....	二一九
捌 滬江大學.....	一七一	捌 長白師範學院.....	一九五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	二二一
玖 光華大學.....	一七二	玖 女子師範學院.....	一九五	拾壹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二二二
拾 大夏大學.....	一七三	拾 社會教育學院.....	一九六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	二二三
拾壹 大同大學.....	一七四	拾壹 上海醫學院.....	一九九	拾叁 福建省立醫學院.....	二二三
拾貳 震旦大學.....	一七五	拾貳 江蘇醫學院.....	二〇〇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	二二五
拾叁 聖約翰大學.....	一七六	拾叁 中正醫學院.....	二〇二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二二五
拾肆 武昌中華大學.....	一七六	拾肆 湘雅醫學院.....	二〇三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二二六
拾伍 武昌華中大學.....	一七七	拾伍 貴陽醫學院.....	二〇四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	二二七
拾陸 民國大學.....	一七九	拾陸 瀋陽醫學院.....	二〇六	拾捌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二二八
拾柒 華西協合大學.....	一八〇	拾柒 獸醫學院.....	二〇六	拾玖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	二二八
拾捌 齊魯大學.....	一八一	拾捌 成都理學院.....	二〇七	貳拾 台灣省立農學院.....	二二八
拾玖 福建協和大學.....	一八二	拾玖 唐山工學院.....	二〇七	貳壹 台灣省立工學院.....	二三〇
貳拾 東北中正大學.....	一八三	貳拾 西北工學院.....	二一〇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二三一
貳壹 江南大學.....	一八三	貳壹 西北農學院.....	二一一	壹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二三一
貳貳 珠海大學.....	一八四	貳貳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二一二	貳 建國法商學院.....	二三三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一八四	貳叁 上海商學院.....	二二三	叁 中國學院.....	二三三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一八四	壹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二二三	肆 朝陽學院.....	二三四
壹 北平師範學院.....	一八四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二二五	伍 華北文法學院.....	二三四
貳 國立師範學院.....	一九一	叁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二二六	陸 北平協和醫學院.....	二三五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	二二六	柒 廣東光華醫學院.....	二三五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	二二六	捌 上海法政學院.....	二三七

玖 上海法學院……………二三八
拾 誠明文學院……………二三九

拾壹 同德醫學院……………二三九

拾貳 東南醫學院……………二四〇

拾參 新中國法商學院……………二四一

拾肆 南通學院……………二四一

拾伍 之江文理學院……………二四三

拾陸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二四四

拾柒 福建學院……………二四五

拾捌 鄉村建設學院……………二四七

拾玖 銘賢學院……………二四八

貳拾 天津工商學院……………二五〇

貳壹 天津達仁商學院……………二五〇

貳貳 焦作工學院……………二五〇

貳參 南華學院……………二五一

貳肆 遼寧醫學院……………二五二

貳伍 華僑工商學院……………二五二

貳陸 相輝文法學院……………二五四

貳柒 中國紡織工學院……………二五四

貳捌 輔成法學院……………二五五

貳玖 川北農學院……………二五五

參拾 中華文法學院……………二五五

參壹 正陽法學院……………二五六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二五六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二五六

壹 音樂院……………二五六

貳 戲劇專科學校……………二五七

參 藥學專科學校……………二五七

肆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二五八

伍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五九

陸 藝術專科學校……………二六〇

柒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二六一

捌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二六二

玖 福建音樂專科學校……………二六二

拾 海疆學校……………二六三

拾壹 邊疆學校……………二六四

拾貳 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二六五

拾參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二六七

拾肆 自貢工業專科學校……………二六八

拾伍 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二六九

拾陸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二七〇

拾柒 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二七〇

拾捌 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二七一

拾玖 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二七二

貳拾 遼海商船專科學校……………二七二

第二節 省市立專科學校……………二七三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二七三

貳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二七三

參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二七四

肆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七四

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二七五

陸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二七六

柒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七七

捌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二七八

玖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二八〇

拾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二八〇

拾壹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二八一

拾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二八一

拾參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二八二

拾肆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二八二

拾伍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八三

拾陸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二八三

拾柒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二八四

拾捌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八四

拾玖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二八五

貳拾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八六

貳壹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二八六

貳貳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二八七

貳參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二八七

貳肆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二八八

貳伍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二八八

貳陸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二八九

貳柒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八九

貳捌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二八九

貳玖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二九〇

參拾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二九〇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二九〇	玖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二九六	拾柒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三〇〇
壹 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二九〇	拾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二九七	拾捌 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三〇一
貳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二九一	拾壹 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二九七	拾玖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三〇一
參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二九二	拾貳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九七	貳拾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三〇一
肆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二九三	拾參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二九八	貳壹 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三〇二
伍 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二九四	拾肆 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二九九	貳貳 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三〇二
陸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二九四	拾伍 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二九九	貳參 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三〇三
柒 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二九五	拾陸 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三〇〇	貳肆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三〇三
捌 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二九五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末以迄民國二十二年，已詳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今之所述僅權前鑑，但爲詳明始末，固亦追溯遠往。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一、清季 此一時期，又可分爲二：

(一)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佈以前 清同治元年，設

同文館於北京，聘請英籍教師二人，培養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二年，又在上海、廣州設立廣方言館，與同文館目的全同，而課程微異。同治五年，同文館加設天文、算學。光緒十九年，湖北設立自強學堂，除造就翻譯人才外，復注意技術人才及海陸軍人才之養成。二十一年，重定同文館分年課級辦法，課程

分爲八年，加設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及富國策等。內容逐漸擴充，不僅限於語文之翻譯矣。此等學堂，雖論其性質非正式高等教育，然追溯其源，實爲先河。

其後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頭等即外國之大學堂，二等乃外國之小學堂。修業期限，各爲四年。二十二年，復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修業八年，分上院、中院、外院。上院即

高等學堂，中院即中學，外院即附屬小學。又設師範院，造就師資，而於外院中實習。二十四年，開始籌辦京師大學堂，訂定章程及課程。二十八年，又加修正。分預備科及正科，各修業三年。預備科又分政科，設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課程，及藝科、設聲、光、化、電、農、醫、算等課程。此外又設速成科，分仕學館，爲中級京員外官肄業之所，及師範館，爲舉貢生監肄業之所。修業期限，亦各三年。

(二)正式學制公佈以後 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翌年修正爲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大學堂分本科、通儒院、及預科。本科分設八科，每科復分若干門。(甲)經學科分十一門；(乙)政治科分二門；(丙)文學科分九門；(丁)醫科分二門；(戊)格致科分六門；(己)農科分四門；(庚)工科分九門；(辛)商科分三門。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通儒院不定年限。預科三年。

二、民國初建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亦可分爲二期：

(一)重訂學制以後 民國初建，重訂學制。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及二年先後公佈學制系統及大學規程，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

大學院即清之通儒院。大學分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醫、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稱爲大學。文科分爲四門，理科分爲九門，法科分爲三門，商科分爲六門，醫科分爲二門，農科分爲四門，工科分爲十一門。專門學校有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修業年限，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仍爲三年或四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與大學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民國六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大學令，將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大學預科改爲二年，並規定大學僅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二)新學制頒佈以後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新學制，高等教育最大之改革凡四點：(1)得設單科大學；(2)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大學；(3)大學用選科制；(4)廢止預科。各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多昇格改爲大學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驟形發達，學術研究，大有進步。

三、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此一時期則可分爲三期：

(一)抗戰發生以前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並頒佈大學區組織條例，在

江蘇、浙江兩省，先後試行，此為我國大學教育制度之一最大變更。越明年，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又一年，公佈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二十年又公佈專科學校規程。高等教育之規模，日趨完備。其設施之方針，均以三民主義為本，此乃一大特點，而與以往顯著不同者。至高等教育機關，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種。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須具備三學院以上者，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不滿三學院者稱獨立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餘均四年。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大學及獨立學院，得設研究院。研究院須具備三研究所，每所設置若干學部，研究期限為二年。凡受有學士學位，在研究院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此項候選人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專科學校分工、農、商、醫、藝術、音樂、體育等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嗣後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六月通令公佈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一) 抗戰發生以後 抗戰軍興，日寇對我高等教育機關，摧殘甚烈，濫施轟炸，且肆意殺戮。我學校員生，不甘屈辱，紛紛內遷。有一遷再遷，甚至入遷……者，雖顛沛流離，而絃歌不絕。教育部對於救濟學生，優待教員，整飭學風，增設學校，調整院系，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整理課程，審查師資，提高程度，提倡體育，實施軍訓諸端，亦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故高等教育在連年戰亂之中，數量上仍能不斷增加。

(二) 勝利以後 勝利以後，教育部將國立專科以上學

校設置地點，作合理之支配，使勿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而令較偏僻之處向隅。一方面撥發大量經費，為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建校舍，添購設備，及其員工眷屬學生等復員之用，雖按諸實際，仍常不足，然戰後國家經濟枯竭，又值戡亂，支應浩繁，在教育部為各校籌謀恢復舊觀，則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

上所云云，乃高等教育變遷之大概，其詳則見於以下各節。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有相同之點，亦有互異之處。為簡明計，分別敘述。惟其相同之點，已詳於此者則略於彼。

第一目 大學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大學規程，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至由省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選任，並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公私立大學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惟因大學注重實用科學，此三學院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各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大學各學院分若干學系，各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各院學系名稱，大學規程中曾有規定。嗣以各校所設學系，名稱仍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又斟酌各方意見，重行規定公佈「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如下：

- (一)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 (二) 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 (三) 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 (四) 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 (五) 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 (六) 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
 - (七) 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 (八) 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院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請教育部核定。
-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醫學院不分系等，自大學規程規定後，迄無變更。教育學院依大學規程之規定，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通令各校將原有之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並規定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須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如師範學院設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其後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將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原有學生分別移歸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大學得設研究院，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研究院分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各所設主任一人。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又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院、研究所及各部之設立，均須呈請教育部核准。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改為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重大革新之點，為取消研究院與各部，僅設研究所，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為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鐘點。

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之決議。教育部依據此項決議訂定「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於同年五月公佈施行。分述如左：

(一) 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二) 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訓導長、生活指導組主任、訓導員，均須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頒發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呈請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大學停止軍事訓練，取消軍事教官，將生活指導組及軍事管理組改為生活管理組及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仍舊。三十六年，教育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故此項人員，不須送審查。

(三) 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總務。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四)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五) 大學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大學之組織及行政，在各種法令中，已有大致之規定，業如上述。惟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認為尚欠詳備，各校內部系統機構仍多自行擬定，名稱亦多紛歧，致影響行政效率，故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內特有一「規定專科以上

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兼承各學院院長兼掌理各該場、廠及醫務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六) 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兼承各學院院長兼掌理各該場、廠及醫務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七) 各組館主任、組員、館員、醫士、護士、技術員、事務員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八)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重要事項。

(九) 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 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主任、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增進訓導效率，設置訓育委員會，取消訓導會議。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專任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長為祕書。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十一) 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 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此外大學各學院得附設中學、小學、或職業學校。此等學校各設校長一人，由大學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任用之。除得兼任該大學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凡此種種，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中，俱詳有規定。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三 (四九一)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及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等法令中，關於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除與大學相同者外，列舉於左：

(一) 凡有三學院以上者為大學，否則為獨立學院。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各科分若干學系。

(二)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均不得兼職。各科各系，均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三) 獨立學院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惟其主管人員分別稱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此外師範學院規程規定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又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並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將初級部改為專修科。

第三目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見於「專科學校組織法」（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佈）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中者，綜述如后，其餘均與獨立學院相同。

(一)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立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省立、市立、或私立專科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三) 專科學校分為四類，每類分若干科：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工業專科學校）

- (1) 礦冶專科學校
- (2)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3)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4)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5)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6)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7) 建築專科學校
- (8) 測量專科學校
- (9) 紡織專科學校
- (10) 染色專科學校
- (11) 造紙專科學校
- (12) 製革專科學校
- (13) 陶業專科學校
- (14) 造船專科學校
- (15)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16)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農業專科學校）

- (1) 農藝專科學校
- (2) 森林專科學校
- (3) 獸醫專科學校

(4) 園藝專科學校

(5) 蠶桑專科學校

(6) 畜牧專科學校

(7) 水產專科學校

(8)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商業專科學校）

- (1) 銀行專科學校
- (2) 保險專科學校
- (3) 會計專科學校
- (4) 統計專科學校
- (5)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6)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7) 稅務專科學校
- (8) 鹽務專科學校
- (9)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 (1) 醫學專科學校
- (2) 藥學專科學校
- (3) 藝術專科學校
- (4) 音樂專科學校
- (5) 體育專科學校
- (6) 圖書館專科學校
- (7) 市政專科學校
- (8) 商船專科學校
- (9)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附錄：

(一) 大學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大學由省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第五條 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第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者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九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七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授代表之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要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

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大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員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區，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館主任一人，辦理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專科學校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館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之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畢業生修習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程；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之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五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科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節 課程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一 大學課程整理之經過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清末未定學堂章程已分門詳載。除科目名稱外，並規定教授年次及每週教授時數。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頒行之大學規程，對於大學各科之科目，亦有專條規定，惟僅列有科目名稱，而無教授年次及每週上課時數，所定科目則較奏定學堂章程為詳略。

十一年頒之學校系統改革案有「大學校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課程統一之規定，發生動搖。十三年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條例亦有「國立大學各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則課程及其進行事宜」之規定。當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系科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自行訂定，往往徒驚虛名，忽略基本，漸啓課程凌雜之漸。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乃有提高大學程度規定課程師資及設備標準之議。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於第八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體育、軍事訓練、及第一、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置基本科目，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同時為適應天資聰敏學生之需要，復於該條之末規定：「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得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

種科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該規程頒布之翌年，教育部即着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於焉開始。

二十年一月公布學分制劃一辦法，通令各校自二十學年度起一律採用學年兼學分制，凡採用積點或其他名稱者，一律改為學分，並規定大學學生應修學分最低標準，除醫學院外，四年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准畢業。其學分計算標準，亦有規定。凡需課外自修之科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須課外自修之科目，以二小時為一學分。自此學分制遂告確定。

二十年二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各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其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亦規定實行學分制。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系科繁複，整理匪易，數年之間，除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院系科目表，迄未頒行。然課程整理之意見或結果，可供參考者，亦有數端：一為民國二十一年冬朱部長第一次主掌教政時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為民國二十六年王前部長世杰任內，教育部編製之「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朱部長以為大學課程之設置，應顧及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大學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謂「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其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學，可任學生於畢業後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愈多愈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又謂：「尚須注意客觀條件之設備，苟無充分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

此專門課程皆為濫設，故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王氏繼長教育部，乃編製全國大學各學院課程比較表，先調查全國各大學所設置之實際課程，分析比較，確定何種科目為若干大學所共同設置，何種科目為共同必修，或分系必修及選修，然後探討利弊，整理編製。

二十七年春，陳立夫氏繼長教育，再度整理，函請各專家及各大學教授，提供意見。同時通令各校轉飭各學系，集會商討本系課程之編製，擬送合理適用之分年科目表，以備參考。先從文理、法三學院之課程着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分為二目：一為原則，二為整理要項。

整理原則有三：（一）規定統一標準。先從規定必修科目入手，選修科目，暫不完全確定，仍留各校斟酌變通之餘地。此種規定，不僅在於提高一般大學課程之水準，且期與國家文化及建設之政策相吻合。（二）注重基本訓練。先注意於學術廣博基礎之培養，文理、法各科之基本學科，定為共同必修，然後專精一科，以求合於由博返約之道，使學生不因專門之研究而有偏固之弊。（三）注重精要科目。一般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之精要科目，能充分修習，融會貫通，求精細科目，一律刪除。

整理要項有九計：
（一）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一律由部規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
（二）大學各學院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為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三) 國文及外國文為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籍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始得畢業。

(四) 各大學仍採學年制，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兩小時，其需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為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五) 各科教學時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範圍，除教師講習材料外，亦應包括自習討論及習作或實驗之材料。

(六) 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雜記。文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七) 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習次數，凡習作及實習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八) 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員指定或核定。

(九) 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由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

除上項原則及整理要項外，教育部並根據專家意見及各校現行課程實際情形，擬定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草案及簡要說明。

二 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頒布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各專家前述原則及整理要項，均表贊同，惟主張應有伸縮性。教育部僅規定各科最低標準，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其內容。各科學分數，不必規定太嚴，一年級可不分系，但可為各系學生增

加一初步課程。關於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目、修習年次等項，亦均經詳細討論。教育部根據會議結果，作最後決定，於同年九月，將文、理、法三學院共同科目表正式公布，各校自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起一律開始施行。

農學院及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係由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及工業教育委員會擬訂。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係由教育部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之實際狀況，及國立商學院教授所擬理想科目表參酌擬就，於是年十月間與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同時公布。全國農工商各學院一律於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則規定於二十七年七月頒布之師範學院規程中。是年師範學院開始招收新生，即遵照施行。茲將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附載如后：

(一) 修訂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六				三		三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附註：
 體育、音樂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體育一科目，一律須習四學年。音樂一科目，在一般師範學院須習一學年，女子師範學院須習二學年。
 (五)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文	四	二	二	二	二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文	六	三	三	三	三					同右
化學	學	六	三	三	三	三					農業化學系得增加學分另授
植物學	學	六	三	三	三	三					
動物學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畜牧獸醫學系蠶桑學系及植物病蟲害系得增加學分另授畜牧獸醫學系得免修
地質學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農業概論或農藝	學	四	二	二	二	二					
經濟學及農業經濟	學	四	二	二	二	二					
農場實習	習	二	一	一	一	一					每週工作三小時
總計		三八	一七	一七	二一	二一					

附註：
 一、除表中所列必修課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物理學及數學，爲農業工程系、農業化學系、與農林系、分系必修科目，各校得於第一、二兩學年中教授之，未列本表之內。
 三、表中所列三至四、三至六、或六至八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六)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文	四	二	二	二	二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文	六	三	三	三	三					同右
數學	學	八	四	四	四	四					

物	理	學	八	四	四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
化*	學	八	四	四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應	力	學	四			四		
材	力	學	四			四		
經	濟	學	三			三		得移在第三或第四學年講授
投	影	何	二					每週上課六小時
工*	程	畫	二					每週上課六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工*	廠	實	二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徒*	手	畫	四	二				除建築工程系外他系不授此科
建	築	初	二	二				同 右
初*	級	圖	三					同 右
陰*	影	法	二					同 右
木*	工		一	一				同 右
總	計		五一	二〇	二〇	七	四	建築工程系及其他各系共同必修科目均五十一學分

附註：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七) 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	國	六—八	三—四	三—四			同 右
商	業	三—四	三—四				包括中國及世界兩部分
經	濟	三—四		三—四			
數	學	六	三	三			注重商業上之應用及練習

經濟學	六	三	三			
法學通論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財政學	六			三	三	
會計學	八一〇	四一五	四一五			
總計	四八一五六	一九一三二	一九一三二	五一六	五一六	

附註：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表中所列三五四、四至六、六至八、或八至十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上表所列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目，規定應於第一學年終了時，舉行嚴格考試，其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為止。當然必修科目中之三民主義，因恐易啓學生不正確之觀念，三十年通令改為共同必修科目，規定在第一學年分兩學期設置，共四學分。三十四年二月，中央為適應抗戰需要及節省國家財力起見，改變軍事訓練辦法，一律停止開設。體育一科，雖歷次規定，均為必修，惟各校實施，極不一致。二十八年三月，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分。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課外運動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自此以後，各校體育課程始臻劃一。

三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奉 主席手令，飭各院校設置倫理學一科，定二至四學分，為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注重闡述先哲嘉言懿行，暨倫理道德方面各種基本概念，用以砥礪學生德行，轉移社會風氣。
在師範學院，除上述當然必修科目外，並列音樂一科，以重樂教。一般師範學院學生修習一年，女子師範學院修習二年。

三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鑒於大學科目表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先後制訂頒行以來，已六七年，科目內容，均有檢討修訂之必要，乃召集第二次大學課程會議。先修訂文理法師四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同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令自三十三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該科目表正式將三民主義及倫理學列入。三民主義學分仍舊，倫理學確定為三學分。同時以論理學一科包括範圍較小，且易與倫理學混淆，乃改稱理則學，由四學分改為三學分。西洋通史改為世界通史，學分仍舊。文學院社會科學中，增列社會科學概論及法學概論。自然科學中增列科學概論、普通心理學及地學通論。法學院自然科學中亦增列科學概論、普通心理學及地學通論。社會科學中之民生概要改為法學概論。各學院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中之各科目，均一律加普通二字，以示教材範圍。

三十四年正擬繼續完成農工商醫四學院科目表之修訂工作，會抗戰勝利，各校忙於復員工作，課程會議不易召集。三十五年四月雖曾在渝集會一次，但未能立即確定，現仍在研究中。此為大學課程整理之經過。

三十七年五月，文理法三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擬訂，係由部先分請各大學教授擬草案，再約專家審查。審查後又分發各校就實際情形簽注意見。簽注意見到部，復聘專家詳加整理，兼訂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總草案，於二十八年六月召開大學各學院分系課程會議，逐一討論修正通過。

農工商兩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仍由農業工業兩教育委員會分別擬訂，經若干次之討論研究，先擬定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分發各大學農工學院轉交各系集會詳議，簽注意見。嗣政府適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各大學農工學院或獨立學院院長及農工教育專家，多被邀抵渝，教育部即於此時分別召開農工學院課程會議，將農工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連同各校意見，提出討論，修正通過。

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亦根據各院設施實際情形，分聘專家擬定草案，於同年六月下旬，召開商學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一五 (五〇三)

以上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均於二十八年八月一併公布施行。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科目表，原於二十四年六月頒行，嗣經三十年七月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重行修訂，自三十一學年度起實行該修正科目表規定各科目之講授實習及臨症時數，得按各醫學院所在地實際情形酌量伸縮，其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第二、三學年及第四、五年間之科目，得准酌量移動。基礎及臨床各科目內，應儘量灌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俾治療與預防並重。臨症各科應注意各地習見之病。產科至少看產十二次，接生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示教。中國藥物學、世界醫學史、社會學、醫學管理法等科定為選修。考試分為前後兩期，前期考試在第三學年末舉行，試以各種基本科目，後期考試及畢業考試於第五學年末舉行，試以各種臨症科目。考試方式除筆試口試二種外，並得用實習試驗。第六年必須作畢業論文一篇，此為修正醫學院科目表之特點。三十六年秋，醫學教育委員會復召集會議，將醫學院科目表再度修正，各科時數改為學分，不久即可公布施行。

此外關於法律學系及司法組課程。三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邀請法律教育專家暨司法行政部當局，在渝舉行法律教育討論會，制訂法律學系司法組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並將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作第一次修正。司法組學生應修總學分除軍訓體育不計外，至少須一四三學分始准畢業。法律學系學分除法學院共同必修學分外，亦由九二至九八學分增為一〇一至一一一學分。三十二年八月修訂法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時，復將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作第二次修正，學分改

為七六至一〇六（法學院共同必修學分在外）。三十四年八月，法律教育委員會又作第三次修正，分為混合制及分組制兩大類。混合制不分組，分組制分為司法、行政法學、國際法學、及理論法學等四組。各校法律學系，得因師資及設備情形，斟酌設置。但須於設置前，報部核准。各組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僅規定科目及學分，至每一科目之開設年次，未予規定，由各

校自行酌定。無論分組與否，每生四年中應修總學分增為一六六學分至一九〇學分（包括法學院共同必修學分）。同年十月六日公布，限自三十四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始施行。文、理、法、及師範四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係二十七、八年間先後公布。三十三年九月修訂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時，曾併加修訂。規定自三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行。其各該系二、三、四年級課程亦得參照酌辦。此項修訂科目表變更較少，茲不贅述。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配合憲政建國需要，決定將大學課程照下列五項原則，再加調整：（一）注重主要科目；（二）科目集中；（三）學分數酌減；（四）凡屬不十分必需之科目均列為選修；（五）選修科目亦不必太多。通令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依此五原則集會檢討，何者應充實，何者應減少，何者應合併，及必修選修科目分量應如何調整，每一科目之學分數額及開設年次，應如何修正。三十五年夏，各校

檢討結果，以現行大學科目表尚合實際需要，惟必修科目稍多，至使各校不能因人地之宜，稍有伸縮餘地，認為求補救起見，應儘量減少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取消補習性質之課程。根據各校意見，曾在渝邀請專家，將文、理、法、商、及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作初步商討。八月，又在南京將農工兩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予以研討。當時因政府忙於遷都，學校忙於復員，此項工作遂受影響。教育部乃決定一臨時辦法，即通令各校，於三十五學年度招收新生時，儘量提高取錄標準，並改進先修班制度，指定若干學校設立先修班。凡新生入學考試合於取錄標準者，收為正式生，其不合於本年度取錄標準而合於上年度取錄標準者，則收入先修班補習。三十五年六月，且曾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科目表，規定自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施行。先修班學生，補習期為一年，分兩學期教學，每學期以十八至二十四學分為限。國文、外國文、數學三科，為該班主要課程。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中國通史、西洋通史、中外地理等科目，得分為文理兩組，各就學生性之所近，分別選習。惟入學考試不及格之科目，無論分組與否，均應補修。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升為一年級正式生。

四 專科學校科目表之訂頒

同時對大學一、二年級之補習課程，過去因學生程度較差而附設者，自三十五學年度新生起停止開設，或改進其教材內容，俾提高新生程度。英文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基本工具，應切實整頓，充實教材內容，改進教學方法。

按現行學制，專科學校有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師範、藝術、音樂、戲劇、體育、國文、英文、東方語文等類，及法院監獄官、書記官等專修科，種類較多。科目表由教育部規定者，現有醫學、農業、師範、及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專修科等，其餘各類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係由各自行酌訂，報部備案。報部時根據以下各項予以審核：（一）五年制專科共同必修課程為公民、三民主義、倫理學、國文、外國文、數學、中國史地、體育等科目，總學

分爲二百學分。(一)三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共同必修課程，爲三民主義、倫理學、國文、外國文、及體育等科目，總學分爲一〇〇至一二〇。(二)二年制總學分爲八〇至九〇。(三)其專門科目，各校擬定時，須注重培養技術人才，以教授應用科學爲主，不必將高深理論科學定爲必修，俾與大學課程有異。

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訂頒最早。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即頒行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規定招高中畢業生，在校上課四年，第五學年爲實習，其後復建立六年制醫學專科制度，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在校上課五年，第六學年爲實習，因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同時將二十四年所頒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修正爲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以示區別。

三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斟酌農業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訂頒農業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分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產製造蠶絲及農業工程等七科，各科均各定有分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除農業工程科訂有五年制及三年制兩種外，其餘分訂爲五年制、三年制、及二年制三種，規定自三十二年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開始施行。

抗戰期間，因政府加緊普及國民教育，各省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數量激增，師資益感缺乏，教育部爲適應各省需要，特令各師範學院設置初級部修業三年，專門培養初級中學或簡易師範學校教師。三十年八月，訂頒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目表，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等四科，各科分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三十三年八月，初級部改爲專修科。九月，頒發修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簡易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並增訂二年制體育專修科科目表。除體育專修科得設二年制外，其餘各專

均爲三年，規定在校上課二年半，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發，素具成績之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實習及格，始准畢業。三十六年八月，教育部以各師範專科學校修業及實習期限，多不一致，乃將三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一律改爲二年制，修業二年，實習一年。五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修業五年，外加實習一年，原有修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已着手重行修訂，減少不必要之科目及學分，並擬另訂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以配合規定。

此外教育部爲培養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人才，業於三十六年六月，指定中正、長春、蘭州等大學，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中央大學及北京大學，附設法院監獄官專修科。同年七月，會同司法行政部邀請法律專家，擬定法院書記官專修科必修科目表暨法院監獄官專修科必修科目表，於八月二十五日公布。規定修業二年，其必修科目學分，前者爲七十二學分，後者爲六十九學分。各校得因教師及設備情形，酌列選修科目，自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施行。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
 釐訂科目表，編輯大學用書，均爲整理大學課程主要工作。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附設於教育部，三十一年始改隸國立編譯館。
 二十九年，該會在北碚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先編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及各系必修科目用書，再次及於各學系選修科目用書。編輯方法，一爲採選成書，就坊間已印行之大學用書加以甄選，凡審查合格並徵得原書著譯人同意後，酌加修訂，即作爲部定大學用書。二爲公開徵稿，三爲特約

編者。各種書稿依照大會規定，須經初等覆審校訂手續，然後提出該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教育部核定付印。
 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該會共收到稿件達三百三十一種，已出版者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五十一種，在原著譯人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在審校中者十七種，經審查不予採用者一百九十二種。其已特約專家在編著中者，依其性質，計有文學院四十四種，理學院三十種，法學院二十三種，師範學院五種，農學院十六種，工學院十二種，商學院八種，醫學院十九種。凡已核定者，均分交商務、正中、中華出版。茲將已出版及在印刷中之大學用書書目列下：

(甲) 已出版之大學用書

書名	著譯人	承印書局	備註
曲選	盧前	商務印書館	
中國通史要略	第一册 總鳳林 第二册 第三册	商務印書館	
中國史學史	金毓黻	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史通論	遠中篇 黎東方 近中篇 黎東方 國篇	商務印書館	
國史大綱	錢穆	商務印書館	成書
大學國文選	朱自清 王煥鑣 魏建功 黎錦熙	正中書局	
大學英文選	朱光潛 梁實秋 李虛舟 潘宗石 范存忠 林天蘭	正中書局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一册 蕭公權	商務印書館	

機械原理	劉仙洲	商務印書館成書
動物學	陳義	商務印書館
理論化學實驗	張江樹	商務印書館
民法總則	李宜琛	正中書局
現行親屬繼承法論	李宜琛	商務印書館成書
西洋政治思想史	孟雲橋	正中書局
國際公法	張道行	正中書局
國際私法綱要	翟楚	正中書局
民法親屬	趙鳳喈	正中書局
教育心理學	蕭孝嶸	正中書局
中國教育史	王鳳喈	正中書局
化學戰劑	陳時偉	正中書局
工程材料試驗	吳柳生	正中書局
廣告學	吳鐵聲	中華書局
隋唐五代史第一冊	藍文徵	商務印書館
宋遼全史	金毓敏	商務印書館
中國現行五計制度	衛挺生	商務印書館
土壤化學分析法	楊駿	商務印書館
材料力學	王德榮	正中書局
英國文學史	柳無忌	商務印書館
社會學原理	曹鴻昭	商務印書館
中國財務行政論	孫本文	商務印書館成書
社會教育行政	馬大英	正中書局
應用力學	鍾燾秀	正中書局
	呂謙	正中書局

(乙)在印刷中之大學用書

書稿名稱	著譯人	承印書局	備註
中國文字形義學	楊樹達	商務印書館	
詞選	唐圭璋	商務印書館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	商務印書館	
微分幾何	周紹濂	商務印書館	
變分學	黃綠芳譯	商務印書館	
氣象學	朱炳海	商務印書館	
生理心理學	胡寄南	商務印書館	
天氣預告	盧鑒	商務印書館	
橢圓函數論	趙進義	商務印書館	
複變數函數論	趙進義	商務印書館	
曲面幾何	周紹濂	商務印書館	
電磁學實驗	周衍柏	商務印書館	
軍用毒氣化學	王治焯	商務印書館	
近代無機化學	吳中樞	商務印書館	
有機化學	溫錫	商務印書館	
家畜飼養學	汪德章	正中書局	
棉作學	孫達吉	正中書局	
機織學	蔣乃鏞	正中書局	
應用空氣動力學	莊前鼎	商務印書館	
軍艦製造學	王超	正中書局	
交流電路	陳宗善	正中書局	
織紋組合學	蔣乃鏞	商務印書館	

內燃機	梁守榮	正中書局
熱力工程	劉仙洲	正中書局
木工	高良潤	正中書局
工程力學	陸志鴻	商務印書館成書
交流電路	薩本棟	正中書局
飛機性能學	柏實義	正中書局
汽輪機學	李挺芬	正中書局
熱機原理	趙國華	正中書局
飛機動力學	柏實義	正中書局
機動力學	陳宗悅譯	正中書局
木材構造設計	楊耀乾	正中書局
無線電工程原理	顧宜孫	正中書局
銀行學	班冀超	正中書局
數理統計	趙希猷	商務印書館
人體寄生蟲學	姚永政	中國醫學會成書
生物學	陳義	商務印書館
人體解剖學	王仲儒	商務印書館
政府會計	吳德培	商務印書館
高等微積分	趙訪熊	商務印書館
歐洲地理	鄒豹君	商務印書館
歷代英詩選	余坤珊	商務印書館
實用微積分	謝文通	商務印書館
牧草學	薩本棟	商務印書館
	楊龍生	商務印書館
	王棟	商務印書館

造林學原論	陳植
積分方程式	蔣克賢
脊椎動物發生學	朱洗
黏土層沉陷理論	周宗蓮
中國音韻學	王力
機械設計	李一匡

第四節 經費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十七學年度為一千七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元，十八學年度增加七百六十二萬餘元，為二千五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後此兩學年度，各增加四百餘萬元，至二十學年度為三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二十一學年度因受「九一八」

事變影響，較上學年減少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二十二學年度為三千三百五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較二十一學年度雖略有增加，但比二十學年度則仍不及。二十三學年度起，繼續增加，扶搖直上者，凡三年，計二十三學年度三五、一九六、五〇一元，二十四學年度三七、二六、八七〇元，二十五學年度三九、二七五、三八六元，已近四千萬元，此與過去各學年度相較，可謂登峯造極矣。

二十六年度，抗戰軍興，寇騎所至，廬舍為墟，公私款項，均感支絀。各專科以上學校，有宣告停辦者，有縮小範圍者，故二十六學年度歲出經費數驟形下降，幾與十九學年度相若，而為三千零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二十七學年度為三千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零六十八元，亦無甚起色。

二十八學年度以後，數字逐年增加，是年為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元，二十九學年度為五千八百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三十學年度受物價上漲影響，增為九千

一百一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弱。三十一學年度為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元，三十二學年度為四億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強。至三十三學年度增至十八億六千九百八十六萬九千零三十九元，三十四學年度增至六十六億五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三倍左右。三十五學年度更激增為一千一百四十九億五千零九十一萬六千九百零三元。

若自二十九學年度起，再將公立學校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併入計算，則數字更覺龐大。惟所增加之經費仍不能追上物價；且在戰時，非但維持原有事業，又復創行新興設施。勝利復原，物價益漲，一面尤百廢待興，是以表面數字雖增加極大，而實際拮据更甚於前。茲錄各學年度歲出經費數於次：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歲出經費統計表

學年	度	專科以上學校數	歲出經費數	
			甲	乙
三十五	年	一八五	一一四、九五〇、九一六、九〇三	二二八、六二五、二九〇、六〇三
三十四	年	一四一	六、六五三、四五六、五九四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二六四
三十三	年	一四五	一、八六九、八六九、〇三九	三、一九九、一九〇、八三七
三十二	年	一三三	四一九、八五二、三七二	六四五、四五二、三三五
三十一	年	一三二	一九六、九七六、九〇〇	一三三、五三六、六五〇
三十	年	一二九	九一、一九六、五五〇	一〇二、九二七、〇五〇
二十九	年	一一三	五八、二九六、六八〇	六一、一〇五、九四〇

二十八年	一〇一	三七,三四八,八七〇
二十七年	九七	三一,一二五,〇六八
二十六年	九一	三〇,四三一,五五六
二十五年	一〇八	三九,二七五,三八六
二十四年	一〇八	三七,一二六,八七〇
二十三年	一一〇	三五,一九六,五〇一
二十二年	一〇八	三三,五六四,九二一
二十一年	一〇三	三三,二〇三,八二一
二十年	一〇三	三三,六一九,二八七
十九年	八五	二九,八六七,四七四
十八年	七六	二五,五三三,三四三
十七年	七四	一七,九〇九,八一〇

說明：一、歲出經費「甲」不包括公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

二、歲出經費「乙」包括國立及省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又公立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係自二十九年一月起（二十八學年度）。

三、校數係各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歲出經費數係各學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合併計算。

自十七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之分配，詳見左表：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分配表

計 共	別 度 年 學
16,766,763,264 12,650,288,517 1,372,602,156 2,743,872,591	度 年 學 四 十 三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3,199,190,837 2,488,773,378 171,115,256 539,302,203	度 年 學 三 十 三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645,452,335 445,119,070 33,265,010 162,068,255	度 年 學 二 十 三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233,536,650 169,486,087 13,798,482 50,252,081	度 年 學 一 十 三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102,927,050 64,290,231 12,723,273 25,913,546	度 年 學 十 三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61,105,949 36,788,323 6,019,531 18,298,078	度 年 學 九 十 二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37,982,650 21,589,619 2,777,529 13,615,502	度 年 學 八 十 二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31,125,068 16,360,427 2,580,159 12,184,482	度 年 學 七 十 二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30,431,556 13,537,260 4,739,678 12,154,618	度 年 學 六 十 二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39,275,386 16,059,976 6,896,284 16,319,126	度 年 學 五 十 二 立 立 立 立 國 國 省 省 省 省 私 私

費班增	費設建	費別特	費究研術學	費公辦	費給俸	
					及成加給薪 費助補活生	俸薪
57,562,610	734,440,779	740,898,026	608,374,924	1,597,522,337	10,113,306,670	1,556,420,151
4,040,001	319,823,748	454,542,057	507,545,136	1,246,436,800	8,910,087,070	327,996,650
3,686,812	41,997,497	9,274,392	2,473,079	41,357,730	1,203,219,600	22,636,846
9,835,797	372,619,534	277,081,577	188,356,709	309,727,807	—	1,206,786,655
28,008,868	86,131,998	157,787,472	228,311,574	399,797,774	1,329,321,798	216,966,301
23,456,334	51,410,133	93,818,797	181,316,717	297,431,431	1,198,086,052	70,792,651
2,727,842	4,651,542	4,014,413	1,783,987	8,883,036	131,235,746	10,213,417
1,794,692	30,070,323	59,954,262	45,210,870	93,483,307	—	135,960,233
—	44,653,082	48,485,162	55,684,129	78,770,751	225,599,963	145,323,352
—	28,997,175	34,567,520	34,515,116	52,856,680	203,812,587	57,955,075
—	1,494,746	1,921,611	944,990	3,045,145	21,787,376	6,333,830
—	14,161,161	11,996,031	19,624,023	22,868,926	—	80,984,447
—	—	19,799,202	20,574,086	36,925,754	36,559,750	71,889,574
—	—	15,444,047	15,199,585	29,246,836	33,278,847	44,564,232
—	—	996,790	683,024	1,686,337	3,280,903	4,758,825
—	—	3,358,365	4,691,477	5,992,581	—	22,566,517
—	—	4,316,511	6,492,067	12,538,988	11,730,500	38,968,265
—	—	2,334,111	3,900,729	8,012,221	9,506,260	22,720,000
—	—	471,520	498,293	1,347,221	2,224,240	4,869,931
—	—	1,510,880	2,093,045	3,179,546	—	11,378,334
—	—	2,474,373	4,778,151	6,461,561	2,809,260	28,507,231
—	—	1,415,455	2,499,019	3,482,988	2,322,120	17,312,013
—	—	208,547	206,229	573,630	487,140	2,697,214
—	—	850,371	2,072,903	2,404,943	—	8,498,004
—	—	986,911	1,540,580	4,617,184	633,780	18,731,059
—	—	36,769	630,992	2,487,205	556,500	10,726,891
—	—	113,409	109,637	286,355	77,280	1,417,789
—	—	836,733	799,951	1,843,624	—	6,586,379
—	—	107,038	821,110	3,800,352	—	15,847,848
—	—	36,769	236,814	1,926,010	—	8,812,942
—	—	18,619	58,017	357,558	—	1,532,861
—	—	51,650	526,279	1,516,784	—	5,502,045
—	—	—	—	4,394,863	—	15,166,858
—	—	—	—	1,830,801	—	7,381,926
—	—	—	—	618,864	—	2,306,922
—	—	—	—	1,945,198	—	5,478,010
—	7,564,420	1,739,467	—	6,493,830	—	21,096,544
—	2,760,970	680,336	—	2,421,527	—	9,817,317
—	1,436,835	209,001	—	1,011,567	—	3,808,322
—	3,366,615	850,130	—	3,060,736	—	7,970,905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入經費，可分為國庫款及收入及捐助款與學生繳費為主要財源。茲將二十五學年度報教育部，三十六學年度尚未終了，均無法統計，故暫未列庚款財產收入、捐助款、學生繳費、雜項收入等。國省立學校以三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表列如下：(入)

國省庫款(一部分以庚款)為主要財源。私立學校以財產(三十五學年度歲入經費因有少數學校詳細數字尚未呈

學年度	共	計國省庫款及庚款財產	收入	捐助	學	生	繳	費	雜	項	收	入
三十四年	六、七〇七、一〇八、二八三	四、六六二、九四三、五八〇	一九、九八四、五二九	六一〇、四三七、八七三	五八六、四一六、八七〇	八二七、三二五、四三一						
三十三年	一、九四六、八八六、九八五	一、三八五、九三六、六五四	一一、四八〇、一四一	一六〇、三七四、九八四	一四三、八八一、八七七	二四五、二一三、三二九						
三十二年	四、一二三、二四、六〇一	二、七四九、九二一、五五一	四、七四六、八一九	六五、二九四、六四六	三一、一〇一、三七六	三六、三五五、二〇九						
三十一年	一九四、二九九、三四六	一五一、一九〇、五三三	六、一〇三、〇一三	一八、五二〇、七八一	五、〇九五、六七七	一三、三八九、三四三						
三十年	八九、六二二、四四四	七〇、〇八九、〇二七	六、〇八四、三四五	四、六八六、一八三	三、〇七二、七〇三	五、六九一、一八六						
二十九年	五六、七九二、四六六	四一、四一五、〇五八	四、五九〇、七九六	四、二六〇、三八二	二、七八九、八三三	三、七三六、三九七						
二十八年	三六、一六一、六二六	二五、五三二、八五七	一、一〇九、四八二	五、〇七九、三九七	一、八四四、一六七	二、五九五、七二三						
二十七年	三〇、六九三、九三五	二〇、〇五六、五〇二	一、八九四、九五〇	四、〇一六、六九三	一、八一三、八二一	二、九一一、九六九						
二十六年	三〇、二一八、九八五	一七、二二二、七七三	七、八〇九、四四四	四、〇一六、六九三	一、七六八、八八八	三、四〇七、八八〇						
二十五年	三九、二六六、〇三九	二二、一三九、四六六	一、二八七、〇二四	六、七六五、八九五	三、四二一、四二六	四、六五二、二二八						

右表數字，有應注意者，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未予計入。二十五學年度各校歲入經費共計三千九百餘萬元，二十六、二十七兩學年度，各減少九百萬元左右，蓋因抗戰軍興，國庫所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自二十六年九月起，以實施緊縮政策之故，按七成減發，且有一部分停發。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有停辦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於學生減少，學費收入隨之減少。凡此種種，俱足影響歲入經費之數字。

二十八學年度較上兩學年度稍有增加，約為六百萬元；但較之二十五學年度，仍約少三百萬元。二十九學年度以來，歲有增加。如以二十五學年度為準，作比較之研究，則二十九學年度增加一千七百五十餘萬元，三十學年度增加一倍強，計其總額列表比較如左，以示簡餘或超支之數。

三十一學年度增加四倍強，三十二學年度增加將及十倍，三十三學年度增加約為四十九倍，三十四學年度增加已達一百七十倍。歲入增加如是之鉅，各校仍感經費拮据，原因已見前述，即幣值與物價不相平衡是也。

茲復將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均加入歲入經費計算，其總額列表比較如左，以示簡餘或超支之數。

學年度	歲	總		額	比	
		入	出		節	超
三十四年	一六、八二〇、四一四、九五三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二六四	五三、六五一、六八九			

三十三年	三,二七六,二〇八,七八三	三,一九九,一九〇,八三七	七七,〇一七,九四六	七,五二七,七七一
三十二年	六三七,九二四,五六四	六四五,四五二,三三五		二,六七七,五五四
三十一年	二,三〇〇,八五九,〇九六	二,三三三,五三六,六五〇		一,五七三,一〇六
三十年	一,〇一三,五三三,九四四	一,〇二二,九二七,〇五〇		一,五〇四,二一四
二十九年	五九,六〇一,七二六	六一,一〇五,九四〇		一,一八七,二四四
二十八年	三六,七九五,四〇六	三七,九八二,六五〇		四三一,一三三
二十七年	三〇〇,六九三,九三五	三一,一二五,〇六八		二二二,五七一
二十六年	三〇〇,二一八,九八五	三〇,四三一,五五六		九,三四七
二十五年	三九,二六六,〇三九	三九,二七五,三八六		

至國庫補助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已往僅限於專案呈准補助之少數學校。二十三年度起，始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之設置，對於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之各私立學校，給予教席及設備費之補助。由教育部根據各校申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分配。委員人選，大半由教育部聘請部外人員擔任。分配時注意於：(一)理、工、農、醫等實科補助費，至少應佔專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二)各校所得之補助費，應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三)每年以一次為限，各校支用情形，如有不合規定條件者，得中途停止發給。專款總額，最初暫定為每年七十六萬元。二十六年度，增加補助費預算，並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入分配，改稱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此項補助費，迄今仍繼續分配；且其數額，每年均有增加。

物價逐漸上漲，各校因經費支絀，實際上多未能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教育部為謀各校支用經費合理化起見，自三十一年起，按年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支配經費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辦。茲歸納歷年所規定者撮要述之：

設及工具之擴充，教育部更時時規畫，以期適應迫切之需要。各項措施，多能顧及國家財政之困難，力求用費之經濟。各校當局亦莫不深體時艱，撙節財力，物力、人力，從事保全與建設兩大工作。茲於本節內約略述之。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

一、應以添置教學研究設備用品為主要用途；

二、酌量分配一部分款項為教職員考績加薪之用；

一、學校之遷移 抗戰軍興，各校準備遷移。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規定「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其有關遷移之重要條文，摘錄如次：

三、裁汰冗濫員工；

四、各科系組事業費應公允分配；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其轄境內或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為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之用。」(第二條第一項)

五、建築校舍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六、應撙節開支；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帳簿、冊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

七、醫藥用品及衛生設備，應佔一部分比例。

第五節 建築設備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受物質上損失，固係應有之現象；而教育部對於各校固有物質環境及工具之保全，實充分發揮其最大之機能。至於各校戰時戰後新物質環境之建

「國立學校由本部依照前條之規定，查酌情形，逕行處理。」(第三條)

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分配標準，在戰前只有二項：(一)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二)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抗戰開始以後，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帳簿、冊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

各校大都依據上項辦法，切實準備。此後平津失陷，滬戰繼起，冀、蘇、浙各省，先後淪爲戰區。除上海市租界內之少數學校外，凡逼近戰區者，均從事遷移。上海市區附近之學校，亦有奉令暫時遷至租界者。徐州會戰而後，武漢廣州同時告警，於是原設及遷設中華南各校，亦不得不作遷移之計。二十八年度，抗戰局勢，大致穩定。僅國立浙江大學一校，由桂遷黔。二十九年，敵人染指越南，滇邊形勢緊張，教育部對於昆明之國立各校，更釐訂大規模之遷移辦法，督導實施。至上海市租界內之國立各校，則先準備高年級生之疏散，並預定必要時保全物質辦法。三十年年終，情勢突變，原留滬市之各校員生，陸續退出，各項設備，依原定辦法，分別處理。

二、空襲之預防及救濟 保存固有設備之另一要政，即係如何防範敵機之空襲。教育部對於此一方面之措施，除將一般之防空法令轉頒於各級學校外，其他如房屋之掩護，物資之疏散，及加強防空設備，救濟空襲損失等項工作，無不切實督導各校辦理。

各校所受空襲之物質損失，教育部對其全數補充費用，固不易籌撥，然亦隨時轉請上級機關，於國庫中支付一部分救濟款項，協助各校營繕或另建其必要之校舍，修理或另購其必要之設備。各校員生工警，在空襲期間，亦均能發揮其犧牲精神，從事緊急措施，往往於敵機尚未遠去之時，奮勇爭先，搶救校舍，搶運設備。而各院校舍與設備，因此保全者，數量價值，均極可觀。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

一、校舍建築之指導 國立各院校舍之建築，過去多自

行設計處理，往往所費甚鉅，而實際，則與鞏固、適用、安全、經濟等原則，多有未合。抗戰軍興，華東、華北各校，既相繼內遷，必須另行興築，而原設內地各校，亦因學生增加，需要擴建。在國力極度艱難之時，各種建築，自不能不力求經濟。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項規定：「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其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九月，教育部根據上項決議，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二十條，對於校址之選擇及決定方式，建築之種類及其面積，費用之分配比例，建築校舍之申請程序，必備條件（如計劃圖樣概算說明書等）及戰時限制，主持建築之組織及人選，均經分別規定。而以建築校舍之原則，指示尤爲周密。此項原則計分：(甲)須堅固質樸，(乙)須合學校衛生，(丙)須切實用，(丁)須注意安全防護，(戊)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等五項，每項又分細目多條。(甲)至(丁)項各十條，(戊)項六條。三十一年十二月，又將上項規則修改爲「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通飭遵辦。

勝利以後，內遷各校紛紛回至舊址，原有校舍，或一部毀損，或全部破壞，復因員生較戰前增加，規模擴大，原有校舍之倖存者，不敷應用。又戰時在後方新設立之學校，經教育部指定遷至收復區者，原無校舍，除整理修繕，購置民房，撥給公有屋宇，或敵僑產業外，均須另行增建。故近數年來，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撥發大批擴充改良費，以爲整修購置（敵僑產業亦須經過轉帳手續）或建築校舍及充實設備等之用。

二、各項設備之補充 專科以上學校設備之補充，關係學術研究之進展極鉅，故各方均極重視。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部份第二十九條：「提高科學的研究，擴充其設備。」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條：「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儘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中國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抗戰時間儀器、工具、圖書，凡不得不採用舶來品者，以交通及外匯之故，無法採購，應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按照需要，寬撥外匯，統籌支配，並應設法自製，使教育上較重要之品物，不致缺乏。」其後六中、七中全會，均重申前案，迭爲指示，歷屆參政會亦多同議之建議。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一屆三次大會，暨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中，通過之充實設備案內辦法，更爲具體。凡此俱可見各方關懷之殷切。教育部亦無時不按照各校實際需要，排除萬難，採用種種有效及經濟辦法，以謀各項設備之充實。其重要者，除發給國幣及美金，由各校自行購置外，並由教育部統籌分發，或統籌分發各校應用。

(一) 將歷次中美貸款內所領得之美金，訂購儀器、圖書、機械等，分發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應用。
(二) 向北平研究院訂購顯微鏡三十三架，分發中正大學等校應用。
(三) 訂購美國一九四〇至一九四六年間期刊一九七種，共七九九箱，分發國立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館應用。
(四) 訂購美國一九四七年期刊一九七種，分發上列國立中央大學四十八校館應用。
(五) 訂購圖書集成及四部備要各十部，分發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十校院應用。
(六) 訂購簡愛自傳等英文名著四種，每種各四千冊（共裝七十箱），分發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立中學、圖書館等應用。

(七)美國圖書中心贈送圖書期刊共八〇四箱，除二十七箱尚待清理外，其餘五二九箱，均經分發嶺南大學等應用。

(八)美國圖書館協會共捐贈圖書二十箱，另圖書四一八種，期刊三三七種，均經分發金陵大學、北京大學等校應用。

(九)美國聯合援華會贈書七十二箱，均經分配國立廈門大學等校應用。

(十)印度贈書五箱，經分發北平圖書館等五單位。

(十一)日本岩波書店贈書八箱，經分發中央大學、暨南大學等五大學應用。

(十二)第一批日本賠償機器五百九十四部(重九百噸，約值一百七十萬日元，合美金五十餘萬元)，經分發中央大學等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二校，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等中等職業學校二十一校，及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科學儀器製造所等應用。

(十三)聯總補助教育器材，係關於訓練工、農、醫三科專才之教學設備，計機器、儀器、藥品等項，價值三百二十四萬美元，重二千噸，分配戰時受有損失之復員各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交通大學、金陵大學、上海醫學院、藥學專科學校等。

(十四)聯教組織所贈工廠及實驗設備十二套，經分發浙江大學等十二單位應用。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員與大學同。教員應具之資格，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規定如下：

甲、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丑)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丑)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寅)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卯)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丙、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丑)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寅)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丁、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資格審查標準，於此項規程中另有規定。

(甲)具有副教授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乙)具有講師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丙)具有助教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丁)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以上四項，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援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三年內送審，逾期即不得援用該條」之規定，業已廢止。

此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凡合於以上所述各種資格之一，而在各院校任教者，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其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以曾任教員者為限)。申請審查時，須呈驗(甲)履歷表、(乙)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丙)著作

品、(丁)服務證書、(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自二十九年開始辦理，迄三十六年十月止，已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凡二十八批，計教授二五六三人，副教授一二〇五人，講師一九六

二人，助教二四九七人，共八二二七人。茲將歷次各種人數，開列如左：

一、教員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大學組織法」

第十三條規定：「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第六節 教職員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

批	次	授教	副授	師講	助教
一	一	二六	一三	六	一九
二	二	九五	一五	五	七
三	三	二四八	四七	八	八
四	四	一九七	四九	五	九
五	五	二五八	三三	八	九
六	六	三〇	九	二	三
七	七	一〇五	四	四	七
八	八	一四三	九	一	七
九	九	二九	九	一	七
一〇	一〇	二九	一〇〇	一	七
一一	一一	三五	六	一	七
一二	一二	一〇二	六	一	七
一三	一三	二九	五	一	七
一四	一四	六九	九	一	七
一五	一五	四七	九	一	七
一六	一六	六	九	一	七
一七	一七	九	九	一	七
一八	一八	四	一〇	一	七
一九	一九	三	六	一	七
二〇	二〇	六	七	一	七
二一	二一	三	四	一	七
二二	二二	六	四	一	七
二三	二三	八	四	一	七
二四	二四	一	七	一	七
二五	二五	一	七	一	七
二六	二六	三	七	一	七
二七	二七	三	七	一	七
二八	二八	三	七	一	七
二九	二九	三	七	一	七
三〇	三〇	三	七	一	七
三一	三一	三	七	一	七
三二	三二	三	七	一	七
三三	三三	三	七	一	七
三四	三四	三	七	一	七
三五	三五	三	七	一	七
三六	三六	三	七	一	七
計	共	三	七	一	七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九年，除教育部部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特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選舉，再由教育部根據選舉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須具下列四項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
- (三) 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卓有成績者。
- (四)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獨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又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之，於大會閉幕期間，處理日常事務，並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負責研究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任務計分入項：

- (一) 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
- (二) 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
- (三) 審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授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
- (四)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
-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
- (七) 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
- (八) 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七載，大部分工作側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及著作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

二、職員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設之各種職員，已詳見本章第二節「組織及行政」中茲不贅述。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

一、教員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由校長依照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等級聘任，並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若教員資格等

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可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能超過一年，此一年俟審查合格後，可作為年資計算。至審查合格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各於聘約載明。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教育部核准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但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此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聘任及職責之大要，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中，均有規定。

二、職員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之聘任及職責已詳見本章第二節，不再贅述。

第三目 待遇及進修

一 薪俸

(二)教員 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薪俸如下：

等別	月別	薪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助	教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講	師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副	教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教	授	六〇〇	五六〇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二〇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依照右表，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可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專科學校教員同，惟專科學校教授月薪，以第六級（即四百元）為最高額。施行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已將專科學校教授月薪增至以第三級（即五百二十元）為最高額。又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員支較高級薪俸者，在專科學校任教時，仍可支原級薪俸。

教授實施年功加俸。凡教授經審查合格，月薪已達最高級（即六百元），呈報教育部登記有案者，得給予年功加俸。此項俸額，每年二十元，並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不得超過八百元。各校給予年功加俸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已支最高級薪二級。均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1)大學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按照所敘簡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國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均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教育部對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標準，其中

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詳如左表：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	薪	六〇〇元	五六〇元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3)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表列如次：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	薪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又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但資歷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此等院校長，並由

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

(4)其他職員 教育部三十六年六月頒布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分為二十九級，自五十五元起至四百九十元止。第二十九級至二十二級（五十元至九十元）以五元為一級。第二十二級至第十七級（九十元至一百四

十元)以十元爲一級。第十七級至第四級(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以二十元爲一級。第四級至第一級(四百元至四百九十元)以三十元爲一級。秘書薪額自第十三級至第一級(二百二十元至四百九十元)組(館)主任自第十五級至第四級(一百八十元至四百元)訓導員自第十五級至第六級(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醫士自第十七級至第四級(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體育指導員自第十七級至第六級(一百四十元至三百六十元)組(館)員自第二十三級至第九級(八十五元至三百元)技術員護士自第二十三級至第十四級(八十五元至二百元)事務員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十六級(五十五元至一百六十元)凡初任人員均自最低級起薪。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而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可自本職最低級起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薪。又任滿一年以上人員由校視其服務成績及職務繁簡於每學年開始時酌予晉敘一級或二級。至專科學校職員薪俸最高額均各依上列最高薪額降低二級。

二 生活補助費

軍興以來，物價日漲，生活困難。教育部爲使教職員安心服務計，特參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人員生活辦法」訂定「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發給平價食糧代金。凡教育部部辦之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家屬合於左列各款者，每人每月亦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

(一)配偶及母女必須由其扶養者。

(二)父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必須由其扶養者。

(三)子女之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減半計算。

父與子如係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惟家屬報領代金，至多以五人爲限。米代金基本價格，規定每市石五十元。至每人所領代金之數額，依照基本價格與其服務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差額計算之。各地中等熟米市價，則依據糧食主管機關之報告辦理。但糧食部未有報告地方，即由教育部參照該地學校所報米價，自行酌定價格。凡不產米之區，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二市斤等於米二市斗一升。基本價格之比例，以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等於米每市斗五元。又發給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不論薪俸多寡，一律發給每人每月五十元。其實支薪俸在二百以下者，一律每人每月另給二十元。此外各校籌設公共食堂，由學校供給，另設合作社，廉價供給日用品必需品，如油、鹽、糖、布、柴、炭、及百貨等，以減輕教職員之生活負擔。此項「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一年，教育部又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另訂「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於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教職員依左列規定，每月報領食米代金：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米代金。

(二)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米代金。

(三)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米代金。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照糧政機關報告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在糧政機關未有報告地方，即由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凡不產米區域，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又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於基本數外，依所支薪俸額，另給加成數。其他

補助如公共食堂及合作社等，則仍照舊。三十五年度起，因抗戰業已勝利，廢止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即依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食米代金包括在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之內，不再另發，亦無年齡限制。

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在京滬兩地者，自三十七年三月起，實行配購實物，計每人米八斗或麵二袋，價四萬八千元，油三斤，五千四百元，鹽四斤，一千八百元，煤二百斤，一萬七千元，糖二斤，四千二百元。夏季每人白布五丈，每尺一千七百元，黃卡其一丈五尺，每尺一千三百元。冬季每人藍布五丈，每尺一千七百元，藍卡其一丈五尺，每尺一千三百元。在平津兩地者，自三十六年八月起，發給配購實物差額金，每人二十萬元，九月份起配購實物。

三十七年一月起，又改照生活指數發給薪津，以三十元爲基數，照生活指數計算。薪俸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計算。兩者相加，即爲應得之薪津。生活指數三月調整一次。三十七年一至三月核定之生活指數，除太原、瀋陽暫定爲特區，代表生活指數爲二十萬倍外，其餘全國分爲五區：(一)第一區十五萬倍，青島、保定、西寧、四平、長春、迪化等地屬之。(二)第二區十一萬五千倍，蘭州、康定、廣州、西安、歸綏、北平、天津、銀川、東九省、新疆等地屬之。(三)第三區八萬五千倍，濟南、鎮江、杭州、南京、福州、合肥、長沙、上海、衡陽、萬全、承德、開封、蚌埠、山西、青海、河北等地屬之。(四)第四區六萬五千倍，南昌、武漢、昆明、貴陽、桂林、成都、重慶、鄭州、柳州、梧州、甘肅、西康、廣東、陝西、綏遠、寧夏、察哈爾、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熱河、河南等地屬之。(五)第五區五萬二千倍，江西、湖北、湖南、雲南、貴

州、四川、廣西等地屬之。至實物配購，米八斗麵二袋改為無價配給米三斗，麵四分之三袋外，餘均仍舊，價亦未增。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除上述待遇外，教育部復於十二年十月起，發學術研究補助費，俾便購置圖書、儀器、文具，以供參考研究之用。惟請領此項補助費之教員，以專任並經

教育部審合格者為限。學術研究補助費支給標準，自開始辦理以來，每年均有調整，茲分別開列如左：

三 學術研究補助費

等	別	三十二年度每月發		三十三年度每月發		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每月發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每月發		三十六年四月至三十七年三月每月發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給數
教	授	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副	授	三百八十元	七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講	師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助	教	一百三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五百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如前所述，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之發給，以其資格經審查核定者為限；惟因審查需時，教育部乃於三十三年十月改為教員資格已送審尚未核定者，暫照現任等別自到職之時發學術研究補助費，但以六個月為限。俟資格核定後，依照核定等別，再行結算。三十五年八月起，又放寬尺度，凡已送審未核定或未送審者，均發一年。三十六年七月發期滿，自八月起，改為凡資格已核定者照核定等級發給，其已送審未核定或未送審者，照校聘等級低一級發給。俟核定後，再自送審之月起補發。三十六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由教育部指定於補助各校之經費中，劃一部份，自行分配。

標準，分為三區：

(一) 瀘黔區 每人按二萬元計算。

(二) 川陝區 每人按一萬六千元計算。

(三) 其他區 每人按一萬二千元計算。

依照各院校及機關員額，核實發給，並規定用途如左：

(一) 舉辦與教職員及其家屬福利有關之合作事業，如合作浴室、理髮室、合作食堂、及消費合作社，或預購實物，按價配傳等。

(二) 教職員意外事件之補助，如疾病及死亡等，不在政府或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之醫藥等補助範圍內者。

福利金之保管使用與稽核，由各院校或機關組織福利金委員會負責。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各院校或機關主管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務院務或機關會議選舉，或全體教職員選舉之。

三十四年夏，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捐贈我國大學教職員福利金國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另撥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湊成整數三億元，為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教職員福利金之用。其分配

三十四年冬，教育部撥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九

次會議，呈請行政院撥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獎金，藉以

堅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終身從事教育人才與學術研究之

決心，經奉令准撥款二百萬元，並規定辦法如次：

(一) 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每人

年給獎金三千元。

(二) 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年給獎金一千五百元。

當於三十二年春節前，遵照上列規定，以蔣院長名義頒發，藉資激勵。嗣後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均照舊發給。每年具領此項獎金者，共約一千二百人，其中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約五百人，十年以上者約七百人，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因物價上漲，此數已無濟於事；且以經費困難，無法增加，乃暫停發。

六 甲乙二種獎助金

三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其主旨在獎勵服務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

校教員研究著述，並減輕其戰時生活之困難。獎助金分甲乙

二種，甲種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乙種為專科以下學校教員。

甲種獎助金，由教育部撥發，每人每年發給國幣五百元。乙種獎助金，由各省市縣教育廳撥發，每人每年發給國幣二百元。

二種：

(一) 甲種獎勵金 獎勵具有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者，短篇論文之教員，凡於最近一年內完成左列三項之一之研究著述者，得申請此種獎勵金：

(甲) 應國立編譯館之徵請，從事整理經籍，譯述世界名著，及編著大學用書之專科譯者，或其他專科譯者，經該館認為有價值者。

(乙) 專門教育問題之研究報告，經教育部有關之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價值，或其他學術研究之報告，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價值者。

(丙) 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專門學會或學術期刊社出版之刊物上發表之短篇論文而有價值者。

上列各項著述，其稿費之標準如左：

(子) 專科譯者之稿費，以不超過編著大學用書之稿費

最高額為原則。給予稿費後，由國立編譯館接受出版，不得再向他處領取稿費。

(丑) 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之稿費，視其價值酌定之。

(二) 乙種獎勵金 資助家境特別困難或生活上有特殊需要之教員，分為補助與借貸兩種。

(甲) 凡服務有成績，在校外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之教授、副教授，除本身外，其必需由本人贍養之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而家境困難，不能維持生活者，得申請補助，教育部視其情形，每月補助二百元至四百元。

(乙) 凡因患疾病，而醫藥費超過五百元以上，無力負擔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文件，申請借貸，教育部視其情形，借貸全額或半額之醫藥費。此項貸金，由本人於抗戰結束後五年內

照原貸數額，分期償還。

上述甲乙兩種獎勵金，因生活程度逐漸高漲，貨幣價值日形低落，獎勵標準，時需調整，深感不便，復以申請獎勵，有一定之手續，且戰時交通困難，公文往返，頗需時日，雖迅速辦理，亦不免有緩不濟急之處。三十四年以後，停止發給，(原借之貸金，亦不須償還，)而於其他補助費中，增加其數額。

七 遷校補助費

戰時遷至後方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勝利後，經教育部指定遷回，各教職員隨校遷移，所需各費，均由部依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發給。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遷校用費，教育部亦酌予補助，由各校自行統籌支配。

八 遷鄉返校及新聘到校補助旅費

此種旅費，可分三項述之：
(一) 遷鄉旅費 後方不遷移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其原籍在收復區，勝利後補助其本人及三口以下眷屬之遷鄉旅費。

(二) 還鄉返校及新聘到校補助旅費 三十六年四月頒布「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優待收復區及光復區籍教員暫行辦法」，規定凡在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甘肅、新疆等六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教，其原籍在收復區及光復區者，每年得准於假期中還鄉一次，補助其往返旅費，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者，除本人外，並補助其眷屬三人以下之往返旅費，數額與本人同。又自收復區聘任任教，偕同眷屬到校，亦同樣予以補助旅費。

(三) 應聘到校旅費 除上述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

學校新聘收復區教員補助其本人及眷屬到校旅費外，其他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新聘教員，亦得請教育部補助其應聘到校旅費。如新聘之教員，係在國外留學之學生，教育部並酌酌經費情形，或發給返國旅費(每人美金四百元至五百元)，或為轉呈行政院請准按官價結購外匯。

九 特別補助費

各地教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係依照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支給，高低不一。故標準較低各地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要求與標準較高各地同等待遇，教育部經呈准行政院將各校原定等級分別提高一級二級或三級，原定等級與提高等級之差額，定名為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此項辦法，始於抗戰時期，勝利後，行政院暫予廢止。三十二年二月起，又由教育部呈准恢復。

十 兼課鐘點費

大學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大學得聘任教員，但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同。抗戰時期，教員缺乏，各校所聘兼課教員人數，有不得超過規定之勢。復以兼課教員，若僅支兼課鐘點費，則寥寥之數，不敷車馬之資，亦必無人應聘。教育部爰於三十四年五月訂頒「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其中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者如下：

(一) 教授兼課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三十二元，副教授每小時最高二十八元，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十四元。

(二) 按時數支給鐘點費之計算方法，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算，每四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例如教授每週兼課四小時，每月所得兼課鐘點費(最高額，即為一百二

十八元，並得按核定加成標準支給加成數，較之僅支兼課鐘點費好多矣。此點實為此項標準重要精神之所在。

稱上之戰時二字刪除，餘仍照舊。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兼課鐘點費改為按原定標準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支給。

十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三)本校教職員除照規定擔任應授課程時數或職務外，每週兼課在四小時以內者，一律按照標準支給兼課鐘點費，其在他校兼課已足四小時者，不得再在本校兼課及支給此項鐘點費，蓋恐時間精力，俱感不足，影響學生課業也。

(四)此項兼課教員，分別稱為兼課教授、兼課副教授、兼課講師。勝利以還，因生活高漲，原定兼課鐘點費稍低，三十六年四月加以調整，即教授每小時增至四十八元（最高額下同），副教授每小時四十二元，講師每小時三十六元，並將名

十一 特別辦公費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一)大學在四學院二十學系以上者，月支三百元至四百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百元至三百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又第八條規定：「上項規定公費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所謂公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上述標準，定於三十年十二月。數年以來，幾經修正調整。現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分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之標準如左：

學校類別	職	別	月支特別辦公費數額
大學	(一)校長		二十四萬元
	(二)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		十五萬元
	(三)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秘書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屬醫院各部主任		九萬元
	(四)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		四萬五千元
獨立學院	(一)院長		二十一萬元
	(二)教務總務訓導主任附屬醫院院長		十五萬元
	(三)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屬醫院各部主任		九萬元
	(四)秘書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		四萬五千元
專科學校	(一)校長		十五萬元
	(二)教務訓導總務主任系科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附屬醫院院長研究所(或部)主任會計主任		九萬元
	(三)秘書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附屬醫院各部主任		四萬五千元

十二 服務獎狀

教育為國家長久大計，同時教育又為極清苦之工作，從

事教育者，非有百年樹人之抱負，安貧樂道之精神，多不願久守此崗位而不去。故教育部為獎勵教職員長久服務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四月公佈「教員服務獎勵規則」，授予服務獎狀。凡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

績優良之校長及專任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一二三等服務獎狀。各等服務獎狀給予之標準如次：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三十四年六月，教育部又將此項獎勵規則，加以修正，一等服務獎狀改稱智字服務獎狀，二等服務獎狀改稱仁字服務獎狀，三等服務獎狀改稱勇字服務獎狀。授與標準仍舊，其餘亦與原規則大致相同。綜計教育部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授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各等服務獎狀之人數如下表：

獎狀	年 度										共 計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共 計		
一等或智字服務獎狀	二二四	七四	三八	四一	五五	四〇	九	一一	四八二		
二等或仁字服務獎狀	二九四	五五	三七	一四	一四二	二七	六	五	五八〇		
三等或勇字服務獎狀	一〇九九	一〇三三	一〇一	五二	二四六	三五	一五	五	一七五六		
共 計	一六〇七	三三三三	一七六	一〇七	四四三	一〇二	三一	一一	二八一八		

十三 休假進修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訂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倘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其薪俸由教育部匯交原校轉發，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考察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申請休假進修之教授，應擬具計劃，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題目、程序、地點、時間、預期結果及備考等。經教育部核准後，即須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行。教育部並可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呈部備核。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視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而定。至各校呈送請予休假進修之教授，因限於名額未經核選者，可

於下年度繼續。休假進修之教授，每年由部根據各校所呈，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發表。三十二年，教育部據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應酌量派赴國外研究案」，於教授休假進修經費中，增列美金數額，選派教授出國。茲將各年度休假進修教授人數開列於左：

(一) 二十九年十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周厚復 國立浙江大學 陳建功 國立浙江大學
 鄔保良 國立武漢大學 周谷城 國立暨南大學
 龔道耕 國立四川大學 郭鴻文 國立西北工學院
 李仙洲 國立西北工學院 齊敬鑫 國立西北農學院
 顏守民 國立西北醫學院 潘天壽 國立藝術專校

(二) 三十年十九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張士一 國立中央大學 毛宗良 國立中央大學
 戴居正 國立中央大學 李壽恆 國立浙江大學

(三) 三十一年度二十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陳之長 國立中央大學 張江樹 國立中央大學
 宗之樞 國立中央大學 侯 過 國立中山大學
 朱謙之 國立中山大學 楊耀德 國立浙江大學
 黃 翼 國立浙江大學 錢寶琮 國立浙江大學
 朱世濂 國立武漢大學 陳祖源 國立武漢大學

(四) 三十二年十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貝時璋 國立浙江大學 湯環真 國立武漢大學
 袁昌英 國立武漢大學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
 鄭 愈 國立四川大學 周辨明 國立廈門大學
 唐藝著 國立湖南大學 范師武 國立雲南大學
 趙鴻壽 國立東北大學 任殿元 國立西北工學院
 蔡鍾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齊國樞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 銜 國立西北農學院 褚保真 國立江蘇醫學院
 殷良弼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余 審 國立廈門大學

張森禎 國立河南大學

休：

蕭光炯 國立湖南大學

馮定璋 國立廈門大學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伍鑫甫 國立復旦大學

李建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張貽伺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黎錦熙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上述年限，其中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周 楨 國立西北農學院

劉 拓 國立西北大學

(乙)應即退休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四)三十二年度三十人，其中十人出國休假進修，由教育部發給每人休假進修費美金八千四百八十元，計治裝費美金六百元，自印度至美國旅費美金二千元，全年生活費美金二千八百八十元，購置圖書儀器及考察研究費美金一千元，由美回國旅費美金二千元。另二十人在國內休假進修。其姓名分別開列如左：

羅常培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吳鐘偉 國立浙江大學

蘇雪林 國立武漢大學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威叔合 國立暨南大學

劉 楦 國立廈門大學

教職員退休，發給退休金，退休金亦分二種，即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是。

熊大惠 國立交通大學

陸鳳書 國立武漢大學

(甲)年退休金

李進隆 國立廣西大學

陳茂康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一)給予年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劉全忠 國立東北大學

楊開勳 國立湖南大學

(1)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鄭宗海 國立浙江大學

徐嘉瑞 國立雲南大學

(2)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蕭連波 國立西北工學院

彭鴻章 國立重慶大學

(3)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鍾偉成 國立交通大學

郝耀東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4)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梁燦英 國立同濟大學

王仲儒 國立江蘇醫學院

(5)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如服務未滿十五年，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乙)國內休假進修者二十人。

姚 莖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並均依下列百分比率定之：

徐仲年 國立中央大學

第四日 退休及撫卹

(1)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費 章 國立浙江大學

一 退休

(2)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陳登恪 國立武漢大學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三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小學至大學，教員與職員，均同樣辦理，惟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教職員之退休分為二種：

賈成章 國立西北農學院

吳 宓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3)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吳劍嵐 國立復旦大學

吳 康 國立中山大學

(4)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鄧衍功 國立四川大學

張鴻遠 國立浙江大學

(5)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鄭資約 國立東北大學

陸懋德 國立西北大學

(6)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5) 服務十五年以上，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乙) 一次退休金

(一) 給予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1)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2)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3)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此外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原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又抗戰時期，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除薪金外，尚有津貼。且津貼數額，又高出薪金甚多。故在此非常時期服務之退休教職員，除照以上所述之規定給予退休金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自三十三年迄今，教育部核准發給退休金之國立專科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以上學校教職員分別如次：

(一) 年退休金

(甲) 三十三年度 三人。

許懷仁 國立同濟大學 孫錫洪 國立東北大學

沈念慈 國立浙江大學

(乙) 三十四年度 四人。

鄒樹文 國立西北農學院 胡兆煥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許鈞 國立河南大學 任誠 國立中央大學

(丙) 三十五年度 十一人。

佟學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汪如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康紹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何日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劉海源 國立湖南大學 熊申元 國立湖南大學

陸濟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李秉楠 國立中山大學

王采南 國立江蘇醫學院 吳子敏 國立同濟大學

(甲) 年撫卹金

(1)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1) 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其中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2)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3) 因公死亡者，如服務不滿十五年，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4)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薪平均數，並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5) 服務十五年以上，因公死亡者，及遺族中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孫子或孫女超過三人者，其年撫卹金除依前四項百分比率計算外，再加百分之十。

(6) 非常時期教職員遺族之年撫卹金，除依以上所述各項辦理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乙) 一次撫卹金

(一)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二)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三) 非常時期教職員遺族之一次撫卹金，按現任教職

機關於以補助。撫卹金分爲二種：

凡在公立學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在內）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可根據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申請撫卹。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可由各校參照此項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辦理。撫卹經費，如有不足，則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撫卹金分爲二種：

(一) 一次退休金 僅三十六年一人。

周文煥 國立中央大學

鄒俊臣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二 撫卹

三十五 (五三三)

三十五 (五三三)

三十五 (五三三)

三十五 (五三三)

三十五 (五三三)

三十五 (五三三)

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增給數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有一定之順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領受。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或因法定事由領受權消滅時，則勻給於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又在某一順序之遺族，其撫卹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可依次移轉於其餘順序之遺族領受。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於三十三年六月，施行細則公布於三十四年三月。茲將教育部歷年所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學術研究機關）教職員卹金情形，分列如後，其餘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從略。

(一)年撫卹金
(甲)三十三年度 十三人。

陶天性 國立重慶大學 段以文 國立復旦大學

馮肇傳 國立復旦大學 王若怡 國立武漢大學

黃方剛 國立武漢大學 張覺 國立武漢大學

蕭君緯 國立武漢大學 陳國英 國立武漢大學

何元 國立勞作師範學院 王敬禮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朱叔麟 國立浙江大學 黃翼 國立浙江大學

王灌 國立中央大學

謝六逸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蔡鏡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唐晉藩 國立中央大學 李學儻 國立中央大學

任淑慧 國立勞作師範學院 衛梓松 國立中央大學

何錫 國立中央大學 溫其濬 國立中央大學

(丙)三十五年度 八人。
雷祥愛 國立西康技藝專 何炳松 國立英士大學

何國貴 國立北平圖書館 張富歲 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

續世名 國立山西大學 梅光迪 國立浙江大學

何恭彥 國立復旦大學 宗威 國立師範大學

(丁)三十六年度 三人。
杜長明 國立中央大學 李景聘 國立中央博物院

張紹忠 國立浙江大學
(二)一次撫卹金
(甲)三十四年度 九人。

郭霖 國立武漢大學 曾亮 國立湖南大學

李宇嵩 國立湖南大學 李存浩 國立山西大學

柏朝鼎 國立復旦大學 張延鳳 國立西北大學

吳增旭 國立重慶大學 徐政 國立中央大學

鄭大章 國立中央研究院
(乙)三十五年度 一人。

胡伯素 國立湖南大學
(丙)三十六年度 十三人。

吳其昌 國立武漢大學 諸懋孚 國立師範學院

劉炳山 國立湖南大學 陳功成 國立湖南大學

周達琳 國立湖南大學 康福誥 國立山西大學

賈疆玉 國立西北大學 尹覺民 國立貴陽醫學院

金蔭珍 教育部特設大學 李精治 國立浙江大學

張百豐 國立浙江大學 邢耀華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羅世齊 國立四川大學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大抵隨學校數而增減。民國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五校，學生四〇、一四一人，較十九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三七、五六六人，超出二、五四八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僅差四、〇五三人，較二十五年學生數四一、九二二人，僅差一、七〇八人。民國二年度起，大學逐漸增設，專門學校逐漸結束或停止招生，故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為三八、三七三人，至四年度減至二五、二四二人。四年度至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一〇四校減至八十六校，五年度學生數亦銳減至一七、二四一人。其原因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均於是年結束。六年度至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缺乏調查，惟畢業生人數，六年度為一、一五五人，至十四年度為二、二七二人，可知在校學生，年有增加。

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學校數由一〇八校減至七十四校，學生數由三六、三二一人減至二五、一九八人，其原因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復於是年停辦，或分別改組為大學。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教育逐漸發展，民國元年度公立大學僅四校，至十七年度公私立大學已達四十九校，較元年度增加十二倍以上。學生人數，十七年度計二五、一九八人，至二十年度達四四、一六七人，為二十年度以前歷年

度學生人數最多之一年度。此四四、一六七人中，文、法、教、商等科學生佔三二、九四〇人，理、農、工、醫諸科學生僅佔一一、二二七人。教育部根據中央一貫方針，為培植憲政時期國家建設人才計，注重實用科學，乃明令提倡理、農、工、醫諸實科教學，對於文法科嚴行視察，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故二十一年度學生人數減為四二、七一〇人，較二十年度學生人數減少一、四五七人，時理、農、工、醫科學生人數為二二、〇〇七人，較二十年度一一、二二七人已增七八〇人。其中以工科學生增加較多，二十一年度為四、四二九人，較二十年度四、〇八四人，計增加二五五人。文、法、教、商諸科學生三〇、〇七〇人，較二十年度減少二、八七〇人，其中法科學生減少最多，二十一年度為一四、五二三人，較二十年度一六、四八七人減少一、九六四人，商科學生則仍有增加趨勢，二十一年度計二、八六七人，較二十年度二、一五六人尚增加七一一人。

二十二年度起，教育部復明令規定限制各大學文法科招生，故二十二年度理、農、工、醫等科學生增至一四、一三三人，文、法、教、商諸科學生減至二八、七八七人，至二十五年年度，理、工、農、醫學生增至一八、四五九人，文、法、教、商學生已減至二三、一五二人。二十五年年度學生總數四一、九二二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尚差二、二四五人，而理、少一〇、七三四人。

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數與科別表

年 度	科 別										
	文	法	商	教 育 師 範	理	工	農	醫	其 他	共 計	
十七年	五,四六四	九,四六六	一,六九五	一,六六一	—	一,九一〇	二,七七七	一,〇〇三	九七七	一,六三三	二五,二六六

工、農、醫諸科學生數已較二十年度增加七、二二三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已較二十年度減少七、七八八人。理、工、農、醫等科學生之增加，以工科為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年度，由四、〇八四人增至六、九八七人，計增加二、九〇三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以法科減少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年度，由一六、四八七人減至八、二五三人，計減少八、二三四人，幾及二分之一。然商科學生仍由二、一五六人增至三、二九二人，計增加一、一三六人，其原因由於各學校過去招收法科學生較溢，其人數常超過限制辦法規定名額。商科學生之差數則尚少，故實行限制辦法後，法科學生數銳減，其另一原因則由於多數法科專科以上學校，年有停辦結束或停止招生者，故自二十年度以後，理、工、農、醫科學生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文、法、教、商科學生數則逐漸減少。

自蘆溝橋事變後，具有文化歷史之北平市首受威脅，市內之十四專科以上學校，未能完全開學，不久天津、上海亦被波及，戰區日益擴大，凡在華北及蘇、浙、皖諸省境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除一部分設法遷移或艱苦維持者外，其餘均趨停頓，多數學校之原址被毀，學生流徙失學。二十六年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減為九一校，較二十五年年度之一〇八校，減少十七校，學生三一、一八八人，較二十五年年度之四一、九二二人，減少一〇、七三四人。

二十七年年度以後，抗戰局勢漸見穩定，校數及學生數又逐漸增加。至三十四年度抗戰勝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計八三、四九八人，較二十五年年度增加四一、五七六人。三十五年年度收復區停辦學校次第恢復，學校數增至一八五校，較二十六年年度增加九十四校，較二十五年年度增加七十七校。學生總數一二九、三三六人，其中法科學生二八、二七六人，較二十五年年度增加兩倍以上。商科學生一三、八五一人，較二十五年年度增加三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師範科學生一四、四九八人，較二十七年九六九人增加十三倍以上。工科學生二四、三八九人，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四、〇八四人，幾增加五倍。農科學生九、三六四人，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醫科學生一一、四五二人，較二十五年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依三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觀之，法科學生數最多，工科第二，文科第三，師範科第四，商科第五，醫科第六，農科第七，理科第八，教育科最少。

三十六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增至二〇七校，學生增至一五五、〇三六人。茲將民國十七年以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人數之分類統計，列表如次：

十八年	六、一七一	二、一四三四	一、六六七	二、〇六二	—	二、一九	三、一四四	一、二三四	—	二九、二三
十九年	七、七〇六	一、五八八九	二、一〇五	二、五六一	—	二、八七三	三、七三四	一、四二九	—	一、五五〇
二十年	一〇、〇六六	一、六、八七七	二、二一五	四、一三三	—	三、五三〇	四、〇八四	一、四二三	—	一、八〇〇
二十一年	九、七三二	一、四、五五三	二、八六七	三、三六八	—	四、一五九	四、四三九	一、五五七	—	一、八五三
二十二年	八、七三三	一、三、九三三	三、一六七	四、〇〇四	—	四、一七三	五、二五三	一、六九〇	—	二、四五六
二十三年	七、九三二	一、一、〇一九	三、〇三三	四、〇〇九	—	五、三三四	五、九一〇	一、八三三	—	二、六三三
二十四年	九、五九六	八、九四四	二、九五二	二、七四一	—	六、二七二	五、五五四	二、二六五	—	三、〇四二
二十五年	八、三五四	八、二五三	三、三三四	三、三二二	—	五、四四五	六、九九九	二、五五〇	—	三、三九五
二十六年	四、一四〇	七、二五	一、八四六	二、四五一	—	四、四五六	五、七六八	一、八〇二	—	一、三、三六六
二十七年	四、八五三	七、〇四	二、八〇九	二、〇三三	—	四、八三二	七、三三二	二、二五七	—	三、六三三
二十八年	五、一三七	八、七七七	三、六九〇	二、〇五	—	五、八二八	九、五〇一	二、九九四	—	四、三三三
二十九年	五、九三〇	一、一、七三三	五、一九九	三、六六六	—	六、〇〇〇	一、一、三二六	三、六七五	—	四、七二二
三十年	六、二五六	一、三、〇八五	七、三三三	二、六四四	—	六、二〇二	一、二、九四四	四、六七三	—	四、〇七七
三十一年	七、〇五	三、五九六	七、六九二	二、三三七	—	五、八五二	一、三、三二九	五、〇三六	—	五、〇三八
三十二年	八、四四五	一、五、七七七	九、〇九九	二、四二八	—	六、〇九九	一、四、五七二	五、五九九	—	五、七四四
三十三年	九、一〇二	一、五、九八〇	九、七四三	二、六〇八	—	七、八五六	一、五、〇四七	六、〇四二	—	六、三四三
三十四年	九、九六七	一、七、七四四	九、六九七	二、六四七	—	六、四八〇	一、五、二〇〇	六、三六〇	—	六、一五一
三十五年	一、四、五五四	二、八、二七六	一、三、八五一	三、八八九	—	一、四、四九八	二、四、三九九	九、三六四	—	一一、四五三
三十六年	一、八、四四六	三、七、九八〇	一、七、六八九	五、五五八	—	一、五、八九九	二、七、五九九	二、〇、二七九	—	一一、八五五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

專科以上學校歷年度畢業生人數，率隨入學年度人數

一、一三七人復增至二、三九七人，後此四年亦增減無定。十四年度減為二、二七二人，十五年度增至二、八四一人，十六年度又減至二、七一人，十七年度再減至二、二五

二十四年度忽又減為八、六七三人，其原因由於二十

多寡而增減。民國紀元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已達

十六年度又減至二、七一人，十七年度再減至二、二五

九、一五四人，其中法科畢業生二、六六七人，較二十三年

三、一八四人，民國元年度減為四九〇人，六年度增至一、

三人自十八年度起，則由四、一六四人逐年上增，至二十三

度三、四七八人減少八一人。教育科畢業生七一人，較

一五五人，七年度又減為九〇〇人，八年度至十三年度，由

年度為九、六二二人。

二十三年度一、三七四人，減少六五六人。工科畢業生一、

三十二年較二十三年度一、一六三人增加一五九人。醫科畢業生四一八人，較二十三年度三〇九人增加一〇九人。農科畢業生三六一人，較二十四、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一各年度畢業生數為少。文科畢業生二、〇一四人，較之二十三年度尚增加七四七人。惟一般情形，實科畢業生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

二十六年度畢業生人數五、一三七人，較二十五年年度減少四、〇一七人，較二十三年度畢業生數減少四、四八五人，其原因，由於戰事之影響，一部分學生由戰區遷移內地，或因經濟困難而暫休學，或因遷徙而延誤入學期間，或因一部分學校停頓，學生星散。

二十七年畢業生五、〇八五人，較二十六年度減少五二人，二十八年畢業生五、六二二人，二十九年畢業生五、二八二人，較二十七年起年有增加，然至三十三年度尚不達趨勢，蓋師範學院設立之後，文法學院之教育科學生，均併入師範科計算。

三十四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一四、四六三人，三十五年度增至二〇、一八五人，除教育科五六七人較二十五年七一八人尚差一五一一人外，其餘各科畢業生數均已超過二十五年各該科之畢業生數。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光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解散，停閉，或改組，原有學生由教育部甄審及格後重准入學，故三十四、三十五年度畢業生人數亦增加，三十六年度畢業生更增至二五、〇九八人。茲將十七年至三十六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逐年畢業生數分科統計，列表明之如下：

(附)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與科別表

年 度	科 別										共 計
	文	法	商	教 育	師 範	理	工	農	醫	共	
十七年	四七七	一、四二〇	二一九	三九八	—	二八五	三〇二	七三	七九	三、二五三	
十八年	八二七	一、六八一	二七六	四四六	—	二八〇	四三四	九八	一二二	四、一六四	
十九年	八八三	一、八九八	二三四	五六一	—	三〇八	四二二	一五三	一三七	四、五八三	
二十年	一、五四一	二、五六〇	四五四	五一九	—	四三五	九三二	三六一	二二二	七、〇三四	
二十一年	一、四〇四	二、七二三	五一六	六二五	—	五一二	八九七	三七五	二五九	七、三二一	
二十二年	一、一五六	三、一七五	五八三	一、一八九	—	六九八	一、〇〇八	四七三	三八三	八、六六五	
二十三年	一、二六七	三、四七八	六九七	一、三七四	—	九二四	一、一六三	四一〇	三〇九	九、六二二	
二十四年	一、七四一	二、五九六	七〇七	七九二	—	九九六	一、〇三七	四一六	三八八	八、六七三	
二十五年	二、〇一四	二、六六七	七一九	七七八	—	九三五	一、三三二	三六一	四一八	九、一五四	

二十六年度	七九七	一、〇五九	三三四	五一二	—	七九四	九六九	二八二	四〇〇	五、一三七
二十七年度	五八三	一、一八二	三八七	四六〇	—	七三七	一、〇八三	三〇三	三五〇	五、〇八五
二十八年度	七二五	一、三二二	三八九	三七四	四四	七九九	一、二〇八	四三五	三三六	五、六二二
二十九年度	八五五	一、六八五	七五三	四六六	一一九	八八一	一、七七三	六三二	五四六	七、七一〇
三十年度	七八一	一、八三一	七九八	三六四	一五三	八五六	一、七八三	八二〇	六四九	八、〇三五
三十一年度	七六一	一、九一三	一、〇五一	三八三	八四八	七三五	一、九四九	八四〇	六二一	九、〇五六
三十二年度	九二一	二、五一一	一、四七一	二八四	一、〇三三	七二三	一、八八六	一、〇一六	六六九	一〇、五一四
三十三年度	一、三一	二、五七九	一、七四三	三九六	一、三四三	九〇三	二、一九七	一、〇六四	五八二	一一、〇七八
三十四年度	一、五八二	三、四〇三	二、〇二七	五一九	一、三八六	八九二	二、六四三	一、二六三	七四八	一四、四六三
三十五年度	二、二三〇	四、七六九	二、六三〇	五六七	一、九七二	一、四一九	三、九〇〇	一、六六三	一、〇三五	二〇、一八五
三十六年度	二、七三六	六、三五〇	二、九六九	一、〇〇四	二、二四六	一、七〇一	四、七九二	二、〇六四	一、二三六	二五、〇九八

(附)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年 度	學生類別		在 校	生 畢	業 生	附 附	註
	人 數	數					
元 年 度	四〇、一一四	四九〇					民國元年以前畢業生總數三、一八四人
二 年 度	三八、三七三	九七六					
三 年 度	三二、〇七九	一、〇四八					本年度在校學生數似有遺漏
四 年 度	二五、二四二	一、三六四					
五 年 度	一七、二四一	一、四七〇					
六 年 度	—	一、一五五					
七 年 度	—	九〇〇					
八 年 度	—	一、一三七					
九 年 度	—	一、四四六					

十一年度	—	—	一、四二八
十二年度	—	—	一、七四二
十三年度	—	—	二、〇〇五
十四年度	三六、三二一	—	二、三九七
十五年度	—	—	二、二七二
十六年度	—	—	二、八四一
十七年度	二五、一九八	—	二、七一四
十八年度	二九、一二三	—	三、二五三
十九年度	三七、五六六	—	四、一六四
二十年度	四四、一六七	—	四、五八三
二十一年度	四二、七一〇	—	七、〇三四
二十二年度	四二、九三六	—	七、三一—
二十三年度	四一、七六八	—	八、六六五
二十四年度	四一、一二八	—	九、六二二
二十五年度	四一、九二二	—	八、六七三
二十六年度	三一、一八八	—	九、一五四
二十七年度	三六、一八〇	—	五、一三七
二十八年度	四四、四二二	—	五、〇八五
二十九年度	五二、三七六	—	五、六二二
三十年度	五九、四五七	—	七、七一〇
三十一年度	六四、〇九七	—	八、〇三五
三十二年度	七三、六六九	—	九、〇五六
三十三年度	七八、九〇九	—	一〇、五一四
			一一、〇七八

三十四年度	八三、四九八	一四、四六三	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畢業生累計二〇、八二七人與民元以前畢業者合計二一四、〇一一人
三十五年度	一一九、三三六	二〇、一八五	
三十六年度	一五五、〇三六	二五、〇九八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

一 二十六年以前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向來各自辦理，二十年度全國

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佔百分之七十，而

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其失均衡，尤其九一八

事變以後，外侮日亟，非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不足以應非

常環境及各種建設之需要。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二十

二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糾正文法科教育畸形

之發展，規定各大學兼辦甲類（包括文、法、商、教育、藝術）學

院及乙類（包括理、工、農、醫）學院者，如甲類學院所設學系

與乙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不同，則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

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

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乙兩類學科

者，其招生辦法同。至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

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即有特殊情形，

亦須先經教育部核准。以上各項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

不適用外，其餘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照辦，否則其新生

入學資格不予審定，或作其他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頒布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

學院招生辦法，更作進一步之限制，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

招收新生，皆須以學系為單位。凡各大學兼辦甲乙兩類學院

者，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

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專辦甲

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

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凡未依本辦法嚴格招生之學校，其

新生及轉學生資格，教育部不予核定，惟專收女生之學院及

醫學院或醫科學生，仍暫不受此限制。至各大學乙類學院及

獨立學院乙類學科，均應按照其設備狀況及校舍容量，招收

合格學生。

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參酌國家需要及前兩年招生實

際情形，重訂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規定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文、法、商、教育、理、農、工、醫所屬一切系科，

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及設

備狀況，酌定招生名額。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或

轉學生之平均數，依二十三年度各學院招生情形之統計，得

為二十名，以後除成績特優經部於招考前特准者外，以三十

名為限。凡未依照辦法辦理者，其新生入學資格，教育部不予

承認。此項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仍暫不適用。

二十五年度招生仍照二十四年度辦法，二十六年亦

繼續參酌辦理，一面由部另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校，試辦聯合

招生，嗣因北平學校有特殊情形，乃由中央、浙江、武漢三大學

先聯合舉辦。自限制文法等科招生辦法，施行以來，理工等科

學生年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年 度	實科類（理、工、農、醫）學生數	文科類（文、法、商、教育、藝術）學生數	未分院系學生數	共 計
十七年度	六、七四九	一八、二八六	一六三	二五、一九八
十八年度	七、七九七	二一、二五四		二九、一〇一
十九年度	七、三七五	二八、一九一		三七、五六六
二十年度	一、一二七	三三、九四〇		四四、一六七
二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七	三〇、〇七〇	六三三	四二、七一〇

二十二年 年度	一四、一三三	二八、七八七	一六	四二、九三六
二十三年 年度	一五、六九八	二六、〇四二	三〇	四一、七六八
二十四年 年度	一六、九九〇	二四、〇八二	五六	四一、一二八
二十五年 年度	一八、四五九	二三、一五二	三一一	四一、九二二
二十六年 年度	一五、二八〇	一五、二二七	六八一	三一、一八八

二 二十七年 年度

校院招考，雖各自辦理，但亦須先呈部核准。

二十七年教育部為適應戰時特殊環境，制定二十七年
 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規定：(一)二十七年
 度國立各院校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除上海各院校外，均統一
 招考，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各院校，插班生仍得由各院校呈
 請教育部核准後自行招考。(二)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
 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事宜，以各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
 科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大學校長及教授若干為委員組
 織之，由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三)分設於武昌、長沙、吉安、廣
 州、桂林、貴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等十二招生處。
 (四)各招生處組織招生委員會，由部指派當地及附近院校
 校長及教務長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五)考試科目，命
 題標準，及取錄標準，一律經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由部頒發
 之。(六)各區招生委員會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各若干人，成
 績由部決定取錄。(七)錄取學生，儘先依各該生第一志願學
 校分發，如第一志願學校額滿，依其第二志願分發，餘類推，如
 所有志願學校均額滿，改由部指派。(八)是年中學畢業會考
 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證成績優秀者百分
 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九)該屆招考，准同等學力者報名
 應試，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至省立、私立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範圍，除國立中央大
 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
 立中山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
 立湖南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東北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國
 立中正醫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
 院、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及國立
 江蘇醫學院等十九院校外，並附招省立重慶大學、省立廣西
 大學、及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新生，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筆試
 科目分三組：第一組文、法、商學院各系，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
 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家政等系，暨藝術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第二組工學院各系，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天文氣象、土木等
 系，師範學院數學、理化等系；第三組醫學院各系，理學院生
 物、地理、地質各系，師範學院博物系及牙醫專科學校，三組筆
 試科目均為七門，其中公民、國文、英文(投考同濟大學及中
 山大學醫學院者為德文)、本國史地四門完全相同，數學第
 一組包括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第二組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
 何、解析幾何、三角，第三組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其他
 兩門科目，第一組為外國史地，並就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任
 選一門，第二組為物理、化學，第三組為生物(投考地理系者

為外國史地)，並就物理、化學兩門中任選一門，投考體育系
 者加試術科，術科考試種類為田徑賽(一百公尺、跳高、跳遠、推
 鉛球)、球類(一)足球——足尖踢球比遠、運球、射球，(二)
 籃球——(運球及投籃)及器械(單槓、雙槓)，投考藝術科
 者，加試素描及圖畫、繪圖理論，至於口試，投考師範學院者於
 筆試後舉行，投考其他院系者於錄取入學前由各校分別舉
 行。
 命題及閱卷，依照部定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
 生命題及評分標準規定辦理：(一)命題之範圍及程度，須以
 高中課程標準為限，命題之內容，應以經部審定之通用教科
 書為依據。(二)各科試題數目，應以一般考生能於規定時數
 內完卷者為準(國文、數學、英文、或德文各三小時，其餘各科
 各二小時)，試題應規定由學生全作，不得採用任擇或選作
 辦法，但答題次序得由學生變動。(三)國文試作文一篇(文
 言語體均可)，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四)英文試作文一篇
 及英漢互譯各一篇(應考德文者仿此)。(五)各科命題，不
 宜空泛或偏重記憶，除國文、英文外，較難者與較易者約各佔
 百分之二十五，難易適中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六)物理、化學、
 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考試實驗程序。(七)各科評定分數，
 採百分制。(八)國文試題，作文佔百分之五十，語文互譯各佔

百分之二十五，英文作文佔百分之五十，漢英互譯各佔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各科按試題數目平均計算，較難較易及難易適中各題一律平均計算。(九)各科試卷須由閱卷委員分題評閱。(十)體育術科按規定種類分別記錄成績，造冊送部，不另計分數。(十一)藝術加試科目，素描及國畫佔百分之七十，繪畫理論佔百分之三十，素描及國畫考試作品，應遵同成績送部審核。

教育部為便利上海學生升學後方國立各院校，並訂定二十七年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辦法：(一)二十七年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於招收各該校院新生時，兼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二)交通大學代招理、工、農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法、理、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三)凡投考學生志願入後方國立各院校者，與投考各該校院之學生一同受入學試驗，報名時填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學校。(四)各該校院於評定志願入後方國立各院校之學生考卷後，按照各該校錄取標準，道具及格各生名冊，載明各該生入學志願及各科成績，密呈教育部覆核決定錄取名額。(五)錄取學生如第一、第二志願所入後方各國立院校均額滿時，得依該生所考院系分發其他國立各院校。

(六)錄取學生入後方國立各院校，一概免收學費，入師範學院者並免收膳費，其家在戰區經濟困難者，並得請求貸金。(七)教育部於各該校院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時，隨時派遣專員視導。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除考試者外，尚有保送辦法。依照二十七年各省立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

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規定：(一)本屆舉行會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高中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五為限；國立各中學保送畢業生，以畢業成績列甲等（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如畢業成績列甲等者超過各該校高中畢業生百分之十五時，以成績較優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二)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由教育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發給。(三)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依照各該生之志願，如所志願學校經考任錄取過多時，免試升學學生所佔額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五。(四)免試升學學生，於國立各院校不能分發時，得分發於省立或已立案私立各院校。(五)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入學考試者，得就近向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報名投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並儘先依其考試成績錄取分發，並得就錄取分發及免試分發學校任擇一校入學。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者共計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因各區試題不同，難易不一，又因分區閱卷，評分寬嚴亦有上下，全國十二區考生成績之分配，中數為二三八·六二分（七門科目成績之和），平均數為二四一·二四分，標準差為九二·九六分，偏態性為〇·〇〇八分。就各考區成績中數比較，延平三三·六分，永康三二·七七六分，南鄭三〇·六一二分，桂林二九·八·六一二分，吉安二九·一·三〇四分，貴陽二八·六·〇八分，長沙二八·一·七八分，成都二三·九·一六分，武昌二二·二四分，廣州二〇·九·八二分，重慶二〇·五·七四分，昆明一九·二·九二分，錄取標準，因亦採用調整辦法。依照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

一招生錄取標準，規定：(一)各地所定考生成績，其分數有寬嚴不同者，以十二處總中數與各地中數之差，分別就各地總分數加減調整之。(二)凡投考學生考試成績具有下列二項標準之一經覆核錄取之：(甲)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八十分以上，但(1)投考第一組（體育系及藝術科除外）國文、英文（或德文）二科目均非零分者；(2)投考第二組及第三組國文、數學二科目均非零分者；(3)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十分以上，但(1)投考第一組（體育系及藝術科除外）國文在三十分以上，英文非零分者；或英文在三十分以上，國文在十分以上，而數學非零分者；(2)投考第二組國文在十分以上，數學在三十分以上，而英文（或德文）非零分者；(3)投考第三組國文在十分以上，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中有一科目在三十分以上，(投考地理系者本國史地、外國史地二科目中有一科目在三十分以上)，而數學、英文（或德文）非零分者。(二)有加試科目者，以加試科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按上述標準辦理。(四)投考藝術科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在十分以上而加試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經覆核後錄取。(五)投考體育系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在十分以上，而加試術科成績合於規定標準者，經覆核後錄取之。術科成績錄取標準，規定一百公尺男生十六秒，女生二十一秒；跳高男生一·二公尺，女生〇·八公尺；跳遠男生三·四公尺，女生二·二公尺；男生推十二磅鉛球六公尺，女生推八磅鉛球三·六公尺；女生免試足球，男生足尖踢球比遠一二公尺，運球射球以丙等為及格；籃球運球，男女生均以丙等為及格。投

藍男生每分鐘四次，女生每分鐘二次。女生免試單槓，男生每分鐘引高向上以二次為及格。雙槓男女生皆以丙等為及格。

茲將應考生及錄取分發學生之科別列表如后：

科別	應考生人數		錄取生人數	
	實	工	理	農
實	三、七七三	一、三九四	六二五	六〇七
工	五三九	六二五	六〇七	三一六
理	九七八	六〇七	三一六	六三九
農	六〇八	三一六	六三九	一、〇一六
文	一、〇一六	六三九	一、〇一六	二、四三七
法	二、四三七	六〇二	六〇二	一一〇
商	一一〇	六〇二	六〇二	一、六四八
師範	一、六四八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一一九
總計	一、一一九	五、四六〇	五、四六〇	一、一一九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結果，各中等學校應

考生在五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三十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四川成屬聯立中學、國立第三中學、四川省立成都中學、四川重慶聯立高級中學、湖北省立武昌中學、河南省立開封高級中學等校，應考生在四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八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四川成屬聯立中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福建省立福州中學、湖北省立武昌中學等校。應考生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一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

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四川成屬聯立中學、國立第三中學、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福建省立福州中學等校。應考生在二十人以上，錄取生在十四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北平私立育英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四川成屬聯立中學、國立第三中學等校。

又二十七年教育部為便利平津高中畢業生至內地升學，准由北平私立匯文中學等六校及天津私立耀華中學等七校保送畢業成績優秀學生各五名，由清華、北京兩大學駐津代表，審查後送部免試分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

至省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仍照已往辦法，由各校分別招生，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皆須先呈教育部審核備案，同等學力學生，亦可援例招收。

三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七年年度統一招生，各方皆認為滿意，故二十八年繼續辦理，辦法大體相同，略有改進之點如下：

(一)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全部列入，連代招之省立河南大學及省立重慶大學共計二十八院校，較上年度增加六校。

(二) 二十七年年度，僅設十二考區，二十八年年度增至十五區。

(三) 二十七年年度，試題由各考區聘請委員命擬，雖有部

訂命題標準，但題目各區不同，評閱更難一致，故二十八年年度改為由部統一命題，此為最重要改進之一端。

(四) 評閱試卷難以交通關係，仍無法集中一處，然改由所在地國立大學校院負責，較上年度辦法已有進步。其所在地無國立大學者，送至附近區評閱，如蘭州、鎮平兩區歸南鄭區閱卷，恩施歸重慶區閱卷，泰和歸長壽區閱卷，曲江區歸桂林區閱卷，永康區歸浙大分校閱卷。

(五) 國立中學畢業生免試升學辦法取消，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改為百分之十，較二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五，各大學先修班得保送成績優秀學生前列者百分之二十五，蒙藏邊省及海外僑生經主管機關保送者，則優予從寬錄取。

(六) 二十七年年度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除錄取比例外，對報名時並未另加限制，結果頗有流弊。故二十八年年度規定，須於報名時填具詳細履歷書，以資查核。

(七) 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試題雖已統一，但因分區閱卷，分數寬嚴仍難避免，故仍用調整辦法，全國十五考區考生成績之分配，中數為一九六·九八分，平均數為一九三·九〇分，標準差為七九·一八分，偏態性為〇·一六〇分，就各考區中數成績比較，重慶二六一·四九分，辰溪二六二·

五七分，貴陽二三三·九四分，延平二〇二·七〇分，桂林二二一·七六分，永康三〇四·〇九分，恩施一五六·九〇分，上海二二二·二六分，昆明二四〇·四八分，曲江二〇四·三五分，南鄭一八一·四一分，蘭州一五四·〇〇分，成都一四〇·八四分，鎮平一七六·二一分，泰和二一四·八二分，招考分處考生人數較多中數另行計算者，計香港一五七·

五二分，藍田二一·七九分，錄取標準，與去年又有不同。依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規定：(甲)投考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乙)有加試科目者，以加試課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前項辦理之。(丙)同等學力學生之錄取，並須依照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即百分之十，並以每區錄取總名次前半為限)辦理。(丁)投考體育系及體育童軍專修科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非零分而加試術科，成績合於標準者錄取之。(戊)投考師範學院學生，口試以丙等為及格。(己)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皆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庚)大學先修班錄取標準有二：一為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外國文或數學僅有一門為零分者(國文必須非零分)；一為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二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以同等學力投考，雖合於前二項標準，亦不得錄入大學先修班。

(八)新生分發雖仍依其所填志願之次序為標準，但志願相同之學生儘成績優良者先行分發。

二十八年年度統一招生全國各區報名，人數為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名，實到應考者，二萬零零六名，考試成績，根據重慶、辰溪(包括所里、昆明、貴陽、桂林、延平、永康、恩施、上海、香港、曲江、南鄭等十二區計算，而得中數為一九六·九八，各區考生，成績經調整後合於錄取標準者，計大學五、三七一一人，先修班一、一〇三人，各學院應考人數及錄取人數，表列如左：

科別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	工	理	農
文類	醫	一、二八一	一、五〇三	二四三
	法	一、一七三	三三一	二七六
	商	三、八五〇	六九〇	二七六
師範	二、三〇四	六七〇		
總計	二一、〇〇六	五、三七一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五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上海私立南洋中學、湖北省立武昌高級中學、湖南私立明德中學等校，應考人在四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上海私立南洋中學等校，應考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北平市立第四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江蘇省立常州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等校，應考生在二十人以上，錄取生在十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北平市立第四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江蘇省立常州中學等校。

參加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三十人以上之錄取比例均高，總成績名次均在最前列十校之內者，計有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及重慶市私立南開中學。

教育部為便利游擊區各省市高中畢業生至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一)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得就各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科以上學校。(二)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畢業生之額數，應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惟不得超過其本年應屆畢業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三)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之畢業生須具備下列標準：甲、篤信三民主義；乙、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丙、身體強健能吃苦耐勞。(四)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就學大學及先修班者，由教育部按月發給生活費用。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二十八年年度仍照以前辦法，由各校擬定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部核定，惟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規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

統一招生目的在(一)根據實際需要，統籌大學設施之方針，以統一之標準逐漸提高大學學生之程度。(二)減輕學生因投考大學而往返奔走於各地之困難及其因此而所受之經濟損失。(三)促進中等教育之改進，並為大學畢業會考之準備，就二年之經驗，教育部認為有相當效果，有確立制度之必要，因於二十九年設立永久性之公立各院校

三組，依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三組筆試科目，一律定為八門，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生物三組均同，此外二三組相同之科目為物理、化學、中外史地，一三組相同者為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其餘筆試科目，第一組為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及理化，第二組數學仍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依筆試科目門數論，較二十八年增加一門，依實質或程度論，較上年略有提高。

十六名，僅佔考生總數百分之五。(六)保送免試升學名額之變更，二十九年規定，舉行會考各省市之保送，以其本屆高中畢業會考，前列百分之十為限，各大學先修班之保送，以其本屆修業期滿舉行成績最後前列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在二十九年春季核准招考入學者，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統一招生委員會，其任務較往年臨時性之統一招生委員會增列研究招生改進事項一項。委員會下分設總務、審核、分發、研究四組，各招生區仍臨時設立招生委員會，依照二十九年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由教育部分別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組織，委員分爲(一)由部指定，(二)由主任委員遴選，及(三)由各區招生委員會

(四)命題及評分標準之改善，二十九年命題及評分標準，第八條規定命題委員除擬定試題外，並擬各題答案一份，並附評分標準一份，就各題之可能情形，擬就答出某一部分給若干分，各部分分數總和為一題分數，各題分數總和為一科分數，一科總分以一百為準。

(七)錄取標準之改訂，二十九年統一招生，上海區因情形特殊，曾另訂辦法，規定在上海國立各院校舉行，名義上由各院校自行招生，並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新生，交通大學代招理工、工商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理、法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商學院代招商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院代招醫農兩院一年級新生，其投考上海各院校者，由上海區統一招生委員會開會商定標準，電部經覆核後錄取之，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學生，由該委員會彙報教育部統一招生委員會覆核後錄取之，上海區亦原定由部頒發統一

函聘，必要時得由部加派人員參加，組織後即報部備案，至試務終了時結束。

中全會教育決議案有下列之指示：『同等學力於入學考試雖可獲售，為救濟之一途，但考生各項學科，未有平均充分準備，入學後往往感受困難，斯宜更加限制，以利教學，』因此

一招生委員會覆核後錄取之，上海區亦原定由部頒發統一試題，嗣因故未及採用，故典範考後方各院校學生八百七十七名之成績，亦另行計算。至其他各區考生，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名之八種科目總分數在六百分以上者僅一人，在四百八十分以上者僅一百七十六名，其餘均在四百八十分以下，其平均分數為二四七·七一分，中數為二四四·七分，標準差為九六·四四，偏態性為負〇·〇二九八，至各區考生成績，重慶中數為一九七·九五分，成都二二七·一六分，樂山二二三·六六分，城固二五六·九四分，昆明二二三·五四分，貴陽

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考試辦法，與二十八年度又有不同之處，茲分述如后：

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時又有下列各項之限制：(甲)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總錄取額百分之五。(乙)以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慶中數為一九七·九五分，成都二二七·一六分，樂山二二三·六六分，城固二五六·九四分，昆明二二三·五四分，貴陽

(一)招考院校之增加，二十七年統一招生二十二院校，二十八年增加為二十八院校，二十九年將省立大學及省立獨立學院亦一併列入，計共四十一院校。

(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經此限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乃大形減少。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實際應考人數二萬零零六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達四、二〇九名，

二六一·三三分，辰溪二五七·五一分，南平二七二·八二分，桂林二三八·五五分，蘭州二六七·七一分，恩施二〇四·〇四分，泰和三一一·四二分，龍水三五五·九四分，曲江三

(二)招考區更為普遍，二十七年分十二處，二十八年分十五區及十三分處，二十九年分十六區及十八分處。

同考人數二萬零零六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達四、二〇九名，

二六一·三三分，辰溪二五七·五一分，南平二七二·八二分，桂林二三八·五五分，蘭州二六七·七一分，恩施二〇四·〇四分，泰和三一一·四二分，龍水三五五·九四分，曲江三

(三)考試科目之增列

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筆試，將文、法、商(包括管理)、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列為第一組，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列為第二組，醫農學院列為第

同考人數二萬零零六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達四、二〇九名，

二六一·三三分，辰溪二五七·五一分，南平二七二·八二分，桂林二三八·五五分，蘭州二六七·七一分，恩施二〇四·〇四分，泰和三一一·四二分，龍水三五五·九四分，曲江三

七、三七分，洛陽二三三·九〇分，屯溪分處二五五·七一，武功分處二三一·五八分，香港分處三二九·六一分，藍田分處二四〇·六九分，錄取標準，採用分組標準制，以調整各院錄取人數之懸殊，第一組投考人數多而法科名額有限，因提高錄取標準，第二組因工科加班關係，需要名額多，第三組需要名額多，而報考學生少，錄取標準均較寬，茲將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與前兩年度不同之點，分述如下。

(八)分發辦法之變更 二十九年年度統考錄取學生，分發時分院不分系，入學後由校預先試行分系，俾便督導，俟學年終了時，由校考核各生成績，志願，及各系容量，正式分系，分發標準，與二十八年年度同。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實際到考者，一八、一五一一人，其應考及錄取分發學生之分配，表列如后。

(甲)第一組報考學生學科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乙)第二組報考學生入學科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六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丙)第三組報考學生入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四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丁)第二三組報考學生數學非零分者，而其總成績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者，經覆核後改取第一組。(戊)師範學院報考學生入學科成績在二百四十分以上，而口試為丙等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己)蒙藏及海外僑生入學科，成績第一組在二百四十分以上，第二組在二百二十分以上，第三組在二百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庚)各區錄取同等學力學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辛)有加試科目者，以加試科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以上各項辦理之。(壬)體育系及音樂系報考學生之筆試八科目總分在一百六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均非零分，且術科成績合於規定標準者，經覆核後錄取之。(癸)大學先修班錄取標準為二百四十分。

科別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	別	實	別
工	六、二七七		二、四一三	
理	六、八四四		二、七〇〇	
農	一、五九九		六〇六	
醫	一、一六七		四八二	
文	一、八四五		九三二	
法	四、〇四六		九七二	
商	一、三七三		五三九	
師範	一、一六〇		八一〇	
總計	一八、一五一		七、〇二四	

為便利游擊區學生升學，教育部復訂定二十九年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暨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一)分送與選送兩種，保送及選送機關為各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派往游擊區專員及督導員，亦得保送或選送。(二)保送學生得免試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學生應參加本年統一招生考試，或由部指定舉行之甄別試驗。(三)保送及選送學生以游擊區內本年高中畢業生為限，凡遷移後方開學之學校，或非本年畢業之學生，均不得保送或選送。(四)保送學生，須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甲、游擊區各省市之高級中學辦理成績特別優良者，得保送學生，但此項學校以事先由保送機關報經教育部認可者為限。乙、前項學校保送學生，每校至多以五名為限。丙、保送學生須思想純正，畢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五)選送學生須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甲、選送名額須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定，不得超過各該省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乙、選送學生須思想純正，畢業成績總平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招生，教育部另訂辦法通飭施行，規定：(一)各校應將二十九年年度上期擬招新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部核定。(二)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本年統一招生筆試科目編列。(三)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不准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四)各校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五)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畢後，應將全部考生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六)各校新生入學試驗試卷，必要時教育部得隨時抽閱。

關於各師範學院第二部招生，教育部訂定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年度招生辦法：(一)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年度招生之學系如下：甲、國立中央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教育、數學、博物等七系。乙、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教育、數學、理化等六系。丙、國立中山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教育、數學、理化等六系。丁、國立浙江大學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戊、國立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公民、教育、理化等六系。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數學、

化等五系。(二)投考資格——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經繳驗原習院系之成績單
認爲合格者，均得報考。(三)入學試驗科目：甲、筆試，子、國文系

——作文、中國文學史、文字學、英文語系——作文及翻譯、英

語語音學、英文文法及修辭、實、史地系——中國通史、中國地

理、外國史地、卯、公民訓育系——黨義、社會科學概論、經濟學、

政治學、法學通論(後三門選考一種)、民數學系——微積分、

高等代數、立體及解析幾何、理化系——微積分、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午、博物系——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乙、口試——

各系通試。(四)各校師範學院第二部各學系招生名額以二

十名爲度。(五)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與師範學院各系

學生同，免收學費，並由校供給膳宿。(六)師範學院第二部課

程依部定課程辦理，如學生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

修。(七)各師範學院招考第二部學生，須於二十九年八月十

五日以前辦竣。

教育部爲獎勵戰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員具有大學畢

業資格志願繼續升學團員授以專業訓練，俾造就中等學校

優良師資起見，並訂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

第二部辦法，規定：(一)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

二部團員，以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團員品學優良者百分之五

爲限。(二)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應

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二張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肄業成績

單，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呈送教育部，由部審核後免試

分發各師範學院第二部，過期未呈報到部者，即停止分發。

(三)名冊及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大

學院系及畢業年月、暨志願所入師範學院學系等項。(四)大

學歷年肄業成績表應由被保送團員逕向原畢業大學請發，

並須由原校加蓋關防或鈐記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五)免試

升學團員未能繳驗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先詳細填具學歷表，

註明原校畢業年月，先期呈部查案證明，其原校未經立案或

畢業資格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保送。(六)免試升學團員離

團時，由團發給兩個月生活費。(七)免試升學團員入學後，依

照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辦理。(八)免試升學團員如在

大學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五 三十年度

三十年度統一招生，因交通關係，暫停舉行，改由教育部

訂頒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招生辦法：(一)

國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參酌二十九年年度招收新生數

額，擬定三十年度各學院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

月底以前呈部備核。(二)各學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

招生，如錄取不足額，應舉行第二次招生。(三)各學院新生入

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甲)文、法、商(管理學院各系包括在

內)、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

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生物。(乙)

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

(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丙)

醫、農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

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

驗，除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及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

筆試外並應口試，各學院附設有專修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

參照上項規定辦理。(四)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

高中課程標準命題。(五)各學院招收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

等學力學生，應依照下列各項限制辦理：(甲)同等學力學生

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五。(乙)報考同等學力

學生，以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

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

單，經審查合格者爲限。(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

雖於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

力投考。(六)各學院招生，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考分處，俾

各地學生均得有報考機會。(七)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

文、英文(或德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科目佔

百分之五十。(八)各學院招生，應於揭曉後將已取、未取考生

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九)各學院如擬招

收轉學生，應將各系科擬招生名額等項與新生招生簡章同時

呈核。(十)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學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

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報部備核。

(十一)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本年各大

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免試升

學學生，仍由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依照規定

免試分發各學院肄業。同時，教育部訂定三十年度各大大學先

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及三十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

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規定各大大學先修班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以三十年暑期修業期滿品行優良體格

強健學業成績最優之前列百分之五十爲限，其本年春季經

部核准招收之各大大學先修班學生保送名額，以百分之二十

五爲限，各校自辦之先修班，不得援例保送。各省市保送高中

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

十爲限，未舉行會考者，不得保送，另訂定三十年度游擊區

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選送學生辦法，本年不適用。保送學生，指定以昆明教育部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城固西北大學、麗水英士大學、及坪石中山大學為集中地點，其餘各項，與二十九年保送辦法同。教育部為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簡稱東北）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便利起見，特訂定三十年度招致東北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其要點為：（一）招致來內地升學學生，暫以東北境內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思想純正體格強健畢業成績優良者為限。（二）招致名額，本年度暫定一百名。（三）招致東北學生，由教育部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負責辦理，並由該處商請東北黨務辦事處及東北協會協助辦理招致、照料、輸送等事宜，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令飭有關督辦專員協助之。（四）招致之東北學生，暫指定四川三台國立東北大學為集中地點，一律應於三十年七月底以前到達集中地點，參加國立東北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入該大學肄業，其成績較差未能錄取者，由教育部的派入大學先修班或國立中等學校肄業。（五）招致之東北學生旅費，由教育部補助。（六）招致之東北學生，入學後照章給予貸金，其申請特別貸金者，並可不受規定比額之限制。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招生，教育部另訂三十年度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自行招生辦法：（一）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應參酌二十九年保送新生數額，擬定三十年度各系科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備核。（二）各學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招生，在招生簡章未經本部核定前，不得先行送登招生廣告。（三）私立大學及獨

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下列規定訂定之：（甲）文、法、商、教育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生物。（乙）理工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丙）醫農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除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及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並應口試，各院附設有專修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四）公私立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由校酌定報部備核。（五）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五年制專科依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六）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五年制專科（藝術、音樂專科除外）不准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七）各校如擬招收轉學生，應將各系科擬招轉學生名額等項，與新生招生簡章同時呈核。（八）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竣後，應將已取、未取考生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

三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轉奉八中全會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專科以上學校應注重各科均衡發展，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今後院系科組之設置與調整，應本各科均衡發展之原則，招收新生應參酌國家需要並切實遵照部核定之名額辦理，各院校於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分系分組時，應體察學生興趣才能之所近，為切實之指導，俾學生不致遺棄時尙，集中於少數科系，使國家文化及社會事業，蒙受不良之影響。

三十一年各地交通更感困難，統一招生仍無法舉辦。教育部又訂三十一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行招生辦法：（一）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三十一年度招生，為顧全學校及考生便利起見，由部劃分考區，指定區內各公立院校聯合招考，其分區如左：

（甲）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分校、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指定設白沙、合川、南溪、長壽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

（乙）成都區 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東北大學，指定設樂山、三台、閬中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四川大學為召集學校。

（丙）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指定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為召集學校。

（丁）貴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指定設銅仁、遵義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戊）西北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甘肅省立甘肅學院，指定設西安、蘭州、洛陽、武功、浙川、鎮平、天水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己）粵桂區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廣東省立勤勤商學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廣西省立醫學院，指定設桂林、梧州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山大學為召集學校。

六 三十一年度

(庚) 浙贛區 國立中正大學、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國立中正醫學院、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指定設金華、龍泉、吉安、上饒、屯溪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正大學為召集學校。

(辛) 福建區 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福建分校、福建省立醫學院、福建省立農學院、指定設梅縣、建陽、永安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廈門大學為召集學校。

(壬) 湖南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指定設藍田、衡陽、耒陽、所里、武岡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癸) 湖北區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農學院、指定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為召集學校。

交通大學上海商學院、山西大學及新疆學院，各在其所在地舉行招生，東南聯合大學俟成立後再定招生辦法。(二) 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以召集學校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該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三) 凡不在本區之各院校，得徵求他區之同意，委託他區代為招生，受委託之各區可於本區考試後舉行試驗，不必與本區考試同時舉行。如委託學校較多時，得分兩次舉行試驗(至多以兩次為限)，俾增考生應考之機會，委託他區代招學生，其命題、閱卷、及揭曉等事宜，應由校區間自行商定。(四) 各區考試結果，應從速揭曉，考生之錄取與分配，由各該區委員會議定行之。(五) 舉行聯合招生之各院校，除考試外，並得兼採成績審查辦法，但以優良高中成績優秀之畢業生為限，經甄審合格者，得通知其來校參加覆試，覆試成績較次者，由校取為試讀者，或授以補習課程。(六)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一學年度招生，亦應體察交通情形，儘量予考生

以便利，其招考方式除本校招生外，亦得酌採聯合招生及委託代招與成績審查等辦法。(七)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一學年度招收新生之名額，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甲) 文理兩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文(包括教育)理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為原則。(乙) 法、商、師範、工農各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法、商、師範、工、農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丙) 醫學院以每院招收六十名，醫藥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八十名為原則。(丁) 設於理學院之工科各系或專修科及設於文學院之法科各系或專修科，其招生名額應分別依照工科及法科之規定名額。(八) 招生名額如因特殊情形須加變更時，應於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准(已令停止招生各學系不得呈請招收新生。如錄不足額，得由校舉行第二次招生。(九)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三年級以上各年級(最高年級除外)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其名額由各校自定之。(十)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甲) 文、法、商(管理學院各系包括在內)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地理、理化生物。(乙) 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物理、化學、生物。(丙) 醫農各學院——公民、史地、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除試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或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並應予以口試。(十一)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學校及各項專修科新生入學試驗科目，應參酌前條規定科目自行訂定，但至少須

在六種以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酌部頒大學科目表訂定，但至少須在五種以上。(十二)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五年制專科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十三)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五年制專科(藝術音樂專科除外)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各項專修科除五年制外，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五分之一為限，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百分之五為限，並須依照下列兩項限制辦理。(以同等學力投考專科及專修科者，不受此限制。)(甲) 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三十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時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為限。(乙) 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三十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十四) 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五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十五) 各院校招生應於揭曉後將已取、未取考生各科成績列冊，並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十六) 師範學院各學系得由各省市保送，其名額百分之五十，餘由各校自招。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各種專修科暨音樂、戲劇、藝術、勞作、體育、社會、教育等科系全部新生名額，得由各省市保送。保送方式，由各省市舉行初試，初試及格者予以保送，由各校舉行覆試，各校至遲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保送辦法及各省市保送名額呈報到部(師範學院各系及初級部各科各省市保送名額由部訂定)，以便彙令各省市廳局統一辦理，初試保送不足額者，仍得由各校自行招足之。(十七) 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院校，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

修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十八)本年各省市高
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及邊遠各省保送之蒙藏籍學生，
本年各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
送免試升學學生，仍由教育部依照規定免試分發公立各校
院肄業，但必要時亦得分發入私立校院肄業。

依照三十一年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教
育部又頒佈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辦法，
規定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名額。

此外教育部又訂定三十一年度游擊區中等學校畢業
生升學辦法，大致與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相同，惟對東北、華北
各省，均分別載定名額，計遼寧省五名，吉林省四名，黑龍江省
三名，熱河省二名，河北省三十名。

至免試升學學生，三十一年度亦續頒兩辦法：一為各省
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一為各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除高中畢業會考成績
優秀學生保送名額改為本年暑假會考及格學生成績前列
百分之十五，較三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大學先修班保送名
額仍為成績前列者百分之五十(春季入班者為百分之二
十五)，免試升學學生填寫志願，必須嚴格遵照下列各項規
定辦理：(甲)以工學院為志願者，必須以理學院或師範學院
理組為其他志願。(乙)以法學院為志願者，必須以文學院或
師範學院文組為其他志願。(丙)各大學附設之先修班學生
應以本大學各院系為志願，如志願院系在本大學並未設置
者，應以附近各大學之院系為志願，如未依照上項規定辦理
者，分發時得變更之，其餘各項保送手續，與三十年度辦法同。

大學統一招生自三十年度起暫停舉行，短期內不易恢
復，教育部因於三十一年度撤銷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
會，三十二年度部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對招生
方式及收同等學力學生，均有變更。該辦法內容大略如下：

(一)招生方式分為甲、單獨舉行招生；乙、聯合招生；丙、委託託
生；丁、成績審查四種，得由各校酌採一種或兼採各種行之。採
用甲項招生方式之各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考分處，必
要時得由教育部指定之，採用乙項招考方式者，應參照去年
公立各院校聯合招生規程辦理，採用丙項招生方式者，應由
校院間自行商定嚴密辦法，採用丁項招考方式者，以優良高
中成績優秀學生為限，並須經過複試，複試成績較次者，由校
取為試讀生，或授以補習課程。(二)各校招收新生名額，應參
酌本校師資設備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甲、文理兩院之各
學系及屬於文(包括教育)理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
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為原則。乙、法、商、師範、工、農各院之各學
系及屬於法、商、師範、工、農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四
十名至五十名為原則。丙、醫學院及醫藥科學校，以每院校招
收一百名，醫藥專修科以每科招收五十名為原則。丁、設於理
學院之工科各系或專修科及設於文學院之法科各系或專
修科，其招生名額應分別依照工科及法科之規定名額。戊、已
令停止招收新生之各系科，概不得招考新生。(三)各校招
生如錄取不足額時，得於呈准後舉行第二次招生，二年級以
上各級(最高年級除外)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其名額
由各校自定之。(四)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
目如下：甲組 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
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生物。乙組——公民、國文、

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
外史地、物理、化學、生物。志願升學理(地理系生物系除外)
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理組(包括師範專科但博物
系除外)學生，應參加甲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學文、法、商(管
理學系包括在內)、醫藥、農、理學院地理系、生物系、暨教育或
師範學院文組(包括師範專科)及博物系學生，應參加乙
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學藝術、體育、音樂等科系，除應參加乙組
筆試科目外，藝術科系應試素描及國畫繪畫理論、體育科系
加試術科(田徑賽球類器械)、音樂科系加試音樂常識。志
願升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者，應於入學時由校予以
口試。(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酌部
頒大學科目表訂定，但至少須在五種以上。(六)公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甲、專科學
校依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
分之二十(不受第三項資格之限制)，但招收初中畢業生
之專科或專修科，仍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藝術、音樂、戲
劇專科除外)。乙、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得招收同等學力學
生百分之十。丙、以同等學力報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具
下列資格之一：子、因戰事關係失學一年以上，並於失學前曾
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
者。丑、未經入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授課之教師證明其自修
各科之成績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丁、曾在職業學校及師範
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戊、私立大學及獨立
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之百分比，由教育部核定之。(七)公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數學
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科佔百分之五十。(八)公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對於蒙藏生及僑生，應照例酌予從寬錄取。(九)各校招生應於揭曉後將該考人數及已取考生各科成績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十)師範學院除初級部及專修科本年仍照例採用保送辦法外，其餘各學系由校自行招考。(十一)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學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十二)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大學先修班修業期滿學生，及邊遠各省保送之蒙藏籍學生，仍由教育部依照例免試，分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但必要時，亦得分發入私立院校肄業。

除上述招生辦法外，教育部為使高中畢業生會考升學與夏令營訓練溝通聯繫起見，特於三十二年暑期就贛、黔、甘三省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舉行(以下簡稱聯合考試)。所有該三省境內三十二年度暑期公私立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各該省高中畢業生夏令營，並於受訓期間參加聯合考試，方能取得畢業及升學資格。前項學生赴訓旅費，其家境清寒及戰區學生，由夏令營酌予補助，受訓期間之膳宿，由夏令營供給之。凡非是年暑期畢業之高中畢業生及其他中等學校畢業志願升學學生，亦得參加各該省聯合考試，但毋須入營受訓，其赴試旅費及膳宿，亦由學生自理。三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再單獨舉行新生考試，但各校招考轉學生及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或專修科不受限制，如新生錄取不足額時，得於呈准後在省境內或其他地點補招新生一次。是項聯合考試由教育部依照統一招生委員會先例組織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指導。各該省設會考升學聯合考試委員會，由部聘請各該省主

席為主任委員，教育廳長及該省境內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與夏令營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中學校長及專三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並設命題及閱卷委員會，聘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專家組織之。前項專家以曾任或現任中等學校教員而不在參加會考之學校任教者為限，其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考試科目規定：甲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學。乙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史地、物理化學、生物學。志願升學理(地理系、生物系除外)、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理組(包括師範專科但博物系除外)學生，應考

前條甲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入文、法(工商管理學系包括在內)、醫藥、農、理學院地理系、生物系、暨教育或師範學院文組(包括師範專科)及博物系學生，應考前條乙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學藝術、體育、音樂等科系學生，除應考前條乙組筆試科目外，藝術科系應加試素描及圖畫理論，體育科系加試術科(田徑賽球類器械)、音樂科系加試音樂常識。志願升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者，應於入學時由校予以口試。志願之學校以在各該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但其志願之科系在該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未曾設置者，得以鄰近省境內設有該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為志願。惟考試成績，必須在前列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始予分發，否則仍得分發該省境內性質相當之專科以上學校。考試成績之核算，依下列原則辦理之：甲、畢業成績之標準仍照修正高中畢業會考規程之規定辦理。平時成績應加入計算。乙、升學錄取與否以聯合考試之成績為憑，錄取標準由聯合考試委員會制定之。

丙、升學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科目佔百分之五十。丁、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仍得錄取為專科以上學校試讀生。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照三十二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關於上述聯合考試，教育部曾設有高中會考升學聯合考試指導委員會，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指派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主管科科長各一人，聘任大學校長或中學校長四人至八人，並指定次長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三十二年度贛、黔、甘三省聯合考試參加學生及錄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省份	參加聯合考試學生人數		錄取升學人數	
	會考升學組	升學組共	計	學人數
贛	一、五〇〇	一九一	一、六九一	五八五
黔	六五〇	一、〇二六	一、六七六	八一二
甘	三四〇	一二八	四六八	三八〇

至各大學先修班，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及游擊區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參照上年成規辦理。

七 三十三年度

三十三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由教育部訂定招生辦法，通飭施行，與三十二年度辦法不同之處，計有下列各點：

(一)三十二年度就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辦法，本年暫停辦理。招生方式除

仍採用單獨舉行招生，聯合招生，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外，規定各省市之專科以上各學校，得斟酌情形，利用高中會考機會，舉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詳細辦法由有關各學校與各該省教育廳局會商辦理。

(二) 工學院各學系及屬於工之專科或專修科招收新生名額，本年改為以每系科招收五十名至六十名為原則，其由部指定加班各科系，應照指定加班名額招生。

(三) 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甲組定為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五門，乙組定為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等五門，藝術、音樂、體育等科系仍列加試科目。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或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原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投考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免試英文，改試教育科目。

(四) 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比額，公私立專科學校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為百分之十，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經呈准後亦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惟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 各校一部分科系新生須分請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應考者，應擬定辦法呈部備案，並將該項辦法先行逕送有關各省市教育廳局。

教育部並頒發三十三學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新生辦法，規定各院校自行招收半數，其餘半數由各省市保送。各省市舉行初試，由各師範學院予以覆試。覆試不及格者，派入大學先修班肄業。各院考收保送學生有不足額時，仍得自行招生，補足缺額。

八 三十四年度

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三十三年度招生辦法又有不同之處，茲分述如后：

(一) 招生方式定為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四種，由各校酌量採用，採用成績審查方式者，關於保送學生之優良高級中學名單，應由校先行報部核定。

(二) 川、甘、陝、滇、湘等省境內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指定採用聯合招生方式，分區及所屬學校規定如左：

(甲) 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設沙磁、九龍坡、歌樂山、北碚、璧山、南溪、白沙等七招生分處，由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

(乙) 成都區 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東北大學、分設樂山、成都、三台等三招生分處，由武漢大學為召集學校。

(丙) 蘭州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甘肅學院，由西北師範學院為召集學校。

(丁) 城固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分設城固、南鄭、西安、武功等四招生分處，由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戊) 貴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分設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己) 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由西南聯合大學為召集學校。

(庚) 辰谿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分設辰谿、淑浦、所里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三) 舉行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招生委員會，以召集學校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之組織，由各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四) 參加聯合招生各院校，應互相委託其他各區同性質學校代為招生，各區投考學生，得以本區及其他各區學校為志願，但以三個志願學校為限。

(五) 聯合招生報名、命題、閱卷等事宜，由各區自行辦理。參加聯合招生各院校委託其他各區學校代招學生錄取名額，由各校逕行商定之。

(六) 各院校除聯合招生考試外，得兼採成績審查方式，並得委託聯合招生區以外之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七) 筆試科目分為三組：

甲組(理工師範學院)——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
乙組(文法商師範學院)——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
丙組(醫農學院及博物生物等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

兼何 公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
三角 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體育、音樂、藝術系科學生，加試科目，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者，免試英文，改試教育科目，與上年度辦法同。

(八) 筆試科目，分為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俟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

別，再試其他規定科目，再試成績及格者，編入一年級肄業，成績較次者，暫予試讀，或派入先修班肄業。惟以同等學力應考學生，仍須考試全部筆試科目，不分初試再試。

(九) 新生名額，規定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院各系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為原則，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校招收八十名為原則，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由部指定加班各系科，應按照規定名額招收。至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依照部訂三十四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規定仍為成績最優前列百分之五十，春季入學者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學業成績並應合於下列標準：

(甲) 所修各科成績均應及格。(乙) 升學文、法、商、師範組——國文(志願外國文學系者英文)、歷史、地理三科目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丙) 升學理工組——數學、物理、化學三科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丁) 升學農醫組——化學、生物二科目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不合於上項規定標準學生，雖其成績列入前列百分之五十或二十五以內，亦不得保送免試升學。

三十四年度游擊區各省教育廳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大學辦法，規定：(一) 江蘇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二) 浙江省——國立浙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三) 安徽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四) 河北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各十名。(五) 山東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

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各十名。(六) 湖北省——國立武漢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各十名。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各五名。選送之高中畢業生以各該省境內本年高中畢業生(後方高中畢業生不得保送)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畢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體格強健者為限。到校後應由校予以預試，其成績及格者列入一年級肄業，其成績未能及格者得暫作為試讀生或派入先修班肄業，入學後應儘先予以公費待遇。

九 三十五年度

三十五年正在復員期間，是年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三十四年度辦法不同之點，主要在適應復員情形：

(一) 招生方式為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成績審查四種，由各校酌採，不由部指定。

(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論因復員還鄉需要轉學，或因學校他遷需要轉學，均不受年級限制，各校並應儘量設法考收。

(三) 復員各校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招生時，應自行擬定招生日期，先行報部備核。

(四) 曾經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之從軍退伍學生，如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錄取時不受比額之限制。收復區內青年因不願入舊校就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績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考收。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並電令專科以上學校定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廈門、安慶、廣州、長春、瀋陽、杭州、南昌、金華、長沙、武昌、成都、桂林、昆明、貴陽、重慶、西安、太原、蘭州、開封等二十

四區為招生中心區，各該校應儘量在各區多設招生分處或委託招生，以便利學生應考。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三十五年度部訂辦法，與三十四年度同。

十 三十六年度

部頒三十六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上年度辦法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 招生名額，規定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學院各系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至五十名為原則，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校招收六十名，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國立各大學招收師範生名額，不得超過所收新生總數百分之十。

(二) 除教育部指定設立之春季科系外，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於春季招收新生。

(三) 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嚴加限制，關於在家自修由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後，以同等學力報考辦法，本年業已停止適用。

(四) 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

(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得招收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肄業生或畢業生為轉學生。

除上述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外，教育部更頒發三十六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規定聯合考試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與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科目由委員會與省(市)高中會考科目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科目訂定之。志願升學

學生其成績合於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各院校參照其志願分別錄取之。其未經錄取而成績合於會考及格標準者，准其畢業。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在此大會考中錄取新生有不足額時，仍可由校依照部頒三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招考新生。

嗣因收復區各省市復員未久，各地交通困難，會考暫停舉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用原訂之三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仍為三年。同年七月，教育部復通令專科以上學校，以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因受戰事影響，損失甚重，加以戰地內遷失學青年衆多，不得不予以救濟。為顧全事實並限於環境，招生錄取標準，難免降低，既抗戰勝利已將兩年，應將錄取標準，儘量提高，以固教育基礎。錄取新生名額總數，至多以不超過本屆畢業生人數為原則。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

一 大學之學籍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大學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括全學年之課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畢業論文，須在畢業試驗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另再實習一年），餘均四年。專修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須再實習一年。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獨立學院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公布二十四年四月施行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由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 專科學校之學籍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錄取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

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專科學校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除畢業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年之課程外，餘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各項試驗同。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 學籍之呈報與審核

二十二年八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日期，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春季始業者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秋季始業者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新生轉學生名冊，及其入學或轉學證件，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呈報畢業生成績表。二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學校統一規定呈報學生各項表冊格式，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各學校所報新生轉學生畢業生名冊證件等，依照審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辦法，分別予以審核。該辦法規定：(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分「在校」及「畢業」兩項。(二)各校呈報新生及轉學生名冊，先審核其冊式樣是否遵照部定辦法辦理，與部定式樣相差過甚者，發回重造。(三)審核在校學生學籍時，先計算各系之人數，其未超過規定名額者，再審核其證明文件，超過規定名額者，應予駁斥。(四)審核畢業生學籍時，先查各生入學資格是否核准，年限及成績是否完全，畢業證書是否依照規定格式。(五)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學籍之審查，依下列各項行之：甲、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備案：(子)新生及轉學生(1)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未

立案者；(2)會考有三科以上未及格者；(3)未參加會考者；(4)證書未蓋教育行政機關印信者；(5)入學資格與大學規程或專科學校規程不符者；(6)轉學年級與原校肄業年級不相銜接者；(7)師範生未繳服務證件者；(8)畢業生(1)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2)未修畢法定年限者；(3)成績不全者；(4)未准參加畢業試驗者；(5)畢業證書完全不合規定者。乙、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不予備案，令飭聲復或補繳證件，再行核辦。(子)新生及轉學生：

(一)會考有二科未及格者(先作試讀生，俟補考及格呈驗證書後，再改為正式生)；(二)入學時為特別生或旁聽生者(俟遵照大學規程改為正式生，再行備案)；(三)臨時證書已失時效者；(4)名冊上所載與證件不符者；(5)證件不足以證明其畢業或肄業資格者；(五)畢業生(1)成績漏填者；(2)名冊上所載與證件不符者；(3)畢業證書有一部分有不合規定者；(4)其他情形不明瞭者。丙、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令飭或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

(一)證件有疑義者；(2)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本部無案可稽者；(3)被控偽造或假借他人證件者。丁、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飭開除學籍或移送法院究辦：(1)證件顯係偽造者；(2)偽造證件經查明屬實者；(3)假借他人證件經查明屬實者；(4)偽造官廳印信者(送法院究辦)。戊、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學資格得酌予變通辦理：(1)入學時期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公布以前者；(2)十九年度入學者；(3)華僑回國升學者；(4)籍隸蒙、藏、新疆、青海及西康等邊遠省區者；(六)轉學生除呈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外，並須呈驗中學畢業證書。(七)偽造證件或假借他人證件經部查明開除學籍者，不得轉學。

教育部為便利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繼續升學起見，於二十四年四月通令規定修業二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三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第一學期，惟均以與原習學科性質相同者為限。

四 戰事開始時之學業結束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頒發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規定：(一)凡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六年度照常開學者，其學生學業成績，應照原定規章核算結束。(二)各校學生二十六年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業成績結束，得變通辦理：甲、學校由戰區遷移他地延遲開學。乙、學校暫行停辦，學生轉入他校肄業或借讀者。丙、原校學生因受交通或其他困難之影響，轉學或借讀他校。遲期入學者。(三)二十六年度變通結束學業成績之各校學生，其上課時數，及格學分數，及學期考試辦法，規定如下：甲、每學期上課時間，須在十二星期以上，或併計全學期上課時間須在二十四星期以上。乙、各學期學期試驗應照常舉行，學生每學期須有十個以上學分及格，或併計全學年須有二十個以上學分及格。丙、第一學期學期試驗未能舉行者，得與第二學期之學期試驗合併舉行。丁、各校應將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日期及第一、二學期上課詳情報部備查。(四)凡經依照前項規定試驗及格之學生及借讀者，應一律准予升級，其未合於規定條件

之學生，各校應予補習，其辦法如下：甲、上課時間不足(全年二十四星期)者，除遵照部令縮短暑假以資補課外，應於第二學期內添設夜班、星期班，或選不放暑假，於學年終了時接開暑期班。乙、學年終了時所舉行之學期試驗，得延至暑期中或下學年開始時舉行。丙、試驗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一次。(五)二十六年度應屆畢業生依照前項規定試驗及格者，除尚有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准畢業，其過去成績紀錄確因遷校遺失，不能查明核計，經呈准後參加二十六年度畢業試驗及格者，亦得准予畢業。畢業證書發給之方式如下：甲、在原校肄業者，由原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乙、原校與他校聯合設立者，得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其由聯立學校發給者，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丙、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存者，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但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丁、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奉令暫行停辦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得註明由某校某院系借讀字樣。

五 師範學院之學籍

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師範學院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修業一年。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學生修業期滿，由院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位。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畢業生，由院發給畢業證書。

師範學院考試規定亦分入學考試、平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惟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

六 戰時之借讀辦法

抗戰期間、教育部為救濟戰區內來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於二十八年六月頒發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規定：(一)專科以上各學校收容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續有借讀證明書或原校肄業證明書及原校各科成績單者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繳驗證件不全者、應於入校後第一學期內設法補繳、借讀生原校停辦無法取得前項證件者、得由校呈請教育部核辦。(二)借讀學校對借讀生肄業年級之派定、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為原則、借讀生所繳證件、各校應詳加審核、遇有疑義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再行確定其年級。(三)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或所繳學籍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得分別停止其借讀或開除其學籍。(四)借讀生入學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五)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習課程、除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派定年級之必修課目外、並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為必修或選修之課目。(六)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轉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借讀

生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而不願轉學者、應即回原校續學。(七)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認為轉學本校學生者、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八)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校已修課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九)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部訂必修課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參加畢業試驗。前項必修課目如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兩校課程編製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十)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繳驗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下：甲、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乙、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丙、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暨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十一)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十二)本辦法規定各項、其與教育部前頒有關借讀生法令不同之處、或各校所訂處理借讀生章程、不合本辦法之處、應以本辦法為準。

二十九年度四月、教育部為救濟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資格不合、學籍未經核准學生、特訂補救辦法、通飭各院校辦理。依該項辦法規定：(一)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在校生、其入學資格不合未經核准者、應一律參加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考試、其考試成績及格者、始准認可其入學資格。(二)凡入學資格相合經本部核定應補呈或換呈證件各學生、暨偽造證件業令開除學籍學生及入學資格不合現已離校(不論退學休學)學生、不能依照前項辦法辦理。(三)各院校應將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造具名冊、於二十九年度五月底前報部備案、其未經報部備案而學生逕行參加考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追認。(四)各院校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時、應由各該校院給予奉部令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之證明書、並令該項學生於報名時在報名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五)各院校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不及格者、二十九年度應不准其繼續入學。(六)是項救濟辦法以二十九年度為限。

八 成績考核與獎勵

同年五月、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之過去雖略見提高、然各專科以上學校質量上之發展、尙未能盡與數量上之發展相配合、為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謀高等教育質量之改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如下：(一)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為保存、在一年以內、教育部得隨時令飭調閱、或於派員視察時、按照課程抽閱之。(二)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應與臨時試驗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調閱方法與前條同。(三)學期

七 入學資格不合者之補救

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前項學期試驗成績，須依照規定，於學期終了時，造冊呈部備核。教育部並得隨時抽閱某科試卷。(四)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逾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五)畢業試驗改為總考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三種)包含全年之課程外，並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前項畢業試驗科目須於呈報應屆畢業生時報部核定。(六)畢業試驗委員會及學生畢業論文(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無須畢業論文)務須依照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實施，通令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八年

度第二學期起各該校應依照以上各項規定辦法嚴格實施。

三十年七月，教育部以現行教育方針，原係三育並重，對於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尤宜予以榮譽獎勵，以昭激勵，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規定各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之學生，大學以三名為限，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以一名為限，審閱毋濫。各校就學生之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平均最優者加倍甄選，造冊送部備查。各校甄選時，學生學業操行體育平均成績相同者，由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各校甄選之學生，經教育部圈定後，由部公布其姓名，並發給榮譽獎狀。各專科以上學校，依照此項辦法，甄選二十九年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

優學生，經部核定，予以獎勵者，計一百十四人。三十一年十一月部令各校繼續辦理，經各校甄選三十年度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由部核定獎勵者，計一百十五人。

九 學籍規則之訂頒

三十年十一月，教育部頒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計一百二十八條，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暨休學、復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實習、畢業等手續，均有詳細規定，茲將要點摘錄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暨休學、復學、留級、轉院、轉系、實習、畢業，以及每學期在校肄業學生名冊與成績等項均應依照規定期限，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之學生，為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科程度相同，有學校轉學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編級試驗及格者，為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四)高中畢業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入學後應暫作為試讀生。在抗戰期間，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因故不及參加入學試驗，由校嚴格審核，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成績，確屬優良者，亦得收為大學試讀生。但應於事先呈請教育部核准，未經呈准者，不得認為有效。(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原校肄業，得呈經原校核准，並經借讀學校同意後，赴他校借讀者，為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在抗戰期內，其原校尚在戰區或因戰事停辦者，其肄業學生得呈請教育部分發借讀。(六)專科以

上學校收容旁聽生，應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所規定之蒙藏學生為限。(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經大學研究所公開考試及格者，為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八)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轉學生、研究生，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擬定各系擬招新生、轉學生、及各研究所各學部擬招研究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報教育部核定。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先行登報招生。(九)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報考各生所繳證件應詳加審核，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報名投考。錄取新生或借讀生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入學註冊。(十)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學籍應有詳細之登錄，詳填學生年籍學歷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註冊組對於教育部核定各生學籍情形及指令文號應分別詳細登錄於學籍表冊，以備隨時查考。(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即開除其學籍(由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書。如於畢業後始發覺，或經人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經學校開除學籍者，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十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核定，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自呈部請求或申述。(十四)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升學證明書(限

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一)投考五年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者，不得認為有效。(十五)師範學院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書，或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經原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之證明文件。前項師範生服務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師範學院為限。(十六)職業學校畢業生經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學系。(十七)各校招考錄取一年級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至多以一年為限。(十八)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試讀生，應督令補習，並仍按期參加畢業會考，俟各該科及格後，由校呈請教育部改為正式生。如於修業期滿後，仍未參加高中畢業會考補考，或補考科目仍不及格，未能取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改為正式生者，不得參加畢業試驗。未經入學試驗之試讀生，在第一學年內肄業成績及格者，應補受下屆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呈請教育部改為正式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或補受入學試驗不及格者，應取消其試讀資格，不准繼續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不得收錄試讀生。(十九)蒙藏旁聽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為限，並不得收錄同等學力學生。旁聽生肄業一年期滿，學期試驗成績均屬及格者，准予改為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旁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二十)各校招收新生、轉學生、試讀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不予審核。(二十

一)轉學生投考時，應於報名時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呈驗，其未能繳驗原校轉學證明書者，不得報考，原校所發其任何形式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不得作為轉學證件。師範學院學生未經原校核准，並搬遷在學期間學膳等費者，不得轉學他校。(二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為原則，其因故須改入其他院系、科、組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之年級肄業，否則其應修未修各科，應令其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肄業年級。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與部頒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不得予以折算。(二十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其求深造者，應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二年級肄業，三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三年級肄業，但缺修必修科目者，均應令其補修及格。(二十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修滿第一學年者為限，但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適用。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招收轉學生，以性質及年限相同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生為限，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或畢業生為轉學生。(二十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之同院或同科之他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入本校或他校之他院或

他科之學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二年後第二學期起讀。前項學生如缺修必修科目者，應令其補修及格。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畢業生及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欲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缺修必修科目者，並應令其補修及格。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依其修業年限及課程，由校參照規定編入相當年級報部核定，但仍須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十六)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如認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後，得請求學校核准轉入他院或他系肄業，但轉院限於第二學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師範學院學生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轉院者，應繳學膳等費，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核准升學師範學院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不得請求轉院或轉科。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者，得參照辦理。(二十七)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均不准轉學，學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二十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以同等學校相同之院、系、科組為限，但在抗戰期間，除高年級外，得酌予變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借讀於他校之最後年級，但抗戰期間，得不受此項限制。(二十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借讀，以一次為限。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或未經驗核者，均不准借讀。學校不得發給借讀證明書。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為正式生。(三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休學者，得由校核准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請求繼續休學一學

期或一學年，准休學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三十一) 休學時期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核准暫在他校相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為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或借讀，但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三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退學學生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兩種，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退學者，得由校核准退學，轉學他校者，以自請退學論。前項退學學生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甲)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乙) 學期成績過劣者。操行不良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三十三) 研究生在研究期內，不得轉入其他研究院所，亦不得轉移學部。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給證明文件。(三十四) 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由教育部以命令規定之，不合規定者，由部勒令退學。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新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之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之新生不得因未能繳驗與所報學歷相符之正式證件，請改爲同等學力學生。以同等學力錄取之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得轉學，並不得運行發給轉學證明書。(三十五)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操行成績以丙等爲及格，學

業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採百分計分法者，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三十六)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三種。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驗、報告等成績，應與臨時試驗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前項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與畢業論文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三十七) 學生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但以一次爲限。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重讀，其不及格科目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如無相當班次，應令休學一學期從事補習，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科目，得由校酌予免讀。留級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三十八) 畢業試驗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不受前項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不及格之科目。(三十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課程與學分，應准參加畢業試驗。各校應於舉行畢業試驗以前，依照規定期限，先行呈報應屆畢業手續，不得於畢業後補行呈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試驗，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爲使學生對於所習學科融會貫通

起見，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四十) 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俟正式畢業證書經部驗發後再行換領。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證書，除依照規定式樣辦理外，並應證明幾年制專科或專修科等字樣。(四十一) 學籍未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試驗，並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四十二) 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研究生，應由校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至八)，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相片一張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僅招收新生或未招收他項學生者，並應呈明。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能如期繳集齊全，得分兩次呈部，應由校於限期內先將學生名冊呈送到部，但學歷證件至遲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呈部審核。前項相片應黏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四十三) 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畢業試驗委員會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呈報教育部審核。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畢業證書及相片一張，呈報教育部審核。前項相片應黏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四十四) 經教育部審核入學資格不合，不予備案之學生，應由學校令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其因手續未全應補繳證件，或令申復者，至遲應於奉令後半年以內分別補繳證件，並呈復逾期不遵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核定。(四十五)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年齡籍貫，應以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載者爲準，不得隨意更改。在校學生請求更改

年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護人具函證明，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取其原籍及現籍地方政府之證明書，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惟更念以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為限，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不得呈請更名。依前項規定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轉呈教育部備案。上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三月，修訂公布，由原規則一二八條刪改為五十八條，其重要修正之點如下：（一）試讀借讀辦法均已刪，對於邊疆華僑及外國學生列為特別生，旁聽生明定無學籍。（二）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應繳服務四年期滿之證明書。（三）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畢業生不准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原定轉學辦法已刪。（四）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學院或專科學校為限。（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之其他系科肄業者，經成績審查及格，得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缺修必修科目者，均須補修及格，繼續入他校肄業者，得採編級試驗。（六）休學逾期之學生可請求復學，惟應與轉學生同受編級試驗。（七）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不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以不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八）學生學業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各學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與總考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九）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方得補考，必修科目二種以上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四分之一，次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十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提高學生程度，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有違犯學校規則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學生應專案報部備案，各校不得招收為他校開除學籍之學生。（十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科目三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參加下屆畢業總考，但以一次為限。（十四）學生請求更名改姓及更改籍貫，應呈經內政部核准後再行報部備案。

生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八）學生學業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各學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與總考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九）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方得補考，必修科目二種以上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四分之一，次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十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提高學生程度，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有違犯學校規則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學生應專案報部備案，各校不得招收為他校開除學籍之學生。（十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科目三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參加下屆畢業總考，但以一次為限。（十四）學生請求更名改姓及更改籍貫，應呈經內政部核准後再行報部備案。

十 學籍之補救與整頓

同年八月，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知識青年從軍退役學生學籍處理，特定辦法如下：（一）偽造從軍前學歷證件者，應令退學。（二）免試入學條件不合，業已入學者，其中師範學校畢業生未經服務者，特准展緩服務，高中尚未畢業者，姑准補受入學試驗，及格後改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從軍時為從事職業者，如能繳驗高中畢業證件，姑准補受入學試驗及格後核准其學籍。

三十五年八月，教育部以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歷年所招新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取得中學正式畢業證書，學籍尚未核准者為數尚多，為從速整理各校學生學籍起見，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對於三十四年以前入學新生，因未繳中學畢業證件，入學資格尚未經部核准，但尚在校肄業者，應造具詳冊，報部核辦，至抗戰期間留在平、津、滬三地開學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仍應照規定手續辦理，報部備核。轉學生及借讀改正正式生，仍應依照規定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及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各校間有因違反校規或操行不良業經開除學籍之學生，每有請託復學情事，核與規定不合，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於開除之時，專案報部，俾由部令知其他各校，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起見，於二十九年二月公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分甲乙丙三類，甲類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一校一年級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乙類競試各科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丙類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覆試，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院校主持，覆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分初選、覆選，初選由各院校舉行，覆選由教育部辦理。凡經初試或初選錄取之學生，為初選生。甲類以學院為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校）報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科各增加一人。乙類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第一屆學業競試

以年級爲單位，各科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爲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之。丙類以學系爲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之學生一人爲初選生。

各院校之初試初選應設立學業競試委員會辦理之，以院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爲委員，院校長爲主任委員，另聘請有關科目之教授爲考試委員，分任出題、閱卷、評閱、論文各事宜。

各院校初試拔取之甲乙丙類初選生，應造具名冊呈送教育部參加覆試。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覆選，覆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爲決選生，乙類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爲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爲決選生。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凡參加甲類乙類丙類之決選生，分別予以書券、獎狀，及公布其姓名等獎勵。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一)本年舉行競試，暫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爲限，專科及專修科暫不舉行。
(二)競試日期：甲、初試(初選)——本年五月十五日起

各校分別舉行，五月底辦理完畢，由校將初選生名單報部，並送覆試區。乙、覆試(或覆選)——本年統一招生考試完畢後，由各區學生委員會兼辦覆試事宜，其日期，由部另行令知。

(二)各校所屬之覆試區如下：(1)重慶——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教育學院、(2)成都——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光華大學(成都部分)、東北大學、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朝陽學院、(3)樂山——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4)昆明——西南聯合大學、同濟大學、中山大學、雲南大學、中正醫學院、華中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上海醫學院(昆明部分)、(5)貴陽——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浙江大學、唐山工程學院、(6)桂林

——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7)辰溪——湖南大學、民國學院、(8)長汀——廈門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9)城固——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10)香港——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11)上海——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震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正風文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12)以下各校在原校舉行覆試，由部派員監試：——國立師範學院、甘肅學院、河南大學、勳勤商學院、廣東文理學院、廣州大學(中山部分)、國民大學(開平部分)、英士大學、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新疆學院。

(四)競試科目：甲類——大學一年級(選考一科至三科)：國文、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
乙類：(1)文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全考)：中國文學系——作文、中國通史、外國語文學系——英國文學史、英文作文、哲學系——哲學概論、中國哲學史、新聞學系——中國通史、新聞學概論、歷史學系——中國通史、西洋通史、音樂系——音樂史和聲學。

(2)理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全考)：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論力學、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生物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理學系——氣象學、地學通論、地質學系——地質學、岩石學、製藥學系——有機化學、藥物化學。

(3)法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全科全考)：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總則、經濟學系——經濟學、會計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4)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全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心理、政治學、國文學系——教育心理、作文、英語學系——教育心理、英文作文、教學系——教育心理、微分方程、理化學系——物理學、化學、史地學系——史學通論、自然地理、博物學系——生物學、化學、體育學系——教育心理、體育原理、家事學系——家事化學、營養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作物學。

(5)農學院各學系：三年級(兩科全考)：農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家畜解剖學、蠶桑學系——動物學、養蠶學、園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植

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家畜解剖學、蠶桑學系——動物學、養蠶學、園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植

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家畜解剖學、蠶桑學系——動物學、養蠶學、園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植

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家畜解剖學、蠶桑學系——動物學、養蠶學、園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植

物病蟲害學系——動物學、昆蟲學、農業化學系——植物學、有機化學、農業經濟學系——作物學、會計學。

桑、病蟲害、農業水利、藥學、牙科等系) 僅由校舉行初試, 由部就各校初選生酌予獎勵, 不再舉行覆試。

選生名單錄誌如左: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6) 工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土木工程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水利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六) 史地、哲學心理、外國文、哲學、地質、地理、氣象、數學、天文、物理化、農林生物等學系, 學生得參加性質相近學系之初試與覆試。

一、甲類競試決選生三十名 (一) 國文科十名

平面測量、機械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機動學、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機動學、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力學、電工

(七) 初試覆試, 概用彌封試卷。

第一名 張如藩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原理、礦冶工程學系——應用力學、鑛物學、化學工程學系——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紡織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八) 初試由各校自行命題, 覆試由部命題頒發。

第二名 蘇肇遠 (私立嶺南大學)

紡紗學、建築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建築圖案、染化工程學系——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測量學系——應用力學、平

(九) 初試試卷及論文初選, 由各校自行詳閱, 覆試試卷及初選生論文, 由部聘請專家詳閱。

第三名 謝孝平 (私立東吳大學)

面測量。

(十) 覆試試卷由各覆試區及各校於試畢後連同密碼寄呈教育部, 初選生論文由各校於初選完畢後寄呈教育部。

第四名 彭惠金 (國立西北大學)

(7) 商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銀行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會計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十一) 初選生赴覆試區參加覆試, 由校發給川旅膳宿費, 該項津貼並由部津貼半數。

第五名 潘誕普 (私立嶺南大學)

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統計學、商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鐵路管理、財務管理、實業管理、及公務管理

(十二) 各項獎金獎狀於覆試及覆選辦理結束後由部頒發。

第六名 袁義勤 (私立東吳大學)

等學系, 選考商學院性質相近各學系競試科目。)

二十九九年七月, 教育部頒發各區招生委員會兼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覆試辦法, 規定第一屆全國專科以

第七名 陸乾生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8) 醫學院、醫科或醫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生物學、解剖學、四、五年級(兩科全考): 外科學、內科學、藥學系、

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覆試, 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或招考分處於統一招生考試後分別舉行之。覆試區改為重慶、成都、樂山、

第八名 崔寶琪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有機化學、藥物化學、牙科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生物學、生物化學、四、五年級(兩科全考): 外科學、口腔解剖學。

昆明、貴陽、桂林、辰溪、長汀、城固、香港等十區。未列入覆試區之各校由部令飭在原校舉行覆試。覆試日期, 各區一律, 甲乙類均定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

第九名 何志端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丙類——本年度畢業生畢業論文

第一屆學業競試各校初選生人數, 計甲類四一〇人, 乙類六一九人, 丙類二四八人, 共計一、二六九人。覆試或覆選

第十名 劉鵬森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樂、統計、財政、國際貿易、博物、家事、體育、家政教育、職業教育、農業教育、建築工程、航空工程、紡織工程、測量、蠶

結果, 錄取決選生, 計甲類三十一人, 乙類六十二人, 丙類三十人, 丙類或覆選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二人, 共計一三五人。茲將決

(二) 法文科十名

第一名 梁國材 (私立廣州大學)

解德大 (私立中法大學)

(1) 數學系二名

(4) 社會學系二名

(四) 德文科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陳仲謙 (國立浙江大學)

熊亞章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五) 數學科十名

梁紹禮 (國立四川大學)

戴振東 (私立大夏大學)

第一名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2) 物理學系一名

(四) 師範(教育)學院

第二名 沈娟如 (私立東吳大學)

何恩典 (國立廈門大學)

(1) 教育學系二名

第三名 熊觀修 (國立廈門大學)

林應茂 (國立武漢大學)

王玖興 (國立武漢大學)

第四名 譚蕙鼎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3) 化學系二名

林紹賢 (國立廈門大學)

第五名 林萬駿 (國立雲南大學)

何葆善 (國立浙江大學)

(2) 國文學系一名

第六名 姚嘉桐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陸葆亨 (國立暨南大學)

段平瑤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七名 任友道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4) 生物學系二名

(3) 公民訓育學系一名

第八名 湯靜波 (國立中山大學)

趙福權 (私立嶺南大學)

劉華秀 (國立中央大學)

第九名 何品三 (國立東北大學)

莊紹華 (國立廈門大學)

(4) 英語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第十名 李志華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5) 地理學系一名

(5) 數學系一名

二、乙類競試決選生五十九名

(一)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一名

周星學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6) 史地學系一名

周以濟 (國立中央大學)

李熙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7) 社會教育學系一名

(2) 外國語文學系二名

(三) 法學院

葉惠英 (私立大夏大學)

柳茂南 (國立中央大學)

(1) 政治學系二名

(五) 農學院

馮和侃 (國立中央大學)

董文謙 (私立嶺南大學)

(1) 農藝學系二名

(3) 哲學系二名

鄭士鏞 (國立中央大學)

莫炳權 (國立廣西大學)

許彥常 (國立中山大學)

(2) 法律學系一名

王尙仁 (私立嶺南大學)

劉爾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張濼 (私立福建學院)

(2) 森林學系二名

(4) 歷史學系一名

(3) 經濟學系二名

吳中倫 (私立金陵大學)

李毓樹 (國立中央大學)

童洪甫 (私立東吳大學)

何定華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 理學院

施子民 (私立嶺南大學)

(3) 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方時傑 (國立廣西大學)

(4) 園藝學系一名

范德忠 (私立嶺南大學)

(5) 農業經濟學系一名

何慈洪 (私立金陵大學)

(六)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系二名

蔣詠秋 (國立武漢大學)

萬文煜 (國立廈門大學)

(2) 機械工程學系二名

胡維羣 (國立中央大學)

姜際陞 (國立中央大學)

(3) 電機工程學系二名

林啓榮 (國立中央大學)

裴益鍾 (國立中央大學)

(4) 礦冶工程學系二名

賀培民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袁榮生 (國立西北工學院)

(5) 化學工程學系二名

沈善炫 (國立浙江大學)

沈崇青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七) 商(管理)學院

(1) 銀行學系二名

饒榮堃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路榮暉 (私立復旦大學)

(2) 會計學系一名

楊天全 (私立復旦大學)

(3) 工商管理學系二名

歐陽順坤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陳世共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4) 商學系二名

盧寶克 (私立嶺南大學)

劉德滋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八) 醫學院

(1) 醫科(二三年級)二名

梁筱羽 (私立嶺南大學)

劉爲紋 (國立中正醫學院)

(2) 醫科(四五年級)二名

林秉中 (私立齊魯大學)

宋少章 (國立中央大學)

三、丙類競選

(甲) 決選生二十九名

(一) 文學院六名

熊貴林 (國立武漢大學)

解毓才 (國立武漢大學)

丘陶常 (國立中山大學)

鍾日新 (國立中山大學)

王利器 (國立四川大學)

趙蘭庭 (國立西北大學)

(二) 理學院七名

朱建仕 (私立嶺南大學)

李沛金 (私立嶺南大學)

連孟安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馬秀權 (國立中央大學)

孫兆年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王家儒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曾靈昌 (國立武漢大學)

(三) 法學院六名

姚梅鎮 (國立武漢大學)

王名揚 (國立武漢大學)

余世雄 (國立中山大學)

陳恩成 (國立廈門大學)

江耀東 (國立廈門大學)

董明坤 (國立中山大學)

(四) 商學院一名

田景秀 (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

(五) 師範學院二名

湯馬偉 (國立浙江大學)

吳江大 (國立四川大學)

(六) 農學院三名

林世平 (國立中山大學)

盧浩然 (國立中央大學)

吳志華 (國立浙江大學)

(七) 工學院二名

區錫齡 (私立嶺南大學)

劉宗漢 (國立中央大學)

(八) 醫學院二名

趙錫久 (私立齊魯大學)

章爾倉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乙)成績次優勝即嘉獎者十二名

(一)文學院二名

周韻春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曾瑞雲 (國立廈門大學)

(二)理學院二名

沈玉昌 (國立浙江大學)

侯幼臨 (私立東吳大學)

(三)法學院三名

謝國安 (國立四川大學)

楊介田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董演生 (國立廈門大學)

(四)師範學院(包括教育院系)一名

王聰 (國立武漢大學)

(五)農學院二名

魏章根 (國立中央大學)

曹誠一 (國立中央大學)

(六)工學院二名

潘作鴻 (國立中山大學)

樓彥釐 (國立武漢大學)

二 第二屆學業競試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頒發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規定本屆競試參加學校之年級，以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一、二、四、六年級(醫學院一、二、四、六年級)各專修科一年級，公私立專科學校及臨時政治學院一年級為限，甲乙丙類學業競試之覆試事務，由部分別令各區

組織學業競試覆試委員會負責辦理，覆試委員會由教育部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各該區覆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所在地大學教授專家中遴選，由會函聘之委員若干人，及教育部於必要時加派之人員組織之。

覆試時各校所屬分區如下：一、重慶區——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上海醫學院、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敘永部分)、交通大學分校、金陵大學(理學院)、藝術專科學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藥學專科學校、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武昌藝術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專修科、湖北農業專科學校、國立音樂院。二、成都區——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東北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朝陽學院、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銘賢農工專科學校。三、樂山區——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同濟大學、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江蘇蠶絲專科學校。四、昆明區——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華南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五、貴陽區——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唐山工程學院、中正醫學院。六、桂林區——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廣西省立醫學院、無錫國學專修科學校。七、長沙區——湖南大學、民國學院、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八、汀區——廈門大學、福建醫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蘇院聯立臨時政治學院、南華學院。九、坪石區——中山大學、廣東文理學院。十、城固區——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十一、龍泉區——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英士大學、浙江醫藥專科學校、福建協和學院。十二、信宜區——勤勤商學院、廣東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十三、泰和區——中正大學、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江西醫學專科學校、江西獸醫專科學校。十四、鎮平區——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十五、蘭州區——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甘肅學院。十六、藍田區——國立師範學院。十七、武功區——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陝西醫學專科學校、陝西臨時政治學院。十八、香港區——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廣東光華醫學院。十九、上海區——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震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誠明文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新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立信會計專科學校、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甲乙丙類競試之初試，即以各生本年學期試驗，代替覆試日期。甲類全國一律定於八月一日，乙類定於八月二日舉行。上海區由教育部駐滬專員分發試題，並派員監試。甲類競試覆試，各校一年級生就國文、外國文(英文、德文、或法文)、數學等科目中選擇一科至三科。乙類競試科目與上層不同者，計有下列各學系：數學系——微積分、方程式論、物理學系——理論力學、電磁學、化學系——定性及定量分析、有機化學、生物學系——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組織學、地質學系——地質學、礦物學、法律學系——刑法總則、民法總則、政治學系——政治學、各國政府及政治、經濟學系——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社會制度、教育學系——教

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公民訓育學系——法學通論、中等教育、國文學系——作文、中國文學史、英語學系——英文作文、英語語音學、數學系——(師範學院)——微積分、方程式論、國際貿易系——統計學、國際貿易、工商管理系——貨幣銀行學、商品學、商學系——統計學、會計學、農藝學系——植物生理學、遺傳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遺傳學、養蠶學系——養蠶學、遺傳學、園藝學系——植物生理學、蔬菜園藝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生理學、細菌學、農業化學系——植物生理學、土壤及肥料學、農業經濟學系——農業統計、會計學、土木工程學系——平面測量、機動學、機械工程及航空工程學系——微分方程、機動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工原理、機動學、礦冶工程學系——定性及定量分析、礦物學、建築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營造法、其餘舉行覆試。各系覆試科目與上屆同。丙類仍就本屆畢業生論文競選之。新疆省立新疆學院暨全國各校所設總計不及三個學系之新聞學系、統計學系、家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農業水利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程學系、測量學系、製藥學系、及牙科不舉行覆試。文史學系、歷史社會學系、文學系、文史地學系、歷史政治學系、史地學系、哲學心理學系、社會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職業教育學系、地質地理學系、數學天文學系、數理系、數理化學系、農學系、鑛道管理學系、實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銀行會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及商業經濟學系學生，得參加原列性質相近學系之覆試。

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競試決選生三十二名

(一)國文科十名

- 第一名 劉浩亭 (私立嶺南大學)
- 第二名 汪志清 (國立湖南大學)
- 第三名 李祿先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四名 朱兆祥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五名 張照林 (私立嶺南大學)
- 第六名 楊根白 (國立四川大學)
- 第七名 辛遵 (國立中央大學)
- 第八名 李紹唐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第九名 方昌猷 (國立廣西大學)
- 第十名 張汝霖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英文科十名

- 第一名 劉浩亭 (私立嶺南大學)
- 第二名 張天定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三名 譚伯達 (私立廣州大學)
- 第四名 王昭巽 (國立廣西大學)
- 第五名 倪志鏞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 第六名 何和若 (國立中山大學)
- 第七名 沈 鈺 (國立廈門大學)
- 第八名 鍾震天 (國立中山大學)
- 第九名 簡國彥 (國立湘雅醫學院)

第十名 汪志清 (國立湖南大學)

(三)德文科一名
姜百男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

(四)法文科一名
何艾田 (國立雲南大學)

(五)數學科十名

- 第一名 陳 莘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 第二名 余家榮 (國立中央大學)
- 第三名 林國樑 (國立廈門大學)
- 第四名 彭旭麟 (國立中山大學)
- 第五名 倪志鏞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 第六名 莫慰民 (國立浙江大學)
- 第七名 俞文光 (國立武漢大學)
- 第八名 余玉森 (國立浙江大學)
- 第九名 支陽光 (國立中央大學)
- 第十名 陳耀曾 (國立中央大學)

(一)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二名

鄒楓樺 (私立金陵大學)

彭惠金 (國立西北大學)

(2)外國語文學系二名

陳澤深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陳細兒 (國立中央大學)

(3)哲學系一名

苗力田 (國立中央大學)

(4) 歷史學系一名

范樂善 (國立武漢大學)

(二) 理學院

(1) 數學系二名

路見可 (國立武漢大學)

郭本鐵 (國立浙江大學)

(2) 物理學系二名

鄒國興 (國立浙江大學)

王運常 (國立廈門大學)

(3) 化學系二名

曹懋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胡鳳綬 (國立廣西大學)

(4) 生物學系一名

呂惠容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5) 地理學系一名

毛漢禮 (國立浙江大學)

(6) 地質學系一名

周敏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三) 法學院

(1) 法律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丁良誠 (國立武漢大學)

鍾如松 (國立廈門大學)

(2) 政治學系二名

胡明正 (國立武漢大學)

姚善炯 (國立武漢大學)

(3) 經濟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嚴昭儉 (國立四川大學)

蘇肇濂 (私立嶺南大學)

(4) 社會學系二名

盧秉良 (私立嶺南大學)

李季謀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四) 師範(教育)學院

(1) 教育學系二名

陳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李文魁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2) 公民訓練學系二名

李殿庭 (國立中山大學)

吳岳鐘 (國立師範學院)

(3) 國文學系二名

徐運鈞 (國立師範學院)

古德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4) 英語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 數學系一名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6) 理化學系一名

張應春 (國立師範學院)

(7) 史地學系二名

劉承立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孫崇吉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8) 博物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9) 社會教育學系一名

王伯參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10) 體育學系一名

張世錫 (國立師範學院)

(11) 農業教育學系一名

何孝和 (私立金陵大學)

(五) 商學院

(1) 銀行學系一名

王則璋 (國立廈門大學)

(2) 會計學系一名

金聲 (國立交通大學)

李雲楣 (國立復旦大學)

(3) 工商管理學系一名

楊宜春 (國立東北大學)

(4) 商學系一名

周清英 (私立嶺南大學)

(六)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一名

余松烈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2) 森林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3) 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李賢筠 (國立廣西大學)

(4) 蠶桑學系一名

李澤民 (國立四川大學)

劉民清 (國立四川大學)

(5) 園藝學系一名

梁本安 (私立嶺南大學)

楊明質 (國立廣西大學)

(6) 植物病蟲害學系一名

劉錫璣 (國立浙江大學)

(7) 農業化學系一名

徐振 (國立浙江大學)

(8) 農業經濟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七)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一名

熊觀修 (國立廈門大學)

(2) 機械工程學系一名

張錫圻 (國立西北工學院)

(3) 航空工程學系一名

陸孝寬 (國立西北工學院)

(4) 電機工程學系一名

江澤佳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5) 礦冶工程學系一名

邱竹賢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6) 化學工程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7) 建築工程學系(覆試學生未全參加覆試科目無決選生)

(八) 醫學院

(1) 醫科二年級二名

王衛文 (國立中央大學)

于偉良 (私立齊魯大學)

(2) 醫科四年級二名

石美鑫 (國立上海醫學院)

羅德誠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甲、決選生三十名

(一) 文學院四名

董維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嚴耕旺 (國立武漢大學)

東廷男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金兆崑 (國立中央大學)

(二) 理學院七名

王翊寧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陳泗橋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曾啓泰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潘體固 (國立中央大學)

唐良桐 (國立四川大學)

葛德瑾 (國立武漢大學)

邱緒環 (國立武漢大學)

(三) 法學院六名

林誠毅 (國立四川大學)

林猷甫 (國立中山大學)

林同環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梁受安 (私立嶺南大學)

俞觀濤 (國立中央大學)

劉伯平 (國立東北大學)

(四) 商學院一名

林宜聯 (國立廈門大學)

(五) 師範學院(包括教育院系)三名

鍾玉成 (國立四川大學)

馮梓效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六) 農學院三名

陳學斌 (國立中央大學)

伍丕舜 (國立中山大學)

羅宗爵 (國立廣西大學)

(七) 工學院三名(實際四人)

葉銓雄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陽立希 (國立廣西大學)

張立楷 (國立武漢大學)

周石泉 (國立武漢大學)

(八) 醫學院三名

王再思 (國立中央大學)

孫傳興 (國立中央大學)

黃夏 (國立中央大學)

乙、成績次優應予獎勵學生十一名

(一) 文學院四名

錢樹棠 (國立武漢大學)

潘孝榮 (國立四川大學)

張拱貴 (國立西北大學)

周光耀 (私立嶺南大學)

(二) 法學院三名

王禹九 (國立中央大學)

唐表民 (國立武漢大學)

陳應錫 (國立中央大學)

(三) 師範學院(包括教育系)二名

黃開茂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紹賢 (國立廈門大學)

(四) 工學院一名

田喜亭 (國立西北工學院)

(五) 醫學院一名

徐標秀 (國立湘雅醫學院)

三 第三屆畢業競試

三十一年六月，教育部頒發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辦法，規定本屆畢業競試。甲類、丙類仍照舊辦理。乙類競試科目改爲一學科，大學各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專科學校及專修科學生，凡已修習甲乙丙類競試科目者，亦可參加。本屆競試，初試仍免舉行，由校甄選已習該項學科之學生，每科成績最優之二名至五名參加覆試。丙類畢業論文，每一系科以甄選最優之論文二篇參加覆選。甲乙丙類覆試事務，由部分別令各區組織畢業競試覆試委員會負責辦理。

覆試區與所屬學校，與上屆又有不同：一、重慶區——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同濟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社會教育學院、女子師範學院、上海醫學院、交通大學分校、金陵大學（理學院）、四川教育學院、朝陽學院、藝術專科學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藥學專科學校、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山東醫學專科學校、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求精商業專科學校、華西工商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器材院專修科、國立音樂院、邊疆學校（專修科）、成都區——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東北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川康農工學院、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銘

賢農工專科學校、四川藝術專科學校、三樂山區——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江蘇蠶絲專科學校、四、昆明區——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華中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五、貴陽區——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交通大學貴州分校、貴州農工學院、貴陽師範學院、六、桂林區——廣西大學、廣西省立醫學院、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七、辰溪區——湖南大學、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八、長汀區——廈門大學、暨南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醫學院、福建農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南華學院、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福建音樂專科學校、九、坪石區——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廣東文理學院、勸商學院、廣東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廣東光華醫學院、十、城固區——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十一、龍泉區——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英士大學、浙江醫藥專科學校、上海法學院、十二、泰和區——中正大學、中正醫學院、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江西醫學專科學校、江西獸醫專科學校、十三、鎮平區——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十四、蘭州區——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甘肅學院、十五、藍田區——國立師範學院、民國學院、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十六、武功區——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陝西醫學專科學校、陝西商業專科學校、西北藥學專科學校、十七、恩施區——湖北教育學院、湖北農學院、上海及平津各院校，本年暫停舉行，新疆學院因交通不便，不舉行覆試。

甲類競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得任擇一科或二科參加覆試。

乙類競試覆試科目規定如下：一、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作文、外國語文學系——英文作文、歷史學系——中國近世史、哲學系——論理學、二、理學院：數學系——高等分析、物理學系——電磁學、化學系——有機化學、生物學系——組織學、心理學系——實驗心理學、地理學系——人生地理、地質學系——古生物學、三、法學院：法律學系——民法總則、政治學系——中國政治史、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制度、四、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公民教育、國文學系——作文、英語學系——英文作文、數學系——高等分析、理化學系——電磁學、史地學系——人生地理、博物學系——組織學、體育行

政、五、農學院：農藝學系——作物學、森林學系——造林學、畜牧獸醫學系——家畜生理學、蠶桑學系——養蠶學、園藝學系——土壤及肥料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農業經濟學系——農村合作、六、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結構學、水利工程學系——水力學、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及紡織工程學系——熱工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工原理、礦冶工程學系——探礦學、化學工程學系——化工原理、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圖案、七、商學院：銀行學系——貨幣銀行學、會計學系及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組織與管理、八、醫學院：解剖學、病理學、內科學、外科學，凡未規定舉行覆試之各學系，得參加其性質相近學系之覆試，本屆競試甲類於八月一日舉行，乙類於八月二日舉行，參加甲乙兩類競試覆試之學生，本年星期實習，得由校酌免一部或全部。

第三屆畢業競試，各校初選生計甲類六一三人，乙類

一、二〇〇人，丙類二二四人，共計一、九三七人。覆試及覆選結果，計錄取決選生，甲類四名（實際計四二人），乙類八人，丙類三〇名（實際計三三人），丙類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一三名（實際計一四人），共計一七六名，實際計一七八人，附名單如後：

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競試決選生四十四名

(一)國文科十一名

- 第一名 豐華瞻 (國立浙江大學)
- 第二名 歐百衡 (國立中央大學)
- 第三名 蕭澤虛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 第四名至第十一名 (八生成績相同)
- 張必敬 (國立中山大學)
- 陳大鈞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 程詩濤 (國立廈門大學)
- 鄭象乾 (國立河南大學)
- 富迺康 (私立金陵大學)
- 劉熾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 柳長祚 (國立西北工學院)
- 許靜一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 (二)英文科十一名
- 第一名 張文彥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二、三名 (成績相同)
- 梁耀環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孫雁征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 第四名 林炳添 (國立湘雅醫學院)

- 第五名 陳揚嬋 (國立中山大學)
- 第六、七名 (成績相同)
- 丁微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張文祥 (國立湖南大學)
- 第八名 王家龍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 第九名至第十一名 (成績相同)
- 豐華瞻 (國立浙江大學)
- 鄧緒柏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 章京南 (國立廈門大學)

(二)數學科十名

- 第一名 歐陽權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第二名 陳章蕪 (國立廈門大學)
- 第三名 解沛基 (國立中正大學)
- 第四名 張忠胤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第五名 譚天恩 (國立浙江大學)
- 第六名至第八名 (成績相同)
- 安子文 (國立暨南大學)
- 林化農 (國立西北工學院)
- 李維明 (國立西北工學院)
- 第九名 譚美玉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 第十名 劉士毅 (國立廈門大學)
- 第十一、十二名 (四)三民主義科十二名
- 第一名至第四名 (成績相同)
- 劉起鈞 (國立中央大學)
- 李才采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李定中 (國立河南大學)

徐履誠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第五名 阮學光 (國立師範學院)

第六、七名 (成績相同)

郭挺之 (國立師範學院)

許完如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第八名 盧如衡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第九名 夏紀鼎 (國立浙江大學)

第十名至第十二名 (成績相同)

丁微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陸承恩 (國立湘雅醫學院)

廖昇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二、乙類競試決選生八十九名

(一)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一名

陳慶中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2)外國語文學系四名

李俞培 (國立中央大學)

(下列三生成績相同)

余啓順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桂燦昆 (國立浙江大學)

李傑靈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3)歷史學系二名

邵慶彰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林汝楠 (國立廈門大學)

(4)哲學系一名

彭霖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二) 理學院

(1) 數學系一名
曹錫華 (國立重慶大學)

(2) 物理學系二名

楊振寧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龍槐生 (國立浙江大學)

(3) 化學系二名

沈嗣唐 (國立浙江大學)

黃維垣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4) 生物學系二名

王述綱 (國立復旦大學)

陸定志 (國立浙江大學)

(5) 地理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6) 地質學系二名

侯佑堂 (國立重慶大學)

丁寶田 (國立西北大學)

(三) 法學院

(1) 法律學系二名

袁德誠 (國立廈門大學)

翁國樑 (國立廈門大學)

(2) 政治學系二名

尹殿甲 (國立西北大學)

葉元琥 (國立廈門大學)

(3) 經濟學系一名

徐汀樵 (國立廈門大學)

周芝園 (國立廈門大學)

(4) 社會學系一名

王桂林 (國立華西協合大學)

(四) 師範學院

(1) 教育學系二名

婁博生 (國立浙江大學)

馮增佑 (國立師範學院)

(2) 公民訓育學系一名

吳鄧笙 (國立師範學院)

蘇金修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3) 國文學系四名

古德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謝淑頤 (國立師範學院)

石擊淮 (國立師範學院)

楊質斌 (國立浙江大學)

(4) 英語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 數學系三名

傅定文 (國立師範學院)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劉慶風 (國立師範學院)

(6) 理化學系一名

劉金鎰 (國立師範學院)

(7) 史地學系一名

馬志琳 (國立師範學院)

楊憶慈 (國立師範學院)

(8) 體育學系一名

陳啟玉 (國立師範學院)

張世錫 (國立師範學院)

(五)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二名

王秋園 (國立中正大學)

馬逢周 (國立浙江大學)

任筱波 (湖北省立農學院)

(2) 森林學系一名

薛承健 (福建省立農學院)

周德明 (國立廣西大學)

(3) 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劉震乙 (國立中央大學)

曹淵 (國立廣西大學)

(4) 蠶桑學系一名

張秀楠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許心仁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5) 園藝學系一名

梁本安 (私立嶺南大學)

李東溪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6) 植物病蟲害學系一名

賈毅坤 (福建省立農學院)

(7) 農業經濟學系六名

邵霖生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後列五生成績相同)

吳麟鑫 (國立中央大學)

高德根 (國立浙江大學)

朱鑑華 (國立浙江大學)

劉文松 (湖北省立農學院)

袁業銑 (湖北省立農學院)

(六)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二名

徐躬耦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李長彬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2) 水利工程學系二名

楊大慰 (國立湖南大學)

李祖乾 (國立湖南大學)

(3) 機械工程學系二名

王啓東 (國立浙江大學)

孫全柱 (國立西北工學院)

(4) 航空工程學系 (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 電機工程學系二名 (成績相同)

沈維義 (國立浙江大學)

陳津候 (國立浙江大學)

(6) 礦冶工程學系二名

王國鈞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賀培民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7) 紡織工程學系一名

溫梓森 (國立中山大學)

(七) 商學院

(1) 銀行學系二名

邢炯 (國立商學院)

胡繼祖 (私立大夏大學)

(2) 統計學系一名

全允枋 (國立復旦大學)

(3) 國際貿易學系一名

金聲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4) 工商管理學系二名

陳文瀾 (國立東北大學)

魏雲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八) 醫學院

(1) 解剖學三名 (成績相同)

陳聰敏 (國立中央大學)

高學良 (私立齊魯大學)

陳德獻 (國立江蘇醫學院)

(2) 病理學二名

王衛文 (國立中央大學)

雷秀英 (國立江蘇醫學院)

(3) 內科學三名 (成績相同)

金昌裕 (國立江蘇醫學院)

魯鐵民 (國立江蘇醫學院)

陳石屏 (福建省立醫學院)

(4) 外科學二名 (成績相同)

游美珍 (福建省立醫學院)

吳瓊瑤 (福建省立醫學院)

三、丙類競選

甲、決選生三十名 (三十三人)

(一) 文學院七名

郭晉稀 (國立湖南大學)

鄧振德 (國立中山大學)

雷保泰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梅可城 (國立中山大學)

繆鸞和 (國立雲南大學)

關履權 (國立中山大學)

許彥常 (國立中山大學)

(二) 理學院 (七名八人)

王金湖 (國立武漢大學)

鄒福聰 (國立武漢大學)

楊福先 (國立武漢大學)

施亞夫 (國立浙江大學)

何文祥 (國立廣西大學)

朱公履 (國立廣西大學)

邵錦綬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施亞風 (國立浙江大學)

(三) 法學院三名

李雅言 (國立四川大學)

張警 (國立東北大學)

李桓 (國立中山大學)

(四) 商學院 (無決選生)

(五) 師範學院二名

汪盼霞 (國立四川大學)

周淮水 (國立浙江大學)

(六) 農學院 (五名六人)

陳顯銘 (國立四川大學)

吳耀輝 (國立四川大學)

張述祖 (國立中山大學)

凌紹益 (國立中山大學)

蔡小靈 (國立廣西大學)

卓護祥 (國立廣西大學)

(七)工學院 (五名六人)

甘城道 (國立廈門大學)

譚南鼎 (國立廣西大學)

雷預翰 (國立廣西大學)

胡停錦 (國立中山大學)

黃時超 (國立廣西大學)

沈梅葉 (國立中山大學)

(八)醫學院一名

陳榮殿 (國立湘雅醫學院)

乙、成績次優特予獎勵學生十三名(十四人)

(一)文學院二名

馬國勳 (國立武漢大學)

陳耀洲 (國立西北大學)

(二)理學院一名

卓淑貞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三)法學院二名(三人)

毛松壽 (國立廣西大學)

常世明 (私立華西協和大學)

唐盛堯 (私立華西協和大學)

(四)商學院一名

陳維光 (國立廈門大學)

(五)師範學院一名

蕭厚德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六)農學院二名

董爲德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莫皖超 (國立中山大學)

(七)工學院四名

趙肇蒸 (國立湖南大學)

劉錫田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陳宣 (國立廈門大學)

葉紹楨 (國立中山大學)

四 第四屆學業競試

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頒發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規定本屆學業競試，僅舉行丙類畢業論文競選，公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甄選丙類畢業論文，每系科以甄選成績最優之論文二篇爲限，於三十二年七月底前呈部，由部聘請專家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詳閱。參加甄選學生共計二三四人。甄選結果錄取決選生三十名(實際三十四人)，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一名(實際十四人)，共計四十一名，實際四十八人，名單如後：

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甲、決選生三十名(以文理法師範農工醫順序排列計三十四人)

張俊仁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周傑瑚 (國立武漢大學)

許碧端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胡寄聲 (國立廈門大學)

梁日昇 (國立中山大學)

郭本鐵 (國立浙江大學)

周志成 (國立浙江大學)

郭文欽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黃恬靜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鄭維權 (國立廣西大學)

陳世容 (國立廣西大學)

潘振亞 (私立齊魯大學)

趙學懸 (國立武漢大學)

毛漢禮 (國立浙江大學)

林炳光 (國立湖南大學)

徐憲南 (私立齊魯大學)

陳霽陽 (國立湖南大學)

吳茂 (國立湖南大學)

何志湖 (國立中山大學)

陳汝懋 (國立師範學院)

王鴻禮 (國立浙江大學)

石擊淮 (國立師範學院)

林北海 (國立中山大學)

李治基 (國立廣西大學)

武倫備 (國立西北農學院)

朱光先 (國立西北農學院)

張效祥 (國立武漢大學)

李昇震 (國立武漢大學)

馬家瑞 (國立重慶大學)

李晉年 (國立中山大學)

秦錦予 (國立西北工學院)

劉善建 (國立西北工學院)

- 劉振華 (國立西北工學院)
- 鄭文思 (國立湘雅醫學院)
- 乙、成績次優特予獎勵學生十一名(計十四人)
- 張葉蘆 (國立浙江大學)
- 徐規 (國立浙江大學)
- 曾日治 (國立中山大學)
- 張擇競 (國立中山大學)
- 張鵬 (國立東北大學)
- 曾憲定 (國立東北大學)
- 王愷 (國立東北大學)
- 汪慕蘭 (國立貴陽醫學院)
- 顏克述 (國立師範學院)
- 錢麗因 (國立雲南大學)
- 何友釗 (國立廣西大學)
- 王傳華 (國立西北農學院)
- 鍾鵬 (國立西北工學院)
- 李林中 (國立西北工學院)

五 第五屆學業競試

三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五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規定：(一)本屆學業競試，以鼓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研讀編裁手著「中國之命運」為宗旨。(二)本屆學業競試僅舉行國文競試一種，並以「中國之命運」為題材。(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競試。(四)各校一律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競試，試題由教育部頒發。(五)競試試卷由各校先行初選，並將成績優良試卷，選定五本至十本，加製彌封，造具報告表，於三十三年六

月以前，一併寄呈教育部參加覆選。(六)各校呈部參加覆選之試卷，由部聘請評選委員三人輪流評閱，並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各試卷之覆選成績。(七)初選成績優良學生由各校酌予獎勵。(八)覆選成績優良學生由教育部選拔三十名為決選生，並予書卷、獎狀等獎勵。各校報部參加覆選之初選生計六四二人。

六 第六屆學業競試

三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規定本屆競試僅舉行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文、法、商、師範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文、法、商、師範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三民主義之競試，理、工、農、醫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理、工、農、醫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每人均應在物理、化學、數學三科目中任擇一科目參加競試。競試日期各校一律定於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由各校先行初選，將成績優良之試卷每科選定五本送部參加覆選。覆選成績優良學生，由部選拔每科二十名為決選生，予以獎勵。舉行第五屆、第六屆學業競試時，因各校交通更為困難，各校試卷均未如期送部，評閱試卷時，間亦不能如期結束，及至各項結果初步整理完竣後，其材料於復員途中浸水受潮，致決選生名單未能公布。

第六目 徵調服務及實習

一 特種教育與戰時服務

九一八事變後，國難日趨嚴重，教育部為謀切合國難時期需要起見，於二十五年四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與研究、勞動服務等四章。關於勞動服務部分，規定：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利用星期日、

寒假、春假、暑假及其他例假之一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藉以養成青年刻苦、耐勞、互助、合作，與為公眾服務之精神，並培養其組織能力與作事方法。勞動服務之種類可大別為三類：一為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各項建設工作，如植樹、防災、救災、工程、農藝、調查戶口、識字運動、公共衛生運動、新生活運動等。二為參加軍事後方勤務之實習，如防空、民衆組織、糧食管理、運輸管理，以及電話電報機之裝置使用等等。三為本校勞作，如校舍清潔、校園整理、器用修理等等。

特種教育綱要規定之勞動服務，可謂為戰時各種徵調服務之準備。一七七二事變發生，教育部與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於二十六年九月會同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一)凡戰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訓練。(二)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擔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酌定其工作。(三)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術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廠、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四)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五)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同月，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在戰時除應繼

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鎮定，繼續課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各校每週得酌減普通科目教學時數四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專科以上學校，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者加緊訓練。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團編隊之編制，得稱某校戰時後方服務隊，由校長指揮。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訓練特殊技能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下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一)機械工程——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二)電機工程——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三)土木工程——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小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四)化學工程——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五)醫藥救護——治療、看護、防疫等項。(六)駕駛——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內及鄰近區域爲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爲主。

二 醫藥人員之服務與徵調

戰事既起，在軍事方面，首先感覺有醫藥人員之需要，故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擬定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規定各校聯合組織「醫藥救護團」。團本部設於南京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各校分別成立救護隊，稱「醫藥救護團第○隊」。

以校長或院長爲隊長，各隊就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設置若干組。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應設：(1)內科組——由內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2)外科組——由外科牙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3)司藥組——由藥學專科學校教員及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4)防疫組——由細菌衛生、蟲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5)救護組——由教員及醫學院三三二級學生組織之；(6)擔架組——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各隊人員，均須聽候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調派工作，其所需調動經費及工作時之給養設備等費用，均由主調機關負責。願救護工作仍係軍隊以外之工作，軍事上之需要，乃在醫藥人員之能實際從事軍中服務，故二十六年九月，教育部又頒發醫學教育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規定醫學院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四年級學生，及第五年服務學生，經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商准教育部後，得逕向各學校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所需旅費，照衛生勤務部規定標準由調用機關發給。被調遣之人員，先至衛生勤務部衛生預備團受短期訓練。被調服務期間，酌給生活費或津貼。醫學院第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生，一律先應調服務。

同年十月，教育部通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之職能，限三個月訓練完畢，以應必要時之調遣。

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公布醫藥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規定凡依照醫藥救護隊

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被調遣至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之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五年級學生，其服務成績經調用機關主管長官查驗證明，證明服務時間及成績均合格滿意者，得全部移充學業成績。由各原校辦理畢業。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學業成績：(一)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願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大學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中醫學院第五學年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學年應有之課程舉辦醫學服務補充訓練班，以須在服務期間爲各該級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訓練班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後，則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各該級學生之學業成績。(二)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班，而須調用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服務者，僅得將服務成績充作內外科臨床實習部分之學業成績，至各該年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返原校或入其他醫學院校補修之。

二十八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各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防疫工作。

同年七月，軍內政部戰時衛生人事動員徵調委員會開始徵調各醫藥院校二十八年暑期醫科實習期滿學生及藥科畢業生，認定半數爲軍事後方醫院服務，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西北醫藥院校畢業生集合軍醫署駐陝辦事處待命，西南醫藥院校畢業生集合駐桂黔辦事處待命，上海各校畢業生臨時酌定。

三十年四月，教育部令發民國三十年徵用醫藥護士畢業生服務實施辦法，規定三十年畢業生，除准以百分之十五留校服務外，其徵用分配比例，軍政部軍醫署百分之四十，衛生署百分之三十，中國紅十字會百分之十五。徵用報到時間，以畢業後一個月為限。如延長至三個月尚無正當理由提出報告者，得扣留其畢業證書至履行報到為止。如有特別申敘理由不能按照限期報到，經查確係實情者，得延長報到時間。各醫藥院校在學生畢業前按比例確定應徵畢業生姓名，採用由志願、抽籤、指定三種方式，確定應徵姓名。

三十一年暑期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戰區各校外，仍照上年辦法徵調服務。三十二年三月，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公布，公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新畢業學生，在受動員之衛生人員之列，其畢業生分配比例，規定留原校服務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餘額由軍政部按百分之四十五，衛生署按百分之三十五分配之。留校服務之畢業生，以應徵論。分配比例之畢業學生，由學校以抽籤或指定方法決定之。受動員之學生如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者，除按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外，並取消畢業資格。應徵服務期滿者，由所在服務機關填具工作考績表，送軍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審查後，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

三 獎勵參戰與軍工軍法及譯員之徵調

二十八年十月，教育部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利用學生於寒暑假、暑假、春假臨時下鄉宣傳兵役，教職員一律參加指導，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編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隊。宣傳方式採用文字宣傳、口頭宣傳及藝術宣傳，個人服務成績，評定優劣，予以獎懲。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規定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為限，擔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具服務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自勉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修業時，得提高其年級，並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凡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另由教育部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為永久紀念。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項獎勵外，其姓名事跡，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史內，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纂，併編入縣市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三十年秋，美國來華志願空軍日多，需要翻譯人員，因徵調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三四年級學生，予以短期訓練，派往團受訓充任外籍空軍譯員之各校學生回校續學獎勵辦法：(一)應徵各生服務期間，准抵作肄業期間計算，惟須依照次列各項辦理升級或畢業手續。(二)應徵各生在服務期間，其應在原校修習之選修課程，准予豁免，將來按服務成績由校酌給學分。(三)應徵各生在服務期間，其應在原校修習之必修課程，由原校系主任指定教本或其他相當教材，令各生自修，服務期滿返校時舉行考試，及格，照給學分，不及格者，仍令

補修。補修辦法，除四年級學生，得仍採用自修辦法外，其餘各年級學生須正式受課。(四)應徵之四年級學生得免繳畢業論文，並酌免其一部分畢業總考科目。(五)上列各項辦法，以徵調之外國語文系學生為限，其他應徵之各科系學生回校繼續修業辦法，可由校斟酌情形，予以補課升級或畢業之便利。

同月，教育部頒發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辦法。文藝美術作品應取材於我國歷代保衛國族之壯烈史跡，近百年敵寇對我的侵略歷史，及現時英勇抗戰事實，與淪陷區域義民之悲痛生活，必要時亦得引用外國史實以資譬證。文藝美術作品之體裁及種類，規定文藝以小說、散文、劇本、美術以繪畫、寫字工藝為限。各項文藝美術作品，得列為各校課內作業。學生參加踴躍及成績優良者，並應予以獎勵。各校每月應將此項作品彙集，分別贈送前後方軍隊及榮譽軍人，或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社會服務處轉遞。

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奉令轉發軍事委員會徵調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譯員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一)軍事委員會為同盟國軍事聯絡之需要，特徵調國內公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經短期訓練後擔任翻譯工作。(二)此項翻譯人員，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或戰地服務團會商教育部令飭全國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各該校在學男生應徵之。即作服任輔助作戰勤務論，不再另作動員召集，原校並須保留其學籍。(四)每期開始徵調訓練時，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或戰地服務團派員前往各大學辦理遴選手續，或擬定試題，逕行委託學校舉行試驗，由校將試卷連同名單及體格檢查

軍封寄軍事委員會譯員訓練班評閱核定，經核定錄取各生由該班通知學校轉前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一面咨教育部備查。每期徵調名額，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商請教育部決定之。

(五)徵調之學生受訓期滿後，由譯員訓練班將各生成績抄送原校。各生服務期滿後，應呈繳服務報告，由外事局加以審查轉送原校，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返校復學時經考試及格後酌給學分，並准酌予免習英文軍訓及體育。(六)各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學生應徵服務滿二年，而成績確屬優良者，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七)被徵調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隨軍通譯人員，其服務期限規定為二年。(八)學生經徵調後，由譯員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兩個月，除供給膳宿外，並給生活津貼。(九)學生受訓期滿，由外事局分派幹部訓練團、盟軍隊部、本國遠征軍、航委會等機關服務。(十)服務期間待遇：(甲)譯員階級分為五級，除有特殊能力者外，均應比照同軍佐階級，一級同中校，二級同少校，三級同少校或上尉，四級六級同上尉，但在空軍服務者，比照上次規定低兩級。(乙)薪俸及生活補助費分六級支給。(丙)普通津貼，眷屬米照規定按年輪報額，在國內之譯員不分等級，每人月支勤務津貼，並另給副食津貼，按當地市價八斗米折費。在印度服務者，伙食由公家供給，除照軍政部規定支給印幣津貼外，加發勤務津貼，不分等級，每人每月印幣五十盧比。(丁)譯員服裝，規定夏季發給軍便服，常服各二套，冬季一套。(十一)戰事結束後，得擇優保送國外留學(名額以不超過譯員總數十分之一為限)。(十二)學生須遵守各服務機關之規則，如有因故失經服務機關除或擅自離校者，取消其學籍。此項辦法頒發後，教部同時電令重慶、成都、昆明、

貴陽等區各大學，將最高年級生全體徵調，計一、二、四、人。徵調軍事工作，除外國語文系及醫藥科學生外，尚有工科與法科學生。三十年一月，以四川、江西兩省建築軍用機場，教育部奉令徵調大學工科四年級生前往工作。

三十年八月，軍政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事工程人員質量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訂定軍政部徵用工程學科畢業生辦法，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徵用全國學校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充任軍事工程人員，由軍政部、教育部會同辦理，並由社會部負綜合聯繫之責。徵用名額，以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應徵辦法，儘先鼓勵學生自動參加，其不足之數，再抽籤決定之，至報到手續、服務期限等，與徵用法律科畢業生辦法相同。

三十三年一月，軍政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訂定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由教育部轉發各校。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徵用之。應徵用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之。報到期間，以畢業後四個月為限。如未事先陳明理由逾期未報到者，由軍政部咨請教育部取消其畢業資格。被徵用之畢業生如服務未滿二年得有服務期滿證明書者，各公私機關團體不得錄用，其應徵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由軍政部咨請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

以上醫藥、法、工、外文等科被徵調之學生，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六年中計共六千三百七十一人。其自動參加軍佐工作或譯員考試者，尚不在內。

三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將學生參戰獎勵辦法重行修訂，改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從軍辦法是年冬，為獎勵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教育部又頒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規定：(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志願從軍者，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如學籍有問題者，從軍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二)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原級，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三)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免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四)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五)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時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六)從軍學生如係公費、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七)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八)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為便利戰時服役學生復學便利起見，特訂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各原校應准其復學，不受休學年數之限制。(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係指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在抗戰期間從事下列各項工作者：甲、在軍隊服務者。乙、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丙、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丁、投考。

空軍者。應知識青年從軍者。或應政府徵調擔任軍事工程及警務工作者。已應政府徵調充任通譯人員者。庚、從事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與抗戰有關工作者。(三)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復學時。以回原校肄業為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因有特殊情形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擬轉學他校者。得分別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的依志願。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四)專科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如下：甲、投考空軍及知識青年從軍者。退役、復學時。依照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辦理。乙、徵充譯員學生退役、復學時。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原校經考試及格後酌給學分。並准酌予免習英文及體育。丙、其他各項從軍、退役、復學時。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應予補習。其在服役期間能抽暇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別試驗。成績確屬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分學科成績。丁、應徵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退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

教育部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計七千一百七十五人。三十六年夏。第二批退役青年軍由國防部預備幹部局保送。經教育部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者。計一千三百九十六人。均給予公費待遇。至醫藥科、法科、工科畢業生之徵調。於三十五年業已停止。

五 假期服務及社會服務

在直接從軍以外。教育部為獎勵青年間接協助抗戰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戰時各級學校學年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令各級學校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為主。同月頒發戰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進修實施細則。規定文、法、師範等科及理學院之一部分科系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利用暑假之一部分時間。由校組織或聯合他校組織暑假服務團。或考察研究參觀等團體。至附近各處作實地考察研究。並於完畢後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學期成績之一部。

同年八月。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總動員之實施。發動全國學生協助抗戰。增強國防力量。並鍛鍊學生服務能力。發揚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定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為學生社會服務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就：(一)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暑期學校。(二)民衆書報閱覽。(三)壁報或畫報。(四)通俗演講。(五)民衆生活指導。包括民衆諮詢及問字代筆等項。(六)民衆俱樂部包括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項。

十項工作中。至少選定辦理兩種。並應每月舉辦一種中心社會教育活動。暫定一月份為改良風俗運動。二月份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三月份為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四月份為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五月份為推進地方自治運動。六月份為提倡公共衛生運動。七月份為推行國民兵役運動。八月份為掃除文盲運動。九月份為提倡國民體育運動。十月份為推進國防科學運動。十一月份為擴大慰勞與救助運動。或文化建設運動。社會教育擴大運動。十二月份為擴大勞動服務運動。

三十一年夏。知識青年從軍學生第一批退伍復學。其合於免試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條件。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保送

同年六月。教育部頒發戰區貸金學生暑假留校補課及服務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貸金學生暑期留校者。應履行勞動服務。其不遵守服務規則者。下學期即停發貸金。

六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實習

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大學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期間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專科學

於免試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條件。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保送

校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農工商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均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報教育司備案。

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令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規定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某科目之必須出外實習者，應由各校明白規定於課程指導書中，出外實習，應以該科目為限，各生實習回校時須繳報告，學校津貼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舟車費之半數為限，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為使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訂頒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規定各校應分發高年級生至工廠實地練習，工廠並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以確具永久服務兵工事業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為限。

三十年四月，教育部轉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規定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受教育部機關於假期內派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應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實習資料或器械，並派員指導督率考核其成績。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令發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規定實習學生大學以理工學院二、三年級學生為限，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者以二、三年級學生為限，五年制者以三、四年級學生為限，二年級及專修科以一年級學生為限，實習於暑假之實習項目由各校與廠方商訂之，惟實習學生在廠內所任工作，必須與所習科目配合，實習期內，廠方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實習

學生，各校實習指導教授並須與廠方指定人員取得密切聯繫，學生在實習期內食宿，由廠方供給，其往返旅費由校酌予補助，學生實習時應就實習心得，作成報告，由負責指導之人員加具切實評語，經廠方主管人員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原校，實習期滿，由廠方給予成績證明書，實習學生成績優良者，畢業後得儘先由實習機關聘派任用。

七 畢業生之服務介紹

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職業介紹，教育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於二十三年十月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並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辦法，通令各校組織畢業生職業介紹機構，二十四年由行政院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收錄專科以上學校近兩年畢業學生，經過短期訓練後，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服務。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聯合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軍政各部及航空委員會組織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由上述各部會指派主管人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任務為調查登記各方需要之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依據調查結果，為各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籌劃設科設系及訓練方法，以謀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及供求之適洽。

同年九月，教育部令發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指定大學甄選教育院系畢業生或其他院系畢業生肄業時曾習教育科目滿二十學分，成績優秀，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共一百名，由教育部分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西康、甘肅、寧夏等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赴省旅費及服務期間生活費，均由教育部

支給。

上海、平、津等地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八年度畢業生，教育部曾協助其至後方，由部補助旅費，並介紹工作，三十年五月，復令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辦法，對於旅費之支給，報到之地點，生活津貼之支給，重新規定，以利戰區畢業生之內來服務。

歷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自行就業及由校介紹工作者外，教育部亦請各機關儘量錄用，統計由部選送服務者：二十六年度二、一四四人，二十七年年度二、四一三人，二十八年年度二、八二二人，二十九年年度二、七七六人，三十年度二、〇一九人，三十一年度一、七三九人，三十二年度二、四七九人，三十三年度七五〇人，三十四年度七五七人，三十五年度二、二五六人。

八 公醫生與師範生之服務

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公醫生學生待遇暫行辦法，規定公醫生畢業後，其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三十年七月，復公布公醫生服務暫行辦法，規定公醫生之服務機關，以衛生行政機關、醫學教育機關，或經教育部衛生署同意認為有供給衛生服務人員必要之其他公立機關為限，公醫生之分發，由衛生署依照本人之志願、學業成績及學校當局之意見，機關之需要為原則，公醫生服務滿二年者，即予進修一年，進修後服務滿三年者，再予進修一年，第二次進修後服務滿三年者，再予進修一年，服務期間由衛生署發給臨時醫師證書，服務期滿後再換發正式醫師證書。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在師範學院規程中原已規定各系畢業生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各為五年，第二

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一)師範學院學生應於最後一年級第三個月後，在本校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二個月，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及裕後，得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實習工作人員，半年期滿，正式分發服務。(二)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教學實習應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參觀、見習及行政實習同佔三分之一，教學實習之時數並不得少於六十小時。(三)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應由師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主要教授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於每次實習完畢後，均須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實習討論會，於實習兩個月後，舉行學科畢業試驗，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四)師範學院學生在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滿兩個月後，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為實習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分發之師範學院實習生，應儘先予以分發任教，此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五)實習教師仍予以一定之待遇，任教滿半年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由教育部根據各省市及各國立中等學校之師資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但以儘先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為原則，各省市對於部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配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規定教學實習分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分，教學見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目內行之。由各該科目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於各生第四學年學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將擬分發各生實習學校名稱等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

一 未立案學校之甄別試驗

教育部於十九年七月公佈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規定：(一)凡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甄別試驗：甲、高級中學畢業者；乙、相當於高中職業科之職業學校畢業者；丙、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升入大學預科修業滿二年者；丁、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二年者。(二)應試人報名後，應經過資格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三)資格審查，由教育部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四)試驗由教育部組織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行規定。(五)試驗分基本課目與專門課目兩種：基本課目為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擇考一科)、自然科學(擇考一科)；專門課目由試驗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六)應考人成績之評判，以試驗為主，參照資格分別評定，如有服務經驗者，亦得併入酌量參考。(七)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此係甄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量予通融，得

不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八)應試人試驗成績過劣，而學歷又淺，不克轉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九)應試人於試驗完竣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明書，是年甄別試驗結果，上海市及格者計二十六人。

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全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章程，及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由試驗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聘派所在地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學術專家、現任公務人員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資格審查，亦由試驗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分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區舉行，甄別試驗成績，由甄別試驗委員會呈部審核。其餘試驗科目等項，與上年辦法同。是年甄別試驗結果，計上海區及格五十四人，北平區三十二人，湖北區十三人。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令上海、北平兩市教育局及廣東、湖北兩省教育廳繼續辦理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計及格者上海六十三人，北平三十三人，廣州二人，湖北一人。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以一年來各地專科以上學校經部取消立案或令分年結束，或不予核准立案者，為數尚多，該項學校之學生，應予救濟，且各地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歷屆甄別試驗者，亦屬不少，特再通令廣東、湖北兩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及北平社會局，舉行甄別試驗一次，甄別結果，計上海區及格者二百十九人，北平區三十八人，武昌區十五人。同年十二月，教育部復令上海市教育局及南京市社會

局續辦甄試一次，計甄試成績及格者，南京區三十一人，上海區四百四十二人。

二十四年九月，教育部以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已舉行多次，並經明示不再舉行，惟各生多意存觀望，不即參加，實為自失機會，但因地點關係或其他原因，未及與試者，亦不乏其人，疊據該項學生呈請，其情不無可原，為顧念其學業資格起見，令上海市教育局及北平市社會局再舉行甄別試驗一次，並切實布告，以後不再舉行，甄試結果，計上海區及格者七百九十四人，北平區一百五十八人。

二 敵偽學生之甄審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對於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均特予救濟，對於肄業生，訂定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規定：(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經登記合格補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符合教育部規定程度者，始得轉入其他學校肄業。(二)登記分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平津五區舉行，由教育部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兼辦之。(三)各區得由教育部酌量實際情形，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四)申請登記，須取其保證書，呈驗學歷證件，具有政治性之敵偽學校肄業生，不得予以登記。(五)登記合格者由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逕送臨時大學補習班予以補習。(六)補習期滿甄試後，依照下列規定程度轉入相當學校肄業：甲、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其願自行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乙、專修補習課程

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丙、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提升一學年，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丁、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戊、加修基本課程學生甄試基本課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專修補習課程之規定辦理。(七)加修基本課程之四年級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繼呈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報告一份及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篇，由連連同各生名冊、高中畢業證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專案報部審核，及格後由班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驗印，並可認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八)東北、臺灣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另訂之。

臨時大學補習班，為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而特設，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教育部聘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班主任聘任之，另設導師若干人，擔任學生生活指導事宜，由班主任就本班教員中聘請兼任之，各組得設組員三五至五人，書記二至三人，由班主任派用之，補習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修習科目規定如下：

(甲) 國父遺教及 蔣主席言論。(乙) 國文。(丙) 中國史。(丁) 中國地理。(戊) 英文。(己) 抗戰史料。(庚) 時事講演。(辛) 軍事訓練。(壬) 課外活動。其他科目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班擬訂後報部備案，學生學宿費一概免收，膳費自備。修習期滿

學生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各科在七十五分以上，體格健全者，由班呈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他成績滿六十分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准予自行投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讀或插班。各補習班暫辦至三十五年六月月底為止，修習期限至少三個月。

東北學生肄業於偽滿公立或偽滿文教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光復後甄試就學，由教育部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特訂辦法，規定：(一)東北各校專科以上學校及臨時大學補習班應各設入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五人至七人，以各該校校長或班主任為主任委員，由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指派委員或專門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並聘各該校高級職員及教育專家為委員。(二)申請入校學生之合格標準，須具備下列各項：(甲)偽滿公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乙)偽滿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丙)思想純潔，行為端正，未違犯懲治漢奸法令者。(三)凡申請入校學生，在原肄業學校修足半年者，經入校補修半年，成績及格後，准其編入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在原肄業學校修足一年半年者，經入校補修半年，成績及格後，准其編入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餘類推。(四)凡在偽滿專科以上學校特修科(如夜校等)肄業之學生，其所修主要課程與偽滿普通專科以上學校相同者，准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所修主要課程係屬職業訓練性質者，其修業年限不予計算。(五)凡經偽滿遺送留學日本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入東北各專科以上學校就學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偽滿遺送京、滬、平、津等地，偽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應遵照部頒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六)

擬訂後報部備案，學生學宿費一概免收，膳費自備。修習期滿

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六)

凡經各校入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審定合格准予入校之學生，由各該校彙列名冊附同證件，報請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轉呈教育部備案。

廣州區肄業生甄審，由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登

記，舉行考試後，分送廣州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南京、上海、北平、武漢、青島、東北六區，均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各班收錄學生，計南京一、九七二人，上海一、九六七人，北平四、三八七人，武漢四四四人，青島八九人，東北三、〇八四人。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頒發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結業考試分發辦法，規定：(一)教育部於各臨時大學補習班所在地，得設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辦理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之甄試與分發事宜。(二)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聘派有關各大學校長，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及教育部高級職員組織之。(三)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其中一人為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並兼該會秘書，職員若干人，於臨時大學補習班教職員中遴選調用。(四)各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證件齊全，體格健全，操行優良，參加結業考試成績及格，合於下列標準，由會報部分發相當學校院系繼續肄業：甲類——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乙類——(子)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目，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丑)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寅)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基本課程有二科不及格，而補習課程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五)前條甲類學生得順序升

級分發，乙類學生依其原肄業年級分發，不合於前條規定者，由班發給修業證明書，自行投考學校，不得申請分發。(六)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期滿之四年級學生，其成績及格者，可由班造具名冊，連同成績單，專案呈報教育部審核，復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

對於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教育部復訂定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一)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二)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願取得正式國立專科以上學科畢業證書者，得參加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由該校換發畢業證書。

至敵偽學校畢業生之甄審，教育部頒發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規定：(一)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由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二)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三)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四)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一)曾在敵偽組織擔任職務以上職務者；(二)曾經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特種訓練有據者；(三)曾有危害國家妨害抗戰，或惡藉敵偽勢力侵害人民之行為者；(五)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部發給證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東北區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向甄審委員會辦理申請登記及審核手續，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者，不得申請登記，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觸犯有關懲治漢奸法令者，不予審核。經審核合格者，認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東北區於三十六年方開始辦理登記，其他各區於三十五年已辦理登記，各區參加甄審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計南京區四八六八人，上海區八八八三人，平津區二、八七四人，廣州區八七人，武漢區二人，東北區五、七一八人，東北區學生成績尚在審核中，其他各區參加甄審學生，其手續完全審核及格者，計三、四四六八人，已由部分別發給甄審及格證明書。

至臺灣省敵偽學校學生，由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擬定臺灣省敵偽立各級學校學生學籍處理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其與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者，計有下列各點：(一)凡持有日本統治時代之公立或已立案學校畢業證書者，予以承認。(二)光復接收時，各校移交之各年級學生名冊，業經各該校承認其學籍者，予以承認。(三)凡已報學學生，而持有其原學科之肄業證明書或分數單者，予以承認。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總裁抗戰建國功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二十九年年度設置獎學金額四百名，每名年給獎學金國幣四百元，以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考試或績決

第八目 獎學金

定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各學校甄選舉行最優之在校學生，呈部審核決定之。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學金分配、核給等事宜，獎學金之核定，每次為一學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如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七十分，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及清寒證件不實，或輟學、退學情事，仍可繼續核給。二十九年，度中正獎學金分配名額如下：甲、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二百名，其中（一）配與統一招生一百八十名，文學院十八名，理學院七十八名，法學院十七名，商學院十五名，師範學院二十二名，農學院二十五名，工學院三十五名，醫學院二十名；（二）配與自行招生之國立專科學校及省立學院二十名。乙、在校生二百名，配與國立大學一百名，省立大學十名，私立大學四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名，私立獨立學院八名，國立專科學校七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名。

三十年度教育部又增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主席獎學金四百名，分配辦法，亦分新生及在校生兩類，以學校論，則大體上注意院系、科、組之平均分配，但對於目前學生人數較少而性質重要之院系，得優予分配，計國立大學一百四十一名，省立大學十二名，私立大學五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國立專科學校三十四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二名，公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海外僑生共十名，蒙藏生共四十名，僑生及蒙藏生獎學金之給予，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以六十五分以上為標準。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將 林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合併稱為 林主席獎學金，原有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改為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名額，三十一年度為一千二百名，三十二年度及以後各年定為一千六百名，三十一年度分配各校本名額，仍照三十年度原數辦理。惟所遺名額過多者，酌予移配他校，三十一年度新增獎學金四百名，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三十一年度錄取新生，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在校舊生。計分配於各校舊生者：國立大學五十六名，省立大學四名，私立大學二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公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十五名，蒙藏生十名；分配於各校新生，計國立大學一百十九名，省立大學六名，私立大學二十一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九名，省立獨立學院八名，私立獨立學院三名，國立專科學校十名，各校僑生九名，蒙藏生五名。

三十二年度復將 林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以二十九年獎學金額四百名均列為 中正獎學金，三十年度獎學金額四百名列為 林故主席獎學金，三十一年度新增之四百名，以舊生額二百名列為 中正獎學金，新生額二百名列為 林故主席獎學金，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度獎學金遺額，仍分配於各該校，三十二年度新增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各二百名，計分配於國立大學各七十九名，私立大學各二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三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三名。

三十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各八百名，由教育部重行分配，計國立大學各四百

十七名，私立大學各八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零一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四名，國立專科學校各五十二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各二十六名。

三十四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分配於國立大學各四百二十八名，私立大學各七十六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六名，國立專科學校各四十六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各十八名，預備名額各十四名。

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高漲，獎學金預算未能大量增加，因將獎學金名額減少。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僅分配於國立大學及國立獨立學院。三十六年度亦依照是項原則分配，每名五萬元。

除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外，三十年春，張善旂先生為紀念張自忠將軍抗戰殉國，舉行徵募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基金國畫展覽會，以募集之款，設置獎學金額四名，由教育部訂立辦法，凡各大學肄習電機、土木、機械、航空、化工、化學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之一年以上正式生，學行優良者均可申請。此項獎學金，於三十六年移送國立中央大學。又旅美安良工商總會總理余和信、周鍊鈺、會長伍耀源、趙美濤，於三十二年函呈教育部為獎勵人才，補助教育起見，於三十二年會議決捐助國幣十萬元，設立安良獎學金，補助各大學學生，以成績優異，家境清貧，而其所學之學科，須與國防或抗戰建國有關之科學者為限，每年年給獎學金國幣一千元。該項獎學金實收國幣十五萬元，於三十三年分配於

國立大學二十二校，理、工、農、醫科學生一百十三名。分配於私立大學六校，計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九校，計十八名。省立獨立學院五校，計五名。共計一百五十五名。三十五年一月，該會會長陳兆璣、江昌英匯呈教育部美金五千一百五十元，折合國幣五千九百九十四萬六千元，由部撥為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安良獎學金。計三十五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一千零零一名，省立大學一百三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二百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十六名，私立獨立學院三十八名，國立專科學校六十八名，省立專科學校五十二名，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二名，每名國幣五萬元，另研究生十二名，亦每名五萬元。三十六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二百四十三名，私立大學三十三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二十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一名，每名十萬元。另研究生十二名，每名二十萬元。安良工商總會為旅美僑胞團體，教育部除發給捐資

與學一等獎狀外，並呈奉國民政府頒發「輸財興學」匾額，轉發該會。其他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及由公費改稱之獎學金，另詳教育經費章，茲不贅述。

第八節 研究院所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內，列有國立各大學得設立研究機關之規定。設立研究機關之大學，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每年經常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 二、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充實者；
- 三、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 四、校內學生程度向已提高者。

研究機關之設有研究學部三個以上時，稱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稱研究院。是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

織法，更有「大學得設研究院」之明文規定。其時國立中山大學、私立燕京大學，均作設立研究院之籌備。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對於大學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肄業年限等項，俱有詳細規定。於是各校之成立研究院所者，始得有所依據。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又公佈學位授予法，其中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於是研究生之學位問題，亦獲得解決。故二十四年以後呈請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者，十有二校，統計研究所二十六，凡四十五學部，惟抗戰以後，各學院因遷徙關係，研究工作多未能繼續進行，原有擴充計劃，亦未能實現。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二十七年撥給經費，就設備人才較優之國立大學，酌量增設各種研究所，同時並協助原有研究所恢復招生。至三十年年底，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之研究所及學部如左表：

校	別	研	究	所	學	部
國立中央大學	工	科電機	理	科數學	物理	化學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文	科中國文學	理	科數學	化學	物理
國立中山大學	文	科中國文學	農	科土壤	農林植物	師範科教育心理
國立武漢大學	工	科土木	法	科經濟	政治	工科化工
國立浙江大學	理	科數學	文	科史地		
國立西北工學院	工	科礦冶				
國立四川大學	文	科中國文學	理	科化學		
國立西北農學院	農	科農田水利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師	範教育學				

私立南開大學	商	科經濟							
私立金陵大學	文	科史學							
私立燕京大學	文	科史學							
私立輔仁大學	文	科史學							
私立嶺南大學	理	科生物化學							
私立東吳大學	法	科法律							
國立東北大學	文	科史地							

以上十六校院計設三十五研究所，六十二學部。此後每年均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更名為「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主要之修正為廢除研究院與研究所，僅一律改為研究所，使與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為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鐘點。各校原設之研究院所學部，悉照新定規程改組。截至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改組及新設之研究所如下：

校別	中			院別
	法	理	文	
中央	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心理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研究所
別	社會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地理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外國文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別

武大			中山				大					
法	工	理	文	醫	農	理	師	文	師	醫	工	農
經濟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細菌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土壤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農業經濟研究所 森林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解剖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法醫學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農藝研究所 畜牧獸醫學研究所

湖南		交通		復旦		廈門		同濟		四川		江浙			
工	工	法	理	醫	理	理	文	農	工	理	文	農	工	理	文
礦冶學研究所	電信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中國海洋研究所	細菌學研究所	土地測量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農業經濟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史地教育研究室	農業經濟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史地研究所
			水產研究所												

清華大學			瀋陽醫學院	西北師範學院	西北工學院	西北農學院	江蘇醫學院	上海醫學院	南開大學	東北大學	貴州大學	
理	法	文	醫	師		農	醫	醫	工	商	理	文
氣象學研究所 地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外國文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解剖學研究所 外科學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礦冶工程研究所	農業水利研究所	寄生蟲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地理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心理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病理解剖學研究所 細菌學研究所 內科學研究所 放射線科學研究所						病理研究所				

私立魯齊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私立立金陵大學	山東大學	政治大學	北平師範學院	重慶大學	臺灣大學	北京大學			學	
醫	農	理	文					理	法	文	農	工
寄生蟲學研究所	農藝經濟學研究所 園藝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籌備處	研究部	教育學研究所	熱帶病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農業生物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西方語文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植物病理所 昆蟲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建築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結核病研究所 農業化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地質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東方語文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植物生理研究所	土木程研究所 航空工程研究所

第九節 先修班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頒發「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規定大學先修班之設置，除由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外，並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交通大學、暨南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分別辦理。教育部特設之大學先修班三所，即「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班址四川江津白沙）、「教育部特設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班址安徽屯溪）及「教育部特設贛縣大學先修班」（班址江西興國）是。先修班學生，當創辦之初，係由教育部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指定之先修班，予以大學預備訓練。惟先修班學生，規定每班至少五十人，如分發不足額時，得由班或校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招收未能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嶺南大學	私立燕京大學	私立朝陽學院	私立吳大東大學
理	文	理	文	法
生物學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入班肄業。入學試驗科目為:(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四)體格檢查等四項。嗣後淪陷地區日增,教育部為救濟內來學生,凡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悉予以登記驗證後,分發先修班肄業。先修班修習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如次:

- 一、必修科目
 - (一)公民 一小時。
 - (二)體育軍訓 二小時。
 - (三)國文 六小時至八小時,每週必須作文一次。
 - (四)英文 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
 - (五)數學 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
- 二、選修科目
 - (一)歷史 二小時至三小時。
 - (二)地理 二小時至三小時。
 - (三)生物 二小時至三小時。
 - (四)化學 二小時至三小時。
 - (五)物理 二小時至三小時。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限一年,期滿後,一律不給證明書。但體格健全,學行成績最優之百分之五十,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各公私立大學一年級肄業,先修班學生宿舍費均免收,膳費自備,惟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可申請貸金(後改為公費),由教育部核發。

抗戰勝利,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三十五學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有先修班及教育部特設之各先修班,均於三十四學年度終了時結束。故三十五年四月重訂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校附設先修班辦法」新辦法與舊辦法不同者,如左:

- 一、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設僱員一至二人。
- 二、先修班之教務、總務、訓導事宜,由各該院統一辦理。各學班教員,亦以本校院教員兼任為原則。
- 三、先修班設置學班數額,由各該校院報部核定。
- 四、設置先修班各校院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三十五學年度錄取標準為五十分者,三十六學年度應增至六十分,餘類推。)其依上年標準可以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教育部一律不分發學生,各該院亦不另招學生。

五、先修班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為限,其科目表如下: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一〇	五	五	至少每兩週作文一次
外國文	一〇	五	五	至少每兩週作文一次
數學	一〇	五	五	
物理學	八	四	四	每週實習六小時講演二小時
化學	八	四	四	每週實習六小時講演二小時
生物學	六	三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講演二小時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西洋通史	四	二	二	
中外地理	四	二	二	

- 六、先修班修業年限,定為一學年,分兩期教學,每期以十至二十四學分為限。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 七、國文、外國文及數學三科為先修班共同必修科目,其餘科目得分為文理兩組,就學生性之所近,分別選習;但入學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均須補修。
- 八、學生選修及免修課程,均由班主任嚴格考核決定之。
- 九、各科目學分修畢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不及格者留級,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為止。
- 十、各科目之設置,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 十一、學年屆終時,應將各該科之教材、講義,所採教本名稱及各科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查。
- 十二、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為原則。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先修班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有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山東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至省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呈經教育部核准,亦有設立先修班者,如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私立東吳大學等是。此外教育部為訓練收復區僑高中畢業生,曾在南京等區特設臨時大學先修班,惟不久即行結束。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據三十六年年終統計,共有二百零七校,其中大學分國立、私立二類,國立大學計有三十一校,私立大學計有二十四校;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國立、省立、私立三類,國立學院計有二十三校,省立學院計有二十一校,私

立學院計有三十一校，國立專科學校計有二十校，省市立專科學校計有三十三校，私立專科學校計有二十四校，茲列表如下：

一 全國公私立大學一覽表

(一) 國立大學

校名	校長姓名	別名	號	所設	院備	考
中央大學	京吳有	訓正	之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附設畜牧、獸醫、牙醫、俄文等專修科。	
政治大學	京顧毓琇	一	樵	文、法、政治、經濟。		
北京大學	平胡適	適	之	文、理、法、農、工、醫。		
清華大學	平梅贻琦	琦	月	涵		
中山大學	州王拱樞	樞	五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西北大學	安馬師儒	儒		文、理、法、醫。		
交通大學	海程季剛	剛		理、工、管理。	附設航業管理系、輪機管理系。	
同濟大學	海丁文淵	淵		文理、法、工、醫。	附設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暨南大學	海李壽雍	雍		文、理、法、商。	附設茶業、統計等專修科。	
復旦大學	海章益友	益	三	文、理、法、農、商。		
浙江大學	州竺可楨	楨	舫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英士大學	華湯吉禾	禾		文理、法、農、工。	附設公路管理、農業等專修科。	
安徽大學	慶陶因寶	寶	中	文、理、法、農。		
中正大學	昌林一民	民		文法、理、農、工。	附設土木工程專修科。	
湖南大學	沙胡庶華	華	藻	文、理、法、工、商。	附設礦冶工程專修科。	
武漢大學	昌周鯁	鯁		文、理、法、工、農、醫。	特設機械專修科。	
重慶大學	慶張洪沅	沅		文、理、法、工、商、醫。	特設化驗專修科。	
四川大學	都黃季陸	陸		文、理、法、師範、農、工。		
南開大學	津張伯苓	苓		文、理、工、商。		
北洋大學	津張含英	英		理、工。		

山東大學	青島趙太侷	文、理、農、工、醫。	
河南大學	開封姚從吾	文、理、法、農、工、醫。	附設醫學專修科。
山西大學	太原徐士瑚	文、法、工、醫。	附設醫學專修科。
蘭州大學	蘭州辛樹幟	文、理、法、醫。	
廈門大學	廈門汪德耀	文、理工、法、商。	
廣西大學	桂林林劍修	文、法商、理、工、農。	附設統計專修科。
貴州大學	貴陽張廷休	文、理、農、工、法、商。	附設工程專修科。
雲南大學	昆明明熊慶來	文、法、理、農、工、醫。	附設電訊、蠶絲等專修科。
東北大學	瀋陽劉樹勳	文、理、法、工、農。	
長春大學	長春春羅雲平	文、理、法、農、工、醫。	
臺灣大學	臺北莊長恭	文、理、法、農、工、醫。	附設普通行政、社會行政、財政、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商業等專修科。

(二)私立大學

金陵大學	南京陳裕元	唐文、理、農。	附設國文、圖書館學等專修科。
燕京大學	北平陸志章	文、理、法。	
北平輔仁大學	北平平陳垣	文、理、教育、農。	
中法大學	北平平李麟玉	章文、理、醫。	附設上海藥學專修科。
廣州大學	廣州王志遠	文、法、理工、商。	
嶺南大學	廣州李應林	文、理工、農、醫。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吳鼎新	民文、法、工。	
東吳大學	上海楊永清	文、理、法。	附設體育專修科。
滬江大學	上海凌憲揚	文、理、商。	附設英語專修科。
光華大學	上海朱經農	文、理、商。	

大夏大學	上海	歐元懷	安文、理、法、商、教育。
大同大學	上海	胡剛復	文、理、工、商。
震旦大學	上海	胡文耀	工、法、醫、文理。
聖約翰大學	上海	涂羽卿	文、理、醫、工、農。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王震寰	文、理、商。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卓卓民	文理、教育。
民國大學	南魯	蕩平若	衡文、商、法、農。
華西協會大學	成都	方叔軒	文、理、醫。
成華大學	成都	向傳義	文、理、商。
齊魯大學	南吳	克明	文、理、醫。
福建協和大學	福州	楊昌棟	文、理、農。
東北中正大學	陽張	忠綬	文、法、農、工。
江南大學	錫章	淵若	文、理、工、農。
珠海大學	廣州	黃麟書	文、理、法商。

二 全國公私立獨立學院一覽表
(一) 國立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姓名	所設科系
北平師範學院	北平	袁敦禮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博物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工藝系(附設國語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師範學院	衡山	康辛元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附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王治孚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唐惜分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博物學系。
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蕭文燦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明查良劍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附設專修科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易	價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國語專修科(附設勞作專修科、體育專修科)。
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方永	燕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勞作圖書專修科)。
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張邦	珍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音樂學系、家政學系、史地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社會教育學院	蘇州	陳禮	江	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圖書博物館學系、新聞學系、電化教育系、社會藝術教育系、電化教育專修科、國語教育專修科。
上海醫學院	上海	朱恆	璧	醫科、藥學專修科、醫學專修科、醫事檢驗科。
江蘇醫學院	鎮江	胡定	安	醫科(附設衛生教育、醫學兩專修科)。
中正醫學院	南昌	王子	玕	醫科(附設藥學專修科)。
湘雅醫學院	長沙	凌敏	猷	醫科。
貴陽醫學院	貴陽	朱懋	根	醫科、藥學專修科(附設醫事職業科)。
瀋陽醫學院	瀋陽	徐誦	明	醫科藥學系。
獸醫學院	蘭州	盛彤	笙	
成都理學院	成都	魏嗣	變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唐山工學院	唐山	顧宜	燕	探礦工程學系、冶金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附設礦冶專修科)。
西北工學院	西安	潘承	孝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工業管理學系。
西北農學院	武功	唐得	源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牧草學系、園藝學系、農業水利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機械學系、農產製造學系(附設農業經濟專修科)。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北平	徐佩	珉	運輸管理學系、業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材料管理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上海商學院	上海	朱國	璋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保險學系、合作學系、國際貿易系。

(一) 省立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姓名	所設科系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徐州	徐直民	機械工程學系、數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政治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童潤之	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附設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蕪湖	萬昌言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師範部(分教育、藝術、體育、童子軍、數理四專修科)設農林、土木二系、銀行、會計二專修科、機械系、三十三年度招收一班。
湖北省立醫學院	武昌	朱裕璧	醫科(附設醫學專修科)。

湖北省立農學院	武昌	昌管澤良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重慶	慶柴有恆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系、博物學系、農藝、農產製造、園學系。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衡陽		
河北省立農學院	保定	薛培元	農藝、森林二學系。
河北省立工學院	天津	蔭體	機械、電機、化學、紡織染、水利五工程學系(機電、土木二專修科)。
河北省立醫學院	保定	齊清心	醫科。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齊國樑	國文、家政、教育、體育、音樂五學系。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州	黃震亞	醫科、藥科、醫學專修科(六年)。
福建省立農學院	福州	周楨	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五學系。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廣州	張良修	法律、政經、社會、國際貿易、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七學系。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州	何爵三	中文、外文、史學、地理、教育、物理、化學、生物八學系。
廣西省立醫學院	桂林	林葉培	醫科(六年制)。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	寧南		中文、外文、物理、化學、法律、數學六系(農業、土木二專修科)。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迪化	鮑爾漢	教育、中文、土木工程三學系(附設國語專修科)。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台北	李季谷	中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數學、英語、音樂、體育、藝術等十學系，國文、史地、理化、博物、數學、英語、音樂、體育、圖書館、勞作等十專修科。
臺灣省立農學院	台北	周進三	農藝、森林、農化、農經、植物病蟲害五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	台北	王安	機械、電機、化學、土木、建築、電化六工程學系(附設機械、電機、化學、土木、建築五專修科)。

(三)私立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姓名	所設科系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吳貽芳	中文、外語、哲、史地、社會、家政、音樂、體育、政治、經濟、化學、生物等十二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建國法商學院	南京	蕭鈺	法律、政治、經濟、合作、會計、銀行、工商管理七學系。
中國學院	北平	王正廷	中文、外語、史學、化學、數理、法律、政經、商學、哲學教育、生物等十學系。
朝陽學院	北平	居正	法律、經濟二學系(附設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三專修科)。

華北文法學院北	平王捷三	法律、政治、經濟、中文、歷史、外語、俄國語文七學系。
北平協和醫學院北	平李宗恩	醫科(附設護士專修科)。
廣東光華醫學院廣	州張勇斌	醫科。
上海法政學院上	海王辛寵學代惠	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上海法學院上	海褚鳳儀	法律、政治、經濟、會計統計四學系(附設商業專修科、報業專修科)。
誠明文學院上	海蔣維喬	中文、外語、商三學系(附設國學、商學二專修科)。
同德醫學院上	海顧毓琦	醫科。
東南醫學院上	海張錫麒	醫科。
新中國法商學院上	海盧錫榮	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商業管理、統計七系。
南通學院南	南通張淵揚	農藝學系、農經學系、畜牧獸醫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程學系、醫科。
之江文理學院杭	州李培恩	中文、外語、政治、教育、工商管理、國際貿易、會計、銀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等十二學系。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閩	侯王世靜	文史、外語、家事教育、生物、化學、數理六學系(附設音樂專修科)。
福建學院福	州郭公木	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五學系。
鄉村建設學院重	慶晏陽初	鄉村教育、農學、農田水利、社會四學系。
銘賢學院四	川賈炳麟	農藝、畜牧、農業經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商管理、銀行等八學系。
天津工商學院	劉乃仁	中文、外語、史地、家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國際貿易、會計財政、工商管理等十學系。
天津達仁商學院天	津沈克	銀行、會計、商學、工商管理四學系。
焦作工學院洛	陽張清連	探礦、冶金二學系。
南華學院汕	頭鍾魯齊	中文、歷史、會計、商學、物理化、農經六學系。
遼寧醫學院遼	寧高文翰	醫科。
華僑工商學院香	港王淑陶	土木工程、會計、商三學系。
湘輝文法學院四川	北碚許達熙	文史、外交、經濟、法律四學系。
中國紡織工學院上	海	紡織、染化二學系(董事會立案)。
輔成法學院萬	縣	法律、政治、經濟三系(董事會立案)。

川北農學院	四川三台	(董事會立案)。
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吳	中文、外文、哲學、史學、法律、政治、經濟、新聞八學系。
正陽法學院	四川巴縣	法律、經濟二系。

三 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 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所設科組
音樂院	南京	吳伯超	理論作曲、國樂、鍵盤樂器、管弦樂器、擊樂五組。
戲劇專科學校	南京	余沅沅	話劇科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附設高級職業話劇科)。
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吳榮熙	藥學專科(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南京	羅良鑄	暹羅語科、越南語科、緬甸語科、印度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泰迦洛語科、阿剌伯語科。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平徐	徐悲鴻	繪畫、雕塑、音樂、陶瓷、圖案五科。
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汪日章	中國畫、西洋畫、雕塑、應用美術四科。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周均時	航海、輪機二科。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戴粹倫	音樂科、師範專修科。
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福州	唐學詠	理論作曲、鍵盤樂器、弦樂器、擊樂器、管樂器、國樂等六組(附設師範專修科)。
海疆專科學校	福建晉江	趙蠟	商業、師範二科。
邊疆專科學校	南京	胡乘正	專修部、師範專修科。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重慶	魏元光	機械、土木、電機、化學四工程科。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四川樂山	裴鴻光	造紙、農產製造、紡織染、蠶絲、化學工程五科。
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四川自貢	何玉昆	化學、機械、土木三工程科(附職業科)。
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蘭州	蔭葆清	森林、畜牧、牧草、農藝、農業經濟、農田水利六科。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西康	高康	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康定	方興成	國文、史地、數理三科。

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武	昌章	輯	五	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練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天	津張	之	江	
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葫蘆	島何	正	卓	航海科、輪機科。

(二)省市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姓名	所設	系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蘇州	鄧邦	遜	機械、土木、建築、紡織四科。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江蘇清豐	鄭璧	璽	養蠶、製絲二科。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陳宗	雲	醫科、藥科。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李右	襄	土木、機械、化學三工程科，採冶科（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孟憲	藎	醫學專科、藥劑職科、高級護士職業科。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南昌	王承	鈞		
江蘇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南昌	余永	祚	體育專修科、體育專科、音樂專修科。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昌	詹純	鑑	農藝科、農業工程科、農產製造科。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長沙	胡然	然	五年制專科、師範專修科。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	李有	行	建築、應用藝術、音樂三科。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成都	袁俊	凌	師範專科、童子軍專科。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成都	楊佑	之	會計科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張光	第	漁撈、製造二科。	
山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濟南	孫維	據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文五科。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尹莘	農	醫科。	
山西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楊永	超	醫、藥二學科。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原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西安	甄瑞	麟	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西	安	郝	耀	東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文五科。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	安	張	迺	華	醫學專科。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福	州	彭	傳	珍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教育、藝術、英語、體育童子軍、博物九科。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桂	林	滿	謙	子	音樂科、繪畫科、藝術教育科。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廣	州	許	明	輝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高	安	王	仁	宇	水利、機械、化學工程、紡織、土木五科。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廣	州	丁	衍	鏞	戲劇、音樂、應用美術三科。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廣	州	徐		沛	漁撈、製造、駕駛、輪機四科。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昆	明	水	天	同	英語科。
吉林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上	海	周		尙	
上海市立水產專科學校	上	海	金	兆	鈞	漁撈、水產製造二科。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	海	楊	叔	藝	機電、紡織、土木、機械四科。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	平	張	神	泉	

(三) 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所設	科組
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金祖懋	工商管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三科。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劉海粟	中畫、西畫、音樂、圖案、雕塑五組。藝術教育科、勞作專修科。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潘序倫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陳高鏞		
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司徒博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沈嗣莊	工商管理、機械工程、會計、銀行、土木工程五科。	

誠字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鄧春光	
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許崇清	銀行、會計、財務行政、工商管理四科。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唐文治	國學、文書二專修科。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顏文樑	中畫、西畫、實用美術三科。
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呂汎	子繪繡科、工藝科、繪畫勞作師範專修科、工藝訓練班。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張肇銘	繪畫、圖案、藝術教育科。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沈祖榮	圖書館學科、檔案管理學科。
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陝西鄂縣	陳崑山	農藝、園藝、畜牧三科。
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江西俄湖	程兆熊	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
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重慶	王印佛	農業經濟科、園藝科、農藝科。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重慶	萬從木	中畫、西畫、圖案、音樂四科。
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廖競存	銀行、會計、商業管理三科。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西安	薛道五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陳夢漁	體育專科、童子軍科。
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王裕凱	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二科。
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瓊州		畜牧、園藝、蠶桑三科。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重慶	楊重熙	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三科。

附註：右表係截止於三十六年年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資料，其在三十七年七月（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前，校數略有增減，計增加山東省立農學院、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江西省立陶業專科學校、私立廣州法學院等五校，至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則因戰事停辦。又私立中國學院改為中國大學，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均改為學院。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第一節 國立大學

壹 國立中央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吳有訓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國立東南大學改組，並合併
 海海工程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
 南京工業、蘇州工業、南京農業、上海商業等專門學校而成。初
 名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名為國立江蘇大學，旋改今
 名。溯其沿革，則清末之兩江師範，實其前身。民國前一年（清
 宣統三年）兩江師範停辦，民國四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成
 立，先後設有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及國文、英文、教育、體育、農工
 商等專修科，十年九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十二年春，南高歸
 併於東大。東大初設文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並於上海設立
 商科，後工科停辦，文理分科。校內建築物如圖書館、科學館、體
 育館、東南院、中山院等，均於其時籌建。十二年十二月口字房
 失慎，圖書儀器，損失不貲，幸師生協力籌謀恢復，於短期內捐
 集大量圖書款項，並就口字房原址，改建科學館。

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江蘇教育廳與該校及河
 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
 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
 京農業學校等八校合併而成。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設文學、
 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四牌樓，設農
 學院於三牌樓，又分設商學院、醫學院於上海，另設教育行政
 院，辦理原屬於教育廳之工作。後以江蘇省教育行政事宜，兼

理不易，十七年三月改為江蘇大學，五月又改為國立中央大
 學，哲學院改為哲學系，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稱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鎮江，九月
 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二十一年秋商學院、醫學院各自獨立。二
 十四年五月復在南京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
 校。此數年中新建校舍，有生物館、大禮堂、醫學院、牙科大樓、游
 泳池、工學院之新教室與工廠，及實驗學校之雪恥樓等。

二十六年七月倭夷入寇，八月決定遷川，除醫學院及畜
 牧獸醫系遷成都外，餘均遷重慶沙坪壩，建臨時校舍。十二月
 南京淪陷，該校已在渝開學上課。二十七年夏，奉令改教育學
 院為師範學院。又在離校三十里之柏溪建立分校，為一年級
 生校舍。在渝期間學生由一千餘人增至四千餘人。三十四年
 八月倭寇投降，該校籌備復員，將學年縮短，功課加緊，設立復
 員委員會。十月派員回京接收校產，成立駐京辦事處。員生及
 圖書、儀器分批東下，得各機關之協助，復員頗為迅速。戰前校
 舍僅容學生千餘人，今學生增加四倍，乃就成賢街東農揚舊
 址，建築學生宿舍七座，又接收丁家橋校產，整理建設，於是文
 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
 稱為該校第一部，醫農二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設於丁家橋，
 稱為該校第二部，附屬中學設於三牌樓前農學院舊址，附屬
 小學分設兩處：一設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一設丁家橋該
 校第二部內。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 第一部校址由前兩江師範及寧屬師範舊址擴充，
 東至成賢街，西至大石橋，南至四牌樓，北至欽天山，總面積約
 四百畝。又成賢街文昌橋之東與小坡接壤，有地百畝，為宿舍
 區域。統計第一部重要建築物如次：

(1) 大禮堂 正對校門，位居中央，禮堂內可容三千人，
 兩翼為行政部分辦公室。

(2) 圖書館 在大禮堂之西南，原有書庫，已於淪陷時
 為敵改造，藏書鋼架，蕩然無存，恢復舊觀，殊非易易。其前面有
 平房兩排，農學院之一部分在此。

(3) 體育館 分上下兩層，上層為健身房，下層為辦公
 室、淋浴室、更衣室、儲藏室等，游泳池在其北，運動場在其東。

(4) 科學館 在大禮堂之東南，理學院之數學系、物理
 系、地質系、地理系、及化學系、心理系之一部分設於此。

(5) 生物館 在科學館之南，理學院生物系之實驗室、
 標本室、教室、研究室等在此。

(6) 中山院 在校門之東，文學院各系之教室、研究室、
 圖書室等在此。

(7) 東南院 在中山院之東，法學院各系之研究室、教
 室、圖書室等在此。

(8) 新教室 在東南院之北，科學館之南，工學院各系
 之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在此。

(9) 工學院工場 金工廠、木工廠、電力實驗室、電信實
 驗室、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風洞室、引擎室等，均在大禮堂
 及運動場之北。

(10) 南高院 在運動場之南，師範學院各系除體育系
 設在體育館，藝術系音樂教室設在大朝松下梅庵外，其餘各
 研究室、教室、繪畫室等在此。又理學院地理系、及心理系之一
 部分亦設於此。

(11) 牙科大樓 在科學館之北，牙症醫院設於此，校醫
 室在其後。

(12) 舊醫學院 醫學院院址，今設在丁家橋，所遺舊址，供理學院之氣象系、化學系及其他教室之用。

(13) 學生宿舍 在成賢街之東，與小營接壤，共有宿舍七座，可容學生三千二百三十二人，膳堂、浴室、理髮室等附之。
(14) 教職員宿舍 (一) 在成賢街文昌橋之東，學生宿舍之南；(二) 在校門之西，新建活動平房，名曰自治新村；(三) 舊教習房，在體育館之西，六朝松之南。

(二) 第二部校址在丁家橋之北，為前南洋勸業會原址，由華僑張煜南先生捐贈。抗戰以前北部空地闢為農場，南部房舍為交輔學校所借用。淪陷期間成為敵軍倉庫。受降後先由國防部接收，該校復員後逐步向國防部收回，加以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醫學院全部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一年級先修班先後遷入，為該校第二部校址。南自丁家橋北至壽市口，東自蘆蕪營，西至模範馬路，全部成長方形，面積約一千餘畝。醫學院位於西南，有校舍三丁餘幢，較為完整。農學院位於東南，亦有校舍三丁餘幢。靠東一部分，劃為藥草校址。一年級及先修班居於中，校舍皆係木房倉庫，尚未改造。教職員宿舍建於木房之後，北部空地為農學院之苗圃及農場。

(三) 附屬中學地址在三牌樓校門口，原為遷清將弁學堂，旋改稱陸師學堂，光緒末改設江南實業學堂，鼎革以後，改為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該處劃歸該校，指定為農學院院址。復員以後撥作附中校舍。該處總面積約三百餘畝，福建路貫其中，將校址劃為二區。南部佔地約百餘畝，有西式樓房四幢，西式平房八幢，舊式平房五幢，多數係遷清時建造，最近加以修葺，已煥然一新。三十五年秋新建學生宿舍一座，廚房、浴室各一所，廁所三所，活動房屋六

幢，平房三十餘間。

(四) 附屬小學

(1) 大石橋附小 復員後仍設在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現有西式樓房二幢，大小二十八間，編為第一院、第二院。又西式平房二幢，大小十四間，編為第三院及東平房，共有辦公室一間，幼兒園二間，教室十一間，教職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2) 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現有西式平房三排，計有教室八間，幼兒園一間，辦公室一間，教職員宿舍三間，雜屋一間。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謙	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郭秉文	八年夏至十二年春(南高)	十年秋至十四年春(東大)
蔣維喬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張乃燕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	
朱家驊	十九年冬至二十一年春	
羅家倫	二十一年秋至三十年夏	
顧孟餘	三十年秋至三十二年春	
蔣中正	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二年秋	
顧毓琇	三十二年秋至三十四年秋	
吳有訓	三十四年九月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設校長辦公室，襄助校長處理例行公文。

執行經常行政，下轄人事室，專辦該校教職員聘派事宜。校長辦公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全校行政事務，劃為三處等事宜，下設註冊組、講義室、圖書館三部分。

(一) 教務處 負責辦理招生註冊、學業考核、課程排比等事宜。

(二) 總務處 設事務、管理、保管、工務、出納、文書六組，綜理全校一應事務。

(三) 訓導處 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兩組，襄助訓導長辦理訓導工作。

另有會計室由教育部會計處指派人員，在校長督導下，辦理帳目審核、呈報等工作。

除上述三處兩室專負處理經常行政工作外，另設各種會議，襄助行政。(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處長、各院長、各系主任、暨教授代表組織之，專以決定校務之推行、改善等最高原則，每學年開會兩次。(二) 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長、主任秘書、各院長、各院教授代表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討論經常行政工作之推行及改善。(三) 聘任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聘請教員之責。(四) 職員聘用委員會，由校長、三處長、人事室主任、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職員甄選考核等之責。(五) 訓育委員會，由校長及教務、訓導三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此外尚有財務稽核委員會、友邦或民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校舍分配委員會、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及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等。

三 教職員人數(三十六年一月份)

該校教職員共有一、二六六人列表如左(專任教員兼院長主任等職務者，其兼職不列在內)。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教職員一、二九九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研究院學生統計表

該校學生計有研究生六十八人，大學各年級及先修班 四千六百五十一人，合共四千七百十九人。分別列表如左：

所 別	共 計		第一 年 級		第二 年 級		第三 年 級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六八	六六	二〇	一〇	三九	三七	二	二	一九	一九
中國文學研究所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八	八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哲學研究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數學研究所	二	二							二	二
物理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二	二							二	二
化學研究所	一	一			一	一				
地理研究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心理研究所	一	一			一	一				
法律研究所	六	六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政治經濟研究所	一一	一〇	一	一	八	七			二	二
教育研究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農藝研究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森林研究所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農業經濟研究所	七	七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畜牧獸醫研究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生統計表(包括先修班專修科)

院別	系科組別	共		計一		年		級二		年		級三		年		級四		年		級五		年		級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四,六五一	三,八一九	七,七三	九,九七	八,五五	一,四一	一,二五	一,〇五	九,五	三,三	一,一	一,〇	九,七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五
共計		五七一	四九	一四三	二二三	一〇五	二七	一三	一三	九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文學系		二四二	二四	二七	二五	三三	三	三	二四	一八	六	四	三	五	七	五	二七	八	一五	一三	一	一	一	一	
外國語文學系		二〇七	一九	六	八一	五九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〇	五	二	二	四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學系		一五	一三	四	九	七	二	三	三	二	一〇	六	五	二	二	四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哲學系		四九	四六	三	一七	一七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俄文專修科		三	一八	三																					
共計		三六六	二九〇	六六	九三	七五	一八	八	八	五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系		五	四	七	六	六																			
物理學系		七五	六〇	一五	三	二〇	一	一	一四	一〇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學系		六	五	二七	二	一五	八	一	一	八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物學系		三	一七	一八	一〇	七	三	三	一六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質學系		四	四	三	一五	一三	二	三	九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理學系		五	四	三	二	八	四	二	二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木工程研究所	一																							
雷機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生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三	三																						

工 院		農 學 院							師 範 學 院				法 學 院										
系	計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土木工程學系	100	畜牧獸醫專修科	畜牧獸醫學系	農業化學系	園藝學系	森林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農藝學系	共 計	體育專修科	藝術學系	體育學系	教育學系	共 計	邊政學系	司法組	社會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共 計	氣象學系	心理學系
1130	1193	19	46	40	48	49	94	119	495	9	107	44	27	277	6	250	13	22	14	124	20	2	
191	191	68	40	34	34	45	77	95	355	8	75	36	15	253	6	242	223	239	242	1063	17	15	
1	77	1	24	47	4	23	4	4	143	1	5	10	83	25	9	9	9	5	8	5	3	1	
59	243	2	17	11	6	17	17	33	95	3	14	2	24	3	47	3	70	4	4	246	4	2	
59	255	0	5	5	5	4	4	3	69	3	1	2	18	5	4	0	37	4	5	177	4	2	
	8	1	4	6	1	3	3	2	26	1	1	6	7	7		1	3	1	4	9			
	55	23	33	25	25	22	27	44	156	6	3	15	60	123	7	3	6	6	6	344	7	6	
	55	33	23	10	1	1	19	33	109	5	3	8	3	69	18	7	9	7	7	350	5	3	
	13		9	15	1	8	8	14	47	1	8	7	27	4	1	3	4	2	1	13	2	3	
	77	3	13	5	0	0	19	26	126		24	19	44	7	7	9	3	3	1	297	6	10	
	55	3	6	10	8	8	15	20	90		13	16	29	5	6	2	3	3	15	265	5	7	
	1		6	16	2	2	4	8	36		11	3	17	1	4	2	5	2		14	1	3	
	44	14	13	19	1	1	3	3	28		26	5	49		5	36	7	4	2	33	3	8	
	44	14	8	9	10	10	23	33	85		19	5	34		4	5	6	4	2	105	3	3	
	6		5	10			8	10	33		9	3	15		3	3	7			16		5	
											10	3	17			1				7			
											7	3	27										
											3	3	20										

外國語文研究所

主任 范存忠

歷史學研究所

主任 賀昌羣

哲學研究所

主任 劉國鈞

(二)理學院 院長孫光遠，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數學系(附統計組)

主任 唐培經

物理學系

主任 趙忠堯在假
施士元代理

化學系

主任 李景晟

地理學系

主任 任美鏗

地質學系

主任 張 更

生物學系

主任 歐陽轟

心理學系

主任 蕭孝燦

氣象學系

主任 黃廈千

數學研究所

主任 唐培經

物理學研究所

主任 趙宗堯在假
施士元代理

化學研究所(化學組、農化組)

主任 李景晟

生物學研究所(動物學組、植物學組)

主任 歐陽轟

地理學研究所(地理組、氣象組)

主任 任美鏗

心理學研究所

主任 蕭孝燦

(三)法學院 院長何聯奎，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法律學系

主任 何義均

政治學系

主任 黃正銘

經濟學系

主任 程紹德

社會學系

主任 孫本文

邊政學系

主任 韓儒林

法律系司法組

主任 劉克儉

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組)

主任 何義均

政治經濟研究所(行政組、經濟組、國際政治組)

主任 黃正銘

(四)師範學院 院長羅廷光，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教育學系

主任 徐養秋

體育學系

主任 江良規

藝術學系(繪畫組、音樂組)

主任 呂斯百

體育專修科

主任 江良規

教育學研究所

主任 徐養秋

(五)農學院 院長羅清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組、農業機械組)

主任 金善寶

農業經濟學系

主任 吳文暉

森林學系(造林組、利用組)

主任 鄭萬鈞

園藝學系

主任 章守玉

農業化學系

主任 劉伊農

畜牧系

主任 江德章

獸醫系

主任 羅清生

畜牧獸醫專修科

主任 羅清生

農藝學研究所(作物組、植物病組、經濟昆蟲組)

主任 金善寶

農業經濟研究所

主任 吳文暉

森林學研究所(造林保護組、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理組)

主任 鄭萬鈞

畜牧獸醫研究所(畜牧組、獸醫組)

主任 羅清生

(六)工學院 院長楊家瑜，所屬學系及研究所如左：

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 沙玉清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陳 章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 胡乾善

建築工程學系

主任 劉敦楨

航空工程學系

主任 羅榮安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時 鈞

水利工程學系

主任 須 愷

土木工程研究所(水利組、道路工程組、橋樑組、衛生工程組)

主任 沙玉清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主任 陳 章

機械工程研究所(機械組)

主任 胡乾善

(七)醫學院 院長戚壽南，所屬各科及研究所等如左：

解剖學科

主任 潘銘紫

生物化學科

主任 鄭 集

生理學科

主任 蔡 翹

藥理學科

主任 周金黃

病理學科

主任 康錫榮

細菌學科

主任 白胤恩

寄生蟲學科

主任 郭紹周在假
戚壽南代理

公共衛生學科

主任 俞煥文

法醫學科(附司法檢驗員訓練班)

主任 林 燧

內科

主任 戚壽南

皮膚花柳病科

主任 于光元

小兒科

主任 項全申

神經精神病科

主任 高白勃

放射科及物理治療科

主任 邱煥揚

外科(附骨科、泌尿科)

主任 董秉奇

耳鼻喉科

主任 胡懋際

眼科

主任齊耀哲

產婦科

主任陰毓璋

檢驗科

主任白施恩

牙本科及牙醫專修科

主任歐陽華代理

護士師資專修科

主任林斯馨

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主任康錫榮

生理學研究所

主任蔡翹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主任俞煥文

生物化學研究所

主任鄭集

附設大學醫院

院長康錫榮
副院長陰毓璋

(一) 附屬中學 自十七年度起始設置附屬中學隸中央大學區，稱中央大學區立實驗學校。十八年九月，大學制取消，仍直隸中央大學，改名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抗戰期中損失甚鉅，復員後指定三牌樓校前農學院為校址，稱中央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師範學院教授彭百川兼任，現設初中十四班，高中十三班，高初中補習班三班，合計三十班，學生數男生八百三十四人，女生四百七十人，合計一千三百零四人，教職員一百二十五人。

(二) 附屬小學
(甲) 大石橋附屬小學 該校於民國五年秋季成立，稱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十二年改稱東南大學附屬小學，十六年秋改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十七年五月改稱為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小學，十八年隸中央大學區，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取消，該校仍直隸中央大學，抗戰軍興，遷重慶，改設中央大學員工子弟學校，勝利後，仍在大石橋實驗學校舊址復校，校長由師範學院副教授雷震清兼任，現設幼兒園三班，低級部五班，中級部三班，高級部四班，合計十五班，學生數男生三百九十八人，女生三百三十八人，合計七百三十六人，教職員三十八人。

(乙) 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校長周仰堂，現設幼兒園二班，小學單式六班，複式二班，合計十班，學生數男生一百七十四人，女生一百五十四人，合計三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附註：附中教職員不列入大學教職員人數內。附小教職員名額列入大學者為二十七人。

國立政治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顧毓琇

沿革

該校前身為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培植革命建國人才之教育機關，追溯其建校歷史，肇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創辦之中央黨務學校。其時北伐勝利，國都初定，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經中央第二屆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定設置中央黨務學校，先後派葉楚傖、曾養甫、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等為籌備委員，並任命蔣中正為校長，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等職，修學年限一年。十八年六月，中央第三屆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中央政治學校，增設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仍以蔣氏為校長，並任丁惟汾為教育長，修業年限改一年為四年，以黨校第二期學生為政校第一期學生。

二十六年五月，教育長丁惟汾請假，任命陳立夫代理，二

十七年二月陳立夫調任教育部部長，以陳果夫繼之，三十年八月辭職，以張道藩繼之，三十二年一月，張亦奉調他職，以程天放繼之，三十五年九月辭職，以段錫朋繼之。

該校在十六年暫借東南大學之西部為校舍，十七年二月，遷紅紙廟前江蘇法政大學舊址，抗戰期間，奉命內遷，二十六年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西之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擇小溫泉為校址，假四川省立高工及渝南學校為臨時校舍，陸續添建，規模漸具。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六年初，奉命復員，因與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合併，員生增多，乃以紅紙廟原址為大學部校舍，以孝陵衛前地政學院舊址為公務員訓練部校舍。

(附) 歷任校長教育長一覽表

中央黨務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	中央大學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段錫朋	程天放	張道藩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八年八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八月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一月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代理	代理	代理

國立政治大學			
蔣中正	段錫朋	蔣經國	顧毓琇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至同年九月	至同年四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蔣氏未	
		陳石學	
		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三十六年九月廢止教育長，校長下設教務處、訓育處、總務處、研究部、畢業生指導部，各設正副主任一人，又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

三 院系數

該校在中央政治學校時期，設法政、經濟、外交、新聞、地政五系，改為政治大學後，改設文學院、法學院及政治經濟學院。文學院設中文、哲學、歷史、新聞、教育五系，法學院設法學系、政治經濟學院設政治、外交、經濟、地理四系。

該校又設有公務員訓練部，收考試院高等考試各類初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六個月，按其所考門類分組受訓，各期所設組別，視考試院各屆考試之類別而定，大要分為普通行政、財務行政、經濟行政、土地行政、衛生行政、教育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外交、司法及建設人員等組。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由考試院銓敘部分發中央或各省市行政機關服務。

四 教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一五五人，職員二二五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五三人，職員二九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有學生一、八二一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四六二、四九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一、一五六、二二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一、二二四、〇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三九、五七〇、〇〇〇元，總計三、二七二、三三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於二十六年秋，倉卒遷離南京，原有圖書未能全部運出，後經陸續添置，至三十六年三月止，所有藏書有如下表所列：

類別	冊數			總計
	中	日	西文合	
總類	五,九二一	二二一	六,一三二	
哲學宗教	一,四八二	一四五	一,六二二	
自然科學	二八五	一〇二	三八七	
應用科學	一,〇七三	一一五	一,一八八	
社會科學	一,七四九	四,七六三	一六,五一二	
史地	八,九三三	一,〇八六	一〇,〇一九	
語言文學	二,四四五	一,〇四二	三,四八七	
藝術	八三	一六	九九	
其他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各類統計	五四,九四一	七,四八〇	六二,四二一	

國立北京大學

校址 北平市
校長 胡適

一 沿革

鴉片戰爭後，國人鑒於外侮日甚，聚議興學，設同文館於京師，是為京師有學堂之始。甲午失敗，朝野競言自強，次年康有為創設強學會，陳列圖書，資人參閱，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旋以御史楊崇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宇宸復請籌設官書局，即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一月，就強學會改建，以孫家鼐為管學大臣，每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以作開支。時康有為公車上書，主張法圖強，與辦學堂。侍郎李瑞藻乃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數奏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五月，由軍械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嗣拳匪禍作，管學大臣許景澄以極諫受戮，教習劉可毅被戕，生徒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遂以停頓。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任張伯熙為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之子息充作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翌年一月，籌定辦法，擬設分科，暫置高等學堂為大學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日進學館，日師範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擬定章程於大學堂內設分科大學，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升入，並設通儒院，令大學畢業者升入，大學堂教授各科學之理法，注重實用，通儒院研究各科學之精義，注重著述。各分科大學學習年限三年，惟政法科及醫科均為四年，通儒院為五年。時因各省高等學堂方議創辦，未有合格學生，因變通辦法，先立大學預備科，是為大學預科之嚆矢，翌年，改刊「管學大臣印」為「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爲獨立機構。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改預科為京師高等學堂，重

訂分科學制。京師大學堂改爲七科：(一)經科大學，以四書爲通習，分三門：(1)毛詩門，(2)周禮門，(3)春秋左氏傳門；(二)文科大學，以四書大學衍義爲通習，分二門：(1)中文門，(2)外國文門；(三)政法科大學分二門：(1)法律門，(2)政治門；(四)格致大學，分二門：(1)化學門，(2)地質門；(五)農科大學，設農學門；(六)工科大學，分二門：(1)土木學門，(2)探礦冶金門；(七)商科大學，分二門：(1)銀行學門，(2)保險學門。其下爲京師高等學堂。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大學學制，又有變更。當時政府計劃擬全國設立四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東，首改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其時，分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共設三十九門，修業期三年。預科分三部，年限亦爲三年，不久農科、醫科獨立開辦，商科自民國六年起停招新生，後遂停頓。至是，僅有文、理、法、工四科。是年六月，附設國史編纂部。七年，分設國文、英文、法文、德文、哲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地質、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各學系。又增設各門研究所，並於所中附設編譯處。八年九月，裁撤工科，併入北洋大學辦理。九年二月，始招收女生，增設俄文學系。十年十一月，研究所國學門成立。十三年七月增設教育學系；十四年七月，增設生物學系；十五年增設心理學系及東方文學系。十六年八月，教育部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以該校文理二科爲京師大學校文科理科；以法科爲京師大學校法科第二院；研究所國學門改爲國學研究所，直隸於京師大學校。十七年改京師大學校爲國立中華大學，未久，實行大學區制，再改名爲國立北京大學。十八年二月改爲北大學院，隸於北平大學，以文、理、法三科爲一、二、三三院。八月，廢止大學區制，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原名。二十年

又改一、二、三三學院爲文、理、法三學院，並將文學院之英文、法文、德文、東方文四學系，合而爲外國語文學系。二十一年，設研究院，分三部，改研究所國學門爲文史部，增設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二部。二十三年六月，選章改組研究院各部爲文科、理科、法科三研究所。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北平淪陷，遷長沙，次年養再遷昆明，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西南聯合大學。三十五年八月戰事結束，西南聯合大學解散，該校復員北平。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孫家鼐	光緒二十四年	時稱管學大臣
許景澄	光緒二十六年	七月聯軍入京學務停頓
張百熙	光緒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冬辦學之議復興，張派爲管學大臣
張百熙	光緒二十九年	加派滿人榮慶同爲管學大臣
張亨嘉	光緒三十年	改管學大臣爲總監督
李家駒	光緒三十二年	
朱益藩	光緒三十三年	
劉廷琛	光緒三十四年	
柯劭忞	宣統二年	
勞乃宣	宣統三年	
嚴復	民國元年	三月任命五月改總監督爲校長
章士釗	民國元年	十月廢復離京以章氏繼任
馬良	民國元年	章士釗未到校以馬氏代理
何燏時	民國二年	元年十一月派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仁源	民國三年	二年十一月派
蔡元培	民國六年	五年十二月派
蔡元培	民國十六年	時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
劉哲	民國十八年	改稱北大學院
蔡元培	民國十九年	蔡氏於十八年九月奉派北平，改派蔡元培繼任
蔣夢麟	民國二十年	
蔣夢麟	民國二十七年	遷往昆明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西南聯合大學，蔣氏制蔣爲委員之一
傅斯年	民國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恢復北京大學以胡適爲校長，傅斯年在美尚未歸國派傅暫代
胡適	民國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九月返國就任

二 院系科數

該校現有文、法、農、工、醫六學院，二十學系，二十八學科。計理學院有：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文學院有：哲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方語文學系。法學院有：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農學院有：農藝學科、森林學科、畜牧學科、獸醫學科、園藝學科、植物病理學科、昆蟲學科、農業化學科、農業經濟學科、土壤肥料學科。工學院有：機械學系、電機學系。醫學院有：醫學系、藥學系、牙學系。所設學科計有：解剖學、生物化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細菌學、寄生生物學、公共衛生學、醫史研究學、放射學、內外、小兒、婦產、耳鼻喉、神經精神、皮膚花柳等十八學科。各院皆有研究所之組織。

三 設備

校舍分在城內外二十餘處，農學院有農場、林場各一，醫

學院有醫院、製藥廠各一，工學院工場正在計劃中。學校圖書館存書近六十萬冊。該校復與防務協會合作，組織二百五十人病床之肺癆防治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教授二〇一人，副教授六四人，講師一九八人，助教三〇二人，職員五七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計三、四七八人，內有土耳其印度學生若干人。男生二、八七九人，女生五九九人。住學生二、九八〇人，走讀生七五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七學年度經常費核定為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又追加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第二次追加四三八、六六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為國幣三、六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肆 國立清華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梅貽琦

一 留美學務處時期

清季中國駐美公使梁誠，奏請以美國選派庚子賠款興學育才，清廷可其奏，飭外務部與駐京美使商訂派遣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宣統二年（一九〇九年），外務部與學部，會奏設立遊美學務處，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境，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優送往美國肄業，學務處成立，主持者為周自齊總辦，唐國安、范源濂會辦，同

年八月，招考第一批學生四十七人，因肄業館尚未實施，遷行送美留學，九月就北平西郊清華園舊址，建築肄業館房舍，次年七月，招考第二批留美學生七十人，八月赴美，同時考取初級生七十人，入肄業館訓練。

校舍告成，改定肄業館名曰清華學校，附屬於學務處，開學之前，更招生一次，計四百六十人，五分之三編入中等科，餘入高等科。四月，正式上課，清華學校至是成立。時總辦周自齊因公赴英，會辦唐國安亦在歐美調查，以顏惠慶為代理總辦，此期中先後任該校教務長者，為胡敦復、張壽樞。

武昌起義，民國肇興，鼎革之際，該校暫告停頓，民國元年，進行恢復，裁撤遊美學務處，以唐國安為校長，於五月重行開課。

二 清華學校時期

清華學校原為一留美預備學校，最初留美學生，人數無多，每年開支，頗為寬裕，因此對外設法擴充留美學額，對內增加在校學生數目，一面添置設備與建築，留美學額，除由該校學生畢業後派送外，民國三年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

五以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津貼生，凡在美國大學本科二年級肄業之私費生，均可請求，經審查合格者，即給予年費津貼，同時在校學生，亦逐年增加，中等高等兩科，最多時共達六百六十餘人。建築方面，亦時有添造，圖書館、體育館完成於民七，科學館完成於民八，大禮堂完成於民九，三載之中，先後添建四大建築，可謂該校之擴張時期，當時校長為周自齊。

十年留美學生有四百四十餘人，十二年又增至四百七十餘人。是時新當歐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留美費用，因之驟

增，這數目遂感不敷支出，於是採取收縮政策，專科生及女生均暫行停招，對於在校學生，亦實行減招，以維持預算之均衡。其時國內輿論對於留學政策，頗多指摘，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該校辦學之方針，亦因之改變

辦法，將留美學生名額逐漸減少，每年至多以五十名為限，而以節節之款，自辦一完全永久之大學。當時曹雲祥校長及張彭春教授主張尤力，因於十年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名，大學之基礎乃立，同時附辦一國學研究院，招收研究生三十名，舊制學生（即由高等科畢業後派遺留學之學生）在校者，仍繼續

按年派遺赴美留學，至十八年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時，同時完結。至是該校遂成為純粹獨立之大學，此期中繼周詒春先後長校者，為張煜全、羅忠詒、嚴鶴齡（董事會主席兼管校務）、金邦正、曹雲祥、溫應星等。學校建築在此期中完成者，為工藝館（即今土木工程館）、南院教職員住宅、及西院教職員住宅。

三 國立清華大學時期

十七年八月，改為國立清華大學，以羅家倫為校長，茲併學系，添聘教授，開始招收女生，十八年五月國府會議議決，該校改歸教育部直轄，六月教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新規程，並明定該校本科為文理法三院，除法學院之法律學系，部令暫行緩設外，共計設立十四學系：（一）中國文學系，（二）外國語文系，（三）哲學系，（四）歷史學系，（五）社會人類學系，（六）算學系，（七）物理學系，（八）化學系，（九）生物學系，（十）心理學系，（十一）地理學系，（十二）土木工程學系，（十三）政治學系，（十四）經濟學系。同時為繼續研究高深學術起見，設立研究

院。各學系分別籌設研究部，計已成立者，凡十部，十九年夏季開始招生。

該校基金，前由清華校務及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該會係由外交總次長，及美國駐華公使三人組織之，嗣經國府行政院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將該校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理，清華校務暨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在南京開會通過，每月月費，亦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代領代發，該校經費之管理辦法既經確定，於是年秋呈准教育部舉辦四項建築：(一)生物學館，(二)學生宿舍第四院，(三)擴充圖書館，(四)氣象台。經於十九年及二十年先後落成。

十九年五月羅校長辭職，校務由校務會議負責維持，二十年春以吳南軒為校長，未及兩月即行辭職，七月，由翁文灝代理校務，建築化學館、工學館、及水力實驗室。

二十年十一月以梅貽琦為校長，呈准添建靜齋女生宿舍、善齋男生宿舍、及西院教職員新住宅，復注重發展理工課程，於二十一年呈准教育部添設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合原有之土木工程學系，成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夏遵令考選留美公費生，定額二十五名，以三年為期。二十三年為充實

工學院設備，呈准建築機械工程館、及電機工程館，並設立金工、木工、鍛鑄工等各工廠。又鑒於當時學生及教職員人數增加，復添建新齋男生宿舍、新食堂、新南院教職員住宅，並於校外南部，擴充校址，圍築圍牆。二十三年暑假後，與全國資源委員會合作，領受補助，設立航空講座，進行航空工程之實驗。又遵令裁併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增設農業研究所，辦理病害、蟲害兩組，更向實業部訂租接管西山松堂牧場，以備農業試驗

之需。此外，復添置發電機，改建電廠，加建新齋男生宿舍後列，及平齋男生宿舍，並建造航空實驗室，暨飛機庫房，均於二十四年暑假內次第完成。先是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亦議決將圓明園故址，撥歸該校保管，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寬裕，各項建築設備，原較一般學校為優。自改國立以後，逐年恢復，規模益宏。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遠東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會各派選五名。二十五年春，在華中舉辦特種研究事業，得湘省府協助，贈以岳麓山南麓省立高農基地，呈准教育部在長沙籌設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

建築計劃中之甲樓、乙樓、丙樓招標興工，一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昌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事業，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遵令續行考選留美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物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集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叢書子目書名索引等叢書。

四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夷入寇，該校奉命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十一年開學，嗣因南京陷落，武漢感受威脅，又奉命遷雲南昆明，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開學，至三十五年五月聯合大學之戰時使命完成，舉行結業為止。此九年中，該校除參加聯大專業外，更辦有研究所五：(一)農業研究所(今已改為農學院)，(二)航空研究所，(三)無線電研究所，(四)國情普查研究所，(五)金屬學研究所。另辦兩次聯合留美公費生考試。在聯合大學

時期，校長梅貽琦兼充聯大常務委員會主席。

五 復員後之清華

三十五年五月聯大結束，該校自昆明遷回北平清華園故址，校舍經敵人八、九年之盤踞，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掠取一空。所幸各大建築，如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科學館、一院(辦公樓)、二院(課室)、機械館、土木館、水力館、電機館、航空館、生物館、化學館、及五所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雖破壞嚴重，而尚可於修理後應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接收，至三十五年七月駐軍撤盡，始獲興修，學生由昆明隨來者九百餘人，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分發者三百七十餘人。夏間招考錄取一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九百餘人，外加先修班二百人，共二千三百餘人，教職員五百餘人。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學，共有五學院二十六學系。中國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語言人類學五系。理學院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氣象心理七系。法學院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工學院有土木、機械、電機、航空、化工、建築六系。農學院有農藝、植物病理、昆蟲、植物生理四系。研究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政治、經濟、社會、昆蟲、植物生理等十四研究所。行政組織，遵照部令，分設教務、總務、訓練三處。教務處下有註冊組、圖書館。總務處下有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及校醫室。另有校長辦公室及會計室，此外設有各種委員會，協助校務之進行，學校房舍，因學生較戰前增加一倍，甚感不敷，現正計劃添建，儀器設備，僅賴昆明運回之一部分，去實際需要甚遠。戰前藏書，中日文書籍二十五萬餘冊，西文書籍八萬餘冊，合訂本期刊三萬餘冊。復員後，自北平各處收回者不及半數，且多殘缺，配補困難，損失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周自齊	宣統二年	時校名遊美學務處並設肄業館
顏惠慶	宣統三年	改定肄業館名為清華學校十月武昌起義暫行停辦
唐國安	民國元年	五月復校
周貽春		
張煜全		
羅忠誥		
嚴繩翰		
金邦正		
曹雲祥		
溫應星		
羅家倫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吳南軒	民國二十年	
翁文灝	民國二十年	
梅貽琦	民國二十年	

伍 國立中山大學

校址 廣州

校長 王星拱

一 沿革

該校為 國父所手創，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及廣東公立農業專科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初名為國立廣東大學，以鄒魯為校長。十四年

七月更接收廣州公立醫科大學。同年十一月政府組織大學委員會，以顧孟餘為主席，旋改校長制，仍任顧為校長，十五年二月，籌備改組廣東大學為中山大學，以紀念 國父。六月任命戴傳賢為校長，戴以力疾辭，九月以經亨頤代，十月抵粵，政府復任戴氏為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為副委員長，丁惟汾、徐謙、朱家驊為委員。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大學院為統一全國教育制度，仍令改委員制為校長制，任命戴傳賢為校長，朱家驊副之。十八年九月，戴氏以大學基本建設尙屬幼稚，提出大學根本建設四項，經中常會議決於校長外，組織董事會，即任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宋子文、古應芬、陳銘樞、孫科、朱家驊、戴傳賢等九人為董事，以戴氏為主任委員。十九年九月，戴氏辭職，由朱家驊繼任，不復設副校長，旋朱氏調長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年六月，以許崇清為校長。二十一年一月，政府復任命鄒魯為校長。抗戰軍興，該校既常遭敵機轟炸，省會淪陷，又一再播遷，各項設備，損失甚重。其後鄒校長因病堅辭，派許崇清代理，許氏去職，以張雲代理，張氏去職，以金曾澄代理。三十四年九月，鄒派王星拱為校長，以迄於今。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鄒魯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十一月	
顧孟餘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二月	
積民誼	民國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戴傳賢	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月	經亨頤代
戴傳賢	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委員長
戴傳賢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	

朱家驊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	
許崇清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鄒魯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	
許崇清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七月	代理
張雲	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代理
金曾澄	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代理
王星拱	三十四年九月	

二 院系數

該校現設有文、理、法、師範、農、工、醫等七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森林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醫學院附設國語專修科。

三 教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五四三人，職員二十九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學生四、〇五一。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〇一、五一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七五三、七八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七九一、四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五

一、七七〇、〇〇〇元，總計二、一九八、五三〇、〇〇〇元。

陸 國立西北大學

校址 西安

校長 馬師儒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平津淪陷，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為國立西安臨時大學，遷設西安，聘任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童冠賢、陳劍倫、臧啓芳、周伯敏、辛樹勳等為籌備委員，指定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童冠賢、陳劍倫五人為常務委員。二十七年三月再遷陝南。四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本部及文理學院、法商學院、工學院設城固，醫學院設南鄭，農學院設沔縣。七月改籌備委員會為校務委員會，以原有籌備委員為校務委員，增聘胡庶華、張北海參加，並以李蒸、徐誦明、胡庶華為常務委員，又令農、工兩學院分別獨立，改為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國立西北工學院，教育學院改稱為師範學院。二十八年九月，復奉令改組為國立西北大學，同時師範學院、醫學院亦獨立設置，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

該校原分六院二十三系，自聯大、西大時農、工、師、醫四學院先後獨立，僅留兩院。嗣部令文理學院分為文學院、及理學院，合法商學院共為三學院。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庶華	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未就職校務由王治勳代行
皮宗石	二十九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代理
陳石珍	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三月	
賴 璉	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劉季洪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六年	
馬師儒	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校長綜理校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圖書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此外會計室專司全校計政。校長室辦理校長交辦事宜，並為行政聯繫之中心，另設圖書、儀器、出版、公費審查、訓育、畢業生就業指導、經費稽核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醫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自三十年度起，設英文、俄文兩組)、歷史系、邊政系、及教育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及地理學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三十二年度奉令於法律系內增設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醫學院。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員二三人，兼任教員二四人，職員連附屬醫院在內計共二三人。學生共有一、五五八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全年連追加設計共八四四、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1. 圖書 構成西北聯大之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及北洋工學院，當時皆倉卒遷移，原有圖書設備未及攜出，其後又以經濟及交通等困難，購置不易，故照三十一年統計數字，中文書僅五、七三七冊，西文書僅一、〇八二冊，總計亦不過六、八一九冊，勝利以後，向海外添購，始略有擴充。三十四年中西文增至一三、九五八冊，三十五年中文增至二九、七九〇冊，西文增至四二、八七冊，共三、四、〇七七冊。

2. 儀器

(一) 物理部門儀器有：(1) 力學類各種天秤等四十九種；(2) 電學類電流表等一百零二種；(3) 光學類旋光儀等五十八種；(4) 熱學類蒸氣箱等三十三種；(5) 音學類棒振氣等十七種；(6) 磁學類無極磁表等十五種；(7) 無線電類收音機等四十二種。此外有工具四十九種，實驗材料四十八種，化學藥品三十五種。

(二) 化學部門儀器有：(1) 分子測定器等成套儀器百餘種；(2) 實驗室普通儀器坩堝等七十餘種；(3) 分析天秤二架，普通天秤三架，藥品有無機化學藥品、重鉻酸鉀等一百五十八種，有機化學藥品一百四十二種。

(三) 生物學部門儀器有：(1) 普通實驗儀器萊賓式顯微鏡二架，昆明式顯微鏡七架，雙管解剖鏡二架，天秤等九種，共二十八件，玻璃器具培養碟等七種，共三百零九件；(2) 解剖用具計解剖刀等七種，共五十五件。動物生理儀器計血壓瓶等二十九種。標本有植物浸製標本五十瓶，動物浸製標本

本四十三種，胚胎學標本一百二十一種，切片有胚胎學等五類。

(四)地質地理學部門計有：(1)測繪儀器、傾斜儀等十七種；(2)各種地圖標本五種；(3)礦物標本百十餘種；(4)晶體模型五十餘塊；(5)軸圖一百五十餘種。

(五)醫學部門計有：(1)解剖教材二十七種；(2)病理教材二十三種；(3)藥理教材六十種；(4)細菌教材五十種；(5)生物教材二十四種；(6)生理教材七十種；(7)寄生蟲教材十三種。

七 研究工作

該校設於西北，一切研究工作，如中國文學系之搜集西北民歌，考察西北方言，外文系之特重俄文。歷史系之注意西北史料，皆因地制宜，針對需要。遷城固以後，且大量搜集陝南文物，成立考古室，曾連同甘肅、新等省所獲史料，公開展覽數次。三十四年春教育部復將西北藝術文物考察團累年所得豐富之資料，撥歸該校整理研究。該校因此特設西北文物研究室，將原有考古室併入，積極整理，作系統研究。除分期舉行專題展覽外，並擬成立永久性之西北文物館，以原有文物作基礎，逐漸擴充。以期彫刻、壁畫、銅器、陶器、甄瓦、貨幣、金石文字，及彫版藝術，均能單獨有一時代系統。關於文物叢刊，亦擬就西北特有之文物資料，如古代圖案、漢唐藝術、佛教藝術、陵墓石刻、敦煌壁畫、西北金石、西北史蹟等，分類彙輯，現已完稿者有：

(1)中國裝飾圖案；(2)漢唐陵墓藝術；(3)敦煌藝術；(4)西北史蹟文物踏查紀實。其他專集尚在陸續整理中，至於古代彫刻之模鑄，擬就西北著名之漢唐巨製，如霍去病墓前巨獸，唐太宗昭陵六駿及各佛窟造像等不能移動他處者，利用

石膏模鑄法復鑄，可自由運往他省，陳列或與歐美各博物館中之名刻復鑄品交換，以增強國際文化之溝通。其他科系亦各有研究計劃。邊政系作特種邊疆文字研究及語言風俗調查。教育系與陝西教育廳合作，就陝西各中等學校學生投考試卷，作改進國、英、數三科教材與教法之研究。理學院數學系特重函數之研究。物理系特重電磁學之研究。化學系特重理論化學之研究。生物系特重森林植物之調查。地質系特重西北地質之研究。地理系特重漢中盆地地理之調查。法商學院法律系特重國際條約之研究，並作西北司法調查。政治系特重中國歷代地方政府之研究，並作西北地方政治調查。經濟系特重經濟理論與政策之研究，更編製輸出入貨物指數、物價指數、及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作西北經濟調查。商學系特重商業上各種專題之研究，並作西北商業調查。此外編印法商科學叢書，作大學教本之用。如法律叢書、政治叢書、經濟叢書及商業叢書，編纂法商辭典，發表法商各科中英文統一名詞對照表，編製政治、經濟、商業地圖及表格，並擬籌集鉅資分期印出所調查之西北資料。醫學院特重區域性疾病之調查及病理之研究。在臨床醫學方面，力謀充實現有之附屬醫院，使其設備完善，不獨利濟社會民衆，且便於研究工作之進行。在基礎醫學方面，力謀各學科設備之充實，俾得發展其實驗研究之工作。

柒 國立交通大學

校址 上海徐家匯
校長 程孝剛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原名南洋公學，由盛宣懷

奏准開辦，經費擬自招商、電報兩局，初設師範科，續增外院、中院及高等預科。外院設立不久，改為附屬小學，同時又開辦特班及政治班，惟僅一屆，即告停辦，師範科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春裁撤。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移歸商部管轄，該校亦隨同轉隸，改為上海商務學堂，嗣又改稱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迨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又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添設商務專科及鐵路專科，商務科僅一年半即停辦。光緒三十三年，復添設電機科，繼又增設船政科，但不久移設校外，獨立為商船學堂，同時中院及高等預科，亦改組為附屬中學，五年畢業，鼎革後改名南洋大學。

民國元年郵傳部改為交通部，該校遂又改稱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鐵路專科為土木科，中學改為四年制，另設預科一年。民國七年春，增設鐵路管理科，此時該校共設土木、電機、管理三專科。十年，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及交通傳習所合組為交通大學。該校稱交通大學上海學校，移土木科於唐山，管理科於北京，該校除原有電機科外，添設機械工程科，唐山之機械科，則歸併該校，未及一年，復分為二校，該校稱交通部南洋大學，唐校稱交通部唐山大學，而京校則改為唐校之分院。一年後，復獨立為北京交通大學。

民國十五年，設工業研究所，十六年革命軍統一南北，該校隸屬於國民政府交通部，易名為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十七年國民政府增設鐵道部，該校復與唐山北京、兩校合併，歸鐵道部直轄，改該校學科為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四學院，裁撤小學，並改中學為預科，三年畢業。十八年起，預科逐漸結束。十九年，增設科學學院，分數、理、化三系，工

業研究所擴充為工業及經濟兩部，二十六年八月，該校改由教育部管轄，同時除管理學院仍舊外，將科學學院改稱理學院，土木工程、機械三工程學院，合稱工學院；於是該校之隸屬與組織又為一變。

二十九年秋，該校旅渝校友以上海情勢惡劣，商請教育部，先在重慶設立分校，（校址設小龍坎，三十一年秋遷至九龍坡。）八月，正式成立，先設機械、電機兩班。三十年，全校遷渝，陸續增設土木工程、航空、造船、工業管理、運輸管理、財務管理、及電信管理各系，與輪機、航海、電信等三專修科。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全校師生組織復員委員會，在不妨害學生學業原則下，利用水陸、空三種工具，先後分四批抵滬，計二千零四十餘人，途中雖不無危難，但均能平安到達，僅國慶輪航抵九江附近，所拖木船，不幸失事，致使公私物品遭受損失。

該校校址位於上海徐家匯，佔地約五百畝，其主要建築物有一、容園堂（總辦公廳）、二、上院，三、中院，四、南院，五、恭禱館，六、哲生館，七、體育館，八、圖書館。其他尚有鐵木工廠、工業化學試驗室、報話試驗室、道路材料試驗室，與學生宿舍七座，教職員住宅十三座。

該校創辦時以盛宣懷為督辦，嗣以盛氏身兼數職，不克常川駐校，乃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校務，何嗣焜首任之，張元濟、勞乃宣、沈會植、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等先後繼之。光緒三十一年春，部派楊士琦為監督。三十二年楊文駿繼任，同年秋，部傳部奏派唐文治為監督，至是監督始常川駐校，綜理校政。民元監督改稱校長，仍由唐氏擔任，故該校之有校長名義，實自唐氏始。迨九年十一月，唐校長辭職，部派凌鴻勳代理

校長。十年五月，復改派張鑄代理，同年底，由葉恭綽兼任。十一年陸夢熊、閻宗麟繼之。十二年五月，陳杜衡繼任校長。十七年蔡元培、王伯羣先後兼領。同年冬，該校改隸鐵道部，校長由孫科兼任，後黎照寰繼之。三十一年夏，部派吳保豐繼任。三十六年吳校長辭去，部派程孝剛繼任。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盛宣懷	光緒二十年至三十年	名為督辦，嗣以盛氏身兼數職，不克常川駐校，乃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校務。何嗣焜首任之，張元濟、勞乃宣、沈會植、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繼之。
楊士琦	光緒三十一年	
楊文俊	光緒三十二年	
唐文治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九年	民國元年改監督為校長
凌鴻勳	民國九年	代理
張鑄	民國十年	代理
葉恭綽	民國十年	
陸夢熊	民國十一年	
閻宗麟	民國十一年	
陳杜衡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凌鴻勳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符鼎升	民國十六年	
蔡元培	民國十七年	

王伯羣	民國十七年
孫科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黎照寰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吳保豐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程孝剛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暨會計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工務、出納四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四組。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暨圖書館三處。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統理處務。組設主任，綜辦組務。各組設組員若干，分任各項業務。會計室專理會計事宜，除處室外，尚有各種委員會主持各項業務及活動。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理、工、及管理三學院，工學院設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工業管理、化學工程、水利工程、紡織工程九系，與電信、航海、輪機三專修科。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管理學院設財務管理、運輸管理、電信管理、輪機管理、航海管理五系，除三院外，尚有電信研究所及大學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計四百七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男女學生共計二、九九一人。先修班已於本學年度起停辦。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共一一九、六一四、〇〇〇元，計修給費一、〇七六、五四四元，辦公費五三、八二六、三〇〇元，購置費一四、三五三、六八〇元，學術研究費二九、九〇三、五〇〇元，特別費二〇、四五三、九七六元，臨時費共九、九〇〇、〇〇〇元，計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機電工程師訓練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二六、四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一六、〇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一、八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九二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現有中文本五萬三千餘冊，西文本二萬三千餘冊，雜誌有中文本二千四百九十餘冊，西文本四千二百十冊。

八 研究工作

- (1) 油漆試驗報告。
- (2) X射線檢驗材料法。
- (3) Report on Chungten and Wushing Sheep and Wool.
- (4)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Part Played by Railways.
- (5) 地下水問題之解決。
- (6) 解決中國運輸問題之途徑。
- (7) 油漆試驗報告。
- (8) 美國鐵路會計實務。
- (9) 油漆試驗報告。

- (10) 鐵路零擔貨運安全辦法。
- (11) 皖中稻米產銷之調查。
- (12) 小麥及麵粉。
- (13) 參觀崇德及吳興二縣羊種及羊毛展覽報告書。
- (14) 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
- (15) 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
- (16) 電子槍式磁力振盪管之分析。
- (17) 辨類器電路分析。
- (18) 無線電控制飛機可能性之研究。
- (19) 電力線載波電話。
- (20) 介質吸收和正常分數。
- (21) 靜磁電子透鏡之分析。
- (22) 行政學大綱。
- (23) 中國政府(英文)。
- (24) 法律大綱(英文)。
- (25) 鐵路經濟論文集。
- (26) 鐵路貨運業務。
- (27) 鐵路運價之理論與實際。
- (28) 鐵路經濟論叢。
- (29) 鐵路材料管理。
- (30) 公路運輸。
- (31) 運輸學水道篇。
- (32) 東北鐵路問題之研究。
- (33) 新路建設經濟。
- (34) 鐵路經濟剖視。
- (35) 會計與企業管理。

- (36) 水陸空運輸網的主要性。
- (37) 鐵路營業組織改進芻議。
- (38) 鐵路與公路之聯絡。
- (39) 鐵路沿線水陸競爭之調查。
- (40) 鐵路沿線投資機會調查。
- (41) 鐵路電化及運輸問題。
- (42) 運價與物價。
- (43) 鐵路行車管理之連鎖問題。
- (44) 航業合作與統制。
- (45) 非常資產稅。
- (46) 遺產稅研究。

國立同濟大學

校址 上海市

校長 丁文淵

沿革

清光緒三十四年，德人寶隆(Dr. Paulm)創設同濟醫院(即寶隆醫院)於上海白克路，復在醫院內設立同濟德文醫學校，後以求學者日衆，乃將正科留院實習，而以預科及附設之德文科遷入辣斐德路新建校舍。民國元年，德人培倫子(Prof. Dr. Berhan)來華，增設工科。六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新校舍被法人封閉，經北京教育部派員洽商，始由我國接收，改歸校董會接辦，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並聘阮尙介爲校長。當時醫科及實習，仍在寶隆醫院。工科、德文科及附設之機師科，則租吳淞中國公學全部及海軍學校之一部作爲校舍。八年教育部令江蘇省財政廳撥款興建新校舍於吳淞鎮，民國十一年落成，斯時除醫正科(後期)仍在寶隆

醫院外，餘均遷入吳淞新校舍上課。十二年奉令改稱大學，時學校最高行政權，操諸校董會，而經費則由江蘇省國稅項下撥付。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稱國立同濟大學，阮校長辭職，聘張仲蘇繼任。十八年三月辭職，由張羣繼任。甫六月，又辭職，聘胡庶華繼任。十九年起，依照大學組織法，改醫、工兩科為醫、工兩學院。二二八滬滬事變，全校師生遷避上海租界巨額達路民生坊為臨時校舍，事平，遷回吳淞舊址。九月，胡校長辭職，翁之龍繼任。工學院增設測量系，並接收勞動大學，開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同時擴充附中與德文補習科。二十六年暑期，奉令增設理學院，斯時全校有醫、工、理三學院，適合部定國立大學之組織法。八一三抗戰軍興，吳淞適在火線以內，因將一部重要校產遷徙上海，租地豐路一二一至一二九號為臨時校舍，九月遷浙江金華，假金華中學上課，僅留醫後期於上海寶隆醫院。同年十一月，續遷江西贛州，並遷醫後期於吉安。七月，復遷廣西八步，十一月又遷雲南昆明。二十八年二月方開課，四月翁校長辭職，趙士卿繼任。校舍分租民房十餘處，散佈城廂，管理不便，幸昆市水電齊備，故醫院及實習工廠等實習功課仍能進行。二十九年春，昆市物價趨昂，員生生活困難，並以日寇圖越益亟，該校又有遷川之議，七月，趙校長辭職，周均時繼任，昆市空襲頻仍，不能上課，不得已，十月起實行再遷，先將大學部各院系遷遷四川南溪縣之李莊鎮。三十年三月間，各院系先後開課，醫後期亦遷宜賓縣女學街縣立女子中學上課，惟附中附職以及笨重機器，以濱川東路交通困難，仍留昆市。三十一年二月，周校長辭職，丁文淵繼任，向教部請撥專款購置宜賓西郊花園為附設醫院病房，並另建教員新村，實習工廠廠房，同時增建附中全部校舍，一面復將留昆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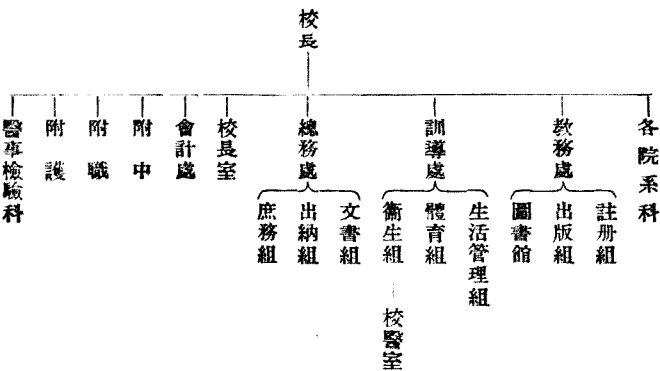
全部及機器等項，逐漸遷李莊，租羅家祠為附職校舍，因此各科館室分別正式工作。三十三年七月，丁校長奉令與醫教會常務委員徐誦明對調。三十四年在附中南面添建附職校舍，復增設機械專修科、護士學校、警事檢驗科等。三十四年秋，增設法律學系，勝利後遷回上海。因鑒於江滬吳淞舊時校舍燬於兵燹，乃洽商租借校舍，並接收一部分校具校舍。三十五年六月，徐校長辭職，董洗凡繼任。同年十月洽商成功，即行開學，計接收日本中學、日本小學、華德中學各一所，並租禮查飯店、及中美飯店一部分，另再借用舊市府圖書館、博物館、飛行館等，或加修葺，或加改造，全部校舍，勉敷應用。並價購愛工二廠全部機器，擴充實習工廠，所惜辣斐德路原有該校發祥地，竟因故未能收回，幸寶隆醫院，雖被中美醫院佔用，迭經交涉，得殊還合浦，惟校址分佈市廂，聯絡困難，因計劃請款另建，以爲一勞永逸之計。三十五年奉令成立法學院，並擴充理學院，爲文理學院。現共有醫、工、文理、法四學院，另有附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機械專修科、及警事檢驗科等。總辦事處現在上海善鐘路，醫學院在常熟路。工學院、文理學院在其美路。法學院在新市區舊飛行館。新生院在新市區舊圖書館，附中在四川北路，附職在魏德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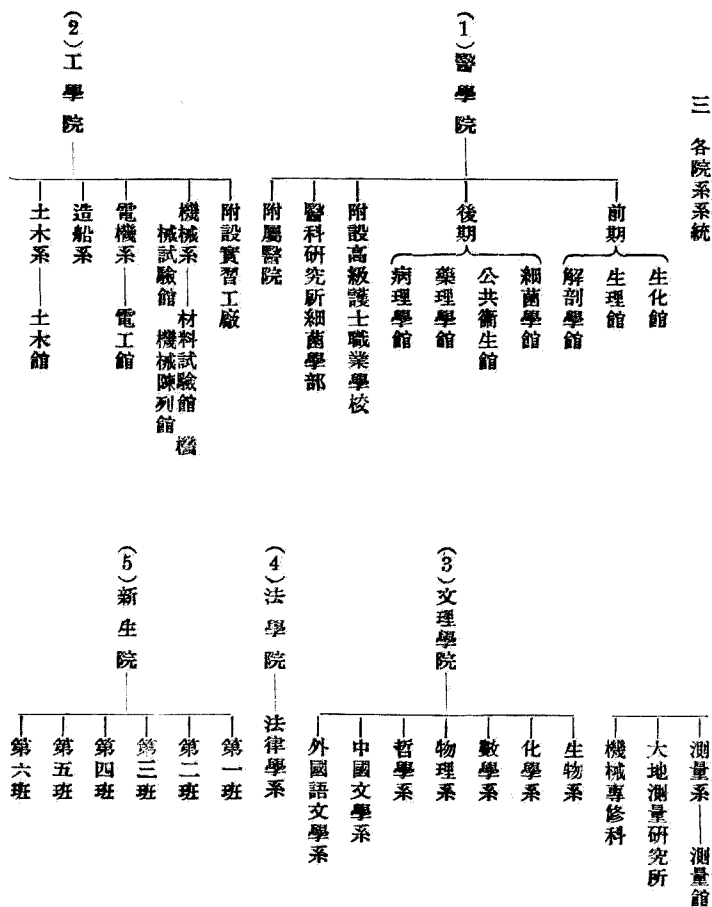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寶隆	光緒三十四年	校名爲同濟德文醫學校，寶隆爲創辦人
阮尙介	民國六年至十六年	校名改爲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張仲蘇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	
張羣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同年九月	

胡庶華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
翁子龍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趙士卿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周均時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丁文淵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徐誦明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董洗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
丁文淵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二十五年及近三年度經費概況表

費別	二十五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經常費	七、七三、五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四六、三七六、〇〇〇元		二九、四四七、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班費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築設備費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生活補助費			七、二八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五、五八四、九六〇、〇〇〇元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該校教職員核定人數原為三六三人，技術訓練班增加三十六人，應為三九九人，本年奉准增加四〇人，共為四三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八九人，職員一一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學年度學生人數，大學部計有一、八六三人，附中四四五人，醫檢二七人，護士三八人，高職一九七人，共為二、五七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大學生二、二八〇人，專修科生二七人。

六 經費

關於經費一項，戰前戰後，相去殊甚，蓋戰前學校範圍既小，支出自省，並無賸餘與公費之支出，以三十五年底為例，物價指數已漲達萬餘倍，而經臨費總數之購買力，僅及二十五年經費五分之一，以有限增撥之經費，應付物價無窮之上漲，至為困難，非徒依數字之驟增而能確定也，茲將二十五年及最近三年各項撥發經費各費編造概況表如左：

員工公糧費	一四、〇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三九、六二〇石
員工食米寶物		
學生膳貸寶物	三、九五二、一四八、〇〇元	四七、〇四六、〇三九、四八元
學生膳貸寶物		五五二、二七六石
合計	七七三、五五〇、〇〇元	二〇七、四九三、二七九、四八元
實物		一、〇九一、八九六石

七 圖書設備

次 國立暨南大學

圖書館在復員前，計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册，西文書籍八千册，中文雜誌一千三百册（裝訂者在內），西文雜誌一千七百册。勝利後，購買百匯樓所藏國學書籍二萬八千册，接收前寶隆醫院書籍四千册，德國醫學院書籍二千册，德國公會書籍五千三百册，日本三菱銀行書籍五百册，共計中文書籍、雜誌四萬六千三百册，西文書籍、雜誌二萬一千册，合計六萬七千八百册。

校長 李壽雍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兩江總督端方於南京設立暨南學堂，教育南洋華僑子弟。以溫秉忠為總理，鄭洪年為堂長。三十三年改為中學。三十四年楊熙昌繼任堂長。至宣統三年停辦。民國六年，前教育部派黃炎培等籌備復校。七年春，籌備告竣，名為暨南學校。以趙正平為校長，設師範、商業二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分設文理二科，及商科特科。九年夏，趙校長辭職，部派柯成麟繼任。十年秋，柯校長辭職，趙正平復任。是年，商科遷至上海，又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始規劃建築校舍於真如。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真如校舍完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停。翌年恢復。趙正平再辭，部以姜琦繼任，擴充商科大學為五學系。十六年夏，姜校長辭職，以鄭洪年繼任，改組為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女子部亦遷入真如本校。大學部商科改稱商學院。十八年，增文理、教育等三學院。十九年，又增法學院。二十一年春，淞滬抗日戰起，真如適為戰區，乃分於滬、粵、蘇三地施教。戰事旋定，九月遷回原址，同時復遵部令，改教育學院為系，添文學院，而將法學院裁撤。二十三年一月，部派鄭洪年赴南洋考察，派沈鵬飛代理校長。二十四年七月，沈鵬飛去職，以何炳松繼任。二十六年秋，滬戰爆發，校址淪陷，遷入租界上課。三十年秋，奉令於閩省建陽設置分校。十二月，全部南遷。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六月，遷回上海，中樞調何長英士大學，以李壽雍繼任。自文理、商三院外，復恢復法學院，另於文學院增設新聞學系，理學院增設人類學系及附中，又設置先修班，真如校舍於抗戰期中十九焚燬，行政院乃撥上海東體育會路三三〇號（前日本第二女子高等學校）及寶山路房屋（前日本第八國民小學）二所為校址，以東體育會路為第一院總辦公處及理商二學院與先修班，寶山路為第二院文法二學院，復增建學生宿舍於一二兩院，教職員宿舍於青雲路，附中校舍亦在計劃修建中。

校址 第一院 上海東體育會路
第二院 上海寶山路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八 研究工作

醫學院成立後，關於病理基礎各科如：病理、藥理、細菌衛生、生理及生化、解剖等，均附設有專科研究館。遷川後，更奉部令設細菌研究所，其研究所得除發表於外國專門雜誌外，並由醫學院出版同濟醫學雜誌。工學院，戰前設有機械、電工、測量、材料、試驗、鐵道、水利試驗各館。歷年旅華德籍教授，在中外專門雜誌發表研究論文甚多，戰時損失甚重，僅留少數專門研究所。本年度奉准設立大地測量研究所，其他各研究館所，則正由該校呈部請求設立中、文理學院戰前設有化學、生物兩系，在昆明增設數理系。三十五年夏，數理系分為數學、物理兩系，復增設國文、外文、哲學三系，改稱文理學院。

為暨南學校。以趙正平為校長，設師範、商業二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分設文理二科，及商科特科。九年夏，趙校長辭職，部派柯成麟繼任。十年秋，柯校長辭職，趙正平復任。是年，商科遷至上海，又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始規劃建築校舍於真如。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真如校舍完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停。翌年恢復。趙正平再辭，部以姜琦繼任，擴充商科大學為五學系。十六年夏，姜校長辭職，以鄭洪年繼任，改組為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女子部亦遷入真如本校。大學部商科改稱商學院。十八年，增文理、教育等三學院。十九年，又增法學院。二十一年春，淞滬抗日戰起，真如適為戰區，乃分於滬、粵、蘇三地施教。戰事旋定，九月遷回原址，同時復遵部令，改教育學院為系，添文學院，而將法學院裁撤。二十三年一月，部派鄭洪年赴南洋考察，派沈鵬飛代理校長。二十四年七月，沈鵬飛去職，以何炳松繼任。二十六年秋，滬戰爆發，校址淪陷，遷入租界上課。三十年秋，奉令於閩省建陽設置分校。十二月，全部南遷。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六月，遷回上海，中樞調何長英士大學，以李壽雍繼任。自文理、商三院外，復恢復法學院，另於文學院增設新聞學系，理學院增設人類學系及附中，又設置先修班，真如校舍於抗戰期中十九焚燬，行政院乃撥上海東體育會路三三〇號（前日本第二女子高等學校）及寶山路房屋（前日本第八國民小學）二所為校址，以東體育會路為第一院總辦公處及理商二學院與先修班，寶山路為第二院文法二學院，復增建學生宿舍於一二兩院，教職員宿舍於青雲路，附中校舍亦在計劃修建中。

職名	姓名	在職期	附註
總理	溫秉忠	光緒三十二年	
校長	鄭洪年	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堂長	楊熙昌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停辦
校長	趙正平	民國七年至民國九年	
校長	柯成楙	民國九年至民國十年	
校長	趙正平	民國十年至民國十四年	
校長	姜琦	民國十四年至民國十六年	
校長	鄭洪年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三年	
校長	沈鵬飛	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	代理
校長	何炳松	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校長	李壽雅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組織，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又設會計、統計、人事等三室。

三 院科系數

該校院文、理、法、商四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地理學系、教育學系、及新聞學系。理學院設數理學系、化學系、及人類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三十六年奉令於法律系內增設司法組，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另置先修班兩班，並設南洋研究館，研究南洋問題。附屬中學及實驗學校，均在積極籌備設置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有教授一百零九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四人，助教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學生計有文學院學生四二五人，理學院學生一六三人，法學院學生三三一人，商學院學生四七四人，共一、三九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一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專案追加八五、四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八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六六、六九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二、九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〇一八、五九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真如校舍於抗戰期間全部被焚，圖書設備亦幾蕩然。復員後，一面整理殘餘，一面添購補充，惟以物價高漲，經費不敷，雖竭力充實，尙難臻完備。圖書方面，除原存上海三萬餘冊外，由閩運來六千餘冊，又接收敵偽所得八千餘冊，本年添購二千餘冊，合約五萬冊以上。設備方面，現既積極整理，仍甚不敷。茲將所有物品列表如下：

國立暨南大學設備簡表

類	別	數	量	備	註
物性類	實驗儀器	三九件		內損壞二	
力學類	實驗儀器	二〇件			
音學類	實驗儀器	一三件			
光學類	實驗儀器	三四件			
熱學類	實驗儀器	二一件		內損壞三	
電磁學類	實驗儀器	五九件		內損壞一	
金屬	工具	一〇六件		內損壞二	

普通化學實驗儀器	九組	
定性分析實驗儀器	二〇組	
定量分析實驗儀器	八組	
有機化學實驗儀器	一六組	
理論化學實驗儀器	一二組	
工業化學實驗儀器	八組	
化學藥品	二八〇餘種	

人類學系設備簡表

石膏黏土模型	六件	
人體骨骼標本	二〇件	
圖書	八五種	內有英國皇家人類學會報一部，自一九四二年起，共計一、九四二、二、三、四、五冊，最近之贈品係英國文化委員會最近之贈品。
古陶器標本	八件	
生物學儀器	二八件	
動物生理模型	一〇件	
魚類標本	四一件	
爬蟲類標本	一四件	
鳥類標本	二件	
其他昆蟲浸製標本	二九瓶	接收自日本上海第二高等女子職業學校所存
植物分類標本	四九九件	
礦物標本	四八種	

拾 國立復旦大學

校址 上海江灣

校長 章益

一 沿革

該校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在上海吳淞成立，以馬良為

校長。三十三年嚴復繼任。旋改校長為監督，由夏敬觀任之。宣

統元年夏去職，高鳳謙繼任。翌年高離校，馬良復為監督。辛亥

革命，政歌中輟。民國元年秋，遷徐家匯李公祠開學。民二

總 理邀集陳英士、于右任、唐紹儀、王寵惠等組織校董會，並親任

校董會主席，聘李登輝、王寵惠為正副校長。民六擴充組織，增

加學年，遂稱大學正科，以前均稱大學預科。十一年大學部遷

江灣，李公祠原址作為附中校舍。十二年夏李校長請假南遊，

郭任遠代理校長。十四年春李校長返國復任校長，郭任遠任

副校長。十六年郭副校長去職。十七年奉國民政府大學院批

准立案。十八年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學規程，改設文、理、法、商四

學院。二十五年秋，李校長請假休養，以校董會主席錢新之兼

代校長，並請校董吳南軒為副校長。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

與大夏大學聯合西遷，始遷廬山，繼遷重慶北碚夏壩，教務長

章益赴貴陽主持該校與大夏聯合大學第二校校務，旋與大

夏劃分。二十九年錢新之辭代校長職，由校董會推吳南軒代

理校長。是年八月增設農學院。三十年聘江一平為副校長。三

十一年改為國立，中央派吳南軒為校長。三十二年一月吳南

軒辭職，章益繼任校長。三十三年秋增設數理學系、職業教育

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司法組。三十三年增設商科研究所。是年

五月夏壩新校舍落成。三十四年夏，職業教育學系奉令改為

教育學系。八月日寇投降，籌備復員，章校長兩度赴滬，接收江

灣原有校舍暨一部分敵建房屋。三十五年七月開始運送全
體員生及公物回滬，十月復員完成，在江灣原址開課，並與抗
戰期間在滬設立之上海補習部合併。十一月增設合作學系，
及生物學系之海洋組，原有校舍修葺後，漸復舊觀，另加關農
場、體育場，興建登輝堂等房屋。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良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時稱校長
嚴復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同前
夏敬觀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時稱監督
高鳳謙	宣統元年至宣統二年	同前
馬良	宣統二年	同前
李登輝	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三年	改稱校長
郭任遠	民國十三年	代理校長
李登輝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校長
錢新之	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校董會主席兼代校長
吳南軒	民國二十九年至民國三十一年	校長
章益	民國三十二年	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分述於下：

(1) 校長室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設秘書一人。

(2) 教務處 設教務長一人，註冊、圖書、出版三組。

(3) 訓導處 設訓導長一人，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

衛生三組。

(4) 總務處 設總務長一人，文書、出納、庶務三組。

(5) 各種委員會 (一) 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二) 考
試委員會，(三) 招生委員會，(四)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五)
一年級國文英文教學委員會，(六) 圖書委員會，(七) 出版研
究委員會，(八) 演說辯論指導委員會，(九) 體育委員會，(十)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十一) 公費生審核委員會，(十二) 學生
自治會指導委員會，(十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十四) 建築委
員會，(十五) 福利委員會，(十六) 其他。

(6) 會計室。

(7) 校友服務部。

三 院科系數

(一) 文學院 內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史地學系、
新聞學系、教育學系，共五系。

(二) 理學院 內分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及海洋
組、土木工程學系，共四系一組。

(三) 法學院 內分法律學系、及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
學系、社會學系，共四系一組。

(四) 商學院 內分會計學系、銀行學系、統計學系、合作
學系、統計專修科，共四系一科。

(五) 農學院 內分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茶業專修科，共
二系一科。

(六) 經濟學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教員共有三三四人，職員
共一六二人，二者合計共有四九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有六三〇人，理學院有

四九五，法學院有一、〇七二人，商學院有六〇二人，農學院有一九四人，商科研究所有九人，補習班有二〇七人，共計全校學生人數為三、四〇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連三次追加費，共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設備 圖書館所藏圖書雜誌約十四萬冊，內中文者約九萬冊，西文者約五萬冊。

(二)儀器 土木工程學系計四四六件，生物學系計三二六七件，化學系計五、三〇八件，數理學系計七二四件，教育學系計一六一件，農場設備計六八七件，園藝學系計一、三四八件，農藝學系計二、一一八件，以上所有各種儀器計一萬四千餘件。

八 研究工作

該校除設有經濟學研究所，招收大學有關各學系畢業學生，從事經濟學之專門研究，畢業後給予碩士學位外，並於文學院開史地研究室，新聞館，理學院開科學館（內設各學系實驗室、實習室、標本室、儀器室等），農學院開茶葉研究室，農場，以供各該學院有關學系師生從事教學及實習研究工作。定期出版物有復旦學報及文摘兩種，另有復旦大學叢書，均為該校師生所發表研究或譯述之專門著作。

拾壹 國立浙江大學

校址 杭州
校長 竺可楨

一 沿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求是書院成立，是為浙江創設高等教育機關之始。旋行新學制，求是書院更名為浙江大學堂，嗣又改為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整理學制，遂告停辦。浙省當局曾有設立杭州大學之議，以經費無着，未克實現。

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案，聘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後鑒於研究院規緒宏大，一時人才不易羅致，設備難臻完全，因決定先設大學。嗣奉中央決定在浙省試行大學區制，定名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同年八月，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農學院並設立大學行政處，兼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十七年四月一日，大學院頒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區之大學，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命名之，遂改名為浙江大學。七月起，冠國立二字，稱「國立浙江大學」。八月，增設文理學院。十八年一月，勞農學院改為農學院。八月，大學區制取消，乃將兼理浙江全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教育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二月二十四日，杭州失陷，該校奉令西遷，由杭州而建德，而吉安，而泰和，而宜山，最後遷至黔北之遵義，而於湄潭永興設分校。二十七年八月，增設師範學院。次年八月，文理學院分立為文學院與理學院，另設文科研究所史地學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及史地教育研究室。同時於浙江龍泉縣設立浙東分校，先設一年級。二十九年八月，師範學院設第二部，並設附屬中學。三十年八月，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學部，而於浙東分校增設二年級並另設師範學院初級部。三十一年

八月，增設理科研究所生物學部，與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三十四年奉部令增設法學院。三十五年又奉令增設醫學院。九月，全部復員完竣，浙東分校裁撤歸併。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在職期間	備註
蔣夢麟	孟鄰	浙江餘姚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八月	
邵斐子	長光	浙江杭縣	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程天放		江西新建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郭任遠		廣東潮陽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竺可楨	蕪舫	浙江紹興	二十五年四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與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與醫務等四組。

校務會議主持全校，為全校最高評議機關，每月開會一次。又為實行「教授治校」之原則，分設(一)預算，(二)經費稽核，(三)章程，(四)聘任，(五)教員升等審查，(六)校舍，(七)課程，(八)訓育，(九)圖書設備，(十)出版，(十一)文作合作，(十二)體育，(十三)福利等十三委員會，審議計劃或推行有關之事項。

三 院系數

文學院 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地等三學系。三十六學年度起增設哲學系。
理學院 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藥學等五學系。
工學院 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

空工程等五學系，並附設工場。

農學院 設農藝、園藝、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蠶桑、農業經濟、森林等七學系，並附設農場、林場。

師範學院 設教育、國文、史地、英語、數學、理化等六學系，及國文、數學等二專修科，並設附屬中學。

法學院 設法律學系。

醫學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三四七人，職員一三三三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七二人，職員一七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學生，計有二、二〇八人，內男生一、九一九人，女生二八九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二、六一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二二〇、九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五二、三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追加五七九、九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五七、七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六一〇、八八〇、〇〇〇元。

七 研究工作

該校為推進研究工作，奉准設立左列各機構：

(一) 史地研究所 設史學、地形學、氣象學、人文地理學、及人類學等五組。

(二) 數學研究所 設解析、幾何等二組。

(三) 生物研究所 設植物、動物等二組。

(四) 化學工程研究所。

(五) 農業經濟研究所 設農場管理、理論農業經濟、農業金融與合作、土地經濟、農產運銷與價格、及農村社會等六組。

(六) 史地教育研究室 教育部為編纂史地科教材，及參考資料起見，特令該校設專室研究。

拾貳 國立英士大學

校址 浙江金華

校長 湯吉禾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初名省立浙江戰時大學，二十八年五月，為紀念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改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設工、農、醫三院，農學院在松陽縣白龍圳，工學院在麗水縣三岩寺，醫學院在麗水縣通惠門。三十年九月附設合作專修科。三十一年八月，以倭寇竄擾，遷雲和泰順。十二月，籌備改國立，工學院併北洋工學，另將東南聯合大學法學院，及藝術專修科，併入該校。三十二年四月起，改稱國立英士大學。三十三年二月，受浙省府委託代辦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四年七月，結束醫學院，及藝術、合作兩專修科，另將國立北洋工學院併入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遷永嘉。三十五年三月，奉令以金華為永久校址，六月奉令增設文理學院，八月全部遷移完竣。

該校在省立時代，採委員制，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浙省府聘谷正綱、阮毅成、黃祖培、許紹楙、伍廷鳳、許燾雲、李立民、王振漢、王信、趙曾珪、黃祝民、莫定森、陳仲明十三人為籌備委員，許燾雲兼主任委員，黃祖培、趙曾珪、莫定森為常務委員。二十八年六月，省議改聘谷正綱、阮毅成、黃祖培、許紹楙、伍廷鳳、趙

曾珪、莫定森、王信、黃祝民九人為校務委員會委員，許紹楙為主任委員。三十二年四月，奉行政院令，改國立，派吳南軒為校長，未就職，五月改派杜佐周為校長。三十五年五月，杜辭職，以何炳松繼任，七月何逝世，由工學院院長周尙代理校務，十月派楊公達為校長，旋因病辭職，又派周尙代理。三十六年九月，派湯吉禾為校長。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	間	附註
吳南軒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未就職
杜佐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何炳松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同年七月		
周尙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同年十月		代理
楊公達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周尙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同年九月		
湯吉禾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二 行政組織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體育衛生組並附設校醫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人員，由部直接派充。統計室設佐理員一人，另設訓育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院、科、系數，自創辦迄今，迭有變更。三十四年全校設法、農、工三學院，及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五年四月，奉部令增設文理學院，分中國文學、哲學、外國語文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等七學系。農學院增設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教職員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教職員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備考
二八	二〇	五二	七二
二九	三五	五八	九三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第一		第二		合計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三〇	一〇一	九二	九一	九二	一九三	
三一	七三	五四	九一	六六	一二五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三二	九一	六六	九一	六六	一五七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三三	九〇	六六	九〇	六六	一五六	

學年度	第一		第二		合計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三四	一〇四	六五	一一三	六九	一八九	兼課教員五人
三五	一四四	七九	一四六	二〇	二二六	兼課教員十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有一七九人，職員八九人。

五 學生人數

學年度	院 科											合計					
	農	學	院	工	學	院	醫	學	院	附設合作專修科	附設農業專修科		附設先修班				
二八					一七												一二六
二九					六四												三一四
三〇					九五											四〇	四三八
三一					八五											二四	三三八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平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院 科											合計					
	農	學	院	工	學	院	醫	學	院	附設合作專修科	附設農業專修科		附設先修班				
三二					一一〇												五三八
三三					一二三												五六八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學生人數統計

系	法	學	院	農	學	院	工	學	院	醫	學	院	文	理	學	院	合	計	附	註	
																					學
三五	第	二	三五二	二〇五	三〇二	一九	八七八	本學期僅招物理系													
三四	第	一	三三三	二二四	二二二		八〇九														
三四	第	二	三〇九	一四四	四二五	一五	八九九														
三四	第	一	三二二	一四三	三九七	一五	八七七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九二三人，內女生五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〇七、六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六九、一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八二、五九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七八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附各院儀器設備)

院	別	中文圖書(冊)	西文圖書(冊)	備註
法學院		七、四九二	一一二五	
農學院		一、六四三	五二四	
工學院		一、三八五	二、三九四	工程圖表四九張
文理學院				各院尚有雜誌九六冊未列
總計		一一、二八二	三、一四三	

(附)法學院之設備

法學院經濟、政治、法律各系歷年搜購藏書，合計約七千

餘冊，其中以經濟方面書最多，政治、法律次之，所藏大半係中文，西書僅佔一小部分。此外另有中外報紙二十餘種，中西雜誌約一百種。

(附二)農學院設備

甲、儀器類 分析天秤三架，電氣定溫箱二具，電氣乾燥箱一具，蒸餾器一套，墊杆十架，空氣乾燥箱一具，解剖顯微鏡二架，顯微鏡二十架，氣象測候器九種，穀類檢定器三種，驗土杖一支，標準篩一組，高壓消毒器一具，解剖器十七副，打號機二件，種子瓶八〇〇個，噴霧器一具，剪草器一具，化學用玻璃及金屬器一、八五〇件，其他一五件，切片機一架，經緯儀一架，羅盤儀二架，水平儀二架，平板儀三架，求積儀一架，分度儀一架，測高器一架，直角鏡一具，氣壓計一具，計算尺一支，其他六種，中文打字機一架，西文打字機一架，幻燈一架，照像機一具，計算機三具。

庚、杭州市工務局等機關借到測量儀器十餘架，供學生實習。勝利後，陸續購到經緯儀七架，水平儀九架，平板儀十一副，流速儀一架，六分儀一架，空盒氣壓表一個，望遠鏡一個，求積器一個，水平二具，測斜器二具，鋼尺三把，皮尺十把，箱尺七根，水平尺一根，及其他配件多種。從此平面測量實習已無問題，餘如大地測量儀器、材料、試驗機器，亦在購辦中。

(附四)工學院機電工程系設備

機電工程系設備，分(一)電訊實驗，(二)電工實驗，(三)熱工實驗，(四)機械製造實習四部門，現有主要機器如下：(附件暨小型機器應用儀器工具物料等從略) (一)電訊實驗室 三十五瓦報話兩用發射機一具，天線一組，U S N 八燈收報機一具，二瓦 M O P 發報機一具，三燈收報機一具，直流七燈收音機一具，交直流七燈收音機一具，電話機三具。

(以下在洽購中) 手搖發電機一具，汽油充電機一具，電話交換機一具。

(附三)工學院土木系設備

乙、藥品類 化學及生物用藥品一八五種。
丙、標本類 生物製解剖及組織標本三四七種。
抗戰期內，海運困難，設備無從購辦，經設法向浙江水利七五千伏安交流發電機一具，感應電動機二具，變壓器一具。

(以下在洽購中) 變壓器三具, 直流通電機大小四具, 串激電動機一具, 感應電動機一具, 電動發電組合一具, 同步電動機一具, 發電機一具。

(三) 熱工實驗室 二十五馬力汽油引擎一具, 三十馬力煤氣油兩用引擎一具, 煤氣發生爐一具。

(以下在洽購中) 十馬力煤氣引擎一具, 十馬力柴油引擎一具, 蒸汽鍋爐引擎模型一具。

(四) 機械製造實習工場 八呎車床一具, 牛頭鉋床一具, 直銑床一具, 立式鑽床一具, 火石床一具, 木車床一具, 熔鐵爐二具, 鍛鐵爐二具, 臺虎鉗二十具, 傳動設備一組。

(以下在洽購中) 四呎車床一具, 橫銑床一具, 鋼鋸床一具, 圓片木鋸床一具, 木車床一具, 製釘機一具, 衝床一具。

拾叁 國立安徽大學

校址 安徽安慶

校長 陶因

一 沿革

安徽大學之籌設, 最初倡議者為前安徽省長許世英, 民國十五年高世讀任省長, 重提前議, 聘姚永樸為校長, 旋復中國十六年春,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 陳調元主皖政, 復聘劉文典等十一人組織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 並推劉文典為文學院籌備主任, 吳承宗為工學院籌備主任, 韓安為農學院籌備主任, 次年二月籌備就緒, 以百子橋邊法政專門學校舊址為校舍, 八月開始招生, 是為安徽大學籌備之大概。

十八年一月, 教育廳長程天放兼任校長, 積極成立文、理、法三學院。六月, 程辭兼職, 以王星拱氏繼任, 聘楊亮功為文學院院長兼秘書長, 陶因為法學院院長兼教務長, 張其濬為理學院

長, 鄧季宣為預科主任。十九年六月, 王辭職, 楊亮功繼任, 遵照部令規定, 易名為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二十年七月楊辭職, 以何魯代理校長。二十一年四月, 何辭職, 任程演生為校長, 計劃在百子橋邊添構校舍。二十三年一月, 程辭職, 傅銅繼任, 即開始興築。二十四年七月, 傅辭職, 李順卿繼任, 辦農學院。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 經費支絀。二十七年春, 戰局愈趨嚴重, 李校長及大部職員均離職, 校務暫由汪洪法主持, 嗣即任汪為代理校長。其時安慶告急, 汪率領學生沿安合路北上, 抵六安, 轉立煌, 後又遷湖北沙市, 擬籌備復校, 以經費斷絕, 遂告停頓。

勝利後, 中央准皖人恢復安徽大學改為國立之請求。三十五年一月, 奉令籌備復校, 聘朱光潛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 朱光潛兼主任委員, 陶因以委員兼秘書, 後朱一再懇辭, 改聘陶因代理主任委員。三十五年四月, 在京召開籌備委員會, 商討復校計劃。五月初, 籌備員由京遷安慶。六月杪, 正式接收校舍, 添築教授住宅。九月, 部令任陶因為校長, 即聘湯瑋真為教務長, 桂丹華為訓導長, 胡子穆為總務長, 胡稼胎為文學院院長, 章從序為法學院院長, 張其濬為理學院院長, 齊聖如為農學院長, 至十月初開始招生, 十一月開學籌備委員會任務終了, 國立安徽大學成立。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姚永樸	民國十五年	
程天放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六月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星拱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	
楊亮功	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	
何魯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代理
程演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傅銅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李順卿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汪洪法	民國二十七年	
陶因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代理同年停辦改為國立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設有校務會議, 為學校行政最高之會議機構, 由校長主持之。校長下設校長室, 置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校務會議下, 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會議, 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 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數

現有四院十二系:

- (一) 文學院 分中文系、外文系、史學系、哲教學。
 - (二) 法學院 分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
 - (三) 理學院 分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
 - (四) 農學院 暫分農藝系、森林系。
- 四 教職員人數
- 教職員總額為三百名, 教員佔五分之三, 職員佔五分之一。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九九人，職員一二八人。

五 學生人數

表列如下：

三十五年度全體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

院別	三十五年度全體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		合計
	男	女	
文學院	二二五	四六	三八一
法學院	五三三	三六	五六九
理學院	一三七	五	一四二
農學院	三五	五	四〇
先修班	七九	一六	九五
合計	一〇一九	一〇八	一一二七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一八〇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八千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八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八、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六一八、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接收省立安大圖書共三二、九九五冊，雜誌二九箱（未註明冊數），嗣由各方陸續購到新書中西圖書共三、六九三冊，中文雜誌四十一種，共計現有圖書為三六、六八八冊，雜誌一二一種，報紙十五種，並已向美國訂購大批圖書，不久即可運到，至於國內各種圖書雜誌亦在蒐集中。

八 研究工作

該校擬舉辦原子物理研究所一所，請潘祖武、雷瀚、張其澐三教授負責主持，已函請國防科學委員會撥給圖書及設備。

拾肆 國立中正大學

校址 江西望城崗

校長 林一民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二十三年，蔣主席倡議籌設。其時匪患未靖，不克實現，繼又有倭寇之患，省帑更形支絀，因而擱置甚久。其後熊式輝主席因公赴渝，邀集川中名流商討，並蒙主席撥基金百萬元，遂在泰和設立籌備委員會，由教部聘請熊式輝、程時燦、邱椿、馬博、蔡方蔭、朱有鸞、羅廷光為委員，熊式輝為主任委員。

二十九年九月，國府任命胡先驥為該校校長，設文法、工農三學院，內分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機電、土木、化工、農藝、森林、畜牧獸醫九系，學生三百餘人，三年內先後增設文史、生物二學系，及行政管理、師範、稅務三專修科，並於贛縣龍嶺設立分校。

三十三年春，胡校長以心力交瘁，呈准辭職，以蕭遠濤繼任，整頓改革，計劃甫具，值茶陵攸縣相繼陷敵，吉泰當震懾之衝，該校遂決定於六月提前結束，先將圖書儀器運存贛縣分校，一面仍在香嶺積極謀改進校務，並辦理三十三年度招生，以靜觀局勢之變。月餘，寇氣稍殺，在香嶺繼續開學，又奉令增設土木專修科及農藝一班，至是該校教員與學生蓋五倍於初。三十四年一月，倭寇復有竄擾永新，侵陷贛縣之舉，不得已遷至寧都長勝，贛縣分校亦遂合併。

八月，日寇降服，各機關準備復員，該校以泰和校舍前為臨時性之建築，經年失修，已不堪應用，且地方偏僻，將來難期發展，遂商得司令長官薛岳、主席曹浩森之同意，借用望城崗軍政部營房為臨時校址，並電教部轉函軍政部備案十二月遷竣，翌年一月在望城崗開學。至永久校址，亦已經教育部請示主席決定，在海會寺及白鹿洞一帶，現正計劃分期建築。

三十五學年度起增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並將原附麗於農學院之生物系併入文法學系原有之文史系，則析為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及歷史三系，社會教育系改為教育系。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先驥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蕭遠濤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林一民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診療室，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之下，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各學院（文法、理、工、農四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各學系設系主任一人，及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三 院系情形及教職員學生數

該校現有文法、理、工、農四學院。文法學院設有中國文學

外國語文、歷史、政治、經濟、及教育等六系。理學院設有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系。工學院設有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農學院設有農藝、森林、及畜牧獸醫等三系。又良及學生人數列表如左：
師範專修科、土木專修科、及先修班各一班。茲將各院系科教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院	系 別	年 級	男		女		總 計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文 法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一 年	三三三	一五	八	〇	六二		
		二 年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九	六	二二		
		三 年	一四四	一三一〇	四四	四	四八		
		四 年	一四四	一三一	一四	〇	二二		
		總 計	一四四	一三一〇	一四	四	二二		
		法 學 院	政治學系	一 年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年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年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年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法 學 院	經濟學系			一 年	四一	四二	五六	四六	一八五
				二 年	二九	二五	二五	一二	九一
		三 年	二九	二五	二五	一二	九一		
		四 年	二九	二五	二五	一二	九一		
		總 計	二九	二五	二五	一二	九一		
		理 學 院	數學系	一 年	一九三	一二三	一五二	九一	六〇八
				二 年	一七	二	二	一〇	二二
三 年	一七			二	二	一〇	二二		
四 年	一七			二	二	一〇	二二		
總 計	一七			二	二	一〇	二二		
理 學 院	物理學系			一 年	一六	一	一	一	一六
				二 年	一六	一	一	一	一六
		三 年	一六	一	一	一	一六		
		四 年	一六	一	一	一	一六		
		總 計	一六	一	一	一	一六		
		理 學 院	化學系	一 年	一一	三	一	一	一一
				二 年	一一	三	一	一	一一
三 年	一一			三	一	一	一一		
四 年	一一			三	一	一	一一		
總 計	一一			三	一	一	一一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一 年	六一	九	五	八	三八
				二 年	六一	九	五	八	三八
		三 年	六一	九	五	八	三八		
		四 年	六一	九	五	八	三八		
		總 計	六一	九	五	八	三八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	一 年	四一	三三	四七	二八	一四九
				二 年	四一	三三	四七	二八	一四九
三 年	四一			三三	四七	二八	一四九		
四 年	四一			三三	四七	二八	一四九		
總 計	四一			三三	四七	二八	一四九		
工 學 院	化學工程學系			一 年	二一	一五	二二	一〇	六八
				二 年	二一	一五	二二	一〇	六八
		三 年	二一	一五	二二	一〇	六八		
		四 年	二一	一五	二二	一〇	六八		
		總 計	二一	一五	二二	一〇	六八		
		農 學 院	農藝學系	一 年	一〇六	八三	一〇一	五六	三六三
				二 年	一〇六	八三	一〇一	五六	三六三
三 年	一〇六			八三	一〇一	五六	三六三		
四 年	一〇六			八三	一〇一	五六	三六三		
總 計	一〇六			八三	一〇一	五六	三六三		
農 學 院	畜牧獸醫學系			一 年	二一	四〇	四八	二四	一三九
				二 年	二一	四〇	四八	二四	一三九
		三 年	二一	四〇	四八	二四	一三九		
		四 年	二一	四〇	四八	二四	一三九		
		總 計	二一	四〇	四八	二四	一三九		

院	系	小計	專先及班	師範專修科	先修班	體育教員	音樂教員	小計	院		農		學		工		院			
									內兼任	兼	內兼任	兼	內兼任	兼	內兼任	兼	內兼任	兼		
生物系		二							三	(內兼任二)									七	一五(內兼任二)
小計		五							五	(內兼任二)									一二	二七(內兼任二)
土木工程系		四							一										六	一一
機電工程系		二							三										三	八
化學工程系		二							二										四	九
小計		八							六										一三	二八
農藝系		*							二										五	一六(內兼任一)
畜牧獸醫系		二							一										四	七
森林系		二							一	(兼任)									二	六(內兼任一)
小計		一(內兼任一)							三	(內兼任一)									一一	二九(內兼任二)
師範專修科									一											四
先修班		。							三	(內兼任一)										二
體育教員									二											九
音樂教員									一											二
小計									六										三	一一
全校總計		四四(內兼任二)							二七(內兼任八)										四四	一四七(內兼任二)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五人，職員一四一人。

四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六五、

儀器藥品各項設備，均甚缺乏。現值有圖書中文二〇、二四四冊，西文四、三〇一冊，雜誌中文三三二種，西文八三種，報紙三二種。

六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一八、〇六〇、

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國幣七三七、九一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儀器設備

該校創立，今僅七載，戰時經費運輸，兩感困難，校具圖書

其各院系之特殊設備：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之測量儀器，如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羅盤儀、六分儀、求積器、測壓器等，均向測量局借用，現正陸續購置，以謀充實。機電工程學系在泰和杏嶺時，已完成模工廠、鑄工廠、鍛工廠三棟，各種機件，

如車床、萬能鉋床，及大小鑽床等，均已購備，惟迭經播遷損毀，多已殘缺。現各工廠即將次第建築竣工，然內部設備，仍待整理補充。熱力實驗室、無線電實驗室，以及電磁實驗室，均在計劃添建中。化學工程學系，現有普通化學實驗室一所，分析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室一所，物理化學及工業化學實驗室，則尚在計劃添建中。農學院農藝學系，現已租農民旱地、水田十數畝，以為實驗之用。森林學系亦已就附近荒山開地一片，培

育樹苗。臨時實習。畜牧獸醫學系，原有雜種牛四頭，最近得聯總配給乳牛十四頭，其他飼養，豬羊較多，雞鴨則尚在繁殖中。牛舍、羊舍、豬舍、雞舍等，均已完成，內部設備，尙待充實。理學院物理、化學兩學系，係去秋添設，其所需之儀器藥品，因外匯困難，不能向國外大量購買，只在滬酌購，一年級普通物理與化學實驗儀器，差堪敷用。生物學系，原有向外借用之顯微鏡二十二架，近已由滬自行購備三架。其他各項，刻正在設法補充中。

此外關於體育設備：計有田徑賽運動場一處，籃球場五處，排球場三處，足球場一處，器械操場一處，各項運動器具均在積極添置。診療室設備：現有普通病室一間，特別病室二間，各室備有病牀二十張，另有檢驗室一所，備有顯微鏡二架，及血球計算器、血色素汁等器械。

六 學術研究

在泰和杏嶺時，曾設有研究部，內分政治、經濟、教育、文史、三民主義、工業、農業等組，除聘請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講師、及研究員等，專門研究外，並聘各院教授十五人，組織研究委員會，計劃工作進行，以期取得聯繫。後研究部以經費支絀停辦。至於刊物：原有「文史季刊」、「地方建設」、「農學叢刊」及「校刊」等四種，後以經濟關係，均先後停刊。現「校刊」已復刊，其餘各種刊物，亦正在計劃恢復中。

拾伍 國立湖南大學

校址 嶽麓山

校長 胡庶華

一 沿革

該校之始，爲嶽麓書院，至民國十三年，湖南省政府就者

立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改組爲省立大學，劃定嶽麓爲校址。十五年二月，省立湖南大學成立，設理、工、法、商四科，組織行政委員會，管理校務，八月改校長制，聘雷鐸鑄爲校長。十六年四月，省府明令取消湖南大學，僅留理工兩科，更名湖南工科大

學。十七年四月省府決議恢復大學，聘任凱南爲校長，設文、理、工三科，附設預科，八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十八年七月任辭職，胡元傑繼之，並改科爲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教育、政治、經濟四系；理學院分數理、化學、地質三系；工學院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三系，預科則辦完已有班次爲止，不再招生。十

九年八月胡辭職，以理學院長楊卓新代理。文學院增設商學系，合政治、經濟兩系爲一。二十年三月，楊卓新辭代校長職，以曹典球兼代。八月附設高級中學。二十一年九月，理學院地質系停辦，改設礦冶系，隸工學院。十月曹辭職，以胡庶華繼任。二十二年九月，分數理系爲數學物理兩系。十月，省府撥寧鄉

清溪煤礦一區，以資礦冶系實習。二十三年增建發電廠。二十四年七月，附設高中停辦。二十五年一月，胡辭職，以黃士衡兼任。二十六年二月黃又辭職，以皮宗石繼任。七月，奉部令改爲國立，復分政治經濟系爲政治、經濟兩系，而將原有之商學系，併入經濟系，又改教育系爲哲學教育系。二十七年十月，武漢

淪陷，奉令遷辰溪，以龍頭壩爲校址。二十九年九月，部令該校校長皮宗石與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胡庶華對調。三十年三月，改文學院爲文法學院，原有之哲學教育系暫行停辦，增設法律系。三十二年八月，胡辭職，部派李毓堯繼任，於工學院增設水利工程學系，文法學院增設外國語文學系。三十三年八月，李辭職，胡庶華復任。三十四年八月，將文法學院分立，文學院

除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外，增設史學系，其餘法律、經濟、政治

三系，均隸法學院，又於工學院增設化學工程學系，及礦冶專修科。日本投降，大戰結束，該校遷回長沙嶽麓山原址復課。三十五年八月奉令接辦國立商學院，增闢商學院，設會計統計、土地經濟、工商管理、銀行四系，及計政與合作兩專修科。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雷鐸鑄	民國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四月	奉令撤銷僅留工科
任凱南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七月	省府議決恢復大學
胡元傑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楊卓新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代理
曹典球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代理
胡庶華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四年	
黃士衡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皮宗石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九月	本年七月改爲國立
胡庶華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李毓堯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胡庶華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組織，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下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訓導員若干人，下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下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各組分別設組員、館員、指導員、醫師、護士，及雇員若干人。另設會計室，由主計處任命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若干人。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二人。此外又設校務會議，及

下列各委員會：(一)考試委員會，(二)圖書委員會，(三)儀器委員會，(四)建築委員會，(五)公費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六)聘任委員會，(七)招生委員會，(八)校產清理委員會，(九)校志編纂委員會，(十)學術叢刊編纂委員會，(十一)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十二)公費生審查委員會，(十三)訓育委員會，(十四)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十五)畢業生出國留學輔導委員會，(十六)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三 院系科數

該校現設文、理、法、工、商五學院，每院設院長一人，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學、哲學四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五系，法學院設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礦冶工程學、水利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六系，及礦冶專修科，並附設實習工場，另設礦冶研究所，不直屬工學院，商學院設會計統計學、銀行學、土地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四系，及計政專修科、合作專修科，每系科場所設主任一人。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六七人，職員一三三三人。學生一、八二三人，內男生一、六七一人，女生一四二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及追加費計共九八五、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平裝書一六、七七八冊，西文書籍二〇、五一三冊，線裝書計有三、一八六部，共四一、八九一冊。

拾陸 國立武漢大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校址 武昌珞珈山
校長 周鯉生

一 沿革

遜清未葉，張之洞督鄂，設方言學堂於武昌城內東廠口，革命後，改為武昌軍官學校。民國二年，賀孝濟奉令籌備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即以舊方言學堂為校舍，十一月開始授課。民國三年，賀孝濟調部，張瑄代理校長。八年九月，張瑄調部，由譚錫恩繼任。十一年譚錫恩辭職，張繼代理校長。十二年九月，改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十三年秋，部令改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為國立武昌大學，任石瑛為校長。十四年十二月，石瑛辭職，以生物學系主任張廷代理。七月辭職，臨時組織校務維持會，十月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校務停頓，旋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國立武昌中山大學，任顧孟餘等五人為大學委員，並將原有之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文科大學、法科大學等五校合併辦理。十六年三月改組成立，是年冬，因種種關係，奉前大學院明令停辦，校舍及圖書器具等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員暫行保管。十七年十月，前大學院明令改建國立武漢大學，聘任劉樹杞、王星拱、李四光、周鯉生、麥煥章、黃建中、曾昭安、任凱南等為籌備委員，暫以武昌城內東廠口原址為校舍，設社會科學院、理學院、及文學院三學院，並設預科，分文理兩組。十七年八月，院令劉樹杞代理校長職務，勸定武昌城外東湖附近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地基建新校舍。十八年二月，任命王世杰為校長，未到任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兼代。三月增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立為二。五月，王世杰就職，改社會科學院為法學院，共為文、法、理、工四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三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

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系；工學院先設土木工程系，均採用學年制。十二月，法學院政治經濟系分設為政治、經濟二系，文學院增設史學系，改哲學系為哲學教育系。七月，運部令停招預科生，六月籌設研究院。二十一年一月，珞珈山新校舍第一期建築工程告成，三月在新校舍開課，九月商學系歸併經濟學系。二十二年四月，工學院增設機械工程學系，時中央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長，因派王星拱代理校長，六月真除，九月成立農學院籌備處，十月設立法科研究所經濟學部、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學部，八月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學系，湖北省政府與該校協議設立華中水工試驗所於工學院。二十七年二月，以寇氛漸迫，計劃遷校，呈准教育部將一、二、三年級學生遷四川嘉定，七月結束，珞珈山本部八月奉部令暫將農藝系併入中央大學辦理工學院，增設礦冶學系，文學院哲學教育系改為哲學系。二十八年一月，籌設機械專修科一班。三十四年七月，王星拱辭職，以周鯉生繼任。時值抗戰勝利，因設復校委員會主持由川回鄂事宜，同時奉令籌備恢復農學院，十月又奉令成立醫學院籌備委員會，並先成立教育醫院。三十六年三月復校事畢，結束復校委員會。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賀孝濟	民國二年至民國三年	時校名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張瑄	民國三年至民國八年	代理校長
譚錫恩	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一年	
張繼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三十三年	十二年改為國立武昌師範大學，任張氏為代理校長

石 瑛	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	十三年改為國立武昌大學
張 蕤	民國十五年	代理校長十月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該校停頓
劉樹杞	民國十七年	復校後以劉氏為代理校長
王世杰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	
王星拱	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周鯁生	民國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出納組、庶務組、儀器購管組、另設會計室及建築設備委員會等。

三 院系數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史學四系，初成立時聞一多任院長，繼之者為陳源、高翰，現任院長為劉永濟，院內成立文科研究所，暫僅設文史學部，分文學史學二門。
 (2) 法學院設法律學、政治學、及經濟學三系，法律系於三十一年增設司法組。另設法科研究所，有經濟學部，政治學部，而法律學部暫附設政治學部內。

(3) 理學院設數學、化學、生物學、物理學四系。

民國三十三年，美國康乃基學院地磁部提議，以中美科學合作方式與該校共同在四川樂山設立一觀測游離層之研究室，由美海軍負責購買運送及裝置所需之儀器材料，並在樂山訓練觀測人員，於適當時期移交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全部儀器設備由美抵樂山，美海軍技術人員亦同來，於三

十五年元旦裝置完竣，開始觀測工作，物理電機兩系均有教員及研究生參加練習。是年五月美海軍返國，將儀器設備全部裝箱，代運至武昌，恢復觀測。三十五年七月起，與美國標準局中央電波傳播實驗合作，暫以一年為期。

(4) 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機械專修科、抗戰期內，工程人才需要孔急，土木、機械、電機各系及機械專修科，接奉部令，開設雙班，合計現有四系，一專修科，共一十八級，現有設備有實習工廠，包括機工、鉗工、模工、鍛工、鑄工等場，足供學生二百人實習之用。又有動力室、材料試驗室、水力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所、通路實驗室，就中水工試驗所係與湖北省政府合資建造，規模最大，一方面供學生實習，一方面研討華中水利問題。此外復有電訊實驗室，及無線電實驗室。礦冶系有金相試驗室、地質礦物陳列室、選礦實驗室、試金實驗室、及冶金室等，又設工科研究所，期於工程學理及技術問題作更深之探討，初設土木工程一部，嗣後續設電機工程一部，土木部分結構工程及水利工程二門，電機部設電力及電訊二門。

(5) 農學院分農藝、園藝、畜牧、林業四部門，均具相當規模。

(6) 醫學院籌備委員會 先成立教育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一一九人，副教授二〇〇人，講師五九人，助教六八人，特聘教員一人，職員二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七九七人，研究所八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三六、四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一、〇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五八、二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五九、一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九四、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

(1) 圖書 圖書館現藏中文線裝書約十萬冊，中日文平裝書一萬零二十七冊，西文書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冊，日文裝訂本雜誌一千二百三十七冊，西文裝訂本雜誌四千七百一十七冊，又善本書五千四百六十七冊，共計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冊。

(2) 儀器 心理學實驗室有心理學實驗儀器二十餘種，一百八十餘件。(包括反射、感覺、知覺、注意、學習、記憶、想像、情緒等實驗所用材料。)

苗民文化標本室有川康苗民文化標本三十餘種。

法學院 計算室 有計算機三具。

理學院 數學室 有數學模型三十餘件。

物理室 有擊、光、力、電、磁熱、物性等儀器一千餘件。

化學室 有定性、定量、工業分析、有機、物理化學、冶金燃料各試驗等設備約四百餘種。

生物系 有顯微鏡、解剖鏡、切片機、消毒器等約一千六百餘件，標本模型一萬餘件。

土木工程系 有測量儀器室 有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面積儀、計算尺、繪圖儀等二百餘件。

水工試驗室 有抽水機、水力透平、流速儀、自動水位記錄儀、壓力表等二十餘件。

道路試驗室 有磨割機、衝擊機、硬磨機等十餘件。

洋灰試驗室 有勒方機、天平、硬性機等十餘件。

機械系材料試驗室 有金屬材料試驗機二十餘種。

熱工試驗室 有蒸汽機、鍋爐、煤氣機、重油機等機器引擎十餘套。

實習工廠 有柴油發動機、電動機、車床、鉋床、銑床、鑽床等四十餘座。

電機系電力試驗室 有直交流電機各十餘座，電力測量儀器一百餘種。

電訊試驗室 有電話總機、分機、交換機等一百餘具，無線電收發報機等十餘具。

礦冶系金相室 有冶金爐、磨光機、礦石機、金相照相機、顯微鏡等十餘套。

地質室 有礦石標本及試驗藥品數十種。

動力室 有九十二匹馬力雷士頓黑油機直接六十瓩三相三千三百伏交流發電機一座，六十瓩汽油引擎發電機一座。

電話室 有電話總機一座，分機四十門。

拾柒 國立重慶大學

校址 重慶沙坪壩

校長 張洪沅

一 沿革

民國十八年，四川省政府創辦省立重慶大學，以渝市榮

園壩為臨時校舍，招收文理兩預科學生各一班，斯為立校之始。二十一年辦本科，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兩系，理學院設數學、化學、物理三系。二十二年秋增設農學院。二十三年文學院增歷史系，是年秋遷沙坪壩，新建校舍。二十四年夏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將省立工學院併入，成立機電、土木、採冶三系，原有之文、農兩學院則併入四川大學。二十五年秋，工學院增化學工程系，並建實習工廠，理學院增地質系，另將數學、物理兩系合併為數理系，同時又增體育專修科，並受四川省政府委託，代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二十六年秋，增商學院，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暫不分系。是年抗戰軍興，來渝就讀者激增，復設特別班於商學院，以資收容。二十七年夏，商學院分設銀行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統計三學系，並將特別班學生併入該院。二十八年春，奉教育部令設統計專修科。二十九年秋，工學院將原有之電機系分為電機、機械兩學系，並增建築系。三十年秋，因校長更調發生風潮，教育部會令解散，旋設整理委員會，整頓復校。三十一年春與公路總處合作，設立公路實驗研究室，同時請准四川省政府，設立應用化學研究室。是時該校共有三學院，十二學系，另有專修科，研究室各二，學生逾千人，教職員達二百餘人。三十三年春，奉行政院會議議決，改為國立，並奉部令將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師範專修科。三十四年，又奉部令設法學院，先設法律學系。三十五年春，政府還都南京，遷川各大學先後復員。該校為便利後方學子升學，經呈准教育部，將理學院改為文理學院，增國文系及教育系，法學院增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另設醫學院及大學先修班。嗣又奉部令接辦國立商專之計政班，改為會計專修科。

專修科。

第一任校長係省政府主席劉湘兼任，次為胡庶華、葉元龍，現為張洪沅。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衛生及體育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理、法、醫、工商五學院，統計會計、體育、師範三專修科，另有大學先修班及附屬小學。文理學院設化學、數理、地質、教育、國文、外國文六系。法學院設法律、經濟、政治三系。工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六系。商學院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銀行保險三系。醫學院成立未久，僅有前期。

(附) 歷任校長

第一任校長係省政府主席劉湘兼任，次為胡庶華、葉元龍，現為張洪沅。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衛生及體育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理、法、醫、工商五學院，統計會計、體育、師範三專修科，另有大學先修班及附屬小學。文理學院設化學、數理、地質、教育、國文、外國文六系。法學院設法律、經濟、政治三系。工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六系。商學院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銀行保險三系。醫學院成立未久，僅有前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授一二一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四三人，助教九六人，職員一二人，共四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理學院二九九人，工學院七七六人，商學院五一〇人，法學院二〇〇人，醫學院六六人，統計專修科二〇人，體育師範專修科八〇人，共計一、九五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常費，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五、一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

又追加三六二、四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一、〇九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〇〇六、七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圖書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冊，西文圖書七千三百八十二冊，中文雜誌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冊，西文雜誌五千八百八十冊，碑帖八百七十本，總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冊。

拾捌 國立四川大學

校址 四川成都

校長 黃季陸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年，前國立成都師範大學，前國立成都大學，及前國立四川大學之中國文學院、外國文學院、政法學院，經四川省政府呈准合併改組，總稱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一年三月，國府任王兆榮爲首任校長，王去職，以任鴻濤繼任。二十六年，任因病辭職，部派張頤代理。二十八年改任程天放爲校長，現任校長黃季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王兆榮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任鴻濤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張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八年	代理
程天放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黃季陸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二 院系數

現設文理、法、師範、農、工等六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森林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工學院分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員四一三人，兼任教員六四人，職員二五六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有學生五、六一九人，大學生五、〇五一，研究生二五人，專修科生一六人，先修班生五二七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六二、三八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四〇五、九五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四二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八九、四五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一八四、〇三〇、〇〇〇元。

拾玖 國立南開大學

校址 天津市

校長 張伯苓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嚴範菴張伯苓自美歸國，發起創辦南開大學。翌年成立，建大學講堂於南開中學之南端，招生百餘人，設文理商三科。九年，李秀山捐遺產五十萬元，爲該校基金。李組卿捐助經費，增設礦科。以校舍狹隘，難期發展，定購地於天津南

郊八里台，興建講堂樓房一座，男生宿舍二所，教員住宅九所。

十二年三月，又得美國羅氏基金團及袁述之捐款，添建科學館。九月遷入新址，十月講堂落成，題名曰秀山堂。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月科學館竣工，顏日思源堂，於是校基始定規模粗具，學生亦漸多。十六年組織東北研究會，爲日人所嫉視。十七年，盧木齋捐建圖書館落成。二十年設經濟研究所。二十一年，設應用化學研究所。二十六年，七七變作，校舍被敵機轟炸，大部焚毀。旋奉教育部令，與北京、清華兩大學同遷湖南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後遷昆明，改稱西南聯合大學。

二十八年，經濟研究所所在重慶南開中學繼續工作。勝利後，復員天津。三十五年一月，收回八里台校舍，五月，奉部令，改爲國立。該校自開辦以來，即由張伯苓任校長，迄無變更。

戰前，校基八百餘畝，主要建築六幢，實習工廠三座，教員住宅三十餘所。軍興以後，被敵人破壞殆盡。現已修復者，有科學館、女生宿舍、實習工廠及教職員住宅三十餘所，其無法修復，亟待重建者，有秀山堂、木齋圖書館、男生宿舍等。敵人建築經該校鳩工完成者，有勝利樓，現爲授課及辦公之用。又敵設機關，經該校接收使用者，有北院男生宿舍，及綜合運動場。總計舊有新收，沿衛津河南北二里，東西一里許，均爲該校範圍。三十六年秋，政府撥進化道敵產一處歸該校。商學院及先修班之課室、宿舍、教員住宅，均在焉，稱東院。八里舊址稱南院，六里台校舍稱北院。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1) 教務處：圖書館、註冊組、出版組屬之。(2) 訓導處：警務組、體育組、課外活動組、校醫室屬之。(3) 秘書處：文書、事務、工務、出納四組屬之。

此外，設行政會議，每週集會一次，商討全校行政事宜。行政會議中，又分設財務委員會、聘任委員會、校舍修建分配委員會、圖書儀器委員會、福利委員會等。

關於全校大計者，如經費預算、院系設置，則取決於校務會議。有關學生課業與成績者，則取決於教務會議。有關學校風紀與學生操行者，則取決於訓育委員會。教授會議詳議全校校務。

三 院系科數

現有四學院，十六學系，計

-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哲學教育四系。
- (2) 理學院，設算學、化學、物理、生物四系。
- (3) 商學院，設政治、經濟、銀行、會計統計、商業管理五系。
- (4) 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百五十三人，內教員一百五十人，職員一百零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一〇六六人，內男生八五五人，女生二二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核定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又追加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第三次追加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為國幣二、六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約有西文六萬餘冊，中文二十餘萬冊（經濟研究所所在內），戰時僅運出一小部分，餘遭敵機轟炸，經完全散佚，即運出之部分，亦因留滯海防，未及內運，多半失去。復員後，由昆明、重慶遷回天津者，僅西文二萬餘冊，中文一萬餘冊，經極力採購補充，新舊總計約九萬冊。

設備方面

(1) 理學院儀器藥物，當事變時，雖經移出一部分，以時間促迫，所遺甚多，歷經香港、海防運至昆明，尤多損失，現自昆明運回者，已不及當年之十分之一。復校以來，盡力配置，現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諸實驗室，已勉可應用，其餘正在規復中。

(2) 工程各系，在建築方面現有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實驗室各一所，鑄鍛實習廠一所。化工系在抗戰期間未嘗停頓，各項設備，可以勉強應用，機工系設備，均係新置，鍛工、鑄工、製模、金工四實習廠，已具規模，熱機實驗室正在積極設備。電工系設備，幾全燬於戰時。磁電測驗及直流交流電設備，勉強應用，亟待充實。電訊試驗室，則須重新設置。此外各系公用之測量、水力、材料三實驗室設備，已奉教育部分配一份。

八 研究工作

(一) 經濟研究所，初名社會經濟調查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七月，所編「指數」週刊，頗受社會重視。此項工作，雖在播遷之中，未嘗間斷，出版中英文刊物多種，最著者為政治經濟學報，及英文「Social Economic Quarterly」。該所於二十四年開始招收研究生，二十八年奉部令改稱商科研究所，經濟部現仍為該校研究工作之一重要部門。

(二) 應用化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除學術研究之外，兼受外界委託代為解決化學工業上各種問題，以及化學工廠之設計。二十六年奉部令改稱理科研究所，化工部招收研究生。抗戰期間，稍有停頓，復員以來，已與化工系相輔並行。

(三) 文科方面，邊疆人文研究室，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彼時該校擬設昆明，實地調查西南邊疆之少數民族及其語文，所得資料，經整理出版者，有定期刊物「邊疆人文」三卷十八期，又專刊三種，報告一種。復員以後，仍繼續是項工作，為文科研究所工作之一部。文史、哲、教亦擬另闢部門，從事研究。

(四) 理學院數學化學兩系，以歷史較長，人事穩定，雖無研究所之設，而教授個人研究工作，未嘗間斷，研究結果在中外學術刊物中發表者，亦已多種。今後更將充分利用理學院之人力、物力，以從事純粹科學之研究。

貳拾 國立北洋大學

校址 天津四沽武庫

校長 張含英

一 沿革

該校成立迄今，已五十二年，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呈准創辦，由總辦葉紹基、總教習丁家立會同合辦。校址設天津海大道之梁園門外，初名天津大學堂，旋改名為「北洋大學堂」，分頭二等學堂（即本科預科），二等學堂四年畢業，升入頭等學堂。庚子變作，學務中止。二十八年收回天津，乃就西沽武庫舊址，重建校舍，次年春落成，前臨北運河，後帶桃花堤，佔地三百四十八畝有奇，即今之校址。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後，將該校列北平工業大學之後，更名為「北

平大軍第二工學院，旋易名爲「北洋工學院」。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天津淪陷，校務中輟八年。迨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始得教育部核准復校。三十五年夏籌備規復，十一月六日正式上課。

(附) 歷任督辦總辦監督校長院長一覽表

職位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督辦	盛宣懷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李岷琛		根據該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梁敦彥		根據該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唐紹儀		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錢明訓		根據該校宣統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總辦	葉紹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總辦	錢鏐	至二十九年六月	
總辦	楊亦熿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會辦	陳慶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會辦	洪恩廣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會辦	姚錫光	光緒三十年七月	
總辦	沈桐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委充會辦九月改委總辦
總辦	丁惟魯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代理
監督	蔡儒楷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根據該校光緒三十一年一覽列入

會辦	段守蘭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監督	徐德源	宣統二年十二月至民國三年二月
校長	趙天麟	民國三年三月至九年一月
校長	馮熙運	民國九年一月至十三年八月
校長	劉振華	民國十三年九月至十七年
院長	茅以昇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六月
院長	蔡遠澤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
院長	王季緒	民國二十一年
院長	李書田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校長	茅以昇	民國三十五年
校長	金問洙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校長	劉仙洲	民國三十六年
校長	張含英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室 祕書
 總務處 文書組 出納組 事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出版組 圖書館
 訓導處 生活管理組 體育衛生組 課外活動組
 三 院科系數

工學院 水利系 土木系 電機系 機械系 航空工程系 建築系 探礦系 冶金系 化學工程系 紡織系
 理學院 物理系 化學系 數學系 地質系
 四 教職員人數

天津本校北平部二〇〇人，三十六學年度有教員一三人，職員一二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一、一九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復員修建費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貳 國立山東大學

校址 青島

校長 趙太侗

一 沿革

民國十五年，山東省公署合併山東省立農、法、商、工、醫六專門學校，爲省立山東大學，因五三事變而告停頓。旋奉國民政府大學院令改爲國立山東大學，設籌備委員會。旋奉教育部令，改稱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以舊日之私立青島大學爲校址，分設工廠農事試驗場於濟南，在青島設文理兩科補習班。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任命楊振聲爲校長，先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教育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二十年擴充教育學系爲教育學院，設教育行政及鄉村教育兩系。二十一年教育學院停辦，文理兩學院合併爲文理學院，另籌設工學院，並在濟南設農學院，先成立研究推廣兩部。是年九月，奉部令改爲

國立山東大學。楊辭職。任趙太侗為校長。二十五年七月，趙辭職。派林濟青代理校長。二十六年秋，日寇進侵，奉令內遷，旋又奉令停辦。輸渝物資，部令組織校產保管處接管。

日寇投降後，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一月派趙太侗代理校長，籌備復校。二月，任趙為校長。先成立文、理、農、工、醫五學院，秋季招收各院系一年級新生，十一月正式開學。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間附	註
楊振聲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趙太侗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林濟青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停辦	
趙太侗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秘書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統計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福利組。

三 院系科數

該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質礦物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園藝學系、水產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院設醫本科。現奉部令籌設海洋學系，及海洋研究所。又工學院設有實習工廠四處。農學院設有農場一處，釀造實習工廠一處。醫學院設有附屬醫院一所。此外並附設大學先修班，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教授四十五人，副教授二十二，講師四十四人，教員十九人，助教二十八人。各行政機構及各實習工廠、農場、醫院等，聘用職員及技術人員八十七人，雇員五十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百五十人，職員二百九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學生：文學院一百二十人，理學院一百十人，農學院一百零九人，工學院一百二十六人，醫學院一百五十四人，先修班一百八十五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人，共八百三十四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七百八十九人。

六 校舍與圖書設備

校舍在青島淪陷時，全部被敵據為兵營，敵人投降，又為美軍佔用，迄未收回。僅由美軍將所佔用敵產數處，讓交該校，以為復校之需。即以魚山路日本中學為大學本部，及文理兩學院院址，泰山路日本第三小學為農兩學院院址，武定路日本第一小學為先修班及醫學院院址，合江路日本開發公司宿舍及大學路三號住宅為教職員公舍。另以奉命接收之日本青島病院，作為附屬醫院，並將原有護士宿舍，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同時價購敵產原田、矢永、福利、梅澤四鐵工廠為工學院實習工廠，船橋釀造廠為農學院實習工廠，並由營者府撥城陽棉產廠為實驗農場。

器具等，撥交一部分應用，更採購少量圖書儀器，稍稍補充，其向外國訂購者，則尚未運到。現計所藏新舊圖書，有中文一萬五千三百冊，西文七千六百冊，日文八千二百冊，連同儀器，均在整理中。

七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為一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〇、九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八八〇、八四〇、〇〇〇元。

八 研究工作

戰時停辦多年，損失又重，一切設施，規復不易，各科研究所均尚未成立。僅就現有設備開始進行研究者，有近代純粹幾何中之圖內接多角形之垂心推論，照像膠片及印紙之製備，定性分析中之特種點滴檢定法，實驗胚胎學，青島附近海產動物之調查，經濟海藻生活史營養及養殖之研究，變成岩內顯微構造與動力之關係，山西五台片麻岩之岩組分析，青島海灘砂礫之研究，原子能之研究，宇宙線之研究，瓷器及玻璃器皿製造之研究等。

國立河南大學

校址 河南開封
校長 姚從吾

一 沿革

民國十一年，河南教育廳假留美預備學校校址，籌辦中州大學，以張鴻烈任校長。十六年國軍北伐抵豫，將河南法政農業兩專門學校，合併於中州大學，為國立開封中山大學。旋復改為河南省立中山大學。十九年秋，張廣與長，接大學以

地爲名之例，呈准易名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二十七年倭寇犯中原，汴垣失陷，文理兩院遷離公山，農醫遷鎮平，八月四院皆集中鎮平，改由王廣慶任校長。二十八年五月，日寇又犯新野、唐河，該校再遷蓋縣。三十一年改組爲國立河南大學。

三十三年春，豫西告警，師生倉卒出走，越伏牛山抵浙川，荆紫關，繼續開課，另派員返潭頭，搶運設備，除文學院圖書大

部尚存外，理醫兩院圖書儀器，悉遭兵燹。翌年春，敵寇再度進，不得已又遷陝西寶雞武城寺，古廟茅屋，暫得喘息。七月，王校長辭職，以田培林繼任。勝利後，遷回開封，校舍大部完整，另接收日敵新兵營房產，一年之中整理規劃，漸復舊觀。且奉部令接辦省立醫科專門學校，兼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高職部。三十五年十一月，田校長升任教育部次長，由姚從吾繼任。

該校校址原係河南貢院。校舍，除寢樓八座，無數平房外，另有「工字形」七號大樓一座，凡上下三層，文理、法三院教室，實驗室，及各系學會，咸在其中。圖書館大樓，曰六號樓，凡四層，更有宮殿式大禮堂一座，其西南爲醫學院與附設醫院。汴垣南關萬王台附近該校二院三院、農學院、工學院在焉，其地多屬平房，至於附設之產校及產科醫院，則位於汴市之中心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期	限到	任年	月	離年	月	備註
張鴻烈	第一任 四年 第二任 六個月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年	十一月	十五年	十一月	學校名稱爲中州大學 校名爲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凌冰	七個月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	六月	十七年	六月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代理凌冰校長
查良釗	第一任 三個月 第二任 七個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五月	河南中山大學
鄧萃英	六個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河南中山大學
黃際遇	一年又一個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	六月	十九年	六月	河南中山大學
張廣輿	第一任 三個月 第二任 一年 第三任 八個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十九年	九月 二十三年 六月	十九年	九月 二十三年 六月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省立河南大學 省立河南大學
李敬齋	四個月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	二月	二十年	二月	兼任省立河南大學
許心武	二年零四個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二年	七月	二十二年	七月	省立河南大學
楊震文	六個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	八月	二十四年	八月	省立河南大學
劉季洪	三年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七年	八月	二十七年	八月	省立河南大學
王廣慶	六年	二十七年九月	三十三年	十月	三十三年	十月	國立河南大學
田培林	一年零四個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五年	十一月	國立河南大學
姚從吾		三十五年十二月	現任				現任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出版

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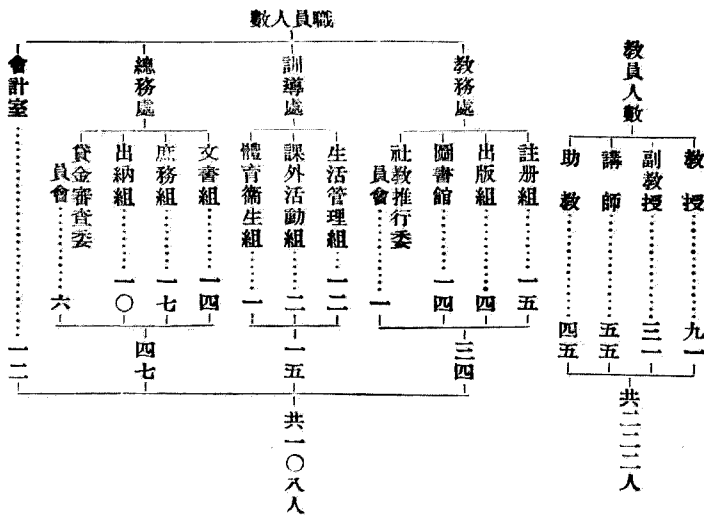
組。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又因校舍南北間隔，二院另設訓導、教務、總務分處。

戰時設文理農醫四院，現有六院十五系，除醫學院不分行系外，文學院分文史、教育、外國語文三系（外文系新添），理學院仍分數理、化學、生物三系，法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農學院分農學、園藝、森林三系，工學院分土木、機械、水利三系。六院而外，復有大學先修班，而工學院並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更設醫院及產院，以供學生實習。

四 教職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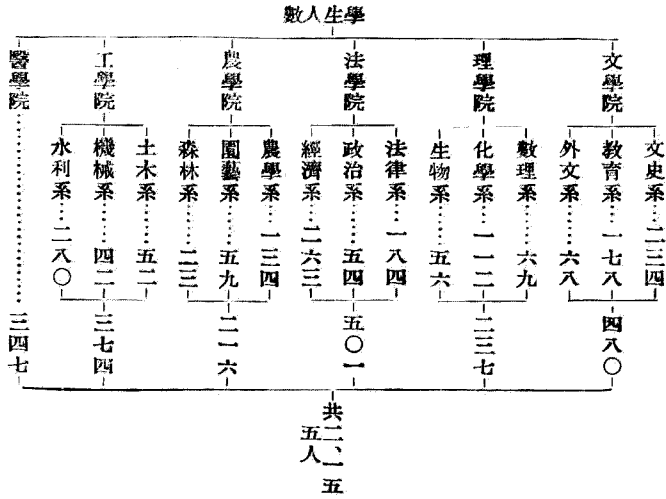
附註：(一)各附設機構教職員名額不在內。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私立大學概況

(二)本表係按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統計所編製。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七六人，職員一六三人。
五 學生人數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二、二五六人。
二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二六、六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二六、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三、三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四七、七三〇、

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九二三、二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毀於兵燹甚多，現全校存書共七三、四九九冊，內中文六七三四六冊，西文五、一八二冊，日文九七一冊。本年定閱雜誌英文一三〇種，中文雜誌百餘種，又報紙中文二二種，西文二種。

儀器幾全部毀於戰時，現正在竭力設法充實。茲就現狀說明如下：

1. 理學院實驗設備

(1) 化學實驗 現有實驗室三，研究室二，預備室二，此外尚有藥品室、儀器室、天秤室、蒸餾室各一，儀器較少，在普通化學、定量、定性和有機分析諸實驗上，尚可用。

(2) 生物實驗 現有動物植物實驗室各一，顯微鏡數架，及其他標本及動物解剖儀器。

(3) 其他 物理實驗儀器，稍具規模，心理實驗，正積極籌設中。

2. 農學院實驗設備 農學院實驗設備，有植物病理室、昆蟲實驗室、遺傳及植物生理實驗室、土壤實驗室、土壤化學實驗室、林學實驗室、蔬菜花卉室、作物實驗室、顯微鏡室、動植物實驗室，又有農場、林場，及一切測量器具，足供學生實習。

3. 醫學院實驗設備 醫學院設有病理學館、生理學館、解剖學館、藥理學館、細菌學館，各種藥品及儀器設置，均足應用。

八 研究工作

該校出版組編有學術叢刊，各教授之專門研究，即有積文甫教授之潛心王船山哲學，張遠青教授之從事中州考古，

一四一

(六二九)

朱芳圃教授之甲骨文，郝象吾教授之遺傳學，段凌辰教授近著之選學叢說，党玉峯教授之古書疑義舉例續編，郭聚軒教授之史體論徵，熊伯履教授之憲草新評論，王鳴岐教授小麥黃銹病之實驗，魯斐然教授病理醫藥之研究等。

貳卷 國立山西大學

校址 山西太原

校長 徐士瑚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開辦山西大學堂。同時英政府擬退還庚子賠款五十萬兩，在晉設一中西大學堂。岑春煊以山西既有大學，乃與上海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協商，改中西大學堂為西學專齋，附設於山西大學堂。由李提摩太任總辦，以十年為期，期滿由晉省官紳自行經理。西學專齋既成，山西大學堂原設之部，改名為中學專齋，西齋設預科，學生盡取各縣優秀士子。中齋設高等科，即由令德堂學生改歸之（令德堂為光緒初南皮張文襄撫晉時所創立）。兩齋並立，統稱為山西大學堂，以省垣文瀾湖南貢院為校舍，並借皇華別墅為西齋講壇。二十九年春，購得侯家巷民地二百餘畝，建築新校舍，中西兩齋同時移入，即今之校址也。

宣統三年六月，西學專齋十年之期屆滿，收回自辦，清廷學部乃任胡鈞為監督，改中學專齋為法科，西學專齋為工科。是年九月革命軍起，校務停頓數月。

民國成立，遵照新章取消中西兩齋，改名為山西大學校。中西齋學生繼續修學至畢業為止，一面籌設本科預科。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元年七月，開辦預科第二部。二年九月開辦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程學門，添開預

科第一部。三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併入該校，附設專門部土木、機械、探礦冶金三科，各班畢業後即結束。四年九月，開辦工科機械工學門。五年九月，開辦文科中國文學類，工科探礦學門。八年九月，開辦文科英國文學類，法科政治學門。十三年八月，依新學制停辦預科，九月開辦工科電氣工學門。十四年九月，按照省令恢復預科。二十年遵照部頒法令，改稱山西大學，文、法、工三學科改為文學院、法學院、工學院，各學門學類改為學系，預科改為附屬高級中學，文理兩科旋又改為三三制普通科。二十三年七月，山西省立法學院併入該校法學院，並於法學院添設經濟學系，又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亦同時併入該校，保持教育學系名義，原有學生畢業為止。二十四年七月，增設理學院，開辦數學系及物理學系。二十五年，教育學院八月間即開始疏散，工理兩學院移臨汾，法學院移平遙，文學院移運城。九月中開課，時局日以緊張，員生到校者不足半數。十一月初，太原失守，奉令停課，一切文件什物移交當地縣政府保管。翌年春，晉南各縣相繼淪陷，所移交當地政府之文件、物品，散失一空，全校員生數百人亦各散去。

二十八年秋，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及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次隴商請教育部恢復山大，並將省立農業、工業兩專科學校合併入該校，閻自兼校長，派教務長徐士瑚赴城固、西安兩地招收學生，延聘教授，採購圖書儀器。十月，派馮綸代理校務，在宜川秋林鎮籌備復校。十一月，徐教務長偕教職員八人率學生百餘人北上，行抵三原（原定在宜川觀亭復課），軍情忽緊，令即暫在三原寬地開學，當賃定三原城內山西街民房五十餘間為臨時校址，十二月開課，計一年級學生九十

餘名，補習班學生二十餘名。二十九年一月，又將校本部移入東渠畔三原女子中學校址。

抗戰以前，該校文、法、理、工四學院共設十四學系。工專、農專之六學系，尚不在內。復課後限於經費師資，僅先恢復文、法、工三學院，分設歷史、外交、法律、經濟、機械、土木等六學系。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將山西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合併該校，改稱醫學專修科，計共專門部三班，普通部兩班，學生一百二十餘人，醫藥器械粗具規模。二十九年五月，校務主任馮綸辭職，以徐士瑚兼理校務。八月，招收新生百餘名，增購圖書三千餘冊，機構設備至是始漸充實。三十年九月，奉令北遷秋林，由閻長官於虎疇濠撥給窟洞百餘孔，建築平房三十餘間，員生聚處，精神融洽，苦學苦教，生活尚稱安定。三十二年四月，奉令改為國立，任命王愷明為校長。三十五年六月王辭職，徐士瑚繼之。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全校東移，行至臨汾，同蒲鐵路交通中斷，復折回河西韓城上課。三十五年三月再由韓城遷回太原。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到職時期	卸職時期
姚文棟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光緒三十年二月
楊熊祥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解榮略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一年九月
渠本翹	宣統一年九月	宣統二年三月
胡鈞	宣統二年三月	民國一年九月
李鏡蓉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一年六月

高時臻	民國一年六月	民國五年五月
田應璜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八月
高時臻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七年八月
王錄勳	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閻錫山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王懷明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徐士瑚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一人。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並分設訓導員、體育指導員、醫士及護士書記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各學院及其各學系各設院長、系主任一人。

三 院科系數

- (一)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 (二) 法學院 法律學系、司法組政治經濟學系。
- (三)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 (四) 醫學院 附設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員一一五人，職員二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女學生四七六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六〇、一九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五〇、四八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三、八八九、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總類一四、〇二三種，計哲學類六八五冊，教育學類三八八冊，社會科學類七、一五〇冊，藝術學類六四冊，自然科學類一、一〇八冊，應用科學類一、三七四冊，語文學類一、八二九冊，文學類三、三二六冊，史地學類五、三二四冊，醫學類六九一冊，共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冊。

八 儀器設備

現有測量儀器及附件八十件，製圖儀器一六〇件，電機儀器一〇五件，物理儀器五件，化學儀器三五五件，化學藥品二、七〇八公分。

貳肆 國立蘭州大學

校址 甘肅蘭州

校長 辛樹幟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由國立甘肅學院與國立西北醫學院之蘭州部分合組而成，設法學院、醫學院、及文理學院，至中學部即為前國立甘肅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校址在蘭州市西關萃英門，內面積二百三十九畝，係由甘肅省政府捐撥，惟原有房屋均不適學校之用，且為數不多，現僅供文理學院及法學院之用。醫學院仍暫沿用蘭州市西

郊前西北醫學院蘭州部分地址至聖醫學院已奉部令獨立設置，其地址在蘭州市西郊中央衛生處西北黃院廠牧場原址，亦感不敷應用。校長為辛樹幟，成立至今，未有更動。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文理、法、醫三學院。校長以下分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三院院長各一人，各系設系主任，另有各種委員會，均依法令規定組織之。

三 院科系數

(一)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邊疆語文系、俄國語文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理學系各一班。

(二) 法學院 法律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司法組一班，政治經濟學系三、四年級各一班，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各一班，銀行會計學系二、三、四年級各一班。

(三) 醫學院 (不分系) 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專科部一班。

(四) 先修班 醫學院先修班一班，普通先修班一班，俄文先修班一班。

(五) 附中一、二、三年級各三班，計九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一八〇人，職員六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一) 大學部有學生九〇七名。
(二) 先修班學生七十七名。
(三) 附中學生三八九名。

一四三

(六三二)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七二九,一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冊(包括中西文雜誌四千一百九十四冊)其中接收甘肅學院者計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冊(內中文書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冊,西文書七百二十冊,中文雜誌三千一百一十冊,西文雜誌一百二十一冊)接收西北醫學院者計一千五百八十四冊(內中文書一千零五十一冊,西文書二百零五冊,中文雜誌二百七十五冊,西文雜誌五十三冊)其餘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冊,均係新購,迄三十六年二月,全部藏書統計如左:

- (1) 中文書 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冊。
- (2) 英文書 二千五百三十六冊。
- (3) 德文書 一千二百九十八冊。(係教育部接收漢口德國波樓館撥存本館者。)
- (4) 日文書 二百五十四冊。
- (5) 俄文書 一百一十二冊。
- (6) 中文雜誌 三千六百六十九冊。
- (7) 西文雜誌 五百二十五冊。
- (8) 中西文日報 十一份。

國立廈門大學

校址 廈門

校長 汪德耀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八月,由陳嘉庚邀集蔡子民、黃任之、郭鴻聲、鄧芝園、余日章、李登輝、胡敦復、黃孟珪、葉采真諸氏集議上海,着手籌備,嗣經閩省政府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爲校址,因命名曰廈門大學,聘鄧芝園爲校長。十年五月辭職,聘林文慶繼任,經費皆由陳嘉庚捐助。十六年在南洋募得基金二十餘萬圓,二十四年又募得三十餘萬圓,加以政府及庚款之補助,經費充足支持。建築方面,先後完成校舍四十餘棟,共計三千餘間,諸凡教學食宿之所,無不具備。組織方面,則設文、理、教育、法、商、五學院。後以教育學院改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又併法商爲一院,共三學院,屬系凡九,並附設高級中學。

二十六年,改爲國立,派薩本棟爲校長。既而抗戰軍興,該校爲預策安全,先將圖書、儀器、標本,及重要文件裝箱他運。九月三日,敵艦砲擊廈門,並以飛機轟炸,遂遷鼓浪嶼,賃閩南職業學校樓屋一棟爲辦公處,假英華中學校舍爲教室,照常開課。未幾金門失守,再遷長汀,校舍初僅舊縣文廟,及長汀飯店兩處,其後陸續建築,接管官地,並租賃民屋十六處,於是禮堂、辦公室、教室、實驗室、自修室、圖書館、閱覽室、體育場、醫院、宿舍、飯廳,大略完備,圖書、儀器、標本等,以隨校遷移,損失尙微。

二十九年秋,奉令接辦福建大學之法學院,並添設機電工程學系,改理學院爲理工學院。三十三年秋,又奉令於理工學院內增設航空工程學系及水產研究室。三十四年秋,恢復文學院之外國語文學系,並增設法律學系司法組。三十五年秋,又成立海洋學系,現共有文、理、工、商四學院。文學院下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歷史、教育等四學系。理工學院下設機

理、化學、生物、海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航空工程等七學系,並決定下年度將理工學院分設爲理工兩學院。法學院下設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商學院下設銀行會計等二學系,共十六學系。

三十三年五月,薩校長應聘赴美講學,校務由汪德耀代理。其時福州再陷,長汀空襲頻繁,因將貴重圖書儀器,分別疏散於安全地帶。三十三年冬,粵漢路東敵軍蠢動,盟國空軍撤退長汀,該校見局勢緊張,又將圖書儀器移疏散至上杭、濯田兩處,同時籌設上杭、武平兩地分校,擬定詳細計劃及預算,呈部核准,以備萬一。旋戰局穩定,全部仍照常開課。三十四年秋,薩辭職,汪真除校長。八月,成立復員會,在鼓浪嶼籌備復員,惟原有校舍大半遭敵人拆毀,殘餘房屋,勝利後又被利用作日俘集中營,致復員工作頗受阻礙,經再三交涉,方得歸還。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鄧芝園	民國九年至十年	
林文慶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薩本棟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改爲國立
汪德耀	民國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有會計室、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組員、館員、佐理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校務會議由

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秘書會許室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秘書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此外並設立各

(一)各學院變遷狀況表(自民國十年度起)

附註	院 部 各						學 年 度
	部學商	部學商	部學商	部學商	部學商	部學商	
(一)該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改爲國立。 (二)學院名稱始於民國十九年，在此以前分稱學部或科。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務委員會。 三 院系數 現設四學院，十六學系，各院系變遷狀況，列表於下：

(二)各學系變遷狀況表(自民國十三年度起)

學 年 度	系	
	中 國 文 學 系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系	院					附
	工	商	會	政	政	
組	商	銀	計	治	治	
數	管	行	學	經	學	
總	理	學	學	濟	學	
計	學	系	系	系	系	
一二三						
三一九						
六一六						
一五二						
二〇二						
三三〇						
二二二						
九九						
八八						
九一九						
一三三						
三三三						
一四一						
六一七						

註

(一) 該校係於民國二十六年改爲國立。

(二) 該校自民國十三年度起始有學系之名稱。

(三) 實線——表示該學系於該年度新設立或繼續設立。直虛線——表示該學系於該年恢復之連續。橫虛線——表示該學系於該年合併於有關學系，空白格表示該學系之尚未設立或中途停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六〇人，內專任一五八人，兼任二人，職員一〇九人，共計二六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六人，職員一一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學生第一學期四百二十九人，第二學期三百三十九人，第三學期二百五十八人，第四學期二百二十七人，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六、八七九、八七七、六八〇元，臨時費爲一七、八四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三七六、七八〇、二七五元，教員學術研究費三二、九七四、九二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學生公費二二三、九四〇、六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八四、六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二、〇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八、七〇〇、〇〇〇元，共爲六一六、八八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五年止，中西圖書總數十五萬餘冊，嗣經改裝合訂，縮爲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冊，列表如左：

- (一) 中國圖書 四七、一八八冊
- (二) 西文圖書 一九、〇二四冊
- (三) 日文圖書 四九三冊
- (四) 中文雜誌 一〇、三五五冊
- (五) 西文雜誌 一八、八一五冊

八 研究工作

該校爲輔助員生教學及實驗起見，設下列三種研究機構。

(一) 水產研究室 廈門濱海，最宜研究水產及海洋生物，現已聘該校生物學系主任陳兼善兼主任，刻正積極籌備中。該室除學術性之研究試驗外，並注意推廣之工作，內設海洋理化組、海洋動物植物組、及海洋藻菌組，分別進行採集、調查、統計、研究等工作。

(二) 中國海洋研究所 中英文教基金會所辦之中國海洋研究所，因經費困難，經教育部令該校海洋學系與之合作辦理，並設有海洋觀測站，該所主任由海洋學系主任唐世鳳兼任。

(二)經濟研究所 該校經濟學系為補助該系師生從事有關經濟事象之調查統計研究並加增學生實習機會與研究興趣起見特設經濟研究室由經濟系主任王亞南主持目前暫設南洋經濟研究學部及中國經濟史學部並設研究調查出版資料總務等組。

為發表各教員研究之心得特刊行「大學叢書」及各院系專門刊物如「文學院論叢」「理工論叢」「西文雜誌」「商學論叢」及「經濟研究」等。

校址 廣西桂林

校長 陳劍倫

一 沿革

民國十六年黃紹竑主廣西省政以八桂子弟負笈京滬粵漢各大學攻讀多所不便乃籌設省立廣西大學聘請馬君武盤珠鄒雷沛鴻鄧植儀等為籌備委員並於梧州蠟山建築校舍十七年由省府聘馬君武為校長盤珠鄒為副校長十月十日開學當時僅有預科學生三百餘人教授十三人助教六人十八年粵軍入梧州該校以經費無着暫告停頓二十年五月粵軍既去學校恢復成立理工學院二十一年九月增設農工兩學院始成爲一完整之大學二十五年六月省府根據高等教育整理方案改組該校由省府主席黃旭初兼任校長廢副校長制並將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併爲該校文法學院省立醫學院併爲該校醫學院與校本部同設於南寧更將理學院工學院合併爲理工學院與農學院仍設於梧州九月文法學院隨省府遷桂林良豐遂以西林公園爲校本部二十六年九月農學院由梧州遷至柳州沙塘二十七年二月黃肇校長辭職白鵬飛繼之十月以梧州校舍時遭敵機轟炸理工學院亦遷桂林二十八八月該校奉令改爲國立任命馬君武爲校長十一月在西林公園附近新校區開始建築圖書館及理學院房屋二十九八月一日馬校長逝世雷沛鴻繼任三十年九月辭職以高陽接任三十二年一月高又辭職以李運華代理旋即真除三十三年秋日敵入寇廣西該校由桂林疏散九月至融縣十月至黔之榕江三十四年八月山洪暴發榕江城內外成澤國該校圖書儀器與其他公私財物深沒幾盡損失甚重會日寇投降抗戰勝利遂由榕江遷回廣西以桂林良豐校址已遭焚毀暫借柳州鷓鴣江之第十六集團軍婦孺工讀學校開學既而教育部令設永久校址於桂林三十六年三月李校長辭職以陳劍倫繼任請准中央撥用前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有之桂林將軍橋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爲校址將法商理工兩院遷入另將農學院及各院一年級暨先修班遷良豐原址稱爲分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馬君武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黃旭初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白鵬飛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馬君武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改爲國立
雷沛鴻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高陽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李運華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陳劍倫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分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各院系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體育衛生組課外活動組等總務處設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等每組館設主任一人或加副主任一人均由教授講師兼充另有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二人又設助理秘書一人此外在良豐校分部設主任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主任下設註冊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庶務等分組及圖書分館分組分館均設主任一人先修班亦設主任教導一人又附設中正小學一君武小學一植物研究所一校醫室一梧州農林場一另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與各種專門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有法商理工農三學院法商學院設法律(內有司法組)政治經濟會計銀行等四學系理工學院設數理化學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電機工程等七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內有農藝園藝組)林學系畜牧獸醫等三學系三十六年增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教育三系

四 教職員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約三八人學生一八七六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九四、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〇八、九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三七、三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八五八、二三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屢經浩劫，圖書儀器損失秦牛，所保存者，僅有數理系偏光儀三個，分光儀三個，干涉儀二個，各式電表二十八個，其他儀器若干。電機系有直流電機四隻，交流電機六隻，變壓器兩隻，電表四十七個，真空管五十隻。礦冶系有偏光顯微鏡一具，化石標本二百餘件，全廣西礦物岩石標本五百餘件。其他土木系存留測量器具較多，化學、化工兩系遺失較鉅。書籍方面，尚存康有為氏藏書（轉售本校者）四庫全書珍本、四部備要、圖書集成、清季外交史料、萬有文庫及其他科學、哲學、社會科學等中文圖書，共有三〇、三二一冊，內有二五、二〇六冊存校分部，為一般參考之用，並於最近購入中西圖書三、一二七冊，另有完整西文圖書，包括文哲、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技術如電機工程、航空機械工程、橋樑河港軍事等工程、礦業、畜牧、獸醫、化學工業、農事管理等科目，共約九五二冊。最近由渝購回新書與雜誌小冊約五百冊。又由滬港購置化工、化學、生物等儀器、藥品、電機機械及機械廠機器多種。

貳 陸 國立貴州大學
校址 貴州貴筑縣
校長 張廷休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年春，教育部籌設農工學院於貴州，聘葉秀峯、歐元懷等為籌備委員，擇定貴筑縣花溪鎮南為院址，三月成立先修班三班。八月，招考農林、農化、農經、土木、礦冶、機電六系一年級新生，聘李書田為院長，十二月開學。三十一年七月，行政院決議成立貴州大學，於農工學院之外，增設文理、法商兩院，分中文、外語、史、社、數、理、化學、政經、法律等系，並任張廷休為

校長，擴大組織，八月正式成立。三十二年夏，安順士紳建議請將工學院移設該縣，經教育部核准，並將安順實用職業學校改為該校附屬工業職業學校。八月，工學院各系二年級以上全部遷安順，職業學校同時接收改組。旋奉部令於法商學院添設工商管理系，土木工程系添設衛生工程組。三十三年春，農工學院奉令分立，七月奉令設立文科研究所，工學院增設電機專修科。是年冬，敵寇對南，該校疏散遵義。三十四年春，寇退，復回原址上課，工學院同時遷回花溪本部。是年夏，史社系改為歷史系，農林系改稱農藝系。三十五年理學院增設地質系，現共四院、十五系，並研究所、專修科各一，先修班二班，附屬工業職業學校一所。

貴筑縣花溪鎮校址，東至貴惠公路，南至楊家大山，西至水渠，北至葫蘆山，面積甚廣，佔有荒山約二千餘畝，耕地五百九十八畝，其中水旱田三百三十一畝，旱地二百六十七畝，除耕作實驗及建築外，餘均已耕作。第一期徵購手續業已辦妥，第二期因地價高漲，超過原定數目甚鉅。現正由貴筑縣召集有關各方面人士商洽，重定地價，再呈行政院核辦。

校舍自修部分五十三座，貴州省立女中價讓部分十座，租賃民房九座，共七十二座，除附屬宿舍外重要建築，校本部有辦公樓一，第一教學樓一，大禮堂兼膳堂一，教室四，學生宿舍三，教職員宿舍四，林場有教職員宿舍七，女生宿舍二。農學院有辦公室三，教室一，學生宿舍一，農場辦公室一，倉庫一。工學院有實習工廠一，教室宿舍八。

現已招標興建之房舍，有第二教學樓一，電廠一，教職員宿舍二，獎金室一，圖書館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李書田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張廷休	民國三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警務所。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職業學校設校長及教導事務二處。先修班設班主任及教導主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農事試驗場、實習工廠、電機廠籌備處各設場長主任，下並分設各組或股。此外並有校務會議、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及校舍建築、公費審查、獎學金審查、工作競賽、社教推行、校景設計、經費稽核、學報編纂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四學院，並附設職業學校，先修班、暨文科研究所。文理學院設中文、外語、歷史、數理、化學、地質六系。數理系採混合制，未分組。法商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工商管理三系。政經系分政治、經濟兩組。法律系採混合制，未分組。農學院設農藝、農業化學、農業經濟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礦冶工程三系及電機專修科。礦冶土木系未分組。機電系分電機、機械二組，電專科為二年制。先修班分文理二組。工業職業學校設土木、採礦、染織、機械四科。文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西南文物二部。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計共有教員一九〇人，職員一、一五〇人，學生一、一三四人，內男生一、〇〇三人，女生一三一人。三

十六學年度有教員二四五人，職員九九人，學生一、二八八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二三、五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〇八三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三、九一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八九九、四四〇、〇〇〇元。

六 教學設備

該校成立於戰時，經費支絀，設備不足，圖書僅有一八、二九五冊，中文一四、四三三冊，外文三、八七二冊，雜誌三、五二九冊，幸最近部撥圖書四萬冊，已陸續由滬啓運，何應欽將軍亦曾慨捐巨款，購贈圖書，為闡散之書庫茂藏。故目前已勉可敷用。惟儀器則仍感缺乏，尤其理學院為甚，去年雖曾撥巨款，多方搜購，亦僅足供示教。工學院實習工廠已有萬能機、車床、鑽床等各數部，三相交流發電機一部，可作金工、電機等實習。無線電試驗室亦已成立，其器材足夠裝配一百瓦試驗報話電臺一座，可與昆渝通話。土木系測量儀器亦尚足供測量實習。礦冶系有標本二千餘件，薄片二百餘片，結晶模型一副。試金室現已動工興建。至礦石分析、燃料分析、材料試驗等實驗室、鐵路公路模型、礦石標本等陳列室，均擬陸續設立。農學院有農事試驗場、林場、農產製造室，儀器有顯微鏡十二具，及其他解剖衡量等用具，勉可實習。惟新式農具、氣象測候儀器、高倍油浸顯微鏡、及切片機等，均尚未置備，而病蟲害、植物生理、畜牧、獸醫、園藝等實驗室及玻璃暖室，亦猶待興建。

七 學術研究

成立以來，研究工作，雖未嘗間斷，然以播遷及設備關係，亦不無影響。現究諸研究，除各學系學會之組織外，復有文社、

詩社、三民主義研究會、會計學會、南洋問題研究會、及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等，所編刊物有法律科學季刊、法律顧問、農業經濟季刊、銀行月刊、及各系系刊等數十種，此外又作各種調查工作。文學院歷史系為西南各民族調查其語言、風俗、生活、文化、及地理環境。農學院為研究貴州土壤、農產、森林、園藝、畜牧、水利、病蟲害等，亦與貴州縣農業推廣部合作，調查農作物病蟲害之損失，並研究防治方法。復與省內各縣聯絡，作貴州省農村調查，材料已搜集齊備，正整編中。農化系鑑於西南土質瘠薄，廣種薄收，正致力於各地土壤之分析化驗，並配以適當肥料，以謀改良土壤，增加收穫。至農產製造品之改良推廣，已着手研究者，有(一)該校附近土壤三要素含量暨肥力試驗。(二)本地油粕之成分分析，及應用於蔬菜栽培之比較試驗。(三)麵粉、豆漿、油類、茨梨酒等分析。工學院在各院中成立最早，設備較充，研究工作亦略得便利。礦冶系以黔省遍地礦藏，金、鉛、鐵、水銀尤富，現正研究改良土法，以謀普遍開採及增益採冶效率，並就省誌所載各產礦名區，重加勘测，以興寶藏，至各教授個人著述，現由校出版者有張永立南北磁線三十度以內之宇宙線維一種(法文)，為該校數理研究報告第一號。又有文科研究所研究報告及貴大專報各一種。

貳 附 國立雲南大學

校址 雲南昆明

校長 熊慶來

一 沿革

該校前為唐繼堯所創之私立東陸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由董澤任校長，開辦之初，僅設預科，十四年春，始辦本科。為適應當時需要計，除先設文工兩科外，預科繼續存在，文科

分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工科分土木工程、探礦冶金兩系。十六年復添辦附屬中學。十九年改私立為省立，經費由省府撥支，其原有基金，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董校長辭職後，由華秀升繼任。二十年改稱為院，設預科及附中。二十一年，擴充文學院為文理學院，並設教育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一年秋，華校長辭職，以工學院院長何瑤為代理校長。二十二年，添設數理學系。二十三年，更易名為雲南省立雲南大學，分設文法學院、理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五年，在校學生由百餘人增至三百零二人，經費，除連年由省經費項下撥發外，二十四年得由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國幣一萬元，用以增加理化設備費。二十五年，又承該會補助礦冶系設備費四萬元，礦冶系設備亦得補充。二十六年夏，何瑤辭代校長職，省府延聘熊慶來繼任，由省府核增經費為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於是學校組織，得事擴充，分理工學院為理學與工學兩院，並辦醫學院，而於文法學院分設文史、政治、法律、教育四系，於理學院設算學、理化、植物三系，工學院系別仍舊(原分土木礦冶兩系)。醫學專修科及附屬中學，繼續維持。是時熊校長積極改進校務，行政組織，力求簡化，掙節經費，以增高教師待遇，又與國內外學術機關廣為聯絡，以通聲氣。就經費言，是時於省款外，尚得教育部及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中法教育基金董事會等之補助，英庚會並補助經費，設置講座五席。以教學言，教授應聘來校者，多積學知名之士，如顧頡剛、何魯、顧宜蓀、蕭瀟、胡光燾、吳文藻、趙宗堯等，學生則增至六百八十餘人，圖書儀器增置者亦甚多。校產則收購北門外農圃及墓地約二百餘畝，校西園地一塊，及民房數十間，校舍則添建樓房一棟(今文法學院)，並擴建科學

館，而前主席龍雲爲謀該校更進一步之發展，請於中央改爲國立。二十七年由教育部聘熊慶來、蔣夢麟、梅貽琦、熊自知、陸崇仁、張邦翰、穆嘉銘、任可澄、李書華等爲國立雲南大學籌備委員，並以熊慶來爲主任委員，於是七月一日正式改爲國立，以熊慶來爲校長，學校經費定爲國幣五十萬元，由國庫、倉庫各撥半數。學校組織，除以教育系併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新設之師範學院外，於文法學院增設社會學系，工學院增設探礦專修科，並將理學院之植物學系改爲生物學系，此外復籌設農學院，添辦先修班，附中亦加以擴充，而礦冶系復得中華教育基金會之補助，設備大爲充實，於校舍則添建醫學院教室及實驗室十餘間，工學院實習工廠二座。二十八年，農學院社會學系及社會學研究室相繼成立，文史學系亦分設中國文學及史學兩組。農學院設有農藝、森林兩學系，院址擇於呈貢，即其處購地三百餘畝，建平房一所，樓房一座，社會學研究室亦在呈貢繼開，先後受教育部及中國農民銀行、羅氏基金委員會之資助，致力於雲南省農村經濟、鄉鎮行政、及工廠、工廠、勞工等之調查與研究。是年秋，礦冶系因避空襲，首遷廣通縣舍資鎮，與滇西企業局合作指導一平浪鹽煤各礦之開採，頗有貢獻。該系亦深得資助，設備方面復有重要補充。二十九年，文史學系增設英語組，與中文史學兩組，遂鼎立而三。農學院亦續添辦蠶桑專修科，院舍續加添建。已而時局劇變，奉部令疏散，遂遷理學院於嵩明之馬坊，工學院於會澤，礦冶系即由舍資鎮轉往會澤後，該系另與滇北礦務局合作，石充教授於馬尾絲銅礦之精選研究，獲得良好結果。三十年，改文史系之英文組爲外國語文系，分政經系爲政治、經濟兩系（政經系下原設政治經濟兩組），又於工學院添設鑛路管理系，於

醫學院成立附屬醫院，附中又加以擴充。三十一年，承與文、勸業兩銀行之補助，設置龍氏講座十席，並成立西南文化研究所。該室致力於西南史地譯著之蒐集與刊佈，先後印行學報兩種，叢書六種。三十二年春，土木系及鐵道管理系，先自會澤遷回，秋，礦冶系及探礦專修科，亦陸續回昆。鐵管系因辦理困難，暫停招生，是年承紡紗廠及熱心教育之補助，設棉作講座，南園講座，伊斯蘭文化講座等，圖書亦頗有增添，所購英國文學書籍一批計六百餘冊，校舍則重建科學館，並增建水力實驗室，植物溫室，試合實驗室，選礦實驗室等。三十三年理學院由嵩明遷回，鐵道管理系奉部令續辦，並於工學院添設航空工程系，社會學研究室與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由該會負擔經費出版刊物多種，並譯成英文，編入太平洋學會報告及哈佛大學社會學叢書。三十四年，增設物理學系，外國語文組亦獨立成系。先是文史學系分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學三組。三十三年冬部令改爲文史學系，分設中國文學及史學兩組，而外國語文組則獨立成系。秋，社會學研究室自呈貢遷回。三十五年秋，奉令增設機械學系，原在聯大工學院設置之電訊專修科，撥由該校接辦。農學院由呈貢遷返昆明，附中仍暫設龍頭村，白龍潭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交由該校管理。中央研究院鳳凰山天文臺，改爲與該校合辦，並各留有一部份設備。又設文史研究室，請劉文典主持，錢穆爲導師，羅庸爲特約導師。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董澤	民國十一年	私立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三處：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工務四組，各置主任一人。另有校長室、會計室、統計室，各組規定設置人員。此外，又設教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如訓育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給費稽核委員會、大學一覽編輯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 (1) 文法學院 設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 (2) 理學院 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 (3) 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 (4) 醫學院 不分系。
- (5) 農學院 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
- (6) 特設蠶桑專修科。
- (7) 特設探礦專修科。
- (8) 特設電訊專修科。
- (9) 附設先修班。
- (10) 附屬中學。

四 教職員人數

華秀升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改私立爲公立
何瑞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熊慶來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改爲國立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八三人，職員一二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計一、〇七〇人，內男生八七六人，女生一九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一三五、一五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四七、〇六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六七、六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八六、〇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七一、五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〇七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貳玖 國立東北大學

校址 瀋陽

校長 劉樹勛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以王永江為校長，初設文法科及理工科。十三年八月擴充分立，改為文科、法科、理工科。十六年一月，王校長辭職，劉尚清繼任。十七年三月，成立師範部，八月，劉校長辭職，由張學良繼任。十八年一月，各科改院，成立為文、理、法、工四院，師範部改為教育學院。同年八月設立農科，招收預科生，十二月文法學院合併，理工學院合併。暑假後，預科停止招生，成立補習班。二十年「九一八」變作，員生遷平，十一月復學。二十一年二月，錦州交通大學併入該校，設交通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農科停辦，九月文法學院分立。二十四年七月，理學院、教育學院及交通學院停辦。二十五年二月，工學院遷往西安，成立西安分校。二十六年一月，奉令改組，以臧啓芳

為校長，在平各學院遷汴上課。同年五月奉令改稱國立東北大學。六月，將文法兩院遷西安分校，集中辦理。是年補習班停辦。「七七」變起，西安校址密遭機場，空襲頻繁，勢難繼續上課。二十七年三月，遷四川三台。九月，文學院改為文理學院，添設化學系，工學院併入國立農工學院。二十八年暑假後，法學院增工商管理學系。二十九年八月，設立東北史地研究室，史地學系分為歷史學系及地理學系。三十年七月，法學院恢復法律學系，並設新生院。十二月，法學院改稱法商學院。三十一年三月，奉令於暑假後改東北史地經濟研究室為研究所，暫設史地學部。七月，文理學院分立史地經濟研究室，改稱為文科研究所。三十二年六月，奉令設置補習班，收容戰區內來升學學生。三十三年，理學院增數理系及土木工程學系，並設雙班。三十四年補習班停辦，改設先修班。三十五年，勝利復員，八月恢復工學院及農學院，並在文學院增設教育學系暨體育專修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王永江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六年	
劉尚清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	
張學良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五年	
臧啓芳	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六年	
劉樹勛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統計室。(1) 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儀器組。(2) 訓導處設生活

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附設校醫室)。(3) 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室、人事組、工程組。

三 院科系數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文、俄文二組)、歷史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專修科，計四系一科，並附設完全實驗小學一所。

(2) 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計五系。

(3)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計四系。

(4) 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計六系，附設機械實習工廠一所。

(5) 農學院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畜牧學系，計三系，附設實習農場及林場各一所，共計五院二十二系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二八人，職員一七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二、四九三人，內男生二、二八五人，女生二〇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二、二五一、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二五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1) 圖書館 現有圖書七三、一〇〇冊，內各學院通用圖書八、三〇〇冊，文學院用書二四、五〇〇冊，法商學院用書二六、六〇〇冊，理學院用書五、八〇〇冊，工學院用書四、二〇〇冊，農學院用書三、七〇〇冊。以上中文書佔五一、四〇〇冊，英文書佔九、三〇〇冊，日文書佔一二、四〇〇冊。該校擬再增購中文叢書三〇、〇〇〇冊，中文普通書五〇、〇〇〇冊，英文書二〇、〇〇〇冊，日本書一〇、〇〇〇冊。

(2) 理工學院 復員後將理學院加以擴充，並恢復工學院，惟九一八事變後，原有工廠及試驗實習等設備，均為日廠破壞，現在亟須修復，計已成立機械實習工廠一所，內有翻砂、鑄工、木工、鉗工等部分，專供機械系及其他各系學生實習之用。此外土木系購有硬度試驗儀一架，建築系購有大量石膏模型，電工系由美運到無線電實驗儀器，普通化學實驗室已購買實驗用儀器藥品若干，其他各種實習試驗廠室及儀器藥品，均待請撥專款積極設備。

(3) 農學院 該院林產製造室較完備，在復縣瓦房店附近有果木園，佔地約六百畝，果木五千餘株，安東省臨江縣三岔子有林場一處，佔地三十萬畝，此外尚有乳牛二十五頭，森林植物標本約三十萬份，參考書籍兩萬餘冊，惟關於實驗儀器藥品太少，不敷應用，顯微鏡亦付闕如。今後擬設農畜產製造室，設置各種研究室，並修理已經破壞之農具。

委拾 國立長春大學

校長 長春

校長 羅雲平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一 沿革

抗戰勝利，教育部為重建東北高等教育與收容失學青年，於三十五年七月派黃如令籌設國立長春大學，八月接收偽建國大學，偽新京醫科大學，偽新京工業大學，偽中央師道學院，偽新京大同學院，偽一般職業訓練所，偽新京女子師道大學，偽新京王道書院，偽新京法政大學，偽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偽民俗博物館，偽政府聚舍官舍，偽政府第八官舍，偽文教部，偽新京醫科大學宿舍，及偽建國忠靈廟等。惟諸所接收，以迭經變亂，破壞不堪，各項設備，蕩然無存，鳩工興建，就地採集，頗費經營。九月，任命黃如令為校長。十月，該校正式成立，分設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收容學子三千人。醫學院首先開課，其他各學院亦於十二月正式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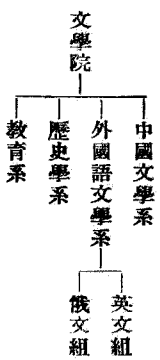
該校校址位於長春市之南嶺，東界東安街與南嶺小街，南達歡喜嶺，西至長慶街，北抵同光路，平行沃野，廣袤數十里。惟校舍散處，是其缺點。

二 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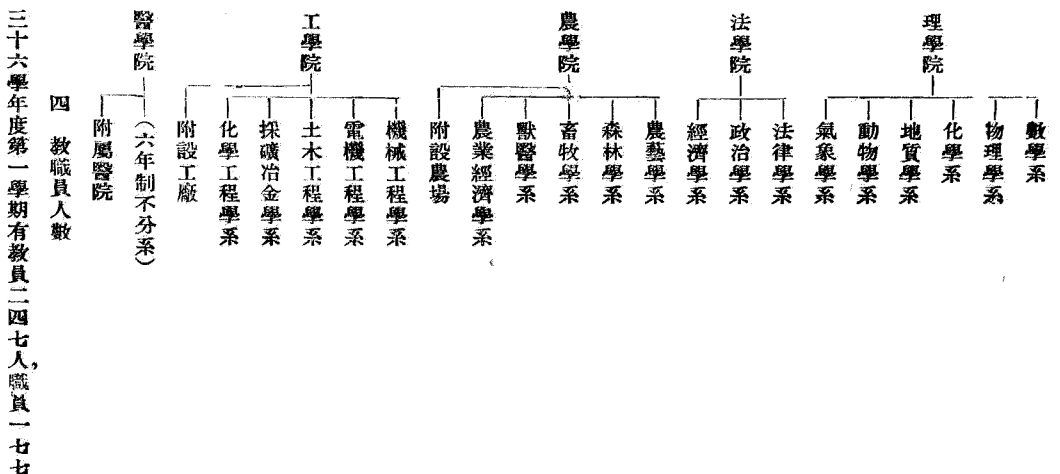
校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及人事室。另有祕書室、會計室、及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法、理、工、農、醫等六學院，除醫學院係採六年制不分科系外，其餘五學院分設二十三學系如下表：



人。



五 學生入數

現有學生二、七三八人，其來源約可分為三類：一為僑滿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該校甄審試驗成績及格錄取錄入學者。二為該校於長春、瀋陽、北平三地招考之新生與轉學生。三為經教育部核准分發入學者，其中多數係青年軍退伍復學之學生。以性別計，男生二、六一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五，女生一〇二〇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五。以院別計，法學院六六六人，佔最多數，醫、工、農、文各院次之，理學院最少，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二、七九二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核定開辦費（國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國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二五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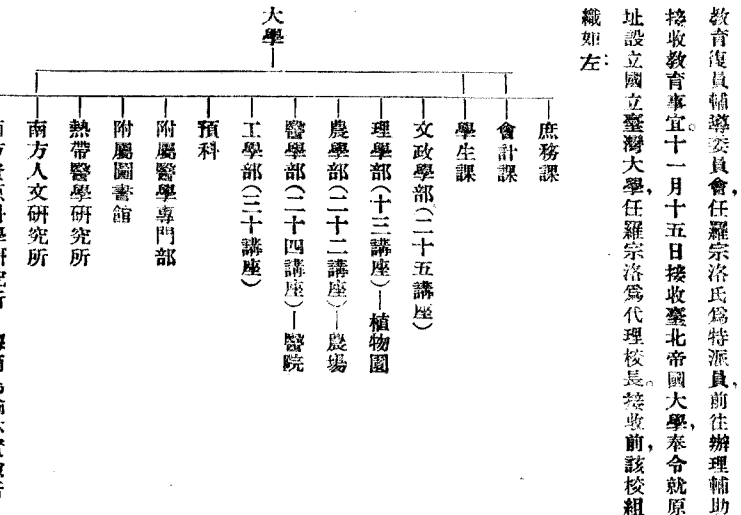
現有圖書六五、七七七冊，其中五三、一五九冊，係僑滿神武殿藏書，部令該校暫行保管利用，一部分係該校自行採購者，其他業已購買而未運到圖書尚有二萬餘冊，預計在本年度內，可有圖書十萬冊。現有圖書中，以日文較多，西文次之，中文最少。

校址 臺北市

校長 莊長恭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教育部設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任羅宗洛氏為特派員，前往辦理輔助接收教育事宜。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奉令就原址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為代理校長。接收前，該校組織如左：



接收時原有教職員及工役人數，合計專任一、四一六人，兼任教員一九八人，學生人數大學部八、六三人，預科五八六人，醫專三、一八八人，共一、七六七人，內有臺灣學生三五一人，日本學生一、四一一人，韓國學生五人。臺省學生所習科別，計文政學科一二人，理科六人，農科全缺，醫科一三六八，工科一一人，其中大學生一六五人，預科生七三人，醫專生一一人。

一五四

接收以後，各學部改稱學院，分文政學部為文學院與法學院。三十四年十二月，臨時招收理、農、工各學院學生。三十五年四月，又編入法學院與醫學院之留日返臺學生，接收後會取消附屬醫學專門部。四月間為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專學生計，又設臨時醫學專修班。三十五年八月至九月間，招收新生三次，兩次在臺招考，一次在杭州招考。

(附) 光復前臺北帝國大學之沿革

臺北帝國大學，由政府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當時僅設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校址設於臺北市富田町（今稱羅斯福路），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內。即今之大學本部，取消高等農林學校，另設農林專門部於大學內。是年五月開始上課，大部校舍竣工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二十年三月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一月增設醫學部於臺北市東門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內，即今之醫學院院址。是年四月取消臺北醫專，而另設醫學專門部，附屬於醫學部內。二十六年四月，原有臺北醫院，改設為醫學部之附屬醫院。大部分之醫學院校舍竣工於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間。二十八年增設熱帶醫學研究所。三十年四月成立預科。翌年士林之預科校舍竣工。三十三年因戰事關係，預科畢業年限由三年縮為二年，是年三月增設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四月理農學部分為理學部與農學部，農林專門部亦於是時與大學分離，遷至臺中，改名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同年五月大學增設工學部。

醫學部之起源，應追溯於民國前十二年三月臺灣總督府之醫學校。民國七年四月併合醫學專門部。十一年二月改

稱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二十五年四月改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之起源，始於民國前十七年六月，院址在臺北市大稻埕千秋街，次年改稱臺北醫院，民國前十五年遷至現址，民國二十六年改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二 校舍及校產

該校主要建築物在臺北郊外富田町，計大學本部總辦事處磚砌二層大樓一幢，文法學院磚砌二層大樓三幢，圖書館磚砌二層大樓一幢，書庫及閱覽室鋼骨水泥二層大樓一

幢，理學院與農學院磚砌二層大樓及鋼骨水泥三層大樓二十九幢，工學院磚砌木造二層大樓及木造平屋共六幢，農場畜舍等平屋二十一幢，醫學院醫專及附屬醫院皆在臺北市內東門町，其建築物為磚砌二層大樓與木造平屋六十九幢，熱帶醫學研究所所在醫學院後面，有磚砌大樓一處，其士林支所有木造樓房一處，又臺中、臺南兩支所各一處，教職員宿舍九十六幢，分散於臺北市昭和町、水道町及佐久間町等處。校址基地約二十四畝，共佔面積二一、三、三一、七八二畝，內校本部六、七八一、二四八畝，醫學院一五二〇、〇

校長室—祕書

教務處（內設註冊出版二組）

訓導處（內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三組）

總務處

會計室

圖書館

文學院（中國文學、史學、哲學三系）—華南人文研究所

法學院（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附設高等商業科及專修科）

理學院（數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六系）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四系）

農學院（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農業生物學、農業經濟學、農業化學、農業工學、畜牧獸醫等八系）—華南資源科學研究所

醫學院—附屬醫專及附屬醫院

大學先修班（一年）

本所

熱帶醫學研究所

士林支所

臺中支所

臺南支所

四八畝，附屬醫院一、三、三四、六七二畝，臺中州山地農場四、八八〇畝。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羅宗洛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陸志鴻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莊長恭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三 行政組織及院科系數

現有行政組織及院科系數如左表：

四 教職員人數

之雜誌。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三一人，職員六一〇

Math Annalen.

Nat. Acad. of Sciences (1915—1941) Phys. Rev. (1931—1941) Rev. of Modern Phys. (1929—1938) Journal of App. Phys. (1937—1941). Annal. der Phys. (1900—1941). Phys. Zeits. (1899—1941) Zeit.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八五五人，內男生

American Math Journal.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 Society. Annals of Math. Proceedings of the London Math Society. Acta Mathematica.

for Phys. (1930—1941) 等皆屬齊備整齊，該系儀器中主要者為各種X射線真空管，發生高速度微粒裝置，計數管，大型光譜儀兩架，真空光譜儀等。目前該系正在進行中之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五三、〇七〇、九〇〇元，臨時費六

Crelle Journal

研究項目可略舉之：

七 院系概要

(一) 文學院概要

Journal de l'Ecole Polytechnique. Journal de Mathematiques. Rendiconto Palermo. 日本數學輯報。

1. Studies of transmut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bombarded by neutrons.

(二) 哲學系 該系研究資料之蒐集甚富，著名專門雜誌之卷號亦頗完整。

日本數學輯報。

2. Study of neutrons in the atmosphere with a boron coated counter.

(三) 中國文學系 內分二組：(甲) 中國語言文字學組，包括文字音韻、訓詁等「小學」及新近成長之語言學、普通國語國文皆附屬之。(乙) 中國文學組，研究古今各種純文藝。

日本數學物理學會記事。 Fundamenta Mathematica. Sitzungsberichte der Berliner Math Gesell. Sitzungsberichte und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cad.

3. Investigation of matter Structures by X-rays.

(3) 史學系 該系接收得荷領東印度、菲律賓、馬來半島、法領印度支那、緬甸、暹羅及其他海洋洲各地之歷史與民族學文獻，資料頗多，此外尚有圖版、相片、古文書等資料及南洋各種族與臺灣高山族等民族學標本約二千四百件，刊物有南方民族季刊已出入卷及高山族系統所屬研究報告書兩大冊。

此外更有德國 Mangold 教授之全部藏書以及 Weierstrass Fuchs 等全集及幾何模型數十種。

4. Study of forced convection in electric arc.

(二) 理學院概要

所備雜誌如：Phil Mag. (1903—1941). Proc. of Roy. Soc. (1905—1941). Nature (1930—1941). Proc. of Camb. Phil. Soc. (1927—1936) Proc. of

5. Electric discharge and flame by spectroscopic method.

(c) 物理學系 該系儀器設備頗充實，各種圖書雜誌亦齊全。

亦齊全。

(c) 化學系 化學系現有圖書千餘冊，雜誌百二十種。目下研究工作，注重於稀土金屬之分離，金屬元素之分光化學分析，有機化合物之羅受氏效應，動植物油脂組成之測定及其生理作用等。又該系研究所得之肺病特效藥左旋性洛丁酸及槍精油，現正與附屬醫院合作，進行其合成製造及臨床實驗。該系內所備雜誌如 Annales de Chemie (1832—1940) Chemical Abstract (1907—1940) Beiträhe für für Elektrochemie (1894—1941) Beiträhe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 (A) (18) (1887—1940)

(一) 數學系 該系有圖書七十餘冊，及左列各種完整

所備雜誌如：Phil Mag. (1903—1941). Proc. of Roy. Soc. (1905—1941). Nature (1930—1941). Proc. of Camb. Phil. Soc. (1927—1936) Proc. of

1. Studies of transmut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bombarded by neutrons.

等皆屬齊全整套。該系儀器中之主要者，為微量分析天秤，(Banges Kuhnmann 式) 七架，光譜化學分析儀一套，分子蒸餾器一套，精密分餾器一套，全部金屬標本一套，微量有機分析儀一套等，目前正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可列舉如左：

1. Rummnn Effect of Mang Orguni Substances.

2. Studies on Surface Film of Liquids.

3. Interhction of Solvent and Solute Studied from Their Rummnn Spectra.

4. Surface Tension of Fused Binary Salt Mixtures.

5. Constituents of Sapogenies.

6. Constituents of Essential Oils.

7. Constituents of Lanoline.

8. Vegetable Coloring Matter.

9. Synthesis of Anti-Malaria and Anti-Tyberonolosis.

10. Exait Analysis of Natural Substances

Petroleum Oils.

11. Constituents of Natural Resins and

Corkschnitts.

12. Synthesis of Natural and Artificial

Perfunes.

13. Synthesis of Pumpoils for Molecular

Distillation.

14. Studies on Complex Salts.

15. Separation of Rhre Earth Elements
Ce-La ehi.

(4) 動物學系 該系有西文日本圖書二千餘冊，及瀨藏書一千零十六冊，與論文五千零三十五篇，雜誌三十一種主要儀器七十八件。

(5) 地質學系 該系目下工作為臺灣新生代地質古生物之研究，出版物定名為“Acta Geologica Formosa”，第一卷業已編就，論文著者及題目如左：

1. Ting Ying H. Ma: Amount of Emergenoe in Eastern during the Middle Pleistocene.

2. Ichirō Hanayaska: Permian Ammonites from Cheibing, Chin.

3. Ichirō Hanayaska and Akira Morishita: Fossil Species of Cypochster from Thivan.

(6) 植物學系 該系內容關於植物分類學，地理學，羣生生態學方面有研究室三，特別研究室一，學生實驗室一，照像暗室一，關於植物生理學，實驗生態學方面有實驗室三，實驗暗室三，照相暗室一，特別研究室一，學生實驗室一，天秤室一，機械工作室一，關於植物形態學，細胞學，遺傳學方面有實驗室三，天秤室一，其他尚有溫室一，附設臘葉館內有臘葉標本室二，臘葉製作室一，研究室三，圖書室一，臘葉標本室有羊齒植物六，〇〇〇件，種子植物三九，〇〇〇件，種子植物中有裸子植物一，〇〇〇件，被子植物三八，〇〇〇件（其中雙子葉植物八，〇〇〇件，單子葉植物三〇，〇〇〇件），此外尚有菌類，地衣類，蘚苔類，及海藻類等標本。

上記四五，〇〇〇件之臘葉標本中，依地域區分，計有海南

島及華南產植物二，〇〇〇件，北海道，千島，樺太植物三，〇〇〇件，日本本州，四國，九州植物二，〇〇〇件，琉球列島植物二，〇〇〇件，密克洛內西亞植物二，〇〇〇件，其他臺灣產植物三四，〇〇〇件。此外有恆溫冷凍室一所，分攝氏零度恆溫室，攝氏五度恆溫室，攝氏一〇度恆溫室，及攝氏一〇至一二度冷室與冷凍機室等。以上恆溫冷室，不分晝夜，終年保持一定溫度，專供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植物病理學等之實驗，另有冷室，可降至攝氏零下十七度附近，供生物體凍結操作之用。

校內有植物園，蒐集臺灣產植物及熱帶性樹等。

該系研究實驗設備有各種顯微鏡二十餘架，切片機數架，各種光源燈，紫外線照射裝置，紫外線計，比色比濁計，比分光器，旋光計等，其他如電器式遠距離測熱器，加壓釜，自記溫度計，自記氣壓計，自記雨量計，風力計，自記蒸發計，精密化學天秤，扭秤，氫離子濃度測定裝置，纖維強度試驗器，自動蒸餾器，計算器等。此外植物生理學教室中尚有日野教授，相馬副教授所發明之下列儀器：

植物氣孔開閉運動自記測定裝置數架；
吸水蒸發自記測定裝置；
植物體氣體代謝測定裝置一架；
顯微鏡操作器一架；
複式自動記錄器一架。

氣泡自記碳酸同化測定器一架。

該校園書室內有單行本書籍二，八〇〇冊，定期刊物與雜誌七十二種，單行本書籍中關於分類學方面有下列數

種：

Blume Rumphia I-IV (1835-1847).

Blume Flora Javae I-III (1828).

De Candolle et Casimir Monographiae

Phanerogamarum I-IX (1878-1896).

De Candolle Prodromus, Systematis Natur-

alis Regni Vegetabilis I-XVI (1824-1873).

尚有奧國維也納大學校長兼植物生理學主任教授

Hofrat Dr. Hans Molisch 氏捐其藏書一萬五千部

於前臺北帝大,此為該校所藏自然科學方面最主要的一部

——以植物生理學為中心,內有貴重文獻。

目下進行之研究有:一、琉球列島植物分類學之研究;

二、蕨草科植物之分類學研究;三、臺灣植物誌之編纂;四、防已

科植物之研究;五、植物體生理上諸機能之自記測定研究;六、

規那樹皮中所含物質之顯微化學研究。

(二)工學院

(1)土木工學系 該系儀器有經緯儀、水平儀、平板

儀、天平儀、流速計、計算機、氣壓表、測面儀、傾斜儀、攝影儀、放映

機、日射計、測風計、壓密速度試驗機、收縮膠界測定機、流出限

界測定器等。

教授研究項目如下:1.山地運輸用索道、吊橋等設計研

究;2.改訂公路、橋樑設計準則之研究;3.熱帶建築構造設計

之研究等。

(2)機械工學系 該系設備有石油引擎六具,汽油

引擎五具,柴油引擎五具,航空發動機三具,飛機一架,五十四

馬力蒸汽引擎一具,消防用大型蒸汽抽水機一座,壓力試驗

器一具,真空幫浦一具,光彈性實驗裝置一套,冷凍機三具,汽
車四輪,機器腳踏車二輪,其他如直流發電機,交流馬達,各種
凡而標,顯微鏡,車床,鉗床等,均有設置。

(3)電機工學系 該系設備有光度計二具,音響試

驗裝置一套,高電壓發生裝置一座,整流器一座,又線裝置一

具,短波播送機一座,其他如各親發電機,電流計,電壓計,電

阻器等,均已具備。

研究項目有:1.空中電波傳播之研究;2.超短波之研究;

3.電子現象及電子管之研究;4.電磁材料之研究等。

(4)化學工學系 該系設備有:電氣乾燥器,電器恆

溫箱,電器淨水器,冷凍機,分光照相機,白金坩堝,白金皿,精密

天秤,微量天秤,真空幫浦,高壓鍋,磨粉機,標準篩,顯微鏡,及化

學實驗室用玻璃儀器與藥品等。

研究項目有:1.油類之硬化研究;2.製鉛原料之研究;3.

發酵品類之製造研究等;4.由 NH₃ 水氧化以製硝酸之研

究等。

(四)農學院

(1)農藝學系

1.作物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計有穀粒天秤,生長根積

壓及縱壓試驗器,黏度計,纖維強度試驗器,溼度測定計等共

有二九一件。圖書方面,關於作物學者計一、二、三、八册,地方

文獻一、二、三册,雜誌四八種,研究報告四五一册。目下進行之

研究:一、為印度型稻與日本型稻之栽培學上比較研究;二、

為環境對於蔗作影響之研究;三、為農地利用與栽培技術之

研究;四、為新纖維作物之研究。

2.育種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有 X 線儀器,紫外線與紅

外線裝置,電動切片機,顯微解剖器,水分檢定器等四八一件,
大玻璃溫室一所。圖書方面有西文四五八册,日文六三三册,
雜誌三七種。該室側重生殖生理學及細胞學之研究外,並擬
由生理學及生藥學方面進行育種學研究。

3.農業氣象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計有望遠鏡,紅外線

分光器,電的自計風力計,光度計,自記溫度計,各種電位計,空

氣電導度測定裝置等,共三三五九件。圖書方面,計有西文,日文

書籍共一、三五〇册,雜誌六十五種。研究室配置有氣象調

查室,氣象研究室,宇宙線研究室,電磁學研究室,儀器修造室,

溫溼調節室,分光照相室,照相暗室,空氣實驗室,及各種氣象

氣壓觀測設備。

4.農場 該系農場與省立農業試驗所相鄰,現有水

田二、四甲,旱田二、五甲(每甲約一公頃),共合五公頃,分

作作物、育種、生物統計、製糖、及土壤肥料等研究試驗及學生

實習之用。農場建築物有貯藏室,教室,儀器室,農具室,雨天作

業室,肥料室,畜舍,曬場,溫室,鐵絲網等,尚有山地農場一處,在

臺中霧社之高山族居地內,共分三區,計千二百餘甲,約合二

萬畝。

(2)園藝學系 該系有溫室二,一大一小,六者有東亞

第一之稱,並附有果樹園一。儀器有苗木恆溫裝置,油壓式壓

榕器,日射度指示針等,亦三五件。圖書有西文,日文共一、六

〇〇册,雜誌七〇種。

(3)畜牧獸醫學系 該系儀器共一、一〇〇件,其他

標本模型亦甚多,圖書方面西文共八五〇册,西文雜誌二

六種,日文雜誌七種。

牧場內有牛舍二,並有製酪所,家畜病院,解剖室,鍋爐房,

飼料倉庫、農具室等建設，共佔地一、四五三平方公尺，另有家畜運動場一處，其附屬建築物有貯塔、家畜鑑定室、乾草貯藏庫、堆肥舍、牧夫舍等，附屬牧場用地為作物栽培及牧草地之用，共一、六甲，採種圃及標本園〇・五甲，水田二・四甲，共四・五甲，約合六十七市畝。

目前飼養家畜十二頭，計乳牛六頭，內雄者二頭。

(4) 農業化學系 該系土壤肥料研究室有儀器三百十八件，西、日文圖書一千零二十五冊，雜誌十七種。現在進行中之研究，為1. 以過磷酸石灰為原料之合成肥料製造研究；2. 加里施用適當期之研究等。

生物化學研究室有儀器一四一件，西、日文圖書六五〇冊，雜誌九種。目下進行中之研究，為醋酸菌之生物化學的研究。

纖維化學研究室，有儀器設備一百二十三件，西、日文圖書二百冊，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為1. 繼續已往大野式亞硫酸法製造蔗渣漿之研究；2. 由蔗渣製成醋酸纖維素之實驗；3. 新纖維製成紙之研究；4. 關於苧麻、黃麻等纖維素之精煉及其衣料化之研究。

釀造學研究室，有儀器一百三十七件，西、日文圖書五百六十二冊，雜誌十一種。研究室之配置有培養基之調製、殺菌及其他工作室，發酵成品利用研究室，無菌室及暗室，發酵試驗及一般天秤室。

製糖化學研究室，儀器有分置機、甘蔗壓榨器、蒸餾裝置、發電機、照明裝置、傳道分析裝置、光度計、屈折計、黏度計等四百五十二件，西、日文圖書一千零三十二冊，雜誌八種。該室附有製糖工廠，內有鍋爐室一，製糖器械室一，精製糖用機械一

組，其製造量約日產精糖一噸。研究項目有1. 關於耕地白糖(Plantation white sugar)製造之淨化研究；2. 改良各種製糖法；3. 公定亞硫酸法之提倡；4. 臺灣糖廠之實地指導；5. 脫色碳之製造及其學理之研究；6. 製糖副產物之成分及其利用法之研究。

營養化學研究室，儀器有旋光度測定裝置、微量分析裝置、酸定量裝置等三四九件，西、日文圖書二〇八冊，雜誌七種。目下研究項目為蛋白質、酵素 Vitamin hormon 蚊毒、食品製造等。

食品化學研究室，儀器有五三七件，西、日文圖書八一〇冊，雜誌三種。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落花生之利用，落花生粕之利用，有機合成藥劑之研究，農藥分析法之研究等。

(5) 農業生物學系 植物病理研究室，有儀器一四六件，西、日文圖書五二一冊，雜誌一八種。

昆蟲及養蠶研究室，有儀器九二四件，西、日文圖書一、二〇〇冊，雜誌六七種，其中自創刊號至現在完全無缺者共五〇種。該室昆蟲標本，除臺灣外，尚有採自東北、東南諸省，及海南島、日本、朝鮮、庫頁島、琉球羣島、安南、菲律賓羣島及其他南洋等地，現已整理者達二萬餘號。今後研究工作側重於1. 小鱗翅目之分類；2. 臺北附近落葉小蠶之研究；3. 害蟲除去劑之研究；4. 食蟲虻科分類之研究等。

農業微生物學研究室，有限外顯微鏡 Ultraph、顯微鏡 Micro-Manipulan 等儀器一四七件，西、日文圖書七四六冊。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 熱帶地方土壤微生物研究，以補充肥料之不足；2. 熱帶地方食品貯藏法之研究及與營

養有關之細菌研究。

(6) 農業工程學系 該系儀器有1. 土壤力學試驗及土壤水分試驗儀器五十五件，2. 水利試驗儀器三十六件，3. 測量及繪圖儀器一百三十件，4. 機械試驗儀器六十二件，5. 工作器具模型及用具五百十八件，6. 發電機三座，電動機十三座，起重機一架，電影放映機三架，連同其他儀器合計八百三十九件。圖書二千零九百十六冊，雜誌八十餘種。

(7) 農業經濟學系 該系有中、日文圖書一〇、六一八冊，西、日文圖書六、二七六冊，奎省關係各書二、四七一冊，全數達二萬三千冊，西、文雜誌一三八種，日文雜誌二〇一種。儀器有計算機、繪圖儀器、高山族農具等頗多。今後研究側重於：1.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2. 臺灣佃佃問題；3. 臺灣農政史及其今後應走之路線；4. 臺灣合作農場；5. 臺灣各種主要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運銷問題。

(五) 醫學院

該院分基礎醫學教室十二(計解剖學二、生理學二、生化學一、病理學二、細菌學一、寄生蟲學一、藥理學一、衛生學一、法醫學一)、附屬醫學院內臨牀醫學教室十三(計內科醫學三、外科學二、婦產科學一、眼科學一、小兒科學一、皮膚及泌尿器科學一、耳鼻喉科科學一、精神科科學一、牙科學一、放射線治療學一)。

解剖學教室以比較解剖學與人類學為特長，目下研究項目有：(1) 臺灣產爬蟲類之比較解剖學的研究；(2) 各人種皮膚之色調及構造；(3) 臺灣高山族及平埔族之生理體質人類學的研究；(4) 華南及南洋各人種之人類

學的研究。

生理學教室設備中以關於視覺生理與光生理學方面之設備為最新穎，其他電器生理學之研究儀器與圖書亦多。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網膜內特殊感光物質之物理化學之研究；(2) 檳榔果實內有效成分之生理作用；(3) 人體體液內之 Acetyl choline 的定性與定量研究等。

病理學教室現在研究中之項目有(1) 腦病之實驗病理學之研究；(2) 航空醫學之實驗病理學之研究；(3) 地方病(瘧疾、肝癌、甲狀腺腫)之病理學研究；(4) 變態反應 Allergic 性病及結核病之病理學實驗研究。

生化學教室以關於動物體之氧化酵素研究及 Dismethylase 之發見為最特色，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Dioxophengalamin 之生化學研究；(2) 關於動物體內之生化學研究；(3) Canaranin 之生化學研究；(4) Rhothinic acid 之生化學研究。

衛生學教室，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日籍人熱帶馴化皮下脂肪厚之研究；(2) 臺省人發育期皮下脂肪厚之研究；(3) 臺省人勞動力基礎醫學的研究；(4) 瘧疾幼蟲習性之研究；(5) 昆蟲體質顯微化學之研究；(6) 瘧疾原蟲顯微化學的研究。

細菌學教室，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Penicillin 之研究；(2) 霍亂菌之研究。

寄生蟲學教室設備有生物實驗室、圖書室、標本室、攝影室、學生實習室、組織培養室、動物飼養室等。標本室中陳列國內外標本二萬個，計一六〇種，另採集傳播寄生蟲之中間宿

主與昆蟲類等約二〇種，攝影室中有顯微鏡、攝影機及學術電影片之製造設備等。過去研究工作有：(1) 人類寄生昆蟲類在人體內移行路徑與治療法之發見，異型吸蟲之傳染路徑及發育，有鉤條蟲發育史等；(2) 瘧原蟲在紅血球外發育圈之實驗研究與臺灣猿類之瘧原蟲發見等。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瘧疾之原蟲學方面流行學方面及防瘧方法之研究；(2) 傳染瘧疾蚊族之調查研究；(3) 鼠族之寄生蟲研究；(4) 原蟲類中 Trypanosoma Leishmania 之研究；(5) 棘口吸蟲之研究。

藥理學教室以關於鴉片、蛇毒及國藥之研究為其特點，現在研究中之項目有：(1) 蛇毒之精製；(2) 苦參子之有效成分；(3) D. D. T. 之藥理作用；(4) Rotenon 誘導體之研究；(5) 海人草之有效成分。

法醫學教室，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抗原反應之研究中，中毒死之研究，鎗彈傷之研究，免疫體產生之研究，窒息死之研究。

內科教室研究項目有瘧疾、赤痢、肺結核、支氣管哮喘、肝臟之生理與病理方面之研究。(1) 生體內解毒機轉問題，藥物輸入身體內時體內各臟腑有時利用，有時停留，解毒及排泄，即藥物在身體內之變化，例如 Plasmochine, Emetin, Sulfamidpreparat 青酸等，在身體內一部分被分解破壞，一部分從尿中排泄，一部分暫時在臟器內停留，其中以肝臟解毒機能為最盛；(2) 胃曲線之研究；(3) 肝臟機能檢查；(4) 維他命之研究；(5) 關於饑餓浮腫之研究；(6) 支氣管哮喘之 Adeal 療法及 Symphtin 療法等，特殊設備有胃曲線描寫器與臟器保生灌流裝置等。

外科教室以腹部內臟外科為特點，例如腹部內臟之大小開刀、胃癌、十二指腸潰瘍、胃潰瘍、及胆道外科等，胃癌與胃十二指腸潰瘍之手術施行，已達八百餘名，對於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毒性甲狀腺腫亦有特殊研究，已施用此項手術各達百五十名以上。研究項目有：(1) 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毒性甲狀腺腫之研究；(2) 臺灣之胃痛、胃潰瘍與十二指腸潰瘍之外科；(3) 肝臟腫脹；(4) 慢性脾腫之病態生理，購有德國 Purpich 光度計一架，以研究脾腫。

婦產科教室有鑽一六二毫克 X 光線部治療器三架，關於子宮癌及惡性腫瘤之治療頗有研究。研究項目：(1) 妊娠中毒症成因之研究；(2) 母子免疫之研究；(3) 產婦科方面嫌氣性細菌之研究。

眼科學教室以砂眼及熱帶病眼症之治療為主。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 流行性角膜炎及砂眼症之病源與治療；(2) 中國式視力表之研究。

小兒科學教室，設備有冷房裝置病房。過去研究成績為：(1) 亞熱帶小兒疾患之地理特殊性；(2) 鬱熱之研究主要關於夏季熱之研究；(3) 高山族小兒科學研究。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 免疫體之產生；(2) 脈管不安定性之研究；(3) 鬱熱時之代謝。

耳鼻喉科教室，設備有手術機、手術室、種種直達鏡、子、太陽燈、弘光燈、水銀燈、檢查聽神經用之無音室、國際式錄音器、喉頭運鏡、冷藏庫等。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結核白喉、中耳炎、上氣道腫瘍、神經炎等種種。皮膚花柳泌尿器科教室，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1) 自

海南島歸壘瘰之熱帶瘰癧研究(1) 外省人皮膚絲狀菌之研究(3) 化膿性皮膚病之研究等。

精神科學教室，設備有電擊療法之電擊器及腦質化學之研究設備。

放射線科教室，分門診、治療、病房、授課、研究等五項工作。設備方面有第一第二第三X線檢查室，治療方面有(1) X線深部治療裝置集光照射X線裝置，體腔真空管裝置及紫外線紅外線超短波治療裝置等。過去研究有(1) X線的生物學之研究，(2) 對於過敏症之X線作用，(3) 對於惡性腫瘤之X線作用，(4) 對於結核病之X線與紫外線之應用療法，(5) 用X線研究癌之早期診斷等。

牙科學教室之研究項目有：(1) 海南島居民及顎骨之解剖學研究，(2) 臺灣高山族霧社蕃顎骨之解剖學研究，(3) 咬合力研究，(4) 下顎骨之骨膜髓炎病理，(5) 石灰代謝及培養組織之成長面積，(6) 口腔瘰癧性菌之研究，(7) 口腔寄生蟲之研究，(8) 齒牙炎之臨床及實驗研究，(9) 牙之硬皮研究等。

(六) 熱帶醫學研究所

該所現分六科：

- (1) 化學科。
- (2) 衛生學科。
- (3) 熱帶病學科。
- (4) 營養學科 以關於人體水分代謝之實驗研究及維持他命定量等為主。
- (5) 細菌學科 正在準備恢復研究工作中。
- (6) 國藥學科 此為新成立之一科，正在籌備添置設備。

備中。

其他有士林、臺中、臺南三支所，士林支所製造血清疫苗，產品有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鼠疫菌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疫苗，霍亂菌疫苗，痘苗炭疽血清，肺結核診斷原液，破傷風血清，白喉預防液，白喉血清，百日咳疫苗，神經性蛇毒多價血清，赤痢疫苗，出血性蛇毒多價血清，傷寒菌疫苗等三十種。臺南與臺中支所，則以接受藥品之委託檢查為主。

(七) 圖書館
該校現有書籍總數約在五十萬冊以上。文庫共十三種，約如左：

- 1. 有關於人文科學者
 - (1) 藤田文庫(東亞史)計三四六部，五〇六冊，係西文。
 - (2) 深田文庫(美學、文學、哲學)計一、三一五部，一九八八冊。
- (3) Hnat 文庫，計九三二部，二、二七五冊，以中亞

諸國為中心之語言學，其中有多數回教記錄。學，其中大部分為戲曲。

- (5) 桃木文庫，計五〇五部，四、八七九冊，為日本古典書籍。
- (6) 長澤文庫，計五〇五部，一、六二六冊，為日本古典。
- (7) 大島文庫，計八二九部，一、一五〇冊，主要為東西洋交通史，其中有關於耶穌教東傳之記載。
- (8) 坂口文庫，計六〇一部，一、三二五冊，主為史學。
- (9) 島石山房文庫，計一、二〇九九部，三四、八〇三冊，為我國古典書籍。

- (10) Ziller 文庫，為語言學書籍。
- 2. 有關自然科學者
 - (1) Meig 文庫，計八、三四九部，八、六六九冊，為植物學圖書。
 - (2) 田代文庫，計二五七部，四四一冊，為植物學書籍。
 - (3) 渡瀨文庫，計三、一六一、三〇六冊，為動物學書籍。
 - (4) 青木文庫，為動物學書籍。
 - (5) 田中文庫，為寄存文庫，係植物學園藝學書籍，中有意大利藏書家 P. de 文庫，其中大部分為林那以前之植物學。

茲將該校所藏珍貴書冊，列舉其主要者於後：

- 1. 史地方面
 - 歷代寶案(抄本)琉球外交文書檔案之彙錄 二四八冊
 - 琉球關係總錄(抄本) 一冊
 - 琉球國全圖 一冊
 - 碑文記(琉球)(抄本) 一冊
 - 華夷變態(抄本) (明末清初來往於長崎之中國商船情報) 三十五卷 八十一冊
 - 古本三國志(玻璃版複製)(四宮) 一卷
 - 臺灣割據志(抄本) 一冊
 - 臺灣府志(楊廷輝著) 二十六卷 十二冊
 - 臺灣縣志(抄本)(薛志亮著) 一冊
 -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等編) 二十六卷 十二冊
 - 全台輿圖(光緒六年夏獻編) 二冊
 - 日倫加域繪圖(描) 一頁

曠蕩蘭志(陳淑均等編)(咸豐二年)

乾隆年間蕃契字書

蝦夷地圖(抄本)(林子平著)

蝦夷風土記(抄本)

瓊管山海圖誌(光緒十六年)

瓊州府志(抄本)

2. 博物方面

蘭學辨(山田維則著)

施福多先生文獻攝影(影印版)(Sichold)

文獻研究室

六物新志(大槻玄澤著)

大和本草綱目(貝原益軒著)

3. 雜類

歷代帝國圖卷(玻璃版)

法隆寺金堂壁畫(複製原物大)(第一—

十二號壁)(奈良)

南畫十大家集(上下)

南畫集

宋元明清名畫大觀

故宮名扇集(照像版)(北平故宮博物院編)

唐宋元明名畫大觀

唐人遊騎圖手卷李公麟五馬圖卷黃筌柳塘聚

禽圖卷

4. 西文古畫

Aa. Pieter Jan Baptist Karel Rolde Vander,

Namtioning Versammlung der Natu...

digste Zee en Land Veyson Ost en West-
Indien Leyden 1707 98V. in 99.

Anvilled Novrel Atlas de la Chin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 du Thibet la Haye

1737 IS.

Begin en de Voorrangh van de Vereeninghde

Nederlantsche Geoc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45—46. 9S.

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Graece et La-

tine 1556 IS. 等七十九種

第二節 私立大學

壹 私立金陵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陳裕光

一 沿革

十二幅
二册
三册
二册
十册
四册
三册

該校原由美國基督教各教會在南京所設匯文書院等

校合併組織而成，民國紀元前五年，始稱金陵大學，推包文為

校長，設文科、師範科、國語科，及附屬中學，旋經紐約州立大學

認可，發給該校畢業學位。民國三年，裴義理教授舉辦北方聖

殖事宜，承 國父及伍廷芳、唐紹儀、蔡元培諸先生贊助，創設

農林科，又初期曾設醫科，一度停頓，旋東方醫科大學歸併於

該校，因得恢復，為大學本科之一部。民國六年，改設醫預科，另

創設樓醫院。民國十年，改文科為文理科，十一年秋，設農業專

修科，十五年秋，設國文專修科，十六年，時局變動，西籍教職員

政，由國人主持。十七年，呈准立案。十九年春，改文理科為文理

兩學院，農林科為農學院。又得美人霍爾氏捐助基金美幣六

十萬元，指定半數為研究我國文化之用，乃於十九年秋，成立

中國文化研究所，二十五年春，設立文科研究所，史學部、理科

研究所化學部、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二十六年，抗戰軍

興，遷四川華西壩。二十七年秋，與教育部電音教育及播音教

育兩委員會合作，設立電化教育專修科。二十八年春，奉部令

委辦汽車專修及園藝職業師資兩科。二十九年，呈准於農科

研究所增設農藝學部，文學院設圖書館學專修科，並另設社

會服務部。三十年，呈准於農科研究所增設園藝學部。三十一

年奉部令與華西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校合

辦英語專修科。三十二年，奉部令委辦建設人員訓練班，擴充

電機工程學系，並增設園藝專修科。三十四年，呈准文科研究

所增設社會學部，招收社會福利行政研究生，旋值抗戰勝利，

籌辦復員，三十五年四月，學校放假結束，員生陸續還都。九月

三十日，在京開學，雖圖書儀器設備頗有損失，而校舍一切，尚

屬完整，同時附屬中學，亦由蜀東萬縣遷回南京，恢復舊觀。

校址在南京鼓樓全校面積佔地二千三百四十畝，建築

物有行政樓、圖書館、科學館、應用科學館、農學館各一座，附中

教室三座，大禮堂兩座，體育館兩座，蠶業館兩座，農業專修科

教室及實習室各一座，乳牛房一所，冷藏、作物貯藏、煤汽房、水

塔各一座，煤汽池三座，溫室、實習工場各四座，膳堂、廚房各二

座，學生宿舍八座，教職員宿舍兩座，教職員住宅五十六座，大

運動場三處，網球場及排球場等二十餘處，此外附屬醫院有

主要建築三座，護士宿舍一座，醫生及職員住宅十餘座，另有

各地農場甚多。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包文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陳裕光	民國十六年	

三 行政組織

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校長由校董會遴選，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置註冊、學籍、成績、及招生四組，訓導處置體育、衛生、生活管理、獎貸金、及女生指導五組，總務處置文書、人事、及事務三組，圖書館及會計室自成單位，另設校產管理工務室及推廣部，此外附設鼓樓醫院及附屬中學各一所。

四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附社會福利行政組）、政治經濟學系、哲學心理學系、教育系等七系，另設國文專修科一科，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六系，另設電化教育專修科一科，及教育電影部，農學院設農業經濟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植物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內分植物病理學組及昆蟲學組）、農業教育學系、蠶桑學系等八系（植物學及蠶桑學二系尚待呈請備案），另設農業專修科、園藝專修科及農業推廣部。

五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一六人，職員八十人，學生一〇八四人。

六 經費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一六三

(六五一)

三十五學年度經常費一、六九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如復員、修整、添置等項支出為數甚鉅，均未列入。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園書館成立，垂四十年，度藏已有相當規模，惟戰中損失甚大，勝利歸來，僅收回中西書籍約萬餘冊，而卡片目錄殘缺大半，附列損失及現有書籍統計表如后：

損失書籍數目		現有書籍數目(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底止)	
中文書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冊	中文書	一六五、二三〇冊
西文書	四三千三百七十冊	西文書	三八、六三五冊
中文雜	一萬零四百九十二冊	中文雜	五八、七五一冊
西文雜	一萬零七百三十三冊	西文雜	五〇、三五六冊
中文小	一萬零五百零八冊	中文小	六、六八六冊
西文小	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冊	西文小	八八、七四三冊
共計	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冊	共計	四〇八、四零一冊

藏書內容略述如下：

中文書：除經、史、子、集千餘卷外，地志及叢書蓋為大宗，計有地志二千餘部，二萬四千餘冊，叢書二百餘部，一萬五千餘冊，共佔中文書三分之一，類書亦不弱，約共七十餘種，五千餘冊，農書及動植物書搜集尤費苦心，各種版本，廣事羅致，其難得者，往往手抄以足之，十八年秋該校成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中文書籍，蒐集更多，有元明刻本、清代殿本、及家刻精本，又在川時，採集邊疆資料，四川劇本，及有關抗戰圖書多種。

西文書：主要為農林、生物、理化、文學、社會學、歷史等，其最可珍貴者，為國外各學術團體之整齊贈書，如(1)卡納基和平基金刊物(關於國際法及政治法律經濟等)，(2)華盛頓

卡納基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3)華盛頓斯密司孫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4)國際聯盟刊物等，此外有百科全書及其他大部書多種。

特藏之書有下列三種：(1)中山紀念藏專集孫中山先生著作，及黨義圖書。(2)甲骨文，藏有殷墟甲骨文二百五十片，以及關於殷墟文字之書籍。(3)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印卡片式之目錄，此為民國四年該館陳列於舊金山巴拿馬博覽會者，共有二套：一係依字排列，事後贈送法國巴黎圖書館學校；一係分類排列，贈送該校圖書館，該目原僅編至民國三年止，三年以後，則由該館插入，全世界各種學術之書目，蓋萃於此，惜甲骨文及美國國會印刷卡片均於戰時喪失。

小冊：該館收藏中西文小冊，素稱豐富，惜因遷匆，悉未載運，抵蓉後，即函致國內外原贈送或交換機關千餘處，再行徵集，迄今陸續仍有寄來，又徵得各種索引，正擬自行編製各類索引。

雜誌公報：中文雜誌，約有千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約有六百種，合計約十三萬冊，均陸續裝訂成冊。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典、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搜藏頗廣。

私立燕京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陸志韋

沿革

燕京大學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匯文大學、前華北女子協和大學合組而成，協和、匯文兩校合併於民國八年，女子協和大學之加入，則在民國九年。最初男女分校，民國十

五年遷入北平西郊新校舍時，始合併一處，旋即呈請北京政府教育部認可。十六年春教育部批准認可，十八年夏復遵照國民政府教育部公佈之各項法令，由校董會呈准教育部立案。

該校成立之始，未分學系，其課程為本科三年預科二年，後改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十八年預科停辦，遵政府規定分三學院：(一)文學院，設中國文、英文、歐洲文、歷史、哲學、心理、教育、音樂、宗教九學系。(二)自然科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及地質、數學、家事六學系。(三)應用社會科學院，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嗣又於文學院添設新聞、體育二學系，改自然科學院為理學院，移心理學系於理學院，改應用社會科學院為法學院，添設法律學系。二十一年秋呈准教育部，裁宗教學系及體育學系。二十二年裁地理及地質學系，合併英文和歐洲文兩學系為外國文學系，心理學系重移屬於文學院，並暫行停辦法律學系，以上為大學本科編制沿革之大略，迄今變異頗少。

協和女子大學併入該校時，稱女校女理科，其經費以及行政設施，完全獨立，自遷入平郊新址後，雖教務方面已與男校合併，然經費來源、學生生活管理，以及其他方面，始終保持獨立，故至今仍稱女部。

該校經費，向由各基督教團體之聯合代表機關負責籌劃管理，創立初期，曾設有駐美託事部，負責主持，近年已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之組織。又自十八年正式立案後，復遵照部章而有校董會之設立，負責籌募捐款保管基金及重要校務。

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北平各大學紛紛南遷，該校獨以教

會大學，未遭蹂躪，且曾受政府委託，繼續開辦，以培植淪區人才，推行抗敵教育，因而深遭日人嫉視。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首先封閉該校，逮捕創辦人司徒雷登及在校師生多人，一部份教員學生陸續內遷。三十一年秋，在成都借陝西街華美女中及華西場為臨時校址，於極端惡劣之物質條件下，繼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日寇降服，司徒雷登領導留平員生，先行復校，於十月十日開課，暫設一年級及先修班。迨三十五年夏，成都師生北遷抵平，始全部恢復。惟原有建築及圖書儀器，多為敵人摧殘，圖書部份，經兩年積極搜尋追回，損失尚少，儀器部份，則已無法彌補。

以上為該校沿革大略。自民八成立，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前後在該校本科各院系、研究院、宗教學院及各專修科畢業之學生，總計人數當在三千以上。

該校初創時，校址在北平城內陞甲廠溝沿頭，毛家灣等處，女部設於佟府夾道（即今貝滿女子高中所在地）。民國十年起，在平西海淀附近修闢校舍，十五年落成。其後又陸續擴充增建，現有校園本部、燕東園、燕南園、鏡春園、蔚秀園、燕園、即潤園、高麗園等，共佔地二十餘頃。三十年遭敵軍封閉後，曾利用駐屯電兵，開辦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及設置傷兵病院，直至勝利復校，開課月餘，始全部收回。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司徒雷登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	
吳雷川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周貽春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代理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陸志章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司徒雷登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校長
孔祥熙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代理
司徒雷登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代理
陸志章	民國三十五年	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駐美託事部為在紐約之永久機關，現已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原有校董會於戰時及勝利後兩度改組，董事原額由十五人增至十九人，仍由孔祥熙連任董事長。

行政組織，設校長一人，統轄全校事務，下設女子部及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校醫處、體育部、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即訓導處）等部門。教務處分設註冊、招生兩課，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會計、工程四課。

三 院系數

現分文理、法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哲學、心理、教育、新聞、音樂等八學系，另附設必修科、體育課程。預課程教育系附設實驗（附中附小）、中學、小學、理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數學、家事等五學系，生物系附設醫預、家政系附設護理預兩課程（護理預與上述文護預課程不同），物理系及化學系附設工科課程。法學院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社會系設兒童福利工作委員會，與文理二學院之心理教育、家政等學系，聯合辦理兒童福利工作，並設有遊藝園、幼稚園。

等。中國文、歷史、社會、政治、物理、生物、化學、等學系，均附設研究所，招收研究生。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約二六七人。學生計有九〇一人，其中以新聞學系經濟學系學生人數為多。

五 經費

該校經費，在成立之初，由各基督教團體協助，為數僅十餘萬元，由駐美托事部為之籌劃管理。其後司徒雷登迭次赴美勸募基金，經費來源，逐漸擴展，戰前每年經常費約合國幣百萬元，現在每年開支總數約近三十萬美元，其中大部份為基金利息，次為各基督教會助款。此外，尚有其他補助，如普仁斯頓大學駐華委員會及羅氏基金委員會社會科學部撥助法學院之款，美國米蘇里大學同學會撥助新聞學系之款，又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等，亦先後予以相當補助。總計經司徒校務長在美募集款項，前後當在美金額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用於建築校舍，擴充設備。

近年來，自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成立後，該校大部份經費由該委員會統籌辦理，太平洋戰起，該校被封，成都復校，並於三十三年由董事會發起千萬基金運動，由於校友之努力，社會人士之贊助，不期年而收獲一千二百餘萬之巨款，該款當時已折合美幣交託事部管理，勝利後，在平復課時，地方人士曾踴躍捐輸，對該校復員工作，亦有甚大補益。其後又成立燕京大學工科教育合作委員會，由華北工商業領袖與該校共同組成，專事協助該校發展工科教育之費用，為數亦甚可觀。

六 設備

圖書收藏中英文合計在十五萬冊以上，各項基本研究所需參考書籍，大略已備。至儀器設備，亦足供試驗研究之用，戰前僅顯微鏡一項，即將近二百架，淪陷期間，遭日人破壞劫掠損失極重現在正在設法自美購補，尚未完全恢復舊觀。

七 研究工作

該校原有研究院之組織，下分文理、法各科研究所，由有關各系附設主持研究工作，其中歷史、化學、政治、生物四研究所，均在教育部立案。復員後運部令取消研究院之組織，成立研究所委員會，以負責各系間研究工作之溝通聯繫。

此外尚有哈佛燕京學社之組織，專為促進研究東方文化學術而設，出版燕京學報一種，對中國學術頗多貢獻。哈佛學社並附設引得編纂處，致力於我國各重要典籍之通檢編製工作，亦頗著成效。

參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陳垣

一 沿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敏之為振興公教教育，建議羅馬教廷，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以歐戰爆發，未即實現。迨民國十年，羅馬教廷始委託美國本篤會在華辦理公教大學。十四年以北平舊講員勒府成立輔仁社，招生一班，以為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後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校長為奧國爾，十六年六月，呈部立案，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添設理學院，教育學院，合已有之文科，共為三院十二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及美術專修科，並依部令停止預科，改辦附屬中學，二十年八

月教育部准予立案，另設女子中學部，二十二年本篤會因經費困難，教廷改派聖言會接辦，二十三年，增建總房一所，二十四年建造理化教室一所，二十六年三月購置舊恭王府，擴充校舍，六月奉部令准予開辦文理兩研究所，二十七年九月添招文教兩院各系及理學院數學系，數學組一年級女生，以舊邸東部為女部校舍，由聖神會修女管理，並設立司譯書院及物理研究所，二十八年九月添招物理化學各系一年級女生，並設家政學系，十月於男院東北部建教室一所，為理化實驗室之用，二十九年春，增建學生宿舍，並於舊恭王府花園建司譯書院大樓，九月添招生物系女生，三十年秋，於理科研究所增設化學生物兩部，仍附設醫預科，三十一年秋，增設西洋語言文學系德文組，並改美術專修科為美術學系，添設人類學研究所，三十二年社會經濟學系改為社會及經濟兩學系，美術學系分國畫西畫兩組，又另設附屬小學校及幼稚園。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奧圖爾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陳垣	民國十八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校務會議，分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另設招考、圖書、儀器、編輯四委員會，教務處設教務主任，分教務、註冊、文書三組，訓導處設訓導主任，分訓育、體育二組，事務組分會計、事務二組。

三 院科系數

設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分國文學系、西洋語言文學

系、史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理學院分數理學系、教學組、物理學組、化學系、生物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學系、哲學心理學系、哲學組、心理組、家政學系、美藝學系、圖畫組、西畫組。另有史學、人類學、經濟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六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授四十三人，副教授十七人，講師九十三人，助教五十三人，職員一一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二、三、八五人，男生一、四五四人，女生九二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向由羅馬教廷，及美國聖言會擔任，餘以教育部補助，各慈善家捐助，並學生學費爲挹注。

七 圖書設備

中文圖書九四、三九八冊，西文圖書三四、〇四六冊。

肆 私立中法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李玉麟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係就原有世界社所設之法文預備學校，改組而成。民國十年，在法國成立里昂中法學院，在此

國設立曉露槐工業專修館，又在北平西郊碧雲寺成立碧雲

小學十二年十月，在北平西郊溫泉環谷園設立溫泉初級中

學及溫泉小學。十三年成立孔德學院，同年成立溫泉水子中

學。是年冬移理科於北平地安門外吉祥寺。民國十四年秋，移

文科於北平東黃城根三十九號，改稱服爾德學院。同時理科

改稱居禮學院，又改生物研究所爲陸謙克學院，擴充爲甲乙

兩部：甲部設於城內，有生物學講座與實驗室；乙部仍設於西

山，並附設農場一所。十五年一月，該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

八年，藥學專修科成立。十九年遵部令停辦各學院預科，改設

附屬高級中學甲乙丙三部。二十年春成立鑄學研究所。九月

醫學院及商業專科學校成立。又以服爾德學院稱文學院，居

禮學院稱理學院，陸謙克學院稱醫學院，孔德學院稱社會科

學院。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藥物研究所。二十三年成立理工調

查所。同年八月奉部令將社會科學院各學系併入文學院辦

理。商業專科學校結束。二十四年三月興建理學院理科大樓，

二十六年六月哲學系及高級中學丙部結束。七月盧溝變起，

該校以國際關係，仍得繼續維持。理學院文學院於二十八年

及三十年始分別遷昆明，醫學院則停招新生，原有學生遂入

法國里昂中法大學，即該校之海外部。在昆明會與空軍軍官

學校及國際無線電臺合作，舉辦無線電人員訓練班。北平校

舍被敵偽強佔，充作偽北京大學法學院。三十四年八月勝利

復員，收回校產，三十五年暑假，大學部由昆明遷回北平，附中

應昆明當地之需要，仍留黃土坡原址，所有北平附屬高中及

溫泉男女初中，現均籌備復員中。里昂中法學院，抗戰期間校

舍雖被德軍佔領，學生分散後方各大學借讀，課業未曾中輟，

現亦在復員中。

(附) 歷任校長

蔡元培、李書華、李玉麟。

二 行政組織

大學部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下

設註冊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下設生活指導、衛

生、體育三組，並訓導委員會，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

庶務、會計三組。

三 院系設置

分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設文史學系、法國文學系、經濟

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醫學院學生

暫定在北平肄業二年，其餘肄業年限在海外外部法國里昂中

法學院。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職員四十人，教員九十二人。

五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學生一九九三人，理學院

學生一九九人，醫學院學生十二人，藥學專修科學生九一人，

共計四九五。

六 校舍

理科樓房一座，計三層共一七七間（包括教室及辦公室）。

理科實驗室五七間。理科研究室一八間。煤汽廠六間。化

學工廠二三間。鐵工廠四七間。文科教室五三間。禮堂二八間。

圖書館樓房一座，計閱覽室、辦公室、書庫共八十二間。其他一

五六間體育場十畝。

七 設備

圖書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冊。儀器一千四百七十八

件，標本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件。

八 各部機構

甲 研究部

(一) 鑄學研究部（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二)藥物研究所(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三)理工研究室

(四)電磁研究室

乙 大學部

(一)文學院

(二)理學院

(三)醫學院

(四)藥學專修科(上海)

丙 中小學部

(一)高級中學校

(二)昆明中法中學校(昆明)

(三)孔德學校

(四)西山溫泉中學校

(五)溫泉女子中學校

(六)碧雲小學校

(七)溫泉小學校

丁 海外部

(一)里昂中法學院(法國里昂)

戊 特設部

(一)鐵工廠

(二)西山天然療養院

(三)溫泉天然療養院

(四)第一農林試驗場

(五)第二農林試驗場

(六)第三農林試驗場

(七)大學駐滇辦事處(昆明)

伍 私立廣州大學

校址 廣州

校長 王志遠代理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初，設文學院及法學院，行委員制，以陳炳權、王志遠、馬洪煥為委員，八月，校董會呈准備案，假廣州市番禺縣立師範學校為校舍，奉令改委員制為校長制，以金曾澄為校長，陳炳權為副校長，金以事不克到職，由王志遠為代理。十七年秋，曾設附屬中學，十八年九月，遷文德路，十九年九月，購東橫街舊警署為法學院校舍，而文學院仍在文德路，文學院設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二十年秋，以陳炳權為校長，增設理學院，先辦數學系，同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令准立案，二十一年七月呈准教育部校董會及學校均立案，九月陳校長離職，以金曾澄代理，十一月購廣州市沙河墜白雲山麓田地六十餘畝，建築新校舍，二十二年九月，理學院增設數理學系，二十五年八月金辭代校長職，陳炳權復任，二十六年九月奉部令附設設計政訓練班，是年因戰事影響，附屬中學在九龍新界分設臨時授課處。

工學院，增土木工學系，並設附屬中學台山臨時授課處。三十年秋，法學院增銀行學系，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九龍香港相繼淪陷，九龍分教處員生先後脫險轉入內地，陳校長等即籌畫復課，呈准將大學全部遷韶集中辦理，三十一年二月，先在曲江孝悌路設計政訓練班，嗣增辦銀行班及新聞班，並在上竈西江之涓勘定地址，建築校舍，教部撥助建築費十五萬元，另由僑務委員會撥助五萬元。

是年十月，奉部令將文學院法學院合併為文法學院，法學院原有會計學系與銀行學系劃出，另成立商學院，在商學院內增設工商管理學系，至文學院之教育學系及社會學系，前經奉令停設，又在桂林設立計政班分班，同時財政部直接稅處為訓練稅務人才起見，復託該校代辦稅務訓練班。

三十二年七月，陳校長炳權因公出國，由校董王志遠代理，時寇氣益熾，在敵機威脅之下，校務仍照常進行，如增建校舍，擴充設備，裝設電機廠，舉闢廣大新村，籌設機械工程科各項，均經次第實施。

三十三年六月，敵援粵北，該校分別遷連縣及羅定，旋因西江戰事猝發，一部分員生，先在羅定船步墟復課，嗣復遷設距羅定城三里許之三達祠，一部分員生因交通梗阻，仍折回曲江，在上竈原址上課，三十四年一月曲江淪陷，該校遷往連平，敵犯連平，復遷興寧，八月，日寇投降，廣州光復，興寧正校暨羅定分教處員生，均先後復員，遷返廣州原址。

三十五年秋，呈准復設教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並依照國立大學辦法，辦先修班，十一月復奉令增設會計專修科。抗戰八年，該校設施，注重教學合一，法律系設有假設法庭，銀行系設有銀行實習，土木工程系設有工廠實習，又如農

村服務前線慰勞後方籌募一切抗建工作均鼓勵學生參加。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備考
委員	陳炳權	十六年三月至十六年七月	本校初辦時用委員制十六年八月奉大學院令改為校長制
委員	王志遠		
委員	馬洪煥		
校長	金會澄	十六年八月	時金校長在滬大醫院供職故不克返粵就職故推王志遠代理校長
代理校長	王志遠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副校長	陳炳權	十八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代理校長	馬洪煥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	
校長	陳炳權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代理校長	金會澄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校長	陳炳權	二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代理校長	王志遠	三十二年八月至現在	時陳校長因公出校由王志遠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會聘任其下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各學院及各種委員會等。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有文法學院、理學院及商學院、文法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系，理學院設數理及土木工程二學系。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及工商管理三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年上學期教員一百一十人，職員六十四人，共一百七十四人。學生人數計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內文法學院一、四〇九人，理學院一九二人，商學院五三四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三人，職員五七人，學生二、八九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為產息、學雜費、捐款、政府補助費等，以學雜費為大宗，次為產息。三十五學年度預算數約六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六 圖書設備

戰前圖書約有十五萬冊，廣州淪陷時，圖書儀器僅運出一部分，其餘悉被敵偽掠奪，校產校具更付蕩然。遷港後，陸續補充設備，漸復舊觀，又因太平洋戰事猝發，散佚殆盡，在青島新建之校舍，甫告落成，亦被炸燬。三十一年秋，遷往曲江復課，再籌集鉅款，購置圖書儀器，並將移存台山正校之圖書運至曲江，另增電力工廠及各種機械設備，漸已充實。三十四年一月曲江告急，一切校具設備，運往仁化，度存於集成農場，適值敵軍過境，付之一炬，在曲江上審所建校舍，復被燬壞無存。至分存台山、開平、中山、桂林各地之公物，亦先後因戰事散佚。復員後，因原有東橫街校舍，大半廢壞，校舍不敷，特收購附近荒地，新建禮堂一座，課室二十八間，除由教育部補助五千元外，另由本校校董會籌撥一萬萬五千餘萬元，其他圖書儀器校具種種設備，亦經陸續補充。陳校長復向美國購求理工科各種儀器機械，以及參考圖書雜誌，計萬餘冊，同時又向國會圖書館及各文化團體勸募捐贈，而在校教職員與畢業校友之努力捐贈，亦不下二萬餘冊，故現有圖書，亦勉敷應用，計哲學類二、三三八冊，社會科學類三六、六三二冊，自然科學類一七、四〇五冊，應用科學類五、八四九冊，文學類二九、三三三冊，史地類三、〇五八冊，合計九四、六三五冊。另有中文雜誌三〇二種，西文雜誌七四種，日報二〇種。

七 出版與研究

抗戰初期，該校為宣傳抗戰，計出版刊物有：一、社會科學半月刊，二、文學教育叢刊，三、廣大學報。抗戰二期，該校遷香港九龍後，出版刊物有：一、廣大生活週刊，二、廣大之路，三、鏡社月刊，四、南北風，五、一般經濟，六、英語月刊。

抗戰三期，該校遷至曲江，除各定期刊物照常出版外，新增刊物計有一、廣大青年，二、廣大之聲，三、廣大計政月刊，四、稅務知識，五、明日之中國。

該校於原有課程之外，每系另設特別教學之研究，以適合抗建時期需要，計已添設者，有愛國文學航空力學、中國民族主義、民衆組織與訓練、戰時經濟、中外政治問題等科目。並舉行特別演講，請各學者專家作有系統之指示，使學生對當前政治軍事情況，及國防常識等有正確之認識。並組織英語學會，設英語補習班，出版英文刊物，以供學生研究實習。

陸 私立嶺南大學

校址 廣州康樂

校長 李應林

一 沿革

清光緒十四年，美國基督教人士創設格致書院於廣州沙基，由哈巴牧師主理，二十六年，遷澳門更名嶺南學堂。關於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哈巴	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	主理
尹士嘉	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監督
晏文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六年	監督
鍾榮光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校長
李應林	民國二十七年	

設中國文、外國語文系、社會、教育、歷史、政治、商業、經濟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園藝、畜牧、醫醫等學系。理工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等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〇人，職員一〇九人，學生一、〇五六人。

五 建築及設備

校地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校外農場在外)，校舍七十九座，有馬丁堂(大學教室圖書館)，格蘭堂(全校辦公處，銀行)，懷士堂(禮堂)，十左堂(農學院、博物館)，哲生堂(工學院)，爪哇堂、榮光堂、陸祐堂(均大學男生宿舍)，張弼士堂(附屬中學校舍)，陳嘉庚堂(附屬小學校舍)等。此外有理學院一所，又有自然博物採集所、昆蟲室、護養院、水電廠、工學院機械廠、牛房鄉村醫院等建築，醫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若干所。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主持之，另組有美國基金委員會，派定代表協助校長籌劃經費事宜，並設校務會議，分設人事、預算、助學三委員會。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三人，各處下分設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農、理、工、醫四學院，除醫學院不分系外，文學院

河南康樂購地二百畝，創設校舍，三十年，由澳遷回，是為該校成立之始。民國五年，文理科大學完成，十年成立農科大學，請准廣東省政府撥款補助，收用大學四周山地為校地及農場。十二年，獲潮安農場地二萬數千畝，十六年，收歸國人辦理，成立校董會，並改名為私立嶺南大學，推鍾榮光為校長，改文理科大學為文理學院，農科大學為農學院，十七年增設商學院，十九年增設工學院，同年七月教育部准予立案。二十五年添設醫學院，為紀念 總理學醫及革命策源地，因定名為孫逸仙博士醫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鍾校長改任為名譽校長，而由李應林為校長，二十七年廣州陷敵，該校遷香港復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陷敵，該校即全部遷曲江仙入廟，初因設備關係，醫學院理工學院學生分向中正醫學院，中山大學借讀，迄三十二年規模全復，三十四年春，曲江陷敵，該校再遷梅縣，光復後乃返廣州康樂原址復課。

廣州康樂校址面積凡一千八百餘畝，校舍凡七十九座，戰時一部分受破壞，正在修葺中。

(一)儀器標本器具(如左表)

單位	名稱	別數	量	物	價(戰前物價)	備	考
博	人類方物部各地				四七六件		
物	自然博物部標				一、一九〇種		
館	古物美術部古				一、二八五種		
自然	博物採集所標				十五萬餘種		
植	物標本室標				九萬二千件		
氣	候測驗所儀				十餘種		
工理	物理化學生物各系儀				十六萬元		

院	農				土 木 工 程	
	標	農	各 種 機 器	秧 苗	儀 器	系 儀
育 學 系 儀	器 本	田	器	苗	器	器
	五六千元	一百餘種	一百二十餘畝	二百餘種	數萬元	六萬餘元

(二)圖書(如左表)

類	別	中	日	文	西	文	合	計	備	考
總	類		三三、四七九			三一〇		三三、七八九		
哲	學		二、五三四			一、六八二		四、二一六		
宗	教		三、八四八			一、五八五		五、四三三		
社	會 科 學		一四、一七三			四、五三〇		一八、六九三		
語	音 學		一、一三六			五〇五		一、六四一		
自	然 科 學		三、一三六			三、六一五		六、七五一		
應	用 科 學		三、八九六			三、七五九		七、六五五		
藝	術		一、五五八			六〇四		二、一六二		
文	學		二〇、四五八			五、三七八		二五、八三六		
史	地		一四、四六一			二、九九五		一七、四五六		
西	文 農 報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西	文 參 考 書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西	文 關 於 中 國 問 題 文 庫					一、三四三		一、三四三		
西	文 已 釘 裝 雜 誌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中文已釘裝雜誌	五、二九八		五二二九八
已釘裝雜報	一、三五六	二〇八	一、五六四
合計	一〇五、三三三	四一、〇〇八	一四六、三四一

柒 私立東吳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楊永清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係就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舊址與宮巷中西書院合併而成，當時得美國衛理公會國外宣傳部核准，並為向推納西州州政府立案，於是該校乃得授予學位自校董會組成，由林樂知博士任董事長，聘孫樂文博士任本校第一任校長，分設文理兩學院，初由預備班而設本科，民國紀元前一年，孫校長逝世，由校董會推聘上海中西書院院長葛賽恩博士繼任，同時為集中人才經濟計，遂將上海中西書院與大學部合併，民國四年，增設法科於上海，即該校法學院之濫觴，後由美國法學家蘭金教授任法科教務長，十一年，文乃史博士繼葛任校長，十四年，北京教育部准予法科先行備案，十六年，法科更名法律學院，聘吳經熊博士為院長，盛振為博士為教務長，並聘楊永清博士為該校校長，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四年並蒙國民政府司法部予以特許，抗戰軍興，該校遭敵寇破壞至烈，文理學院由蘇州遷上海再遷曲江，法學院由上海遷重慶。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以校政務為最高機關，每學期於開學前後及學期終了前，各開常會一次，由校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教務會議由校長、各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各院院長、教務長、總務長、男女生指導員、體育主任及各組導師組織之，以校長或訓導長為主席，總務會議由校長、總務長、各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主任及舍監組織之，以校長或總務長為主席。

三 院系組織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政治系、經濟系、社會系、理學院設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生物系、法學院設法律系、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會計系、法律學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五人，職員四五人。
五 學生人數
文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共有男生二二五人，女生一六一人，共計三七六人。
理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學生四八五人。
法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學生七六五人。

六 經費情形

建築設備經費，由美教會捐助，其經常費大部份特學生學費及教會常年津貼美金五千元，暨充作基金之房產收入為挹注。復員後，房產之收入撥充修理費猶屬不敷，三十六年

秋，蒙教育部撥助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美教會特撥校舍修理費國幣三億五千九百五十一萬元，及海外特別救濟費四千二百五十萬元，最近又由行政院撥助全國基督教大學款項下，分得四億六千萬餘元，因修理費浩大，收支相抵，尚不敷二億八千餘萬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館在戰時散佚甚多，勝利以來，積極整理，復略事添置，文理學院已有中西文圖書四萬餘冊，法學院亦有圖書約一萬冊。

私立滬江大學

校址 上海楊樹浦

校長 凌憲揚

一 沿革

清季在華之美浸禮會教士，募華幣十二萬元，於黃浦江濱購地一百六十餘畝，建築校舍，創辦浸會大學，推柏高德為校長，是為該校之初創期。
民國元年，浸會大學與神學院合併，柏校長辭職，繼任者為魏積蘭 (Dr. White)，董景安副之。四年改浸會大學為「滬江大學」。八年董副校長辭職。九年開始兼收女生，十一年推鄭章成爲副校長。十五年鄭副校長赴美，以李錦綸繼之。當時崇樓精舍，先後完成者大小達三十餘座，地基擴展至三百八十餘畝。是為該校之長成期。

十六年該校與神學院分立同年校董會遵照政府公佈私立學校董會規程正式改組十七年一月推劉滿恩為首任華籍校長進行立案手續十八年三月呈准教育部立案二十年城中區商學院成立劉校長為謀該校發展計數度赴歐美講學宣傳募集鉅款添建校舍十餘座擴充學額增聘教授自是規模益宏是為該校之發展期。

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役該校適處火線下倉卒遷入市區假城中區商學院繼續上課劉校長復於校務之暇努力奔走於傷兵難民救濟工作為國効勞忠貞不二卒遭敵傷之忌於二十七年四月被刺殞命厥後校長職務由教務長樊正康代理二十八年秋樊真除校長於極度艱苦惡劣之環境中維持校務與聖約翰、東吳、之江等校合組華東基督教大學聯合會開辦聯合課程與圖書舉行聯合畢業典禮等。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起敵偽進佔整個上海該校不得已宣告停辦由同學會改以「滬江書院」名義繼續開辦一切課程則悉遵原日部頒制度教職員亦十九人一面仍籌劃西遷三十一年二月在渝復校初與東吳合組東吳滬江法商學院內部自組校董會推梁寒操為董事長凌憲揚兼商學院院長及後之江大學加入合組為法商工學院三十三年九月推選凌憲揚為代理校長此為該校之艱苦奮鬥時期。

三十四年秋日敵投降籌備復校三十五年二月校董會在滬召開復員後第一次會議議決聘凌憲揚為校長一面在城中區商學院先行復課一面積極籌劃修葺房舍四月遷回楊樹浦原址上課添聘教授充實圖書儀器並得畢業同學會之助增設工業化學講座(造紙、蠶業、印染等)裝置小型造纸機以供實習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起見同學會於每學期

獎勵每院成績最優者一名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熱心人士亦於每學期獎勵清寒優績生若干名民十七級畢業同學更捐助鉅款充滿恩榮譽學會基金凡在校肄業四年以上品行端方積點在二·四以上者皆得被選為會員領受榮譽獎學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柏高德	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	
魏復蘭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劉滿恩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代理三十年
樊正康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	該校停辦
凌憲揚	民國三十一年	三十一復校代理至三十五年真除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由董事會聘請校長主持校務校長下置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及秘書室各處下分設若干組置組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三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七人專任四十八人兼任一九人職員四十四人共一一一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共三四七人內女生二三四人理學院二八〇人內女生八十一人商學院四三七人內女生一五六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下學期預算為國幣八八二、八七五、〇〇〇元。

六 設備及圖書

1. 設備

課室二十間，共容納學生一、一〇〇人。大禮堂一間，座位一、〇一六人。

男生宿舍三幢，容納六〇〇人。女生宿舍二幢，容納五〇〇人。(雙層木床由校設置，書桌桌椅由學生暫行自備。)

男生膳堂一座，容六〇〇人。

女生膳堂一座，容五〇〇人。

男生體育館——籃球場、乒乓球室、浴室、更衣室、辦公室。

女生體育館——籃球場。

教職員住宅二十二幢。

醫院一幢，暫設門診部及病室三間。

小學及義務學校收容教職員工及附近鄉村學童。

合作社一所。

2. 圖書

現有圖書中文三四、七二三册，西文二一、七三八册，共五六、四六一册。

玖 私立光華大學

校址 上海市大西路

校長 朱經農

一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上海英租界發生五卅慘案，聖約翰大學學生憫同胞之被慘殺，為懸半旗追悼，校長美人卜勸濟積極阻止，擡國旗以去，於是國籍教員十九人，學生五百五十三人，撤

於愛國之忱，憤慨離校，設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奔走呼籲，謀由國人自建大學，一時名士贊助，輿論響應，未及浹旬，進而集事。王省三既慨捐大西路地九十餘畝，以為校基，張詠寬、朱經農亦允分別籌措經費，規劃教科，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遂推張詠寬主持，定名曰光華大學，在霞飛路及新西區，楓林橋租民房為臨時校舍，以前者為大學部，後者為中學部。除容納約翰離校學生外，並另招新生，九月開學，大中學學生共九百七十餘人，推張詠寬為校長，朱經農為教務長，設文、理、商、工四科，明年春，大西路校舍興工，發行建築公債，以濟捐款之不足，秋季開學，一部份落成，大學部先遷入。

第二學年之始設副校長，由朱經農任之，十六年春，中學部亦遷入新校舍，是年秋朱辭副校長職，由張詠寬繼任，並聘廖茂如為附中主任，十七年張詠寬辭職，由理科主任容啓光及附中主任廖茂如並兼副校長，時學生激增，乃以教室擴充宿舍，別蓋茅屋為臨時教室，一面加添建築。

十八年六月奉教育部令准立案，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改為文理商三學院，十九年春，女生宿舍落成，兼收女生。二十年廖茂如以附中事繁，力辭副校長兼職，由顏任光繼任，嗣容啓光亦有專東之行，改由朱公謹繼任。

二十一年春一二八事變，租臨時校舍於愚園路，事平後，於暑假遷回原校，當時教室有東西兩院，宿舍有大中學及女生宿舍各一座，教職員宿舍二座，二十四年籌建大禮堂，公議以是堂紀念校董王省三（豐鎮）張詠寬（壽縣），因定名為豐壽堂。又建築科學館、體育館，鑿自流井，置電燈，同學又捐建療養院。

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該校在愚園路租賃房屋，大中學

合併上課，同時計劃內遷，以備萬一，時商學院院長謝霖適在成都，因請其籌備分部，旋我國撤退上海，該校大西路校舍被敵軍全部焚燬，其臨時校舍，亦因在越界築路區域，不得不再度遷移，於是大學部暫借愛文義路卡德路口國光中學上課，中學部遷至威海衛路北二七四弄七號，旋竟得白克路六六號為大學部校舍，大中學均於一月杪辦理學期結束。

二十七年該校按期開學，時成都分校亦籌備就緒，即聘謝霖為分校副校長，川人張仲銘慨贈校基六十餘畝，地址在成都郊外草堂寺附近，當即募集經費，趕工建築。戰時內遷各校，校舍皆甚簡陋，獨該校最稱完美，則謝霖籌備擊劃之功，為不可沒也。是年夏滬校大中學遷至漢口路上課，附中主任廖茂如請假離滬，由張校長自兼，並以張華聯為副主任。

二十九年太平洋戰事爆發，敵軍進入租界，遷校迫於情勢，宣告停辦，而除由教職員設立誠正文學社及格致理商學社，繼續辦理。且為避免敵人注意，格致學社移設於南成都路，光實中學內，附中則改組為壬午補習社，內部一切，悉仍舊貫，不幸張校長在抗戰勝利前二十七日，竟因病逝世。

勝利後該校宣告復校，聘朱經農為校長，廖世承為副校長，同時改組校董會，聘王贊佩、朱經農、徐堪、徐可燦、許沅、張星、翁文灝、康寶志、趙錫恩、廖世承、鄧漢祥、鍾永銘、顏任光、謝霖為校董，推翁文灝為董事長。成都分校徇川人之請，改為成華大學。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	期	附註
張詠寬	民國十四年至三十四年		

朱公謹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副校長兼代
朱經農	民國三十六年	

三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選聘，下設訓導長、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訓導處分管理、體育、衛生、生活指導四組，教務處分註冊組、圖書組、總務處分文書、車務二組。

四 院系科數

現設文、理、商三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政治、教育、歷史、法律、社會七系，理學院分數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四系，商學院分會計、銀行、經濟、工商管理四系，各院系設院長一人，系主任一人。

五 教職員與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女學生一、四五百七人，教職員一五五人。

六 經費與設備

各項經費全賴學費挹注，不敷之數，由校董會籌措，圖書及儀器設備，戰時多已損失，現正設法補充中。

私立大夏大學

校址 上海梵王渡
校長 歐元燾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夏。時當廈門大學風潮之後，歐元燾、王毓祥等憫學子之失學，乃擬建新校，定名大夏大學。歐王二氏被推任籌備處幹事。九月假上海小沙渡路二〇一號為臨時校舍，開學上課，組織校務執行委員會負責校務，旋聘

馬君武爲校長，王伯羣爲主席校董。十四年夏，因五卅慘案，校舍爲英軍所佔，乃假橫榔路潘家花園門房，爲臨時辦公之所，另在膠州路三〇一號建校舍一座，時學生已增至七百餘人，教授亦增至六十餘人。十五年冬，馬君武返桂主持廣西大學，推王伯羣兼任校長，並設副校長一人，由歐元懷任之。十七年秋，學生增至一千餘人，呈准教育部立案。十八年選擇中山路梵林渡爲永久校址，購地三百餘畝，而馬君武、歐元懷、王毓祥三人，復南行向馬來華僑募集建築經費。十九年興工，八月完成四座，九月遷入，以羣賢堂爲課室，羣賢齋、羣力齋爲男生宿舍，羣英齋爲女生宿舍，又陸續添建機械工場、實驗室、大禮堂、體育館、療養室及中學部校舍。二十五年大學部學生達千五百人，中學部亦七百八十一人。三戰事驟起，奉令西遷，並於廬山貴陽二處，與復旦大學合組第一第二兩聯合大學，全部圖書儀器皆派江隄山而上，枯嶺第一聯大校長爲錢新之，吳南軒副之，第二聯大校長，爲王伯羣，歐元懷副之，部署機峻，而戰局逆轉，國軍西撤，第一聯大又內徙貴陽，假南明河畔講武堂爲臨時校舍，復擇距貴陽十九公里之花溪，闢地二千畝，爲永久校址。鳩材集工，積極興築，成校舍三座。三十三年秋季正擬遷入，而日寇深入，獨山失守，貴陽奉命疏散，該校再遷黔北之赤水。大部員生由貴陽乘車至鴨溪後，即徒步而行，經千里，閱三月，始達赤水。自貴陽北遷之際，經費拮据，王伯羣力疾赴滬，懇求救濟，勞頓過甚，竟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去世。於是公推歐元懷、王毓祥爲正副校長，繼續籌集經費。三十四年三月，於赤水文昌宮上課。至上海方面，當初因交通等種種關係，尙有大部份員生，無法內遷，故貴陽總校於二十七年春，特請魯教務長繼曾返滬，會同吳總務長浩然籌設分校，以資收容。初頁

法租界新齊路爲校舍，佈置甫經就緒，即被迫遷出，不得已乃轉租靜安寺路重華新村爲臨時校舍。三十四年秋敵寇乞降，河山光復，翌年四月，王毓祥先返滬，主持復員事宜，歐元懷在渝設立復員辦事處，員生分由西北西南公路東下，九月初又履輪駁三艘，運載器物，十月黔滬兩校均遷返中山路舊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君武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王伯羣	民國十五年及三十二年	民國二十六年西遷與復旦合組聯合大學
歐元懷	民國三十四年	

三 行政組織及院系

該校行政組織，於董事會之外，設校長一人，下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文理法商、教育五院，設中文、外文、教育、史、社、數、理、化學、土木工程、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社會教育、教育心理等十五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教職員一百三十五人，正副教授暨講師助教一百人，職員三十五人，學生一千八百四十四人。以性別分，男生一千五百六十四人，女生二百五十人；以年級分，一年級一千零九十二人，二年級三百三十二人，三年級二百人，四年級一百九十人；以院系分，文學院二百八十四人，理學院二百六十人，法學院八百七十七人，商學院四百五十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六人，職員五三人，學生二、五二〇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除勸募基金外，餘爲學生學雜費，及少數政府補助金。三十五年度上學期之總收入爲七億餘元。

六 圖書與研究工作

藏書有五萬一千四百餘冊，定期刊物有雜誌報紙三百餘種，西文佔五分之一，研究工作，除員生自動進行外，有研究部二所，一爲史社系研究部，一爲理工學院研究部。近出版歷史社會季刊，頗獲社會好評。理工院研究部設於麗娃江畔，即昔時中學部。自然科學之書籍雜誌亦足數用。

拾壹 私立大同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胡剛復

一 沿革

民國元年，立達學社胡敦復等創設大同學院於上海，爲其同人講學勵志之所，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爲宗旨，而以先聖大同理想爲依歸，故其校銘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初辦時，賃居於肇周路南陽里，未幾遷南市豐記碼頭，先設普通科及大學預科。二年在滬杭車站北首購地自建校舍，設文科理科及英文數理兩專修科。十一年，增設商科及教育科。同年十一月，部令立案，改稱大同大學。十七年，增設測繪專修科。同年九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立案，遵章改用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名稱，以所設各科分屬之。二十六年七月，增設工學院。八月，全面抗戰，校舍旋爲日軍佔據，陸續拆毀，十去其七，校址幾於中斷。幸賴全校員生之忠貞，社會人士之扶助，避地上課，弦歌未輟。終於二十八年在新開路另闢校舍，抗戰勝利後，收回南市現餘校舍，復興計劃現在進行中。

(附) 歷任校長

胡敦復 曹惠羣 胡剛復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及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文學院設文學、史地政治、哲學教育三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學系。商學院設經濟、會計、工商管理、銀行四學系。工學院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學系。另設英文數理兩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〇五人，職員三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一五九人，理學院二〇八人，商學院七八五人，工學院一、〇九三人，英文專修科九人，共計二二五四人。

六 經費

經費以學生繳費為主要收入，另有教育部補助費及捐款，三十五年預算為一、八八四、四一一、〇五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 計有中文書一二二〇三冊，西文書九、四〇一冊，中西雜誌九、八七六冊。

設備 理學院有普通物理、電磁學、熱學、光學、近世物理、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實驗室。工學院有電機、電信、工業分析、化學工業等實習室。此外附設機關有實習工廠兩所。各項儀器機器列表如下。

院別	類別	別數	量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電機		測量儀器		機器												
				力學	聲學	光學	熱學	磁學	電學	普通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工業分析	顯微鏡	天秤	其他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整件	零件	化學工業	翻砂金木工
				一、〇四七件	四九件	三〇九件	二五〇件	一一一件	五五〇件	四二〇組	二四〇組	三三〇組	二四〇組	六〇組	三〇組	四〇架	三〇架	一一、三三五件	一三七件	八〇件	一〇〇件	四〇〇件	一一一具	一一五具

拾貳 私立震旦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胡文瀾

一 沿革

該校係天主教耶穌會在民國紀元前九年所創辦。由該會撥舊天文臺原址及植物園之一部份充為校舍，初名震旦

學院設預科及本科文理兩系。民前四年遷入重慶兩路全址。所有基地均由天主堂撥用，惟天主堂仍保持其產權。民前一年，增設醫科及法政科。民六年，改稱震旦大學院。十九年，改定今名。二十一年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

(附) 歷任校長

馬相伯、南從周、李問漁、孔明道、姚楨、唐帥理、桑敵翰、現任校長胡文瀾。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各一人，總務處設秘書、會計、庶務等部，教務處分圖書、註冊及課務等部，訓導處分訓育、舍務等部，凡重要事項，均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進行。

三 院系科別

該校設有法、文、理、工醫四院：
法學院分設法律學系、經濟學系。
文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法國文學系、教育學系、家政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分設化學系、生物學系、物理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醫學院不分系，附設牙醫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五人，職員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生七二一名，女生五二〇名。

六 經費

三十四年度，決算總額為一億五千餘萬元，收入項下學費約佔百分之四十，補助費約佔百分之三十，經常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十，支出項下俸給費約佔百分之七十強，辦公費佔百分之九弱，購置費佔百分之八，學術研究費佔百分之五，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八。

七 圖書設備

藏書分總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美術、文學、史地等十大類，中西文圖書合計約十五萬冊，西文藏書以法文為多，並側重理工醫法各科，中文除鉅著如四部叢刊、萬有文庫、百衲本二十四史、四部備要、四庫珍本、古今圖書集成叢書外，另設丁氏文庫及李氏望雲草堂藏書專室，關於特藏方面，有希臘拉丁及法國歷代各家大全集、博物院專庫、有生物學專書萬餘種、法學專庫有法文法學鉅著七八種。

拾叁 私立聖約翰大學

校址 上海市梵王渡路

校長 涂羽卿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創辦人為美國聖公會，初就滬西梵王渡蘇州河右岸建室五楹，作為教室及宿舍，招生約七十餘人，稱聖約翰書院，以頌永京主校務，是為該校發軔之始。至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卜舛濟長校，乃增設大學學程，先後設立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及研究院，旋向美國註冊，改定今名，復以捐得經費興建懷德堂、思孟堂、科學館、圖書館、體育室、交誼室，以及教職員住宅，更充實儀器標本，與其他各種設備。迨國民政府成立，該校行政組織同時改變，

由創辦人江蘇教區議會同學會及大學評議會合組董事會，維持校務，抗戰期間，仍在原址上課，未曾內遷。勝利後董事會改組，聘涂羽卿為校長，積極辦理立案手續，三十六年十月由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教務處、總務處、訓導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總務處設庶務組、會計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醫學衛生組、體育組，此外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文、理、工、醫、農五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政治、經濟教育、新聞七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學系，及醫學院預科（此科屬理學院），工學院設土木、建築兩學系，立案後——教育部已准添設機械工程系。醫學院不分系，農學院設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及農業經濟三學系，農學院自三十五年度起已停招新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百五十六人，職員五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八六五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以學生繳費及捐助款為主要收入，三十五年度經費為國幣二、三二五、七一三、五一九元。

七 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約二百四十餘畝，校舍大小約共四十所：(一) 思頤堂：設大會堂及教職員宿舍。(二) 懷德堂：設教室及男生宿舍。(三) 思孟堂：全部設女生宿舍。(四) 樹人堂：設男生宿舍。

(五) 新舊科學館：設理、工、醫三學院，各系實驗室、解剖室及儀器標本儲藏室。(六) 圖書館：設藏書室、閱覽室、雜誌室及儲藏室，計藏中文一〇八、八五四冊，西文三五、一三七冊，中西文雜誌二〇四種。(七) 體育室：設健身房、游泳池及其他衛生設備，此外尚有戶外運動場，佔地甚廣。(八) 交誼室：設教職員俱樂部，學生課外作業辦事室及學生週會聚集所。(九) 附設之同仁醫院現遷入校內，為員工學生診治疾病及醫學院畢業生實習之所，院舍均係新建。(十) 設實驗小學一所，專備教育學系畢業生實習，以增經驗。(十一) 新建大學部學生膳堂一所。(十二) 中西教職員住宅約二十九所。

拾肆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校址 武昌

校長 王震寰

一 沿革

該校初名中華學校，以陳宣愷為校長，樞道舊署為校舍，民國二年四月改辦大學，四年三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六年陳宣愷逝世，由陳時繼任校長，十二年一月，建築新校舍，擴充理化實驗室，添置大批儀器，十五年學生發起募款建校，三月成德達材四齋同時動工，九月停辦，十七年一月復校，五月新校董會成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校董會立案，七月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文理商三學院，十二月又准學校立案，二十二年二月擴充理化儀器，增大批圖書，六月建築後方大樓，開工三閱月落成，二十七年秋武漢危急，該校四遷宜昌後坪，開學甫及三週，武漢撤守，乃再遷重慶南岸下龍門浩，借用兩湖老馬廟一部分廟宇，繼續復學，以校舍狹隘，不敷應用，

二十九年添造三層樓房四棟，收容學生六百餘人，三十四年六月陳時校長辭職，以劉文島繼任，劉辭職，又由王震寰繼任，是月日寇投降，該校籌備復員復員，費除由部撥助一億元，及美國援華會補助四千三百萬元外，餘由校董會籌措，十一月即在武昌校舍正式開學。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陳宣愷	民國元年至六年	
陳時	民國六年至三十四年	
劉文島	民國三十四年	
王震寰	民國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祕書室、會計室、圖書館、警務室、教務處分註冊、考動、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事務、出納兩組，另設校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並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三院八系，一專修科，茲分別於左：

- (一) 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外國文學系
 - 教育學系
- (二) 理學院
 - 數學系
 - 化學系
- (三) 商學院

經濟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附設會計專修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七人，職員三十九人，合計一〇六人。學生一、一六五人，內有女生二〇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除學費及部撥補助費等外，不足之數，由校董會籌募。三十五年度經臨各費支出為七五五、一五三、〇五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一) 圖書 二十七年時藏書四萬冊，武漢淪陷，學校西遷，因交通工具缺乏，留存漢口者二萬二千數百冊，散失殆盡，抵渝後尚存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冊。三十四年春復遭回祿，損失約在六百冊以上，現中英文圖書合計，僅存一萬五千數百冊。

(二) 儀器 該校理化室成立於民國元年，惟儀器設備不足，至十七年增設應用化學專修科，購置大量儀器藥品，始勉敷實驗之用。二十七年遷重慶後，復新建理化實驗室各一所，復員後儀器藥品，運運略有損失，刻正計劃補充。

拾伍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校址 武昌

校長 章卓民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前武昌文華大學、武昌博文書院大學部、與漢口博學書院大學部，合併組成，初設文理商

圖書館學四科。以孟良佐為臨時校長，成立三載，因武漢政變停辦，民十八恢復，以章卓民為校長。湖南雅禮大學、與湖濱大學又相繼併入該校，遂將原有四科，改為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社會、經濟商業四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三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心理三系。二十年呈准教育部立案。民二十六年，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價購小東門迤北至藝華林省立一中以東之廢城基，俾與藝華林該校原址，及小東門外北端所購新產，聯成一片。既而倭夷入寇，抗戰軍興，二十七年秋奉令疏散，遷廣西桂林，居牛載，以敵機肆虐，再遷雲南大理之喜洲鎮。艱苦八年，弦歌不輟，及日寇屈伏，籌備復員，時校長章卓民赴美講學，校務由理學院院長卞彭年代理。四月中旬提前結束功課，全校員生及圖書儀器，分批遷回武昌故址。原有校舍僅存軀殼，經三月之整理修繕，及添購圖書儀器各項校具，始招生開學，所費達數十億元。

(附) 歷任校長

該校校址，包括武昌藝華林街榜殿山尾前文華大學之故址，及其東面拓置之基地，共約三百餘市畝。除復員後新建之男生宿舍一棟，計平房十二大間外，原有校舍二十餘棟，大都為二層與三層之西式樓房，佔地約百畝，足供教職員六十餘家及學生五百人之用。

該校前任臨時校長為孟良佐，現任校長為章卓民。

該校校長由校董推選，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

三 行政組織

導、總務三處，校長祕書室及各常設委員會。

四 院系數

現設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文、經濟商業、歷史社會四系。理學院設生物、化學、物理三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

五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八人，職員二十人，學生五三七人。

六 經費

該校常年經費，主要由校董會籌措，益以政府津貼及學生繳費，收支尚能相抵。三十五年度預算，薪俸及行政費約計七億元，善後及設備費約八億元（英美友朋及各文化機關所贈送之圖書儀器，估值一億餘元以上，不在此內）。

七 圖書設備

(一) 圖書 該校圖書，原有十餘萬冊，戰時遷移，因交通困難，僅攜出重要參考書籍萬餘冊。其餘留存武昌者，悉為敵偽擄取，復員時，章校長乘在美講學之便，曾為各系訂購圖書甚多，現已陸續運校。除運輸在途者約五千餘冊，已運校待分類編目者約三千冊外，茲將已分類編目之新舊圖書統計如左：

冊數 類別	總類																	
	文	中	西	總計	哲	學	宗	教	社	自	應	美	術	文	學	地	言	計
文	1,000	500	700	2,2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	1,315
中	500	500	500	1,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0	5,000	1,000	1,000	1,315
西	500	500	500	1,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0	5,000	1,000	1,000	1,315
總計	2,000	1,500	2,200	5,7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0	15,000	3,000	3,000	17,000

(一) 設備 該校理科設備，戰前約值國幣五十萬元，足供教學研究所需。遷桂時，所有笨重機器儀器，共裝二百餘大箱，皆因交通工具缺乏，不能攜出，寄存於漢口怡和堆棧，盡為敵偽所擄。遷滇後，雖年有添置，然復員時亦以運輸不便，有一部份笨重機器儀器，賤價出售，或分贈各校，故理學院各系設備除舊有部份外，多係新由美國添購，茲將各系設備分舊有與新置兩項，擇要列目計值如後。

本年度添置設備約在一萬萬元以上，其重要儀器為：

Potentiometer 1 Box.

X 光儀器全套

水晶分光鏡一套

Etc and Common Apparatus.

Fabry Perot 干涉器一套

以上按現時市價約值國幣十五萬元。

學術研究 25W 無線電臺一座

Chemicals.

K 11 式精細電位計一套

機械室設備數種

(二) 化學系

乙 新置

甲 舊有

本年度補充儀器藥品總值國幣一億以上，其重要儀器

Refractometer (Dipping type) 1 Set.

Bar Pitt 分光鏡一套

Parr Calorimeter (Peroxide bomb type)

作 Raman 效應研究之附件一套

1 Set.

Kipp 式氣體產生器

Polarimeter 1 Set.

(三) 生物系

Electro Titration Apparatus 1 set.

甲 舊有

Galvano-Volt-Ammeter (Cenco-Weston) 1 Set.

顯微鏡十七架 值 五九,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乙 新置

以上按現時市價估計約值國幣四十五萬元。

儀器 值 三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打字機 值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器皿 值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藥品及顏料 值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值 二二、七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乙 新置
本年度補充標本儀器藥品，總值二億元左右，其重要儀器有：

研究用高倍顯微鏡一架
研究用雙視高倍顯微鏡一架
Microtome 新式切片機一架
炸彈式量熱量儀
Von Slyke 式血氣儀全套
Kjeldahl 式蒸餾器
準溫解卵儀
驗顏色計（生物用式）
拾陸 私立民國大學
校址 湖南寧鄉
校長 魯蕩平

一 沿革
民國大學原名北京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先烈蔡公時等所創辦，六年四月，在北平宣武門外儲庫營四川會館成立開學，設文、法、商三科，及專門部各科。
同年六月，張勳復辟，教職員多南下護法，安定武、陳量、應善以等相繼代長校事，七年六月成立校董會，舉馮家選為董事長。

九年八月，校董會改組，公舉張一鵬為董事長，江天鐸、馮家選為副董事長，並推選蔡元培、董事、兼任校長。
蔡任校長後，先後派徐寶璜、黎世衡代理校務，斯時於原

辦文、法、商各科，多所裁併，擬專辦經濟學一科，改為經濟科大學，是年僅招收經濟系預科一班，其他各科系，均停止招生。
十一年六月，奉北京教育部令核准立案，十二年五月，租

賃北平西城太平湖舊蘇王府邸為校址，旋因校中失慎，焚燬殿宇多棟，蔡校長及張一鵬董事長，相繼辭職，九月校董會開會，改推顧維鈞任董事長，江天鐸任校長，是年恢復原有文、法、商各科系，招收新生，並開辦專門部各科，及體育教育等專修科。

十三年十二月，江校長辭職，校董會改推雷董事股繼任校長，於是修治校舍，釐定章則，擴充圖書設備，並辦附屬中小學，添置印刷機件。
十五年八月，雷校長辭職，校董會推選董事郭芷靈繼任。

十六年十二月，郭校長辭職，改推張漢卿繼任。
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進抵北平，北伐告成，各地校董公推董事周震麟任校長，董事張繼任董事長。
十九年十二月，奉部令改稱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二十年二月，周校長辭職，校董會推董事魯蕩平任院長，九月奉教育部令重行核准立案。
二十一年間，奉部令停辦預科，及教育專修科，結束專門部各班級。

二十三年，停辦英國文學系，專辦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並保留體育專修科。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平津相繼淪陷，該院南遷開封，商借

河南大學一部校舍開課，旋以寇入益深，再遷長沙，租用楚湘街忠信里為臨時校舍。
二十七年二月，復租定書院坪明憲女子中學為校舍，六月奉教育部令教育系停止招生，七月長沙市區被敵機轟炸，省政當局，強令疏散，該校乃分批遷往益陽上新橋，租徐氏家祠為校址，十一月長沙大火，消息阻絕，復溯資江而上，再遷涇浦之大潭。

留涇二年餘，除教育系學生先後畢業結束停辦外，其他文、法、政、經四系，繼續招生開班，漸復舊觀。
三十年六月，以涇浦交通困難，乃自購校舍於寧鄉陶家灣，經營農場，藉謀生產，並擬籌開農科各系，以圖發展。

遷寧鄉後，就原有舊式房舍，改建各處組辦公室及教室，並添築學生寄宿舍、教授住宅、禮堂、膳堂、廚房、浴室等，三載經營，規模漸具。
三十三年春，長沙寧鄉相繼淪陷，學生紛紛離校，校內僅留之教職員學生及眷屬約五六十人，由教務主任王觀鎮導押運圖書器物輾轉遷移鄉間，凡五遷乃至安化之鹿角溪，租定房屋，繼續開課。

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始由安化遷回寧鄉故址。
自抗戰勝利遷返寧鄉後，校董會在渝開會，擬遷回北平，進行復員工作，後奉部令改稱私立民國大學，繼續留湘辦理，刻已成立文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亦在籌辦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景融	民國六年	

蔡公時	民國六年	代理
陳景	民國七年	
應善以	民國八年	
蔡元培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江天鐸	民國十二年	
雷殷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鄧芷靈	民國十六年	
張學良	民國十七年	
周震麟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魯蕩平	民國二十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文理、法、農三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系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及助教若干人，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另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二組，各組館均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三院，除農學院現正籌備，擬先開辦農學系、園藝系、農業經濟系三系外，文理學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數理學系三系，法學院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十人，職員三十二人，合計六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男女學生共六二九人。

六 經費

常年經費共計三億五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元。

七 圖書設備

在北平時，皮藏中外圖書雜誌七萬餘冊，且有極珍貴之版本，戰時南遷，未能攜出，悉為敵偽所竊據。現有圖書均為二十六年冬季運至長沙後，重新購置，八年來迭經充實，勝利後，又復在重慶購運一部份，截至本年度止，圖書館藏各系應用中外圖書雜誌計共二萬六千三百餘冊。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校址 成都

校長 方叔軒

一 沿革

該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由四川基督教浸禮會、英美會、公誼會、美美會等聯合顧問會創議開辦，公推美學啓，負責籌備，在成都先辦高級中學一所，名曰華西協合中學，逐漸推展，至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始正式成立大學部，以學啓為校長。初設文、理、教育三科，民國二年，開設醫科，三年，更設牙科。二十二年，呈准中央政府立案，以張俊高為校長，改科設系，分屬文、理、醫、三學院，設備日充，規模大具。又與美國紐約大學締約，凡在該校畢業學生同時得受該大學學位，藉謀畢業生出國深造之便利，自是先後畢業或留學返國服務社會者日眾，而牙醫兩科，成績尤著。抗戰軍興，金陵大學齊魯大學等遷川辦理，該校力予協助，資以講舍、圖書儀器，課程實驗，亦復盡量供應，勝利後各大學相繼復員，

交通阻梗，大量學生，留滯失學，該校復受政府委託，收納救濟三十五年張校長休假，以方叔軒代理。該校校址在成都市南門外一里許，北鄰錦江，東接南台寺新村，廣袤一千餘畝，全部校舍建築，為英倫建築專家羅德里氏設計，其中重要建築計有事務所、圖書館、博物館、女子大學院、廣益、明德、華美、華英、青德諸校舍、生物樓、化學樓、大禮堂、鐘樓、體育館、青年館、醫科教室、解剖標本室、製藥廠等。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學啓(美人)	宣統三年本校成立首被選任至民國二十二年	
張凌高	民國二十二年本校立案就任校長至三十五年休假	
方叔軒	民國三十五年秋季代理校長至今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略採英國牛津、劍橋制度，最初校內設理事部，由各教會代表及教授代表組成之，負有全校立法之最高全權。民國二十二年，正式立案後，該部改組為校董會，復加入畢業學生代表，校長即由校董會選任。校長以下設秘書、教務、訓導、總務四處及會計室，並以各種委員會輔之。關於學校之一切重要事宜，分由校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舍舍務會議決議施行。另有校產管理委員會，專管校舍之建築修繕等事。

三 院科系數

該校分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史學系、教育系、鄉村建設學系、社會學系、理學院設化學系、數理系、生物學系、藥學系、家政學系、農藝系及農

業專修科。醫學院設醫科、牙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五五人，職員一一〇人，學生一、七八四人，內男生一、〇九六人，女生六八八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四年度經常費計共二一七、六〇二、八三六元。

六 圖書設備

(1) 圖書館 現在收藏書籍，計中文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冊，內中尤以四川方志為最完備，計新舊志凡二百六十種，西文七萬七千餘冊，又有羅氏好一齋寄存藏書三萬五千餘冊，共計約二十四萬餘冊。

(2) 博物館 現在搜集約二萬七千餘種，內中關於西南民族文化之器物，尤為完備，足供研究古代文化人類學專門之參考。

(3) 實習醫院 除校內設立大學醫院及口腔病院、癩瘋病院、肺病療養院外，市區尚有精神病院及眼耳鼻喉醫院各一所，於該校醫學院實習之外，兼為社會服務。

(4) 實驗製藥廠 二十八年成立，以供製藥學系實驗之用，現已採用國產原料，製成藥品五十餘種。

(5) 化學系實驗 製革廠一所。

(6) 農藝系實驗 農場果園約百餘畝。

(7) 家政系實驗 托兒所一所。

拾捌 私立齊魯大學

校址 山東濟南

校長 吳克明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登州文會館，係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美國長老會狄考文博士所創設。後以登州僻處一隅，士子資發不便，乃於民元前七年，與青州浸禮會庫壽齡碩士所辦之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學堂。遷濰縣，以柏爾根氏為校長。民國紀元前三十年，美國長老會董事會東博士設醫學堂於濟南。時英國浸禮會之武成獻、巴德順，亦開辦醫學堂於青州。至民元前五年，二校在濟南合併，改為共和醫道學堂。建築校舍，擴充設備，並招收新生。同年美國羅氏駐華醫社將北京協和醫學學生三班，資送去濟。並撥贈鉅款，以助擴充校舍儀器之用。復經中國博醫會醫學委員會之建議，將金陵大學醫科、漢口大同醫學，相繼併入共和醫道學堂。

迨民國六年，青州之神道學堂，亦移至濟南。協辦教會教育者，余謂廣文學堂、共和醫道學堂與神道學堂，有合作之必要。乃於新建門外千佛山麓，購地數百畝，鳩工庀材，建築新校舍。將廣文學堂遷入，合醫學、神學，而名之曰齊魯大學。

民國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醫學又併入該校醫科。十八年，遵教育部定章，神學院脫離該校，而改文理、醫等科為文理、醫等學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奉部令核准立案。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濟南淪陷，該校員生，除西籍教授，仍暫時留濟外，其餘人員，悉行南遷。二十七年秋，集中成都，假華西協合大學一部份房屋復課。時值交通梗阻，到校師生僅數十人。開課後，艱苦支持，一面仍力求擴充，在濟原有各系逐漸恢復，教授及行政人員，亦相繼轉道海防，陸續到達。及太平洋戰作，西籍教授，亦被迫離濟，相偕入川。在濟所辦之短期職業學校，遂告停止。原有師生，或參與抗戰，或潛伏

敵區，秘密工作，因而犧牲殉國者，頗有其人。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勝利，該校即趕籌復員，託軍部代表方維廉、魏禮模，先後飛濟視察。三十五年一月，教務長孫恩三、院長杜儒德，前往接收校產，經半年以上之整理修葺，大致完成，而以交通所限，不能全部同時遷回，經校務會議決定，行政人員及一部教授先分批回濟，招收各院系一年級新生，尅期開課，其餘高年級生，仍暫留蓉，俟交通暢復，再行遷返。其已離蓉不能返校之學生，准就近各校借讀。

校長吳克明及各教職員，於成都工作告一段落後，先後由蓉飛濟。至去年十月，始全部復員完畢。

(附) 歷任校長

首任校長為創辦者狄考文博士，繼之者為赫士、柏爾根、卜道成、聶會東、巴莫德、瑞思培、李天祿、孔祥熙、朱經農、林濟青、李植藩、劉世傳、湯吉禾，凡十四易。民國三十四年，湯吉禾因事辭職，由吳克明繼任，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之規定，校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此外有醫院、農場、鐵工廠、印刷所，各有專人負責，直轄於校長。

三 院系系數

現設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有中國文學、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四系。理學院有天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製藥、及醫預、護士七系；並設無線電專修及醫事檢驗專修二科。醫學院不分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一八一

(六六九)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文學院二十六人，理學院二十一人，醫學院十七人，職員連附屬醫院職員在內，共有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學院一〇五人，理學院一三二人，醫學院二〇三人，醫事檢驗技術專修科十一人，共四四二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向由聯合託事部逐年供給，並由教育部補助，三十四年度經常費用約三億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於七七事變，未能先期南運，致淪敵手。太平洋戰起，被日軍佔領，所有史地、政經、社會、教育等類圖書，多被焚燬。曩時借出之書，亦均未能收回。全部損失約計二萬餘冊。

勝利後，整理殘餘，尙得中文圖書十萬零三千零三十八冊，西文圖書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冊，未裝訂之中西文雜誌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冊，醫院參考書一萬三千冊。

拾玖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校址 福建福州魁岐

校長 楊昌棟

一 沿革

該校之設，係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三月，世界基督教大會教育組主席美人高綽約翰博士所倡議，當時徵全書基督教六公會領袖之同意，即組織籌備會於福州，以經費困難，未能即時成立。民國四年，高綽再度來閩，自動認捐銀幣二千五百元，分兩年交清，四公會亦各認撥年款五百元，並撥借

人員一名，參加教學工作，該校校董會遂於是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選舉裨益知博士為主席，莊才偉為首任校長，定名為福建協和大學。

民國五年二月，該校於福州倉前山租賃俄商茶行，正式開課，移福州英華、格致、三一、及閩南英華、尋源五書院高年級之學生為第一年級學生，總數八十一人，教師專任者五人，兼任者四人。民國六年，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承認該校為合格大學，授予該校畢業生以學士學位。

民國八年一月，美國羅氏基金社撥助該校科學館之建築設備，及常年維持費，並設科學講座六名。莊校長之兄嫂亦捐建文學院一座，及逐年圖書購置經費。民國十一年該校擇定福州魁岐鄉為校址，於鼓山之麓，閩江之濱，建築新校舍。

民國十二年，莊校長積勞逝世，由高智繼任，民國十四年，文學院科學館及大小三十座校舍先後落成，即以科學館紀念莊故校長，命名為 Edwin C. Jones Memorial Science Hall。

民國十六年，校董會改組，高校長辭職回美，校務收回國人自辦，由校友林景潤繼任校長，並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私立大學規程呈請立案，民國十七年得何氏中國文化研究基金之津助，擴充文學院各學系，民國二十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民國二十三年，女生宿舍竣工，始兼收女生，民國二十五年，得福建省政府補助，添設農學及農業經濟二學系，開辦農事試驗場。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抗戰緊張，沿海各地，深受敵寇威脅，該校遂令遷邵武，邵武校舍分為東北門二部，相距約二華里，文學院農科及總辦公廳設東門，理學院設北門，時校舍有新

式洋樓三十餘座，半係借用教會原有房屋，半係新建，林場佔地一千餘畝，遍植馬尾松，農場一百五十畝，附設倉庫加工場，水碓及製茶試驗所，園藝場一百三十五畝，蕃殖各種果樹苗木，達二十萬餘株，花卉二千餘盆，校內並自備電燈廠及印刷所。

民國二十九年，奉部令農學系擴充為農藝學系及園藝學系，合原有之農業經濟學系成立農科。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奉部令准改稱大學，設文理農三學院。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福州二次淪陷，魁岐鄉校舍慘遭敵軍洗劫，圖書儀器，一切設備器物，無一倖存，即門窗地板亦被拆毀，樹木之被砍伐者達三分之二，文學院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九夜被奸民縱火焚燒，屋頂及非水泥部分全燬，膳廳遊藝廳及職員宿舍等五座木屋，被日軍拆成平地，其餘男女生宿舍及教職員住宅，亦壁穿梯折，僅存外表，總計校舍被毀，損失在三、四十餘萬元美金之譜，而以沙氏考古館之損失最難補償，沙氏考古館中藏古物三千六百餘件，包括夏商周以來之磁器、銅器、陶器、石斧等，為沙善德教授費數十年心血，無數之金錢所蒐集者，今則蕩然無存。

三十四年五月，日軍撤離福州，八月宣告投降，該校遂於十一月籌備復員，遷回福州，三十五年夏，文學院及其他各部屋舍先後修建完成，並添建臨時校舍如大禮堂、農學院辦公廳及教職員住宅等計共五座，五月一日宣告復課，九月二日林校長景潤休假赴美，十月二十日陳代校長錫恩及教師多人由美抵校。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林校長積勞成疾，卒於紐約，三

月校董會聘陳錫恩博士繼任校長，六月辭職，由校董會推楊昌棟博士代理。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莊才傳 (Katwin O. Jones)	民國四年至十二年	
高智 (Bishop John Gowdy)	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	
林景潤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陳錫恩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楊昌棟		代理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校長室，校長室下分學制組織，下轄三學院。行政組織，下分置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及會議二室。另設各常設委員會。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文理、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歷史、外國語文、教育四學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三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園藝、農業經濟、農業教育四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三人，職員五十一人，學生五八七人，內女生一百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大部份係由美國教會及美國援華服務社捐助，三十五年度經費一、一九〇、七二六、五四六元，其中學費收入，僅佔全部經費十分之一弱。

六 圖書設備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現有圖書計中文七六、九一三冊，西文二五、五〇五冊，又中文雜誌一八、八三四冊，西文雜誌一五、六〇五冊，合共一三六、八五七冊。

貳拾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校址 瀋陽
校長 張忠斌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其設立目的，在紀念領袖收復東北之功績，並以培育建設人材。先於五月成立校董會，公推杜聿明為董事長，當即成立籌備處，於籌備期間，因鑒於東北青年失學者極多，急待救濟，遂呈請校董會議決並經呈教部核准，先成立先修班，限補習二年，完成高中階段，以便與大學銜接，計共收學生一千一百八十四名。旋大學部於八月奉教育部令核准創辦，乃於八九月間先後招生兩次，共錄取學生二二五名，十月正式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址設於瀋陽，共分四處，大學辦公處（圖書館在內）在瀋陽市南市區揚武街一段六十三號。文法學院（附設先修班）在瀋陽市南市區崇德街二段一號。理工學院（附設實習工廠）在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十號路。農學院（附設農場）在遼北省四平街。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及會計室，分別設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兩組及出納室。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組室各設主任一人，館員組員及訓導員等若干。

三 院系數

該校現分四院十三系，計文學院設中文、外文、史地、哲教四系。法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三系。農學院設農藝、林學、畜牧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現有教員九七人，職員八六八人，合計一八三三人。

五 學生人數

該校現有學生本科二二五人，先修班一、一八四人，合計一、四〇九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第一次奉令核定二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三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共計六八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自三十五年十月正式開學後，即積極採購圖書，截至現時止，入藏圖書共四二、五〇一冊，計中文一八、一一七冊，日文二〇、九二九冊，西文三、四五五冊，除贈來一七、七〇七冊外，其餘全係購入，價值國幣一、二一五四、四六一、五五元，此外又收藏古器物一三三件。

貳壹 私立江南大學

校址 無錫
校長 章淵若

一 沿革

該校創辦人榮宗鎔，於三十六年夏季籌備創辦該校，分設文、農、理、工三學院，勘定無錫梅園附近之後灣山為校址，即

經依照部頒法令，組織董事會，推吳敬恆為董事長，戴季陶、榮宗鎰、榮一心、榮爾仁、榮鴻元、榮鴻三、樂幻智、薛明劍、章淵若等為董事。呈奉教育部核准，於同年秋季開辦，以榮巷榮氏公益鐵工廠房屋原址為臨時校舍。現任校長為章淵若。

該校於校董會內設置常務校董，組織校政會。校長副校長隸屬於校政會下，設有會計室，隸屬於校政會與校長副校長下，向校政會及校長副校長負責。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董會內設置常務校董，組織校政會。校長副校長隸屬於校政會下，設有會計室，隸屬於校政會與校長副校長下，向校政會及校長副校長負責。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該校設有文學院、理學院及農學院，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外國語文、史地、經濟等四學系；理學院設有數理、機電工程、化學工程三學系；農學院設有農藝、農產製造等二學系，各系現均有新生一年級一班，計共有三院九系九班。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設有文學院、理學院及農學院，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外國語文、史地、經濟等四學系；理學院設有數理、機電工程、化學工程三學系；農學院設有農藝、農產製造等二學系，各系現均有新生一年級一班，計共有三院九系九班。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三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二〇四人，女生三八人，合共二四二人。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三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二〇四人，女生三八人，合共二四二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預算如下：

第二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壹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院址 本院在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

一 沿革

院長 袁敦禮

二號，分院在宣武門內石駱馬大街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成立。三十四年五月，改優級師範科為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就廠甸五城中學堂修建校舍，派陳問成為監督。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令改優級師範學堂為

(一)八、九、十三月份每月為三億五千萬。

(二)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份，每月基本數為一九、〇五〇元。

(三)三十七年二、三月份實支實報。

(四)三十七年四、五、六、七、八月份每月基本數為一五、一八〇元。

(一)(二)兩項每月預算基數，均按該校校董會核定之每月生活指數折合計算。

現有中文書八千餘冊，西文書八百餘冊。

校址 廣州市 校長 黃麟書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六年，陳濟棠、余漢謀、李揚敬、林翼中、區芳浦、黃麟書、江茂森、張作人、岑家梧、呂逸翔、楊錦雅、陳耀雲、趙華聲、梁顯第等以國家建設方殷，需才孔亟，爰發起創辦該校，組設董事會，推定陳濟棠為董事長，於三十六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即由董事會選聘黃麟書為校長，同年秋季，開始招生。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十七人，學生五六五人。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為一二、六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臨時費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為一三、四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

現有圖書七、五七九部，計共四、二七六冊。

六 圖書設備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置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其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一室，各處依其性質，設置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並另設訓育、編輯、經濟稽核、招生等委員會。

現設文、理、法商三學院。文學院設文史、外國語文學、教育三系；理學院設數理、地理生物二系；法商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會計銀行四系。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十七人，學生五六五人。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十七人，學生五六五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為一二、六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臨時費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為一三、四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七、五七九部，計共四、二七六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派陳寶泉為校長。七月，改五城中學堂為該校附屬中學校。九月，設附屬小學校。二年二月，遵照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為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三年五月，改訂該校招生辦法，由教育部電達各省，預為選送。四年九月，部送東三省師範教員養成班學生入學。五年四月，附設職工科，先設木工一班。六年五月，開辦體育專修科。八年九月，受山西省委託，設山西學生特班。八年十一月，校長陳寶泉赴美國考察教育，部令博物部教務主任陳映璜代理校長。九年二月，開辦教育研究科，呈准教育部定為兩年畢業，授以教育學士學位。五月，校長陳寶泉返校，十二月，調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部派鄧萃英為校長。十年五月，本科兼收女生，附屬中學開辦女子部，附屬小學高等科兼收女生，增設數學及化學兩研究科，定為二年畢業，授以學士學位。十月校長鄧萃英奉派赴美，參與華盛頓會議，部派李建勛為校長。十一年二月，第九屆畢業，計教育研究科十六名，是為該校授學位之始。五月，改定課程編制，本科分四年科與六年科兩種：四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生物系、體育系，均四年畢業；六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均六年畢業，給學士學位。又改定該校行政組織：由教授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校長室設秘書，全校行政分為總務處與教務處，設總務長與教務長各一人，由教育部核准備案。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學制會議，該校提出改全國高等師範學校為師範大學案。十一月，校長李建勛辭職赴美，部令籌備改組該校為師範大學設籌備委員會，聘范源廉、李煜瀾、袁希濤、鄧萃英、陳寶泉為委員。旋聘定范源廉為校長。在到任以

前，由評議會代行職務。十二年七月，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成立。十三年一月，組織董事會，部聘梁啟超、李煜瀾、熊希齡、袁希濤、張伯苓、王祖訓，並派參事鄧萃英、司長陳寶泉為董事，校長范源廉為例任董事。是月范校長到校就職。六月，修訂師範大學組織大綱，本科分設教育、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九系，並設體育專修科及手工圖畫專修科。九月，范校長辭職，董事會議決致函該校評議會，委託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十四年十月，臨時執政任命張貽惠為校長。十六年八月，北京國立九校改組為京師大學，該校改稱京師大學師範部，仍聘張貽惠為師範部學長。同時附屬中學及小學亦改隸於京師大學。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抵北京，該校恢復原名，附屬中小學仍隸該校。十一月，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改稱該校為第一師範學院，聘李煜瀾為院長，旋辭職。改聘張貽惠為院長，並請林福儒、李順卿、曹紹興為臨時院務委員會委員，以林福儒為主席。附屬中小學又改隸北平大學。十八年一月，院長張貽惠就職。八月，國府明令該校獨立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旋部令派前第一師範學院院長張貽惠暫行維持校務。十九年二月，國府任命李煜瀾為該校校長，先派李蒸代理。十二月，校長李煜瀾辭職照准，代理校長李蒸亦同時辭職，委託校務會議維持校務。二十年二月十六日，部令籌備改組，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未合組以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改稱第一部，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改稱第二部。二十一年一月，國府任命徐炳和為該校校長。二十八日，徐校長就職。七月，第一部第二部合併，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分設教育、文理三學院，並將第二部原設研究所改為研究院，第一部附屬中學改稱附中南校，

第二部女附中改稱北校，兩附小則改稱第一、第二附小，原有二部附設蒙養院改稱幼稚園。十二月，校長徐炳和辭職，校務委託教務長及三院院長維持。二十一年五月，國府令准校長徐炳和辭職，以李建勛為該校校長。辭不就職。七月，國府任命李蒸為校長。八月，部令該校停止招生。十二月，三中全会開會，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案停辦師範大學，李校長赴京陳請撤銷原案。二十二年二月，擬定暑假招生辦法，呈部備案。五月，日人奪費，平津不安，部令派員將該校及研究所附中南小重要圖書儀器共二百箱，運往開封河南大學保存。九月，派員運回。部令軍事訓練由一年級起，改為必修科。十月，創設鄉村教育實驗區。十二月，設教育問題通訊研究部。二十三年四月，建築學生宿舍了字樓，十月落成。二十四年一月，修正附屬中學組織大綱。二十五年六月，增建物理系電瓶室及化學實驗室，並裝置無線電放送設備。六月，教務長袁敦禮率領全國體育考察團赴歐考察，並參加第十一次世界運動會。八月，添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九月，添設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十月，建築工藝勞作師資訓練工廠。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犯盧溝橋，是時該校正辦理暑期體育訓練班。二十八日，寇入北平，學校遂告停頓。校長李蒸赴南京報告。九月，部令該校與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及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之一部，在西安合組國立西安臨時大學。留平教職員及學生多趕程前往。十一月，西安臨大開學。二十七年三月，潼關吃緊，敵機時來轟炸，遂遷漢中。四月，部令西安臨大改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址設城固考院，並在古路壩、漢中、河縣設分校。七月，部令工學院分出獨立，與焦作工學院合組為國立西北工學院，仍設古路壩、農學院亦分出獨立，與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組為

國立西北農學院，設於武功。又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及國立大學設立師範學院辦法，令西北聯大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以聯大常委李蒸兼院長，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教育、體育、家政八系及勞作專修科（次年部令增設公民訓育系及博物系，共為十系一科）。又令籌設師範研究所。二十八年八月，部令西北聯大改為國立西北大學，設文理、法商三學院，醫學院獨立，為國立西北醫學院，設於漢中。師範學院亦獨立，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繼承北平師大，仍設城固，聘李蒸為院長。二十九年十月，部令該院遷設蘭州。三十年三月，指定該院校址永設蘭州，並令於是年暑假遷移。當即派員前往勘查，擇定在市西十里店公路近旁黃河北岸，購地二七五畝，建築校舍。因經費交通種種困難，呈准先在蘭州設立分院，自是年暑假起，分年遷往，即該校城固本院每年學生畢業，不再招生，而蘭州分院則每年招收新生，校舍分年添建，預定四年，全部遷竣。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一) 該院前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歷任校長

十月，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正式成立，聘齊國樞為分院主任，是為我國國立大學在西北設立之始。部令添設初級部國文、史地、理化三專修科（國文科設蘭州分院，史地理化二科設城固本院）。十一月，蘭州分院教室二十四間落成，十二月十七日，分院開學。三十一年五月，部令師範學生修業縮短為四年半，於第五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發充任實習教員。八月，部令自本學年度起，蘭州分院改為本院，城固本院改為分院。九月，院長李蒸赴蘭州，主持蘭州本院院務，聘袁敦禮為城固分院主任。三十二年八月，購買蘭州市政府在蘭州城西十里店所建疏建區房屋三十五所。十月，部令改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為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該院與蘭州市政府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三年八月，建築大禮堂，可容千二百人。附化裝室及青年館。又建男生宿舍三十六間，女生宿舍一所。部令添設國語專修科。十一月，該院自城固遷設蘭州分年遷移完成。三十四年三月，建築圖書館及書庫工字房，可容閱覽人五百人。八月，院長李蒸辭職，院務由教務主任黎錦熙兼代。十二月，部聘黎錦熙為院長。是時，北平成立教育部特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八處，以陳雪屏為班主任，在該院設有第七分班，以湯茂如為分班主任。是年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為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事罷課。三十五年一月，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為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事，全體師生赴渝請願。三月，部令設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聘袁敦禮為院長，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仍獨立設置蘭州。三月十五日，西北師院復課。七月，部派黃如今代理北平師範學院院長。八月，院長袁敦禮回國來平就職，接收校舍。舉辦復員以後第一屆招生。部令核准設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十二系，並設勞作專修科。三十六年秋，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奉部令併入該院。

時	期名	稱職	務姓	名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	管學大臣	張百熙	張百熙
光緒三十三年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	監督	陳問成	陳問成
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陳寶泉	陳寶泉
民國八年十一月		代理校長	陳映璜	陳映璜
民國九年十二月		校長	鄧萃英	鄧萃英
民國十年十一月		校長	李建勛	李建勛
民國十三年一月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校長	范源廉	范源廉

民國十四年十月	京師大學師範部	校長	張貽惠
民國十六年八月	京師大學師範部	校長	張貽惠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	院長	黎錦熙
民國十八年一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院長	張貽惠
民國十九年二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代理校長	李煜瀛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該校此時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代理校長	李煜瀛
		校長	徐炳昶

(一) 該院前身女子師範學院之歷任校長

時期	期名	稱職	務姓	名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總理	傅增湘	
宣統二年四月		代理總理	江瀚	
宣統二年九月初九日		總理	喻長霖	
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校長	吳鼎昌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名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胡雨人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校長	姚華	
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校長	方選	
民國五年七月		校長	方選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方選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校長	毛邦偉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校長	熊崇煦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代理校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校長	許壽裳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	楊蔭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更名	女子師範大學	校長	易培基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	院長	任可澄	
		院長	林素園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立京師大學校女子第一部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立京師大學校女子第一部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七年九月	師範大學第二部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	校長(兼理院務)	李書華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院長	徐炳昶

(二)合組後該校之歷任校長

時期	期名	稱職	務姓名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師範大學與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徐炳昶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校長	李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校長	李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事變後奉令遷陝西西安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奉令遷至陝南城固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獨立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長	李燕
民國三十年八月遷往蘭州		院長	李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員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院長	袁敦禮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及圖書組，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衛生組，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教授兼任，職員若干人。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另成立下列四種會議：(一)院務會議，(二)教務會議，(三)訓導會議，(四)總務會議。

三 系科數

該院設有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工藝等系，附設勞作專修科、國語專修科及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一〇七人，副教授三十九人，講師七十二人，助教三十九人，其他特聘教員二十一人，職員共一〇二人，附屬學校教職員計一百四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本部共有學生一、六一二人，內男生一、〇八六，女生五二六。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經教育部核定原為兩千萬元。嗣以物價高漲，不敷甚鉅，追加六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又核定該院四附校經費為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同時教育部又撥付復員費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惟該院校舍在淪陷時期，遭敵偽破壞，復員修建約需十餘億元，相差甚鉅。現暫就極度破壞不堪應用者，先加修葺，餘作為添置圖書儀器之用。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四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五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七二、三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五、四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〇三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及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館藏書，三十五年止計有：(一)中文書一七五、四三九冊，(二)日文書一一、七五二冊，(三)西文書二〇〇、九二七冊，(四)中西文雜誌二百餘種，(五)中西文日報二十餘種。全院師生一千餘人，宿舍不敷應用，故三十五年秋在石駙馬大街第二院設立圖書分館，推進館務，現藏中西文圖書一八、九二一冊，中西文雜誌一一二種，中西文報紙十七種。

該院儀器標本及械具計有：(一)物理系二、二五四件；(二)化學系四九一件；(三)博物系一、一一七件又六九套；(四)地理系七〇〇件，又人種三十個，巖石一、八八五塊，化石一、〇八四塊，磨元化石一一〇塊，掛圖一六一幅；(五)教育系二〇七件；(六)家政系一、九一〇件；(七)體育系三二一件；(八)勞作科金、木、染色等工廠機械二六架，鍋爐二座，其他工用具六〇〇件；(九)音樂系國樂器四四件，西樂器鋼琴三

十七架，其他一四件。

八 附屬學校概況

(一)附屬中學

校址 北和平門外南新華街九號
校長 李蘭坡

(二)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五城中學堂成立，此即該校之前身。當時校址原在今之南新華街迤西三十四年遷至街東，另建校舍，聘王少泉、林琴南為教習。民國元年六月，改五城中學堂為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聘韓振華為主任。八年一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趙迺傳代理主任。九年一月，聘程時燧為主任。十年五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添設女子部。十一年八月聘林礪儒為主任，施行新學制。十二年八月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六年九月改名國立京師大學附設中學校，十月聘張鴻來為主任。十七年六月恢復校名，聘林礪儒為主任，十一月改名國立北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八年九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七月張鴻來代理主任。二十年四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聘徐金潔為主任。二十三年七月聘黃敬思為主任。二十四年八月聘姬振鐸為主任。二十六年七月去職。值盧溝橋事變。九月師範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於西安，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又隨遷城固。三十二年因大學改稱西北師院設於蘭州，附中亦遷往蘭州十里店。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十二月暫隸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聘孫照為主任。三十五年三月聘李蘭坡為主任。三十五年七月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校，隨同復員為該院附屬中學，聘李蘭坡為代理校長。

振鐸。

(附)歷任校長

韓振華、張鴻來、趙迺傳、程時燧、林礪儒、徐金潔、黃敬思、姬振鐸。

(一)班級數 高中八班，初中九班。

(二)教職員人數 職員二十一，教員四十人。

(三)學生人數 高中二七六名，初中三九二名，共六五九名。

(四)經費 卅五年度第一學期六、七七九、一七六元。

(五)圖書設備 閱報室二間，陳列英文報一種，中文報六種，閱覽室五大間，可容八十人，書庫八間，辦公室一間，書架六十架，共藏中國文書二一、〇〇一冊，外國文書三、一一八冊，掛圖三五七幅。

(二)附屬女子中學

校址 北平城西關才胡同五十七號
校長 石碩磊

(一)沿革 民國六年三月由師範學校呈准設立附屬女子中學，定名為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中學。八年七月改稱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修訂學則，變更編制，將有志升學及從事職業者分為第一第二兩部。十年六月組織各科研究會，推選學科主任。十一年八月招收新生二班，採用新學制，稱為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九月修訂學則，並擬訂初中各科課程標準。十三年四月呈准添辦高級中學部，並改名為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重訂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職務要項，會議規程，及各科課程標準。十五年九月部令改為國立北京女子學院中學部。十六年八月又改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設女子中學校。十七年十一月改定校名為國立北

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仍隸女師院。七月改聘楊蔭慶為主任，部令接收女附中被拒，在臨時校舍和平門迤東順城街四十六號進行招生，籌備開學，定名為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校。二十年二月楊主任辭職，徐院長炳昶兼代，三月接收關才胡同舊校址，四月師院與師大合併，該校奉令改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八月聘徐金溧為主任，十月辭職，由校務會維持。二十一年仍聘徐金溧為主任，全校仍十二班。二十三年八月徐又辭職，改聘黃啟思為主任。二十四年七月辭職，改聘姬金聲為主任。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姬離職，九月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隨大學遷城固。三十二年隨本院遷蘭州，均係男女兼收，不另設女子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改為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女子中學校，仍由李抒純擔任主任職務。三十五年七月師範學院聘石碩為代理校長，八月來校接收，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名	姓名	在職期間
主任	歐陽曉淵	由民國六年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主任	楊蔭慶	由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
兼代	徐院長炳昶	由民國二十年二月起至本年八月止
主任	徐金溧	由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本年十月止
校務會		由民國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主任	徐金溧	由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

主 任	校 長	代理校長
黃敬細	方永蒸	石碩
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由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七月止	由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起至現在
任 振鐸	石碩	石碩
由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七月止	由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起至現在	由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起至現在

(一)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三處。幹事書記若干人。(二) 訓導處設主任一人，下設訓導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三)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設庶務出納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二) 班級及員生數 初中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高中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全校十年級三班。學生六百五十三人，專任教員三十三人，兼任教員二人，職員二十人，共五十五人。

(四) 經費及圖書設備 三十五年度全年經費六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校內圖書共分十三類，計總類六、七三四冊，教科書三八四冊，文學一五九冊，自然科學六八九冊，語言文字學七〇〇冊，應用科學一九四冊，社會科學九〇〇冊，史地一、五六八冊，哲學六七二冊，藝術一六四冊，宗教三一冊，雜誌七四冊，新聞二一冊，共一二、二九〇冊。

(三) 附屬第一小學

校址 北和平門外南新華街東路
校長 余增壽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九月五日，名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堂」，校址在磁廠廠廠甸。四年八

月奉令更名為「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高等小學堂」。十二年七月北京高師改名為北京師範大學，該校改稱「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小學堂」。二十年八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校」。三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該校隸屬於臨大補習班第七分班，定名為「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一小學校」。三十五年七月，臨大補習班第七分班改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該校亦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一小學校」。

(附) 歷任校長

民國元年九月成立，首任主任鄭朝熙，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主任韓定生，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主任燕景程，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任孫廷璧，現任校長余增壽。

(二) 行政組織、員生人數及經費設備 組織分教導、事務、研究三處及各種委員會。教員二十六人，職員十一人，共三十七人。全校十八班，學生八百二十三人。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經常費五、一五八、六六〇元。圖書五、二二二冊，儀器二七四件，標本六一一件，掛圖三一六幅，體育、衛生、勞作、家事、音樂等用具共一一七件。

(四) 附屬第二小學

校址 北平市西單手帕胡同三十四號
校長 孫鈺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清宣統二年九月，名曰「京師女子師範學堂附屬兩等小學堂」，春季始業，校址在石駙馬大街。民國元年部令更名為「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

小學校」秋季始業，二年七月教育部將車鐵匠胡同圖書編

譯局撥充該校校舍，即現在校址。二十年八月國立北平師範

大學成立，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校」。

三十四年十一月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成立，改名為「教育

部特設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二小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臨大補習班結束，師大復員，改名為「國立北

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二小學校」。

(附) 歷任校長

清宣統二年成立時，堂長為喻長霖，民國二年主任孫世

慶，三十二年二月主任石蔭槐，三十二年九月主任孫銓，三十

五年八月師大復員仍由孫銓代理主任。

(一) 行政組織員生人數及經費設備 組織分校務、級

務、部務三部。校務下設教導部、管理教務、註冊、成績等事項，及

事務部管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級務分幼稚部、小學部，擔

任教學管理事項；部務分衛生室、體育部、圖書室、公買室、揭示

部、遊藝室、史地研究室、儀器標本室、動植物園九部，由教職員

分掌各部，指導兒童參加各部活動。全校二十四班。幼稚部：幼

稚一年三班，幼稚二年三班，係半日二部制。小學部：一至六年

級各三班，單式編制。教員三十五人（級任二十四人，科任十

一人），職員九人，共計四十四人，男生四百八十六人，女生四

百七十四人，共計九百六十人。全年經費共一、四四九、〇

七二元，計俸給費九八、七六〇元，辦公費八、一一〇、三一

二元，設備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實驗費七二〇、〇〇〇

元，校長辦公費一、〇〇〇元。教職員參考用書七千一

百零四冊，兒童圖書三千六百五十九冊。

貳 國立師範學院

院址 南岳

院長 康辛元

一 沿革

抗戰軍興，教育部為培養師資，配合抗戰建國國策起見，

特於二十七年七月依照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

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規定，籌設獨立師範學院，聘廖世承、潘

公展、朱經農、汪德耀、吳俊升為籌備委員，指定廖世承為主任，

旋以潘公展辭職，改聘袁哲濤，同年十一月籌備就緒，聘廖

為院長，以湖南安化縣藍田鎮為臨時院址，建築九思堂等教

室一棟，正招考新生，準備開學，值武漢淪陷，行都再遷，加以長

沙大火，流言日熾，但該院仍照常經營，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

學上課。其後長沙三次會戰，常德被圍，形勢益迫，該院始終如

常，絃歌不輟。三十二年各項建築如辦公廳、圖書館、大禮堂、聯

誼社、學生宿舍、課室、浴室、運動場、發電場、游泳池、院醫室，及教

職員新村等，次第完成。三十三年春，湘桂戰起，長沙衡陽相繼

淪陷，不得已，乃由藍田兩遷淑浦，賴當地各機關團體與紳耆

之協助，得以迅速開學上課。三十四年秋敵人投降，奉令復員

於衡岳，原擬以衡陽為永久院址，嗣以種種障礙，遂部令復員

於南岳，三十五年夏，全部遷抵南岳時，即以湖南省立商業專

科學校舊址，為該院大學部院址，另以省立十二中舊址，為該

院附中校址，附小暫時停辦。南岳院舍，雖甚狹隘，但稍加修葺，

亦勉可敷用，復員完竣，即招生開學，院本部現有八系三科，附

中現有高中部六班，初中部六班。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廖世承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皮名舉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康辛元	民國三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之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

處分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

活動三組。總務處分庶務、保管、文書、出納四組，均各置組主任

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另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組

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及

雇員各若干人，又設院醫室、女生管理組，及畢業生通訊調查

組，亦各置人員。至於各學系及各專修科，均各設系科主任一

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此外又設訓育委員會、圖

書委員會、修建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社會教育推

行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教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及學

生獎貸金審查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二十七年秋創辦之初，僅設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

化及公民訓育七系。二十八年增設大學先修班及體育童子

軍專修科。三十年增設國文專修科及數學專修科。三十一年，

增設音樂專修科及體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增設小學教

師進修班，連原有系科班計，院本部共有七系四科三班，即

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及公民訓育等七系，國文、數學、

音樂、體育童子軍四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體育師資訓練班，

小學教師進修班。三十三年秋，遷淑浦後，停辦體育師資訓練

班及小學教師進修班。三十四年又奉令停辦音樂專修科，並將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另增體育系及博物系，三十五年除停辦先修班外，系科無變更，故現在仍有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等八系及國文、數學、體育、童子軍三專修科。

四 教職員數

開辦時教職員僅三十餘人，自第二學年至第六學年，曾應事實需要，先後增聘達二百五十餘人，遷淑浦後範圍縮小，人員漸減，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九十三人（內正教授三十一人，副教授十七人，講師十三人，助教二十六人，又其他特聘教員六人），職員七十七人，合計一百七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各系科班學生數，在二十七年（第一學年）僅一〇六人，二十八年度三百五十五人，二十九年四百五十六人，三十年度五百九十人，三十一年度七百二十五人，三十二年度七百七十五人，三十三年度四百一十九人，三十四年度四百一十三人，三十五年度各系科學生共四百三十一人，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四百九十一人（附中學生均在內）。

六 經費

二十七年秋，奉發建置費一九九、九六八、三九元，經撥節支用，尚餘有八八八、一八元，繳還國庫，又奉發經常費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開支後亦餘五一、六〇一、一四元，繳還國庫，迄今八載，全院經臨各費數字，雖隨物價波動，年有增加，但與物價指數相較，實有減無增，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原奉教部核定為一九、七五〇、〇〇〇元後，又追加四九、三八〇、

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七八、五八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九六、四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〇六、二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五七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

該院創立於戰時，又接近戰地，圖書儀器設備，甚感困難，現圖書方面僅有西文書三、四八四冊，中文書二九、〇一六冊，內中文平裝一一、四九五冊，線裝一七、五二一冊，本學年度正購買外匯，添置西文雜誌報章，藉求充實。儀器方面現有物理學儀器五十三箱，化學儀器七十二箱，化學藥品三十八箱，生物學及農藝學儀器十六箱，地質礦物儀器標本三箱，心理學儀器二箱，算學儀器一箱，共計一百八十五箱。

參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院址 湖北沙市

校長 王治孚

一 沿革

該院原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於民國三十年冬間，設置於湖北戰時省會恩施之五峯山，三十三年一月，奉令改組為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復員，遷置沙市童家花園。

首任院長為張伯謙，三十一年九月去職，繼任院長為陳友松，三十二年九月去職，繼任院長為葉叔良，三十四年一月去職，繼任院長為汪箕基，三十六年四月去職，現任院長為王治孚。

二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四一人，學生

七百六十三名。

三 院系科數

該院現有國文、教育、英語、數學、理化、史地、音樂等七系及體育專修科一科。

四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會計二室，另置經費、稽核、訓導、建築等委員會。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三億六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館共有中西參考書籍一萬五千五百冊。

肆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院址 南寧河堤路

院長 唐惜分

一 沿革

三十年十月，廣西省政府籌設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聘曾作忠主持其事，假桂林市東靈街廣西教育研究所設籌備處，招考新生，旋改聘曾為校長，撥桂林六合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舊址為校址，正式開校，是為該院之前身。

三十一年四月奉廣西省政府令改為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仍聘曾為院長，加撥經費，添建教室，增設學系，規模始備。三十二年七月，再由廣西省政府轉教育部令准自八月一日起改為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並將國立廣西大學師範專修科學生歸併該院。是年秋又增建校舍，並於原有各系外增設初級部，分國文理化兩科。

三十三年秋寇寇擾桂，遷三江縣屬之丹洲鄉繼續上

課，月餘，復遷往黔省榕江。三十四年一月又分批遷往平越，備用交通大學留存校舍，加以修理，即於三月一日復課。同年九月，倭寇投降，隨即派員回桂，視察該院六合路原址，旋奉令在桂林招收一年級及先修班學生，又以原有院舍毀於倭寇，商得桂省府同意，借皇城舊省府為臨時院址。三十五年一月奉令復員，教室宿舍除利用頑垣斷壁加以修葺外，並添蓋平房，搭蓋竹舍，以應急需。

三十五年秋，遷設南寧，經廣西省政府撥南寧舊省府為院址，招生上課，除將原有房屋加以修葺外，並增建教室兩座，圖書館一座，現各項工程業已次第完成，全部於二月十八日遷抵亂寧。三十六年改為今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體育衛生、課外運動及生活管理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受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組事務。另設秘書一人，綜核全院文稿，及擬定各項法令規章，組員一人，辦理其他指定事項，此外並設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三十年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時代，僅有教育、史地、理化三科。三十一年四月改師範學院後，原有各科遵章改為教育、史地、理化三學系。是年秋添設國文、英語兩學系。三十二年八月改國立，增設初級部，分國文、理化兩科。三十四年八月，以初級部修業期間甚短，且因戰事影響，一遷再徙，曠時已多，誠

恐諸生所學尚淺，畢業後難為社會服務，呈准教育部將初級部國文、理化兩科併附學系辦理，延長修業期限，以補各生學習之不足。現仍有教育、國文、史地、理化、英語五學系。三十六年度又增數學及博物二系。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五三人，職員四一人，合計九四人。女生七五人，男生六一三人，合計六八八人。

五 經費

在省立時代，因省款支絀，經費頗少，改國立後，逐年撥給經費如左表：

年 份	費 別 數 額	
	經常費	建設費
三十二年	三八五、五九四	
八月至十二月		建設費
三十三年	二、九四五、四六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一一、三四七、五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四一、八一八、〇〇〇	復員費 三〇六、七五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經常費 三二五、三六〇、〇〇〇	

附註：(1)本表以元為單位
(2)三十六年度經費包括原核定數與三次追加數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成立於抗戰期間，設備資本已有限，加以輾轉遷播

於黔桂山嶺之間，後多所損失，現遷鳳凰，重事整理，備有歷年及最近購回之圖書三萬餘冊，理化儀器百餘種而已。

伍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院址 貴陽
院長 蕭文燦

一 沿革

該院創立迄今將屆七載，民國三十年七月行政院為培植西南師資之需要，創設該院，經教育部聘王克仁為首任院長，並由貴州省政府撥借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之一部為臨時院舍。並將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全部學生撥歸該院，同年十月開學上課。計設有教育、國文、英語、數學等四系，及三年制之史地、理化、體育、童子軍專修科，翌年添設附中附小各一所，以便實習生實習之用。三十二年八月，王院長辭職照准，教育部聘齊泮林繼任。三十三年七月奉部令將三年制之史地、理化科，改為史地系、理化系，並將體育童子軍專修科改為二年制。是年冬季，黔南事變發生，貴陽疏散，該院全體員生即徒步疏散至遵義縣屬之鴨溪鎮。嗣戰事好轉，員生始復員歸來。三十四年大夏大學遷回上海，經省參議會建議省政府，將該校所遺全部校舍，撥歸該院為永久校址。於三十五年九月全部遷入開學上課。同年齊院長奉令他調，改聘杜叔機為院長，杜氏因故經派出國考察，未能到職。部另聘曾景為代理院長，於三十六年三月到院。同年六月一日奉令真除曾院長主持將近一載，因故辭職照准，教部聘蕭文燦接充，蕭氏於三十七年三月到院履新。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設教務、訓導、總

務三處，院長辦公室及會計室，另設各種委員會，並附設有中學及小學。

三 系科數及學生人數

該院現分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六學系及體育專修科，附設先修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五〇二人，內男生四二〇人，女生八二人。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專任教員六八人，兼任教員一九人，共計為八七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為二八八、八九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館藏書，中西文共計一六、四二七册，理化儀器共計八、三二九件，尚可供大學普通理化實驗室之用，中以化學儀器添置甚多，藥品亦陸續增購，可供普通化學定性定量分析實驗之用。心理實驗儀器約二十種，可供心理學實驗之用。

陸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院址 昆明
院長 查良釗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合組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始業，二十七年秋，奉部令成立師範學院，為西南聯大五學院之一。抗戰勝利後，三校復員，天津，該師範學院奉令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設置，仍留昆

(附) 歷屆院長姓名一覽表

姓名	在職年	月	附註
黃鈺生	民國二十七年	至三十五年	
查良釗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一日	

二 院系科(組)數

該院現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等八學系，附設專修科，置有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三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五六人，學生三二九人。

四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預算數為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分配數自一月至六月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七至十月份為四三、七五〇、〇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為七八、七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中文書一五、〇〇〇册，西文書四一、〇〇〇册，中文雜誌一二五種，西文雜誌四〇種。

柒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址 蘭州
院長 易 价

一 沿革

該院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之師範館，旋改為優級師範科。三十四年改為優級師範學堂，民國

元年改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二年改為北京師範大學，十八年改為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年北平師範大學與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為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六年敵寇佔都，該校西遷，與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二十七年再遷陝南城固，改稱西北聯合大學。將原有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仍隸屬西北聯大。二十八年八月奉令獨立設置，改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遷蘭，三十年成立蘭州分院，分期遷移，至三十三年遷移完竣。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院員生發動復校。三十五年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成立，除一部份教職員赴平復員，一部份學生轉學北平外，該院仍留蘭州，繼續獨立設置。該院歷任校長為陳寶泉、鄧萃英、李建勛、范源廉、張貽惠、李煜瀛、徐炳昶、李蒸、黎錦熙等，現任校長易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院長室及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系科數

該院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家政等九學系，附設國文、史地、國語、理化、體育、勞作等六專修科及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三六人，職員六八人，附中教員四一人，職員十八人，總計教員一七七人，職員八六人。

五 學生人數

各系科及研究所學生九三九名，進修班、勞訓班、先修班

學生二〇二名，附申學生四八四名，附小學生七二名，總計一、五九七名。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八七、四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九、五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〇二、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六三七、五九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均自二十六年九月起陸續購置，現有：(一)中文圖書六、七二六種，計一三、三八七冊，(二)萬有文庫四、〇五三冊，(三)西文圖書二、三六四部，計二、八五八冊，(四)中小學教科書七三五冊，(五)中文雜誌四、三七六冊，(六)西文雜誌二、二七二冊，(七)中西報紙十二種。

捌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院址 吉林八百壩

院長 方永蒸

一 沿革

院址在吉林市西郊八百壩。校舍係民國十九年春吉林省政府籌設吉林大學時建築，二十年淪陷以後，敵偽於二十四年十月就原校舍設立偽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春改為偽師道高等學校。三十一年六月又改為偽師道大學。日敵投降，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令派方永蒸籌備國立長白師範學院，並指定接收偽滿師道大學全部校產。九月三日方院長到校接收，積極籌備，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校上課。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會計二

室暨各種委員會。院長室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及書記若干人。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分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主任一人，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分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處酌設處員或訓導員。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教育、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博物、家政、音樂、體育等十系，勞作圖畫專修科一科。各系科設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又附設中學小學各一所。各設校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二六三人，學生九八三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臨時費核定八億元。七至十二月經常費三千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八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三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三、九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五八六、九八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該院接收敵偽師道大學圖書約四〇、〇〇〇冊，截至現在連新購及各處贈送者約五〇、〇〇〇冊。

七 設備及研究

該院設有物理化學實驗室、金工木工室、美術室、家政實習室等。各項設備正謀充實，研究工作亦正在積極計劃進行

玖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院址 重慶九龍坡

院長 張邦珍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聘謝循初為該學院籌備主任，齊國樑、陶玄為籌備委員，設院址於四川江津白沙鎮，七月先假白沙馬壩聖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成立籌備處，八月購定白沙鎮南新橋地基興建校舍，九月正式成立，聘謝循初為院長。初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學系及體育專修科。三十年增設附屬小學。大學部同時增設數學系及初級國文科(後改稱國文專修科)。三十一年二月奉令接收國立十七中女中分校，改為附屬中學。三十二年八月，改組附部分校為附屬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四月，增設家政系實驗嬰兒園。八月，增設國語專修科。三十四年十一月迄三十五年一月，院中因復員遷院運動，兩次罷課，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解散。同時組織院務整理委員會，任伍佩為主任委員，從事接收整理。設辦公處於渝市兩浮支路中央圖書館，學生重新登記，並將院址由白沙移至重慶九龍坡交通大學舊址。五月一日在九龍坡復課，六月三日部聘勞君展為該院院長。八月遵照部令接收江津大學先修班，現在校舍計有教室四棟，圖書館一所，教職員宿舍五棟，家庭宿舍二十三棟，學生宿舍八棟，醫藥室及病房一棟，學生飯廳一棟，其他雜屋十餘棟。三十五年度新建圖書閱覽室及學生飯廳各一棟，並增開物理化學實驗室各一所，家政系實驗室及體育系辦公室一所，最近正包工鑿設機器井，增開操場，改良浴室，並修繕四週圍

瞻。

(附) 歷任校長

該學院成立迄今六年，第一任院長為謝循初，第二任院長為勞君展，現任院長為張邦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會計室，各處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組、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二組。間會一度增設課外活動組，嗣即取消，歸併生活指導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院長室置秘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系科方面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國文、國語、體育三專修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先修班設班主任一人，此外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系科務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六 經費

三十四年度在白沙時，有教員八六八人，職員四三八人，合計一二九人，三十五年度班次增加，有教員九八八人，職員四五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一〇人，職員六一人，合計為一七一一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體育專修科，另設先修班文、理二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四年度在白沙時，有教員八六八人，職員四三八人，合計一二九人，三十五年度班次增加，有教員九八八人，職員四五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一〇人，職員六一人，合計為一七一一人。

五 學生人數

初成立時，學生八班，共一〇一名，其後加班，並添設系科，學生人數亦隨之逐增，三十五年暑假招生，更奉令增設先修

班，現共有學生四十一班，計一年級二九六人，二年級一六五人，三年級一三四人，四年級八九人，附設先修班一〇四人，合計七八八人。畢業生人數，自三十三年夏起，第一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系及國文體育二科，計六九人。第二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及國文體育二科，計二〇三人。第三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國文、國語、體育三科，計一六〇人。合共畢業生四三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生計有九四一人。

理化設備，原有物理儀器二二六種，化學儀器一一九種，藥品一三四種，三十五年度新購化學藥品儀器十種，接收先修班物理儀器四九種，化學儀器二七種，藥品一〇〇種，又部令撥交該院接收物理儀器四五種，化學儀器十二種，計共有物理儀器三三〇種，化學儀器一六八種，藥品二三四種。音樂系原有鋼琴四架，風琴四架，留聲機一架，及中國樂器三十餘件，本年度增置鋼琴風琴及留聲機各一架。家政系原有縫紉三架，本年度又增購一架。體育科原有球類、田徑、機巧、國術、舞蹈及童子軍等方面設備計七十餘種，大小共三百餘件。本年度更增置球類、機巧、田徑設備九種。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一八、一〇七、〇〇〇元（包括附申附師在內），七月間照原預算追加二倍半，四五、二七〇、〇〇〇元。合計為六三、三七七、〇〇〇元。臨時費先後奉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六四、二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六〇、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六八、五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四、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為四六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拾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院址 南京棲霞山（臨時院址暫借蘇州拙政園及棲霞山鄉村師範）
院長 陳禮江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而計劃創設，則始於二十七年。是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教育部提出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第十六項第三條，列有「設立培植社會教育人員專科學校」一項，當經大會通過，建議政府。二十八年教育部擬訂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教育部份，於丙項第三條有「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並訓練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之擬議，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旋定於二十八年四月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籌備處，嗣經國

七 圖書及其他設備

該院圖書館原有白沙所存中文書九、三八六冊，西文書一、三二五冊，又中文雜誌八一四種，西文雜誌二五四種，掛圖七一幅。三十五年度增購各系中文書籍一、一五七冊，西文書籍一八九冊，中文雜誌五十種，合中央圖書館贈送之中文書七一四冊，中文雜誌二四種，先修班移交之中文書三、七四二冊，西文書六三一冊，中文雜誌七種，掛圖二〇二種，目前共有中文書籍一四、九九九冊，西文書籍二、一三五

防最高委員會審查，改爲「於民國二十九年內籌設國立及附近民房上課外，餘借蘇州拙政園爲臨時院舍。

二 行政組織

社會教育學院先設籌備處，此爲該院胚胎之始。三十年一月部派陳禮江、吳俊升、劉季洪、邵鶴亭、高陽、相菊潭、錢雲階、馬宗榮、王星舟等九人爲該院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禮江爲主任委員。八月籌備成立，聘陳禮江爲院長，九月上課。

該院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兩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並設置研究部及推廣委員會，以興教學相輔而行。研究部設主任一人，推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三十一年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日常會務。

該院成立之初，設有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與圖書博物館學三系，暨社會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三十一年一月於社會教育行政系增設禮俗行政組。三十三年八月增設國語教育專修科，三十四年八月增設新聞系，三十五年八月增設電化教育系。

該院創設之初，假四川璧山縣中爲臨時院址，勝利以後，奉令移設首都。三十五年三月擬訂遷京計劃，成立遷校委員會。九月中旬遷返首都，勘定樓霞山爲永久校址，但以一時無適當建築可以應用，除新生部在樓霞山借用樓霞鄉師舊址

部及推廣委員會，以興教學相輔而行。研究部設主任一人，推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三十一年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日常會務。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四〇人，職員五〇人，學生七二〇人。

茲將開辦至今歷年經費表列如左：

三 系科數

五 經費

費別	年	度	金	額	備	註
經常	三十	年	度	一八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	年	度	二四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二三〇,〇〇〇元，設備費一〇,〇〇〇元美金。	
經常	三十一	年	度	六二八,〇〇〇元	經常費三六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一〇八,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一	年	度	五二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一二〇,〇〇〇元，追加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一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及臨時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二	年	度	一,四六六,〇〇〇元	經常費七八四,〇〇〇元，禮俗組經費五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二四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三九二,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二	年	度	六七〇,〇〇〇元	禮俗組開辦費五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三六〇,〇〇〇元，建設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食堂及眷屬宿舍建設費六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三	年	度	二,九二七,〇七六元	經常費一,六七二,二〇〇元，追加經費九七五,八七六元，增班經費二八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三	年	度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國專科開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充實設備費六〇,〇〇〇元，圖書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四	年	度	一,二七七一,〇四〇元	經常費三,四一六,二八〇元，追加經費八,二五四,七六〇元，新聞系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電專科經費五四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四	年	度	五,四四九,〇〇〇元	新聞系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校舍修繕費七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補助費三二四,〇〇〇元，購置費三八五,〇〇〇元，電專科建設費七五〇,〇〇〇元，建築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圖書體育設備費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五	年	度	六六,九四八,〇〇〇元	經常費一六,二三八,〇〇〇元，追加經費四八,七一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三十五年年度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復員經費(包括旅費修繕及設備等)。
經常三十五年年度	五四三、〇三〇、〇〇〇元	包括三次追加。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歷年購藏中西文書籍一萬五千餘冊，雜誌六百餘種，計五千餘冊。自三十五年復員後，復購新書七千餘冊，迄至三十六年二月止，共藏中文書二萬餘冊，西文書一千餘冊，期刊八百零九種，新聞紙二十餘種。其他如電化、藝術、新聞等各科系之器材、用具、圖書以及普通課程之理化儀器設備，該院均以經費所限，未能充分購置。

七 研究工作

該院向以研究、教學、推廣三者並重，而對於研究，尤為注意，特設有研究部，其工作約分研究設計、編輯出版與搜集資料三方面：

(一) 研究設計方面分下列各項：(1) 約請本院教授擔任專題研究，(2) 指導學生成立有關社教理論與實施問題之學術研究團體，(3) 舉辦論文競賽，(4) 設置學術講座。

(二) 編輯出版方面，經常出版者有「教育與社會」季刊，現已出至第六卷第一期，在編者中者有：(1) 本院叢書，(2) 社教叢刊，(3) 社會教育辭典，(4) 民衆應用文，(5) 鄉土教材，即將發行者有：(1) 民衆讀物，(2) 社會教育週報。

(三) 研究資料方面，分下列各項：(1) 整理各項有關社會教育參考資料，(2) 徵集國內外教育文化機關研究實驗報告或計劃，(3) 編集社教論文索引，(4) 民間流行讀物、民衆常用字彙、民間歌謠等。

八 實驗事業

(一) 國民教育實驗區 該區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五年隨院復員，移設於江蘇安亭。重要工作，約有下列各項：

1. 輔導工作 輔導之範圍，為兩縣三鄉鎮二十七保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對各校，作巡迴輔導，隨時解答各校長及教員等所提出之問題。
2.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於該區工作所及範圍內，分別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開辦成人班與婦女班，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已設二十二班。
3. 掃除知盲 已設特約「民衆之家」二處，文化站三處，作為推行掃除知盲工作之中心，同時在特設之車站服務處及徐公橋社會服務處實施各項社會事業活動。
4. 生產教育 (1) 發給優良蔬菜種籽，(2) 自闢農場，已有三處，(3) 設置鄉鎮合作社，接洽農業生產貸款。
5. 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1) 調查安亭鄉徐公橋鄉各保人口，(2) 協助鄉鎮組織自衛隊及處理各項公文，(3) 設置示範保，已有兩保成立。

(二) 社會教育實驗區 該區創於三十五年八月，地址在該院永久院址附近棲霞山，而以江寧縣屬之棲霞、攝山、堯辰三鄉為實驗工作範圍。茲略述重要工作計劃如左：

1. 以該區辦事處為棲霞、攝山、堯辰三鄉鎮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團，除負責全區事業計劃研究實驗訓練工作外，並實際推動督導考核等各項工作。
2. 以全區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為分團，除負責各該鄉鎮內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示範工作外，並巡迴督導各保之活動。
3. 以全區三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為普及教育大隊，除負責校內實施外，並推行各該保內各村甲戶失學民衆之「要識字工作」。
4. 以全區三鄉鎮各級國民學校中高年級之優秀學生為「導生」，創設「甲學」，實行「分站傳習」。
5. 以全區三鄉鎮保甲內之住戶、工廠、商店、寺廟為單位，創設「戶學」，實行集團傳習。

(三) 實驗補習學校

1. 旨趣 設立旨趣，在實驗各級補習學校之教材教法編制與課程等，以期完成部頒補習學校法所規定之一切設施。
2. 組織 內部組織，在正副主任之下，分設教導、研究、推廣、事務等股，掌教務、訓練、研究、實驗、推廣等活動，以及會計文書等工作。
3. 事業 現有中級補習班男生五班，女生二班，高級補習班男生二班，女生一班，高級商業班一班，初級商業班一班，學生共六百八十九人。推廣工作，略分電化教育、休閒教育、社團組織、民衆服務、學術講座、圖書閱覽、音樂演奏、體育活動、家事指導等。實驗工作，有補習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教材編輯之實驗，與夫道爾頓制在補習學校之應用，與短期職業補習

班之設施等。

(四) 實驗民衆學校

1. 旨趣 設立旨趣，在實驗民衆學校教材、教法。

2. 組織 內部組織，在正副主任之下，分設教導、研究、推廣、事務等股，掌教務、訓導、研究、實驗、推廣等活動，以及會計、文書等工作。各股人員均由實驗補習學校職員兼任。

3. 事業 現設班級，計有兒童部三班，婦女部初高級各

二班，成人部初級二班，高級一班，學生共五百四十三人。推廣工作，除與地方合作辦理掃除文盲外，其他活動與夫實驗工作，均與實驗補習學校共同辦理。

九 附屬事業

(一) 附屬中學

1. 班次 附中分設於南京棲霞山及丹陽夫子廟兩處，現有班次，計南京八班，丹陽十四班。

2. 學生 一、二六二人。

3. 教職員 八十五人。

(二) 附屬師範部 附屬師範部屬於本院附屬中學，現遷江蘇常熟上課。

1. 班次 社師科八班，簡師科五班。

2. 學生 四百二十八人。

3. 教職員 五十二人。

(三) 附屬小學 該院附屬小學，原為教育部附設青木關小學及袁家溝分校，後改為教育部實驗區附設青木關第一、二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及青木關小學。民國三十四年三校更名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小學分校本部及一、二分校。三十五年秋復員後，三校合併，設於南京棲霞山。

1. 班次 全校設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計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又幼童班一班，民教部計婦女班、高級成人班、初級成人班各一班。

2. 學生 小學部學生二百四十四人，民教部學生一百五十五人。

3. 教職員 十四人。

拾壹 國立上海醫學院

校址 上海楓林橋

院長 朱恆璧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為國立中央大學八學院之一，同時蘇州前江蘇省立醫專明令停辦，併入該院，因中大名稱屢次更改，故該院名稱亦隨之屢易。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獨立學院，定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始與中大分立。院舍原在吳淞，一、二八之役，燬於兵燹，改在海格路建築臨時院舍二幢。十七年秋商得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之同意，接辦該會設立之總醫院為實習醫院。二十一年更名為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院址與該院臨時院舍毗連，辦事便利。二十二年春，接收甬紳葉子衡先生捐助之江灣藥園為第二實習醫院，定名澄衷醫院。二十四年春，在楓林橋南徵地百畝，建築正式院舍及實習醫院（上海中山醫院），二十五年底全部完成。此外復由項松茂先生家屬捐建大廈一所，定名松德堂，充該院藥學專修科之用。又史量才先生家屬捐建量才堂一座，充護士學校之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突起，新院舍地處戰線，乃復移入海格路舊院舍開課，藥學專修科，假中法大學藥科上課，並將新院舍及中山醫院闢為傷兵醫院，該院同人多半參

加救護工作，並派一部份員生至後方籌組救護事宜。是年十一月國軍移防，新院舍亦告淪陷。二十八年夏部令將醫科一、二、三年級及藥學專修科四班，暫留上海授課，醫科四、五、六各級內遷昆明，與中正醫學院合作。昆明院址設於白龍潭，環境清幽，宜於研讀，旋於市區開設聯合診所，並成立郊外醫院，為地方服務，同時與雲南省衛生處合作，劃曲靖為該院衛生實驗區，推行公共衛生，使醫事工作深入民間。二十九年夏，奉令遷重慶，擇歌樂山為院址，建築院舍，與中央醫院咫尺相連，利用教學，至感便利。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上海情況日趨惡劣，教學中輟，該院乃派員間道赴滬，將留滬員生分批遷渝。是年夏陸續到達，同時香港大學醫學院亦有醫科學生數十名來該院借讀，人數激增，教室宿舍陸續添建。三十三年二月奉令接辦重慶中央醫院，改為附屬醫院，擴充病房，添聘師資，購置設備，增強教學，一切始具規模。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院長朱恆璧飛滬接收楓林橋院舍，及實習醫院，積極計劃復員，惟院舍久經敵軍佔用，破壞甚重，頗費修葺，八月員生全部抵滬，正式開課，惜復員輪在川江沉沒，儀器設備損失甚鉅，工作亦頗受影響。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顏福慶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朱恆璧	民國二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設院長一人，總轄全院院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訓導處現設生活指導組、體育組，各

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保管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又根據教授治校原則，另設教授會議，此外又設置院務執行、醫院管理、訓練、招生、公費審查、院舍管理、出版圖書等各種委員會。附設藥學專修科、醫學專修科、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基本先修與臨床兩部門，及註冊、出版兩組，暨圖書館、基本先修部門設公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解剖、細菌生理、病理、藥理、寄生蟲、生物化學等學科，每科聘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技佐各若干人。臨床部門以上海中山醫院、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江灣澄衷醫院及肺癆中心診所為實習醫院。分科設診，有內、外、泌尿、小兒、婦產、牙、眼、耳鼻喉、皮膚花柳、肺癆、精神病、愛克司光、公共衛生等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主持之。

特聘教員五人，護士六十七人，職員六十八人，技術人員三十人。

五 學生人數

(1)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科一至六年級男生二百六十八人，女生一百六十人。(2)藥學專修科一至四年級男生九人，女生十八人。(3)醫學專修科一至三年級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一人。(4)醫事檢驗科二年級男生二人，女生一人。(5)助產師專修科三年級女生三人，研究生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六六七、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六五五、二九八、二八〇元，學生公費及貸金五七、三三四、二〇八元，學術研究費五、一三〇、〇〇〇元，建設技術人員訓練及設備費五、一八〇、〇〇〇元，飲水滅蟲費一〇、〇〇〇元，復員經費三八一、〇三三、八九五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五六、六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四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四八、七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六六、二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一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 院科系數

(一)醫科 修業年限定為六年，招收高中畢業生，前五年度為受學時期，後一年為見習時期，畢業後授予醫學士學位。(二)藥學專修科 修業年限為四年，招收高中畢業生。(三)醫學專修科 修業年限為六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前五年為受學時期，後一年為見習時期。

七 圖書設備

藏書多係戰前所購，抗戰期間，在內地雖亦添購不少，但以復員輪船失慎，損失殆盡，現統計尚存書三、〇三四種，共四、四七五冊。多為醫學專書，以英文為最多，法、日文僅佔極少數，醫學雜誌有二百三十八種，共三、二八六冊。最近由美國醫藥助華會及英國文化委員會捐贈新書數箱。

著作論文刊載國內外著名雜誌，質量不亞於戰前。

校址 鎮江

校長 胡定安

沿革

該院係合併前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南通學院醫科改組而成。南通學院醫院，創辦於民國元年，初名南通醫學專門學校，為張謇所籌設。十一年三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六年八月，改為醫科大學，十七年農、醫、紡織三科合組為南通大學。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批准，以南通學院名義立案，仍分農、醫、紡三科。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籌始於二十三年五月，由江蘇省政府函聘胡定安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省政府內，勸定鎮江北固山麓大校場為院址，同年九月成立。初設衛生行政、醫、衛生教育三科，暨附設衛生特別訓練班一班。嗣復增設「附設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計先後辦理衛生行政科兩屆，均一年畢業，衛生教育科一屆，兩年畢業（學科一年實習一年），衛生特別訓練班兩屆，第一屆訓練期間一年，第二屆改為兩年，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主要在造就防治蘇北黑熱病之醫藥人員，訓練期間七個月。此外並臨時辦有防癩人員訓練班二期，及中醫外科訓練班一期（因戰事未及如期結束），至醫科則依部頒學制辦理。

抗戰軍興，南通醫科因密運滬滬戰區停課，改辦第七重傷醫院於揚州，醫政學院初仍照常上課，一面兼辦臨時重傷醫院於鎮江近郊之荷家門，同為救護抗戰負傷將士而服務。追戰局轉移，京鎮告警，醫政學院奉令遷移，初移長沙，繼移沅陵，南通醫科師生主辦之第七重傷醫院，亦由揚州移至衡陽。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百八十二人，內教授三十二人，副教授十五人，講師三十一人，助教三十二人，另

八 研究工作

抗戰期間，經費設備，殊俱困難，然研究工作仍照常進行。

嗣因經費無着，兩院同感維持困難，奉教育部令合併改組，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在沅陵成立。

改組未久，敵寇窺湘，風鶴頻驚，為安定教學計，奉教育部核准，於同年十二月暫移貴陽。二十八年一月，更奉部令再遷渝郊，購定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之北碚地方醫院為院址。四月，全院師生於交通極端艱困之狀況下，遷抵北碚開學。

北碚院址位於嘉陵江濱之赤角蕩，後改名蘇醫，臨山背水，風景清幽，經數載慘淡經營，規模稍具，舉其大者，約如下數：

(一) 附屬醫院 該院屢經播遷，在沅在筑，均為期甚暫，喘息未定，僅附設診療所辦理門診，二十八年遷碚後，為應教學之需，積極籌設附屬醫院。當時因戰時疏散關係，乃於距市街三里許之祖灣，相度院址，招工興建，同年八月，落成開診。歷年擴充，病床已達百張。

(二) 附設公共衛生事務所 除附屬醫院外，更設公共衛生事務所。二十九年一月成立，初設市區中山路，後改設民生路，分保健、防疫、衛生教育、及總務等四科。

(三) 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 成立醫科研究所寄生蟲學部 三十一年八月，呈准教育部設立醫科研究所，先設寄生蟲學部，由部聘教授洪式閔主其事。

(五) 擴充教學 遷碚以後，除醫本科外，增辦左列各科目，以應戰時需要。

(1) 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 該班係奉部令創辦，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之女子，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2) 代辦衛生教育專修科 該科係三十年四月受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後改國立邊疆學校）委託代辦，入學資格高中畢業，修業期間三年，畢業生均分發邊疆，擔任衛生教育工作。

(3) 自辦衛生教育專修科 該院代辦之衛生教育專修科畢業生，因服務地域有限，且人數過少，不足分配，爰於三十一年八月，自行招收一班，入學資格限於高中師範科，修業期間三年，已於三十四年七月辦理結束。

(4) 創辦醫學專修科 醫本科，照學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期間六年，以社會需要之殷，供不應求，該院經教育部指定，另辦醫學專修科，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自三十三年二月開辦以來，現已有學生三班。

勝利後復員鎮江，原有校舍，雖尚完整，惟因擴大招生，不敷應用，現正計劃增建。

(附) 歷任校長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為前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所創辦，由胡定安任籌備主任，成立後陳自兼院長，聘胡任教育長。二十六年十一月遷湘，陳辭院長兼職，省府聘胡繼任，改國立後，教育部仍聘胡為院長，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綜理院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總務二處主任，均由院長就教授中呈薦兩人，由部擇一核定，再由院長聘任之。訓導主任，由院長就專科以上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中聘任之。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

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各若干人。

附屬醫院置院主任一人，綜持全院醫務及事務，現分設內科、小兒科、皮膚性病科、外科、矯形外科、泌尿器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理療科。各科各置主任醫師一人，必要時得分置第一、二部。各置主任醫師一人，由教授兼任之。主任醫師下有主治醫師、駐院總醫師、駐院醫師及醫師。藥局設主任藥師及調劑員。檢驗室設主任一人，檢驗技術員二至三人。另設護士部，設主任一人，由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兼任之。副主任二人，護士長、護士、助產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部份設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附設公共衛生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下分保健、防疫、衛生教育、總務等四科，各科科長均由教員兼任。

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設教務、訓育二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員中報請學院聘任之，事務部份僅設事務幹事辦理之。

三 科班數

該院現有醫本科七班，六年制醫學專修科三班，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五班，茲列表於左：

科	班	別	班	數
醫本科	一年級			二
醫本科	二年級			一
醫本科	三年級			一
醫本科	四年級			一
醫本科	五年級			一

醫本科	六年級	一
醫專科	一年級	一
醫專科	二上級	一
醫專科	二下級	一
護校	一上	一
護校	一下	一
護校	二上	一
護校	二下	一
護校	三年級	一
總計		一五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各級專任教員、教授、助教六十二人，職員五十一人，附屬醫院各級醫師二十三人，藥師二人，調劑員一人，護士二十五人，助產士三人，檢驗人員三人，事務人員十一人。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四人，職員四人，合共全院及附屬機關教職員一八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學生計有五十二人，內男生三四二人，女生一八〇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大學生三七〇人，專修科生一一六人，研究生一人，護士職校九五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四年度經常費為九、七九七、九二〇元，三十五年度為四一、二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四四、七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一、八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一七、四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

追加五二、一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三二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有中文圖書二、七九六冊，西文圖書八七六冊，日文圖書三五五冊，中文雜誌一六五冊，西文雜誌一、四七七冊，日文雜誌五六二冊。

拾叁 國立中正醫學院

校址 南昌永和門外

院長 王子珩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該院成立於南昌，聘王子珩為院長。先是二十五年十月部聘林可勝、陳志潛、王子珩等七人為設計委員，由王為籌備主任，尋即勘定院址於南昌永和門外，基地五百餘畝，建築費五十餘萬元。

成立之初，適值抗戰，是年冬，遷往永新，暫就城中大成殿等葺為院舍，一面於城內盛家坪購地造屋。二十七年秋間，戰事失利，武漢不守，奉部令，更遷昆明。次年一月，假昆明青年會開學。計有學生兩班，並於距昆明城七公里之郊外白龍潭購買稻田二十餘畝，借用山地建築草舍二十餘棟，三月間陸續遷入，十月，結束第二學年功課。二十九年八月，倭寇企圖西侵，爰奉部令再遷黔省鎮寧縣，修理廟宇，租借民房，以為教學住宿之用。嗣江西省政府以該省醫藥人材缺乏，經商准教育部

仍將該院遷回江西，三十年八月開始遷移，抵贛後，高年級生設泰和，以江西省立醫學院供實習，低年級設永新，利用昔年原有院舍。然兩地分設，究多不便，乃於三十二年，在永新添建房舍，籌設醫院。秋季開學時，即將泰和之高年級學生，一併遷

往。三十三年夏長沙撤守，贛西告危，又奉令遷贛南之塘江圩。是年冬，敵逼贛西，進侵贛南，不得已於三十四年春，復遷福建長汀。抗戰之初，國立廈門大學，已遷來長汀，當地公產概為廈大所利用，故該院遷往以後，竟屋大感困難，除向廈大商借中山堂外，只得另租民房，以為臨時教學住宿之所。一面趕購城西曠地，增建實驗室，男女生宿舍四幢，勉強應用。是年秋倭寇投降，該院即派員回贛籌劃復員。惟南昌原有院舍，被敵拆毀，僅餘之殘破男生宿舍一幢，又被駐軍所佔，經多次交涉，僱工

修葺，始將高年級生遷回南昌復課。同時又積極趕工加建。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留汀員生全部到達南昌。該院現有實驗室五幢，男女生宿舍二幢，教授住宅五幢，教職員宿舍一幢，已毀之中正大樓，亦於三十五年冬開工重建，即可完竣。惟大禮堂、圖書館、學生膳廳、廚房等，尙付闕如，正籌謀完成之方。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秘書、會計二室，及一附屬醫院，並設置各常設委員會。各處下分設組會，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設有(1)解剖、(2)生理及藥理、(3)病理(包括法醫)、(4)內科(包括放射學)、(5)外科(包括婦產科)、(6)公共衛生等六學類。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教員四十九人，職員四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自三十二年第一屆畢業，迄今四屆，計一百一十五名。三十六學年度學生數三百六十五名。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二八、六三〇、〇〇〇元，復員費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遷移費三四、六八〇、〇〇〇元。三
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三二、六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
追加八一、五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八五、六六〇、
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全
年共為二三七、九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及研究工作

西文圖書一、六二八冊，中文圖書四、〇〇九冊，西文雜
誌五八三冊，中文雜誌九八三冊，又生物科圖書約一百冊，德
國N. S. 高倍顯微鏡二十餘座，解剖用具二十餘副，切片標
本二十餘片，浸製標本骨骼標本各十餘副。研究工作為調查
本地池沼生物，及添置切片與骨骼標本。化學科圖書二百七
十餘冊，儀器藥品可供一年級化學及二年級有機化學、生物
化學實驗。分析天秤七座，玻璃器約二千個。物理圖書一百一
十餘冊，儀器可供一年級二十幾個試驗。電流二個，直流通安培
八個，弗打八個。內科學科除附屬醫院之簡單設備外，現正設
法成立一小規模實驗室，專作研究之用。外科學科設備在附
屬醫院內。手術器械除腦胸部大手術外，一切手術器械均可
應付。診斷器械，受戰時影響，尙付闕如。現正從事購置，研究工
作，亦在積極進行。解剖學科備有顯微鏡三十架，幻影器、切片
機各一具，又有化學藥品，染色顏料，解剖器械。人體解剖標本
及顯微鏡切片標本等。病理學科現有玻片標本二千片，大體
標本二百件，解剖及製片設備可以致用。產產學科設備係在
附屬醫院內。手術器械，除泌尿系統手術器械外，餘均夠用。研
究工作，曾一度與化學藥理科合作，研究當歸及益母之臨床

效用。公共衛生學科：本科理論與實驗並重，講學方面有中西
文書籍一百餘本，中西文雜誌五種，各地衛生報告數十種。實
驗方面，有蠟製模型數十件。衛生工程：如住宅模型、水井模型、
廁所模型、下水道模型、火葬場模型等，亦各有數種，又防疫檢
疫簿圖表數十幅，鼠蚤扁蟲等標本數十件。他如滅菌、接種、防
疫等設備，與附屬醫院及細菌寄生蟲等學科合作，並有時與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聯繫，從事衛生行政之研究。

拾肆 國立湘雅醫學院

院址 湖南長沙
院長 凌敏猷

一 沿革

該學院初名湘雅醫學專門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年，院址
設長沙湖宗街，係湖南育軍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租。同
時雅禮會，將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湘創設之雅禮醫院，更名
湘雅，附作醫校之實習醫院，以供學生臨床實習之需，並於院
內附設護病學校，呈請前北京國務院教育外交財政各部暨
湘省政府立案，於民國四年九月，奉前北京教育部令核准，雙
方各舉董事十人，監理一切。第一次合約期間為十年，推顏
師福慶長醫院，胡醫師美長醫院，蓋女士儀貞長護病學校，是
為中美在湘合辦教育之創始。嗣湖宗街校址不敷應用，乃由
育軍學會請求湘政府撥款建築，並由雅禮會募得巨資，建築
醫院。六年北門外蘇園嶺新院落成，八年新校舍亦工竣，設備
始臻完備。醫學程度，則以歐美甲種醫科大學為標準，學生升
級極嚴，隨時淘汰，故卒業者，常不及入學時四分之一，凡在本
科畢業者，美國康州省政府特授予醫學博士學位，以示與美
國之醫科大學程度相當。至十三年，合約期滿，再續約十年，期

由合辦漸進於完全自辦，將醫校與醫院之行政系統加以劃
分，約文規定醫校校董會完全由育軍會產生，雅禮會僅得推
舉顧問，以備諮詢，而無表決權，並更名為湘雅醫科大學，醫院
則仍為中美合辦，並另設院董會，由雙方選人合組，院長由院
董會推選。自續約簽字後，呈准中央及湘省政府立案，校務進
行，更益求進步。十六年，因時局影響，校長顏福慶及中外諸教
授醫師，相繼離湘，校院兩方，同時停頓，高年級學生乃轉入上
海聖約翰，北平協和，及山東齊魯各醫科大學。校院房屋及儀
器等項，經在職人員共同保管，幸無重大損失，時湘省教育全
部停頓，該校自難獨全。十六年五月，王子珩醫師，受顏前校長
之囑託，首先恢復醫院工作，次及護病學校，並於十七年春設
產科一班，考取女生五十名，以應社會之需要。自是各部規模
漸復原狀，乃漸謀醫校之繼續開辦。十八年春，顏前校長福慶
來湘視察，並規劃一切，決重組湘雅校院兩董事會，當推定校
董二十五人，同時推定院董六人，並根據續約，由雅禮會推舉
院董六人參加，於是校院董會正式成立。公推陳潤霖為校董
會董事長，曾約農為院董會董事長，胡元侯為育軍學會會
長，王子珩為校長兼院長。至是教育主權遂完全獨立，同時修
正章程，力謀發展。醫校恢復後，於十八年秋，兩次招考預科生
編為預科甲乙兩班，是年九月四日正式開學。醫學程度，仍照
原訂標準，並由校董會呈請教育部立案，二十四年四月七日，
奉部令核准立案，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奉部令核准醫學
校立案，並運部章，更名私立湘雅醫學院，改選十五人為院董
陳潤霖仍當選為董事長。學生課業期限，更訂為六年，取消預
科名稱，逐年招生一班。二十六年七月，王院長子珩受命為國
立中正醫學院院長。該院職務，勢難兼顧，由院董會推選教務

主任張孝憲教授兼代院長。旋醫院院長一席，由醫院董事會推選美籍外科教授顧仁暫代。於時抗戰軍興，長沙為後方重鎮，平瀘各地員生內移，該院收容借讀學生，達六十餘名之多。臨症各科，從事軍民救護，尤不遺餘力。二十七年六月，因戰局轉移，湘垣迭遭轟炸，乃作遷校之準備，並由院董會推定人員組織遷院委員會，以專責成，當議定低年級學生遷入西南內地，以期內心向學，高年級學生，及湘雅醫院，仍留長沙，以協助湘省之防疫救護工作，呈准教育部及湘省府後，遂積極進行。初擬遷往桂林，因貴陽各醫事機關，願協助教學事宜，乃決遷筑。抵筑後，積極佈置，得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學授課，與原訂學歷日期，相差不過三星期，維時五六年級學生，尙留長沙服務，迨廣州武漢相繼失陷，長沙燬於大火，各生始分批赴筑，至十一月月底，該院方全部移筑，計實到校學生一百二十名，約佔原額百分之九十五，當與在筑各醫事機關商定合作辦法，後期學生，就中央醫院實習臨床醫學，就貴陽市衛生事務所，定番清鎮兩衛生院實習城市及鄉村公共衛生。該院各臨症教員亦均在中央醫院及貴州省立醫院，分任診務，就便領導學生實習，同時更與在筑之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立貴陽醫學院，密切聯繫，各科教授，交換上課，圖書儀器，統籌供應，共收合作之效，因此各年級課程及實習，未受影響，且得為貴州人民服務。到筑後，建築臨時院舍於貴陽次南門外長郡義園，經營二載，規模略具，惟以該院在戰前已不易維持，抗戰軍興，工作範圍，日就擴充，各項開支，較前倍增，遷院及在筑建築，尤耗巨款，至二十八年冬，經濟情形，幾陷絕境，教育部因於二十九年八月起，將該院改為國立，院基於以奠定其時在校學生達二百五十六名，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旋於三十三年

冬，湘桂戰事轉變，黔局緊張，運奉部令疏散，於十二月七日開始離筑，除婦孺外，員生步行，圖書儀器擇要運，於十二月底以前到達陪都，暫寄寓重慶陸軍醫院，南岸空襲重傷醫院，黃桷埡學生救濟委員會招待所等處，旋奉軍政部兵工署慨允以合作方式，暫借其楊公橋庫房三棟，同時又向軍委會銜敘廳借到高灘岩庫房二棟，重慶中央醫院暫借課室六間，在歌樂山價購草房十四間，各房屋略加修葺，並與重慶中央醫院技術合作，高年級在該院教學實習，勉於三十四年二月中旬恢復授課。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軍投降，長沙次第收復，為應湘省人民醫防救濟工作急需，乃於十月初派臨症教員率同四五年級學生，返返長沙，參加當地救護工作。維時校舍夷為平地，湘雅醫院亦僅存殘破牆壁與水泥樓，工作萬分困難，乃勉力支持，於雙十節後一日，先開門診，隨即收容病人住院，一方面從事修建校舍。至三十五年五月，奉令全部由渝復員，遷返長沙，計於五月初分批遷公路起程，月底安全到達，復承湖南省政府撥贈民生工廠舊址地基二十八畝，並奉行行政院核准價購徵收蘇園嶺土地一二五畝，擴充校址，遂謀建設。至於目前臨症教學，已與湘雅醫事中心董事會成立合約，以該會所主辦之湘雅醫院全部設備，供該院高年級學生臨症實習之用。

(附) 歷屆院長姓名

屆別	校長姓名	在職時間
第一屆	校長顏福慶	自民國三年成立起至十七年冬
第二屆	院長王子珩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第三屆	院長張孝憲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第四屆	院長凌敏猷	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與訓導會議，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又設院醫室一室。

三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二十五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七人，助教二十八人，職員五十人，共一百三十三人。學生一年級四十八人，二年級四十九人，三年級三十六人，四年級四十人，五年級四十一人，六年級二十九人，先修班二十九人，共計二百七十二人。

四 經費

該院三十七年上半年經常費為三五三、五八〇、〇〇〇元，其預算分配為：(一)俸給費一七一、一二〇元，(二)辦公費一七六、二七七、六〇〇元，(三)購置費七〇、七一六、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七七、七八七、六〇〇元，(五)特別費二八、二八六、四〇〇元，(六)實習醫院俸薪三四一、二八〇元。

五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圖書一二、八三二冊，雜誌四、四九九冊。

拾伍 國立貴陽醫學院

校址 貴陽太慈橋

院長 李宗恩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聘李宗恩等為國立武昌醫學院籌備委員，並指定李宗恩為主任委員，旋因滬戰發生，政府西遷，長江下游各校紛紛內徙，似不便於武昌成立新校。十二月改聘李宗恩等為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仍以李為

主任委員。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在漢口成立，部令以國立武昌醫學院籌備費國幣十六萬元，移撥應用，計七折實領十一萬二千元，分在漢口、長沙、西安、重慶、貴陽五區招生，收容戰區退出之失學醫學生，及護士助產學生，共計登記約有三百人。除貴陽區外，均由各招生區負責送入黔境。三月一日，該院正式成立，租定貴陽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兩處為臨時院舍，即由李宗恩任院長。二十九年二月，借六廣門外財政部貴州鹽務辦事處基地，建造前期學生臨時院舍。三十三年秋，大慈橋永久院址新舍一部份完成，前期學生遷入未久，即遇黔南事變，奉令遷重慶歌樂山。醫科學生借上海醫學院院舍上課，附校學生借中央護士學校及中央助產學校校舍上課。戰局旋即好轉，附屬醫院即行恢復。醫科後期學生先返筑，其餘三十四年暑期中亦全部遷回。附院附校仍在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外，該院本部已全部遷入，在大慈橋永久院舍。現有院舍，計有羅氏大樓一座，內分人文科、數理科、生物科、解剖科、病理科、生理、藥理科等。另有平房一幢為化學科，南明館一座，內為教室三間，訓導處、庫房、及衛生室、辦公室，又禮堂膳廳平房一幢，總辦公室平房一幢，男生宿舍一幢，女生宿舍一幢，男女教職員宿舍各一幢，教員住宅二幢，及傳達室、工友室、廚房、浴室等多幢。現正建築即將完成者，有教員住宅一幢，附屬醫院之療養院一座。

二 行政組織

該院置院長一人，院長室置秘書一人。院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員兼任。教務處除直轄各科外，設註冊組、出版組、圖型製作組、圖書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事務組、文書組、出

納組、庫房，各置主任一人。三處之外，設會計室，直屬教育部會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各處組室、館職員，現有佐理員五人，事務員二十五人，書記五人，練習生一人，及各科技術員七人，技術員八人。附屬醫院置院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直隸於院長，職員及護產士共四十八人，技術員四人，練習生一人。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直隸於院長，經費獨立，除教務、訓導處外，關於總務事宜，由學院辦理，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

三 科數

醫科課程，分為人文科、數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解剖科、生理藥理科、病理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公共衛生科，共十一科。二十九年增設衛生工程專修科，至三十五年停辦，另增藥學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作五年之專科訓練。二十七年十月，附設醫事職業科，二十九年改為護士科及助產科，三十一年改為附設高級護士助產學校，三十五年八月增設醫科先修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九人，講師十九人，助教三十二人。職員及醫院技術人員一一〇人。

四 教職員人數

五 學生人數
該院創設時，奉令收容戰區各校內徙學生。故當時各年級俱備，且每學年分上下二期授課，以適應參差不齊之學生程度。當時醫科學生註冊者二百二十四人，醫事職業科學生註冊者四十二人，此類學生大多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一律免收學費，並分別核給貸金。受貸金及其他補助者，約佔百分之七十，自二十九年度起奉令實行公醫制度。新生一律為公費生，免收學膳費。三十四年元月，復奉令廢止，除原有公醫

生仍照給公費外，所有三十四年度招收之新生僅有百分之四十得全公費，百分之四十為半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為自費。三十五年度招收之新生全公費及半公費數，復奉令規定各佔百分之三十，餘均為自費。

學生籍貫，最初幾全屬外省，其後亦僅百分之二為黔省。最近兩年來，貴州省特別獎勵該省籍學生從事醫藥衛生之訓練，同時因勝利復員，外省籍學生投考該院者亦較少。故三十四、五年度新生之籍隸該省者，約為百分之三、四。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科學生一二二人，先修班十六人，藥科四人，護士科五十四人，共一九六人。學生已畢業者，醫科十三屆，共一九八人。衛生工程專修科四屆，共十九人。護士科十二屆，共八十七人。助產科八屆，共三十四人，總共三三八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部撥經常費為三、三六九、六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三四、六八九、五一八、二五〇元，另由羅氏基金委員會發給補助費九一四、八七五、一八三元，為補助化學科、公共衛生科、內科設備費等用。美國醫藥助華會發給協助款八四、六六五、九一九、〇六六元，為協助修建費及各科設備費等用。三十六年度，部撥經常費原核定為三七、二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七、六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三、四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二七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創設於戰時，以運輸困難，外匯限制，設備甚難。雖經多方設法，向各地醫藥衛生機關轉購或商借，並自置各種圖

單之實驗儀器，亦僅勉強應用而已。二十九年向香港購得顯微鏡二十架，及其他各科教學儀器一部份。三十三年以後，教育部配撥由英國醫藥助華會捐贈器械數批。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贈二百張病床設備，及其他器材頗多，近又撥贈二百五十床之設備，故統計現有較重要之設備，為顯微鏡五十餘架，天平二十二架，X光機二套，冰箱一套，電氣解化箱一套，細菌培養器一套，離心器一套，變壓器一套，足供學生實習及教員研究之用。

圖書館亦極感缺乏，經設法陸續添置，連同最近向國外購到者合計，現有西文本一、四二三冊，中文本一、八八九冊，共計三、三二二冊。

拾陸 國立瀋陽醫學院

院址 瀋陽市

院長 徐誦明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設立之偽滿洲醫科大學，創始於清宣統三年六月，當時為專科學校，四年畢業，舊名為南滿醫學堂。民國十一年，改為大學。八一五光復後，奉令接收，始改今名。

二 院科設置

該院分新舊兩制，新制醫本科六年，舊制醫本科四年，預科兩年，附設藥學系四年，附設高級職業護士學校一班，助產學校二班，醫科基礎各科解剖、生理、生理化學、病理寄生蟲、藥理衛生、微生物及法醫學等九科。醫院分第一、二內科，第一、二外科，婦產、小兒、眼、耳鼻喉、精神及神經、皮膚、泌尿、口齒放射線等二科。藥學系分生藥學、分析化學、藥化學、微生物學、衛生

物學、藥工學、藥物學、藥局學等八科。此外尚有解剖、生理、病理、細菌、藥理、內科、外科、放射線科等八研究所。

三 學生人數及班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設有預科一班，學生八〇名，醫本科十六班，學生八七五名，藥學系五班，學生七八名，附設高級護士一班，學生六〇名，共計學生一、〇九三名，班次為二三班。

四 設備

基礎各科，均有圖書室一所，講師以上，各有單獨之研究室，各種儀器標本均稱豐富，且多珍貴，除專門圖書室外，尚有中央圖書館書庫及閱覽室一所，藏書六萬冊以上，附屬醫院可設病床七百張，各科除診療室外，均有化驗室、研究室、及圖書室。各種化學、細菌學、物理學之檢驗設備，尚稱完善。

拾柒 國立獸醫學院

院址 蘭州小西湖

院長 盛彤笙

一 沿革

該院係蔣主席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獸醫主任史亨利教授之建議，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手令教育、農林、軍政三部會商創辦，同年十月一日第七一六次行政院例會通過。由教育部聘請農林部代表虞振鏞，軍政部代表崔步瀛，聯總代表史亨利，國立蘭州大學校長辛樹勳，及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盛彤笙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及圖書室。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訓導處暫未分組。另設會計室及祕書室。

三 科別

暫分(1)解剖，(2)生物化學，(3)生理藥理，(4)細菌衛生，(5)病理寄生蟲，(6)診療，(7)畜牧等七科。將來師資充實後，擬將細菌衛生科分為細菌及衛生兩科，病理寄生蟲科分為病理及寄生蟲兩科，診療科分內科、外科及產科等三科，但學生皆不分科。

四 現有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四人，一年級學生二班，計七十八人。

五 經費

開辦費經行政院通過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經費核發後，適遇外匯停結，以致圖書儀器無法購置，現除呈請行政院特撥外匯專款外，並向國外捐募，期於二三年內能充實設備。

七 附設機構

該院擬附設家畜病院及實驗牧場各一所，正籌建中。又向甘肅省政府之請，將該省省立畜牧獸醫研究所併入該院，其基金三千萬元由該院會同省方合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少數儀器亦已由該院接收，俟將來師資充實後，按照

部章招收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拾捌 國立成都理學院

校址 成都西郭萬福寺
院長 魏嗣鑾

一 沿革

該院前身係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始籌備，翌年九月正式上課，籌備時間甚短，所發籌備費亦僅一十萬元，興建校舍不易，僅租得成都三槐樹陳姓住房作院舍，燕魯公所街朱姓住房作宿舍，繼又租南疏散橋青姓地四十畝為農場實習，及東琉璃廠魏姓地三十餘畝為林場實習。改國立時，曾領到修建費四億五千萬，當時購得成都外西距城約里許之萬福寺地十六畝餘，現正建築新院舍，預計三十六年暑期前完成。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置秘書一人，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處室下分置若干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系數

現有數學、物理、及化學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已畢業學生一百零六人，計工商管理系五十八人，農藝系二十四人，應用化學系二十四人，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三十九人。

六 經費

在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時，開支經費由軍需署撥發，後改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由侍從室撥發，旋復改由參軍處撥發，最初每月經費一萬元，旋增至五萬元，後又增為每月四十萬元，直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無增加。自三十六年一月改國立後，經常費預算數始列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一、八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〇、八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二五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

現有西文書四百零七冊，中文書三千五百二十二冊，雜誌一千三百九十四冊。

拾玖 國立唐山工學院

校址 河北唐山市
院長 顧宜孫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以路政大興，人材缺乏，令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學堂，聘英人葛爾飛為總教習，並令鐵路局總辦周長齡、吳家修租定開平前武衛前軍學堂舊址開辦。五月，周長齡擬訂學堂條規三十條，作為暫行試辦章程。七月，該路局以鐵路學堂功課必須研究機器，若在開平設立，則與唐山機器廠較遠，學生往來見習不便，擬改在唐山建設，需地一百畝，並繪具學堂圖式，七月批准照辦。九月十七日擇定唐山地基。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路局詳稱開平礦局函懇另募學生，專研礦學，附入肄業，因定名為路礦學堂。三月初三日，又經批准。閏四月，路局與開平礦務公司訂立合同十六條，於是鳩工庀材，興建校屋。六月十四日，分別在津、滬、香港等處招生，考取一百三十一名。八

月間，以候選主簿方伯樑為學堂監督。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開課。十二月，改隸郵傳部直轄，郵傳部託京奉鐵路總局派候補郎中羅惇勳為學堂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理。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改派學務主事熊崇志為坐辦，裁撤監督。民國元年，改歸交通部直轄，更名鐵路學校，派趙士北為首任校長。校中課程與各國大學中之土木工程科相類。其時上海南洋公學已改為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故該校於民國二年亦改稱為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至十年七月，提高課程，增添科目，合上海、北京、唐山三校而為交通大學，設總辦事處於北平，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領校長，三校各設正副主任，分掌校務。民國十一年七月，該院復奉令獨立，仍隸交通部，定名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派俞文鼎任校長。十七年三月，部令改稱唐山交通大學。是年夏，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奠都南京，交通部派孫鴻哲為接收該校委員。七月，交通部復令改稱第二交通大學，校長由交通部長王伯群兼任。九月，部頒直轄交通大學組織大綱，交通大學設校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分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及交通管理四學院，該院即於是時改為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校長仍為交通部長兼任，另委孫鴻哲為院長，專理院務。十二月，中央各院部改組，添設鐵道部，該院因改隸鐵道部，仍由部長孫科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十八年六月，部令添設副校長，裁撤原設秘書一職，其時該院院長為鄭華。七月部令修正組織大綱，規定各學院一切行政事項直隸於交通大學，該院改稱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九月，李厚身繼任院長。十九年五月，改聘李書田為院長。二十一年四月，前院長孫鴻哲復任。二十六年十月，因七七事變，院址淪陷，孫院長憂慮成疾，病逝於北平協和醫院，院務暫告停頓。十一月

經該校教授黃壽恆、許元啓等奔走呼籲，該校校友茅以昇、侯家源、李中襄、杜鎮遠、裴益祥等多方協助，於湘潭擇定校址復課，由交通大學黎校長聘羅忠忱為院長，羅未到湘前，暫由茅以昇代理。旋教育部令准該院在湘復課，聘茅以昇為院長。其時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未能南遷，院務停頓。二十七年三月，奉教育部令暫併該院上課，以校舍不敷，於五月間遷至湘鄉楊家灘。二十七年十一月，敵攻湘北，長沙大火，奉令西遷，十二月一日抵桂林，翌晨適遇敵機襲桂，全部圖書、儀器、檔案、及員生書籍行李，均遭炸毀，經多方設法補充圖書、儀器，復慶集中，當時因平越一度陷入混亂狀態，致又損失儀器圖書月正式復課。

於二十八年二月在平越復課。三十年七月，部令該院與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正式合併，遷設平越，為顧全兩院歷史，改稱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元月，部令改組為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包括該院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四月，茅以昇辭職，胡博淵繼任，未久又改稱校長。三十二年八月，胡辭職，聘羅忠忱任校長。三十三年十二月，湘桂失陷，平越告急，該校決定再遷四川，事先推教授顧宜孫、王鈞蒙代表學校先行入川，覓定校址。全校師生向重慶集中，當時因平越一度陷入混亂狀態，致又損失儀器圖書月正式復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	名姓	名籍	貫就	職年	月去	職年	月備	考
總辦	周長齡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關內外鐵道總辦兼
總辦	吳家修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坐辦	羅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設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理，三十四年五月裁撤監督。
坐辦	熊崇志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民國元年七月		
監督	方伯樑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校長	趙士北	廣東		民國元年七月		民國五年八月		
校長	駱通	湖南江華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六年七月		
校長	章宗元	浙江吳興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九年		
校長	劉式訓	河北南皮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七月		
校長	葉恭綽	廣東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交通部總長兼
主任	羅忠忱	福建閩侯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副主任	茅以昇	江蘇鎮江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校長	俞文鼎	浙江		民國十一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二月		

校	長 劉 式	訓 河北南皮	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校	長 孫 鴻	哲 江蘇無錫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一月	
校	長 茅 以	昇 江蘇鎮江	民國十五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校	長 胡 仁	源 江蘇	民國十五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校	長 常 蔭	槐 遼寧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校	長 程 蔭	崇 吉林濱江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院	長 孫 鴻	哲 江蘇無錫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院	長 鄭 華	華 福建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院	長 李 屋	身 浙江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院	長 李 誓	田 河北昌黎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院	長 孫 鴻	哲 江蘇無錫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院	長 茅 以	昇 江蘇鎮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校	長 胡 博	淵 江蘇武進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校	長 羅 忠	忱 福建閩侯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校	長 顧 宜	孫 江蘇南匯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二 校舍

該院院址在河北唐山市，光緒三十一年創辦之初，原有

一百九十二畝五分八厘。民國十四年八月，因收容選寧省考

取新生，添蓋宿舍，由京奉鐵路局劃撥校外鐵路餘地三十四畝

一分七厘。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擴充運動場，續購校外空地

六十五畝九分五厘，共二百九十二畝七分。建築物有東西講

堂兩所，學生宿舍樓房三所，平房三所，圖書館一所，飯廳一所，

禮堂一所，工廠及機械試驗室，礦冶館各一所，教員宿舍十餘

所，校友樓一所，其餘尚有游泳池及各種運動場。淪陷期間，為

敵偽軍隊佔駐，損壞頗多，復員後迭經修葺，稍復舊觀。

三 行政組織

院長下置院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

一人。處下分設若干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教務

會議、訓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均須受院務會議指揮，祕

書室亦受院務會議節制。

四 院科系數

現設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探礦工程、冶金工程四學系，及

礦冶專修班一科。

五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〇三人。

六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各系學生，共計五百三十三名。

七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五八、二三〇、〇〇〇元，

七月間追加一四五、五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五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六七、九四〇、

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二四、六一〇、〇〇〇元。

八 圖書設備

舊有圖書，係依據四庫簡明目錄及書目答問彙編分為經、史、子、集、叢書五部，另加教科書及社會科學與實用科學等，計共中文書二、三、〇六六冊，內經、史、子、集、叢部佔一九、五五七冊，其餘新籍三、〇五七冊，裝訂之雜誌四、五二冊，日文書二、三四冊，多屬地質學及建築圖樣，西文書八、二七〇冊，內工程書佔三、〇九一冊，裝訂之工程雜誌一、八三〇冊，自然科學二、一一八冊，文藝及史地七、三三冊，社會科學及其他書籍二、四〇冊，裝訂之普通雜誌二、四八冊，以上合計三一、五七〇冊，連同續購之書約四萬餘冊，及在黔復課以後所補充，計中文書籍一、九五〇冊，西文書籍一、八一五冊，以上工程書籍佔多數，新購及贈送之西文書籍共三〇一冊。又由開辦礦務局贈送之日文書籍及雜誌二、二五二冊。

貳拾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院址 西安

院長 潘承孝

一 沿革

七七事變，平津大學首遭蹂躪。二十六年九月，部令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北洋工學院，集中西安，成立臨時大學。二十七年七月，再令北平大學工學院、北洋工學院，與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工學院，聘李書田為籌備主任，胡庶華、張貽惠、張清連、王文華、雷寶華、張北海等為委員，設臨時院址於城固古路壩，借用天主教堂為院舍。二十八年二月，賴建為院長，又借城固七星寺房屋，成立分院，以供一年級及先修班六百餘學生之用。三十二年底，賴調教育部分次長，改聘潘承孝為院長。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良，設永久

校址於西安。陝西省政府指撥早慈巷公字第一號之南院三百間為院址，但以不敷甚遠，乃借用咸陽資源委員會酒精廠之房屋，又在廠西空地，建築新房五百間，以供住宿與教室之用。咸陽地址寬敞，花木成林，渭水繞其南，畢原屏其北，規模壯麗，且接近隴海鐵路、西蘭公路，交通亦稱便利。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賴建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潘承孝	民國三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以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儀器、出版四組。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會計室分會計、歲計二部分。各處組室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現有土木、礦冶、機械、電機、化工、紡織、水利、航空、工業管理等九工程學系，礦冶研究部，學術推廣部各一所，先修班二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五九人，學生一、〇九四人，內包括先修班九十八人，研究生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八、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〇三、〇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一三、二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四、七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五九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現有中文書約一萬二千冊，外文書四千七百冊，其中關於工程者三千八百冊，關於自然科學者一千九百冊，關於社會科學者一千二百冊，復員後自國外購訂工程書籍，約二千冊。

七 設備

測量儀器室，計有經緯儀十二架，水平儀九架，六分儀二架，平擊水平儀五架，羅盤儀三具，流速計三具，氣壓表二個，三角鏡三個，鑽鍊尺、鋼尺、皮尺、二十七盤等，主要儀器，除測量實習外，並可作簡單之天文觀測。岩石、礦物陳列室，計有化石二套，第一套一百零六種，第二套八十五種，地質調查所採集之礦物及化石一百一十四種，岩石六套，約五百六十種，結晶模型三種：(一)玻璃結晶模型一套，九十七種。(二)膠片結晶模型二百八十種。(三)木質結晶模型八套，六百八十七種。岩石、礦石、玻璃、照片一百五十七片，地質玻璃照片一百八十片，可供映照幻燈之用。外有岩石顯微鏡一架，附磨片三百二十六片，放大鏡一十五架，氣壓表二支，羅盤四個，吹管分析用品試樣三套，共二百三十五種，吹管藥品工具等。試金實驗室，計有試樣一百六十餘種，分析天秤一架，普通天秤四架，試金天秤一架，高溫測驗儀一套，石英管數十根，電熱烘乾箱一架。礦冶陳列室，計有壓碎機一架，各試礦燈七個，指南針一個，風速表一個，一氧化炭檢査器一個，探礦機一套，轉數表一個，氣壓表一個，氣體分析器一套，氣壓水柱計一隻，打火器一隻，炮炮器一具，探礦幻燭片一百二十種，陝南土法冶爐標本六十四種。選礦試室，計有篩二套，計二十個，壓碎機一，滾輾機一，覆雷氏輾機一，磨碎機二，取樣機一，金盤一，電鑽一，探選機一，工具

四十二件，附金圖電磨機一、磨片標本二十八種。機械實習工廠，計有鐵床九架，木鐵床一架，鑽床四架，小電動鑽一架，牛頭刨三架，龍門刨一架，鑽床一架，萬能銑一架，普通再生式收音機一具，波表一個，自動電話機一套，平振發電機二架，發報及廣播機一架，及各種電表揚聲器四具，耳機十副，錄音練習機八具，其他如凝電器、變壓器、電阻器、管座線圈等俱全。電工實驗室，計有大理石電台一份，附自動開閉器及電表等，大理石配電盤二份，各附電閘及電表，十九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四三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二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六個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七五馬力直流發電機一部，八馬力直流發電機一部，七五馬力（二〇佛達）直流發電機一部，五馬力直流發電機一部，四馬力直流發電機一部，三十二馬力交流發電機一部，三五馬力交流發電機一部，〇五五啓羅瓦特（〇七馬力）交流發電機一部，六啓羅佛達安培交流發電機一部，安培表、電壓表、瓦特表、瓦特時計變壓器、阻力器、避電器、速度計等儀器。化學實驗室，計有精細天秤六架，普通天秤七架，煤鍋七具，比重表三具，溫度計十具，蒸發器二十九個，古氏坩鍋二十九個，滴定管七十三根，其他試管、鉛鍋、煤氣燈、噴燈各種藥品等，可供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工業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與工業分析之用。航空設備，計有航空儀器十九種，飛機一架，飛機發動機四個，無線電一具，木製螺旋槳一個，變炬螺旋槳一個。

貳章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院址 陝西武功縣張家崗

院長 唐得源（代理）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與國立門北聯合大學農學院合併為國立西北農學院。先是二十一年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籌備建設西北專門教育，初期計劃籌備委員于右任、張繼、戴季陶、朱家驊、王世杰、李石曾、王陸一、王應榆、吳敬恆、邵力子、楊虎城、沈鴻飛、焦易堂、辛樹幟等為籌備委員。十二月，成立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於教育部，公推于右任、張繼、戴季陶三氏為常務委員。陝西省政府擬以咸陽高堡子一帶為該校校址，已準備購地矣。旋經籌備委員戴季陶、焦易堂及農林專家多人一再履勘，認為該地與設立農校條件不合，即中止購地計劃，另向盤匡樓觀台鄜縣武功員元鎮張家崗等處察勘。最後經常務委員張繼復勘，決定設於武功張家崗。二十二年七月，聘王玉堂為籌備主任。二十三年三月，公推于右任為校長，以未克到校就職，一切工作仍以常務委員名義指揮進行。四月，籌委會常務委員戴季陶及籌備委員王應榆、焦易堂等同往武功，在張家崗校址舉行奠基典禮。九月，該校附設高級職業學校成立，招收林科農科補習班學生，同時陝西省政府舉辦之木工訓練班亦於是時移歸該校辦理，改為水利組，分本科與預科，借用陝西省高級中學房屋授課。二十四年二月，開辦附設小學。八月，水利組自西安遷武功。二十五年七月，籌備委員會結束。部聘辛樹幟為校長，大樓工程、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以及農林園各場，次第完成。規模略具，遂開始招收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業、水利等六組新生。十一月，國立北平研究院與該校合組之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成立。二十六年一月，水利組第一屆畢業。

二十七年七月，部令該校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農學院。先設籌備委員會，以辛樹幟為主任委員，曾濟寬、周鍾侯、張丕介等為籌備委員。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聘熊伯喬為主任，招收學生一班。四月，該院正式成立，聘辛樹幟為院長。六月，農學系之農藝、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三組，及森林、園藝、畜牧、獸醫、化學等系，第一屆畢業。九月，辛樹幟調渝，聘周伯敏為院長。十月，該院與軍政部兵工署共營國防林，設總場於寶雞黃牛舖。十二月，農業水利系第二屆畢業。二十九年四月，該院與經濟部中央農業試驗所合作，舉行田間肥料實驗，計五百六十區。五月，又與經濟部水工試驗所合設武功水工試驗室於武功二道原。六月，農藝、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三組，及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農業水利等系第二屆畢業。八月，農藝、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三組改系，畜牧獸醫系，分畜牧獸醫兩組。十二月附設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一屆畢業。三十年三月，部令修正組織大綱，四月該院與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本教建合作原則，訂立租地契約。六月，農藝、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森林、農藝、化學、農業、水利等系，及畜牧組、獸醫組第三屆畢業。九月，農科研究所、農田水利研究部成立。三十一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二屆畢業。四月，與陝西省防疫處合辦血清製造廠。六月，各系組第四屆畢業。三十二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三屆畢業。六月，該院各系組第五屆畢業。三十三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四屆畢業。五月，周院長辭職，部派鄒樹文、沈亦珍、周伯敏、沈魯生、王友直等為整理委員會委員，以鄒樹文為主任委員。七月，整理委員會結束，聘鄒樹文為院長。八月，部令將該院森林及畜牧獸醫兩組改為雙班招生。三十四年元

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五屆畢業。三月，該院場務委員會成立。五月，鄧部長退休，部令教務主任鄧鍾琳兼代院務，成立院產及場務整理委員會。九月，部令田培林兼該院院長。三十五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六屆畢業。田兼院長辭職，四月，部聘章文才為院長。五月，各系組第八屆畢業一七一人，超越以往紀錄。六月，成立編輯出版委員會，創刊「西北農報」，擴充出版組印刷效率。七月，增辦農產製造及農業機械兩系。九月，院產及場務整理委員會結束，成立農林試驗總場。十一月，建築高職校舍於二道原。三十六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七屆畢業。部令停止招生。二月，章院長辭職，聘唐得源代理院長。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于右任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未到職
辛樹幟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起改稱院長
周伯敏	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鄧樹文	三十三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鄧鍾琳	三十四年八月	兼代院務
田培林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兼院長
章文才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唐得源	三十六年三月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儀器室，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各組並設組員若干人。

又設農業推廣處，置主任一人，下設農村合作、生產指導、農村教育、宣傳、編輯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推廣員技士兼任。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1) 農藝學系，(2) 植物病蟲害學系，(3) 農業經濟學系，(4) 森林學系，(5) 園藝學系，(6) 畜牧獸醫學系畜牧組，(7) 畜牧獸醫學系獸醫組，(8) 農業化學系，(9) 農業水利學系，(10) 農產製造學系，(11) 農業機械學系，(12) 牧草學系，(13) 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14) 農科研究所，農田水利學部，共九系兩組及一科一部。

四 教職員人數

教員一百七十六人，職員一百二十一人（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教務處統計），三十六學年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八人，職員一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已畢業生人數計：農藝學系一七〇人，植物病蟲害學系二四人，農業經濟學系二〇一人，森林學系九八人，園藝學系七〇人，畜牧獸醫學系二〇人，畜牧獸醫學系畜牧組八一八人，畜牧獸醫學系獸醫組四八八人，農業化學系一〇五人，農業水利學系一五二人，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二三四人，共合一，二三〇人。三十五學年度在校學生，總計七四三人，內男生六七六人，女生六七人（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統計）。三十六學年度在校學生六四五人，男生五九二，女生五三一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國幣五八、七八六、〇〇〇元，增辦費為國幣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國幣六三、一八六、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原核定六二、二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五五、七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六三、五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二、六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五四、二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除各系組研究室書籍及各種雜誌不計外，圖書館有西文書籍五、四一七冊，中文書籍三、一九八〇冊，共三、八、三七冊。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院址 北平府右街二十五號

院長 徐佩珉

一 沿革

該校歷史遼遠，垂四十載，初遼清郵傳部尚書徐世昌提倡路政，於宣統元年七月創辦鐵道管理傳習所。宣統三年，增設郵電班，更名曰交通傳習所。民國五年十二月，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令就原有各班，充實課程，分別改組為鐵道管理學校及郵電管理學校，聘陳策為鐵道管理學校校長，陸夢熊為郵電管理學校校長。民國十年七月，交長葉恭綽將鐵路管理學校與郵電管理學校合併，改稱為交通大學北京分校，任胡鴻猷與鍾鐸為正副主任。同時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為交通大學上海分校，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為交通大學唐山分校。民國十一年七月，交通部部長高恩洪改交通大學北京分校為唐山大學分校，任邵恆濬為校長。民國十二年，吳毓麟長交通部，令復舊名為北京交通大學，任張福運為校長。民國十三年，朱我農繼任校長。十四年九月，分設鐵路管理及商業管理兩科。十六年，常蔭槐長交通部，任姚國楨為校長。十七年六月，

北伐告成，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自兼校長，旋改校名為

北平交通大學鐵路管理學院，任沈穆涵為院長。是年十一月

鐵道部成立，改隸鐵道部，十二月，部長孫科兼校長。十八年二

月，改稱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學院，任徐承煥為院長。七月，

改稱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七七事變後，因未南遷，曾

一度陷於停頓。二十七年二月，奉部令遷湘潭楊家灘，暫與唐

山工學院合併上課，是年冬遷貴州平越，三十一年部令改為

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翌年冬遷四川璧山丁家坳。三十五年春，

部令復校，改稱今名，任命徐佩珉為院長，除原有之鐵道管理

系維持至三十七年夏季外，復增設運輸管理、業務管理、財務

管理、材料管理四系，又添辦中等技術科，分行車、業務、電信三

班。

(附) 歷任校長

陳策 陸夢熊 葉恭綽

邵恆濬 張福運 朱我農

姚國楨 王伯羣 沈穆涵

孫科 徐承煥 顧宜孫

徐佩珉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

處設出版、註冊等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等組。總務

處設會計、庶務等組。每組各設主幹一人，佐理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鐵道管理系(辦至民國三十七年夏季為止)，運

輸管理系、業務管理系、財務管理系、材料管理系五系，又附設

中等技術科，分行車班、業務班、電信班三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教職員共計一二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大學生二五七人，先修班學生三七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六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間追加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五、六〇

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一萬二千餘冊，儀器模型八十餘件。

貳 國立上海商學院
院址 上海中州路一〇二號

院長 朱國璋

一 沿革
民國六年秋，南京高等師範設立商業專修科。十年夏，東

南大學成立，南高歸併，適暨南大學有設立商業專門部之決

定，遂協議將南高原有商業專修科擴充為商科大學，分設上

海。未幾改組，仍歸屬東大，名曰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

大學。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改東南大學為第四中

山大學，改商科大學為商學院。由是而江蘇大學，而中央大學，

名稱雖易，隸屬咸同。及至二十一年，始獨立為今之國立上海

商學院。至於院址，最初移滬，實屬開課。二十年春，始於江灣西

體育會路興建校舍，其後一燬於一二八，再燬於八一三，太平

洋戰事爆發，弦誦一度中輟。其間先後主持院務者，為郭秉文、

程其保、程振基、楊蔭溥、徐佩珉、裴復恆。抗戰勝利後，組

織復校籌備會，聘何炳松等為籌備委員。三十五年五月，聘朱

國璋為院長。七月，始遷入上海中州路一〇二號(淪陷期間

為第六日本國民學校)院舍。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

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室。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

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每組室設主任一人，

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另設會計室，各系設主任一人，教授、講

師、助教各若干人。此外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

訓育委員會。

三 院系數
除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外，現增設

統計、保險、合作三學系，共為七學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〇八人，學生四百四

十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四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

加一一二、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二、二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

為三二六、六六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冊，西文書籍五千餘冊。又購

買外匯美金七千元，用以增購西文書籍，並新建圖書館一所。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

壹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二二三 (七〇一)

院址 徐州民主路三十號
院長 徐直民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第三戰區第一屆黨政軍聯席會議，請中央在江南、皖南淪陷區附近地方，增設國立大學一所，國立師範學院一所，以培養人才師資。同時，並擬酌情形，舉辦隨軍學校。會教育部頒行「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於是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乃根據此項辦法，電准教育部設立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副籌備委員會成立，勘定福建崇安武夷山麓之萬年宮寺院，作為臨時校址，一面加以修葺，一面添築圖書館、教職員住宅、教室及學生宿舍等百餘間。旋即分別至江南、蘇北、皖南、暨上海等處招生。二十九年九月，正式開學。由院理事會議公推顧祝同為院長，朱華為副院長。文科分社會、史地、教育等三學系。法科，分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所需經費，由江蘇安徽兩省府攤撥。嗣為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於三十年八月，奉准改為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校務委員會，公推顧祝同為主任委員。計設行政管理、會計、銀行、應用化學、機械工程、茶業等六科。所有政治學院畢業學生，大半轉入肄業，以校舍不敷應用，乃於附近之赤石鄉借得民房，設立第二部，添建教室二十餘間，將應用化學機械工程及茶業等三科遷往上課。經費仍由蘇皖兩省攤撥。三十一年夏，浙贛戰起，南遷福建三元。原設應用化學科奉准停辦，茶業科委託福建省立農業學院代辦，不再分設第二部。三十二年八月，奉令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改為江蘇省立江蘇學院，聘戴克光任院長。經費由江蘇省政府支撥，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准升入該院。

相當系級肄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遷返江蘇。翌年三月初，遷揚州，旋復遷徐州。四月申復課。當復員到徐時，江蘇省政府撥徐州市舊日本第一、第二兩國民小學房屋為校舍。徐州綏靖公署亦將舊日本第一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兩所，及幼稚園、舊雞蛋廠各一所撥歸該院。現接收者，為舊日本第一國民小學校舍一所（即徐州民主路三十號，作為該院院本部）及日小教職員宿舍兩所。（作為該院教職員宿舍，一名三元新村，一名武彞新村，均在徐州民主路北端）。三十五年八月，該院增設科系，原有宿舍，不敷應用，乃於院本部內新建學生宿舍兩所，計四十餘間，可容五百人住宿，又添建飯廳一所，可容一百六十人用膳。此外，又建有廁所兩處，暨房屋一座，現分作作後門房、學生會客室、盥洗室、及廚房之用。三十六年，戴氏去職，由徐直民繼任。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顧祝同	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卅年八月改為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校務委員會，公推顧氏為主任委員。
戴克光	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徐直民	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以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及圖書管理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附設醫務所）。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另設會計室及院長辦公室。院長辦公室設秘書、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其餘各處組室分置主任一人，組員（在會

計室為會計員）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醫務所置主任醫師、醫師、助理醫師各一人，護士一人或二人。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

院務會議，為全院性之最高會議。另有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及各系系會，並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福利金保管委員會、圖書購置委員會、試驗委員會及學報編纂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成立之初，部令將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原設之行政管理科、機械工程科，均改為學系。會計科及銀行科併為會計銀行學系。原有學生准升入各學系，延長修業半年（最後半年為院外實習期間）。三十三年八月，增設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理學系、政治學系，及社會教育專修科。翌年八月，將會計銀行系改為經濟學系。三十五年八月，復奉令調整為：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數理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旋復呈准附設大學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江蘇省政府核定教職員人數各五十二人。三十五年度二至七月份為六十八人，八月份以後為七十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九人，職員三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學生六〇九人，內男生五五六人，女生四〇人。

六 經費

該院經費由江蘇省庫支付，三十三年度經常費一五〇

萬元，臨時費一〇〇萬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八〇萬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四八五萬五千九百元，臨時費二二五萬元，另部撥復員補助費一萬萬五千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三十四年底，共有藏書一二、七二四冊，復員後添置各學系急需之參考書一千萬元，約計二、五三八冊，目前總計藏書一五、二六二冊，內總類八〇二冊，哲學類六九二冊，宗教類六九冊，社會科學類三、五一〇冊，語文學類七六六冊，自然科學類九九二冊，應用技術類一、〇一九冊，美術類二四四冊，文學類四、九三七冊，史地類二、二二一冊，其中西文書籍佔百分之二十。已訂報章雜誌計有中文二十種，外文二十六種。此外並有定期不定期贈閱報刊共十九種。現已分函英美各大圖書公司洽購大批圖書，以資充實。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 無錫通惠路社橋

院長 童潤之

一 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原名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六月，江蘇大學改稱國立中央大學，蘇省又試行大學區制，遂更名爲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最初由江蘇大學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兼任校長。八月，聘趙叔愚爲院長，未幾趙院長病故。十月，高陽繼任院長，籌辦勞農學院，聘童潤之爲主任，購前私立東吳大學無錫實業學校校舍爲兩院院址，修葺增建，闢置農田，充實設備，規模粗具。十九年六月，部令將民衆教育院與勞農學院合併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仍由高陽任院長，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民衆教育農事

教育兩專修科。二十五年秋，又添設電影播音教育專修科，並擴充農專科之內容，改稱勞作師資專修科。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無錫形勢緊張，十一月，由高院長率領教職員學生百餘人西遷，十二月抵長沙，借省農民教育館繼續上課。二十七年一月，應廣西省政府之邀，遷桂林辦理，借縣立國民中學一部份校舍，及附近廟宇，暫爲教室宿舍之用。八月，廣西省政府撥助建築費，並借給桂林七星岩公地數十畝，建築校舍數十間，同年部令設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兩系，並附設農業教育專修科，同時改訂並充實各系科學程。三十年七月，因經費困難，部令暫行停辦，各系科學生分別轉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各大學肄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九月，江蘇省政府准該院在原址復院，聘吳稚暉、鈕惕生、童潤之、劉平江、俞慶棠等爲復院籌備委員，公推童潤之先返蘇，接收原有校產。旋省府派童潤之、俞慶棠、劉平江爲接收委員，並准接收蘇州僑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產，十月，聘童潤之爲院長。三十五年一月，先設補習班，三月，招收各系科一年級新生，八月又續行招生。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附註
處長	俞慶棠	民國十七年六月	江蘇大學擴充教育處
院長	趙叔愚	民國十七年八月	
	高陽	民國十七年十月	
	童潤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現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研究實驗部、及會計室、教務

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並附設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實驗工場(尙未恢復)。訓導處下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下設文書組、庶務組，並另設民衆診療所。研究實驗部下設研究設計組、編輯出版組、實驗推廣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區。此外並代辦無錫縣惠河鎮中心國民學校，又與中國社會教育社會合辦暨四(高故院長陽之)社會教育研究所，另設有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設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兩學系，並附設勞作師資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

四 教職員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三十五人。

五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教育系二一四人，農業教育系一三四人，勞作師資專修科四六人，電化教育專修科六人，共計四五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共計三、五三二、五八七元，每月分配數，計俸薪一〇、三三〇元，工餉七〇〇元，特別辦公費一一、〇〇〇元，辦公費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元(俸薪加成及生活補助費照省政府規定)。又三十五年臨時費，教育部核給復員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江蘇省教育廳撥給九、七五〇、〇〇〇元，教育部社會部核撥補助民衆實驗專業費共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共計三、五三二、五八七元，每月分配數，計俸薪一〇、三三〇元，工餉七〇〇元，特別辦公費一一、〇〇〇元，辦公費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元(俸薪加成及生活補助費照省政府規定)。又三十五年臨時費，教育部核給復員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江蘇省教育廳撥給九、七五〇、〇〇〇元，教育部社會部核撥補助民衆實驗專業費共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有中文書籍二、八九五冊，西文書籍三、三二七冊，其他書籍一、〇二一五冊（包括萬有文庫、叢書集成、線裝書、普通參考書、日文書等）。

叁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校址 安徽蕪湖

校長 萬昌言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於戰時省會立煌，名為安徽臨時政治學院，首任院長係由省黨部委員劉真如兼任。劉院長旋因事離省，乃由省主席李品仙兼代。三十一年春由劉迺敬接任。同年夏，奉令改為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仍舊。三十二年秋，始奉令改稱今名。院長由朱佛定擔任。三十四年秋，朱院長辭職，由教務長劉天子代理院務。三十五年，院址遷至合肥臨河集，院長改由程演生擔任。嗣因校址偏僻，同年八月遷來蕪湖。三十六年春，程院長引退，由教務長柯育甫代理院務。同年暑期，柯代院長辭職，由省府聘萬昌言繼任。

附歷屆校長姓名一覽

劉真如、李品仙、劉迺敬、朱佛定、劉天子、程演生、柯育甫、萬昌言。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秘書會計二室。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現分大學及師範兩部，大學部設中文、外語、政經、史地、農林、土木、數學、法律、教育等九系。師範部設銀會、禮童、藝術等三科。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一七五人，學生八四四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一、二一三、五九〇、一八五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書籍共計七〇三冊。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

院址 武昌

院長 朱裕璧

一 沿革

抗戰期間，該省省會移駐鄂西恩施，臨時省參議會議長石青衢建議省府，創辦醫學院，時第六戰區司令官官陳誠兼主鄂政，方計劃新湖北之建設，雖石氏之議，遂於計劃，教育大綱中列醫學院為五年高等教育計劃第二期，於三十年冬電聘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朱裕璧返省籌備。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設籌備處。至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乃正式成立。同時將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省立衛生人員訓練所併為附設機構，仍聘朱裕璧氏為院長。是年秋季，招收醫科一年級新生一班。三十三年一月，奉令將衛生人員訓練所依舊劃出，單獨辦理。是年秋季，添設醫科及六年制專修科新生各一班。十二月，呈准將護士學校改組為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除護士科外，決定增設助產調劑兩科。勝利後，各機關學校奉令復員，該院以武漢尚無院址，後經行政院核定漢口前日人所辦江漢中學及其毗連之日軍醫院，由該院接收應用，惜以軍方借用，一時未能交出。三十五年三月，學院及附校全部自恩施遷復東

下，暫借武昌府街聖公會小學為臨時院址，院舍狹窄，且校具缺乏，狼狽殊甚。至八月，開始由教育廳另撥武昌張之洞路舊兩湖書院內前醫科大學舊址為校舍，復於三十六年六月將東首戰前私立育傑中學借用之房屋一併撥入，惟該處房屋在日軍佔領期間，全部用作兵工廠倉庫，勝利後由我方接收，改隸第十一兵工廠，迭經交涉，始於三十五年九月騰出樓房一棟，為男生宿舍之用。院本部則仍留府街。時間稍久，逐漸添置校具，補充圖書儀器，教學實習漸入正軌。又經教育部及省政府撥款向美國訂購價值三萬五千美元之圖書儀器及化學藥品，師資亦日就充實，並聘請德籍教授多人。至三十六年暑期，兩湖書院校舍已續有騰讓，遂於九月間全部遷入，並請准省府陸續撥發修建費十五萬元，改建樓房二棟，裝置衛生設備，為附屬醫院之用。教育部並就善後救濟物資中核定撥發病床一百套，全部設備附屬醫院，賴以籌備完成。後得救濟總署協助，增加病床八十套，又湖北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所辦之婦孺醫院凡病床四十張，亦交由該院辦理，總計計有病床二百四十張，歷年添購圖書儀器，總計約在美金十一萬元以上。目前計有醫科學生五班，六年制專修科三班，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有護士、助產、調劑三科，共六班，凡學生三百二十餘名，教職員九十四人。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有院務會議，與院長平行，院內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議決，交由院長執行。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院長會計二室，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有訓育、招生、經費、稽核、公費獎學金審核、圖書儀器出版等委員會。

三 科數

該院設有醫科及附設六年制之專修科，並附設有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四十三人，職員二十八人，共七十一人。學生計有本科生一三六人，專修科六十六人，共二〇二人。

五 經費

該院暨附屬機構經費均由省庫撥給，除附屬醫院預算尚未核下外，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預算數，三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為四五、六〇二、二〇〇元，三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為二〇五、六二八、〇八〇元，共計二五一、二三、二八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成立於抗戰時期，以政府經費困難及對外交通阻隔，購置頗為不易，惟經歷年努力，舉凡各種參考圖書及物理、化學、生理、生化、解剖、生物、細菌、醫物等實習用儀器模型標本等，已大致敷用，茲列簡表如下：

- (一) 圖書
 - 1. 中文圖書 九、七五八册
 - 2. 西文圖書 三、一七八册
 - 3. 雜誌 中文 九二四
 - 西文 四四
 - (二) 儀器等項
 - 1. 顯微鏡 四三架
 - 2. 大型X光機 一架
 - 3. 小型螢光機 一架

4. 深部治療X光機

一架 九、二三九件

5. 化學儀器 四七〇種

6. 化學藥品 二四七件

7. 物理儀器 一〇三種

8. 動物標本 一、〇〇一種

9. 植物標本 二、三六種

10. 礦物標本 八八組

11. 生理解剖模型 一〇五件

12. 大體解剖器械 二〇盒

13. 學生實習用解剖全組器械 全組一套

14. 生理儀器 五〇種

15. 細菌儀器 全組一套

16. 屍體解剖器械 全套

17. 組織切片設備 二架

18. 切片機 二架

19. 電力放射機 二架

20. 自製及購置各科掛圖 約一、二〇〇幅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

院址 湖北武昌

院長 管澤良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設於武昌郊外之寶積菴，翌年遷恩施五峯山。二十九年秋，省主席陳誠以抗戰建國須同時並進，為配合該省農業建設之需，令改組為農學院，聘張伯謙為院長，以五峯山附近土地不適種植，研究實習諸多不便，復遷於北郊之金子垵，該地為山

區中一大平衍地帶，附近阡陌縱橫，實為辦理農學院之適宜環境。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遷回武昌原址。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伯謙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至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澤良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下設教務(內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內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總務(內分文書、事務、出納三組)三處，另設農場、畜牧場、推廣部、及會計室。

三 學系數

現有農業經濟、農藝、園藝、及植物病蟲害等四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七人，職員五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在校各系學生，共四百三十二人，已畢業學生共五屆七班，計民國三十一年秋四十八人，三十二年秋二十八人，三十三年春二十七人，三十三年秋十三人，三十四年春二十二入，三十四年秋三十八人，三十五年春十人，共一百七十八人。連同該院附設會計專修班畢業生六十八人，總共二百三十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一千七百五十萬元，臨時費四億四千八百二十萬元(附設畜牧場經費尚未列入)。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參考書籍二千九百九十三册，其中以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較多，此外有關農林科學之中外雜誌二百四十餘種，上年度教育部撥發復員補助費項下添購圖書現已運到者，二百八十五種。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 重慶磁器口

院長 顏 歡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川省政府合併川東師範附設之鄉村師範專修科，及二十一軍部所設之中心農業試驗場，成立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二十五年八月，又令改組為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由省政府核准教部。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甘 績 鋪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高 顯 鑑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顏 歡	民國二十八年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各系辦公室、會計室、圖書館、醫藥室、生物室、化學室等，並設農場及附中小校。

三 科系數

二十二年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成立時，設鄉村社會系及農事系。二十五年改組為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將原學系改為鄉村教育系、農事教育系，二十七年部令改為社會教育

系、農業教育系。三十年秋設二年制教育專修科。三十一年秋設三年制會計專修科，及三年制國文專修科。三十二年，部令會計專修科改為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三十四年一月，部令改國文專修科為國文系。三十五年，擴充農教系之農藝農製兩組為兩系，並增設英文數學兩系。三十六年，部令社會教育系改為教育系，農教系停止招生，另設史地博物兩系。

四 員生名額及經費

三十四學年度教職員名額為一二五人，附屬農場及附中小教職員在內。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英文、數學、農藝、農製四系，增設教師八人，連原有員額共一三三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計一四六人，學生人數六百四十五名。經常費月僅四十一萬餘元，不敷甚鉅。

五 圖書設備

中外文圖書二萬七千餘册，足敷員生參考及研究之需。惟新增英文、數學、史地、博物四系之圖書，尙嫌不足，亟待充實。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院址 衡陽

院長 曾約農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由原有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合併組設而成。緣三十年秋，該省主席薛岳為適應該省需要，在南岳同時創辦農、工、商三專校，時值抗戰，慘淡經營，艱苦備至，計農專設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三科，工專設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四科，商專設工商管理、銀行及會計三科。各校校舍及實習場廠均經分別建築設置，規模粗具。民國三十三年夏，因受寇災損失慘重，被迫停辦。其時

先後長校者，計農專為孫恩麟、楊邦傑、張農、周聲漢，工專為鍾元謙，商專為余補秋、王鏡澄等。

光復後，三專校於三十四年冬同時復校，除商專仍留南岳，配合省立二職辦理外，工專遷長沙，配合一職辦理，農專亦遷長沙復課。繼任校長，商專為曾觀由，工專為成希文、黃金，農專為許調履。

三十五年，該省政府依據省臨委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決定將三專合併改設為省立克強學院，成立三專聯合校務委員會，以曾約農為主任委員，夏開權、黃金、許調履、曾觀由為委員，並將商專遷長辦理，以符合併改院之議。省政府復派教育廳長王鳳喈詣部，面陳湘省迫切需要及決心，寬籌經費，充實內容之切實計劃，同時得省外湘紳及黃克強先生舊交如覃理鳴、程頌雲、張溥泉等多方贊助，經兩閱月之努力，克

底於成。奉教部核准籌備克強農學院，遂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克強學院籌備委員會，以程潛為主任委員，王東原、曾約農為副主任委員，辛樹幟、周鯨生、胡庶華、趙恆惕、張炯、李樹森、毛秉文、王原一、王鳳喈、仇鰲、夏開權、朱皆平、魯岱、黃一歐、覃振、賀衷寒、黃金、許調履、曾觀由等十九人為委員。

籌委會成立後，積極進行，院址設於衡陽前南路師範遺址，就現存校舍加以修葺。雖在經費極端困難之際，不顧艱鉅，努力以赴。歷時數月，三專校於三十六年元月底同時結束，院目的，於茲得以實現。

三十六年春季遷校既定，如期開學，原有三專學生，除三十五年畢業者外，計農專四十七名，商專十三名，工專三十六名，一律升編為該院專修科，並招收先修班學生二百名，以爲下學期升入該科之基礎。

三十六年秋季，增設農藝、建築、會計統計三系，每系新生四十名，新建學生宿舍二棟，可容學生二百五十人，而於圖書、儀器之購置，農場工場設備之請撥，教職員宿舍，以及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增建，均在設計進行中。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秘書二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又設農場主任一人。

三 系科數

該院現設有農藝、森林、農業經濟、建築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會計統計等八學系，及工商管理一科。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計有教員五十七人，職員八十二人，學生二四〇人。

五 經費

該院經常費，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預算數為九二五、一七、〇八三元，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預算數仍為九二五、一七、〇八三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中文圖書八、四二三册，西文圖書一、八八七册，合計為一〇、三一〇册。

捌 河北省立農學院

院址 保定西關

院長 薛培元

一 沿革

該院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創立，稱為農務學堂，三十年改為高等農業學堂，民國元年改為農業專門學校，十年改為河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立獨立學院概況

二一九

(七〇七)

北大農科，二十年改今名。院址在保定西關。二十六年保定陷敵，院務中斷。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籌備復院。三十六年正式開課。在二十六年以前，先後畢業，有農學系九班，農科七班，甲種農科六班，專門林科一班，甲種林科二班，甲種蠶科一班，教員講習科二班，講習科二班，藝徒科一班。校產有地七千餘畝，儀器六千餘件，校具農具五萬餘件，圖書七萬餘冊，養成菓樹及葡萄四千餘株，設備積久充盈。淪陷以後，房屋經敵入拆毀，破壞者各三百餘間，垣牆拆除六百餘丈，圖書、儀器、校具、農具、禽畜、菓樹全數蕩然，現在復院，僅有收復及撥補土地七百餘畝。

二 院系數

現有作物、林學二系。

三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四十八人，技工二十三人，學生一百四十餘人。

四 經費

三十五年度河北省政府撥給復員費二十萬元，經常預算全年列為二、〇二一、七六〇元。

玖 河北省立工學院

院址 天津市

院長 路蔭樞

一 沿革

遼清光緒二十八年，就天津貢院東草廠庵籌設北洋工藝學堂，是即該院最初發軔之始。光緒三十年，改為直隸高等工業學堂，遂在貢院前隙地建築東北樓房數十間，闢為教室及辦公室，復於迤西建化學機械兩廠，備實習之用。三十三年，

以學額日增，堂舍偏狹，乃在河北黃緯路另建宿舍，即今之校址也。三十四年遷入新址，添築學舍，增置設備，奠定今日學院基礎。民國元年，改為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添建工廠儀器。五年，該院各科成績在北京參加賽會，教部審查列為甲等，發給一等獎狀。嗣以屢經軍事，校舍被佔，西樓及角樓且遭焚燬。十五年由魏元光長校以來，修整添設，不遺餘力，擬訂行政統系，恢復舊觀。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升格學院，重易校名。十九年奉省令將省立天津第一職業學校，改為附設職業部，增設高級。二十年省令指撥北洋鐵工廠舊址為該院分院，建教職員宿舍、客室、食堂、浴所、製革廠。二十一及二十二年間，又添建圖書館、化學館、校友樓等。二十三年，與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商訂合作棉業教育，於高職染織科添加紡績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由棉統會購贈新式紡紗機全套紗錠四百枚，自動織布機四台，並由該院修繕紡績試驗館，備學生實習之用。五月，該院各工廠成品赴北平鐵展會展覽，全部售出。嗣設市政水利學系，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導淮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北洋工學院、中央模範灌溉局等七機關訂合辦水利試驗工作，建築全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十二月，參加全國勞作展覽會，全部出品均獲首選。染織出品經教育部留存，並編入代表出品集，繼復新增建築，添置圖書儀器及各項設施。

自七七事變，平津首當其衝，該院迭經轟炸，設備蕩然，尤其全國唯一水工試驗所之被炸，最為可惜。淪陷以後，該院為敵寇佔作陸軍病院分院，改為華北野戰兵器廠天津分廠修理所，傢具圖書儀器規掠一空，其棉業統制委員會所購贈之全套紡織機器亦被移至敵軍管理之公大第七廠，且抽出一

部份作為獻鐵之用。抗戰勝利，津市收復，該院奉令復員，首將分院接收，恢復電機機械工廠及理化試驗室、圖書館等，修葺教室宿舍，大致勉敷開學之用。惟院本部因被軍政部陸軍醫院接收，住有傷兵，一時未能移讓。旋教部令以津市舊日租界宮島街日本工業學校校舍撥歸該院應用，雖一部機械已運裝分院備用，惟校址傢具，現仍為教育部天津中學進修班借用，該院紡織機器，亦仍在中紡分公司接收之公大紗廠第七廠及第六廠存置。據云大部機械均被敵寇損壞無存，屢經交涉發還，未得要領。該院此次復員後，於元緯路分院現址招收電機機械、化學、紡織染、市政、水利各工程學系，及附設高職機工化工染織土木各科一年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人，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開學，十四日上課，奉部令改稱今名。

院自前身北洋工藝學堂之創辦，迄至最近，其歷任主持人如下：(一)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委凌福彭籌設北洋工藝學堂。(二)光緒二十九年，委周學熙為總辦，周旋辭職，由毛慶藩繼任。(三)光緒三十年，毛慶藩辭職，周學熙復任，是年改稱直隸高等工業學堂。(四)光緒三十三年，周學熙丁艱，孫多森繼任，三十四年改稱總辦為監督，並由直督楊士驥加委邢端為副監督。(五)宣統元年，孫多森辭職，邢端繼任，民國元年，改學堂為學校，監督為校長。(六)民國二年，邢校長辭職，武津源繼任，是年改稱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七)民國六年，武校長辭職，楊育平繼任。(八)民國十五年，楊校長辭職，魏元光繼任，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九)民國十八年，該校升格學院，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學院，仍由魏校長任院長。(十)民國二十五年，魏院長赴京兼任中央工專專科學校校長，院務由秘書路蔭權代行。(十一)民國二十六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下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及各種會議等，置秘書室，下分出版、人事二組。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處下均分設若干組，置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三十五年度暫設：(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3)化學工程學系，(4)紡織染工程學系，(5)水利工程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六十五人，職員(各處組室等工作人員)三十人，共九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機械工程學系五十三人，電機工程學系四十六人，化學工程學系三十五人，紡織染工程學系六十人，水利工程學系三十七人，共二百三十一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四三、九二〇元，臨時費二、二五、九〇〇元(包括附設工廠開辦費在內)。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該院圖書館原在黃緯路院本部東南隅，館舍為二層樓，館內藏書截至二十二年度止，計有中西文圖書一萬四

千餘冊。嗣後至二十六年，增置數量，估計達舊藏約在二萬餘左右。另有成套西文雜誌數十種。七七事變，未及搬遷，盡數喪失。復員後經各方查尋，始知天津市立圖書館藏有該院圖書，經交涉後，得獲點領。現已點收者，西文書有二、一二五冊，日文書二、八六九冊(內有由河東中學接收該院舊書殘存之萬有文庫一、三八六冊)，西文雜誌合訂本四一四冊，中文雜誌合訂本三一五冊。計點竣收回書籍，論數量只抵戰前藏書約五分之一。論質量則西文書均版本過時，中文書除萬有文庫、叢書初集、圖書集成三種殘套叢書外，其餘數百冊，茲將現有圖書表列如下：

類別	文書		備考
	西文書	中日文書	
總類	二〇	一、九一四	內有殘套叢書三種
哲學	〇	二四	
宗教	〇	一	
社會科學	一九九	一五八	
語文學	六六	二三	
自然科學	七〇九	一五六	
應用科學	八九八	七一	
美術	三七	四	
文學	一六九	三五九	
歷史	二七	一五九	
合計	二、二二五	二、八六九	

外有西文雜誌合訂本四一四冊。

八 各廠室設備

(一)該院機械廠自民國二十年由黃緯路遷分院以後逐漸擴充至二十六年事變前機械木工及鍛工翻砂等廠已具相當規模茲將各部原有設備略述如下：

(1)木工廠 設有十馬力電動機一架，八呎木鑄床一架，六呎木鑄床八架(內七架係自製者)，帶鋸機二架(內一架係自製者)，石磨機二架，木刨床一架(自製者)，木鑽床一架(自製)，圓鋸機二架，鏢條機一架，其他各種工具九百五十件。

(2)翻砂部 設有五馬力電動機三架，三噸化鐵爐一座，二噸化鐵爐一座，二千磅化鐵爐二座，一千磅化鐵爐一座，風扇機二架，蒸汽風扇機一架，漆炭爐一座，烤模爐一座，化鋼爐二口，起重機一座，其他各種用具八百六十件。

(3)鍛工部 設有五馬力電動機一架，風扇機一架，機器錘一架，鍛工爐十六口，沾火爐一座，熱鐵砧二十個，花砧八個，其他工具五百十件。

(4)銼工部 設有銼工虎鉗五十個，大車板三架(內二器係自製者)，小車板六個(自製)，管壓鉗四件，其他各種工具一千九百件。

(5)機械部 設有二十馬力電動機一具，十五馬力電動機一具，十二呎鑄床一架，十一呎十吋鑄床一架，八呎鑄床三架，六呎鑄床十四架(內十三架係自製者)，重六呎鑄床四架，五呎鑄床八架(內二架係自製者)，八呎六吋之刨床一架(自製)，八呎刨床一架，六呎刨床一架，十二吋牛頭式刨床四架(內三架係自製者)，十八架牛頭刨床一架，八吋

小刨床一架，立削機二架，鑽床五架(內二架係自製者)，電動萬能大洗床一架，萬能小洗床一架，牙輪洗床一架，壓力機一架(自製)，砂輪機三架(內一架係自製者)，金屬鋸機一架，磨鑽頭床一架，銼面大鑄床一架，其他各種工具六百八十二件。

(二)復員後，分機械、鉗工、木工、鑄工、鍛工六廠，現有設備如下：

(1)機械工廠 四呎鑄床六架，四呎半鑄床二架，五呎鑄床一架，六呎鑄床四架，八呎鑄床三架，十二呎鑄床一架，十吋鑽床六架， $10\frac{1}{2} \times 10\frac{1}{2} \times 10$ 鉋床二架，臥式洗床大小共四架，立式洗床二架，牛頭刨大小共七架，小型擦床一架，油壓鋸床一架，小型鋸床一架，砂輪六架，萬能磨床一架，壓力機一架。

(2)鉗工廠 工作案十五台，虎鉗六十六個。

(3)鍛工廠 電力送風固定爐五座，九爐，電氣爐二座，二台，平砧八個，花砧四個，五馬力送風電動機一座， $\frac{1}{4}$ 噸風錘一座。

(4)木工廠 學生實習用案大四只，小一只，鑽床一架，木鑄床四呎一架，十呎一架，刨床一架，帶鋸二架。

(5)鑄工廠 化鐵爐二座，一噸一座， $\frac{1}{4}$ 噸一座，銅爐 $\frac{1}{4}$ 噸一座，地爐二座各 $\frac{1}{4}$ 噸，乾型爐大小各一座。

(6)鋸工廠 交流電桿機一座，氧氣鋸用具一套，交流電銼接機一台。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

院址 保定

院長 齊清心

沿革

該院成立為時已久，溯自前清光緒六年，由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撥款設立北洋醫學堂於天津，經費係由北洋撥付。民國二年，改稱直隸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遷移保定，仍舊稱。其後於民國十年併入河北大學，改稱醫學系。二十年，河大結束，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為獨立學院，遂稱今名。同年呈准開辦助產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由各縣保送，修業期限二年。二十四年六月，呈准改辦附設高級助產及護士兩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二十六年事變猝起，該院及附設職校，均奉令停頓。蓋自北洋醫學堂成立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前後已有六十年之歷史矣。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奉令復員。同年八月，開始招收新生，迄今已招有本科一、二、三年級三班，附設高級助產護士兩職業學校，招有一、二年級各二班。

附 歷屆校長姓名

北洋醫學堂係由李鴻章籌辦，其第一任校長為馬根濟，嗣改為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由天津遷移保定，五年另行招生，第一任校長為韓蘊珊，繼之者為馬鑑蓮、張體仁，迨改河北大學，其第一任校長為曹銳，繼之者有徐德源、趙次元、姚壽昌、褚玉璞、鄒因陳、張仲蘇、張蓋臣、張見庵等，其醫學系主任一職，則由張體仁、齊清心、趙翰鳳、馬桂丹、上官悟塵等相繼充任。其後馬桂丹並再度充任主任。迨改為獨立學院後，首任校長為馬桂丹，在職二年七個月。二十三年七月，改任戈紹龍。二十四年一月，改任齊清心。二十六年九月，因事變停頓，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由院長齊清心主持復員，現仍由齊氏為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總務會計二室，及招生、建設、經費稽核、獎學金審核、教職員福利等委員會，並附屬醫院（產科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有醫學系，置數理、化學、生物、解剖、生理、藥學、病理、內外、婦產、理療、公共衛生等科。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五學年度教職員四十八人，學生共有九十人，附屬醫院共有人員四十七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為四、八五七、二四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〇一五冊。

拾壹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院址 天津

院長 齊廣樞

一 沿革

(一)創辦經過：該院前身為北洋女子師範學堂，係清光緒三十二年春，總理天津女學事務傅增湘所開辦，初招學生四十六名，名為簡易科。三十四年春，招收完全科兩班，其後逐漸發展，遂蔚為華北女子教育之中心。民國元年，改稱北洋女子師範學校，二年改省立，名直隸女子師範學校。五年一月，改稱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九月，又改稱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八年六月，奉令增設女子師範學院。十九年九月院校合併，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為總名，內分學院、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五部。截至二十六年七月止，計

學院部設有國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樂、體育等七系及音樂專修科，共二十班，學生二百九十二名，師範部六班，學生二百三十名，附設勞作師資班一班，學生三十七名，中學部六班，學生二百四十名，又初級職業班一班，學生四十一名，小學部十二班，學生六百名，幼稚園三組，學生一百名，總計學生一千五百餘名。畢業生服務於社會者，遍及各省，為全國女子教育唯一之完善學府。

(二)戰時播遷：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天津淪陷，院長齊國樞率領員生遷移後方，經呈准教育部，以中英庚款補助費繼續維持，家政系與西安臨時大學合辦，其他各系學生，分別轉入臨大各系，以免學生失學，其後臨大遷移城固，改營西北聯合大學，旋復分為西北大學及西北工、醫、農、師範等獨立學院，該院始終與西北師範學院合作，由城固而蘭州，保持家政系於不墜。

(三)戰後復員：民國三十四年日寇投降，河北省政府復員回省，教育廳於是年十一月間，派該院前庶務主任李蔭珂為接收員，接收該院校產。當時因軍隊佔用，僅接收音樂館樓為辦公地址。三十五年一月，教廳派李蔭珂為籌備主任，籌備復校事宜。齊院長國樞因西北交通梗阻，及蘭院家政系結束關係，至六月十五日始返津到院，當即商請住軍移出，修葺房舍，聘請教員，籌劃招生。師範中學首先統緒，計招收師範新生兩班，學生八十名。初中兩班學生一百名，於九月十一日開學，幼稚園招生兩組，學生六十名，於九月二十日開學。附小於九月中接收，學生編為八班，共六百餘名，於十月一日開學。學院招收國文、教育、家政、體育、音樂等五系，新生共一百〇六名，於十月二十八日開學。原有設備，以慘遭破壞，蕩然無存，現正積

極整頓，逐步發展，期於三五年後，恢復舊觀。

民國十八年六月，由省立第一女師學校增設學院，奉令聘齊校長國樞為院長。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學院停頓，齊院長赴後方參加西安臨大。三十五年暑期復校，仍由齊國樞任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並另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員。

三 院科系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設教育、國文、家政、體育、音樂等五系各二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復校，共招新生一二四名，第二學期除退學休學者外，實餘九十一名，本年暑假添招新生各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學生共二〇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費二、三四二、七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費一、三、六八七、二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常費三、二七九、七八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費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1. 圖書冊數

(1) 中文圖書——共計一〇、一二三冊

(2) 西文圖書——共計四〇三冊

(3) 日文圖書——共計六四冊

2. 目前設置

(1) 普通閱覽室——三間

(2) 日報閱覽室——二間

(3) 圖書出納室及書庫——共三間

(4) 編目室兼辦公室——一間

(二) 其他設備

戰前設備，蕩然無存，復校一年來，經籌購捐集，現有辦公用具一、一九八件，教學用具五二二件，體育用具一四六件，音樂用具一三件，勞作用具三〇件，炊膳用具一二五件，一般用具七二九件，掛圖三〇四件，儀器四件。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

院址 濟南

院長 閻若珉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九年，該省聘日人川上京一創辦桑園，專從事於桑蠶試驗。三十一年改名為農林學堂，並於暑期招生，分農、林、蠶三科，均係甲種班。宣統三年改名為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元年改為高等農業專門學校，其班級計有蠶植專修科、農本科、林本科各一班，並附設甲農一班，甲蠶一班。民國四年改為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添招農業教員班一班，民國五年添招製絲本科一班，民國六年添招蠶本科，至十五年該省各專門學校合併成立山東大學，該校改稱山大農學院，此時只設

農林蠶本科三科，至十七年停辦。十八年改隸青島大學農學院保管，並未招生。至二十三年開始籌備，至二十四年又停辦，仍係保管。此時校址遂為山東省立第一區農場，山東省立濟南鄉村師範學校，山東省立濟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分區佔用。至二十六年後，敵偽時代，日人更由華北農事試驗場濟南支場將校址全部佔用。勝利後經常駐軍。三十六年六月，經省府會議議決，籌設省立農學院，七月開始籌備，九月招生，十月正式開課。

二 歷屆校長姓名在職年月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聘日人川上京一創辦桑園，專從事養蠶試驗。光緒三十一年改名為農林學堂，暑期始招生，委派朱某(名不詳)為督辦，主持校務。光緒三十三年，校長為王景祚。宣統三年，校長為馬蔭榮。民國元年，校長為張岩南。民國四年，校長為周秉珪。民國六年春，校長為梁榮秋，是年秋又易郭葆琳為校長。至十五年改為山東大學農學院，院長為孫野。至十七年，經五三慘案之變停辦，至十八年改屬青島大學農學院，並未招生，暫時保管，負責保管者為任德寬。至二十三年，始派會三為院長。二十四年停辦，又改為保管。迄至勝利後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復成立山東省立農學院，三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現任院長為閻若珉。

三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院長下除秘書會計兩室外，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庶務、出納、及文書三組。此外設有農場、園藝場、及林場，均直屬院長。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教員十九人，職員二十人，學生九十九名。

五 院系科數

該院係獨立學院，以在開辦伊始，僅設三學系，計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農藝學系已招收學生二班，其餘各招收學生一班。

六 經常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冊數

該學院有總類圖書十四種，共十六冊，哲學類圖書七種，共七冊，社會科學類圖書五十種，共五十九冊，自然科學類圖書一百〇五種，共一百二十二冊，應用科學類圖書九十九種，共一百一十八冊，史地類圖書二十四種，共二十七冊，統共為二百九十九種，計三百四十九冊。

拾叁 福建省立醫學院

院址 福建

院長 黃震亞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開始籌備，由福建省政府聘侯宗濂為校長。原擬勘址興建校舍，適值抗戰軍興，經費困難，因以停頓。迨向省立科學館商借房屋數棟，為臨時校舍，另租男女生宿舍各一座。校址既定，趕辦招生，於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學。同年十一月一日，福建省立醫院奉令與該校合併，供學生臨床實習。翌年二月，又附設醫師養成班。五月，福州局勢緊張，省府遷治永安。六月，該校亦遷閩北沙縣。九月，續招新生一班，奉部令將醫師養成班改為

正式醫專科。二十八年八月，擴充為醫學院，仍聘侯為院長，呈准教育部備案。二十八年九月，省府籌設福建大學。二十九年四月，該院奉令歸併福大，同時原與該院合併設立之省立醫院，遷移南平獨立辦理。該院請准省政府在沙縣另設附屬醫院，嗣福大停辦，該院獨立，並在永安覓址興建新校舍。

同年六月，省府主席陳儀以該省醫學人才仍感不足，令該院附設高級醫藥職業班，並開辦藥學專科，各招新生一班。三十年八月，又各添招一班，時永安校舍大部份遭敵機炸毀，

新生無法容納，遂向三元政幹團暫借房屋一部為臨時校舍，設置分院。三十一年二月，附設藥學專修科因師資缺乏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入本院醫科及介紹國立英士大學藥科肄業。同年八月，高級醫職班改為五年制專科。三十二年三月，該院改組，由省府調原任省立醫院院長李鼎勛接充。三十五年一月，復員回榕，擬定前省立醫院及高工學校舊址為院址。三十五年七月，該院李院長辭職，由省府劉主席兼任院長，十二月聘黃震亞繼任。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侯宗濂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一十八年該院一度併入於省立福建大學
李鼎勛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改今名
劉建緒	民國三十五年	
黃震亞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分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庶務、出納、保管、文

書四組。另設院長室及會計室，除院長室設秘書外，其餘各處室組分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復照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教務訓導會議等。

三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八六人，其中教授二〇人，副教授七人，講師五人，助教一二人，學生九班，共三〇一人，女生佔七二名，男生二二九名。

四 經費

該院二十六年由省府撥給開辦費五、〇〇〇元，同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經常費七九、七三三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一、九六〇、八〇元。是年由榕遷沙，省府又撥給遷移及修繕臨時費一五、九〇〇元。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一一五、〇二八、九〇元，設備及試驗材料臨時費七九、二五一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一八七、〇七三元，設備及建築臨時費二五四、〇〇〇元，附設藥科開辦費二二〇、〇〇〇元，附設醫職班開辦費一〇、九九七元。三十年年度經常費三二二、七八五元，永安新校舍建築設備費二三八、五〇〇元。三十一年年度經常費五六三、一六〇元，臨時費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年度經常費七二三、二五五元，醫院設備及建築女生宿舍臨時費三一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五六、七五〇元，臨時費一次撥四〇〇、〇〇〇元，又撥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九七二、四五三元，臨時費一三四、四〇〇元，建築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二六、四〇〇元，臨時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又其他建築設備費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一、〇〇五、〇〇〇元。又教育部補助

費計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各三、〇〇〇元，二十九年六、〇〇〇元，三十年五、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四七、六〇〇元，三十二年三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六〇、〇〇〇元。又三十三年度部令改設雙班，由部撥加班經常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撥經常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 儀器設備

儀器重要者如左：

- 一、顯微鏡(五〇——一二〇〇倍) 附油浸裝置 一、二架
- (內雙眼鏡一架)
- 一、顯微鏡(六〇——三〇〇倍) 一〇架
- 一、10x25 顯微鏡(附接目鏡 6x10x 二個) 一架
- 一、顯微鏡(雙眼解剖用) 三架
- 一、顯微鏡 附屬裝置計有：十字推進機、照明燈、暗視野裝置、微量測微計、攝影裝置等。
- 一、手提顯微鏡 一架
- 一、天秤微量分析用 二架
- 一、天秤普通分析用 四架
- 一、天秤普通通用 五架
- 一、電動運心機 一架
- 一、比色計 一架
- 一、萬氏血液素體分析計 一架
- 一、電氣冰箱 一架
- 一、切片機(三用者一架) 二架
- 一、電氣乾燥器 二架
- 一、電氣保溫器 三架

一、電氣人工呼吸器

一、感應電流機

一、單一連續兩用記波器（內電用者一鐘錶裝置者）

九）

一、各式血壓計

一、各式血球計算器

一、血色素計

一、膀胱鏡

一、脈波計

一、旋光計

一、消毒器

一、電氣蒸餾機

一、X光裝置（全）

一、幻燈

一、太陽燈

一、人工氣胸裝置

除上述外，各部尚有儀器三、八三六件，化學藥品七五

〇種，玻璃料器一九、二〇〇件，手術用具九八一件。

至圖書方面，計現有中日文書籍一、六六二種，三、六

六八册，西文書籍五三七種，八八二册，原價值十餘萬元。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

校址 福州北門戰坂鄉

院長 周 楨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政府遷治永安，開始五年經濟建

設計劃，籌備福建大學。嗣因建築設備未易充實，乃於二十九

一架

一〇架

一二架

九份

二份

一架

二份

一架

三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年六月決議創設該院，七月間勘定距永安七公里佔地二萬

餘畝之南郊黃歷村為院址，接收前福建大學校產委員會移

交之校舍校具，八月招生，十一月開學。三十一年一月，由省政

府咨准教育部立案。三十二年二月，該院奉令接辦省立永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為附屬高農。三十三年五月，院長嚴家

顯辭職，由周楨繼任。三十四年十月，奉省府令附屬高農遷回

福州，獨立辦理。三十五年一月，該院亦遷回福州，覓定北門戰

坂鄉為臨時院舍。同時又奉撥福州市區前惠恩院舊址，為建

築永久校舍之用，現正計劃建築中。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嚴家顯	民國二十九年	至三十三年
周楨	民國三十三年	

二 行政組織及學系數

該院於院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

館。訓導處下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分

出納、庶務、文書三組，另設會計室及院長室。

該院現分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五學

系。

三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計七十二人，內教

授十五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八人，助教十人，職員二十八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人數二百五十八名。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為國幣二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元

（員工生活補助費及校舍修費在外）

六 圖書儀器設備

現有圖書二千八百六十二冊，儀器九百八十五件。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院址 廣州市

院長 張良修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粵省當局為紀念古勸勤先生，將省立工

業專科學校改為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旋增設教育學院及

商學院，改稱省立勸勤大學，建校舍於廣州市東南郊之石榴

崗，由省主席林雲陔兼任校長，陸嗣曾副之。二十五年，林辭兼

職，由陸升任。二十六年秋，部令工學院歸併於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學院改為省立文理學院，商學院改為省立勸勤商學院，

由陸嗣曾任院長，成為獨立學院。二十七年，廣州淪陷之前夕，

該院內移，初遷廣西融縣，繼遷廣東南路蓬溪，信宜，輾轉流離，

損失奇重。三十二年，陸辭職，黃希聲繼任。三十三年春，黃與元

接任院長。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粵垣重光，該院奉令改組，更

名省立法商學院。除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系外，增設法

律、政治、經濟、社會、僑務五學系，由粵省府委員黃文山兼任院

長，以石榴崗原校舍，淪陷時已遭破壞，一時未能修葺應用，暫

借市內南海中學為臨時院舍。三十五年八月，黃辭職，由張良

修繼任。部令僑務系改為國際貿易系，政治經濟兩系合併為

政治經濟系。本年二月，原有校舍修竣竣工，由南海中學運回

石榴崗原址上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三十五

（七三三）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雲陔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陸嗣曾	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黃希聲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黃典元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黃文山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張良修	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此外另設會計室。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院教職員九十五人，內教授三十三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三人，職員三十七人（內五人由教員兼任）。

四 科系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分法商兩科。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四學系。全院有學生一、〇四七人，法律系一、二三人，政治經濟學系一八一人，社會學系七二人，國際貿易學系六四人，銀行學系一七二人，會計學系一九九人，工商管理學系一八九人。

五 經費

每月經費八八三、〇〇〇元，生活費二九、七六五、五

〇〇元，合計國幣三千〇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元。由青庫撥支。圖書儀器，幾經播遷，幾全部損失。現經陸續添置，圖書總數僅得一萬二千餘冊。

六 圖書設備

七 研究工作

關於協助研究方面，有院刊之印刷（每月出版二次），法商學報之刊行（每季出版一次），各學系並有學會之設立，分組研討，並曾出版社會學報、原聲、大路各種刊物，以為輔導研究之用。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院址 廣州石榴崗

院長 何爵之

一 沿革

該院係自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一再改組而成。先是，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決議，籌設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於廣州，以紀念國府委員古勸勤先生。廣東省政府奉令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改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為省立勸勤工學院。二十二年，以廣州市立師範為基礎，增設師範學院。二十三年，另增商學院，三院合組，成立勸勤大學。二十四年七月，部令師範學院，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九月勸勤大改組，工學院併入國立中山大學，商學院改為「廣東省立勸勤商學院」。教育學院改為「廣東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八年九月，「教育學院」又改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院於是年十月自廣州河南石榴崗，遷至廣西梧州，借用廣西大學理工學院地址。嗣梧州空襲頻仍，再遷桂東南之藤縣。其後廣州淪陷，西江吃緊，又遷桂北融縣。二十八年八月，粵局稍定，奉命遷回粵北

乳源侯公渡，蓋至此已四遷矣。是年冬，粵北第一次會戰，曲江疏散，該院乃五遷連縣之東陂。三十一年春，六遷曲江仁和鄉之桂頭鎮，與勸勤商學院毗鄰而居。三十三年夏，中原會戰，全湘震驚，湘粵唇齒相依，理難久安，該院奉命遷回連縣之東陂舊址復課。其後戰局日緊，該院奉命入遷粵西羅定蒼溪鄉。同時為適應嶺東高等教育之需要計，決定在東江設立該院與勸勤商學院聯合分教處，以興寧縣西北甘塘報福寺為校址。勝利後，該院自羅定遷回廣州，因石榴崗原校破壞不堪，且為日虜集中營，乃以廣州光孝寺為臨時院址。東江分教處則於三十五年二月遷回廣州，併入該院本部。迄是年秋季，石榴崗原校址，修建完成，自九月下旬至十一月初旬，分批遷回上課。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校長	林雲陔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時得師範學院屬於勸勤大學
院長	林曠儒	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林氏任師範學院院長二十四年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改為今名
	黃麟書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黃希聲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羅香林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何爵之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及課外活動兩組。另設會計室及人事管理組。

三 學系數

現有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共八系，另附設先修班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四人，職員三十五人，共計一〇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學生六四三人，男生五五九人，女生八四人。

六 經費

(一) 經常費 (甲)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至七月份每月二十五萬六千元，八至十二月份每月二十九萬元，自十月份起因體育專修科撥歸省立體育學校，須撥出一萬八千元，故十至十二月份，祇有二十七萬二千元。此外上半年度各追加四百八十六萬三千元，兩共九百七十二萬六千元。(乙) 該院辦公費月僅十萬餘元，購置費每月一萬五千元，實驗費月僅四萬八千元。

(二) 臨時費 三十五年度部撥復員費五千萬元，另由教育廳撥六千萬元。

七 校舍圖書設備

(一) 校舍 石榴崗校舍，現有院本部四層建築物一座 (包括辦公廳、課室、實驗室、圖書館、閱覽室)，四層宿舍二座。又學生廚房、浴室、膳堂各一座，尚有科學館四層建築一座，迄未修用。

(二) 圖書 現有圖書約十萬冊，詳列如下表：

新編目圖書	中文	西文	書合	計
總類	二〇、二九九	三九七	二〇、六九六	
哲學	一、七九四	二六六	二、〇六〇	
社會	三、三四三	二八二	三、五二五	
語言	五、一七	九四	六、一一	
自然	一、一〇一	三、四〇	二、四四〇	
應用	四、一二	二四一	六、五三	
藝術	五、四六	四五	五、九一	
文學	三、一五五	九三	三、二四八	
史地	四、二六五	二九一	四、五五六	
編目圖書	五、四〇	二、〇〇四	五、六〇、一四	
奉令接收圖書	四、六六〇	五四〇	五、二〇〇	
總計	九四、〇一一	五、五九三	九九、六〇四	

(三) 儀器標本 現有理化儀器一萬五千件，藥品一千二百樽，其中較為珍貴者，有萬分一分析天秤十二架，電光顯微鏡一架，白曼氏溫度計十三支，及分色鏡、白金杯、白金絲等。又生物儀器一千件，動植物標本三千件，藥品三百樽，其中較為珍貴者，有二千五百倍顯微鏡二副，礦物顯微鏡四副，學生用顯微鏡二十五副，切片機三副，解剖鏡十八副，及德國經緯儀、水平儀、電保溫箱。又地理儀器有精良布質掛圖數百幀 (德文地圖最多，英文次之)，精良儀器甚多，如硬度計，各種測量儀器，高倍低倍之礦物顯微鏡等。又各洲地圖模型一套，岩石礦物標本一套。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院址 廣西桂林森森路

院長 葉培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省政府為培養衛生建設幹部，有創設廣西省立醫學院之議。二十三年七月，聘戈紹龍等籌備，十一月正式成立。二十五年七月，令改隸廣西大學，稱為廣西大學醫學院。是年八月，戈院長辭職，由孟憲承接充。二十六年二月，改為廣西軍醫學校。二十八年又改為廣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由南寧軍醫學院院長王士成兼任校長，未匝月，改組之議又起。十月，奉省令恢復為廣西省立醫學院，十一月正式改組成立，由主席黃旭初兼任院長，院務由廳長雷沛鴻代行。三十年六月，黃兼院長因政務未能兼顧，由省立桂林醫院院長李祖蔚接充。三十二年七月，李辭職，由葉培接任。三十三年六月，衡陽被圍，桂林告急，該院奉令由水道下平樂向八步移動，時適暑假，學生各就散回家。九月，局勢轉急，又改遷融縣，留桂該院人員及一部公物，運由陸路直趨融縣。十一月，融縣又告失守，乃遷入苗區。旋又轉移三江富祿等處。三十四年六月，敵寇投降，十月遷回桂林原址，趕修院舍，十二月初旬正式上課。三十五年二月，奉撥前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舊址為該院新址，加建新院舍，今已竣工者百分之七十。

附 歷任院長

戈紹龍、孟憲承、黃旭初、王士成、李祖蔚等，現任院長為葉培。

二 行政組織

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下設註冊、出版、生活管理、體育、衛生、文書、庶務各組及圖書館。會計室另設院務、教務、訓導、總

務、會計等會議，及經費稽核、圖書出版等各種委員會。院務會議每學期一次，教務、訓導、總務、會計會議，每月一次。

三 院科系數

分設解剖、生理、細菌、病理、藥理、生物、生化、物理、化學、公共衛生等十種，基礎學科及各種臨床學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八人，職員四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七班，共二〇五名。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為二千九百二十四萬〇一百四十七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總類一四冊，哲學六二冊，宗教五冊，社會科學二〇〇冊，醫學二、三二七冊，應用技術二〇一冊，美術二一冊，語言文學一三〇冊，史地一〇四冊，自然科學二三〇冊，共拾類，計三千二百九十四冊。

拾捌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院址 迪化市

院長 鮑爾漢

該院前身為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始改組為新疆學院，設政、經、法律、教育等系。三十四年，伊阿塔車變，地方不靖，許蓮溪氏繼長院務，大批學生保送關內升學，僅剩學生十六名。許氏返籍，院務由副院長叢達山代理。時值新省首屆省參議會召開在即，該院奉令與該會調換地址，遷至北門外光明路。三十六年五月，該院改

組，省委鮑爾漢繼長院務。該院新預算及招生計劃，亦蒙省府核准。九月，省參會流產，該院復遷回南樑大樓舊址。教職員數已增至七十三人，學生數已增至一百四十餘名，儀器及各種設備，略有增加，圖書計有一四、四五九冊。現設中國文學、教育、土木工程三系，及大學先修班一班。此為該院之沿革及其現況。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五人，職員五人，學生計共有五九八人。

附 歷任院長姓名一覽

劉文龍 劉光漢 何語竹 王濤成 孟一鳴 杜重遠
姜作周 李一歐 盛世才 萬昌言 許蓮溪 叢達山
鮑爾漢

拾玖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校址 台北市

校長 李季谷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奉前行政院長官公署令，利用前日治時代之台北高等學校校址及設備，肇創創辦。同年六月及八月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十一月一日開學，並補行成立典禮。三十七年二月，奉教育部總字第〇四三七二號訓令核准備案。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人事、會計二室，各設主任一人。另設院務會議及教務、訓導、總務、經費稽核、圖書出版、招生等委員會。附屬中學另設校長一人，先修班設班主任一人，各學科均各設有主任一人。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有本科及四年制專修科，本科現設有教育、國文、

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藝術等學系。專修科現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教育、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圖畫、勞作等專修科，另設先修班及附屬中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五人，職員五人，學生計共有五九八人。

五 經費(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預算數為台幣三二九、八七八、三五〇元，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預算數為台幣一、三〇五、〇四四、七六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圖書計共三二一、四〇四冊。

校址 台北

校長 周進三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日本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創設於民國八年，其時校址設於台北城內西門街。十一年，改名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遷台北市富田町。十五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北高等農林學校。十六年，台北帝國大學成立，併入為農林專門部。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開始，日人為配合其南進計劃，復將專門部脫離帝大，恢復獨立，遷台中市國光路現址，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台中高等農林學校。三十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中農林專門學校。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台省光復，十一月杪，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進三前往接收，改為臺灣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並派周為首任校長。三十五年九月，

奉令改為臺灣省立農學院，即任周為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照大學法之規定，分為三處一室，另附設二場一廠：

- (一) 教務處 分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
- (二) 總務處 分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人事管理員。
- (三) 訓導處 分課外活動組、生活指導組、及體育衛生
- (四) 會計室 分設計組、會計組。
- (五) 農場

(六) 林場 分台中林場、台南林場、及台北林場。

三十六學年度有本科學生一七三人，另有舊制專門部三九人，及先修班學生四〇人，共二五二人。

三 系科數

六 經費

接收以前，原有三科，改組後奉准設置農學（內分農藝園藝二組）、森林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學、植物病蟲害學等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五十四人，職員四十五人，共九十九人。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台幣二、二九三、〇八〇元，追加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台幣七三三、九八六元。實習材料費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教育部補助費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折合台幣三、五〇九、六一五元。本院三十六年度收入約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十六年度經費共約一〇、七三六、五九一元。

五 學生人數

七 圖書設備

(一) 圖書

部	書	份	中	日	文	西	文	計
農學系	各研究室	六、五〇一			三、六九一		一〇、一九二	
森林學系	各研究室	二、五〇六			一、〇三六		三、五四二	
農業化學系	各研究室	九、七七八			三、九二一		一三、六九九	
農業經濟系	各研究室	一、〇一六			六一七		一、六三三	
植物病蟲害系	各研究室	二、三四一			五八八		二、九二九	
共計		五三二			五〇三		一、〇三五	
		二二、六七四			一〇、三五六		三三、〇三〇	

(二) 土地

以上五項，共面積一〇、七三九市畝。

木材解剖用切片機

一

(三) 儀器機械

- 1. 院本部 一九〇市畝
- 2. 農場及實習苗圃 三一八市畝
- 3. 台北林場 一、七六九市畝
- 4. 台中林場 四、五四四市畝
- 5. 台南林場 四、九四八市畝

- 計算機 二〇
- 精密天秤 四〇
- 普通天秤 五六
- 組織切片機 八

- 顯微鏡 八七
- 顯微鏡照像機 四
- 顯微鏡描畫裝置 八
- 顯微鏡燈 七
- 電氣冷凍箱及電冰箱 七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二二九

(七一七)

電氣定溫箱 一

院址 台北

高溫殺菌機 七

院長 王石安

乾燥箱 十八

沿革

細菌濾過器 三

十二種一〇二件 該院原名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昇格改院，更易今名。

穀物檢查用器 七

在日人統治時期，初名台灣總督府台南高等工業學校。

木材物理性試驗機械 全套

置機械工程、電氣工程、應用化學等三科，後又增電氣化學科。

獸醫外科機械 全套

民國三十三年改名台灣總督府台南工業專門學校，復增土木科及建築科。

獸醫產科機械 全套

光復之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王石安接收該校，改名為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以王氏為校長，其時，共有

天體望遠鏡 一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電化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經緯儀 一一

等六科，同時另接收原日本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專修學校，以為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昇格改院後，仍派王為院長。

水平儀 一一

二 行政組織

偏差儀 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

面積測定儀 一六

處之下列組辦事。圖書館、總務處。院長室置秘書一人，其下

面積測定較正器 一

有人事管理員。一本科六系及附設專修科六科，各置主任一人，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置校長，附設各工廠置主任。

金屬工場工作機械 全套

三 院科系數

木材加工工場工作機械 全套

本科分六系：(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

牛乳加工機械 全套

(3)化學工程學系，(4)電化工程學系，(5)土木工程學系，

罐頭製造機械 全套

(6)建築工程學系。

裝茶機械 全套

附設專修科六：(1)機械工程專修科，(2)電機工程專修科，

釀造用機械 全套

(3)化學工程專修科，(4)電化工程專修科，(5)土木工程專修科，

裝粉機械 全套

(6)建築工程專修科。

精米機械 全套

工程專修科，(3)化學工程專修科，(4)電化工程專修科，(5)土木工程專修科，(6)建築工程專修科。

裝腦用機械 全套

以上為主要者，其餘大小機械及破舊儀器，標本模型等

數量不備載。 貳壹 台灣省立工學院

共一七五名。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八十五人，職員九十人。

生七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五三三人，內先修班

六 經費

歷年度經臨各費如左表：

年度	起訖月份	經常及臨時費數字(單位:台幣元)
三十四年度	起三十四年三月	經常費 七四二、六八九 臨時費 四七七、九〇〇
三十五年度	起三十五年四月	經常費 二、三三二、〇〇〇 臨時費合計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	起三十六年一月	經常費 三、五七八、九四〇 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一五、〇〇四册，各科珍藏之專門性學術雜誌

講完整體合訂本尚不在內。戰時損失三、四九五册，光復時存一、五〇九册，計自然科學（包括物理、化學、天文、地質、生物、植物、動物、醫學）一、七八六册，社會科學（包括歷史、地理、政治、法律、經濟、財政、統計、社會、教育、民俗）一、一〇四册，工程學（包括機械、電機、化工、電化、土木、建築、探礦、造船）六、〇〇〇册，語文學（包括國語文、日本語文、英語語文）一、二九五册，藝術（包括音樂、繪畫、印刷、彫刻、攝影、工藝、美術）一八〇册，數學四六四册。接收以後，新購商務版百衲本二十四史一部，又土木、建築兩科及語文、公民、史地等科參考用書一、〇八〇册。

設備方面，以機械、電機、化工、電化四系最為完善。土木建築兩系成立未久，尚欠充實。約略言之，機械系有實驗室五：（1）金屬材料實驗室，（2）蒸氣機關實驗室，（3）內燃機關實驗室，（4）水力機關實驗室，（5）冷凍機關實驗室。又研究室二：（1）滑油研究室，（2）微粒體研究室。此外實習工場五：（1）鑄造部，（2）鍛造部，（3）機械部，（4）木工部，（5）配製部。電機系有實驗室六：（1）交流實驗室，（2）直流實驗室，（3）高壓實驗室，（4）電磁實驗室，（5）無線電工學實驗室，（6）照明實驗室。又特殊實驗室三：（1）音響實驗室，（2）無線電工學特殊實驗室，（3）電線特殊實驗室。化工系有實驗室五，就中工業化學實驗室三，分析實驗室及物理化學實驗室各一，又研究室七，均係研究工業化學者，範圍各自不同，不備舉。此外並有製革製皂實習工場各一。電化系有實驗室八：（1）分析化學實驗室，（2）工業化學實驗室，（3）理論化學實驗室，（4）電解化學實驗室，（5）電煉化學實驗室，（6）冶金相實驗室，（7）電工實驗室，（8）光學實驗室。又附帶設備有恆溫室、防音室、暗室、蓄電池室，並有可與化工系共同利用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壹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院址 南京

院長 吳貽芳

一 沿革

該校原名金陵女子大學，自創辦迄今，已三十二年。當民國二年間，美英各教會，在我國所辦女子中學，因國體鼎新，風氣開通，日臻發達，深感師資缺乏，畢業生無升學場所，爰為解決此項困難，並造就女界專門人才起見，遂有合辦一女子大學之提議。同意者有長老會、美以美會、監理會、浸理會、基督會等，經議定校外，並擇定南京為校址，推德本康夫人為校長，負責籌備。時民國二年十一月也。德夫人富辦學才，蓋籌舉劃，慷慨經營，卒於民國四年秋季，一切就緒，正式開學。後有聖公會、倫敦會、復初會，亦贊成斯舉，咸參加合作。美國斯密司女子大學，認該校為姊妹學校，每年由該校學生及校友會擔任一部份經常費。紐約州大學委員會認該校成績優良，學生程度與各大學相埒，准即立案，並發給學位。

民國十三年秋，該校添設附屬實驗中學，俾一部份從事

改辦體育專修科，定兩年畢業。

該校自吳貽芳繼任校長後，即籌備立案事宜，至十九年各項就緒，遂遵大學組織法，改校名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是年冬，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至所辦附屬中學，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夏經南京市社會局核准立案，同時並經教育部備案。

迨民國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因南京係國都所在，地近淞滬，故當局於八月下旬，令另籌開學辦法，該校遂擬訂就教授學生易於集中之上海、武昌、成都三處分區施教計劃，使學業與安全得以兼顧。經教育部核准後，即行實施。僅留少數行政人員在京，以便與各方聯絡。直至十二月初，除南定中西教職員數位留守外，餘均隨政府撤退，在寒假中，武昌部份即隨遷到蓉，上海部份至二十七年暑假，經香港武漢等處亦集蓉辦理，校舍暫借華西大學一部份之屋舍。

該校在蓉時，學生發達，對戰時工作，如慰勞將士及抗屬保育兒童，以及邊疆服務，救護被敵機炸傷兵民等，師生均踴躍參加，頗著成效。吳校長並兩次遠渡重洋，盡國民外交應盡之義務。更添設鄉村服務處，使鄉村婦女亦知抗戰之意義，並提高其智識與生活之水準。在學科方面則添設家政系。又為訓練兒童福利人才起見，添設實驗所，使受訓練者有實習之場所。

至南京原校，在首都淪陷時，設婦孺收容所，由留京同仁在華軍女士領導下進行救護工作。敵人在南京施行大屠殺，而入本校收容所之婦孺萬餘人，因華軍女士奮不顧身之救護，均獲保全。該所歷時半載，始行結束。又為無家可歸之婦女設職業科，授以自謀生活之技能；更為青年女子設立中學程度之實驗科，俾有求學之機會。然華軍女士卒以心力交瘁，致

患神經衰弱等症，不得已返美調治，終以病入膏肓，於三十年五月逝世，聞者莫不悼愧，國府亦明令褒揚。迨太平洋戰事爆發，敵軍即強佔校舍，留京之中西教職員，或失自由，或被驅逐，於是校內一切無法過問矣。

民國三十四年秋，敵軍無條件投降，該校校舍，因係敵軍南京防衛司令部所佔，遂先經我軍事機關接收，再由留京同仁收回。校舍外貌如舊，內部則諸多毀壞，至於科學儀器、標本、音樂樂器、運動用具、及各種圖書、校具、機器等，全部損失。該校二十餘年之慘淡經營，日積月累之成就，均一旦盡廢，其損失之慘重，罕與倫比。

至復員計劃，首先籌措經費，承美國援華會教育部，與畢業生暨社會人士之協助，得有成就，即着手修理校舍，添置設備，擇最迫切者先辦，並縮短寒假，加緊學業，以期可早結束。至在成都中和場所辦鄉村服務處及與四川省社會處合辦之實驗託兒所，則交該地教會接辦。兒童福利實驗所則由華西大學接收。學校建築，則全部贈與華西大學。時教育部所訂遷校辦法，以水運須儘重慶各校外遷，故本校決包定汽車，取道川陝路東返。惟可暫不離川者，則於秋季取道重慶沿江而下。籌措就緒，始於四月十六日開始復員，計分六批出發，雖屬艱辛，幸未過意外。至秋季由江東下者，人數較少，乘航機東返者，亦有十餘人，圖書儀器檔案等，則用木駁運輸，過三峽時，幾發生危險，迨運至京，已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時該校已開學匝月，蓋復員各校外，以該校開學為最早。

二 校址與校舍

該校創辦之初，租賃南京繡花巷合肥李氏住宅為校舍，至民國九十年間，美國各教會以在中國日本及印度所合辦

之七個女子大學，均已具有相當之基礎，於是發起聯合募捐大

量建築經費，斯密司女子大學亦助該校捐募，因此得有大宗建築款項，在南京陶谷購置校基，地處清涼山與鼓樓之間，陔陀起伏，風景優美，鳩工庀材，建築永久校舍，採宮殿式樣，而以西法利用。於民國十二年完成中大樓（內為體育館及會客室），文學館、理學館各一座，宿舍四座，其他如男教職員宿舍、發電室、廚房、浴室等，亦應有盡有。至民國二十二年，又完成圖書館及辦公廳一座，禮堂及音樂室一座，翌年又完成附中宿舍及療養院各一座。至民國二十六年，學者日眾，宿舍不敷容納，遂在該校南山建築宿舍兩座，以供教職員寄宿之用，舊日教職員所住則改由學生住宿。

三 院長與行政組織

該校原名金陵女子大學，第一任校長為德本康夫人，自民國二年籌備時起即行到校。迨民國十七年始行辭職，由校董會聘請吳貽芳博士繼任。至民國十九年立案時，始改校名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長名稱亦改為院長。

至行政組織，於院長下設院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及各系科與附設機關，茲分述於左：
院長室設秘書若干人。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下分註冊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各若干人。

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下分學生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各設主任一人。至體育衛生則與體育系校醫護士等合組一委員會負責，辦理體育衛生事宜。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分事務組與舍務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及助理若干人。

各系科則各設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或科務。

附設機關，如附屬中學則設校長一人，其組織與一般中學同。兒童福利實驗所則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鄉村服務處則設主任一人，幹事數人。此項處所，均為該校社會家政兩學系實習而設，其有不屬於某一處之事項者，則另設委員會以處理之。

四 院科系及員生人數

該校現設文理兩科，文科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社會學系、音樂系、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理科有生物學系、化學系、地理系、家政系，共十系一專修科。至文科之政治、經濟、及哲學教育、心理等四系，理科之數理學系，現均暫不招收學生。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八十一人（兼任者亦在內），職員計二十三三人。至附設機關除附屬中學外有十九人，共計為一百二十三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共四百四十人，計中國文學系二十五人，外國語文系八十人，歷史系二十八人，社會學系九十七人，音樂系二十人，體育系七人，體育專修科三十八人，生物系五十七人，化學系三十八人，地理系八人，家政系四十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照三十六年度預算，經常臨時各費共計約六十五億元，來源如下：

- 一、學生繳費約佔百分之二十。
- 二、教育部補助費約佔百分之〇·八。

三、教會經常捐款及基金利息約佔百分之四五。
四、不敷之數約佔百分之三四。二、由國內外臨時捐款
編補之。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受戰爭損失，以圖書儀器設備，最為慘重。在戰前該校中西文書籍盈十萬冊，而雜誌小冊，均不在內。西遷時，除帶出數千冊外，餘均損失。幸接收時，得收回二萬餘冊，約合舊時五分之一。經復員後之努力設法購置，現有中文書一七、一三〇冊，西文書一七、五九九冊，兩共三四、七二九冊，約當戰前十分之三有奇（小冊雜誌均未計入）。

理科儀器原有物理實驗室五，化學實驗室三，生物學實驗室四，此外地理實驗室及繪圖室等，設備相當完善。經此次戰事，不僅儀器藥品模型標本等全部損失，即試驗桌亦無一存者。至音樂系樂器，如鋼琴原有二十具，復員時僅損壞者二具。體育系之運動器具亦全部損失。校具則僅存辦公桌數張，餘均蕩然。復員後儘需要者先置備，以供教學之用為第一，然欲恢復舊觀，尚須待以時日。

貳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校址 南京匡廬路二十號

院長 蕭錚

一 沿革

中國地政學會鑒於平均地權之實行，深關建國大計，而欲政策之迅速完善推行，尤須於問題之全面先作精進之研究。爰於民國二十九年冬，創設地政研究所，推選蕭錚任所長。六年以來，完成專題研究二十餘項，呈准教育部，於三十一年暑假起，逐年招收研究生。三十五年春，由渝遷都，又呈准教育部

擴充為建國法商學院。

二 行政組織

該院組織，以校董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校董十五人組織之。下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另設教育會議，由校董會聘請正教授若干人組織之，為實行「教授治校」之機構。院長由教育會議就正教授中選出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各學系各研究所主任由各學系正副教授集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任，由院長提請教育會議選任之。

三 院系及研究所

該院設五系：法律系分公法組、司法組、政治系分地方自治組、行政組、經濟系分土地經濟組、工商管理組、合作系不分組、會計銀行系分會計組、銀行組。另設研究所五：地政研究所、社會問題研究所、國際貿易研究所、邊疆問題研究所、華僑問題研究所。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四十八人，學生四百九十三人。

五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共二萬餘冊。此外尚有各項重要研究資料，如：(1)國內地政機關之各種地政文件檔案，及其他有關之計劃書、意見書、調查報告書等手抄本、油印本、鉛印本，共七四六函。(2)江西赤匪文件共一四〇種。(3)中外期刊中地政論文提要卡片一萬餘張。(4)國內各地數十種日報之地政資料剪片四萬餘頁。(5)前地政學院歷屆畢業學員實地調查研究論文一六九種，學員調查實習報告及日記共一四

五種。(6)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表一萬餘份，又前土地委員會寄存之全國土地調查表一百七十五萬餘份。

參 私立中國學院

校址 北平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校長 王正廷

一 沿革

該院初名國民大學，民國元年為 國父暨總理馬鄰翼先生所倡辦，二年四月開學，公推宋教仁為校長。三年經熊希齡之接洽，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遂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是年五月經教育部認可，六年因中國公學分立，改稱中國大學。十九年，部令停辦大學預科，添設附屬中學。十一月，教育部指令核准在理學院未成立以前，先以中國學院名義立案。二十五年，理化館完成，添設理科，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敵軍入寇，連陷平津，該校以停課撤退，則校址將為敵人盤據，不知依舊開學，並可繁維青年，免資敵用，遂照常招生。於十月開學，與燕大輔大取得聯繫，從事地下工作，惟平市既與後方隔絕，教育部之補助費亦無法匯寄，僅賴學費，以為維持。故全體教職員概屬義務，忍飢耐寒，不受敵僑資助。八年之間，刻苦經營，前教育部長陳立夫在任時，曾密令儘量收容東北青年，免入歧途，故該校於經費萬分竭蹶中，由六學系先後擴展為十學系，完成大學組織，學額增至三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賴北平行政、市黨部之維護，及教育部之補助，乃漸復舊觀。

附：歷任校長為宋教仁、黃興、賈雲鵬、湯化龍、王印川、姚德王、王正廷。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訓導委員會、會計室，分

副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教務處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等組。

三 院科系數

設文理法三科，文科設中國文學系、哲學教育系、史學系、外國語文系。理科設數理系、化學系、生物系。法科設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商學系，共計十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三九人，職員五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男女生三、一四一人。

六 經費

教育部補助費及學費收入。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文書籍五萬餘冊。理科設化學實驗室、標本陳列室、儀器管理室。體育組設體育場二處。

八 研究工作

分文史、哲教、政治、經濟、法律、商學七部門，自三十三年夏開始研究工作。

肆 私立朝陽學院

院址 北平東城海運會十三號

院長 居正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元年，嗣經北京教育部認可，於民國四年五月以朝陽大學名義立案。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後，

該校祇有法商兩科，於十九年遵章改以朝陽學院名義立案。七七事變發生，該院一遷沙市，再遷成都，三遷重慶與隆場。三十五年二月復員，回平繼續開學。

附：歷任校長 汪有齡、江庸、張知本、孫曉樓、居正。

二 行政組織

設院長一人，由校董會就校董中選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組辦事，各處各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院僅設法科，分法律經濟兩系，並附設司法組及監獄官、書記官、司法會計各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八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二二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壹仟玖百萬元，第二學期貳萬肆仟貳百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中文書一八、四九三冊，西文書九、〇三九冊，日文書七、四二〇冊，雜誌二十五種，報紙九種。

伍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校址 北平市西舊禮王府

院長 王捷三

一 沿革

該院原名華北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創辦人蔡

子民。十三年七月，經前北京政府教育司法兩部核准立案。十四年，由國務院會議議決，撥給前宗人府為校址，並補助庚款五萬元充實設備。十六年，教育部舉行北京各私立大學甄別試驗，該院成績第一。嗣以教育部規定，凡公私立大學不足三院者，改稱學院，故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為華北學院。二十五年，購置北平市西四舊禮王府為院址，時該院董事長為宋哲元將軍，故七七事變後，日寇即派兵強據院內設備，摧毀無遺。遷湖廣會館繼續上課。三十四年秋，日寇投降，校舍全部發還。重組校董會，推李宗仁為董事長，蕭一山為副董事長，王捷三為院長。三十五年冬，經教育部派員視察，核定暫設政治、經濟、法律、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七學系。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蔡元培	民國十一年	
胡汝麟	民國十六年	
胡己任	民國十七年	
蕭瑜	民國十九年	
曾擴情	民國二十四年	
何其羣	民國二十五年	
馬鄰翼	民國二十七年	
孫武	民國二十八年	
江天鐸	民國二十九年	
陳廷傑	民國三十年	
王捷三	民國三十五年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納、圖書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三組。各處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三 院科系數

法科設政治、經濟、法律三學系。文科設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四學系，共七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六十六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一人，職員四十三人，共一百三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千另七十五名（內先修班生九十五名）。

六 經費

該院每月開支為四千六百萬元，其中薪工費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十五，特別費約佔百分之五，研究費約佔百分之五。全年總開支為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三十六年二月預計）。

七 圖書設備

現存圖書，乃規復殘餘及復校後陸續增購者，共計二萬八千餘冊。圖書館房舍二十八間，書庫之外，分閱書、閱報、雜誌三室，可容學生三百餘人。

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院址 北平市
院長 李宗恩

一 沿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該院原名協和醫學校，創設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由英美兩國教會五團體暨倫敦醫學會合辦。民國四年，改由羅氏駐華醫社接辦，定名為協和醫科大學。十八年始改今名。三十一年二月，以太平洋戰事爆發，被迫停辦。三十六年秋，方復校。

（附）歷任院長 胡恆德 (Henry S. Haughton)

(J.W.)

劉瑞恆 顧臨 (R. S. Greene)

李宗恩

二 行政組織

現設院長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護士專修科主任各一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醫學院、醫院、及護士專修科三部。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有四十三人，醫學院一年級生二十二名，護士專修科學生四十七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經費支出預算為三十二萬美元，均由該院基金及各方捐款支付之。

六 圖書設備

現有英文圖書二、三、一九六冊，中文圖書七、三七二冊，期刊三五、八二七冊，其他一〇、二一五冊。

柒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校址 廣州市泰康路
院長 李煥榮（代理）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為廣東光華醫社，而斯社之設，則陳子光、梁培基、鄭豪、左吉帆、劉子威、左斗山、凌庭益、陳則參諸人，實倡導之。初，粵佛山船乘客某，被英人踢斃，羣憤憤，英醫謾為心病致死，竟不得直，而平日入口船隻之檢查，出口貨物之保證，舶來藥品之化驗，國際法醫案之審判，舉凡國際交涉，或內地行政之與醫學衛生有關者，其權悉操諸外人，國人無置喙餘地，陳子光諸人深恥之。為維國本，挽醫權，育醫材，濟貧病計，於民國前四年創辦廣東光華醫社，購關前李氏大宅（即今泰康路院址）為社址。

民元前三年春，廣東光華醫學堂及廣東光華醫院，亦先後就原社址設立，舉鄭豪為醫學堂校長，陳衍芬為醫院院長。時張人駿督粵，深嘉該校院建設旨趣，因賜書匾額，並捐廉為之倡勸。是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兩廣總督部堂批准立案。十月初三日，舉行開幕禮，醫院亦開始贈醫留醫，復按週演講衛生常識，出版廣東光華醫事衛生雜誌，成立廣東光華醫社救傷隊。醫學堂改名廣東光華醫學專門學校，修業四年。

民元前二年正月，兼辦女子醫校，越年，歸併男校辦理。嗣以校事漸繁，醫務日暢，原有房舍，不敷應用。民國十年，領得和尚崗校地，並加購毗連之金氏民房，籌設護士學校。民國十二年，再度擴充院舍，增建和尚崗第二醫院傳染病院，及解剖生理實驗室。

民國十年起，醫校改為五年畢業。十二年，醫院院長陳衍芬去職，陳宗榮繼任。十五年，鄭校長豪去職，由陳伯賜繼任。民十六年，陳去職，鄭豪復任，醫院院長陳宗榮去職，由前校長陳伯賜繼任。民十七，專門醫校復改組為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大學。

學，修業期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同年，醫院院長陳伯賜去職，前院長陳衍芬復任。十八年夏，陳院長赴美，由校長鄭豪兼代。同年九月，校董會由教育部立案，並依部令改醫科大學為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預科改為先修科。是年秋，員生組織委員會籌辦愛克司光治療機。十九年秋，醫院院長陳衍芬去職，聘光華醫學士劉仲湯代理。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物理、化學、解剖、生物、藥物、病理、細菌各實驗室之種種設備，量方面經悉力補充，規模漸備，不幸倭奴入寇，歷年建設，掃地都盡。

除修葺原址，以供臨時應用外，仍照原定十年計劃拓展。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資格	在職期間
一	校長	鄭豪	醫學博士	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二	校長	陳伯賜	醫學博士	民國十五年
三	校長	鄭豪	醫學博士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四	校長	左達明	醫學博士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
五	院長	陳衍芬	醫學士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六	院長	張勇斌	醫學博士	自即日起
七	代理院長	李煥榮	醫學博士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起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醫務處(即附屬醫院)。各設主任一人。醫務主任，即附屬醫院之實際負責人。(現稱附屬醫院院長，正副各一)。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十七人，職員十二人，內兼教員者二人。附屬醫院方面，除正副院長外，共有內外科主任及醫師、司藥、護士、助產士、技佐、助護等職員二十人。

四 學生人數

戰前已有學生六班，計二百餘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期有春季始業二年級第一學期學生一班，六十五人。秋季始業一年級第二學期學生二班，一百五十六人。合計學生三班，二百二十一人。

二十七年十月，倭寇陷廣州，該院遷香港上課。及香港繼續，又謀內遷。因經濟及交通關係，遲遲未能實現。三十四年秋，籌備將就緒，而抗戰已勝利，因即計劃復校，惟院舍經敵毀損過甚，又為商人佔住，而陳院長衍芬，復以病亟辭職，乃由旅粵畢業同學及校董等，組織復校委員會，聘張勇斌為醫院院長。一面交涉收回院址，一面募集捐款，從事修葺。是年十二月，先恢復附屬醫院。翌年二月，招考春季新生。三月，復校開學。七月，張院長赴美考察，教務主任李煥榮代攝院務。八月十六日，添招秋季新生。

學院復員後，由聯總救濟分署先後撥助經費二百萬元，及救濟物品免費病床等。同時教育部亦撥三十五年度補助費百萬元，因此院舍、及解剖、物理、化學各實驗室、醫診室、病房等，均得略事修復，又乘蔣主席周甲榮壽大慶，募獻圖書六百萬。三十六年二月，中央衛生署亦配撥附屬醫院病床百張之全套設備，同時教育部又撥撥四千萬，為擴展院舍之需。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立案。一、二八變起，全院員生，義憤填膺，組織廣東光華醫學院赴滬救護團，兼程北上，成立上海市民第七臨時後方醫院，既休戰，仍繼續服務其餘，始返院復課。時部令廢止先修科制，改收高中畢業生入學，修業期限，本科五年，實習一年，並改光華醫學院為附屬醫院。同時，護士學校歸入學院院系。是年冬，學院院長左達明辭職，聘陳衍芬復任。

該校建立已歷三十九週年，統計畢業學生三十三屆，約四百餘人。護士生畢業者二十四名。醫學院及附屬第一醫院原址，在廣州市泰康路，面積約七百三十方公尺，樓宇四層。附屬第二醫院及傳染病院，在東郊和尙崗，面積約一萬七千二百零四方公尺。有病院二幢，傳染病院一所，學生宿舍、解剖生理實習室各一座。自遭兵禍，泰康路四層木樓，全座被毀，鋼骨水泥樓，僅存四壁，和尙崗建築物，僅留宿舍一座，餘皆蕩然。現

二十二年，為推廣社會福利及學生實習設施，於廣州之河南、小北兩地，先後擴充第一第二贈醫分所，復添設學生第一宿舍、生物藥物兩實驗室，添置各科儀器。

核病實驗研究室設備費大洋八千元。十一月十一日，校董會決定建築和尙崗院址十年計劃。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教育廳轉教育部立案，撥給結

五 經費

該院經費，自籌自給，主要來源為學生學雜費、實習費、附屬醫院各費、社員會費補助金、及特別捐款等。三十五年度決算，國幣一億零三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其中學院費用三千零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元，附屬醫院費用七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三十六年度收支預算，約國幣二億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元（附屬醫院預算在內）。

六 設備

原有設備，經三十餘年之經營，已漸臻完善，醫學院方面：(一)化學實習室，有新式玻璃儀器約四百件，精細定量天秤六架，特設換氣櫃四座。(二)物理實習室，有電氣用具約二百件（重要者如美國愛克司光鏡），光學用具百數十種（重要者如德國蔡司新式大幻燈全副），且全室可隨時調節光暗，放影幻燈標本。(三)生物實習室（設於東郊和尚崗），有乾濕製飛滑動植標本五百餘種，掛圖百數十幅，低度顯微鏡二十餘具。(四)解剖實習室（設和尚崗），除隨時領備屍體解剖外，有人體解剖圖表百餘幅。(五)藥物實習室，有大小天秤二十餘架，玻璃器二百餘件，藥物數百種，藥物標本三百種，掛圖二百餘幅。(六)病理實習室，備有美國切片機，電力解卵機，及病理掛圖百餘幅，濕浸標本二百餘件，病理組織標本千餘件，模型數十件，顯微鏡十餘具。(七)細菌實習室，有顯微鏡二十餘架，及黑地透光鏡，電力解卵器，乾濕消毒器，電力大冰櫃，溫水箱，檢檢大小便痰涎，脊髓液血液之設備。(八)圖書館，有中西文學書籍約萬餘冊。在附屬醫院方面：原分正院分院兩所，內分內科、外科、兒科、產婦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診療室。河南小北，分設第一第二贈醫分所，又設普通檢驗

室、理藥室、外科手術室、X光室、物理治療室。圖書方面：尚保存原有小部份，除蔣主席周甲榮壽大慶書款六百萬元，在美贈書外，並另撥款陸續選購國內有關醫學圖書。最近英美兩新聞處亦贈有刊物多種。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院址 上海中正南二路（金神父路）

四五〇號

院長 李辛陽

一 沿革

該院原名上海法政大學，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由徐謙、黃石安、沈銘昌、張一鵬、劉邪等發起，租定蒲石路西門路兩處房屋為校舍。校長即由徐謙充任，主持一載，漸形發達，乃籌募款項於中正南二路（金神父路），建築校舍。十五年秋季，遷入自建之新校舍上課。是時徐校長他適，由沈儀彬代理校務。十六年六月四日，上海特別市黨部派黃惠平等會同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三人，成立校務維持委員會，呈准當局接管，並推張知本、黃惠平、桂崇基、楊杏佛、蔡鼎成為委員，呈准政治會議上海分會加委。七月初，政治會議上海分會議決將該校校舍暑假期間，借與黨務訓練所辦學三個月，及黨務訓練所結束，校務維持委員會主席黃惠平呈准當局繼續開辦，並推郭泰祺、易培基、張知本、黃惠平、蔡鼎成、冷雋、黃鄂、潘宜之、鄭毓秀為校董，成立校董會，呈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並由校董會推定張知本、黃惠平為正副校長。十一月，張校長奉政府委為湘鄂臨時政務委員，黃副校長以事務繁忙，同時辭職。十一月十九日，由校董會公推鄭毓秀為校長。十七年二月，鄭校長奉派赴歐美考察政治，校董會議決推楊肇楨代理校

長職務。十七年三月，因校產發生糾紛，由大學院聘吳稚暉、于右任、黃鄂、何香凝、易培基、王法勤、唐悅良等為校產整理委員會。八月，鄭校長回國復任。十八年春，校董會經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當時校董為易培基、李石曾、王寵惠、馮玉祥、郭泰祺、鄭毓秀、陳德徵、蔡鼎成、何世楨、楊肇楨等。十一月十五日，改名為上海法政學院。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奉部令立案。二十年六月，加推孔祥熙、魏道明、錢新之、杜月笙、朱文廉、李書華為院董。二十年，二八滬戰爆發，該院曾一度借為傷兵醫院，停戰後，經院董會議決，推張忠道為院董，並以鄭院長留居海外，議決添設副院長一職，即推張忠道院董兼任。累期中，鄭院長自歐回國，攜來世界政法名著多種，圖書館遂以擴充。二十二年，七月，鄭院長出國辭職，由張忠道繼任。二十三年孔祥熙為主席院董，推魏道明為院長。是年冬，魏院長赴歐考察，改推章士釗繼任。二十六年春，章院長因事離職，負責乏人，院董會推李辛陽主持院務。六月，改聘王寵惠為院長，李辛陽為副院長。是年八一三抗日軍興，該院院舍再度被闖為傷兵醫院，及國軍西撤，又被法軍徵為南市一部份國軍退兵留住之用。十月，租賃辣斐德路一四七七號房屋繼續開學。及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形勢日趨惡劣，乃決定暫時停辦，所有學生均轉學他校。三十二年九月，呈准教育部內遷安徽屯溪復校，顛沛流離，艱苦支持者凡五學期，直至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寒假，始遷返上海中正南二路原有自建之校舍內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 職 期 間	附 註
徐 謙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沈儀彬(代)	民國十五年	至十六年
張知本	民國十六年	
黃惠平(副)		
鄭毓秀	民國十六年	至二十二年
張忠道	民國二十一年	至二十三年
魏道明	民國二十三年	
章士釗	民國二十三年	至二十六年
王龜龍 惠	民國二十六年	
李辛陽(代)	民國二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總務會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主任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成績兩組及圖書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及課外活動兩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組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另有圖書、出版、考試招生、訓育四委員會。此外為聯絡校友感情，增進校友福利，設有校友服務部輔導委員會，及校友服務部，又為指導並補助學生課外研習，設有學術研究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二人，內專任三五五人，兼任一七人，職員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二八人。

六 經費

全賴校董會捐助及學雜費收入，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支出總數為一八、三九六、〇四五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圖書，因存放上海不及搬動，計損失中文書四、五七五冊，西文書四二〇冊，中西雜誌一、九九四冊。復員後計已購得中文書二、六三〇冊，西文書二八七冊。截至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有中文書一八、六八二冊，西文書三、〇二一冊。

玖 私立上海法學院

院址 上海江灣路五七四號

院長 褚鳳儀

一 沿革

該院創始於十五年秋，初名上海法科大學，實屬於南區蒲柏路，十七年夏始在江灣路虹口游泳池對面購得民房兩幢，空地十六畝。十八年夏，依照大學院組織法改定今名。十九年冬，呈准教育部立案。二二戰役發生，該院全部被毀，移杭州銀洞橋開學，嗣復遷回上海姚主教路。二十二年夏，校舍修復，遷回原址。四戰而八一三戰事又起，實北區王家沙民房上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敵偽勢力益逼，不得已呈准教部內遷，始移浙江蘭谿西鄉開學。三十一年夏，浙贛戰事驟起，金蘭告緊，復西遷皖南屯溪開課，歷六學期。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回上海，以該院原校舍未能立即接收，借金陵路正行女中開課。三十五年一月，始得遷回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董毅經	民國十五年	至十六年
褚輔成	民國十六年	
褚鳳儀	民國三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計分四部：(一)院長室：下設秘書室、主計室、會計室三室。(二)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圖書組、出版組。(三)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組、體育衛生組、課外運動組。(四)總務處：下設事務組、舍務組。

三 院科系數

該院設四學系：(一)法律學系分設司法組及行政法學組，(二)政治學系，(三)經濟學系，(四)會計學系，附設：(一)商業專修科，分銀行組及統計會計組，(二)報業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〇七人，職員五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系及附設專修科共有學生一、一〇三人。

六 經費

疊遭寇難，損失慘重。自二二八以後，修築校舍及添置設備所需，均由校董會籌募。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設備再度遭劫，三十五年春遷回原址，陸續添購九千餘冊，現有中西文圖書一四、一三二冊，雜誌七三三冊。

拾 私立誠明文學院

校址 上海民國路五六五號

院長 蔣維喬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創立，原名正風文科大學，租校舍於滬西極司非爾路。十八年秋，遵照部章分科大學制更名爲正風文學院，遷膠州路。二十一年八月，令准立案。二十二年春，購上海開北山路交通路彭浦區基地十餘畝。二十三年春，興工建築，及秋全部工竣，遷入上課。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軍興，校舍淪入戰區，遷前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上課。二十七年夏，前院長王西神變節投偽，經校董會公推蔣維喬接任院長。並呈准備案。是年九月，遷大通路。二十八年一月，又遷租江西路四五二號大廈爲臨時院址。二十九年夏，王西神復勾結江亢虎、孫育才等，僞以正風名義組織僞校友會，向僞教育部領取津貼，一時教界爲之譁然。該院爲避免僞方假名利用起見，乃呈奉教育部電令於九月七日起，改稱今名。三十年十二月，日寇進侵上海舊租界市區，該院宣告停課。三十一年二月，尙業班學生請求，暫假寧波路山東路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內上課。是年夏準備內遷未果。三十二年四月，員生分途起程，抵江西上饒趙家鄉，商借南慶學園校舍繼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部令准予籌備復員，不料交通路原址校產，被王四神之子王貞運，於三十二年五月盜賣於滬商黃仲明，黃於同年七月又轉傳與伯大尼孤兒園之錢團運，歷經交涉無效。依法起訴，一面暫租北京路二六六號爲臨時校舍。三十五年二月，該院在贛全體員生分批到滬。八月，北京路校舍又爲業主收回自用，不得已另租民國路五六五號新廈爲臨時院址。

十月六日，上海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認該院校產所有權，判令伯大尼交還，惟伯大尼聲明上訴，尙未得最高法院判決，迄今該院仍在民國路臨時校舍內上課。

(附) 歷任校長

前任院長 王西神，現任院長 蔣維喬。

二 行政組織

二十八年度起，遵照部頒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實施調整。院長由校董會選任。院長室設秘書一人，院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分文書、庶務等組。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體育衛生、考勤等組。另設會計一人，辦理全院會計事項。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與訓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現有(一)中國文學系，(二)外國語文系(英文組)，(三)商學系，(四)國學專修科，(五)商學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一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歲入(一)二七二七五·六五一·四五元 (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八五、〇七二·四五九·六〇元(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國幣一一二、三四八、一一一·〇五元。三十五年度歲出(一)一九、七一九、〇四七·四三元(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八四、三

〇五、八七〇·九二元(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國幣一〇四、〇二四、九一八·三五元。

七 圖書設備

戰時損失圖書雜誌五萬四千餘冊，現有中外圖書九千餘冊(寄存書箱在內)。中國歷代古錢全套，殷墟甲骨文八百餘片。

拾壹 私立同德醫學院

校址 上海中正北一路六十七弄一號

校長 顧毓琦

一 沿革

該院創於民國七年，由同濟大學校友沈雲屏、江逢治、黃鐘等創議設立，並組立校董會，在上海租界開辦，校名「私立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推舉江逢治任校長。民國九年，另賃房屋，設立附屬醫院，一以利濟貧病，一以供學生臨床實習。十一年，由北京教育部備案。十三年，江辭職，由校董會推舉黃鐘爲校長。翌年黃又辭職，由龐京周接任。十九年，遵照新制，改組爲獨立學院，定名爲「私立同德醫學院」。由上海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備案。其時院內設備，已漸補充，惟房屋均仍係租賃。二十一年春，龐校長辭職，值二二八日寇侵滬，院務幾翻停頓。由顧毓琦、曾立羣、尤彭熙、吳憶初、沈謙等組織院務委員會，推舉顧毓琦爲主任委員，負責主持。運戰停後，召集校董會，正式推顧毓琦爲院長，兼附屬醫院院長。是年秋，校董會奉教育部核准立案，願以租用院舍，終非久計，爰於二十二年冬，由校董會組織院舍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翌年，購得市中心區翔殷路(今名魏德邁路)前上海衛生試驗所舊址，籌款建築。二十四春，奠基興工，閱數月落成，舉凡禮堂、教室、男女生宿舍、圖

審儀器、解剖、各科研究實驗室，一切俱備。九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未及兩年，又遭八一三之役，院址正在戰線之內，大部份屋宇被燬。迨國軍西撤，未燬部分，復被日寇佔用，其時已決定內遷矣。但以費用未能立即籌集，而前線各軍又急需醫務人員，加之國立同濟上海兩醫學院留滬學生，亦須借讀之所，故中止內遷，改在上海同孚路（今中正北一路）附屬醫院內，臨時上課。三十年冬，復就院前空地，建造四層樓房一座。迨太平洋戰事爆發，該院首被敵傷注意，院舍四週，偵騎警佈，搜查傳訊，時時而有。三十三年冬，院長顧毓琦卒為日寇拘捕，嚴刑逼供，指該院為中央駐滬之通訊機關，以未得證據，幸免封閉。三十五年五月，改組校董會，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現翔殷路院舍，雖已收回，惟估計修建，其費甚鉅，是以迄今仍在同孚路臨時院舍上課辦公。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達治	民國七年至十三年	
黃鐘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龐京周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顧毓琦	民國二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推舉，院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另設院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附屬醫院內設醫務主任一人，下設各科主任醫師、助理醫師等。

三 學級編制

遵照獨立學院規程，正課五年，臨床實習一年，共六年，前

三年授基本科目，後三年授有關臨床科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授四十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助教八人，職員十三人，共六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生共計四九一人。

六 經費

向無固定經費，僅賴學生學雜等費及附屬醫院之收入為挹注。每學期由經濟委員會，編造收支報告，公開審核。三十六年度教育部撥給補助費壹百萬元，已作補充設備之用。

七 圖書設備

自遭八一三戰役，圖書儀器，損失甚重，年來雖逐漸補充，仍不敷應用，即如病理研究室、細菌研究室、解剖室、化驗室、實驗室等，雖均分別設置，但以臨時院舍內，屋宇無多，未能盡如理想，刻正計劃擴充，至附屬醫院內一切設備，固於經費，亦僅能勉維現狀。最近奉善救總署撥給一百只病床全套設備，已佈置應用，擬添建病房，配合完善。

拾貳 私立東南醫學院

校址 上海市製造局路五六五號

院長 張錫祺

一 沿革

該院自民國十五年夏成立，初賃院舍於南市滬寧營，同時設立附屬醫院。十九年冬，在真如桃浦西路購買基地五十餘畝。二十年夏，興工建築，而以滬軍營院舍，全部擴充附屬醫院應用。是年值九一八淞陽事變，師生奮起組織救護隊，赴東北服務。二十一年春，一二八淞滬戰役，該院因地處要衝，影響

所及，損失重大。停戰後，整理恢復。二十三年夏，添建實驗室，呈請教育部辦理立案手續。二十四年九月，奉令照准。斯時該院規模已具。二十五年秋，教育部派沈鶴斌、呂運明赴校視察，並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撥給生理科教授研究經費五千元，方期各科基本研究，逐漸設置，不料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因該院師生奮起擔任前線將士救護工作，致遭敵寇之忌，院舍設備摧燬殆盡，不得已，租英士路二九九號擴充院址。勝利後，於三十五年秋，購南市製造局路五六五號洋樓三幢，基地四畝，以為復興之初基，而英士路二九九號所租院舍，則以善後救濟總署配撥醫藥全套病床一百只後，連同原有殘餘搶救設備，全部擴充附屬醫院應用。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郭元旋	民國十五年三十一年	兼附屬醫院院長
張錫祺	民國三十六年	同右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院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課務、成績、圖書、出版四股。訓育處分指導、體育兩股。事務處分文牘、庶務、會計、醫務、衛生五股。另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招生、圖書出版、訓育、事務等各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設基本臨床兩系。基本系，分解剖學、生理藥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細菌學等五科。臨床系，分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眼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科、泌尿生殖科、精神病科、愛克司光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男二八七人，女一二九人，共四一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收入五億五千一百四十萬元。支出七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不敷之數，由附屬醫院撥助及院董會籌墊。

七 圖書設備

現有醫學圖書二千餘冊，各國醫學雜誌及有關之科學雜誌，重要者，均經訂閱。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院址 上海

院長 盧錫棠

該校校董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嗣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又奉准該校開辦，當即於上海北京西路八七五號籌備設立，由盧錫棠任院長，分法商二科，第一學期法科設法律、經濟、政治三學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國際貿易三學系。後以學生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於三十七年二月遷入上海平涼路三〇七號新校舍上課，一面並籌辦法科之社會學系與商科之統計學系，現有學生約七百餘人。

該校行政組織，悉遵部令辦理，院長下設院長室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成績、出版三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

二組及會計室。各學系設系主任，此外復設有校務會議與訓導等會議。三十六年度經常設計國幣一百二十億零六千五百萬元，至圖書設備，以自辦伊始，僅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冊，現正籌募與添購中。

私立南通學院

校址 江蘇南通（分校在上海）

院長 張淵揚

沿革

南通原有農科大學、醫科大學、紡織科大學，民國十七年合併為南通大學，十九年經教育部立案，定名為南通學院。農科於光緒三十二年由張季直創辦，初稱師範農科，規模較小，宣統元年，添設蠶桑科，二年改為初高兩等農業學校，並添設農業講習科，民國二年依教育部令改為甲乙兩種農業學校，五年，乙種停辦，專辦甲種。時沿海各地辦理鹽墾事業，需用農業人材，乃於八年改建農科大學，設預科本科。十二年部令改預科為高中農科，十六年經部備案，十七年改併南通大學。十九年部批准改稱南通學院農科。醫科為張季直、張退庵於民國元年創辦，初名醫學專門學校。二年增設南通醫院，備學生實習。四年附設產科傳習所，六年附設中醫科，以期溝通中西醫術。十年中醫科停辦；十一年附設助產護士講習班，經部立案。十六年改為醫科大學，招收本科生。十七年併入南通大學，十九年改稱南通學院醫科。抗戰軍興，醫科隨軍西遷，至湖南沅陵，奉部令與江蘇醫政學院合併為國立江蘇醫學院。迨抗戰勝利，始於三十五年呈奉部令准予恢復改稱南通學院醫科。紡織科亦民國元年張季直所籌設，為國內首創之紡織學校，開辦時既絀於人才，復困於經費，先借資生鐵廠為校舍，名

紡織染傳習所，二年始建校址於大生紗廠之南，定名紡織專門學校。三年向國外定購機器，設紡紗織染兩實習工場，六年經部立案。十六年改名為紡織大學，招收大學本科生。十七年併入南通大學，十九年改稱南通學院紡織科。二十六年滬戰爆發，該院以地接戰區，不得已暫停上課。二十七年三月南通淪為游擊區，乃遷移到滬，擇定江西路四五一號大廈為院址，九月恢復上課。三十一年六月復遷重慶北碚二七〇號，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復員南通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謇	民國元年 至 十六年	時分設農科醫科紡織科三校合併定名為南通大學十九年部批准改為南通學院
張孝若	民國十七年 至 二十四年	
鄭亦同	民國二十五年 至 二十六年	
鄭 瑜	民國二十六年 至 二十七年	代理
徐靜仁	三十四年 至 三十四年	
豐惠宇	民國三十四年	
張淵揚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各分若干組，各處組分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院長室，置秘書一人至二人。院內各種臨時及固定特種事項，均由院長酌聘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處理之。

三 院科系數

抗戰期間，農科備有三系九班，紡織科備有二系八班，醫

利後恢復舊觀，今已增至三科，六系，二十一班。附表如左：

科目	學系	班級數	修業年限	附註
農藝	農藝化學	四	四	現有四年級一班
農藝	畜牧獸醫	四	四	
農藝	農業經濟	一	四	
醫科	(暫不分系)	二	六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紡織科	紡織工程	五	四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紡織科	染化工程	四	四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五十六人，副教授二十四人，講師二十八人，助教二十四人，職員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共學生八七八人。內男生七六二人，女生一一一六人。

六 經費

經費量出為入，每學期前，先造具預算書，經校董會核定後，按月向該會領取。各種臨時費，亦由該會籌發，於一學期終了時，辦理決算，送由校董會審核，茲將民國三十五年度上下兩期收支預算概況，分列如下：

(一) 上期收入，一、校董會補助費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學生學雜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上期支出，一、辦公費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二、俸給費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購置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四、學術研究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五、特別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六、其他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下期收入，一、校董會補助費二六六、三五七、二八〇元，二、學生學雜費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八八、八五七、二八〇元。

(四) 下期支出，一、辦公費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二、俸給費三四三、三五七、二八〇元，三、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五、特別費三、九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七八、八五七、二八〇元。

(五) 臨時費收入，一、復校第一期修建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轉領經費九七、六九〇、〇〇〇元，三、私人捐款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四、省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五、部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四六、九九九、〇〇〇元。

(六) 臨時費支出，一、修建校舍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添置校具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添置農具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四、轉發醫院設備費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轉發農場設備費一一、六九〇、〇〇〇元，六、金工理化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有機化學設備費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四六、九九〇、〇〇〇元。

七 設備及圖書

戰前各科設備，向稱充實，遷滬時除運出重要儀器機件外，餘損失殆盡，復員以來，一再添置，雖未能如昔日之完備，然亦數目前之應用。至醫科醫院設備，則奉令接收敵偽江北中央病院之全部財產。茲擇重要者略舉如左：

(一) 校舍：(1) 上海之部：貨有四層樓洋房兩幢，平房兩幢，共計大小八十一間。內分禮堂、教室、辦公室、圖書室、作圖室、理化儀器室、各種實驗室、各科實習室及儲藏室等。此外有運動場一方，祁齊路程家橋農場各一所。(2) 南通之部：甲、校本部計分五院：(A) 東一院，計有樓房二十間，平房三十四間，共五十四間，內為各科系一年級教室，此外有測候所一座，係凸字式之平房四間。場地則有家畜場一處，運動場三處，內有各種球類跑道設備，共佔地五畝有奇。(B) 東二院，計有樓房一八間，平房十六間，場地則有麥作試驗場、棉作試驗場及花園草地等。此外有魚池及天水池各一方，共佔地約十三畝。(C) 西院，計有樓房二十間，平房四十三間，內為禮堂、教室及學生宿舍等。此外場地則有曝曬場、運動場各一處，共佔地五畝七分。(D) 北院，為圖書館實驗室及總辦公處。計有樓房平房共一六六間，噴水池一方，亭榭一座，花園四塊，共佔地四畝五分。(E) 南院，計有樓房四十三間，平房六十一間，共一〇四間。內為膳堂、寢室、浴室、盥洗室及廚房等。此外有天池一口，曝曬場一處，共佔地十二畝八分。(F) 分部：(A) 紡織科原址，位於工業區之唐家園，計有樓房八十二間，平房一三五間，共一九七間，南部為宿舍，北部為膳堂廚房，中部為大禮堂、圖書館、辦公室及教室等。東西二部則為紡紗實習室、機械實習室、手織機實習室、印染實習室、金工實習室、理化實習室、藥品室、天秤室、顯微鏡室及製圖室等。場地則有運動場兩處，水塔一座，濾水池一口，天水池二口，共佔地二十二畝有奇。此外尚有漂染整理工場一處，計有平房十二間，水池水塔各一座。(B) 附屬醫院，位於南門江家橋一號，計有四層樓洋房一座，平房四幢，菜園、花園各一處，曠地三處，共佔地九十七畝九分六釐。

(二)圖書共有圖書二萬餘冊，除舊籍約一萬冊外，計有哲學宗教二百餘冊，語文學三百冊，文學四百餘冊，自然科學一千八百餘冊，史地三百餘冊，藝術一百餘冊，社會學一千餘冊，應用科學二千二百餘冊，計總類一千五百餘冊，其中本國文圖書五千六百餘冊，外國文圖書約二千三百冊，各科雜誌原有四百五十餘種，最近一年來，新訂中外雜誌二十八種，其中本國文三百四十餘種，外國文一百三十餘種，屬於紡織染類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屬於農學類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屬於醫學類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屬於普通性質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五，並有農藝、紡織、醫科各種儀器數百種。

八 學生參觀實習

各科系學生參觀實習，除利用院內現有設備外，另有附近各公司工廠農場及醫院等，為特約實習之所，茲將各參觀實習場所分列於左：

(甲)農科特約參觀場所計有江灣經濟實驗農場、浦東東溝市立園林場、真如棉作試驗場、冠生園農場、工務局第一第二第三苗圃、源源牧場、源生牧場、可的牛奶公司、中法製藥廠、農產製造廠、細菌場、澱粉廠、及南通農業推廣所與合作社等。至實習場所，校外暫無特約者，校內則有南通總場、上海郵路及程家橋分場、麥作試驗場、棉作試驗場、測候所、家禽舍、家畜所、魚池、花房及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

(乙)紡織科特約參觀廠所計有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等五廠，中紡第一、第二兩紗廠，永安第一、第二、第三紗廠，申新九廠、新光內衣公司、及南華、萬利、昌興、達豐等印染廠。至實習廠所，校外有統益紗廠、德豐紗廠、永安三廠、安達紗廠、及南通大生紗廠。校內則有紡織實驗室、

印染實驗室、金工實習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漂染整理工場、針織實習室、機織實習室、手織機實習室、及製圖室、染化藥品室等。

(丙)醫科特約參觀所：現有同濟、中德兩醫院。實習場所，則有抗戰期間敵偽辦理之南遷江北中央病院，今已改為該學院之附屬醫院。

拾伍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院址 杭州市南郭門口
院長 李培恩

一 沿革

遜清道光二十五年，西人教會，創崇信義塾於寧波，是為之江大學之前身。同治六年，遷杭州，改名青英義塾，初設皮市巷，嗣移塔兒巷。改辦高等教育，更名青英書院，分正預兩科，時入股初廢，國人傾向西學，學子日增，乃購備各種理化實驗儀器，隨處公開試演宣傳，提倡科學教育。宣統三年校董會成立，二月遷江干二龍頭新址，更名之江學堂。嗣又稱之江大學。其時學生百餘人，不數載即增至二百餘人，由王令寶博士

(Rev. E. I. Mattox, D. D.)任校長，設立學生自助部，由裘德生主其事，以培養學生自助能力。民國九年該校在美國哥倫比亞省立案，整理教學課程，及施行新學制，分文理兩科，畢業生分別授予文理學士位，自助部工作擴充為職業介紹部，中學部行政漸趨分立，自後學校圖書室陸續擴充，中英文校刊亦次第發行，十三年創立江干公益社辦理地方公益服務工作，與本地士紳頗多聯絡。十七年夏，以立案問題未能解決，曾一度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學或介紹至他校寄讀。十八年春與原設立人訂立移交合同，自此學校行政始交由國

人自理，立案問題，更積極推進大學分設文理商建等四科，兼收女生，高級中學分文理商建四組，次年李培恩長校，於是設立人及校董會次第備案，至二十年七月大學部正式立案，高中部亦於同月經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九月經教育部備案。二十六年秋，因七七事變，戰事爆發，第一學期仍在杭繼續開學，嗣以局勢日趨緊急，遂皖省屯溪，但其時該地形勢驟變，乃決定提前結束。二十七年一月得校董會核准，暫在滬復課，並與在滬之東吳、滬江、金陵、約翰、金陵女大等校合作，是年李院長得校董會核准，給假一年，赴美研究，院長職務由明思德代理。杭州校舍由西差會改派華蔭仁前往保護，二十九年改文理學院為文、商、工三學院。次年，因太平洋戰事爆發，遷校停課，計劃內遷，三十一年設辦事處於浙江金華，繼遷邵武開學，三十二年貴州分校開學上課，三十三年邵武本校停課，貴陽分校遷重慶開課。迨勝利後在滬暫行恢復，渝校遷回，先在滬暫行上課，再陸續復員杭州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	附註
裘德生	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	
王令寶	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司徒華林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王令寶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	
費佩德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朱經農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李培恩	民國十九年起訖現今	

二 行政組織

校長室 校長一人、秘書二人、文牘二人。
文商工學院 院長三人、系主任十一人。

教務處 教務長一人、註冊主任一人、教導員一人、教務員一人、註冊助理員一人、文牘一人。

事務處 總務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事務一人、事務員一人、事務助理一人。

訓導處 訓導長一人、生活主任指導一人、生活指導一人、女生指導一人、庫務員一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一人、圖書員一人、練習生一人。

醫藥室 校醫一人、護士一人。

三 院科系數

文科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
商科設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工科設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二人（內有教員兼職員九人）、職員三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八八九人、內男生七二五人、女生一七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收支情形如下：

收		入	
教育部復員津貼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津貼	一、五〇〇、〇〇〇		
學什費	三四七、〇〇〇		
各項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教會津貼	二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八、五〇〇		
支		出	
房屋修繕	二〇〇、〇〇〇		
器具添置	七〇、〇〇〇		
工學院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		
圖書	五〇、〇〇〇		
薪工	二六〇、〇〇〇		
雜項	一八、五〇〇		
共計	六九八、五〇〇		

七 圖書設備

戰前有中文書三四、二五四冊，西文書九、二四八冊，除在被寇佔領期間，由航運往上海西文書約一千五六百冊外，其餘留校者，全部被毀。日寇投降後，留滬之圖書運回杭州，經檢點，祇存中文二、八八九冊，西文三、五八四冊。三十五年秋，設法補充，一面在國內購圖書集成、四部叢刊、百納本二十四史等，一面向歐美訂購西文書籍陸續寄來現已收到二百餘冊，又西文雜誌等自本年度起訂閱六十種，統計新購圖書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有中文四、六〇五

冊，西文三一三冊。

該校圖書在淪陷期間，被倭寇盜藏於上海亞洲文會圖書館者，計有中文雜誌二八一卷，西文雜誌八八〇卷，歷屆畢業論文七三三冊，以及西文書籍六百餘冊，勝利後均已領回。

拾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校址 閩侯

院長 王世靜

一 沿革

該院係民國紀元前三年為西人所籌設，民國元年第一座校舍行奠基礎。民國三年定本科一、二年級學程。是年另建之彭氏大樓及谷蓮樓宿舍一部竣工，乃先將預科、本科同時遷入。民國四年，兩部屋舍始完全落成，民國六年定本科三、四年級學程，民國十年本科首班學生畢業三人。至是一切設施規模粗具。民國十一年美國紐約省大學特發證書，許該校有授予畢業生以學士學位之權。民國十四年立雪樓宿舍落成。是年春校長程呂底亞辭職，盧愛德充任，盧於十五年一月就職，十六年六月引退。校務交與國人自辦。於是組織管理委員會，舉陳叔圭為委員長，王世靜為校長。王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就職，整理學程，補充設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五年四月正式立案。二十七年以戰事關係，遷南平，由南平年議會及劍津中學讓出房屋為校舍，并另就附近空地建築補充，學生人數激增。勝利後計劃回榕，惟因原址彭氏大樓已遭回祿，立雪樓谷蓮樓亦被敵軍摧毀，僅餘輪廓，圖書儀器更被搶一空。經籌款修繕，購置設備，於三十五年三月在榕倉前山嶺后原址正式上課。

二 行政組織
校長室下設總務、教務、秘書、訓導四處。

三 科系數

該院現設文理兩科，文科有外國語、家事教育、文史三系，理科有化學、生物、物理三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五人，學生二二二人。

五 經費

經費多半由美國女佈道會撥助，另由教育部每年補助一部份。

六 圖書設備

現有英漢藏書數萬卷，各種化學、生物儀器之設備，亦足應用。

拾柒 私立福建學院

校址 福州白水井

校長 郭公木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創辦於前清宣統三年，時滿入專政，僑憲蒙民，劉崇佑林長民諸人，慨然以致力政法教育，培植憲政人才爲己任，然清廷對於法律政治學校，禁止私立，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議，因聯絡各省人士上書力爭，浙省獲准於前，閩省繼請於後，而該校遂以成立。先借福州白水井劉氏家園，擴充校舍，一面另購基地，趕工建築。其時閩省中學畢業生爲數寥寥，而舊學之士，需要法政教育則甚迫切，故暫設別科，以期速成，一面設附屬中學，以爲將來升入專

門之準備。未幾武昌起義，共和肇建，法政學識尤爲時重，遂於民國元年開設本科。民國三年五月呈奉前教育部批准立案，七月復奉前司法部認可。時學生人數激增，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復購毗近之王氏家園，及校外空地，建築學生宿舍及校外運動場。民國八年又設留學歐美預備班，先辦留法一組。

民國十年，林長民歸自歐洲，頗欲以歐美大學規模移植我國，同時教育當局亦有提高高等教育之議，故於民國十四年八月改組爲福建大學，並以法專之維持委員會爲大學董事會，呈部立案。招收預科一班，原有專門及附屬中學仍舊辦理。旋林氏逝世，而福建省政府亦正擬設中山大學。該校以政府既有設立大學計劃，自無改組必要，於是恢復舊觀，仍辦專校。十六年七月，遵照大學院頒頒私立學校董會條例，改組校董會，推選楊樹莊爲董事長。適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奉令停辦，原有乙、丙兩組學生，由教育廳移歸該校收容，因此校舍又感不敷，另借入旗會館爲附中教室，及圖書館之用。

民國十八年中央明令廢止專門制度，該校復由專門改組爲福建學院。十九年秋，向省政府領購米倉舊址，興建附中校舍，又就舊有之校外運動場，加購民地，建築圖書館，位於大學中學校舍之間。二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核准立案，十二月並由司法部特許創立。

該院雖由法專改組，但既承學院，自不必限於法科，同時鑒於吾國社會情況，培植農業專才，亦爲當務之急，爰於二十一年九月組織農科籌備委員會。籌備期內先設農林研究所，從事農藝畜牧等各種研究。繼復增籌經費，設第一農場於福州米倉裏，面積三十畝；設第二農場於連江檢討山，面積約四十方里；設第三農場於福州湯門，面積三十餘畝。並於第一院內

建築農科教室、辦公室、實驗室，所有各種儀器用具，農科圖書，畜種、苗木等悉皆齊全。二十四年五月正式奉准成立農科。民國三十五年閩省府實施整理教育方案，調整各大學相同科系，令該院專辦法科，裁撤農科。在此以前之數年該院竭其全力爲農科設備，法科儲存法律一系，至是農科既停，農場亦次第結束，乃轉移力量整理法科。二十六年六月呈奉教育部批准恢復政治、經濟兩系招生，同時又獲得教育部補助費，指定設備圖書，是秋省庫補助費亦增一倍，專爲增添教席之用。不幸擴充計劃正在積極進行之際，而「七七」事變突

起，二十七年敵機時來轟炸，奉令疏散，十一月遷閩清十六都白雲渡，白雲渡雖在鄉僻，溪流古樹，景物清幽，尤其宋朱文公避亂講學，曾至是地，適化存神，尤宜設校。以村中王氏巨宅爲院本部、教室、辦公廳、圖書館、儀器室。另借陳氏祠堂爲禮堂及附中教室。又分賃附近住宅以爲宿舍，更在中央開一廣大體育場，絃誦之聲遍於戶牖，成一美化學村。閩清在福州上游，汽輪常川行駛，自閩清口至白雲渡，復有山溪可通小舟，凡圖書儀器、校具均儘量移送，求其足用。三十年四月福州淪陷，閩江上游感受威脅，再遷浦城大同鄉，借用詹氏祠堂，修葺爲臨時校舍，並租賃附近民房爲員生住宿之所。大同鄉爲浦城富庶

之區，四面環山，風景較白雲渡更勝。詎翌年六月，敵人驟取衢州飛機場，挾全力以攻浙東而窺閩北，浦城接壤浙江，突告危急。該院一面爲安全計，急謀他遷，一面顧全學生課業，在敵警之下舉行考試，其時福州經我軍克復，閩清威脅解除，決定遷回白雲渡原址。三十三年八月福州再度淪陷，閩清又復震動，三十四年五月，福州重經收復，六月院長郭公木到榕勸察院

舍，分部興修，八月敵寇投降，該院修理工程，亦次第完成，利用

暑假全部運回，故開學放假能悉照部定日期。

三十五年三月呈准教育部增招法律、經濟兩系春季始業生各五十名，三十六年度繼續添招，以資銜接。抗戰期中，國立暨南大學及江蘇學院，遷閩辦理均有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自戰事結束，兩校遷離以後，省中其他學校無此科系，一時感覺需要。該院因依據大學規模關於獨立學院得設兩科之規定，提請校董會議決，添設商科，分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呈准教育部，自三十五年年度起准予照設。

增設科系以後，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就淪陷期內被敵偽所毀損之教職員宿舍及膳廳廚房，拆卸改建三樓大廈，以創辦劉崇佑（崧生）林長民（宗孟）兩先生，締造功績，應有紀念，因定名為宗孟崧生紀念堂。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奠基，十二月底落成，同時又建教職員宿舍，及附屬中學辦公大樓各一座。

該院烏山圖書館，藏書頗富，所有科學重要圖書及線裝善本，遷閩清時悉數運出保全無恙，惟留存館中者，略有損失，復員後新購二千餘冊，以資補充。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長民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劉以芬	民國五年至十年	
林長民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劉以芬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何公敢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林植夫	民國二十二年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希謙	民國二十三年	暫代
黃樸心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林仲易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郭公木	民國三十二年	

二 校舍概況

院址在福州白水井（現改稱道山路）位於市區西南隅烏山山麓，校舍計分四部：

(一) 本院校舍 在白水井，為創辦人劉崇佑先世家園，中有願學堂一所，法專開辦之初，設教室、辦公廳於此，其後拓購基地，增加建築，計有大教室一座，樓上下共八間，男女生宿舍各一座，院長辦公室、學生活動室、學生會客室、膳廳、廚房、儲存室各一座。復員後新建宗孟崧生紀念堂，內有禮堂、教室六、處系辦公室七、教授休息室、會議廳、醫務室、案卷室、會客室各一。又新建教職員宿舍一座，出版委員會辦事處一座。

(二) 附中校舍 在學院路，計大教室一座，上下兩樓共十三間，禮堂一座，男生宿舍一座，四十二間，可容三百三十六人，女生宿舍一座，文虎樓一座，為該院名譽董事長胡文虎捐建，膳廳、廚房、學生活動室各一座。復員後新建兩層大廈一座，樓下為校長室、教務、訓導、總務等處辦公室，教員休息室；樓上為儀器室、衛生室、會議廳、書報閱覽室。

(三) 圖書館 在烏山路，地傍烏山，因定名為烏山圖書館，並取藏之名山之義。建築鋼骨水泥書庫一座，書庫前為閱覽廳，上下兩樓可容百餘人，現學生增加，計劃拓建，其右宮殿式樓一座，為辦公廳及教授研究室，內有梅花數十株，並築石欄圍牆，其一部分係征集拆卸城牆等處刻石砌成，不僅求

觀瞻之壯偉，亦兼謀古物之保存。

(四) 體育場 在學院路，原為農科校舍，福州淪陷時被敵偽拆毀，復員後闢為體育場，廣二十餘畝，場設各種運動器械。

三 行政組織

院長一人，由校董會選聘，任期三年，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醫務室。每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圖書館由院長遴聘教授一人兼主任，下分編目、典藏、閱覽三股，置館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秘書室置秘書一人，書記一人，三十四年設統計員一人。三十五年度院務會議，以院員生達二千餘人，衛生設備，應加充實，增設醫務室，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護士若干人，並設分診所於附屬中學。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等。

四 科系數

民國十八年僅辦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二十四年五月添設農科，二十五年專辦法科，有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三十五年七月添設商科，先設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現設法律、經濟、政治、及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五系。

五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二十八人，其中專任教授十三人，兼任教授八人，專任副教授五人，兼任副教授二人，專任兼任講師各六人，助教五人，專任體育指導

員一人，職員二十八人，均為專任。

六 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為九四八人，內男生八七一人，女生七七人。

七 經費

經費向以自給自足為主，收入方面有基金孳息，教育部補助費，校友校董捐款，獎學金利息及學生雜費等項，支出方面為薪俸，學術研究費，辦公費，修繕費，購置費，出版費，獎學金

及教職員子弟優待費，職員獎勵金等項，教職員生活補助費，照福州區省立各院校待遇，事業費則儘量提高，如圖書費，出版費均各在一千萬元以上。抗戰以還，物價日漲，經費數字年有增加，茲將最近各年度經費收支數字，列表於左：

年 度	別	歲入預算數(單位：國幣元)	歲出預算數(單位：國幣元)	備 考
二十七學年度		九七、八二五	九七、八二五	
二十八學年度		九一、一五五	九一、一五五	
二十九學年度		一一五、七六七	一一五、七六七	
三十學年度		二二六、九二〇	二二六、九二〇	
三十一學年度		二二九、六四〇	二二九、六四〇	
三十二學年度		九二一、七九七	九二一、七九七	
三十三學年度		二、一三五、〇四二	二、一三五、〇四二	
三十四學年度		四四、五六七、四八〇	四四、五六七、四八〇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二、一五六、六二〇	七二、一五六、六二〇	物價變動劇烈教職員待遇隨時調整數字龐大故預算每學期編造一次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五六、四八二、二五〇	一五六、四八二、二五〇	

八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十萬餘冊，分中文、西文、日文三部，其中關於國

一 沿革

該院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創辦，該會多年來致力

學圖書頗有善本，搜羅閩省各府州縣志書甚為完備，圖書分類依杜威法分為總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美術、文學、史地十類，雜誌、報紙達三百餘種，曾編印目錄二期，抗戰期中，年有增補，雖輾轉播遷，尚少散失。最近新購圖書二千餘冊。

鄉村建設運動，確認鄉村為國家之基礎，欲建設國家必先從鄉村着手，抗戰以還，更感於農民潛在力量之偉大，戰後新中國之重建，必賴此偉大力量之支持，爰於民國二十九年秋集

復呈准添設水利、社會二專修科，三十四年八月又呈准擴充為獨立學院，改名「鄉村建設學院」。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系。院址在四川巴縣歇馬場，面積五百畝，四週環山環抱，溪流迴繞，附近有大瀑布，為渝郊名勝之一，環境優美，風景佳麗。

二 行政組織

合國內鄉村建設團體創辦該院，初名「中國鄉村建設育才

院」，先設鄉村教育、農村經濟兩系，附設鄉村教育、農業二專修科，是年七月由教育部備案，十月正式開學，三十年八月起

拾捌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校址 四川巴縣歇馬場

院」，先設鄉村教育、農村經濟兩系，附設鄉村教育、農業二專修科，是年七月由教育部備案，十月正式開學，三十年八月起

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會計三組。此外並設學生

實習指導委員會、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公費審查委員會、獎金審查委員會、公共衛生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現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職員二六人，共六九人。

五 學生人數

鄉村教育系八五名，社會系八三名，農學系五八名，農田水利系三八名，共二六四名。

六 經費

經費來源，主要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撥款，及國內外贊助及合作機關團體個人之補助，三十五學年度歲出預算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藏書二九二四二冊，中文二六、七〇七冊，英文書二、五三五冊，(二)刊物中文六二種，英文四種，報紙十三種。

(二)設備

(一)校舍建築 大辦公室二座，圖書館一座，教室三座，教職員宿舍四座，教職員食堂一座，學生宿舍三座，學生食堂一座(每座均為二十間)，及遊藝室、沐浴室、衛生室、療養室、農場辦公室、體育場等。

(二)教學設備 現有教學實驗用測量儀器三四種，物理實驗儀器一一七種，化學實驗儀器七〇八件，化學藥品二九四種，動植物標本七九三件，電化教育用之電影機兩部。

八 研究工作

(一)現階段地方建設研究實驗 研究項目計分「社會調查」、「建立鄉鎮合作經濟體系」、「推進土地農有」、「健全鄉鎮組織」、「培育領袖農民」、「建立金融機構」、「推進鄉村教育」、「充實衛生工作」等八項，現以璧山為實驗區。

(二)國民教育研究實驗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部令設

置國民教育實驗區，除研究國民教育一般問題外，側重民衆學校教材、民衆字彙之研究與編輯工作。

拾玖 私立銘賢學院

院址 四川金堂縣古城橋

院長 賈麟炳

一 沿革

遜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山西太谷、汾陽兩地公理會之中外教士慘遭戕害，其中多人為美國歐柏林大學學生，後為紀念殉道諸教士，成立銘賢社，光緒三十三年該社董事長孔祥熙由美歸國，即於山西太谷創辦銘賢學校，是為該院發軔之始。草創之初，經費拮据，僅設小學於太谷南關之明道院，其後逐漸擴充，增設中學班次，以明道院隘狹，不敷應用，乃於宣統元年，遷入城東之孟家花園，武昌起義，督省響應，孔董事長統率當地民軍學生約數千人，紮靖地方，襄助共和，是為該校實際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之始，翌年，孔董事長隨總理東渡日本，校務暫由美人伍樂福代理。民國四年秋，孔返國復主校務，翌年增設大學預科，此後孔在校日少，由田俊卿(美籍)程子青、溫爾安(美籍)分任大學預科中小學各部主任，十一年，溫爾安返美，取消科長制，改設副校長，聘田俊卿擔任，十

二年夏，遵照新頒法令，改小學為四二制，中學為三三制，停辦大學預科，添辦高中，設文理、師範、商業等科，是為該院商科之胚胎時期。十四年副校長田俊卿返美，組織校務行政委員會，以程子青為第一屆主任委員，是年孔再赴美國募集基金美金七十五萬元，經費基礎賴以奠定。十五年，田俊卿返校擔任主任委員職，翌年春，南京事件發生，外僑紛紛離華，由賈炎生繼充主任委員，呈准教育部正式立案，嗣以賈赴美深造，適喬輔三遊美歸國，遂繼其職。十八年春，接收太谷南關貝露女校，改組為初中女子部，同時並籌辦農、工兩科，二十一年呈准立案，是為該院前身。農、工專科學校之草創時期。二十二年，男女生宿舍完成，女子部由南關遷來與男子部合併，訓教方面，較前便利，是年喬輔三辭職，校務由賈炎生、吳克明共同負責。翌年秋，梅貽寶被聘為代理校長，擴充農、工兩科，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補助經費三萬元，翌年夏又補助四萬元。時梅代理校長改任燕京大學文學院院長，校務由賈炎生、吳克明負責。二十六年春，國防委員會為發展實業，令該校積極辦理農、工專科學校，增建校舍，添購設備，八月，賈炎生代理校長，正擬招生開課。盧溝橋變起，員生三百餘人，南遷運城，繼以太原淪陷，晉南吃緊，復於十一月八日渡黃河，至河南陳縣，滯留三月，經濟困難，達於極點，但仍維持上課，絃誦不絕。二十七年一月始，遷西安，借尊德女校舊址，繼續開課，嗣以敵機肆虐，奉令疏散，十一月復遷陝南沔縣，以偏僻狹隘，難期發展。二十八年三月再遷入川，覓定金堂縣姚家渡曾家寨為校址，部署既定，中小學即行復課，幾經播遷，損失重大，加之物價高漲，收支愈感不敷，揆諸實際情形，實無力再事擴充。惟以抗戰時期，技術人才需要孔亟，乃盡力排除困難，仍按原定計劃籌備農、工專科，在

金堂縣北郊之古城橋購置地皮，興建校舍，羅聘教師，聘運設備，經一年之努力，始大致就緒。至中小學則仍在督家案撥續辦理。二十九年秋，三年制專科開始招生，時買代校長因病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任別	校別	院別	校長姓名	別	號出	身任	期備	考
第一	任專	科買	炳炎		生	燕京大學文學士 美國歐柏林大學教育碩士	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第二	任學	院楊	蔚文		若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自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現任	任學	院買	炳炎		生	見前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復職	

二 行政組織及現有科系

院長由校董會聘任，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復分組，另設會計室及各種委員會，均照部定獨立學院規定組織辦理。

三 教職員人數

原有教職員九十餘人，勝利以還，多請辭職，加以經費支絀，不得不力事緊縮，故現有教職員人數，僅及從前之半。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職員二四人。

四 學生人數

各系學生，最多時達四百餘人，勝利後因復員關係，僅招收一年級新生兩系各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共二百四十七人，內女生四二人。

五 經費

該院基金充裕，經費向來無虞，自近年物價暴漲以來，收支常感不敷，三十五年度預算為一四八、七〇九、二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一) 圖書儀器藥品標本 原有圖書儀器，泰半淪陷戰

假，另聘楊文若代理校務。八月，專科奉准部令改為學院，除原有之農、工兩科外，更恢復商科，即以楊文若任院長。三十二年度起，學院開始招生，原有專科學生，三十四年夏全數畢業。勝

區，遷金堂後陸續添購，二十九年專科成立，又向港澳及海外等地訂購大批圖書儀器，不幸南運運抵海防，正值越南被侵，悉遭損失。三十年春，另派專員赴滬採購，歸至溫州，又適逢倭軍在該地登陸，雖經設法搶運，仍有一部損失，現圖書館共藏有中西圖書二萬五千餘冊，(原留太谷圖書館劫後尚有十餘萬冊，業已接收，暫時就地保管，預備將來復校之用。)雜誌一百餘種，報紙二十餘種，並寄存曾氏珍藏木刻舊籍二千餘冊。三十三年由國際文化協會領得圖書放映機一具，可利用電

光或日光，閱讀國外新出版之圖書雜誌，至普通理化及工、農兩科各項設備，共有儀器二千餘種，九千餘件，藥品五千餘種，動植物標本一千餘種。其中比較重要之儀器，計有顯微鏡及附件二十一套(可放至二千五百倍者)三架，餘可放一千六百倍)；精細分析天秤十二架，經緯儀一套，平板儀三套，切片機一套，消毒器一套，血液檢查器二套，細菌培養器一套，解剖器十五套，注射針五套，計算機一架，繪圖儀三十套，熱機試驗零件全套，打漿機一套。

(二) 農場與牧場 學院農科部份設有農場、牧場各一

利後，籌備復員，原定於三十五年秋季遷還太谷，終以時局不靖，交通受阻，迄今未能實現。

處，農場中種有各種菸草、水稻、小麥、高粱、玉蜀黍、及蔬菜等，培育優良品種以之向外推廣。牧場畜有純種荷蘭公牛一頭，第三代第四代雜種母牛各一頭，第一代雜種母牛七頭，本地黃牛二頭，純種盤克豬二頭，榮昌及雜種豬多頭，不來種羊三隻，瑞士種羊五隻。家禽方面有純種萊航雞、奧布頓雞、紅島雞、蘆花雞、本地雞、北平雞、本地鷄……等。所產牛乳、雞蛋、豬肉、羊毛、以及蔬菜等作物，均以廉價供應本校師生消費。

(三) 實驗工廠 學院工科部份設有(一)機械實驗工廠，裝配十七匹馬力水力發電機一部，七呎六呎車床、龍門刨床、牛頭刨床、鑽床、鐵床等各一部，用水力發動，另有五百斤磅鑽爐一座，模型、鉗工、鑄工等各項工具均全，此外熱機實驗設備，有完整之飛機一架，星形發動機兩部，俄國V式發動機一部，汽車一輛，引擎數座，以及各種儀器零件等多種。(2)化學實驗工廠，裝有鉛室一具，燃燒爐一座，汽鍋一具，濃縮爐一座，硝酸爐一座，木材乾餾爐二具，及各種鑄室、蒸豆灶、發酵室、保溫桶、蒸酒塔等項，以供造紙與硫酸、硝酸之製造，丙酮醃酸之提取，及酒精之釀造提煉等實驗之用。(3)紡織染實驗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立獨立學院概況

工廠規模相當完整，分紡、織、染三部份，紡紗部裝有印度格盧式紡紗機二部，每部包括鋼絲機一，併條機二，粗紡機二，細紡機八，均利用水力發動，此外尚有自製之鬆花機及彈花機以及整理原料、織造部份裝有鐵輪木機十臺，提花機三臺，提梭機三臺，毛巾機二臺，織襪機十臺，均用人工踏動或手搖，學生每週至少有六時在廠實習。

文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工廠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體育主任等。

三 院系數

該院工科設有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商科設有會計財政系、國際貿易系、工商管理系。文科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系、家政系。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院址 天津市第十區馬場道

院長 劉週仁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二年成立預科，十四年成立立工、商兩科，十九年奉部令停辦預科，改設高級中學，二十二年八月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六年秋部令工科分為土木系、建築系。商科分為會計財政系、國際貿易系，三十二年添設文學院，內分國文系及西語系，三十四年秋又添設家政系及史地系三十五年秋季更在工科添設機械系，在商科添設工商管理系，現有三年十系。

(附) 歷任校長

(一) 于溥澤博士

(二) 錢百納博士

(三) 趙振聲

(四) 華南圭

(五) 劉 斌 代理

(六) 劉週仁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有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工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九十一人，職員二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七百六十一人。

六 經費

經常費預算歲入三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歲出三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總數：外文三三、六三一冊，中文二一、三六九冊，合計五五、〇〇〇冊。

私立達仁商學院

校址 天津第十區徐州道四號

院長 沈克

一 沿革

該院係淪陷期間，為掩護地下工作與執行反奴化教育而設，二十八年夏，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留津同人袁賢能、黃邦楨、張偉、楊學通等及教育部派駐天津專員徐治共同創立，校址在舊英租界海大道，二十九年由校董司徒雷登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呈准逐年發給補助費，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侵入租界後，兩次被敵憲查封，教務長袁賢能被

三 院系數

現設銀行系、會計系、統計系、工商管理系、商學系、經濟系等。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人，職員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九九名（內有女生五十名）。

六 經費

學雜費維持經常開支，遇有不敷，由校董會籌補。

七 圖書設備

中外書籍二千五百冊。

私立焦作工學院

院址 洛陽關林

院長 張清連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三月一日，在焦作成立，原名路礦學堂，由英商福公司擔任經費。民國元年礦案發生，因以停辦，民國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規定福公司仍應辦礦務學校一處，四年中原公司成立，與福公司合組福中總公司，該校經

設有者，遂以恢復，改名爲福中續務學校，民十年夏，改爲福中續務大學。十五年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年四月，呈准河南省政府改今名，增設土木工程科，二十一年春，由河南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八月部批准予立案，二十二年八月部准予立案，改科爲系，此後數年中，積極整頓，充實內容。二十六年十月，日寇侵安陽，該院奉令遷西安，假陝西省立高中上課，二十七年三月，以轟炸頻仍，更遷天水，假水月寺爲臨時校舍，七月奉令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及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在城固古路壩開學，三十四年十月，經校友之呈請，奉部令准予復校，三十五年八月，洽定洛陽關林爲臨時校舍，十月招生開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	附註
王法政	民國七年	
杜鴻賓	民國七年	
許沅	民國八年至九年	
程世濟	民國九年	
周振先	民國九年	
李鶴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	
張廣興	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	
李餘慶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朱端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張廣興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張清澗	民國二十二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呈教育部備案，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採鑛、冶金兩學系，教務處設圖書館，及註冊出版二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等三組。另有院長室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採鑛工程及冶金工程兩學系，並先修班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科一年級學生一七四人。

六 經費

經費來源有四：(1)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撥付之經費，(2)學生學費，(3)教育部補助費，(4)河南省政府補助費。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設備，尙敷應用，二十七年七月，奉部令全部借與國立西北工學院，現正接洽收還。

貳參 私立南華學院

校址 汕頭崎碌

院長 鍾魯齋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創設於香港九龍獅子石遺，二十八年七月由部立案，八月設校本部於梅縣之古田村租民房開學，二十九年二月港校遷何文田太平道新校舍上課，並設附屬中學，梅校再遷至錦江亭實歐陽氏大夏爲院址。同

時梅縣縣政府復撥定教漢口四岩北岩一帶約地千畝爲建築新校舍之用，九月興工建築，十二月教育部令准該院立案，三十年四月改組校董會，部令改併科系，計有文史、數理、化學、商學、會計等五系，並將港校大學部移梅縣集中辦理。三十一年夏梅縣新校舍落成，遷入上課，三十三年秋增設農業經濟系，將附近沿河地區開闢農場。三十五年二月校董會改組，公推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爲董事長，院址遷汕頭。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註冊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舍務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庶務、會計、文書等組，各處組設主任一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

三 院系數

現有三科四系，計文科有中國文學系、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商科有商學系、會計系。(農科原有農業經濟系，自三十六年上學期起部令停止招生。)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三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十二人，職員二十二。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史系學生一百五十四人，商學系學生一百八十九人，會計系學生一百四十九人，農經系學生二十八人，共五百二十人。

六 經費

收入方面計：國庫款三百萬元，財產收入一百萬元，捐助款五百萬元，繳費六千五百萬元，雜項收入一千一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萬元，支出方面計：薪俸四千萬元，津貼一千五

百萬元，辦公費一千五百萬元，設備費一千萬元，雜費五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萬元（以上係三十五年度上學期經費收支數目）。

七 圖書設備

哲學類一百五十二冊；宗教類九冊；社會科學類一千四百八十六冊；商業類一百九十六冊；語文學類一百二十八冊；自然科學類二百二十七冊；應用技術類二百二十七冊；藝術類十二冊；文學類一千七百三十冊；史地類一千二百五十冊；其他七百六十冊；合計六千一百八十五冊（香港原校尚有大部份書籍約一萬餘冊未曾運回）。

私立遼寧醫學院

院址 遼寧省瀋陽市東關區大東街五

段二二號（小河沿）

院長 劉同倫

一 沿革

前清光緒八年英人司督閣來瀋，首創盛京施醫院，繼附設西醫學堂，後又另設醫學學校，按其歷史過程，可分為四期：

(1) 自光緒八年至宣統三年為醫校之先期 此期內祇設有醫院及西醫學堂，當時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曾極力敦促司氏籌設正式醫學學校，並撥地捐款，以導先河。宣統三年彙集嘉教授殉職（因防鼠疫捐軀）恤金，並錫良總督捐廉，以及海外英人募款，興建教室樓房一座。

(2) 醫科大學時期 民國元年二月正式開學，名曰奉天醫科大學，司督閣自任校長，取第一級新生四十名，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每二年招生一次，是年九月成立校董會，聘請中英丹三國碩學重望之士為董事，並聘任西人

教授若干名，後二年在教室東方騰空地建築男生宿舍兩層樓房一座，民國六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單科不得稱為大學，以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准其立案。

(3) 醫科專門學校時期 自民國七年至二十六年為醫專時代，在此期內司校長已辭職退休，由丹人安樂克繼任，十三年奉部令改為秋季始業，並改修業年限為六年，即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醫院實習一年，是歲添招女生，十五年用英人馬克雷捐款建築女生宿舍兩層樓房一座，十八年因省名更易，改校名為遼寧醫科專門學校，同年奉令改修業年限為七年制，即先修科二年，本科四年，實習一年，二十年議與東北大學合併，旋以九一八之事變，未果。

(4) 學院維持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日寇無條件投降，日籍人員全部退出，成立學院維持委員會，由高文翰為主任委員，兼代學院院長，並以劉同倫為醫院院長，改稱私立遼寧醫學院。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1) 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圖書三組，(2) 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衛生、體育三組，(3) 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組均置主任一名。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五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男生一五二名，女生三九名，共一九一名。

五 經費

經費來源，除學費外，大部份得自蘇格蘭國外佈道會總

會醫學委員會之捐款，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唯賴從前餘款及實習醫院之補助，勉強維持。

六 圖書設備

現有醫藥各科參考書十七種，共二、七二九冊。文學類五十一種，共七五三冊。其他雜誌一百一十種，共三、四一〇冊，統計六、八九二冊。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院址 香港沙田

院長 王淑陶

一 創始時期

七七事變，上海廣州相繼淪陷，國內外教育人士多集中香港，僉以香港為華僑咽喉，出海孔道，人口百萬，工商繁榮，中西文化，交匯於此，而我華僑所舉辦之中小學校，雖達百數十所，惟高等學府，尙告闕如，且海外各地僑胞千萬，亦未見有一華僑大學以培養專材，爰有創辦華僑學院之集議，適承王說捐產二十餘萬元，以為學院基金，乃公推王淑陶任籌備主任。

民國二十七年夏，籌備就緒，由陳樹人、朱家驊、曾養甫、陳紹賢、周啓剛、王淑陶、孫寒冰、黃華表、翟俊千、李泰初、馬小進等任校董，周啓剛任董事長，呈請僑委會轉呈教育部立案。

二十七年秋，英政府准予註冊，學院成立，闕院址於衛城道，推王淑陶出任院長，聘孫寒冰為教務主任，馬小進為總務主任，陳八兼為秘書，創辦之初，設中國文學、商學、新聞學、社會學四系，各系主任，則由黃華表、徐佩昆、樊仲雲諸教授分任之，另設南洋研究部，聘林有王為主任，時囿於當地風氣，就學者僅數十人。

二十八年秋，校董會奉准僑委會轉教部准予立案，并奉教部令改辦實科，易名華僑工商學院，停招文學系學生。時孫奕冰假出赴渝任復旦大學法學院院長職，教務主任改由黃華表代理，商學系聘聘黃兆傑任系主任，并增設會計系，聘鄧竹主持，工科則設土木工程系，聘趙哲如擔任，各種儀器，亦悉力設置。

二十九年秋，由曾養甫任院長，黃華表任教務主任，劉石心任訓導主任，王淑陶任總務主任，擴充工科，增設化工、機械兩系，系主任則由余子明、余崎兩先生分任之，并設華南汽車製造廠以爲實習工場。學生自國內外來者漸衆，人數增至百數十名。

三十年春，曾養甫出長交通部，院長一職，復由王淑陶擔任，并聘李泰初任教務主任，馬小進任訓導主任，黃積善任總務主任，同年秋，李泰初先生就任中國茶業公司總經理職，教務主任改聘龍大鈞，又因馬小進轉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訓導主任乃改由劉世達任之。冬，太平洋戰事爆發，香港隨即淪陷，學院爲敵軍佔據，任意洗劫，歷年設置，蕩然無存，而中西圖書三萬餘冊，悉數被掠，尤爲無可估計之損失。

溯學院自成立以至香港淪陷，當時三年有半，而始終爲院務工作，未稍間斷者，有王淑陶、馬小進、黃華表及南洋經濟研究部主任林有王，註冊主任許爾功，教授伍福熾、譚太冲等。

二 內遷時期

暴敵佔領香港後，對該院備極壓迫。幸員生等深明大義，不爲利誘，不受威迫，聞關返國，大部份學生，均借讀中山大學及廣西大學，院長王淑陶自脫險後，即往重慶，旋出任黔桂黨部主委，遂就地主持復校工作。

三十二年秋，假柳州河北翠園爲院址，增聘鄧魯司、徒美堂、陳濟棠、余俊賢、馮若我、蔡貞人、余愷滿、袁稅伯、張雲等爲董事，由王淑陶任常務董事，院長則改推程俊千。時以環境所限，僅設三系，并聘袁稅伯爲教務主任，鄧竹爲總務主任兼會計系主任，張振堯爲商學系主任，張錫爵爲土木工程系主任。程院長未到校，由袁稅伯代理，學生達二百餘人。

三十三年秋，敵陷柳州，該校方事喘息，又告焚毀，時學生在假期中，多未返校，該院決計遷川，僅得少數學生隨行，其未隨校之學生，多借讀於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即今之法商學院）、國民大學、廣州大學等校，當該院播遷於黔蜀道上時，多有可歌可泣之事，如會計主任鄭炳垣之舉家殉難於馬尾，註冊主任邱俊德先生押運儀器，途次獨山，傷腿斷足，夫婦僅以身免，此皆爲該院史中最沉痛之一頁，亦最光榮之一頁也。

三十三年秋一部份員生，次第抵渝，時私立華僑中學復校，校址，乃暫假該校爲院址。

三十四年秋，校董會增推陳昭賢、翟俊千任常務董事，經多方策劃，決計自江津遷渝，并由王淑陶兼任院長，當一切就緒時，適敵入降服，國內外交通，陸續恢復，於是該院渝校積極展開工作期間，復努力籌備港校之復校焉。

渝院商科，設商學、會計、銀行三系，工科設土木工程、化工兩系，學生達一千餘人，在王院長離渝期間，先後以高承元、稅西恆代理院務。惟學生人數過多，無法來港，最近擬將渝院改爲重華學院。

三 復員以後

三十四年冬，學院已由教育部批准立案，并撥給復員經費

費三十萬元，於是教務主任袁稅伯率領一部份學生，先行返港，覓定校址於山頂道。

三十五年春，正式上課，借讀各大學之學生，紛紛返校，時聘阮康榜爲總務主任兼商學系主任，胡偉章會計系主任，鄧紹棠爲土木工程系主任。

三十五年秋，王院長仍以校事往返京渝，未暇分身蒞港，院務則由袁稅伯代理，并改聘鄧紹棠爲總務主任，鄭明清爲訓導主任。是期商學院增設工商管理、國際貿易、銀行三系，與原有之商學、會計兩系共成五系。工學院則設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兩系。爲吸收國內學生從事海外事業起見，特在京、滬、穗、渝各地招生，一時應考者二千餘人，惜戰後房屋缺乏，校舍，宿舍未敷應用。

三十六年春，王院長自南京返港，力事擴充，乃於九龍半島風景區之沙田，修建院舍，大廈廣場，頗足使用，至圖書之購置，亦已達二萬餘冊，其中兩廣文獻，南洋文獻，搜羅最豐。儀器設備，陸續增購，除普通理化儀器外，測量儀器、土木、金工及各種電機儀器，均予設置。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計工科設有化學、土木工程學、電機工程學三系，商科設有商學、會計學、銀行學、工商管理學、國際貿易學五系。教員計有三十二人，學生計有男生五七二人，女生一〇〇人，共六七十二人。是年畢業生共三十八名，計商學系二六名，會計系十二名；現在均在國內外服務。計該院創辦十年，流離遷徙，歷屆畢業生，俱借讀他校畢業，在該院畢業者以是屆學生爲首。

該院現有圖書表列如下：

類別	冊數		總共冊數	備註
	中	西		
總類	七百四十冊	一百二十冊	八百六十冊	
哲學	八百一十冊	一百零四冊	九百一十四冊	
社會學	一千八百冊	一千六百冊	三千四百冊	
語文	六百二十冊	七百五十冊	一千三百七十冊	
自然科學	二千冊	一千七百冊	三千七百冊	
應用技術	七百冊	五百冊	一千二百冊	
文學	二千二百冊	一千八百冊	四千冊	
藝術	四百七十冊	一百八十四冊	六百五十四冊	
史地	一千二百一十冊	三百三十冊	一千五百四十冊	
文獻	二千四百冊	六百七十冊	三千零七十冊	

貳陸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院址 重慶

院長 許達熙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國立復旦大學遷滬後，就遺留北碚夏壩原有校址由重慶士紳及復旦大學校友推定許達熙等籌備成立，并由校董委員會聘請許達熙為院長，以紀念復旦大學前校長馬相伯、李登輝兩先生，迄今兩年，校務推進，悉遵照部頒章程辦理。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校務行政會議，教職員聯席會議，并設總務、訓導、教務三處，會計室、出版部、經濟稽核委員會、招生委

員會及圖書儀器購置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設文史、外交、農藝、法律、經濟五系，并於經濟系內附設銀行會計組。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四十一人，學生一千零九十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計共國幣二、二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冊數

現有圖書三千三百四十五冊。

貳柒 私立中國紡織工程學院

校址 上海

校長 榮鴻元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其前係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而該專科學校，又係前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

溯自民國二十七年秋，申新紡織公司為自需專門人材起見，設立「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採取二年制，計曾畢業兩班，二十九年秋，改辦三年制專科，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擴大招生範圍，並非專供已用，計已畢業四班，現尚遺留一班在肄業中。該所校初辦時雖已在抗戰期間，然

因在租界內，並無何等不便，及太平洋戰事起，專校曾停招新生一次，以防敵偽如果干涉，即行解散。然幸一則私立，二則規模甚小，且不掛校牌，三則係捐資興學，經費完全自給自足，故得杜門講學，與惡勢力不發生關係，及勝利後，乃從事學校升級。

三十五年春，正式改組校董會，議決升辦四年制大學，改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開始補行呈請教育部立案（其時政府尚未遷都）。同年秋，招收四年制新生一班，三十六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董事會立案，同時繼續補行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並添招四年制新生一班，同年十月，又奉到教育部核准修正學校名稱曰「私立中國紡織工程學院」。嗣即添建巨型校舍，擴充設備，十二月初，又奉到教育部准予備案，三十七年四月新校舍落成，一切圖書儀器及實習機械等，亦均已購置設施。在校肄業生，計有前校遞遺紡織科專科生三年級一班，及大學生紡織系二年級一班，紡織系一年級一班，以後應行如何擴充班級之處，正在計劃中。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
 養成所時代——所長榮爾仁
 專科學校時代——校長黃希閣
 工程學院時代——院長吳中一
 工學院時代——院長榮鴻元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秘書室，置院務會議，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

三 院系科(組)數

現有專科紡織科各一班，學院紡織系二班。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四人，學生七十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約計一百億圓。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約五千冊。

貳捌 私立輔成法學院

院址 萬縣

院長 李景泌

一 沿革

該院之創立，乃緣於私立上海法學院，因八一三滬戰爆發，全校師生遷往屯溪開學，該院院長褚輔成，時適擔任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鑒於川東中學林立，亟需籌設大學或專科學校，以便利青年學子之升學。經籌劃，始於三十二年二月獲得屯溪該院之同意，將商業專修科遷萬縣辦理。嗣後校務蒸蒸日上，入校學生亦漸增多，復添設大學部，內分經濟、政治、法律三學系，繼受司法行政部委託代辦司法專修科。抗戰勝利，遷校復員上海，而萬縣部份，因顧念地方，尙難遷移，依據法令，獨立學院又不得設立分院，乃於三十四年七月，呈准先行更名爲輔成學院，在萬縣單獨設立，繼續辦理。三十六年八月，董事會完成備案手續。院長爲李景泌。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直接向董事會負責，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并另設院長室及經濟稽核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分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業專修科、司法專修科。

四 員生人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人，職員二十八人，學生八百零一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四六九、〇六八、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計共有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冊。

貳玖 私立川北農學院

院址 四川三台

院長 周建侯

一 沿革

勝利復員，國立東北大學自三台遷回瀋陽，該縣參議會因發起籌備川北農學院，先後獲得川北各縣一致贊同，遂設立籌備委員會，公推李季偉暫任川北農學院院長，負責籌備學院開辦事宜。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三台縣參議會設立學院臨時辦事處，并定是日爲學院成立紀念日，同年六月即在成渝各地分區招考，十月八日正式開學。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籌備委員會在三台縣參議會召開設立入會議，到會會員計有三台、中江、遂寧等縣代表龍傑三、羅崇宣、戴其光及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程厚之等三十餘人，由程厚之任主席，開會通過董事會章程，推選李勁夫、龍傑三、李季偉爲常務董事，并推徐堪爲董事長，正式選聘董事李季偉爲川北農學院院長。又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推舉周治安、邱達夫等十五人爲委員，關於基金籌集之方式，軍議由各縣按權撥募黃穀基金五萬餘石，另籌現金二億元以作設備費用。董事會於三十六年七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聘李季偉爲院長，三十六年七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年一月離職，董事會即聘周建侯繼任川北農學院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根據教育部頒獨立學院組織法，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四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組及醫藥衛生組，此外并設一秘書室。

三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五十八名，學生四百六十二人。

四 院系科數

該院內分農田、農藝、農經、土木、數理、化工、工商管理七系，一先修班。

五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四、八六三、三〇九、三三四元。

六 圖書冊數

該院以開辦不久，圖書不多，現計有圖書一萬五千冊。

叁拾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院址 廣州市

院長 吳康

該院創辦人吳康博士，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赴歐講學，二十六年春在法京巴黎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學會。其時留歐學生加入者四十餘人，決定籌設最高學術機關，謀與國際學術界聯絡，發揚中華文化，是爲該院之胚胎時期。

吳氏回國後，繼續服務國立中山大學，主持文學院及研究院，課餘仍計劃仿照各先進國家學院及我國中央研究

院規模，籌設中華文化學院。旋以抗戰軍興，廣州淪陷，中大西遷滇中，是項計劃遂告中輟。二十九年秋，吳氏以文化建設，需要迫切，復詳擬籌設中華文化學院計劃書，編印成冊，徵得當局與各方友好之贊助，至民國三十一年秋奉部令先成立中華文化學院國文專科學校，在粵北坪石招生開學，是為該院奠基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秋於國文專科學校外，增設大學部，置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地學、工商管理學、新聞學等五系，並設文哲、史地、生物等研究學部。翌年一月，坪石淪敵，東遷梅縣復課，並於南嶽留設分教處。八月，敵寇投降，抗戰勝利，教育復員，該院遷至廣州小北登峯路設校開課。又翌年復增設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會計銀行學等四系，肄業生增至千餘人，同年，承廣州市政府撥出黃花園右側公地四十餘畝為校址，是為該院播遷及復員時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該院奉教育部令改名中華文化學院，內設文法兩科，將原有各系科分別保留及裁併，現設置中

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歷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新聞學等八系，同時並將南嶽分教處歸併該院。同年八月，黃花園新校開始建築，三十六年一月，第一期建築全部完成。董事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奉部令核准立案，三十七年一月該院復奉部令核准開辦，二月二十一日全部遷入新校。三十七年六月，新建圖書館落成，為籌備改辦文化大學，擴大規模計，另於黃花園東五里沙河地方覓定廣袤地段，為永久新校址，現正繼續籌募基金開始建築，是為該院繼續發展時期。

院址 重慶
院長 居正

一 沿革
該院實際上為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分院。勝利後，朝陽學院復員返北平，三十五年四月，為便利西南學生，乃設分院於重慶，以格於法令，改稱今名。院長為居正。

二 行政組織
久等組織國立音樂院籌備委員會，指撥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為院址。派應尙能赴滬延聘教授，購買音樂書籍，並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組停辦，音樂組教授學生以及器材歸併該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籌備成立，共有學生九十餘人，並將實驗管弦樂團，亦撥歸該院辦理。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壹 國立音樂院

院址 南京西康路古林寺
院長 吳伯超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秋，教育部派顧毓琇、戴粹倫、陸尙能、胡蔭

該院設院長一人，於院長下置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院長室及會計室二室。

三 院系科數
該院現設法律、經濟二系及會計專修科、法律系計設九班，經濟系一班，會計專修科一班，共十一班。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十九人，職員三十八人，學生計法律系六百四十五人，經濟系八十一人，會計專修科五十七人，共計七百八十三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共計七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五、二三〇册。

顧。三十年八月，改聘楊仲子代理，翌年一月正式聘楊為院長，十月因事辭職，院務由教育部陳部長兼理，時中央訓練團音樂幹部訓練班亦撥隸該院，設分院於青木關附近之松林崗，聘戴粹倫為分院院長。三十二年四月陳部長因部務不能兼顧，聘吳伯超代理院務，八月正式聘吳為院長。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改分院為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結束實驗管弦樂團，另設幼年班。覓定西康路古林寺後為院址，院舍現已落

成，正式上課，幼年班，曾由張清山先生捐贈南京大平路科巷基地一方，連房屋大小百餘間，惟一時無法接收，暫遷常州復課。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各一人，院長室設秘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每組（或室）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並設會計室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三 組別

該院為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分國樂、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弦樂器、五組。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八十人，學生一百五十一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四千三百三十六萬元，其中幼年班占一千八百六十萬元，七月間追加一億〇八百四十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億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千〇五十八萬元，全年共為三億一千六百十六萬元。

六 圖書設備

創辦之初，接收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普通圖書三千餘冊，其後陸續添置音樂書譜六百餘冊，復員以前，藏書約共四千餘冊，除將普通書籍一千八百餘冊分贈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及遵義圖書館外，餘均已全部運京，復承英國文化委員會，陸續贈送音樂書譜八十餘冊，唱片一千餘張，現共有圖書三千餘冊，唱片一千餘張。

七 研究工作

(1) 設研究室，其任務為誘發研究動機，介紹材料，指導方法，備供諮詢，介紹專家晤面，間接或直接協助教授或學生解答研究專題中偶遇之困難問題。

(2) 教授重要之著作，計有陳田鶴之河梁話別，楊蔭瀏之中國音樂史大綱，陳洪之曲式與樂曲對位化和聲學及曹安和之時黨室琵琶指徑，丁善德之兒童鋼琴學等。

貳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大光門內大光路

校長 余上沅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經中央委員張道藩等之建議，創設國立戲劇學校，經二閱月之籌備，於十月十八日在南京正式成立，由教育部商承中央派張道藩、方治、閻亦有、雷震（後改章益）、余上沅等為校務委員會委員，以張道藩為主任委員，余上沅為校長，學生修業年限，初定二年，嗣於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依實施經驗，覺學生程度有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六年度，呈准改為三年制。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復改辦為五年制，設話劇、樂劇二科，並附設高級職業科話劇組。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巡迴公演至長沙，奉令就地開學，租稻穀倉一帶民房為校舍。二十七年二月後遷重慶，租上清寺民房為校舍。二十八年四月，奉令疏散，再遷川南江安縣，經該縣政府撥城內文廟為校舍，並租用毗連文廟之民房數處，略加修繕，另建舞臺及劇場一所，其他如佈景、工場、排演廳、合唱室、練琴室及一切體育、休息所需，均略具規模。三十四年七月，奉部令遷重慶附近之北碚，接收歌劇學校。

校址房舍設備均較應用，遇有公演則與北碚兒童福利所合作，假該所禮堂舉行。三十五年四月籌備復員，員生分批東下，先由該校副教授關葆明飛京主持購地建校事宜，十月員生全體到齊，大光路新建校舍亦泰半完成，遂於十一月正式開課。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處分設若干組，各設組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此外，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科系數

分專科及高級職業話劇科，專科內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七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六十人，高級職業話劇科六十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三、五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一、七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七、四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七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千餘冊，西文書籍五百餘冊，中文雜誌二千二百餘冊，西文雜誌百餘冊，包括各種地方劇本，歷代詞曲，雜劇、傳奇，以及一切中西有關戲劇音樂之重要圖書雜誌。

參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處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又另設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科別

分專科及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兩部，專科四年畢業（連實習），招高中畢業生；高級藥劑職業科三年畢業，招初中畢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一人，職員四二人，專科學生二六八人，高級藥劑職業科九三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計二七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英、德文原版書籍達五百餘種，中文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書籍二百餘種，英、德文雜誌三十餘種，上述圖書雜誌以藥學及化學方面居多。

普通理化及藥物實驗儀器，大致敷用，其較為重要者，有化學天秤七架，普通天秤三十餘架，複式顯微鏡二十架，放大鏡目接物鏡一百四十架，此外有瓶裝藥物標本一百六十餘種，國產藥用植物標本四千五百餘種。

肆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紫竹林寺

校長 羅良鑄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秋教育部有籌設語文專科之議，已擬定計劃矣。值抗戰方殷，國庫艱絀，其事遂寢。三十一年春，蔣主席就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對緬越各地積極作反攻準備，深感通譯人材之缺乏，飭設東方語文訓練班於大理，培植譯員，配合軍事需要。同時教育部以南洋各地僑胞之衆多，無論將來教育之輔導，或當地文化之研討，均有積極儲備專材之必要，亦決定設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即於是年三月聘張廷休、凌純聲、余俊賢、羅常培、王了一、汪懋祖等爲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廷休爲主任委員。嗣張以事繁，無暇兼顧，改由王文蒼主持。四月間籌備人員由渝赴滇，校址設於大理才村，該地前濱洱海，後枕蒼山，房舍寬敞，景物清幽，除添置校具外，其他圖書設備，均可敷用。五月間因緬境戰事失利，滇西告急，該校與東方語文訓練班同時東遷，輾轉月餘，始暫就雲南呈貢龍街華僑第一中學內，繼續進行。戰局雖旋即穩定，但交通梗阻，無法遷回大理。不得已於呈貢縣之斗南村，借用水月庵作爲校本部，有教室及辦公室二十餘間，另租民房爲教職員學生宿舍。一面招考新生，九月籌備完成，十月正式開學。設印、越、緬四語科，規定每生須兼修第二外國語一種，習越語者兼習法文，習暹語者兼習法文或英文，習印語及緬語者兼習英文，普通課程包括三民主義、政治學、經濟學、語言學、教育學、民族學、社會學、倫理學、本國史地等。此外尚有專門學科，如各邦專史、區域地理、印、越、緬等地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研究等，各依所習語科選修。

設呈貢三載，雖物質條件極端困難，然學生年有增加，且均係全公費待遇，衣食無缺，安心讀書，惟以校址過於狹隘，難於發展，且僻處鄉區，無從觀摩，故三十四年七月奉令遷設陪都十一月在重慶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舊址，開學上課。課房屋仍極不敷，但當時抗戰業經勝利，不必再作永久之計，故僅添建臨時草房十數間，開闢運動場四五方，因陋就簡，勉強應付。至於教務方面，一切設施，力求擴充，增聘教授，調整課程，

校址 南京丁家橋

校長 吳榮熙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部派孟目的、薛培元、朱章賢、陳思義等爲該校籌備委員。八月，組招生委員會，加聘許世璋、金祖懋、殷孟倫等爲招生委員。八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北平兩地招生，正取四十名，備取十五名。租南京白下路鹽業銀行舊址爲臨時校舍。九月，部派孟目的爲校長。二十六年三月，籌建校舍，教育部撥丁家橋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園藝場爲校址，工程未竣，而抗戰軍興，八月在南京添招新生一班後，即呈准遷漢口四維路八十六號，並在漢口續招新生一次，十月十日上課。十二月，部令遷渝，先將公文校具裝箱寄運，全體員生於二十七年一月分批西上，二月到達，借四川育立教育學院上課，另借重慶大學一部份房屋爲學生宿舍。是年秋續招新生兩次，班級增加，房屋不敷，乃於十月間租賃黃桷坪三號民房充作校舍。二十八年八月，孟校長調部，派陳思義繼任。二十九年春，在歌樂山購民田四十餘畝，自建校舍，夏七月，校舍落成。部令招收調劑生訓練班及高級藥劑職業科新生各三十名，是時，全校男女學生已達三百二十餘人。三十四年五月，陳校長辭職，薛思繼任。三十五年七月，分批復員。十月，薛校長調部，改派孟心如爲校長。原有南京丁家橋校舍，戰時多被敵偽摧毀，復員後，先後呈准教育部撥款修葺增建，現學生寄宿宿舍，教職員眷屬宿舍暨實驗大樓等，均已次第完成。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儀器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二組，總務

添設馬來語、韓語兩科，並將學生肄業年限，改爲三年，另派助教兩人，赴印研究。是年冬，奉令遷設南京，三十五年一月，校長姚桐蓀教授代表赴京覓勸校址，以復員經費，尙未奉撥，不能購買基地，暫租紫竹林寺房屋二十餘間，爲臨時校址，租期三年。次月，領到復員費，立即趕工修葺，一面另覓基地，設計建造。八月在京滬兩地，招考新生六班，取錄一四五五人。十月東下員生，全部到校，因新建房屋曠日持久，爲顧及學生課業起見，決定先在紫竹林寺開學，十一月十一日正式上課。

該校首任校長即籌備主任王文萱，三十三年八月，因事辭職，由汪懋祖接任，任職一載，因病辭職，三十四年八月，派姚桐蓀繼任，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出納三組，亦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復有訓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圖書出版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社教推行委員會等。校內一切重大事宜，大都由校務會議決定。

三 科數及員生人數

創立之初，僅設有印度、緬甸、暹羅、越南四語科，肄業年限兩年，入學資格限定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三十一年九月招收新生四班，七十餘人，翌年夏，復招生四班約百人，三十三年七月第一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九人，緬語科五人，暹語科六人，越語科十一人，同時又招生四班，九十餘人。三十四年夏第二屆學生畢業，計緬語科十四人，越語科十二人，暹語科五人，印語科三人，同時又在昆渝兩地招生四班。遷渝之後，增招

馬來語科一班，三十五年寒假，又增設韓語科一班，三十六年增設泰迦洛語及阿拉伯語二科。去歲第三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十五人，越語科八人，緬語科十人，暹語科九人。目前前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〇七人，內印語科四〇人，越語科四十五人，緬語科四十一人，暹語科三十一人，馬來語科六十二人，韓語科五十五人，泰迦洛語一七人，阿拉伯語十六人。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四人，職員二十七人。

四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原預算四、五六、〇〇〇元，嗣追加一、四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五、九八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二、九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〇、三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八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六七、六四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千一百餘冊，又印度各文化團體捐贈書籍九九八種，計二千餘冊，遷渝時接收南洋研究所書籍五、九六九冊，復校後，又添購各項新書計三千八百餘冊，最近在京滬購到古今圖書集成、叢書集成、十通、太平御覽等鉅著多種，共一千二百餘冊，又購到英、日、荷、緬、越、印、阿刺伯、馬來等外文書籍二千餘冊。故目前藏書，已在一萬五千餘冊以上，其中關於南洋及東亞各項問題者尤多。

六 研究工作

各教授著述，如林光燦之緬譯三民主義，張國璋之緬譯中國之命運，畢業同學顏保之越譯三民主義，辛哈尼亞之印譯三民主義，及華語初階等。對於宣揚我國文化，頗多貢獻。現

任姚校長，所著華僑史與緬甸史，刻已出版，張禮千先生所著南洋專書數十種早已出版，凌瑞拱近從事編著巫漢字典之編者，顏保頌正編著漢越字典，不久可付印，最近復擬出版東方學報一種，對東方問題，作學術性之綜合研究，由該校教授及專家，分別執筆，稿件已經收齊，不久即可付梓。

伍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北平東總布胡同十號

校長 徐悲鴻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四月美術專門學校在西城前京畿道禮賢校舍，先辦中等部，二年畢業，升入本科，另辦師範班，設中畫、西畫、圖案三系，每月經費九千元，於民國十一年招生，同時師範班、中等部均停辦。民國十三年春，鄭校長調教育部，派沈彭年代理校長，是年秋沈離職，派陳延齡代理，十四年春，派余紹宗爲校長，未就職，奉令停辦。同年八月改爲藝術專門學校，以專門司長劉百昭兼校長，增設音樂、戲劇二系。十五年劉去職，林風眠繼之，十六年林去職，該校合併爲北京大學校，改稱美術專門部，分男子部、女子部，教育總長劉哲自兼校長，而以劉莊爲美術部主任。十七年，北伐成功，北平成立教育行政區，李煜瀛爲北平大學校長，李書華副之，該校改爲藝術學院。添設建築系，隸屬北平大學，聘徐悲鴻爲院長，十月成立，十二月徐去職，李副校長兼代院長，十八年六月，教育行政區取消，由教授壽頌、熊佛西等組織院務維持會。十九年春，教育部令改爲藝術職業專科學校，以張鳳舉爲校長，未就職，院務維持會電教育部懇請收回成命，旋奉部電，改稱藝術專科學校，由院

務維持會負責辦理結束。二十年秋北京大學校長沈尹默派

音樂系主任教授楊仲子兼代院長。二十二年夏，部令藝術學

院學生已逐漸畢業，應即停辦，派李斌煜為保管處主任。二十

三年一月，部令藝術專科學校即日成立，以嚴智開為籌備主

任，八月派嚴為校長，成立繪畫、彫塑、園工、藝術師範四科。繪

畫分國畫、西畫兩組，彫塑科分彫刻、製造兩組，園工科分圖案、

園工兩組。二十五年嚴去職，部聘趙畸繼任。略變學制，取消藝

術師範科。二十六年六月，議設高中部，籌劃甫畢，值七七抗戰，

遂遷校於牯嶺。南京淪陷後，該校沿江上移，經漢口至沅陵。於

二十七年春，奉部令與杭州藝專合併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由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四月派滕固為校長。二十八年一月

又經貴陽遷昆明，二十年遷四川璧山松林崗，校長為呂鳳

子。三十二年夏遷重慶，校長為陳之佛。三十四年校長為

潘天壽。自二十七年該校南遷後，偽組織假借名義遷入東總

布胡同十號辦理。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派陳雲屏

主任辦理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接收偽校，稱補習班第八分

班，以鄧以豐為主任。三十五年七月補習班結束。八月一日國

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正式復員，與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所

辦中國美術學院合作，接收第八分班，部派徐悲鴻為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與校長室，教務處設出版、註、教具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二組及校醫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三 科組數

設繪畫、彫塑、圖案、陶瓷、音樂五科，繪畫科分國畫、西畫二組，音樂科分管絃樂、及鍵盤二組。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九十八，職員三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六十六人，計男一百四十一人，女一百二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中西圖書七、四〇一册，古今字畫四二〇幅，珂羅版畫册二七八册，石膏模型三三四座，鋼琴一四架，標本一三四件。

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杭州羅苑

校長 汪日章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十七年春三月，其時定名為國立西湖藝術院，院址設於杭州孤山南麓之羅苑，以林風眠為院長。羅苑原為哈同夫人羅伽楞之別業，以便佔湖面，收歸省有，交前第三

中山大學保管，時林院長以部撥開辦費甚微，無力新建校舍，而第三中大亦以羅苑與其校本部相距殊遠，聯絡為難，因租與該校為校舍，另向市府租贈廳堂、二賢祠及忠烈祠等為教室及學生宿舍，招高中畢業生，定修學期限五年，時有新生約七十人，分中西畫、西畫、雕塑、圖案四系，及研究部西畫研究組一組，聘法人克羅多為導師，十八年春合中西畫兩系為繪畫系，

此為該校初期之概況。

十九年秋，部令易名為國立杭州藝術學校，改為組，並改修學期限為三年，該校以三年之期，不易造就專才，因附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招初中畢業生，修習三年後升入專門部，藉立基礎，以資補救。此為該校在學制上之一大變動。二十一年春添辦音樂組，以李樹化主其事。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是年冬，杭垣吃緊，該校倉皇退浙東諸暨，後又退江西贛濱，借城外之天主堂為校舍。二十七年三月部令與北平藝術專合併，設於湘西沅陵，改今名。並廢校長制，設校務委員會，以趙畸、常書鴻為委員，林風眠為主任委員，六月恢復校長制，聘滕固為校長。嗣敵人西攻武漢，威脅長沙，沅陵為沿江山城，地勢甚窄，時遭轟炸，乃於冬初經貴陽遷昆明，假文林街昆華中學為校舍。二十八年春，部令中西畫仍分兩科，暑期時因校舍糾葛，遷與陸街昆華小學，收初中畢業試行五年之新制專科，停辦附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是冬復奉令疏散，遷呈貢縣安江村，借五古廟為校舍，位於滇海東南岸，依山帶水，環境適宜。二十九年秋，以安南緊張，奉令退四川之璧山，滕校長辭職，改聘呂鳳子繼任，當時音樂組以教師羅聘困難停辦，該組學生借讀於重慶青木關之國立音樂院。三十年春，該校亦遷青木關外之松林崗。三十一年暑期，呂校長辭職，陳之佛繼任，又遷重慶沙坪壩繁溪龍脊山麓之果家園。三十三年春，陳辭職，潘天壽繼任，時潘講學於浙江英士大學，未能立即西上，校務暫由李驥代理，至暑期始到任接事。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部令復員杭州原址，派姜丹書接收校舍。三十五年秋季，復員完成，擇國慶日正式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釋、出版、函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及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各組館亦均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校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社教推行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校舍修建委員會、校景佈置設計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

三 院科制

該校現行兩種學制：一、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年制第一、二年級，均不分科，着重普通教育，三年制及五年制三年級以上，概分國畫、西畫、雕塑及應用美術四科。三年制學生之分科係根據投考時志願，五年制學生則於修畢第二、三年級學程後，由教師依其學習成績及志願，指導選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二人，職員三十六人，共八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百零九人。以制度分，三年制一百七十二人，五年制一百三十七人。以科系分，國畫科六十五人，西畫科九十一人，雕塑科三十三人，應用美術科四十七人，未分科者七十三人。以性別分，男生二百五十六人，女生五十三人。各生籍貫，以浙江為最多，佔一百零八人；四川三十九人；次之，江蘇二十五人；又次之，綏遠、黑龍江、北平為最少，各僅一人。

六 經費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二、四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三、六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六、三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五、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五六、四一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設備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築及擴充改良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僅七千三百九十四冊，內文庫叢書等三套，四千餘冊，美術書籍七百五十七冊，復員後又增百冊，模型教具約百件。

柒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東長治路五〇五號

校長 周均時

一 沿革

清末，郵傳部以上海南洋公學改組為「高等實業學堂」，設路電、土木、航政各專科。宣統三年，監督唐文治以我國航權幾盡操外人之手，應廣植航運人才，以圖挽救，擬將航政科分設專校。時夏孫鵬適由英學習海軍回國，遂委以備籌船校之任，是年夏，籌備成立，定名曰「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唐文治兼任監督，夏孫鵬任教務長，就南洋公學對面廠廈，先行招生開學，嗣得張季直、王丹揆之協助，領得吳淞廠台灣瀕江空地百餘畝為校基，籌款建築，值武昌起義暫停。鼎革後，唐氏辭職，由交通部聘任薩鎮冰上將為校長，並由黎副總統慨助鉅金，吳淞校舍遂得落成。民國三年，第一班學生畢業，惜當時本國輪船公司，規模較大者，除招商局外，寥寥無幾，人才消納既為困難，而該校經費，亦時感拮据，影響所及，遂於民國四年奉

令停辦。由海軍部接收，改辦海軍學校。民十以後，海軍學校停辦。該校舊同學楊志雄（英）、徐祖藩等籌議復興，十七年交通部批准，以船鈔附捐為該校經常費，十八年秋復校，重新招生開學。由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兼校長，旋委楊志雄接代，最初僅設駕駛科，十九年秋添設輪機科並建實習工廠。二二八之役，校舍工廠為敵軍轟毀大半，書籍儀器亦被掠奪，乃呈准交通部臨時在蘇州租界亞爾培塔路租屋開學。二十二年春，吳淞校舍修復自滬遷回，並呈准附設高級中學。二十六年八一三淞滬抗戰軍興，該校又在火線，全部校舍圖書儀器俱遭焚毀，因又停辦。二十八年依照國防最高會議之決定，在重慶復校，改稱「重慶商船專科學校」。隸屬教育部，除航海、輪機兩科外，又添設造船科，擇定江北瀾瀾溪陳姓基地為校址，在校舍落成之前，先向招商局租賃江順輪船供臨時上課及辦公之用，是年十一月正式上課，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俊升兼任校長，旋改聘宋建勛，二十九年三月，江順輪租約期滿，另在江北人和場，徵段家花園及黃氏宗祠為臨時校舍，復校後，第一批畢業學生，均得相當工作，並有數人奉派留美，三十一年瀾瀾溪校舍落成，甫及一年，復告停頓，劃歸交通大學接辦。抗戰勝利後，教部以該校為全國唯一航運人材作育之所，歷史悠久，應予早日復校，乃於三十五年二月，聘周均時為校長，組織復校籌備委員會。以吳淞校舍全部被燬，無法利用，幸得聯總之協助，租東長治路五〇五號前雷士德學校為臨時校址。當即聘定教授添派職員，招收新生，於是年十月十四日正式開學，所有前交交大代辦之航海、輪機兩科，奉部命仍劃歸辦理。該校歷任校長為唐蔚之、薩鎮冰、王伯羣、夏孫鵬、楊志雄、徐祖藩、許建廷、伍大名、劉次剛、吳俊升、宋建勛。現任校長周均時。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係民國十六年，經蕭友梅建議創辦，經政府通過，即

訓導委員會。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

任蕭友梅負責籌備，當時因國庫經費支絀，未能撥款建築校

三 科系數

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

舍，僅以少數經費購置一切設備，賃校舍於上海陶爾斐斯路，

現設二科，一為五年制專科，一為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

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

定名為國立音樂院。由大學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是年十二

年制專科分四組，為鍵盤樂器組、樂隊樂器組（包括各種弦

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人。

月，蔡辭兼職，由教務主任蕭友梅代理院務。十八年七月，國府

四 教職員人數

三 科系數

修正大學組織法，令改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聘蕭為校長。二

十四年，該校於上海市中心區市京路，購地修建校舍三幢及

航海科、輪機科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工廠主任一人。

練琴室兩幢。二十六年八月，抗戰軍興，市中心一帶淪為戰場，

五 學生人數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避入租界，賃屋開學，其後，上海與內地隔絕，曾擬遷移後

六 經費

現有航海、輪機兩科，規定必要時得設先修班及短期訓

方，因教授大部份為外國籍，而器材搬運亦甚不易，致未實現。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一人，職員二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二十九十二月，蕭校長積勞病故，由李惟寧代理。三十一年

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千五百九十三萬元。七月

練班。

六 經費

六月為偽政府接收，校務中輟。二十八年十一月，該校畢業同

七 圖書設備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先修班

學華文憲於重慶中央訓練團籌設音樂幹部訓練班。三十二

間追加三千九百八十三萬元，十月間又追加四千一百八十

五十一人。

年一月，該班改隸教育部，成為國立音樂院分院。聘戴粹倫為

八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七

分院院長，所聘教授，全係戰前該校教授及畢業同學，一切設

九 圖書設備

月間追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八四、〇

施，亦悉依該校戰前制度。三十四年八月，教育部朱部長，以該

一 沿革

七 圖書儀器設備

校歷史悠久，畢業生中人才輩出，抗戰期間對音樂方面復多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為推廣音樂

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七、三八〇、〇〇

貢獻，即將國立音樂院分院改名承繼。又因當時音、樂專科學

教育，創設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吉山，原有小學音樂師資訓

〇元，全年共為二、三三、三八〇、〇〇〇元。

校已不止一所，而該校在滬，具有十餘年之歷史，故加上海二

年八月部令改為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聘盧前為校長。三十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二 行政組織

五年制本科，暨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三種，

校址 上海市

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組、出

練班及藝術師資訓練班均附設焉。聘蔡繼琨為校長。三十

校長 戴粹倫

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體育衛生組、課外活動組。

編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

一 沿革

致全部被燬，勝利復校以後，正設法逐漸購置。

編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

翌年一月盧前辭職，由教務主任蕭而化代理，三十三年十二月，由梁龍光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八月聘唐學詠為校長。時抗戰勝利，部令遷設福州，全體員生於三十五年二月遷離永安，覓定福州東門外竹嶼鄉為臨時校舍，先行開學。九月就福州倉前山建築新校舍六座，(1)辦公廳及教室，(2)演奏廳，(3)校長室，(4)教職員宿舍，(5)男學生宿舍，(6)女學生宿舍，並接收偽國立音樂院圖書多種，同時奉准添設幼稚班一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盧前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一月	
蕭而化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梁龍光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唐學詠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等組，及樂器圖書室，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等組。各處組分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醫務室設主任、醫生、護士各一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分五年制本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三年制師範專修科、及幼稚園四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九人，講師

十一人，助教六人，就中專任教員三十六人，兼任教員一人，共三十七人，職員二十四人，總共教職員六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專修科學生人數為一〇六人，幼年班九人，共一百一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二、八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七、〇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九、八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六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六六、三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六〇二冊，雜誌二〇〇冊，三十五年春，向美國採購課用善本樂譜七十餘種，嗣復接收上海偽音樂院圖書計共三、一七八冊。至樂器部份有管樂、弦樂、敲擊樂器及鍵盤樂器等類，除國樂樂器之七弦洋琴、排簫、琵琶、箏、笙等僅各一具外，他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鋼琴、胡琴、笛等均足應用。三十六年春復添購鋼琴九架，風琴一架，及小提琴八架。

拾 國立海疆學校

校址 福建晉江
校長 趙頌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中央鑒於海外建設人才亟待培育，派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科長張兆煥，特約編審周鍾俠、黃景文等赴閩籌設是校，以張兆煥為主任委員。依當時計劃，分三年制專修科與短期訓練班兩部，專修科中，又分行政、師範、與技

藝三科，每科的設若干組，蓋純以培育東南海疆各種幹部人才為宗旨。籌備處設於福建仙遊縣，假私立金石中學舊址為校舍，十月七日聘張兆煥為校長。三十四年元月招收第一屆

新生，時張校長調長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改聘梁龍光繼任，二月十九日開學上課，計行政科、民政組二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閩粵籍為多，閩海形勢緊張，奉准遷南安九都鎮，取消訓練班，改行行政科為法商科。併原教育組學生為師範科，易三年制為二年制，另增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以兼收初中畢業學生，於是課程、編制與立校精神，為之一變。

三十五年六月，勝利復員，該校為策劃永久發展，建校址於晉江，改法商科為商業科，於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商業科下設銀行會計、國際貿易二組，期應海外實際需要，校制於是奠定。是月十五日開始遷移，暫賃晉江城內花巷天主堂為臨時校舍。勉敷校本部辦公與舊生全體上課食宿之用。另勘府後山公地為新校址，第一期建築二層樓房課室二座，平房課室二座，約四十間，八月二十日奠基，現已完成一部份，作為新生部，是為該校有固定校舍之始。自三十五學年度起，擴大招生區域，遍及於南洋各地。增置語文教育，加開英、法、荷、日與南洋、朝鮮等地土用語文。三十六年元月二年制首屆學生卒業，大半服務於臺灣等地。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指導、與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處分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各組及圖書館亦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書記若干人。三

十五學年度起，以新舊生校舍分離，管訓施教皆感不便，乃增設新生部，由教授一人兼主任。另由總務、教務、訓導事宜，三處分派職員及訓導員一人襄助之。此外又設各種特別委員會，如校務委員會、「海疆學報」編輯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等。

三 院科組數

分設商業與師範兩科，商業科設銀行會計與國際貿易兩組，師範科設國文史地與教育三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四學年度起，教職員全數經部核定為六十四人，當時計教員三十六人，職員二十八人。三十五學年度起，學生增加三分之一，奉部令增教職八人，合共七十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二人，職員四十二人，共八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三年冬，該校在福建仙遊、永安、晉江、漳州及廣東揭陽招生，計收行政科民政組二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各五十人，凡兩百人，閩籍最多，粵籍次之。三十四年七月於福建、永安、晉江、龍溪、南安續招二年制法商科，二年制師範科，五年制法商科各一班五十人，五年制師範科一班四十九人，凡一百九十九名，連原有在校舊生共三八三人，內男三六五人，女十八人，二年制六班，二百八十二人，五年制二班，一百人。除廣東學生二十六人及少數他省籍貫者外，均閩籍，尤以漳泉兩華僑區最多，約三〇六人，居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十五年暑期，為促進海內外人才交流，乃擴大招生範圍，分別於上海、廣州、泉州招考，並釐訂南洋僑校學生保送辦法，指定菲律賓、實中正中學、馬來亞南洋女中、雪佛蘭尊孔中學、中華中學、廣

榔嶼鐘靈中學、荷屬棉蘭蘇東中學、巴城八帝實中華學校等十校，每校保送優秀學生四名。參加英國數三科覆試，及格者為正式生，不及格者為試讀生，計前後共註冊入學新生，二年制師範科兩班共三十五人，五年師範科一班五十六人，五年商科一班四十七人，共一百三十八人。另教部分發青年軍復員升學學生二十六人。連前全體舊生計共十二班，五一四人，內男四八九人，女二五人，仍以閩籍居多，粵籍次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二年制首屆學生畢業四班，法商與師範各半，計一百六十二人，男一百六十一人，女一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入班，內二年師範科二班，五年商科三班，五年師範科三班，共三百三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〇、二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〇、六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三、二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四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創辦未久，圖書不多，三十五年二月，購置一千一百五十五冊，並借用萬有文庫第一集全套，八月復購新書九百三十五冊，連前約二〇九〇冊。另有二十四史、哈佛叢書、新標準學生袖珍百科叢書、國學叢書、新國際百科叢書、生活文庫等各全部，又借用大英百科全書全部，是年年底，自滬採購五百萬元，約七百冊。內以社會科學類為主，什誌方面至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訂閱者，三十九種，內英文刊物十二種，餘皆為國內有關文史政經教育出版物。此外有報紙十三種，內福建版七，上海版四，南京版一，汕頭版一。

拾壹 國立邊疆學校

校址 南京光華門外

校長 胡秉正

一 沿革

該校之前身，為蒙藏及華僑特別班，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十九年十一月，改設蒙藏班，設班主任。租南京曹都巷民房為班址。二十年冬遷和平門外曉莊。二十一年濕越起，曾移開封，假河南省黨部地址上課，尋又遷返曉莊。二十二年春奉命擴充為蒙藏學校，是年秋正式成立，設高中、初中、及初中補習班。高中又分設普通、師範、畜牧、衛生四科，附設實驗小學，牧場及診療所。二十五年秋，奉令成立專修部，分語文、師範兩科，師範專修科又分文、理兩組。二十六年六月，專修部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二十六年抗戰，奉令西遷，中學部地址擇定安徽青陽縣境內之九華山。專修部則隨政治學校本部遷往牯嶺，越十二月奉命西上，過溇至漢轉湘，經長沙、常德、沅陵等地而止於芷江。時已二十七年一月，因商借芷江荷花池小學校舍之一部，賽續上課。六月復奉命遷渝，經黔入蜀，行程兩月，始抵陪都，當擇定巴縣界石場為校址。時專修部有農林經濟科及語文科各一班，高中部有普通科四班，師範科兩班，農墾科一班，初中部有補習班二班，全校共十一學級。二十八年秋至二十九年夏，專修部有語文科、教育行政科、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一班，高中部有師範科兩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一班，共十學級。是年八月經第一二五次中央黨會決議改稱邊疆學校。二十九年秋，語文專修科學生畢業，復增設邊政專修科一班，原有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一班。因未有專門設備，委託江蘇醫學院及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科

繼續代辦，原有初中補習班，經甄別考試，編為初中一、二兩年級各一班，又增設預備班三班，中學部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各一班，均直接接，另有高中師範科一班，共十三學級。三十年八月起脫離中央政治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學校組織。照專科學校編制。行政方面分三處九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又增設研究部，除接辦舊有各級外，因鑒於邊疆師資需要，特增設二年制師範專修文組一班，招收邊地高中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理組各一班，招收邊地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往邊地服務者。三十一年秋，又續招二年制師範專修組一班，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理組各一班。自三十二年秋起，二年制師範專修組，惟續招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理組各一班，三十五年夏，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理組兩班首屆畢業，分發邊地服務。一面復員南京，因校舍已燬，暫在無錫繼續上課。三十六年奉命遷回南京，於光華門外，勘定校址，興工建築。現有五年制師範一年級一班，二年級文理組兩班，三年級文理組兩班，四年級文理組兩班，五年級文理組兩班，初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一學級。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	時	期	附	註
唐啓宇					民國十九年
何玉齋					民國二十二年
吳錦人					民國二十六年
朱雲青					民國二十八年
程其保					民國二十八年
時子周					民國二十九年

王衍康	民國三十年
孔慶宗	民國三十五年
胡秉正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圖書等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此外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等。

三 教務概況

該校課程，係遵照部頒法令，及參照邊疆實際需要，嚴格訂定，惟邊疆學生就學匪易，對於錄取標準不得不予以略加降低。錄取以後，凡程度較差之學生，先予補習，目下之初中二、三年級學生，即係補習性質，各科補習及格，始准升入專科。茲將該校教務上各情況，摘要分述於下：

(1) 班次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制師範專科十班，計一年級二班，二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三年級文理組各一班，四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五年級文理組各一班。

(2)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六十三人，男生二四六人，女生十七人，按籍貫論：邊疆子弟佔十分之九，內地生佔十分之一。

(3) 課程 五年制師範科課程，其原則分三類，首為邊疆課程，計有邊文、邊疆史地、邊疆政俗等，次為教育課程，計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究、訓育原理及實施、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行政等，再次為文理科課程。

與普通文理專科學校同，不贅述。
(4)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六人，職員四十七人。

四 訓導工作

根據中央規定邊疆學校訓導旨趣，暨該校特殊情形，擬訂訓導方針如下：(一) 樹立好學風氣。(二) 發揚誠樸美德。(三) 提倡合作精神。(四) 培養偉大風度。本諸以上方針，確定訓導實施要點：(一) 舉行學術演講，鼓勵刊行壁報，提倡課外研究，督促每晚自修，舉辦演說或論文比賽。(二) 該校同學之美德，為誠與樸，應繼續予以發揚，故除獎勵勉人誠實生活體外，注重陶冶求務實之態度，與科學之生活。(三) 培養健全生活，注重統一意志，消泯封建思想，地域觀念，並提倡班級活動，及全校性自治組織。(四) 提倡禮讓，禁止私鬥，重視遠見參觀，以及雄偉藝術之欣賞。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〇、三八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〇、九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三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二、七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該校圖書自蒙藏學校時代起，歷年購置，粗具基礎，及抗戰西遷後，歷經轉移，損失甚多，又以經費不足，購置困難，甚少增加，三十五年復員，用民船裝運，中途為兩水所沒，復多損失，現存中、蒙、回、藏及外文書籍，不過五六千冊而已。

拾貳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沙坪壩

一 沿革
校長 魏元光(現代理校長許傳經)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時教育部鑒於我國職業教育之重要，與工業幹部技術人材需要之迫切，聘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為籌備主任委員，陳劍如、石志仁、杜殿英、盧思緒、舒震東、傅震、馬傑諸人為籌備委員。勘定南京中央門外郭家山為永久校址，購得民地四百餘畝，即時興建校舍，並由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即前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之補助，購置一切設備。二十六年秋，正式成立，定名為「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聘魏元光任校長。招生開學，僅及月餘，而抗戰軍興。十一月由教職員率學生乘輪經漢赴宜，借住宜昌鄉村師範學校，兩月後又西至萬縣，租私立普益中學校舍繼續上課，其後抗戰軍事漸入持久階段，因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夏在沙坪壩石門坎購得民地二百餘畝，經營建築。所有撤退南京時運出之儀器機械及一切傢具設備，亦由民船運到。即於秋季開學，裝設應用。運渝一年後，因各方面建設事業突飛猛進，技術人材需要迫切，部令撥辦中等機械及電機兩技術科，注重技術之訓練，造就工廠中實際工作幹部。二十九年秋，復增設五年制專科，仍設機械、土木、化學、電機四工程科，課程則理論與技術訓練並重，以期造就有高深理論基礎而又有熟練生產技術之人材。此項專科之添設，固為適應當時抗戰建國之需要，實亦該校在京籌備時期預定之方針，為名實相符合起見，校名遂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同時因增辦專科部及中等技術科，學生增加，沙坪壩校址不敷應用，加以敵機兩度轟炸，損燬甚多，遂在距該校約三十里之巴縣童家溪購買山地

約三百畝，另建校舍，成立分校。各部一年級新生，均在分校上課。三十三年秋，復於專科部增辦機械與電機工程兩班，職業部增辦建築工程、航機工程兩科，以為培植戰後建設人材之準備。抗戰勝利，原擬復員南京，惟在京原有校舍已遭敵人拆毀，修建需時，奉令暫行留渝，繼續辦理。三十五年秋，取消童家溪分校，併入校本部，管訓較便，同時接收中央大學前借該校地址建築之一部份房屋，學校範圍亦擴大三分之一。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處以下分若干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助教管理員及技工若干人，實習工廠設廠主任一人。

三 部科數

專科部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等四科。職業部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航空機械、建築工程等六科。中等技術科設機械技術、電機技術等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百六十九人，職員八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四七〇人，內專科部六七九人，職業部五〇八人，中技科二八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為三七、七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九四、四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九、

一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四、〇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二七五、四一〇、〇〇〇元。

七 各科設備及圖書

(一)機械科設備 該校機械科分設機工、鉗工、鑄工、木工、鍛工等實習工廠五處，每週實習學生約千餘人，各廠設備如下：機工廠有車床、鉋床、銑床、鑽床、衝床九十四部。鉗工廠有老虎鉗八十五座。鍛工廠有石砌爐眼二十口，鼓風機一架。木工廠有木車床十二部，木鉋機一部，鋸木機一部，木老虎鉗三十部。鑄工廠有半噸化鐵爐、四分之一噸化鐵爐、五十斤化銅爐各一座。

(二)電機科設備 該科設電機及電信兩實驗室，專供該校電科各部學生實習之用。電信室設備，關於有線電方面者，計有線電報機二具，自動電話機二具，共電式交換機一架，軍用電話機一具，磁石電話機二具，自動交換機一具，耳機三十六副，電鍵三十七隻，蜂鳴器三千隻，充電器一具，蓄電池八隻，及修理工具全套。關於無線電方面者，計無線電發報機二架，無線電收報機二架，收音機二架，振盪器一架，電唱機一具，喇叭一隻，I K V A 變壓器一具，小變壓器一隻，真空管試驗器一具，以及其他零星配件器材等。電機實驗室設置直流發電機三部，交流發電機二部，交流電動機一部，變壓機兩部，又各式電表十三隻，另有速率表、停錶及其他電料工具多種。

(三)土木科設備 土木科設水工試驗室、土木工程及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制，現有設備可供孔流、堰流、管流、槽流及水工模型諸試驗。此外尚可舉行離心抽水機性能試驗，及流速儀準確試驗，測量儀器室設備，經緯儀九架，水平儀八架，大平板儀三架，小平板六架，另有鋼尺、皮尺、

塔尺、望遠鏡、流儀、求積儀及其他測量器材。木工工廠、設置木工工作臺三十座、手用工具及泥工手用工具各三十套、又機輪鋸一架。

(四) 化工科設備 化工科實習設備、現有普通化學試驗室、定量分析室、定性分析室、有機化學試驗室、工業分析室、畢業論文試驗室、及化工工作室、共計八部、所有應用藥品、天平器材、尙可敷用、即現有化工工作室之設備、亦可製造一般日用化學工藝品。

(五) 航機科設備 該校航機科設發動機室及展覽室、發動機室裝置飛機二架、各式飛機發動機五架、汽車發動機一架、各式柴油引擎四架、又汽艇機一套、展覽室裝置各種飛機樣板機件標本等項、以上設備除供航機科實習外、兼供各科內燃機試驗之用。

(六) 建築科設備 建築科成立較晚、實習設備除利用一部份土木工廠及測量室作實習外、並設模型素描室及水彩畫室、正在計劃中之設備、計有展覽室內中預備陳列建築圖案模型照片各種建築材料及工具。

(七) 圖書館設備 圖書館設參考室、資料室、閱覽室及書庫室四部、可容二百人閱覽、舊有藏書計四、五八七冊、以理科書籍佔大多數、刻在訂購中之西文工程書籍計千餘冊、閱覽室陳列本國各地報紙二十份、中外英文報紙七份、西文工程雜誌六十份、中文雜誌一百二十份。

(八) 物理試驗室 本校物理試驗室專為各本科及一年級新生而設、現有設備分為力學、熱學、磁電及聲光四部、可作三十六種試驗、各組同時舉行、並可供學生百名之試驗。

拾叁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校址 四川樂山
校長 裴鴻光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設有農產製造、染織、造紙、皮革、蠶絲五科、均二年制、二十九年改三年制、三十一年改染織科為紡織染科、擴充皮革科為化學工程科、三十四年部令增招化學工程及蠶絲兩科各一班為雙軌、因中間曾一度於三十四年停招新生一年、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十班、校址在四川樂山嘉樂門外江雲寺、寺址狹小、故創辦之初、皮革科設於成都、蠶絲科設於南充、翌年春、租得四川省立樂山中學及樂山蠶場全部房舍、遂將五科集中一處、勝利後、國立武漢大學復員、教育部令武大原有工學院房產撥予該校、並發復員費一億五千萬、購買大業公司全部房產、作永久校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貽燕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周厚樞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張儀尊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馬傑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赫頌舉	民國三十六年	
裴鴻光	民國三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

務處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除校長設秘書外其餘各處組室分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經費稽核、圖書儀器、體育衛生、課程、編審考試及公費審查等各種委員會。

三 各科設備

(一) 化學工程科 該科原由皮革科擴充而成、故設備方面、以製革廠為最完備、計有鞣製工作室五間、乾燥室、預備工作室、藥品室、儲藏室、分析室各一間、機械有電動機一座、轉鼓二個、剝池一個、重革滾壓機一座、輕革打光機一座、大磨裏機一座、小磨裏機二個、刮軟機二個、浸水浸灰池六個、丹寧革浸池四個、丹寧鞣槽大小四個、丹寧提浸桶大小十餘個、鉋案斜板等二十餘件、整理工作檯二個、木桶、瓦缸等五十餘個、其他實習用具、藥品亦均粗備、至於成品、一切輕革、重革以及其他特種革、毛皮等、均能製造、此外油脂實習方面、製造燭、皂、油漆、顏料、化粧品等設備、尙屬齊全、並尙在添置中。

(二) 農產製造科 該科現分醱酵微生物研究室、香料研究室、釀造實習工廠、農產貯室四部、主要設備有製麴室、醱酵室、微生物實驗室、殺菌室、原料室、燻烟室等、除釀造應用之工具、一應俱全外、有新式酒精蒸餾塔一座、螺旋壓榨機一具、香精提煉器、臘燭模型、肥皂機、焙烤爐、麵坑、溫度箱等、舉凡燒酒、葡萄酒、橘酒、及其他菓酒、酒精、醬油、醋、滑機油、肥皂、臘燭、油漆、蚊香、硬化油脂、罐頭、果醬、果汁、菓子露、蠶絲、化學醬油、豆瓣、豆豉、豆腐乳、什錦醬菜、津冬菜、四川榨菜、蒜蓉辣椒、臘肉、香腸、糟魚、糟肉、南京臘鴨、松花皮蛋、餅乾麵包、以及各種糖果等類、均能製造。

(三) 造紙科 該科工廠有染料部、打漿部、造紙部、焙紙

二六七

(七五五)

部、整理部、研究室等。器材除改良手工設備一應俱全外，有木炭爐發動機一座，高壓蒸料鍋一座，荷蘭機式打漿機一座，小型造紙機一具，顯微鏡及檢驗儀器多架，足供新式造紙實驗之用。實習品方面，凡圖畫紙、筆記紙、名刺紙、吸水紙、印刷用紙、連史、對方以及各種加工紙，均能製造。

(四)紡織染科 該科有織布工廠及漂染工廠，供學生實習之用。織布工廠內分整經室及機織室，整經室有新舊式牽紗機各一部，木製併線機兩部，掃紗機十五部，機織室有木製毛巾機十部，鐵木機六部，提花機五部，打花板機一部，木製多臂機四部。漂染工廠內分漂練、染色、印花三部門，凡染鍋、漂練籠、漂槽、硫磺漂白框等設備均全。另設研究室，供學生專題研究之用，凡搥紗、織布、打花、提樣以及染色、印花等，均有出品。

(五)蠶絲科 該科所租樂山蠶種場已將期滿退租，已於樂西路側修建新蠶室十間，種植新式桑園十餘畝，尙缺上課室及其他附屬室，正設法完成，至實習絲廠，有多條繅絲車二十部，座織車三十二部，搥返車三十部，足供學生實習之用。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八人，職員五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該校創辦之初，原採用二年制，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生，男女兼收，嗣以肄業期間太短，二十九年起呈准教育部改為三年，原有二年制各班，二十九年冬季畢業，三十一年度統計，學生十五班，三百二十二。至三十四年度因停招新生一年，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一百六十三人。

六 經費

開辦費為三萬元，二十八年度經費為十萬零六千元，建

設費為五萬元。嗣以物價上漲，經費亦連年增加，計二十九年

度二十三萬一千元，三十年度三十三萬五千餘元，三十一年

度七十七萬五千餘元，三十二年度一百四十三萬六千餘元，

三十三年度二百九十五萬九千餘元，三十四年度一千零四

十一萬三千餘元，三十五年度三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三十

六年度原核定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一百

十五萬元，十月間追加九千五百七十一萬元，十二月間第三

次追加四千二百五十四萬元，全年共為二億六千五百八十

六萬元。至於建設、增班及實習等費，二十九年建設及增班

費各四萬元，三十年度建設費十六萬元，又農林部補助蠶絲

科教學設備費五萬元，三十二年度增班費四萬元，又化學實

驗藥品費二萬五千元，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及臨時設備費六

十萬元，又增班費二百萬元，三十四年度建設費二十萬元，增

班費一百七十萬元，又學生實習材料費五十萬元，三十五年

度增班費二百四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建築及擴充改良費六

億六千萬餘元。

七 實習與實驗

實習場所計有製革、釀造、造紙、纖維、漂染、製絲等工廠六所，蠶種製造場一所，普通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工業分析、農產分析、有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微生物學等各實驗室。此外又與樂山本地各公私立工廠取得聯繫，供學生隨時實習。每至寒暑假，則由該校資派高年級學生赴他處大工廠，長期駐廠實習，此項實習成績，由各廠負責人評定，作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拾肆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自貢市

校長 馬傑(現由王冠英代理)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七月，經川康鹽務管理局、市政府、及自貢市鹽業界士紳之請，奉教育部批准設立。原名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分校，實則一完全獨立學校，因其性質與技藝專科特近，故三十四年七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成立之初，以距自貢市約一公里半之一對山為臨時校址，租用民房為校舍，一面於距自貢市約三公里之戴家壩，另建校舍，三十五年春，一部份完成，先行遷入。但秋季招新生五班，無法容納，仍租一對山舊地，以供新生住宿上課之用。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科，各科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校長室秘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及圖書三組，訓練處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三組，各組組主任一人。

三 科數

現分專科、職業兩部，皆收初中畢業生，專科部五年畢業，職業部三年畢業。專科部現有機械、化工、土木三科。職業部現有機械、化工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八十七人，其中教授十三人，副教授八人，講師十九人，助教七人，職員四十人，學生四七〇人，其中專機一百二十一人，專化一百〇四人，專土八十八人，職業部一六三人。

五 經費

每月經常費二二七五、八三三元，三十三年開辦時地方鹽業士紳捐助五千萬。二十四年春，經鹽政局及教育部擔保，向四聯總處貸款購地百五十畝，并建小辦公室一幢，職員宿舍五幢，食堂一座。三十五年，鹽業界捐款五千萬，現僅收有二千餘萬元，教育部撥建築費六千萬，合計八千餘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千七百三十一萬元，七月間追加六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千一百八十六萬元，共為一億九千九百十四萬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現有圖書三百冊，土木科有平板儀及儀器一套。

拾伍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簡 歷	在 職 期 間	附 註
曾 濟	寬 墓	五五	四川鄧都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齊 敬	鑫 堅	四七	安徽和縣	德國明興大學森林科學博士	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	
楊 著	誠	五二	湖南祁陽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自三十六年二月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圖書、儀器四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

三 學制組織

該校在籌備時期，即遵照部定計劃，設有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五科，三十年夏季，又添設牧草、農田水利兩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校址 蘭州西葉園

校長 路葆清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時已抗戰兩年，東北東南沿海諸省，大抵淪陷，政府為培養技術人才，加緊建設西北起見，特籌設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於甘肅蘭州。規定先設畜牧、獸醫、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五科，以後再酌增土木、水利、機械、紡織、化學製造等科，此案經教育部於四月間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批准。六月六日派曾濟寬為籌備主任，七月，假甘肅學院成立籌備處，聘殷良弼、張丕介、谷子俊、楊著誠、劉世超、戈定邦、齊敬鑫、沈亦珍、陳萬聰、王自治、南秉方、潘詠珂等十二人為籌備員。八月勘定皋蘭縣西關外臥龍灘

及附近周任家莊為校址。九月在蘭州寧夏西安招生，錄取三年制農業經濟科五十名，農、林、畜、獸四科各四十名，十月假借立助產學校一部份校舍，及暫立第一實驗小學，並另租曹家廳小學等為臨時校舍，開學上課。十一月間敵機襲蘭，臨時校舍大部被炸，而勘定皋蘭臥龍灘等基地，亦因防空關係發生問題，於是改在蘭市西郊十四公里之西葉園購田六十畝，為新校址，招工興建。二十九年二月籌備處結束，聘曾濟寬為校長，九月新校舍落成，計教室、辦公室、圖書館、實驗室、教職員及學生宿舍，統為一百八十間，嗣以學生加增，不敷應用，又租中國及農民兩銀行平房三十餘間。三十四年八月奉部令校名技藝二字改為農業，稱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五十九人，職員四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開辦八載，各科學業學生已有二十七班，三百〇四名，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校學生二十七班，共二百五十六名。

六 經費

二十八年開辦費二十萬零五千元，經常費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此後以物價步漲，數字逐年增加，至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為三千八百二十四萬六千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五百六十三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億零四十一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四百六十二萬元，全年共為二億七千八百九十一萬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藏書中西文合計共五千餘冊，雜誌八十餘種，其中

以應用科學為最多，計一、三五七冊，自然科學次之，計一、〇九四冊，社會科學又次之，計一、〇八四冊。

拾陸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 西康西昌

校長 羅廣瀛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會議通過，設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派李書田為籌備主任，籌備畢，改聘為校長。分在成都、重慶、樂山、康定、雅安、西昌、會理、城固八處招生，報名者一千三百五十名，錄取三百二十名，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課。三十年八月，李就貴州農工學院院長，由教務主任周宗蓮繼任校長，三十五年三月周因病辭職，聘雷祥雲繼任，三十五年暑假，雷又辭職，聘羅廣瀛繼任，開辦之初即分設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二部，三年制有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畜牧科、農林科、農林科分農墾、森林、園藝三組，五年制有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農林科，三十年曾辦先修班一年，三十一年曾添設六年制醫科，三十五年暑假醫科停辦。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書田	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周宗蓮	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雷祥雲	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羅廣瀛	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遵照規定辦理，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

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另設會計室，各處室組分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 科數

三年制專科，分農林科、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五年制專科分農林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八十一人，內教授二十六人，副教授十六人，講師十八人，助教二十一人，職員四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一三人，內男生四九四人，女生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四九、五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二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三〇、一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七、八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三六一、六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三、一〇四本，英文書籍一、六六七本，雜誌一、二二七本，合計五、八九八本。

拾柒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康定

校長 方興成

一 沿革

該校原為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於民國二十三年秋開辦，創設簡易師範班，派楊倬孫為主任。二十四年二月增設附屬小學，二十六年秋增設初中部，二十七年夏，楊倬孫辭職，改由崔子信繼任，二十八年十二月，奉令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仍以崔子信代理校長。二十九年籌設越嶲中心小學，是年秋開始招生。三十年秋增設高中師範班。三十一年越嶲中心小學直隸教育部。同年秋籌設巴安分校，派戚彬如為分校籌備主任，次年春開始招生。三十三年三月崔校長辭職，部派武文接充。是年，教育部以四康中等教育師資缺乏，議改該校為專科，籌備未竣，中途撤銷。改派陳維倫繼任，陳因事未到任。十二月又改派方興成為校長。三十四年二月，巴安分校直隸教育部，同年秋奉令改辦四年制邊疆師範，并增設補習班，招收真正邊疆學生。三十五年西康地方人士復請設立師範專科學校，部令仍就該校改辦。原有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自三十六年八月起，附小交西康省接辦，補習班令轉省校收容，邊師班停止招生，原有班級，次第結束，更名為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續聘方興成為該校校長，負責籌備。至三十六年秋籌備就緒，招收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兩班，及五年制整理科一班，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科，尚有二年制數學科、理化科、軍軍體育科，及五年制文史科。依照計劃於專科成立後，三年內次第設齊。附屬小學因省方經費困難，嗣奉部令繼續辦至全部畢業為止。

(附) 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楊倬孫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主任

崔子信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同右
崔子信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代理校長
武文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校長
方興成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校長
方興成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專科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處下分設若干組，分置教務員、訓育員、事務員若干人。會計室於主任下設佐理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三 科別及班次

專科	部	班次	邊	師	部
二年制	國文科	一	四年制二年級甲組		
二年制	史地科	一	四年制二年級乙組		
五年制	數理科	一	四年制三年級		
二年制	數學科				
	理化科				
	童體科				
五年制	文史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三十五人，職員一六人，共計五一一人。專科部二年制國文科一年級學生二五名，史地科一年級學生二九名，五年制數理科一年級學生四〇名。邊師部三年級學生二七名，二年級甲組學生三六名，乙組學生二八名。附屬小學二年級學生四二名，三年級學生三一一名，四

年級學生二一名，五年級學生一八名，六年級學生一八名，共計三一五名。

五 歷屆畢業學生人數

該校創辦迄今垂十四年，歷屆畢業學生，計簡易師範兩班，畢業學生四五名，初中七班，畢業學生二一六名，高中師範三班，畢業學生五八名，附屬小學九班，畢業學生一八九名，共五〇八名。

六 經費

該校三十五年度國庫款收入為八七、三六〇、〇〇〇元，其支出(一)俸給費為一三六、四四〇元，(二)辦公費為三九、五三九、五六〇元，(三)購置費為五、九四八、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為一〇、一三六、〇〇〇元，(五)特別費為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八七、三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

該校現有圖書普通本國文為七〇〇冊，哲學宗教類為一九四冊，教育類為四二八冊，社會科學類為七一二冊，藝術類為二四五冊，自然科學為二五六冊，應用科學為一、二八〇冊，語言學為九八〇冊，中國文庫為三六九冊，文學為五五六冊，歷史地理為四八〇冊，小說為一六九冊，尚有文庫為六二八冊，少年文庫為八冊，新聞小冊為二五冊，圖表為一八六幅，報章雜誌為八二種，外國文學為三〇冊，英文為六五冊。

儀器設備現有力學儀器五五件，熱學儀器三〇件，音學儀器十四件，磁學儀器十五件，電學儀器四十九件，光學儀器三十件，普通化學儀器一百八十件，昆蟲標本一百二十件，植物標本一百四十件，各種模型五十件。初中物理實驗儀器二套，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一套，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一套，定性分

析儀器八件，定量分析儀器十二件，爬蟲哺乳及禽類剝製標本八十件，鳥類剝製標本四十件，藥品一百三十件，其他一百件。

拾捌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湖北武昌
校長 章輯五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秋，為全國唯一之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為方萬邦。校址在四川江津縣南郊武城舊地。三十四年八月，改聘江良規為校長。值抗戰勝利，部令遷設湖北武昌，以交通困難，仍留津一期。三十五年四月，改聘章輯五任校長，趕辦遷校工作。同年暑期教育部鑒於廣大收復區體育師資之缺乏，並為吸收各地優秀青年計，令增二年制專科兩級，招收高中畢業生。十月十日在武昌開學。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運部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辦法規定辦理，設三處二室，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圖書組、訓導處、分生話管理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處組各置主任、組員、及書記。校長辦公室置秘書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下置佐理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三十六年一月，奉令取消導師制，改訓育委員會，其他尚有經濟稽核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等。

三 教職員與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七十九人，內教員四十九人，職員三十人。學生三八八人，男生三二六人，女生六二人。計五年制八班，二年制四班，以籍貫言，湖南居多，四川、河南、湖北

次之。

四 經費

除各項臨時費不計外，經常預算在開創時，以生活低廉，不足二十萬元，其後以物價步漲，逐年增加，至三十五年度連追加數併計已達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七、一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九、五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年為一三七、六一〇、〇〇〇元。

五 設備

(一)圖書 計中西參考圖書二千三百五十二冊，報紙、雜誌、刊物十餘種，最近得教育部撥給美金二千元，已向美國訂購補充。
(二)儀器 舊有者殘缺頗多，數亦有限，遷校後自上海購得生物生理解剖標本，各種模型、藥品、掛圖，高中物理化學儀器各全套，共計二千餘件。
(三)體育活動設備 體育用品一百八十四件，童軍四十二件，機巧三十六件，勞作活動五十八件。
(四)醫藥衛生設備 健康檢查用具十二件，醫療器具二十件，藥品二百八十餘種。

六 校舍

武昌新校址為兩湖書院舊地，又經嚴為摧毀，殘破不堪，接收後計已完成之建築，有東西大樓各二座，分作學生教室、寢室，及教職員宿舍之用，又大辦公室一，小辦公室二，浴室廁所附屬各二，均係仿照衛生署設計圖樣修造。此外尚有圖書室、閱覽室、校醫室，以及各種體育活動場，知三百公尺跑道之

田徑場一，足球場一，壘球場二，排球場三，機巧場一，籃球場四。

拾玖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天津北站河北省立體育場
校長 張之江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由張之江呈請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核准成立，定名為中央國術體育傳習所。直隸行政院，所址在南京孝陵衛，有三年制專科及師範科各一班，嗣改為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抗戰軍興，鹽政府西遷，抵長沙時，部令改為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時戰事失利，寇軍深入，武漢已受威脅，該校又經桂林、龍州、河內以抵昆明，二十九年冬，奉令再遷四川北碚，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感於體育師資缺乏，特令該校改為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修科學校，增設五年制師範專科，一律公費待遇，以期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師資，加強建國建軍基礎。勝利後，因南京校址全燬，奉准遷天津復校，已於三十五年十月全部復員肅事矣。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國術組、體育組、註冊組、出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院設有三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人，內教員三十六

人，職員二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四十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度經常費為一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元，復員修建費二億元，復員旅運費五千七百六十一萬元，體育設備費一百萬元，增班費五十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千七百三十六萬元，七月間追加四千三百四十萬元，十月間又追加四千五百五十七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千〇二十六萬元，全年共為一億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在津購置圖書三百七十八冊，雜誌五十六冊，尙有大部份圖書約五千種存渝，現正運津途中。

貳拾 國立遼海南船專科學校

校址 遼寧省葫蘆島
校長 何正阜

一 沿革

東北航業自民國十三年禁止俄船航行松花內江後，日見發達，惟當時所用船員仍多俄人，當局有感於培植船員之必要，乃於民國十六年三月設東北南船學校於哈爾濱。前後招考駕駛科（即航海科）三班，輪機科一班，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停辦，其未畢業學生，由威海衛海軍學校收容改習海軍。民國二十六年，偽滿交通部在哈爾濱設立船員養成所，三十一年改稱哈爾濱高等船員養成所，三十三年九月將校址移設葫蘆島，由偽滿政府直轄，改稱國立高等船員養成所，並變更過去以河川為重之課程，專授海上學術，該校圖書儀

器模型船隻及一切設備頗為完全。三十四年東北光復後，經中央接收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仍設於該島東山原址。惟圖書儀器，悉遭匪軍掠奪，所有房舍及校具，亦均遭破壞，現正分別趕製修理中。至寢室教室，原按學生一百五十名計劃，職教員僅有辦公室而無寢室，將來繼續招生，必須增建校舍。三十六年改稱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時澤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六年	
何正卓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另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及會計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教務處分設出版、註冊、圖書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

三 院科系數

設航海輪機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八人，內教員二六人，職員三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百四十三人。

六 經費

(一) 光復後，開辦費五億元，(二) 三十六年經常費原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立專科學校概況

定國幣三千六百八十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二百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九千六百六十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二百九十四萬元，全年共為二億六千八百三十四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以前設置遭匪軍破壞無餘，現正籌設中。

第二節 省市立專科學校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一院在三元坊)
(二院在閘門外留園馬路)

校長 鄧邦述

一 沿革

民國元年五月江蘇都督程公布，就前清官立中等工業學堂併入蘇省鐵路學堂，定名為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聘劉勳麟為校長。十二年九月更名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仍由劉勳麟繼任。六年九月省校改組，奉令停辦，翌年復由中山大學工學院就蘇工專原有校舍，附設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復為省校。二十六年日寇侵滬，奉令遷往常州開學未果，輾轉遷徙在滬杭鐵路繼續復課，嗣遷寧波路山東路口，地址較寬。二十九年由蘇教廳駐滬辦事處轉教育部核准，改辦五年制專科。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即將校名隱蔽，假民營紗廠內照常上課。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乃接收歸省立蘇州職業學校，改為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學校，並籌備專科復員。三十五年二月接收三元坊一院校舍，整理開學，定名為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勳麟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鄧邦述	民國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設校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及各項會議，分司各務。

三 科數

現分設土木、機械、紡織、建築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二人，內教員三六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百一十四人。

六 經費

每月三十萬九千六百六十元，員工生活補助費，按照中央規定蘇州區數目支給。

七 工場設備

現有金木工場，及實習工具、紡織工場正籌設中。

貳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葑壩關

校長 鄭璧疆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專以訓練高級蠶絲專門技術人才為目標，二十六年抗戰，校址淪陷，二十七年設法遷四川樂山復課，並於上海設立分校，繼續招生，二十八年八

月開學，分校於三十年十二月停課，川校於三十五年春奉令復員，遷還江蘇蘇州滄野關原校址。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校務會議為決定學校行政之最高議事機構，校長為校務之實際執行人，下設教務、事務、蠶桑實習場、製絲實習場、蠶桑實習場及製絲實習場，各處場各設主任一人，下設職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別

分設養蠶科製絲科兩科。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六人，學生七十四人。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經費係省款開支，三十五年度全年經常費一、〇八一、七三〇元。

六 圖書設備

(1) 圖書室 計有圖書二、七四七冊。

(2) 實習工場

一、蠶桑實習場——蠶室及附屬室八十間，桑園二百畝，冰庫一座，每年可製普通蠶種二萬張，原種一萬張。

二、製絲實習場——已完成多條繅絲車七十二部，及煮蠶機等附屬機關，另有多部繅車三十二部，正在裝置中，年可繅絲五百餘擔。

(3) 化學實驗室 可容學生三十人實習。

(4) 生物實驗室 可容學生三十人實習。

(5) 儀器標本室 物理、化學、生物、儀器，總計二百餘種。

七 研究工作

(1) 蠶品種試驗。

三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 畢仲翰

一 沿革

抗戰勝利後，安徽地方人士鑒於工業建國之重要，紛起籲請省府就該省適中地區，儘速籌建工業專科學校一所。教育廳長汪少倫深體此議，當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成立籌備委員會，并聘馬景常、畢仲翰分任正副主任委員。三十六年春，着手籌備，就前省立蚌埠高工升級辦理。嗣後承准南贛路公司熱情贊助，概撥該公司洞山礦場房舍九十間，基地百餘畝，充作永久校址，建校地點，因以確定。同年六月初，籌委會在洞山增購民地百二十畝，配合原有准贛基地，約得校基三百畝，因遂展開修建工作。歷時三閱月，初期工程連同必需設備，大體漸告完成。九月三日，省府聘畢仲翰代理校長，旋即招生開學。十月二十日正式上課。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派員蒞校視察，認為師資設備均有可觀。遂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核准備案，并准設立五年制土木、機械、電機三科，今後當依照三科雙軌三十班之計劃，按年擴充，期於五年內得觀厥成。

該校自三十六年秋正式成立，迄今尙未有一年之歷史，以故行政組織難言完備，目前之行政組織系統於校長下置一校務會議，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秘書會計二室，軍訓團與各種委員會。

該校現有圖書二千餘種，約三千冊；近復由校務會議決定，月撥三千元按月購置補充，大體尙敷應用。

設備方面，土木科有經驗儀四架，水平儀五架，平板儀、羅盤儀各六架，足敷測量實習之需。機械科有機工廠一所，工作機大小十餘架，蒸汽發動機及鍋爐大小各一套，鑄、鍛、鉗及模等工廠，刻正建築中。電機科現正計劃設置實驗室一所，預計三十七年暑期前完成。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入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共為三三、九一四、〇〇〇元，員工生活補助費，共為五五、三〇七、〇〇〇元；此外尙有淮南贛路公司講座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總計共為七三、六、九八四、〇〇〇元。

(註) 淮南贛路公司講座補助費，每月為三〇、〇〇〇元，自三十七年四月份起，已改為每月由該公司擔任十五位教授之薪津，其數字依照京滬區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六 圖書設備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暫設五年制專科，共分三科：(1) 土木工程科，(2) 機械工程科，(3) 電機工程科，以後擬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再行增設他科或二年制專科。

校址 杭州市小車橋

校長 陳宗棠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招醫科學生一班，稱浙江醫學專門學校。二年七月，添設藥科，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租用民房為校舍，九年二月，始在杭州刀茅巷購地自建，十年七月落成，十一年十一月，設診所，十四年六月，收容因五卅慘案宣告脫離杭州英國教會所辦廣濟醫藥學校之學生，附設醫藥特班及護士特班，十六年八月，改公立為省立。十七年十一月，浙江省高等法院函請添設法醫專修班，二十年八月，改組專科成立，定名曰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八月，新建附屬醫院落成，二十四年，杭州市醫師公會委託代辦藥劑科職業補習班，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因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補助金，及上海五洲藥房董事會撥助紀念金，徵收民地，拓展校址至八十餘畝，增築房屋十餘幢。教學方面各種設施，亦同時發展，規模粗備。二十六年抗戰，杭垣淪陷，二十七年二月該校移設臨海，於原有附設高級護士科外，更接併省衛生處之助產學校，加設高級助產科。此後播遷浙東各縣，而以在臨海時期為最久。二十八年八月省立英士大學成立奉令改組為英大醫學院，分設醫學及藥學兩系，二十九年三月，附設護士助產兩科獨立為浙江省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四月，英大改為國立，該校仍恢復專科，三十四年八月，又奉令代辦國立英大醫學院，三十五年七月，始由臨海復員還杭。三十七年經部核准改為浙江省立醫學院。

(附) 歷任校長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韓清泉、錢崇澗、盛在珩、李定、吳粹、丁求真、朱其輝、程浩、王信、陳宗棠。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二組，各置組主任一人，校長室置秘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圖書室置圖書管理員一人，附屬醫院置主任一人，住院總醫師二人，各科室主任醫師若干人，以校務會議為最高行政組織，並設有訓導、財務稽核、學生公費審查、職業介紹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專科分醫藥兩科，並代辦英大醫學院醫藥、藥學兩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九十一人，教員五十人，職員四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專科部份三二二人，醫學院部份八十八人，代辦英大醫學院部份四十二人，共四四二人。

六 經費

專科部份計三、九〇〇、五〇〇元，代辦英大醫學院部份計九四八、〇一一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原有圖書館被燬，幸圖書及各科儀器大部份都已運出。現設臨時圖書室，以供閱覽。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書院街

校長 李右襄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前一年創辦，稱工業學堂。二年，改為專門學校，三年，又改為甲種工業學校。十二年復改為專門學校。十六年春，與省立農、法、醫三專校合併，總稱江西中山大學。而以該校為中山大學工業專門部，旋仍獨立設置，恢復舊名。十七年附設高中工科，二十年秋改稱專科，始定今名。二十八年奉部核准招收初中畢業生，改為五年新制專科，同年附設機械模型訓練班一班，次年訓練滿期即停止。二十九年八月，部令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三十年八月附設水利人員訓練班一班，次年訓練滿期即停止。當抗戰軍興時，土木及應用化學兩專科遷移南昌附近之黃城寺，高級機械科遷萍鄉之安源。二十七年，全部再遷贛縣，二十八年復遷於零都上營村，三十四年，在南昌原校址復員，即南昌書院街，豫章書院遺址，自民國四年改建西式樓房，嗣後歷年修添。戰後，大致尚屬完整，惟附屬之工廠一棟已被毀，現正重建。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曾真	民國前一年任監督	
趙世煊	民國元年春任校長	
楊鸞	民國元年七月任校長	
蕭仁最	民國二年任校長	
趙寶鴻	民國四年任校長	
胡飛	民國十三年任校長	
余家慶	民國十八年四月任校長	

范致遠	民國十八年六月任校長
雷宣	民國十九年八月任校長
李才彬	民國二十一年任校長
李右襄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任校長至 今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暨圖書館。分置組主任及組員館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三組，各設組主任及組員若干人。總務處分設庶務、文書、膳事管理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另設校長室秘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及佐理員員若干人，出納員一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工場各設場主任一人，及技術員技工各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土木、機械、應用化學、探礦冶金四專科，每科各有一至五年級學生五班。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計有一至三年級學生共三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科教職員九十八人，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教職員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共六百七十四人，計土木科一五六人，機械科一四三人，應用化學科一三五人，探礦冶金科一二三人，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一一七人。

六 經費

經常費照江西省款者全年四、〇七八、四七六元，

屬於教育部款者全年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設圖書館一，現有圖書四千五百餘冊。

八 研究工作

(1) 土木科員生研究併試驗各種國產木料載重力，及烘木之方法與效果。

(2) 機械科員生研究併試驗利用流量不足之滾水，用蓄水方法作水力發電之試驗。

(3) 應用化學科員生研究提煉薄荷油，從甘薯中提取酒精，尿製燒碱及純碱，土碱製造硬肥皂及副產品氯化鉀。

(4) 探礦冶金科研究本省各種礦石、礦床及地層。

陸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南昌市

校長 孟憲蕙

一 沿革

該校開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原名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十三年秋增設附屬醫院，十六年二月江西中山大學成立於南昌，該校隸屬之，稱為江西中山大學醫學部，是年夏，因中山大學停辦，改名為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二十年八月又改為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呈准教育部立案，設五年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擔任救護工作，院內病室一律騰空，改收傷兵，詎料是年冬，迭被敵機狂炸，房屋全部被燬，乃奉令疏散遷於新喻，假縣內文廟及明倫堂為校舍，照常上課開診，二十七年七月間戰事緊張，再遷贛縣，假舊鎮臺街為校舍。二十八年六月，因避轟炸，又奉令遷南康縣屬之潭口鎮，仍留附屬醫院分院於贛縣舊鎮臺街內，是年

九月，招收戰時救護人員訓練班一班。二十九年一月增設高級護士職業科，招新生一班，十二月遷回贛縣，假用舊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校舍，並於舊鎮臺街設附屬醫院門診部，另在鄉師附近自建平房二幢為宿舍及教室之用。三十年四月，校本部遷贛縣東門外川峯烟，假鹽局倉庫為校址。並在該地及燕窩坪購地自建教室及禮堂，附屬醫院遷入小南門省立贛縣中學原址。另在大南門外鄉師附近，加建平房一棟，連前建兩棟，均闢為外科住院部，衛生事務所則設於學宮坪武廟內。是年除招收五年制專科新生外，並添設六年制專科一班，三十三年秋奉教育廳令設立高級藥劑職業科，招新生一班，並於大南門外外科住院部增建病房及臨床教室各一棟，三十四年一月，敵窺贛南，又遷雲都之葛洲，當地盜匪猖獗，不能寧居，三月間復遷寧都，校本部設於石上鄉，附屬醫院設在寧都城內，九月日本投降，該校復員南昌，增辦四年制專科，招高中畢業生一班。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陸續由寧都遷來南昌，因原有校舍全被敵寇毀壞，片瓦無存，乃商借南昌市政府前小學校舍為該校附屬醫院院址，恢復診療工作，另租南昌市匡廬村及繁馬樺民房為員生宿舍及課室。自三十五年二月起，在南昌市介石公園前街該校原址建築二層樓房一座，平屋一棟，五月間又建大廚房及傳達室各一幢，六月間遷入新建校舍。自五月至九月，在南昌市小金台原女子公學地基（三十五年二月奉該省教育廳令撥為本校建築附屬醫院之用），前後建築魚鱗板樓房兩幢，十二月在原校址建築圖書館解剖教室職員宿舍廁所各一棟，均已次第竣工。現正着手在小金臺磚砌二層樓房一棟，佔地約三十三四方丈為附屬醫院門診部，預計本年暑假前完成。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籍貫	簡歷	到職年 月 日	卸職年 月 日
何 煥	江西運賢	日本千葉大學醫學士、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王 光	江西永新	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博士	民國十四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李 爲	江西新喻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士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熊 俊	江西豐城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士、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孟 憲	江 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統計室、附屬醫院、公共衛生事務所、並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室，每組室設主任一人，組員管理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訓導員、女生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及醫師護士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會計室統計室各設主任一人，佐理員、統計員各若干人，又出納一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書記若干人。另設校務會議及招生、編輯、經費稽核、公費審查等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四年制專科，六年制專科，高級藥劑職業科，高級護士職業科等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三人，職員七七人，共一五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四年制專科三六人，六年

制專科三二五人，高級藥劑職業科七十五人，高級護士職業科四七人，共四七三人，內女生一三二人。

六 經費

三十四學年度經常費六百萬元，臨時費五百九十二萬三千餘元。

七 圖書設備

(一) 圖書 現有圖書三千一百十册，醫藥書籍佔十分之六強，其重要者概為日德美等國原版。今復向美國訂閱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雜誌約十種。

(2) 儀器 (甲) 解剖組織學兼生物學教室有切片機、顯微鏡、石蠟箱、解剖器械、各種應用玻璃器皿、及足資應用藥品色素完整之人體骨骼標本十二具，切片標本一百餘種，掛圖約一百幅。(乙) 生理學兼藥理學教室有自動描記器、及其附屬裝置動物解剖器械、天秤、及各種藥品懸掛圖。(丙) 病理學兼寄生蟲學教室有切片機、顯微鏡、解剖箱、天秤、測微鏡、解剖器械、藥品色素掛圖及顯微鏡切片標本。(丁) 生物化學兼有機化學教室，有精密天秤、精定量器、沉澱器、各種化學藥品、

玻璃器皿、標本掛圖等。(戊) 細菌學教室有顯微鏡、厭菌消毒器、孵育箱、各種藥品及玻璃器皿等。(己) 分析化學兼機化學教室有精密天秤及其他藥品儀器。(庚) 製藥化學教室係屬初創，僅有電氣馬達一具，機動軋片機二架，手搖軋片機五架，磨粉機一架，壓榨機離心沉澱器各一架，天秤三架，及玻璃器皿等。(申) 附屬醫院除有普通醫療用具、電療器械、藥品、及病床八十張外，尚有愛克斯光器械大小兩副，電氣冰箱、太陽燈等。又江西省政府撥配前九職區長官部留贖醫藥器械一批，計數十箱，內以阿滌平片棉花及昇汞等居多。

柒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南昌
校長 王承鈞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為江西省農業院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嗣因獸醫業務擴大，需用幹部孔亟，二十六年八月由江西省政府改為獸醫人員養成所。二十七年夏又改為專修科，同年十一月教育部鑒於獸醫高等教育關係國防及農村經濟前途至巨，令改為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

校，暫准附設江西省農業院，仍籌備獨立。三十二年六月，江西省教育廳以教育行政系統關係，主張立即獨立設置，八月脫離農業院移隸教育廳。該校原設吉安敦厚村之桂芳書院，嗣遷泰和黃岡華陽書院，三十四年一月敵寇竄擾，一度遷泰和之曾家街，再遷吉水之白沙，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遷返南昌，省政府撥撥南昌市屬青雲譜大山為永久校址。旋為中央訓練團第六軍官總隊佔用，復經江西教育廳撥給南昌王船山路省民衆實驗教育館為臨時校址。

服務於陸軍各部隊者十人，服務普通教育機關者五人，自營牧場者十人，病故者三人，不詳者二人。

全部，其他大型手術床、倒馬器、吊馬裝置等俱全，該室附在家畜病院外科部。

（一）在學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學生三班，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學生四班，共計七班。一百五十八名。

（二）藥物調劑室 有調劑用具全部，天平、各種液量器、濾過器及附屬用具俱全，治療應用藥品計達二百餘種，頗足供用，本室附在病院內藥物室。

（三）乳牛部 新建築新式乳牛舍一棟，並有聯總撥贈加色純種乳牛三頭，改良雜種乳牛一頭，土種乳牛四頭。

（四）養豬部 有純種塔姆斯種公豬一頭，土種母豬六頭，作改良雜交之試驗。

（五）加工部 為謀飼料自給，特附設粳米加工場。

（六）圖書計有 西文獸醫畜牧書籍一千餘冊，西文雜誌約千冊，日文獸醫書籍約二百冊，其他圖書約三千冊。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實驗室、圖書室、及註冊、出版各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設事務、文書、出納各組。又為供學生實習，附設家畜病院、及實習牧場各一所。在泰和原亦附設家畜傳染病研究所一所。現因所址關係，正謀恢復中。

七 設備

A、獸醫方面

（一）細菌免疫學實驗室 有顯微鏡、定溫箱、乾燥消毒器、蒸氣消毒器、切片機、遠心分離器、各式試驗動物固定器、飼養器、濾過器、蒸餾器、各種染色劑玻具及附屬用具等。

（二）解剖生理實驗室 有大小解剖器、解剖臺、倒馬器、記紋鼓、血壓計、心臟計、誘導圈變壓器、全部手術器械、分析天平、各種藥品、試劑玻具及白鼠、豚鼠、家兔、鴿、蛙、犬等試驗動物。

（三）病理及寄生蟲實驗室 有油浸顯微鏡、雙筒顯微鏡、測微器、定溫箱、溶蠟爐、切片機、各種染色劑、固定劑、玻具暨各種病理、及寄生蟲標本切片等。

三 科級數

現有三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各三班，共計六班。又在泰和時原設有特科（高中畢業修習一年）一班，現因校址不敷，暫停招生。

（四）內科診斷室 有各式聽診器、打診器、體溫計、診斷臺、顯微鏡、醫化學檢査用具、遠心分離器、血球計算器及附屬玻具，該室附在家畜病院內科部。

（五）外科診斷室 有小型X光線、白金燒灼器、圓鋸術、氣管切開術、骨手術、穿胸術、去勢術器械俱全，齒科全部，產科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四人，內專任教授七人，兼任教授三人，專任副教授六人，兼任副教授六人，專任講師六人，兼任講師二人，助教四人，職員九人，教職員共四十三人。

（一）畢業學生人數及服務概況 改專科後畢業八屆，共畢業生九十名，赴美留學者一人，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農牧獸醫機關者四十四人，服務於各級獸醫學術機關者十五人。

（二）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燿鑒於江西體育之落後，及體育師資之缺乏，令江西省立體育場余場長創辦體育師範班，取錄新生四十三名。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八月南昌首次空襲，該校因毗連機場，遷距城三十里之蓮塘許南吳村，後以教學環境關係，設臨時校址於廣福圩大木山魏祠，同年增設班級，招收新生四十名。首都陷敵後，又奉令遷吉安，假白鷺洲吉安中學一部份校舍開學。二十七年春，台兒莊大捷，該校仍返大木山上課，迨馬當失守，九江淪陷，又隨政府遷吉安，初擬設於永新澄田，後因交通困難，學生負笈不便，乃

五 學生人數

（一）畢業學生人數及服務概況 改專科後畢業八屆，共畢業生九十名，赴美留學者一人，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農牧獸醫機關者四十四人，服務於各級獸醫學術機關者十五人。

（二）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燿鑒於江西體育之落後，及體育師資之缺乏，令江西省立體育場余場長創辦體育師範班，取錄新生四十三名。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八月南昌首次空襲，該校因毗連機場，遷距城三十里之蓮塘許南吳村，後以教學環境關係，設臨時校址於廣福圩大木山魏祠，同年增設班級，招收新生四十名。首都陷敵後，又奉令遷吉安，假白鷺洲吉安中學一部份校舍開學。二十七年春，台兒莊大捷，該校仍返大木山上課，迨馬當失守，九江淪陷，又隨政府遷吉安，初擬設於永新澄田，後因交通困難，學生負笈不便，乃

（三）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燿鑒於江西體育之落後，及體育師資之缺乏，令江西省立體育場余場長創辦體育師範班，取錄新生四十三名。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八月南昌首次空襲，該校因毗連機場，遷距城三十里之蓮塘許南吳村，後以教學環境關係，設臨時校址於廣福圩大木山魏祠，同年增設班級，招收新生四十名。首都陷敵後，又奉令遷吉安，假白鷺洲吉安中學一部份校舍開學。二十七年春，台兒莊大捷，該校仍返大木山上課，迨馬當失守，九江淪陷，又隨政府遷吉安，初擬設於永新澄田，後因交通困難，學生負笈不便，乃

設校於吉安橫江渡車頭劉村，在該村三年，舉凡抗戰宣傳，征屬慰問，以及鄉教輔導，文盲掃除，體育叢書刊印等工作皆能依照計劃實施。第一二兩班，即在該村舉行畢業典禮，其時因畢業生服務資格問題，由體育師範班改為高中體育師範科，仍設體育場內。當時泰和為臨時省會，機關集中，教育廳程廳長，建設廳楊廳長，深感推進國民體育之需要，指定泰和上田村大原書院對面闢建省會民衆運動場，計地五十餘畝，為當時後方第一運動場所。並劃出一部份為該校建築校舍，故於二十九年秋，由橫江遷往泰和，同時改為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脫離體育場獨立。由單軌制增為雙軌制，自是逐年加收新生兩班，至三十年，計有六班，學生百八十餘人。三十一年秋改名為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翌年，正式改組，招收五年制之專科一年級。三十三年冬，敵軍竄陷贛南，逼近永新之石灰橋，吉泰緊急疏散，該校遷往永豐，時敵情緊迫，交通工具逼求不得，全校員生以竹木為筏，連貫約二百餘米，在途經月，始抵永豐，即假狀元府為校址，三十四年夏，敵寇沿贛江流竄，永豐受威脅，乃又遷距城三十里之六都王村暫避，八月敵寇投降，全部員生復員返南昌。以昔年校舍全遭毀壞，不得已，借教育會房屋，略加修建，暫備應用。修建費由教育廳撥三百八十萬元，江西善後救濟分署撥二百萬元，同時善後救濟分署又另撥專款三千二百餘萬元，建築附小校舍一棟。三十五年暑假增加四棟，旋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將應增之師範科二班以一班改為二年制專科，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嗣又奉教育廳令，就十二班名額中，以三十名學額附設音樂專修科一班，招收高中男女學生。

該校於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處下各設若干組，置職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設有二年制體育專修科，五年制體育專科，三年制高中體育師範科，及二年制音樂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內教授六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二十一人，助教五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入數如下：

二年制體育專科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四名。

二年制音樂專科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九名。

五年制體育專科一年級二班，學生六十四名，二年級二班，學生五十一名，三年級二班，學生四十七名，四年級一班，學生十七名，五年級一班，學生十一人。

三年制體育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名，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名，三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七名，共計十三班男女學生三三五名。

六 經費

該校月支經費，茲以三十六年二月份為標準，分列如下：

(1) 辦公費 一三三、八二六元

(2) 薪俸(員工) 一一、四六八、〇〇〇元
(加成在內)

(3) 購置 八六、八四三元

(4) 學生伙食費 四、三一二、〇〇〇元
(每人每月一四、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八九九、六六九元

七 圖書設備

(甲) 圖書計有：

1 文學類 二百冊

2 外國文學類 五十冊

3 歷史 一百冊

4 地理 七十冊

5 理化 五十冊

6 體育與雜誌類 五百冊

(乙) 器械設備計有：

1 藍曲式跑道 一

2 田徑賽場 一

3 籃球場 六

4 足球場 二

5 排球場 三

6 網球場 二

7 器械操場 二

8 棒球場 一

9 雙槓 二

10 單槓 二

11 跳箱 一

12 墊上運動器具 四

13 吊環 一

14 其他成人器械 十餘種

15 其他(附屬國民小學)

1 教職員 十四員

2 班級 八班

3 學生 四〇六名

玖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市南關口

校長 向瑞春

一 沿革

抗戰期中，江西省教育當局為培育農業建設專門人才，於民國三十二年籌辦該校，聘詹純鑑、向瑞春等七人為籌備員，寬定泰和橋園為臨時校址。八月修築校舍，舉辦農場。翌年二月正式成立。由詹純鑑為校長，先招農藝科學生一班。六月間時局告急，一度停課，圖書儀器及教職員行李疏散至興國，暑期仍運回泰和復課，添招農業工程科一班，由省立永修高農撥來中等農業機械科二年級學生一班，同時部令增招該科一年級新生一班，總共學生四班，均於十月一日開課。三十四年一月贛西戰事發生，奉令疏散，除笨重校具外全部由水道運遷婺源縣城，寬定王家祠為臨時校址。是年詹校長因事辭職，由教務主任向瑞春升充。八月抗戰勝利，依照原定復員計劃遷至省會辦理，除農藝、農業工程及中等農業機械三科外，加設農產製造一科。當時限於經濟，無法建築，暫以市郊南關口新安會館及清泰寺為臨時校舍，稍加修理，勉強應用，辦公室、大禮堂、圖書室、教室、農具製造實習工場、釀造場設新安會館內，實驗室、園藝場及運動場借用天主堂小學舊址。教職員及學生宿舍，設清泰寺。另租附近農田作為農場。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	備註
詹純鑑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向瑞春	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校務會議為決定學校行政之最高議事機構，校長為執行校務之實際主持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會議，分置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處下設若干組室。並另設會計室、農場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三 院科數

該校現設有：(一)農藝科，(二)農業工程科，(三)農產製造科，以上均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四)附設中等農業機械科，亦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此外如園藝、畜牧、森林等科，均在計劃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八人，職員三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二百一十八名，中等農業機械科六五名，共二百八十三名。

六 經費

該校歷年經臨各費有如下表所列：

(一) 開辦費 三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經常費 三十二年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十二年 二一九、六〇八元

三十四年 六二三、四一四元

三十五年 二、七九四、四一六元

(三) 設備費 三十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八一、四〇〇元

(四) 疏散費 三十四年 六七三、〇三一元

(五) 部擬培養經 三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 (七六八)

三十四年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二、八九一、〇〇〇元

(內包括復員遷移修建設備等費)

三十五年 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分三期撥到計第一期三、七八〇、〇〇〇元

二期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三期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 圖書現有中西文社會自然科學及農工業專門技術重要參考書籍共二千餘冊，國內外重要雜誌三十餘種。

(二) 農業生物實驗室，現有各式顯微鏡八架，德式切片機一架，擴大鏡及解剖用具多種，掛圖十二套，植物、動物、昆蟲、岩礦、土壤、種子標本各一套。

(三) 農藝化學實驗室，現有分析有機化學實驗簡單用具，農產製造實習機械及用具，微生物培養用具多種。

(四) 農業工程設備方面，農具陳列室，有各種新舊式農業機械二十餘種。農具製造實習工場備有車床兩部，鑽床一部，各式引擎四部，鉗工用具六套，翻砂用具五套，打鐵爐一座。繪圖室備有繪圖桌二十張，繪圖儀器十八套，測量實習儀器有經緯儀一具，水準儀一具，小平板儀兩套，及附件多種。

拾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長沙

校長 胡然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該省主席王東原鑒於推行政令，轉移風

氣，首當推行樂教，因列為兩大社教政策之一。電謝胡然返湘，於計議成立省立藝術館及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時，以造就人才，培養師資，尤為當前急務，決先設音專。胡氏奉命，於是年八月成立籌備處於長沙史家巷十二號，覓定水陸洲前日本領事館（原為天主堂產婆）為校舍，因戰時損毀不堪，乃全部重新修建，於三十六年三月呈准教育部備案，八月開始招生，各地聞風投考者，北迄吉林，南至雲南，多至十餘省市，共錄取師範專修科及專科兩班學生七十餘名，於九月十五日開學上課。三十七年春季，以師範專修科及專科學生均有少數被淘汰，頗有缺額，乃分於京、滬、粵、漢招收插班生十餘名補足之。

二 現狀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師範專修科學生一班，計四十名；五年制專科學生一班，計二十八名，師範科以擊樂及鋼琴為主副科，專科則設擊樂、鋼琴、管絃樂、理論作曲及國樂五組。行政組織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會，計二室，各處均以其性質設教務、訓導、總務等會議。教學設備計有：(1)鋼琴十五架，(2)風琴七架，(3)留聲機七架，(4)名歌曲唱片一千六百張，(5)圖書共一千六百五十冊（內音樂書籍及世界名曲譜七百七十冊，文藝書籍七百九十冊，普通參考書籍九十冊），(6)其他設備現尚足敷用。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為國幣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元，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四十二人。

拾壹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一 沿革
一 校址 成都市復興門外新村十二街
校長 李有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編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二八一

(七六九)

抗戰軍興，四川省政府鑒於戲劇藝術為喚起民衆激發

購置費特別費。

七 圖書設備

抗敵意識之工具，於二十七年春，成立戲劇實驗學校及藝術戲院，由晏陽初邀請熊佛西為校長，二十八年春，四川教育廳令該校充實內容，旋由校長熊佛西擬定增設音樂科，遂改稱「四川省立戲劇音樂學校」。二十九年冬，熊佛西辭職，三十二年二月與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藝職業學校合併，改組為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八月呈准教育部改稱今名。

圖書二千六百八十五冊，以文藝方面為多，琴譜畫冊次之。

八 研究工作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置處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館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各若干人，會計室獨立，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校長室置秘書一人，另設學生公費審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教師分別參加全國性之研究機構者頗多，如中華全國美術會、中國工程師協會、中國音樂學會等，而中國音樂學會尤為該校教師所發起組織。

拾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一 沿革
校址 成都
校長 袁凌

三 科組編制
計設應用藝術、建築及音樂三科，均修業五年，應用藝術科學生於肄業兩年後，分入印染、家具、漆工三組學習。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附設於省立重慶大學，校長一職由重大校長兼任，其他各教職員均由重大體育科教員兼充，三十二年春，重大改國立，同時省府當局以省內體育師資缺乏，有設立專校之必要，遂脫離重大，任命劉昌合為校長，遷蓉籌設，暫租四川省國術館為臨時辦公處，三十三年二月遷入五世同堂街省立成都中學舊址，在滄蓉兩地招生，收師資班及二年制師範專科各一班，學生五十餘名，同年秋又添招二年制師範專科一班，三十四年一月劉校長去職，由省府聘袁凌繼任。二月添招二年制師範專科一班，增設五年制師範專科一班，現共有二年制四級，五年制五級，學生二百三十八人。二年制師範專科三十五年春第一班畢業十人，三十五年夏第二班畢業十三人，三十六年春第三班畢業七人，大都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十四年夏，抗戰勝利，該校校舍，由省立成都中學復員還回，需要自用。三十五年二月移學道街省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四十三人，男生一八一人，女生六二人。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元（薪俸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工餉四千〇八十元，其餘係辦公費）

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舊址辦理，並撥款購置青年宮附近大同中學為永久校址。

二 行政組織

遵照教育部核定組織大綱，校長由省府咨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圖書室及註冊出版二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警務出納四組，每組室分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

三 科系數

設二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部分，二年制收高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五年制收初中畢業生，不分科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九人，內教授十五人，副教授七人，講師四人，助教三人，職員二十四人，教職員共五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制各級學生一百〇三人，五年制各級學生一百一十五人，共二百一十八人。

六 經費

(一)經常費 三十三年，三十七萬二千元，三十四年，一百六十八萬三千二百元，三十五年，五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元。
(二)臨時費 三十四年，五十萬元，三十五年，七千四百五十萬元。

(三)學生公費 三十三年，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元另四，三十四年二百七十七萬另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三十五年，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六分。

七 圖書設備

共有中西體育參考書一千二百餘冊，其他參考書二百餘冊，此外有各種運動用具共二百餘件。

拾叁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成都

校長 楊佑之

一 沿革

四川省政府為培植會計人才，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令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會計專修科，八月招考第一班學生，修業期限二年，三十二年二月，四川省政府復咨准教育部創立會計專科學校於成都，將上述專修科改由該校接收，規定辦至畢業時，即結束專修科。

該校成立後，租用成都青龍街成都縣立中學之一部份為臨時校舍，三十五年二月，成都縣立中學由郊外復員入城，需要自用，因遷吉祥街及過街樓街另租民房作為校舍，一面由四川省政府先後撥款六千二百萬元，購得西騰街十三號民宅，並長期租佃隔院私立少城小學舊址建築永久校舍。

該校第一任校長為王蔭初，三十五年八月王校長辭職，由楊佑之繼任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以下分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三十四年二月，停止軍訓，改革管理組為課外活動組，總

務處以下，分設文書、庶務二組及出納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會計一科，三年畢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創設之初，除接收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專修科學生一班外，僅招收新生一班，現共六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五十六人，內專任教授十八人，專任副教授二人，專任講師九人，助教五人，職員二十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初辦會計專修科時，僅有學生五十七人，三十二年該校成立後，專修科學生即停止招生，以後每期招收新生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五十四人。

六 經費

每年經費係由四川省政府撥發，三十二年全年經費為二八三、九一〇元，三十三年為九六一、〇八三元，三十四年為一、三四五、五一六元，三十五年為三、六四一、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一千餘冊，以商科書籍為多。

拾肆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校址 天津新開河

校長 張元第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迨民國元年建築校舍於天津種植園，民國三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定名為直隸省立甲種水產學校，十八年昇格為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旋部令改

爲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充實內部，改進課程，計設漁撈製造兩組。迄二十六年，先後畢業學生計甲種二百二十餘人，專科一百六十餘人，現均分佈全國服務於水產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而以從事於水產事業者爲最多。七七事變，平津淪陷時，被迫停辦，全部設施破壞淨盡，勝利後全體校友呼籲復校，河北省政府亦以改進漁業，關係全省經濟，且於海權之維護尤有重大之影響，水產教育之恢復，爰於三十五年一月令派前任校長張元第籌備復校。七月即聘張元第爲校長，時原校舍被裝甲兵教導總隊保養工廠佔用，未能接收，因暫借天津新開河河北省立師範學校一部份校舍權作校址。

(附) 歷任校長，在事變前計孫鳳藻、張仲元、吳維忻、王千里、王文泰、駱啓榮、張元第等。勝利後現任校長張元第。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各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註冊、出版、圖書及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九組。另設會計室，設主任會計員各一人。

三 院科數

學科暫設漁撈製造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五人，漁撈科學生六十六名，製造科學生七十六名，共一四二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每月二一、五六〇元，七至十二月份，每月一一七、五六〇元。全年度經費祇八三四、七二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六百餘種。學生實習設備，有手織網漁輪三艘，流網輪三艘，風船四隻，流網三百掛，大羅網三盤，其他漁具亦在購置中。手織網輪河北一號河北二號兩船，曾在三十五年上學期出漁渤海黃海一帶，在塘沽設有實習場，并有容納員一百五十噸之冷藏庫一座，將開始作業，機器工廠一座，亦即將完成。

拾伍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濟南

校長 孫維嶽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山東省立政治學院，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先後招收文法科學生六班，三十一年九月，因敵匪侵犯停辦。三十二年秋，隨山東省府南移臨北阜陽，三十三年十月，在阜陽招收魯籍流亡學生，成立文史師範專修科及數理師範專修科兩科。三十四年八月，增招魯籍數理科學生一班，九月復招皖籍文史科及數理科學生各一班，十月復設附中班學生兩班，三十五年八月，在濟南招收文史科數理科英文系先修班各一班，三十六年二月，除皖籍學生及附中班仍暫留阜外，阜陽本院已全體復員返濟，同年四月奉部令改爲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附) 歷任院校長

徐軼干、許炳離、孫維嶽，改組後，仍由孫任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分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及先修班，并附設初中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六十四人，內專任教授十四人，專任副教授八人，專任講師八人，職員三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三年級學生四十一人，二年級五十九人，一年級四十九人，史地科三年級二十九人，二年級四十九人，一年級五十一人，數學科三年級十二人，二年級二十八人，一年級三十二人，理化科三年級三人，二年級十人，一年級三十三人，英文科二年級二十六人，一年級四十二人，共計四六四人。

六 經費

由省府按月撥給，每年概算由教育廳代爲編列。

七 圖書設備

成立於戰時，經費支絀，運輸困難，圖書設備，極爲缺乏，除一部存阜陽附中外，現有圖書僅三百七十餘冊。

拾陸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太原

院長 楊永超

一 沿革

民國七年閻錫山鑒於內地環境，西醫一時不易普及，擬先由改良我國固有醫藥着手，擬籌基金二十萬元及臨時經費十五萬元，延攬人材，建築房舍，採購標本儀器，於民國八年四月成立中醫改進研究會。八月成立醫學傳習所，招收學生，兼授中西醫學，每年由山西省政府撥經費一萬三千餘元。

十年六月傳習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後，繼又招考專門醫學生，並於同年成立醫院。十七年，添招醫學專門學生一班，至此乃純授西學，改編為西專第一班，十八年，續招學生一班，續編為西專第二班，而中醫專門生則已畢業者三班，續招者為第五班。二十年十二月，就原有基礎改為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二十六年，敵寇侵晉，該校由太原遷至晉南臨汾，後臨汾失陷，員生散至晉西一帶，學校無法維持，遂併入山西大學醫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偽桐旭醫學專科學校，及其附屬醫院圖書儀器什物藥品等一切設備。蓋偽桐旭醫學專財產除房舍外，本係該校所有，但戰時為敵寇奪取移交使用耳。偽校醫科學生四班藥科學生二班，經教育廳派員甄試後，全部由該校收容。翌年三月，日軍遣送回國，其軍醫部所佔精營東二道街校址全部讓出，該校始由南肖牆英國教會遷回原址，八月一日奉令正式改為省立。現有校址面積四萬八千七百五十方公尺，內有大小房間一百四十三間附屬醫院，面積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方公尺，內有房舍二百六十五間。

(附) 歷任校長 第一任為楊兆泰，第二任為靳瑞萱，現任為楊永超。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並設秘書室、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編審委員會與附屬醫院，各處下分設組室，各設辦事員若干人。

三 科數

醫學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一四五人，內教授十

人，副教授十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五人，職員一〇三人，附屬醫院職員包括在內。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班，內四年級生二十八人，三年級生二十三人，二年級生四十七人，一年級生十三人，共一百一十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費(俸薪工資辦公費設備費特別費均在內)月為六六三、五五五元，醫院月為八一九、四四五元，共計一、四八三、〇〇〇元。至員役俸薪加成及生活補助費則依照中央規定，另行領發，未經計入。

七 圖書設備

圖書有下列十九類，第一類解剖學、組織學、胎生學六十八冊，第二類生理學三十二冊，第三類病理學及法醫學三十三冊，第四類醫化學三十冊，第五類細菌學及寄生蟲學十六冊，第六類衛生學五十八冊，第七類化學二十一冊，第八類藥理學四十八冊，第九類內科學及精神病學一百二十六冊，第十類外科學五十冊，第十一類眼科學三十八冊，第十二類產婦科學四十二冊，第十三類皮花科學三十五冊，第十四類小兒科學二十九冊，第十五類齒科學四冊，第十六類耳鼻喉科學三十一冊，第十七類理療科學四十冊，第十八類一般醫學書及其他一百九十三冊，第十九類西文書籍四十二冊，總共九百一十五冊。內除第十九類外均係日文。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年八月由前省立政治學院改組成立，原設北院門，三十一年遷現址。三十年校長王捷三，三十一年校長呂尚農，三十二年校長胡寄塵，三十三年校長王志剛，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校長李恂，現任校長甄瑞麟。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各處置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九人，職員三十四人，共五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八一人，內陝西籍二三三人，山西籍一四人，河南籍一五人，河北籍六人，江蘇籍五人，湖北籍各二人，廣東、山東、四川、熱河籍各一人。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學生文庫三九七冊，萬有文庫二八〇冊，大學及商業叢書一冊，普通叢書一三〇三冊，並有雜誌三六〇種，及本市外埠各種報紙十餘種。

拾捌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拾柒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梁府街

校長 甄瑞麟

一 沿革
校長 郝耀東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一四五人，內教授十

該校於三十三年一月開始籌備，由陝西省政府聘請黎錦熙、蕭一山、王捷三為籌備委員，五月又增聘高文源、唐得源等為籌備委員，以陝西省教育廳長王友直兼主任委員，同時由行政院核撥給開辦費五十五萬元，並指定西安崇廉路前女子中學舊址為校址，七月二十八日由陝西省政府聘請郝耀東為校長，第一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五十名，（即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均三年畢業，第二年（三十四年）秋招收學生七班三百五十名，（除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五班仍三年畢業外，另增招初級中學教師訓練班文理各一班，均係一年畢業），第三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二十名，（國文、數學兩班設漢中，英文、理化、數學三班設西安），該校校址位於西安北城，原有面積三十餘畝，自三十五年購買北洋工學院西安分院院址後，共佔面積百餘畝，環境清幽，頗合學術研究機關之用，現有校舍百餘間。

內）職員六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十六班，共計六五三名，男五九二名，女六一名，計國文科四班，二〇三名，男一八一名，女二二名，史地科一班，五七名，男五五名，女二名，英文科三班，一

二八名，男一一七名，女一一名，數學科五班，一七九名，男一五九名，女二十名，理化科三班，八六名，男八十名，女六名。

六 經費

除學生公費由部發給外，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計六百餘萬元，生活費三億八千三百餘萬元。

七 圖書儀器

開辦伊始，圖書僅有五千餘冊，理化儀器二百餘種。

八 輔導活動

該校因負有輔導當地中等學校責任，故成立以來與當地各中等學校常取得密切聯繫，曾召集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師開各科教學座談會，如國文教學座談會，史地教學座談會，理化教學座談會，師範教育座談會，已陸續召集，最近將繼續舉行數學教學座談會，英文教學座談會，及中等學校訓育問題座談會，每次座談會除聘請專家及中學教師參加外，並請陝西省教育廳派員參加，將討論結果，由教育廳擇要通令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拾玖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張迺華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由省立醫院與助產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將原有省立醫院及助產校改為附屬部分，即以原產校地址為校址，同年十二月以敵機頻擾，疏散至南鄭，二十八年九月又遷回西安，當時以原址為糧委員會佔用，遂假西安市東關民立中學上課，三十一年一月省立醫院，恢復舊名，該校另設附屬醫院於東木頭市，八月奉令撥城隍廟後街前省立一中學校應用，即今之校址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 職 期 間 附 註

薛 健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李 賦 京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張 迺 華 民國三十三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又總務、教務、訓導三處，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冊、出版、圖書、儀器四組，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主任教授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

三 科系數

現設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五科，將擬擬視地方需要，陸續增設體育教育博物藝術等科。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六十八人，（包括兼任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併改組而成，將原有省立醫院及助產校改為附屬部分，即以原產校地址為校址，同年十二月以敵機頻擾，疏散至南鄭，二十八年九月又遷回西安，當時以原址為糧委員會佔用，遂假西安市東關民立中學上課，三十一年一月省立醫院，恢復舊名，該校另設附屬醫院於東木頭市，八月奉令撥城隍廟後街前省立一中學校應用，即今之校址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 職 期 間 附 註

薛 健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李 賦 京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張 迺 華 民國三十三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又總務、教務、訓導三處，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冊、出版、圖書、儀器四組，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主任教授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專科以外，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分調劑護士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連醫院合計八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一百七十六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一百七十六人。

六 經費

二八五

（七七三）

薪俸各費係由陝西省政府具領，學生公費由部發給。

七 圖書設備

醫學圖書雜誌等約計一千餘種。

八 研究工作

設有圖書館、解剖學館、病理學館，以供師生研究，餘如生物化學館、細菌學館、公共衛生學館、藥理學館、生物學館、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均在籌備中。

九 附屬醫院

近領到行政院救濟總署配撥聯合國救濟總署捐贈之百張病床設備及醫藥器材如愛克司光機、發電機、洗衣機等。

貳拾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福州

校長 彭傳真

一 沿革

抗戰軍興，福建省中等學校激增，師資缺乏，亟待培育，於是該校遂應運而生。二十九年春，省政府得教育部之許可，籌設該校，聘任唐守謙為校長。三十年六月接併省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開始招生。初設文史地、教育、數理化、藝術及體育等五科。翌年夏，為適應實際需要，擴充班數，並由永安霞嶺原址，遷至南平水南。南平當八閩交通衝要，抗戰期間，人文薈萃，為東南重鎮之一，水南則遠絕市廛，兼有城市山林之美，實藏修之佳地。故雖戰事變化無定，人心動盪不安，但終抗戰之期，該校始終安定，而日有進步。

三十三年秋季李蒙洲繼長該校，科系稍有更動，國文與史地分設，而體育則歸併於教育。

三十四年一月，李校長出長教廳，繼任者為林希謙。林氏

到校後，即從事刷新。同年秋，復單獨設立體育科，校務蒸蒸日上，學生數達三百九十餘人，破歷屆之紀錄。

抗戰勝利後，該校遷址福州烏山之麓，並增設英語科，入閩學子，負笈來者，更踴躍於往昔。三十五年八月林校長辭職，由彭傳真接任，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會計室、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秘書、兼承校長意旨，分別主持各處室事宜。教務處置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置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附設醫務室）；總務處置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各處室各有組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此外附設附屬中學一所，供實習之用。

三 科系數

該校現設國文、教育、史地、數理化、英語、博物、藝術及體育等八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九人，副教授二十四人，講師十人，助教二人，職員二十五人，學生計四〇一人，內男生三二一人，女生八十七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費用共計法幣四一、五九二、〇〇〇元，臨時費共計法幣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學術研究費共計法幣九三二、七三二、四〇〇元，臨時費共計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藏書略述梗概如下：

(一) 中文書 除經、史、子、集共計八百餘卷外，地志及叢書為大宗，類書次之，主要種類一一略備，而尤注重於教育、藝術、自然科學、文學、史地等圖籍之充實。共有圖書二萬二千餘冊。

(二) 西文書 以教育、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學、歷史等類為獨多，約九百餘冊。

此外有大英百科全書及其他成套大部書多種，中文雜誌約有六百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的約有五十餘種，合計三千餘冊。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典、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廣為搜羅。

貳拾壹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桂林市

校長 滿謙子

一 沿革

該校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開辦，並將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私立榕門美術專科學校歸併辦理，除收容其原有學生外，并添招新生，校址原設桂林市舊皇城內（舊藝術班原址），過於狹小，三十六年十一月，遷文外街省府舊址內。

二 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教務、註冊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文書事務、保管、出納等組，會計室設佐理員一人，音樂美術二科，各設科主任一人，此外另有各種委員會。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七人，講師八人，助教一人，職員十七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繪畫科一班，男生二十人，三年制音樂科一班，男生三名，女生六名，三年制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五名，女生四名，三年制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五名，女生二名，五年制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一名，女生一名，五年制音樂科一班，男生四名，女生六名，五年制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七人，女生十人，五年制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二十三人，女生一人，二年制簡易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三人，女生四人，二年制簡易藝教音樂班一班，男生二人，女生十人，合計男女在校學生一百五十三名。

貳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

校長 許明輝

一 沿革

該校創建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經營三年漸有規模，不意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越年羊城撤守，該校播遷雲浮、麻章、南屏等地。後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歸併於省立文理學院。迨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始奉命復員。

二 班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設有專一班專二班，三十六學年度更添設訓練班一班。

三 教職員人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有教員五人，職員二人，合計七人。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八人，職員七人，合計十五人。

四 學生人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計有學生六十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專科部八十人，訓練班三十二人。

貳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廣東高要

校長 王仁宇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三年設於高要縣屬長江坡，建築新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適值日寇南竄奉令疏散，旋校長譚孟衍病故，校政曾一度停頓，三十四年二月，派黃巽兼校長該校，假雲浮暨古馨華義學權作臨時校舍，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上課。同年九月抗戰勝利遂改遷肇慶鎮南路青雲堂，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黃校長辭職，由王仁宇繼任，九月十六日復遷往高要縣屬湖山師範舊址。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譚孟衍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黃巽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王仁宇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秘書一人，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充之。教務處分註冊、圖書、工場管理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另校醫一人，技士二人，組員二人，書記

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在理會計員及僱員各一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有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三科，均為二年制。三十六年度起擬改辦三年制，增設紡織土木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共有教職員四十五人，內教員二十九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二百五十四人，計機械工程科二年級二十九人，一年級五十四人，化學工程科二年級三十五人，一年級五十一人，水利工程科二年級三十五人，一年級五十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四年度經費由廣東省庫按月撥給(1)經常費一十萬零八千元。(2)特別辦公費三萬三千元。(3)校長特別辦公費四千元。(4)員役生活補助費(照加成四百四十倍基數七萬五千元算)共一千一百零九萬一千八百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三百五十四本，內工科書籍佔二百九十六本，文科書籍五十八本，雜誌二百三十冊，掛圖三十幅。

八 工場設備

(1)機械實習工場 機械科得衢州綬培主任余漢謀捐助購機械一批，計有六尺車床四部，八尺車床三部，萬能車床(銑床)三部，車頭鑽床二部，刨床二部，鑽床二部，製波珠機一部，火石研磨機一部，壓片機一部，二十五匹馬力內燃機

二八七

(七七五)

一部，七匹馬力內燃機一部，電球一個及打磨鍛造木工工具一批，已運抵羅際，現正擬建築一長九十呎闊三十呎之工場，以安裝機械，供學生實習之用。

(2) 絲織實習工場 該校三十五年由粵省府核撥建廳原設在順德之絲織工場機器，交該校代管運用，計有武林式絲織機二十部，絡絲機擦絲機拼絲機螺絲機打絲機各一部，早經運抵該校，擬建一長一百二十呎闊四十五呎之工場，安裝運用。

(3) 化學實驗室 現設有簡單分析室一座。
(4) 化學實習工場 該校擬先設製革製紙製皂等實習工場。

(5) 水力實驗室 擬就附近山溪及瀑布造成水渠，設簡單實驗儀器水車等，從事水力實驗。

貳肆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越秀山仲元圖書館

校長 丁衍鏞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省立戰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爲趙如琳。三十年一月部令改稱爲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稱今名。時值日寇犯粵，奉令西遷羅定，租民房爲臨時校舍。三十四年冬復員返穗，暫假廣州寶華路小學爲臨時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鏞接任校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

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另設會計室。

三 學制及班級編制

該校分二年級專科，與一年制訓練班，各設應用美術、音樂、戲劇三科，共九班，另附設實驗劇團。自三十六年度起改辦三年制專科，及二年制圖書音樂師範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五十三人，內教授十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九人，助教一人，特聘教員一人，職員二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專科：(1) 美術科二年級三十人，一年級四十三人，共七十三人。(2) 音樂科二年級二十二人，一年級二十人，共四十二人。(3) 戲劇科二年級十人，一年級十九人，共二十九人。(4) 戲劇訓練班二十二人。(5) 美術訓練班三十三人。(6) 音樂訓練班二十六人，共八十一人。全校總計二百二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總預算數三、六一六、〇〇〇元。內俸給費一七四、三四〇元，辦公費一、六三三、六六〇元，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元，特別費一、六二九、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計有中文書籍二千二百冊，外文書籍七十冊，合共二千二百七十冊。

貳伍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原擬就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擴充改組，俾利用其舊有師資及建築設備，嗣因教育部認爲省立汕尾水產職校仍應繼續辦理，故單獨設置，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該校由汕頭遷移至省會附近之增埗。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之，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出版、統計、設備五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又圖書館一所，設館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省會計處任命之，並設會計佐理員若干人由校長薦任之，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三 科別

該校設水產商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商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四 教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八人，副教授四人，講師七人，助教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七十人。

六 經費

該校校舍，原爲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舊址，在淪陷期間，被敵偽蹂躪，殘破不堪，三十五年度由省庫撥發復員遷校修葺設備費共七千二百六十二萬餘元，至經常費三十五年，爲三百二十八萬餘元，三十六年，尙未奉核定。

七 設備

現有校舍，建築物二十餘座，另有體育場、游泳池、養殖場等，全校面積共四百餘畝，各系實習應用之船艇、儀器、標本、掛圖等設備二百一十餘種，共三千餘件，中西文圖書一千一百餘冊，另體育設備十餘種，其他各項實習設備，刻正在積極規劃添置中。

八 學生實習

該校學生實習，除校內基本學科及各科之專科實習外，並利用假期作校外實習，流撈科學生第一期分發沿海舊式漁船實習，第二期分發新式漁船實習，（與台灣水產公司上海中華水產公司聯總漁管處廣東南海漁業公司合作）製造科學生分派製冰冷凍製革罐頭魚類加工等工廠實習，（與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各工廠合作）駕駛及輪機科學生除使用本校小型發動機船實習外，並分派上海及香港遠洋公司、民生公司、三北公司、招商局實習。

貳陸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校址 昆明

校長 水天同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雲南教育廳爲造就英語師資，設省立英語專修科於昆明，委託中國正字學會主持辦理，以該會會長吳可讀教授總其事，並以該會理事水天同爲校長。是年七月，

正式成立。越二年，奉令改稱今名。三十二年夏，新建興隆街校舍落成。三十三年，教育部核准備案。全校經費，除教育廳因經費困難，每月僅能給予少數辦公費之補助外，悉由正字學會以美國羅氏基金團補助該會之津貼移充應用。自珍珠港事變津貼斷絕，以學費收入，暫爲維持。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下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室。訓導處下分體育衛生及生活指導兩組。總務處下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又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十四人，職員六人共二十二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一班共一七六人。其中男生九十九人，女生七十七人。

貳柒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周尙

一 沿革

抗戰勝利，上海市教育局聘董任堅接收武進路八十六號前日本第四國民學校及其美路四〇一弄新綠邨全部房屋，開始籌備該校。至三十五年九月，籌備完成，奉局令開辦，聘董任堅爲首任校長，招收新生。三十六年七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附屬中學之創設，則係合併市立藝術師範初中部與市立新陸師範初中部並添收高中一年級新生而成。三十七年二月，董任堅辭職，由教育局改聘周尙繼任。

（附）歷任校長姓名

首任校長——董任堅 現任校長——周尙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及招生委員會，訓導委員會等各委員會。

三 院科系組數

該校設教育、英文、國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五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專科部學生一八八人。

五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圖書約三千餘冊。

貳捌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金光均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由上海市市政府撥定市立體育場附近房屋爲校舍，運動場即利用體育場全部建築設備，由上海市長吳鐵城兼任校長，開辦僅一年，抗戰軍興，校務既陷於停頓，校具案卷亦蕩然無存，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上海市教育局鑒於體育師資訓練之重要，聘郝更生、金光均、王復旦等十人爲復校委員，時體育場原址方被利用作軍械倉庫，一時無法接收，遂派督學王復旦專員邵汝幹接收平涼路一四六五號日本第二國民學校爲校舍，並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派王復旦爲籌備主任，計劃招生等事宜，三十五年王復旦辭職，改派吳仲歐繼任，二月七日開學，三月一日聘金光均爲

校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及圖書館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除會計室人員由市政府會計處委派受校長指揮外，餘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現分體育專科童子軍專科二部，並附設體育師範科，體育專科修業年限二年，其課程悉照部訂「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目表」辦理，現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各一班，童子軍專科於三十五年秋季設置，修業年限與體育專科同，現有一年級一班，其課程由該校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其課程悉照部頒「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辦理，現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各一班。

三 科別級數

該校原為日本上海工業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改組，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首任校長李熙謀，現任校長楊叔藝。

臨時費自復校以來，先後由教育局撥發四千一百餘萬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書籍二百餘册，此外接收日文書籍有五百餘册。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平涼路二一〇三號

一 沿革

校長 楊叔藝

二 行政組織

分設總務、訓導、教務三處，暨會計室等。

三 院科系數

專科高職均各分土木、紡織、機電三科，三十六年度上期高職班添招新生，加設船工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二百四十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每月經常費為四十九萬餘元。

七 設備

金工場設備已略具規模，電機工場亦籌備就緒，足供學生實習。木工場鍛工場鑄工場正在進行中，此外有測量儀器六架，及圖畫教室、紡織科，尚無實習設備，現與申紡公司洽妥。

可隨時分批前往各廠實習。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北平

一 沿革

校長 張神泉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第一班學生畢業後，正值七七事變發生，經由敵偽接辦，惟因教職員及學生原有參加抗戰工作，數年後，被迫停辦，改為日本國民小學，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復學，次年二月正式上課。

(附) 歷任校長姓名一覽
(1) 許禹生 (2) 李洲 (3) 張神泉。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各項委員會。

三 院科數

現設本科及體育師範二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一人，專科學生六十九人，體育師範科三十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為四一、五八一、三三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文圖書共二千册。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壹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專科一年級男生五十七人，女生五人，二年級男生四十八人，女生十四人，童子軍專科二年級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人，師範科一年級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七人，二年級男生三十人，女生十人，合計男生一百八十二人，女生三十七人，總共全校學生二百一十九人。

六 經費

該校辦公費由教育局核定每月三十六萬元，不敷甚鉅。

校址 南京羊皮巷內金鑾巷三十二號
校長 金祖懋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三年創設於重慶，是年三月成立校董會，推方治為董事長，金祖懋為籌備主任，校董會呈准立案後，推選金祖懋為校長，九月呈報招生開辦，錄取新生一百二十名，時軍委會疏散重慶市人口令，乃改日校為夜校，暫定名為重輝商業專科學校夜校。三十四年春秋兩季共招收新生一百一十名，三十五年三月遷京辦理，隨校東下學生約百人，其餘不能離渝者五十餘人向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及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借讀。

遷京後，招春季新生六十名，四月正式上課，秋季續招一百五十名，第一屆二十四名已於三十五年冬畢業。

二 行政組織

- (一) 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校董會選任之。
- (二) 設校務會議，決議學校行政設施及教務、訓育、總務三處有關事項。
- (三) 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會計、圖書二室，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各處室主管事宜。
- (四)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訓育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保管三組，各組得按事務繁簡，設置組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三 院科系數

分設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及會計銀行三科，會計銀行科又分會計銀行兩組。

四 教職員人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二名，職員十三名。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工商管理科學生九十五名，國際貿易科十五名，銀行會計科一八六名，共二九六名。

六 經費

該校校董會原有基金四百萬元，嗣增籌一千一百萬元，後復增二萬萬元，現有基金二萬萬一千五百萬元。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約二千册，遷都後，經積極擴充增購，共有圖書約三萬册。

貳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順昌路（原名菜市路）五

六〇號

校長 劉海粟

一 沿革

民國元年劉海粟等，創立美術院於上海，是為中國最早之美術學校，初稅居於上海乍浦路，時士風閉塞，學生甚少。二年二月修改學則，遷校舍於愛而近路，十二月又遷北四川路橫濱橋畔，三年夏，因學生增加復遷海寧路，改繪畫科為西洋畫科，始雇用着衣模特兒，四年一月更名上海國畫美術院，八月又修改學則，改西洋畫科為三年畢業，停辦選科，增設預科及初級師範科，七年四月赴各處寫生，十二月推蔡元培、梁啟超、趙菊樞、王震、沈恩孚等為校董，成立校董會，九年一月又修改學則更名為上海美術學校，設中國畫、西洋畫、工藝圖案、彫塑、高等師範、及初級師範六科，同時兼收女生，是為上海學校男女同學之始。十年七月改名為上海美術專門學校，開高等

師範科，校舍於林蔭路，初級師範科校舍於徽寧路，十一年五月教育部核准立案，七月就前法租界徐家匯路永錫堂舊址

改建西洋畫科新校舍，十四年一月改訂新學制，設置形美術院，分（一）中國畫系，（二）西洋畫系，師範院分（一）圖畫音樂系，（二）圖畫手工系，畢業年限均三年，又設圖音專修科，圖工專修科，畢業年限均二年，十月於第一院側，建築存天閣校舍，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暴徒持械劫校，生徒紛散，藏書模型損失殆盡，因暫停停辦，三月籌備復興，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派劉海粟赴歐洲考察研究，校董會延徐朗西代理校長，十一月徐請辭，改延劉穗九代理，十九年劉赴東北，推西洋畫系主任王遠勃代理，遵部令改校名為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六月添建觀海閣校舍，二十年九月劉海粟自歐歸國，改進校務，添聘教授，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重訂校章，二十二年十一月劉海粟奉政府命赴德代表我國舉行一九三四年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二十四年夏歸國，是年起每年由國庫運撥補助費充實工場機械設備，及名彫模型樂器等，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為改進全國勞作教育，委託該校舉辦二十六年各省市初級中學勞作科教員暑期講習會及勞作專修科，八一三抗戰軍興，上海淪為戰區，該校員生紛赴各線參加抗敵工作，及國軍西撤，校舍先後被徵用為難民收容所，及滬南軍警集中營，十一月，劉海粟赴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亞各地舉行籌賑畫展，得款悉數由各地慈善會或籌賑會彙匯貴陽紅十字會轉呈政府，在此時期校長職務，由教務主任謝海燕代理，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主席校董蔡元培在港逝世，九月奉部令試行五年制，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上海局勢，益趨惡化，該校積極規劃內遷，惟經費拮

滬，交通阻絕，教經校務會議商討，決定滬校仍暫開辦，一面由謝代校長借教授倪貽德等，率領學生，於三十一年春分批潛赴浙江金華，參加國立東南聯合大學，成立藝術專修科。五月浙贛戰事又起，東南聯大撤往閩北建陽，借國立暨南大學校舍上課，翌年東南聯大受戰事影響，奉令停辦，文理商三學院，歸併國立暨南大學，藝術專修科，及法學院歸併國立英士大學，七月藝術專修科復遷浙江戰時省會雲和，仍由謝為科主任。整理擴充，分設繪畫工藝美術二組，由潘天壽倪貽德二教授分兼主任，三十三年夏謝應國立藝術專修科，科務由教授陳士文代理，嗣因湘桂戰事，交通阻斷不克東返，即由陳氏繼任，直至勝利為止。是時滬校校務，由訓導主任王遠勃主持，全校員生奉行國策，始終如一，惟經費困難日甚，各組相繼停辦。每學期學生不過四五十名而已。三十二年五月，劉校長在南洋被敵俘解回滬，歷經追誘，堅貞不屈，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該校遂籌備復員，九月校長劉海粟復職視事，三十五年三月代理校長謝海燕，由渝返滬，改任副校長，四月成立復興委員會，調整學制，釐定養成藝術專門人才之科組為五年制，養成藝術師資人才之科組為三年制，教育部委辦之勞作專修科為二年制，並將三年制藝術教育科改分為繪畫、音樂、勞作三組，採主副組制，同時釐定課程標準，採用學分制，九月奉准試行。

專科原為三年制（分中國畫、西洋畫、音樂、雕塑、圖案五組）二十九年度起試行五年制，另設三年制藝術教育科（分圖畫音樂及圖畫勞作二組）勞作專修科並附設藝術教育科，太平洋戰起相繼停辦，復員後，各科組重加調整，計劃恢復，同時停辦舊三年制專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三人，學生二百二十五人，計五年制專科八十人，舊三年制專科八十人，藝術教育科五十九人，勞作專修科六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計一六七、九九二、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圖書模型標本儀器及樂器等抗戰期間損失頗多，金木工場機器及其若干重要設備，幾全部摧毀。現有圖書一、八九〇冊，石膏模型一三二件，鋼琴十架，其他樂器八件，儀器標本幻燈機三十九件，勞作設備二五二件，美術參考品一四五件。

叁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徐家匯虹路柿子灣
校長 李鴻壽（代理）

一 沿革

民國十七年春，會計師潘序倫鑑於上海會計人才之缺乏及各公司商號會計制度之簡陋，創辦立信會計補習學校，民國二十六年春，復籌設會計專科學校，聘陳其采、王雲五、宋漢章、錢永銘、江復源等及當時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錢澍澂、李文杰、李鴻壽等組織校董會，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捐

贈立信會計叢書版權值十萬元，設備基金五千元及中外圖書四千冊，值七千元，潘氏又將其執業所積餘款六萬元捐作建築校舍基金，合共十七萬元，已合教部規定應有基金之數，乃於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首次校董會，通過組織大綱，及各種章程。推陳其采、王雲五為正副董事長，潘序倫為校長，決定在建築完成前暫假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號大廈，及河南路吉祥里十八號為校址。五月，校董會呈准教育部備案，七月奉准開辦，二十九年六月，購上海徐家匯法華區基地三十三畝準備於戰後，自建永久校舍，三十年二月，呈准教部，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分高初級兩種，分別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是月七日，並經教部核准立案，七月，第一屆學生畢業，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全滬淪陷，翌年秋，迫於環境內遷入川，建校於北碚，遷川以前在重慶早於二十六年及二十八年有立信會計學校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之設，嗣以敵機轟炸，第一分校北遷合川，繼遷北碚，第二分校則因損失過重，暫行停辦，滬校遷川後，即與原有第一分校，合併辦理，並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先後在北碚購置大小房屋十幢，三十二年復鑒於重慶市區公私事業機關服務青年多有志研習會計，因呈准教育部，即於是年秋季，起添設市區班。修習學科及卒業資格均與日班無異，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返滬復校，以一時無法勘覓廣大校舍，僅暫開專科日校新生一班，重慶市區班及北碚專科自三十五年春季起停招新生，惟合川及內地學生來滬困難，渝碚兩地原有班次，仍在原址繼續辦理。至北碚原有校址，詢西南各界之要求，改設立信高級會計職業學校並另組校董會，其後潘序倫出任經濟部次長，校長職務改由校董李鴻壽代理，三十五年春，該校為應滬市區職業青年之要求，除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會推選，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會計二室，各處下分設若干組，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校務會議，下轄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科組編制

日校專科外，同時招收市區班夜校新生。同年秋，添設三學期制會計職業訓練班，俾養成中級會計人才以應國家復興工商業之需求，惟以原有校舍狹小不易擴展，乃由潘校長捐贈蒲石路四六六弄五開間三層樓房屋一幢，作為市區班之用，另就前購徐家匯校基籌建永久校舍，經營年餘，已觀厥成，佔地三十餘畝，費資十餘萬元，有三層樓總辦公廳一座，長二二一尺，寬五二尺，內教室十四間，辦公室十間，藏書室，閱書室各一大間，以及大禮堂會客室會議室等三層樓男女生宿舍兩座，各長九二尺八寸闊四八尺，均為水泥鋼骨鋼窗之新型建築。膳廳一座長一〇〇尺，闊五五尺，其他有浴室廚房，僕役室等，除市區班及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仍在蒲石路校址上課外，校本部已於三十五年第二學期遷入新舍矣。

(附) 歷任校長

- (一) 潘序倫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四月
- (二) 李鴻壽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代理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下置校務會議，設校長室，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祕書室，各處下設若干組。又出版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導師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校舍建築委員會等均屬於校務會議。

三 教職員人數

(根據三十五年第一學期統計，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從略。)

(一) 教員

上海總校 四十人 (專任教授十人，兼任教授十一人，專任講師十三人，兼任講師一人，專任助教五人。)

北碚班 八人 (專任教授一人，專任副教授三人，兼任副教授二人，專任講師一人，兼任講師一人。)

重慶班 十八人 (專任教授一人，兼任教授一人，專任副教授四人，兼任副教授一人，專任講師三人，兼任講師一人，專任助教七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總計六十四人。

(二) 職員

上海總校 九人 (教務三人，訓導二人，總務二人，主計二人均專任。)

北碚班 十三人 (教務四人，均專任，訓導四人，內專任三人，兼任一人，總務三人，主計二人均專任。)

重慶班 八人 (教務三人，訓導二人，總務二人，主計一人均專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員十四人。

四 學生人數

(根據三十五年第一學期統計，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從略。)

上海總校 二五四人 (一年級上下學期共二三六人，二年級上學期共一八人。)

北碚班 一五六人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生數。)

重慶班 六二人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數七〇〇人。

五 圖書設備

(一) 總類 (包括圖書館學、目錄學、中國經籍、百科辭典、統計年鑑，以及各種學術論叢) 二、一一二册。

(二) 會計學類 一七八册。

(三) 文學類 三、二六八册。

(四) 哲學類 (包括宗教) 二九二册。

(五) 外國文學類 七四四册。

(六) 社會科學類 (包括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理財、軍事、黨義等) 三、九八八册。

(七) 教育科學類 四〇四册。

(八) 史地類 九〇八册。

(九) 應用科學類 九〇四册。

(十) 自然科學類 七七六册。

總計 一五、一八〇册。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陳高備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同時成立校董會，公推張繼為董事長，陳高備為校長。三十五年八月奉准教育部立案，三十六年二月第三學期學生數增加，校舍不敷應用，另一部份學生於福牌路三八四號上課，並奉准教育部設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同年八月增建校舍，擴充學額，計有學生近七百人，分四級十班。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置校務會議，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校長會計二室，並另設訓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籌募建築校舍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實習指導委員會、畢業考試會等。

三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五人，職員二十人，共五十五人，學生計有男六八六人，女一〇六人，共七九二人。

四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為三、七六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三、七六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

現有圖書二萬三千餘冊。

伍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市復興西路四十號

校長 司徒博

一 沿革

該校係牙醫界人士於抗戰勝利後所籌辦。先組織校董會，推潘公展為董事長，李登輝、吳開先、俞松筠、刁信德等為董事，司徒博為校長。經呈准教育部立案，於三十五年秋季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設主任一人，並另設訓導委員會。

三 科系

該校不分科系，各學科概係必修，前期授以普通基本學及醫學基本學，後期授以牙科醫學專門學術。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四人，職員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八八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總額一千〇五十一萬元，支出總額二千五百五十六萬元，不足之數，除一部份由附屬醫院收入撥充外，其餘由校董會籌措。

七 圖書設備

圖書室有各種學科及醫學與牙科醫學等參考書籍，生理病理化學等實驗室有自製各種生理解剖掛圖模型標本以及顯微鏡等。

八 其他

附屬醫院，有牙科各種醫療器械，第二學年將添闢人體解剖室，擴充校舍，並增置各項圖書儀器。

陸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沈嗣莊

一 沿革

該校於三十二年秋籌備成立，為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事業之一，校董有張羣、黃炎培、宋漢章、陳光甫、錢新之、杜月笙、盧作孚、康心如、王雲五、王曉籟、潘公展、張嘉璈、吳蘊初、鄧鳴階等三十五人，推張羣為董事長，黃炎培為副董事長。

成立之初，設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兩科，機械工程科設於重慶郊外之寸灘，工商管理科設於重慶市區內之張家花園。辦理兩年，畢業學生八十八名，計機械工程科二十二名，工商管理科六十六名，現均服務於工商財政金融企業各界，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失地收復，工商業重心轉移於上海，該校由校董會決定遷上海資續開辦。

初創時校長由江恆源擔任，旋因病辭職，改由職教社總

幹事楊衛玉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除大體照教育部規定，並依據實際情形，酌加變通，最高機構為校董會，惟最初發起籌設為中華職業教育社，各校董亦由社聘請，故經營實際責任者亦為該社。校長下設三處一室，曰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會計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及事務兩組，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及出版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二組，室、與組各有主任並有若干辦事員佐理工作。

三 科系數

設工商兩科，商科分工商管理、會計及銀行三科。為供學生實地練習起見，又於商科下設置實習銀行及消費合作社，工科分土木工程及機械工程兩科並設有實習工廠。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在重慶時，職員十六人，教授三十三人，又特約教授十五人，總共教職員六十四人，學生二百〇五名，內第一屆工商管理科畢業者六十六名，機械工程科畢業者二十二名，餘均為肄業生。

三十五年秋季遷滬以後，第一屆招收商科新生二百五

十五名內工商管理科一三八名，會計科八三名，銀行科三四名，工科因設備尚未充實，暫停招生。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員十七人，教員四五人，學生六四三人，工商管理科二四四人，會計科一七六人，銀行科六八人，機械工程科一五五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可分四類：(一)學費收入，(二)基金息金，(三)校董會撥補，(四)其他收入，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一

類收入爲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類收入爲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第三類收入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類收入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同學年度同一學期支出：(一)俸給費七五、二〇〇、〇〇〇元，(二)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辦公費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四)特別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預算收入，學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基金息金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校董會撥補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共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學年度，同一學期預算支出俸給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設備費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辦公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特別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共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有圖書一千一百八十六種，共一千五百八十七冊，此外中西定期刊物五十種，中西報紙十五種。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在預算中撥出二千五百萬元，添置圖書，又畢業同學亦募款一千五百萬元，供母校擴充圖書。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張方佐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受誠孚信託公司之委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託，爲培植紡織技術人員起見，招收甲、乙兩組學生（高中畢業）五十人，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功課完畢，即派往新裕兩廠暨誠孚織工廠實習六個月。三十年八月，復招收第二屆甲、乙兩組學生五十三人，其畢業期限及實習工廠與前同。三十一年八月招收第三屆學生一班，五十二人，修業兩年期滿，以敵僞勢力日迫，遂毅然停辦，所有畢業生皆聞道分赴內地各工廠服務，抗戰勝利以後，幸各項設備尚保存無損，乃積極籌備復校。三十五年八月，繼續招收第四屆新生一班，校址仍設於上海安福路二六三號，同時辦理董事會立案手續。三十六年十月奉准立案，遂即補報開辦情形，並呈招第五屆新生一班。

(附) 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鄧著先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張方佐	三十六年八月至現在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總務處設置秘書、會計、庶務、圖書管理、儀器管理等職員。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不分系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二人，學生六十六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入第一學期爲六二、〇〇〇萬元，第二學期爲二一〇、〇〇〇萬元，歲出第一學期爲五〇、〇〇〇萬元，第二學期爲一三〇、〇〇〇萬元。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約三千冊。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院址 廣州市
校長 許崇清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二年冬由廣東省財政學會會員張導民、許崇清、黃麟書、毛松年、張兆符、賴武、錢樹芬、鄭豐、雲照坤、謝瀛洲、林友松、陸宗驥、吳子祥、王君格、何漢昌、馮毅等發起籌設，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董事會，推舉張導民、許崇清、毛松年、張兆符、錢樹芬、何漢昌、馮毅、秦慶鈞、陳元瑛、劉佐人、溫克威爲董事，並推定張導民爲董事長，許崇清爲校長，負責規劃進行，至同年二月籌備工作告成，乃於同月中旬招生，下旬開課，借韶關小黃崗學校爲臨時校舍，計辦財務、會計、銀行三科，是年夏正進行籌募基金建築校舍之際，乃日敵大舉進犯湘桂，粵北同時告緊，曲江施行緊急疏散，各大學紛紛向粵西一帶遷移，董事會乃決議除正校遷往連縣上課外，以梅縣爲嶺東文化中心，高中畢業學生衆多，爲廣育人材計，並決議在梅縣設立分校，推定張校董兆符爲分校校長，於同年八月初旬往梅籌備，至九月中旬，籌備工作大致就緒，除辦財務行政、會計二科外，爲適應嶺東環境及建國需要計，附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二科及稅務訓練班一班，先後考取新生二百餘人，教授講師，亦皆聘得知名學者擔任，遂於九月三十日正式上課，管教授採取嚴格課程則着重實科訓練，各項設備如圖書儀器，雖戰時採購困難，但經多方搜羅，成績亦甚可觀，迨曲江淪陷，正校於三十四年二月遷來梅縣，乃將分校統一辦理，校務益形發展。

是期增設銀行及工商管理二科，三十四年九月因經費關係將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二科停設專辦商科，迨廣州收復，該校乃呈請教育部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核准，於三十五年春遷設廣州市東沙路，同年秋，許校長因事辭職，由董事會改聘黃麟書為校長，繼續招生，學生增至六百餘人，管教嚴格，學風良好，校務進展，較前更速，三十六年二月聘美國哈定大學班得學博士為該校名譽董事長，並聘美籍教授戴其宗為董事，三月董事會又奉廣東省教育廳轉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同年十一月復奉教育部核准該校開辦，三十七年二月，黃校長因事辭職，董事會聘許崇清復任校長，旋呈准廣州市政府撥用市郊堤殼崗土地五十畝為建校地址，校舍現已興建者計有課室十二間，總辦公室四間，其他如禮堂、宿舍、圖書館等，亦將開始建築，預計三十八年五月底可以完成，現並籌備派員出國募捐，力謀充實經費，今後並當斟酌社會需要，增設統計、國際貿易等科，使成爲一完善之商業專科學校。

(附) 歷屆校長姓名表

屆別	姓名	任期	訖	備考
第一屆	許崇清	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張兆符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一月		梅縣分校校長
第二屆	黃麟書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第三屆	許崇清	三十七年二月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於校長下設秘書室、校務會議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室、訓育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教務、訓導、總務各依其性質，設置教務、訓導、總務等委員會。

該校現有財務行政、會計、銀行、工商管理、經濟等五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七十一人，學生六八七人。

五 經常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入八、〇一七、四〇〇、〇〇〇元，歲出爲七、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總類爲二、五九三冊，內中文二、五一四冊，外文七九冊。哲學學科類爲五九六冊，內中文四二二冊，外文一八四冊。教育科學類爲二九五冊，內中文二四二冊，外文五三冊。社會科學類爲二、二四二冊，內中文二、〇二九冊，外文二二二冊。藝術類爲一、三六冊，內中文一、三〇冊，外文六冊。文二二二冊。藝術類爲一、三六冊，內中文一、三〇冊，外文六冊。自然科學類爲四三三冊，內中文三六一冊，外文七四冊。應用科學類爲一、七六四冊，內中文一、六〇四冊，外文一六〇冊。語言學類爲四五〇冊，內中文三二八冊，外文一二二冊。文學類爲一、三四六冊，內中文一、〇七九冊，外文二六七冊。史地類爲一、三三二冊，內中文一、二九六冊，外文三三六冊。總共爲一一、一八八冊。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址 無錫學前街（分院校址上海西路九七〇號）

校長 唐文治

一 沿革

該校原名無錫國學專修館，校址在無錫惠山之麓，民國

九年冬，由錢塘施肇基會捐資創辦，請唐文治任館長。次年孫毓淵捐建專經閣於城內學前街學宮之旁，開成遷入。十六年改名爲無錫國學專門學院，十七年九月由大學院批准立案，十九年一月始改今名。二十六年，擬建新校舍於太湖之寶界橋，以抗戰軍興迺罷，十一月唐氏率全校員生遷長沙，旋遷瀟鄉，二十七年二月，復遷桂林。七月唐氏以年高多病，呈准教育部給假休養。由教務主任馮振心代理，是年十一月桂林疏散又遷北流之山園。二十八年春，唐氏應陷區舊生之請，呈准教育部在滬設立補習部，聘王適常主持教務。是年八月，依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呈准教育部增設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九月因學生增多，校舍不敷，由山園遷羅村。三十年秋，學生益衆，遂擇桂林之穿山，自建校舍，乃重遷桂林。三十一年夏，教育部撥款指辦二年制文書專修科，三十三年夏，以日寇侵瀟桂，九月南遷蒙山，十月蒙山危急，又西遷金秀雋區。三十四年夏，因匪區食糧困難，仍遷回北流山園，新舊生來校者，達二百餘人。八月日寇投降，桂林校舍已全部被毀，復員委員會原定三十五年春初遷回無錫，途中交通梗阻，滯留廣州數月，迨六月始全部抵達無錫，校務仍由唐氏主持。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董會設有校董主席一人，處理校董會之一切校務決定事項。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一人，主持全校行政職務，校長下設秘書室，置校務會議，其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下各設若干組，又招生委員會、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均直屬於校長節制。

三 科別

國學專修科分三年制及五年制，文書專修科則爲二年

制，除五年制招初中畢業生外，餘均招高中畢業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四〇三人，三年制二二三三人，五年制九十九人，二年制七十一人。

六 經費

(甲)歲入(1)學生學雜費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四四，(2)教育部補助費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一六，(3)校董會捐助費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七六，(4)其他佔總額百分之二·六四。

(乙)歲出(1)教務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一·〇二，(2)總務佔總額百分之三八·九八。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八萬餘冊，其中珍本善本，經敵偽摧殘，損失過半，由廣西遷回者約七八千冊，勝利後陸續添購，現共有九萬一千餘冊。

拾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滄浪亭

校長 顏文樑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一年創辦，校址在蘇州滄浪亭，由顏文樑任校長迄未間斷，十七年，得邑人吳某資助，設備逐漸充實，專科設中畫、西畫、實用美術三科。附設高中，分藝術科及實用美術科。二十一年八月，專科部經教育部立案。高中部，亦經江蘇省教育廳立案。是年建羅馬式校舍於滄浪亭東部。二十三年

先後得教育部江蘇省教育廳補助津貼。二十五六年間，擴充製版、印刷兩工場，除學生實習外，能自製三色版，自印名畫刊物，二十七年春因戰事遷滬，三十五年一月，始復校回蘇。上海祇留研究及選科二科。抗戰中所有各種機器、模型、標本、圖書等，損失約計十分之六七，故實用美術科因設備殘缺，一時不能恢復，其他各系繼續授課。

五 經費

三十六年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存圖書五、二一四冊，儀器三七四件，其他教具三十六件，一般校具一二四六件。

拾貳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漢口府東五路九九號

校長 張肇銘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四月，校舍在武昌芝蔴嶺講演團側，初設中等部，校名武昌美術學校。十一年十一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十二年八月開辦專門部，改稱武昌美術專門學校。十四年建築水陸街校舍，次年二月落成，四月遷入。十六年再呈湖北教育廳立案。十九年一月照部頒專科學校規程改稱今名，並重辦立案手續。七月由湖北教育廳轉奉教育部令核准。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敵機擾武漢，因於宜都古老背設立第二部。二十七年八月武昌校舍被炸，遷移宜都，嗣因宜都接近戰區，再遷四川江津。在德感場租屋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籌備遷回。三十五年三月開始運送圖書模型回鄂。九月間租妥漢口府東五路，寧波同鄉會暫充校舍，十月全部遷竣。科系編制，初為舊制西洋畫系本科，暨繪畫科、師範科等，嗣照學制改為藝術教育系、繪畫系、(嗣改稱組)藝術教育系預科，暨附中高中藝術師範科普通科。(三十三年暑假停止高中藝術科招生)二十八年秋季起，部令增辦五年制專科，三十五年復員後，恢復附屬中學，現設有三年制及五年制藝術教

拾壹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江蘇丹陽公園

校長 呂鳳子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夏就江蘇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蜀校附設專科部，擴充改組，當時校址在四川璧山。三十五年夏復員暫遷江蘇丹陽。

二 院科系數

現設三年制繪畫科，五年制繪畫科，三年制繪畫勞作師範專修科(代教育部辦)暨工藝訓練班。

三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七人。

四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〇四人。

育科，(圖工、圖音兩組)繪畫科，(中畫、西畫兩組)附中高
級藝術職業部藝術教育科(圖工、圖音兩組)暨初中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職期	附註
蔣蘭圃	九年四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唐義精	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三月	
蔣蘭圃	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唐化夷	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張華銘	三十四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會計秘書二室，各處各設若干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 (一)三年制專科：
- (A)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
- (B)繪畫科分中畫、西畫兩組。
- (二)五年制專科：
- (A)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
- (B)繪畫科分中畫、西畫兩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十四人，講師十五人，助教一人，特聘教員二人，職員三十人，共七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二六一人，計三年制藝術教育科男生四五人，女生三一一人，繪畫科男生七七人，女生

二八人，五年制藝術教育科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七人，繪畫科男生三八人，女生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為一三六、一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文圖書一五、〇九六冊。

拾叁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校址 武昌崇福山街二號
校長 沈祖榮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年美國韋棣華女士(Miss Mary Elizabeth Wood)所倡辦，原為武昌文華大學之一系，修學期限雖為四年，但圖書館學及目錄學課程規定在大學二年級以後，隨文、哲課程同時講習，至大學四年級修完畢業。十四年文華大學改組為華中大學，因改稱為華中大學文華圖書館。十六年華中大學停辦，乃單獨辦理，並將課程設備，積極改進。十八年八月由教育部批准立案，更今名。遂成爲一獨立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抗戰之初，該校仍在武昌曇華林原址辦理，一切照常進行，二十七年暑假，武漢外圍戰事激烈，七月起，陸續將重要文卷、圖書、機件、用品西遷重慶，假曾家岩求精中學開始辦公，並招考新生，同時即在求精中學內建築臨時校舍一所，名曰「康寧樓」。自此又粗具規模。二十九年秋，該校爲適應社會需要，配合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呈准教育部添設檔案管理科，三十年五月九日，校舍遭敵機炸燬，又另購重慶江北相國寺廖家花園爲校址，先後建立辦公室、禮堂、圖書館、教室、

宿舍等七棟，三十六年春，復員武昌。原有曇華林校舍，既遭日軍破壞，而遷渝數年學生又較前倍增，故雖加修葺，仍不敷用，乃由聖公會將武昌崇福山街二號文華中學二部校舍撥給該校應用，除女生宿舍仍設於曇華林外，其他各部份均集中崇福山街。該校自創辦迄今，二十六載，畢業學生達四百六十餘名，均均服務於中外各圖書館及各機關檔案室。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遵照部頒之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於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現有校董十一人，現任校董會主席爲吳國楨。校長下設教務、總務二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檔案室，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三組，此外尚有研究部、校醫室，及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與各種委員會。(訓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分圖書館學與檔案管理兩科，圖書館學科在民國三十年以前，招收修滿大學課程二年之學生，入校後再修業二三十年以後，遵照部令招收高中畢業生，檔案管理科亦然。此二科在三十六年以前，均規定兩年畢業，自三十六年度起改爲三年制。此外爲適應我國圖書館界之要求，及配合政府提高行政效率之措施，曾先後舉辦圖書館學講習班，及檔案管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各若干屆。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三三人，大都係該校畢業，並曾任教多年者，在戰前聘有西籍教員多人，擔任圖書館學及西洋目錄學課程，軍興以後西籍教員大半離華，同時

該校畢業生留學歐美研究圖書館學，亦多已返國，故主要教員均改由畢業同學擔任。

五 學生人數

該校以科系特殊，一般人均視為清苦之專業，故學生較普通學校為少，加之勝利後鑒於復員困難，未便多招新生，致人數更少，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八十八名。

六 經費

該校經費除政府微有補助外，其餘均由中外文化教育機關捐助。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在遷渝之前，係與華中大學、文華中學合用。度藏於武昌文華公書林之中西文書報雜誌，四萬五千餘冊。此外尚有該校所獨有之中西文圖書館學及目錄學書報三千七百餘冊，設備方面，有中西文打字機十架，圖書館經營法實用之圖書消毒機、吸灰機、出納機、運書車、標寫機、裝訂機、切刀壓板、以及各式書架、各式目錄櫃、卡片盒等，共約百種左右。檔案管理實用之鋼製文件櫃七座（均美國造）、翻砂仿造鋼製文件櫃三座，木製文件櫃二十座，以及檔案序列用各式簿片，卷夾七十餘位，又有成人教育實習用巡迴書車一輛，電影機一座，幻燈片及教育影片一百二十餘種。惜二十七年由武昌西遷重慶時，因交通關係祇將日常應用與比較重要者遷出，僅佔總數十分之二二。抵渝之初，頗感所帶圖書儀器過少，應用不敷，曾經逐次添置。復員歸來，昔日被譽為藏書最富之文華公書林今已片紙無存。現為教員參考及學生實習起見，設有參考圖書館與學生實習圖書館各一所，所藏圖書除由渝運回者外，並新購中學生文庫第一、二、三集，又由英國文化

委員會贈送參考書多種，其中有英大英百科全書一套，另設有檔案室一所，中有檔案櫃十具，案卷五百餘宗，以供檔案科學生實習之用。

拾肆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陝西鄂都

校長 陳福山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由陳福山創辦，當時崑山及鄂縣諸紳紳為應最高領袖生產建國之號召，擬在鄂創辦一知行合一，手腦并用之專科學校，以培養生產幹部，而謀農工各業之發展，未幾，抗戰勝利，上項人材倍感需要，乃成立董事會積極籌備，於縣城南廣袤七十餘頃之辣家灘，擇定校址，一面招工估建，一面就城內縣中舊址（中學已遷入東關新址）先行開辦，於同年十一月招生開學，計分農藝、畜牧、園藝等三種。聘海內名教授周堯、王棟、李林海、張見石等任教，并協助計劃一切。新校址經兩年多之建築，初步工程已告完竣，各種實習場所，亦已開闢就緒，乃於三十六年二月遷入新校舍上課。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董事會為學校行政之最高機關，會計室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直屬於董事會，會下置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均由校務會議中決定處理之，校長位於校務會議下，代表該會議處理學校行政，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室。

三 院系科數

分置農藝、畜牧、園藝三種。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十六名，學生共一百六十二名。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為四億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

六 圖書設備

圖書方面現有參考書二千七百餘冊，教科書四百餘冊。

拾伍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鉛山舊鵝湖書院

校長 程兆熊

一 沿革

鉛山信江書院，創設於南宋末年，為紀念朱熹、陸九淵而設，清季改為廣信中學堂。民元以後，改為信江中學，嗣又改為信江鄉師，其時另有鵝湖書院，亦改為鵝湖師範，繼又改為鵝湖職業學校，及鵝湖中學，中學停辦後，鵝湖書院款產乃併入信江鄉師，後又改為信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冬，經地方人士擴充改組，經營年餘，於三十四年春，正式成立，改稱今名，以信江鵝湖原有款產計租穀四千餘石，撥作基金，三十五年春由教育部立案，校址設於江西鉛山舊鵝湖書院。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下分註冊、出版兩組，圖書、儀器、標本三室。訓導處下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下分庶務、文書兩組及出納股，各處組室分設主任一人。又校長辦公室置秘書一人，會計室置主任一人。

三 科系數

現有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七十七人，農藝科五十一人，園藝科二十六人。第一屆農藝科學生二十八人，已於三十六年春季畢業，派赴臺灣華中各地實習及工作。

六 圖書設備及農林場

現有中西圖書三千五百十四冊，儀器四百三十件，校舍依山建築，環境幽美，有課堂十二，辦公室十三，大禮堂一，(可容一千三百人)，膳廳五，教職員住宅五，圖書館一，合作社一，實驗室二，研究室四，學生宿舍八，運動場四百二十二方丈。

又有農藝場面積三百八十一畝，栽培食用及特用作物如水稻、茶葉、煙草、甘蔗等，園藝場面積二百九十九畝，栽培果樹、花卉、蔬菜等，林場面積五千零一畝，栽植油桐、松木、杉木等，並設置實驗區與標本區，以供學生實習或示範之用。

拾陸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南岸前驅路六十七號

校長 王印佛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三十三年，校址在重慶南岸，初名為儲材農業專科學校，春季開始籌備，秋初校董會奉教育部核准立案，當即招生上課，三十五年春，復准學校立案，三十六年改名為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二 行政組織

校長 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第一、第二兩農場，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訓導處設

生活管理、課外活動指導及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四組，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農場設場長一人，技師助理員、職員若干人，各科設教授、講師與助教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有二年制農藝科一班，二年制園藝科二班，二年制農業經濟科一班，三年制農業經濟科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十七人，內教授五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職員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十六人，園藝科四十七人，農藝科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經常費支出約為國幣四千八百萬元，其來源由校董會補助百分之四十，產業孳息收入百分之三十，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其他補助百分之十。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三千五百冊，物理儀器二百四十件，化學儀器一百件，化學藥品九十種，博物標本二百六十件，農場園場林場畜牧場共六百餘畝。

拾柒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

校長 萬從木

一 沿革

民國十四年楊公托、萬從木、約集何聘九、盧幼鶴、黃伯廉、

劉希百等，籌備設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公推楊公托為第一任校長，萬從木副之，是年十月二日，開學於渝市張園。

未及匝月，楊校長因病逝世，改推劉聖敬、何聘九為正副校長，不久亦因事離職，由校董會聘請萬從木任校長，再印文副之，十六年一月，該校暫在重慶市督辦公署立案，先設中西繪畫兩科，後又增設國音組，及藝術師範高初兩級，十九年秋，校董甘典璋捐助渝市上清寺良田十餘畝，約七百二十方丈，作為永久校基，又校董彭藍亦捐助連界墳山一片，二十二年秋，各部校舍，建築完成，二十四年春，巴縣縣府復撥給該校後山連界巴中校牆外地八十五方丈，合計校基約共三千畝，是年，教育部派員視察川省教育，以該校設備完善，具有基礎，令繼續辦理。

抗戰軍興，國府遷渝，敵機濫施轟炸，二十七年該校奉命疏散，遷郊外漁洞溪，原有校舍租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使用，三十年秋，大禮堂及宿舍，遭敵機炸毀，時漁洞溪亦同遭空襲，因遷成都辦理。

居成都三載，以經費困難，設備缺乏，暫停專科，遂遷重慶，始行恢復。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期	備註
楊公托	民國十四年	
劉聖敬	民國十四年	
萬從木	民國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 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註冊、

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事務、校具兩組、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各種委員會。

三 科組數

現設繪畫與藝術教育二科、繪畫科分設中國畫、西洋畫、圖案三組、藝術教育科分設繪畫、音樂、雕塑三組。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九十二人。

五 畢業學生人數

自成立以來，二十二年，已畢業者計有繪畫科十七班、藝術教育科六班、高級藝術師範科六班、高職科十二班、畢業學生二千八百餘人。

拾捌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桂林

校長 廖競存（廖葛氏代理）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創辦於桂林。內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科，學生三百餘人。廖競存為校長。三十三年春，續招第二班學生，并附設計政班一班。三十三年春，奉部令春季不再招生，改為秋季始業。五月，奉准開辦。七月，第一班學生畢業，適逢寇陷桂林，學校幾經播遷，停辦一年，三十四年八月復課。三十六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易工商管理科為商業管理科。廖校長競存休假赴美考察，校務由廖葛氏代理。現應社會需要，經呈准自三十七年秋起增設統計科。

（附）歷屆校長姓名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六 圖書設備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費，歲出歲入均為一、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沿革

校址 上海江灣文治路
校長 陳夢漁

職 務	姓 名	職 時 間
校 長	廖 競 存	自三十一年秋起
代理校長	廖 葛 氏	三十一年八月廖校長競存休假赴美考察，校董會聘請廖葛氏代理校務。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校長辦公室，置秘書若干人。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並設有各項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分銀行、會計、商業管理三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自創辦以來，教職員學生之增減，頗不一致，其中以三十三年為最多，員生共計有四百餘人，三十四年復員，員生回校者不多，三十五年起，始漸恢復舊觀。茲將歷年員生數列後：

三十一年 學生二〇四人 職教員六十八人

三十二年 學生三百餘人 職教員八十七人

三十三年 學生四百餘人 職教員一一二人

三十四年 學生一百餘人 職教員三〇人

三十五年 學生一五〇人 職教員五〇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八八人 職教員四一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費，歲出歲入均為一、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沿革

校址 上海江灣文治路
校長 陳夢漁

該校初創時，置有中西圖書凡二萬六千餘冊，又承社會人士及各機關首長捐贈五千餘冊，合共三萬一千餘冊，惟三十三年寇陷桂林，損失一空。光復後，陸續添置，現有圖書計二萬餘冊，其中以中西文書籍、會計、統計、政治、經濟、哲學等類為最多，另有紙章雜誌十數種。

拾玖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薛道五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原名私立西北高級藥劑科職業學校。二十九年改辦專科，呈准教育部立案，現有專科三年級學生兩班。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秘書會計二室。

三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四十人，學生七十八人。

四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按規定籌備充足，惟以物價高漲，原籌基金，逐年墊支，甚感拮据。

五 設備

該校設有圖書室、實驗室、藥園等。

校址 上海江灣文治路

校長 陳夢漁

該校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上海方斜路，十年向北京政府教育部立案，十三年添設附屬高中體育師範學校，十九年八月由上海市教育局立案，同時特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立案，二十年八月，本科由教育部立案。

分體育及童子軍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一三三人。

六 經費來源

(一) 基金利息

(二) 校董捐助

(三) 學生納費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皆燬，現正徵集採購中。

貳 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周承佑

一 沿革

三十一年秋，校長陳夢漁遭敵偽嫉視，乃潛赴屯溪，在該處籌備復校，已電教育部備案矣。會奉召赴渝，加以戰局轉變，屯溪已近前線，因未果進行。三十三年夏，又在四川瀘縣復校，有基地七十畝，新建瓦平房七所，可容學生二百人。籌備甫就緒，而日本投降，遂改變計劃遷返上海，在江灣路覓定校址，現正積極規劃恢復。

(附) 歷任校長姓名

(一) 朱少屏

(二) 宗竹岡

(三) 陳夢漁

二 行政組織

會長由校董會推選，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該校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名私立上海工業專科學校，其時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播遷海上，經費竭蹶，勢將停辦，該校除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一年級新生外，並容納該蘇州舊學生為二三年級生，聘請蘇州工專校長鄧若先為該校校長。分設紡織、機械二科。三十二年，試辦應用化學科，共計三科，其程度與一般工專相埒。至三十五年暑假，蘇州工專復校，鄧校長辭職，校董會改聘周承佑為校長。擬試改為三年專科制，招收高中畢業生為新制一年級，共三班，並以應化科學生人數過少，停止招生，改設工業管理科。三十六年暑假，遵照部章續辦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一年級新生，計分三班，又招收曾在高中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為二年級插

班生。現今全校學生共計三百四十五人，分為十二班，內五年制者十班，三年制者二班。三十六年春，補行呈報，校董會立案，已奉部令批准，改名為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附) 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時期	附註
鄧若先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周承佑	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教務主任下置教務員、圖書管理員、總務主任下置會計、事務、文牘、出納、校醫等職員。

三 系科數

該校設紡織一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三四一人，女生五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該校全收入二、四九〇、六八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二四三、〇五二、五六三元。

六 圖書

該校現有中國圖書二、九〇九冊，尚有文庫一、六七四冊，教本二五〇冊，中文雜誌六〇〇冊，西文雜誌四〇〇冊。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王裕凱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由設立人王裕凱、曾昌榮、王鑑石、聘請孫科、黃紹雄、潘公展、江一平、陳世昌、莊禹靈等十五人為董事，組織董事會，推舉孫科為名譽董事長，黃紹雄為董事長，王裕凱為校長，並呈准教育部立案在案，校址設於上海茂名北路四十號。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會計銀行科及商業管理科亦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各科教授會議及招生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設會計銀行及商業管理二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四人，學生一百二十八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來源除資金之息金，學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外，不足之數，全部由董事會負責籌措，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約二十億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共有圖書七千餘冊。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海南島海口市

校長 林纘春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春，陳策、王俊、韓漢藩、梁大鵬諸人發起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設海南農業專科學校，聘林纘春為籌備負責人，於同年二月間開始籌劃，經數月之努力，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之贊助，各項工作已具頭緒，遂於九月接收海口椰子園地產及日敵建築之房舍為校址校舍。同時並接收海口附近日敵經營之流水坡農場為農場，工作進行，頗為順利，乃於十月初開始招生。因屬初創，各種困難，尚待解決，故祇開辦農藝系一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名。由董事會聘曾同春為校長，林纘春為代理校長，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學上課。三十六年度各種設備日漸充實，且為適應環境目前環境需要起見，乃增設畜牧系，招生一班，並添招農藝系一年級一班，先後共三班，學生一〇七名。同年十月校長曾同春因事辭職，乃由林纘春接充，以迄於今。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表

姓名	在職時期	附註
曾同春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十月	
林纘春	三十六年十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又農藝畜牧系及第一農場，亦各設主任一人，另置各種委員會。

三 系數

該校現設農藝畜牧二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一五人，職員共一二人，學生共一〇六名。

五 經費

該校經常費全年計三、五八八、六一二、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共五、八九三冊，外文書籍共一、四二一冊。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

校長 楊重熙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其目的為應社會需要，培育西南經濟建設人才，三十一年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三年政府徵用該校校舍為駐華美軍總部，乃遷往曾家岩淑德女中舊址繼續授課，抗戰勝利後，美軍總部撤退離渝，仍遷回原址。

該校校址在四川重慶市中山四路，下臨嘉陵江，環境幽美，自美軍總部撤離渝市後，所有在校內各項新式建築，全部贈送該校，現有中西式房屋七十三幢，(內有部份撥歸中小學應用。)大運動場一所。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董事會推選，校長下設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各處分設組室館，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 院系系數

現有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會計學、銀行學、工商管理學三專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〇三

(七九一)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五四人，職員二三人。

七四人，共計三二五人。

五 學生人數

六 經費

七 圖書設備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計會計學系三六人，銀行學系二八人，工商管理學系三八人，國際貿易學系二二人，共計一二三人。

經費來源為學費收入及董事會補助，教員高補助等，現因物價波動劇烈，收入雖可預定，而支出方面頗難維持平衡，三十五年度預算約為法幣一三九、三二一、一五〇元，不足之數由基金月息開支。

圖書館可容納三百人，所有圖書除戰時損失外，約有中文書籍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冊，西文四千八百三十六冊，共一萬八千七百冊，雜誌七十種，共三千一百六十一冊，已由學校集資二十萬元，設法充實。

專科學生計會計科一二四人，銀行科一一七人，工管科

